

湖南通史

古代卷

伍新福 主编

湖南出版社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湖 南 通 史

古 代 卷

主 编 伍新福

顾 问 文选德

王 驰

禹 舜

湖 南 出 版 社

〔湘〕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曾祥虎
特约编辑：胡昭箴
装帧设计：廖 铁

湖 南 通 史

伍新福 刘泱泱 宋斐夫 主编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长沙市付洲印刷厂印刷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9.625

字数：1785000 印数：1—2000

ISBN7—5438—0914—1

K·169 定价：(全套)98.00 元

前 言

湖南是祖国重要的内陆省和农业大省，素以地灵人杰著称于世。它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优良的地区文化和光荣的革命传统，在中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近代和现代，更是人才辈出，其中有不少叱咤风云的杰出人物，他们对中国乃至世界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湖南的政治动向，不论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都影响到全国大局，因而它常常被推上历史舞台的中心。研究湖南地方史，不仅可以深刻认识湖南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历史发展，揭示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给本省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必要的历史资料与借鉴，而且必将进一步充实和丰富中国史学，为更全面更具体地了解整个中国和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进程作出贡献，为更好地认识和解决全国性的问题提供某些重要的启迪。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从1956年建所开始，一直致力于湖南地方史的研究，并且取得可观的成绩，形成了自己的优势。由本所人员编撰的《湖南省志·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湖南省志·人物志》、《湖南历代人名词典》、《湖南自然灾害年表》、《湘西土司辑略》、《辛亥革命前后湖南史事》、《毛泽东同志青少年时代》（合作）、《新民学会》、《湖南

历史资料》(丛刊),《黄兴集》、《杨度集》、《左宗棠全集》等数十种专著和文集,先后出版问世,得到省内外的的好评,在社会上和学术界引起了积极的反响。本所人员还撰写和发表了数百篇有关湖南地方史的各类文章,为湖南历史的重要问题、事件和人物的研究,奠定了良好基础。1987年以来,我们集中人力、物力,投入大型的综合性项目《湖南通史》的研究和撰写工作。20余名研究人员,勤奋钻研,努力笔耕,历数年之功,终于完成了全书180余万字的撰写和定稿任务,现奉献给湖南6000多万同胞和全国广大读者。

《湖南通史》分古代、近代和现代三卷,上起旧石器时代湖南地区人类最初遗迹,下迄1949年湖南和平解放,而以近、现代史为重点。全书采取通史体例,史论结合,从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教育、社会生活和民族诸多方面,系统地、全面地铺述和再现湖南地方发展史。它是本所从事湖南地方史研究所取得的最新成果,是多年研究工作的结晶,集中反映了我们对湖南地方史研究的新水平和新阶段。

湖南地方史是中国史的一部分,其发展遵循着某些共同的规律,全国的社会制度、经济状况和政局变迁,无疑给湖南以制约和影响,本书对此给予了充分注意。但由于所处的具体地区自然生态和人文环境的差异,以及特定的历史条件的不同,湖南历史发展又具有自己的一些特点。例如,夏、商和西周时代,湖南虽受中原文化的某些影响,但并不直接处于中央王朝管辖之下,境内“蛮”、“越”族聚居,自成体系,基本上仍处在原始氏族社会的后期,尚未产生和形成中原地区的那种奴隶制度。春秋战国以后,湖南进入楚、秦

版图，在中原地区封建制度的影响和中央封建王朝的统治下，湖南地区和土著民族实际上是越过奴隶制社会阶段，而从原始氏族社会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又如，湖南虽属内陆省，但以长江、洞庭和湘、资、沅、澧四大水系为枝干所形成的交通网络，使湖南自古以来就成为中原地区南通两广、南海，西进云、贵的中介地和走廊；同时，从赣、皖、苏、浙西上，从甘、陕、巴蜀南下和东进，湖南亦属途经之地。因此在历史上造成湖南的又一个突出特点，即民族和居民成份的变迁很大：楚、秦以前“蛮”、“越”族系为主，至秦、汉以后华夏族系和汉族成为主要居民；唐、宋以前的土著居民和北方移民，至元、明以后又变得寥寥无几，而在“江西填湖广”、“湖广填四川”的人口大流徙中，江西和苏浙移民遍布湖南各地，以至于现在湖南境内居民，无论是作为主体民族的汉族，还是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都还有自己是从江西某地迁来的传说。另一点也很突出：湖南是宋明理学的重要发祥地，阳明心学在湖南也有很大影响，但自胡安国，胡宏父子讲学南岳，朱熹、张栻布道岳麓之后，逐步形成的道学南系——湖湘学派，却与朱熹、王守仁和王学朱流的唯心体系和空疏学风不同，特别重视实践，主张知行合一，力求经世致用。湖湘学和湖湘文化所具有的这种优良学统、学风和特质，对于湖南社会文化思想的发展和人才的成长产生了深刻影响。还有，历史发展进入近、现代后，湖南在全国的地位特别显著的提高。湖南是湘军的家乡，维新运动最富生气的一省，辛亥武昌起义首应之区，全国农民运动的中心，毛泽东思想最初的策源地，抗日战争重要的正面战场……。同

时，从魏源、曾国藩、谭嗣同、黄兴、蔡锷，到毛泽东、刘少奇等湘籍匡世救国英才和人才群体大批涌现。史家至称：“清季以来，湖南人才辈出，功业之盛，举世无出其右”。（谭其骧：《中国内地移民史——湖南篇》）这当然不是偶然的，其深层次的原因很值得研究。

湖南古代，有光辉灿烂的青铜文明，是中华文明另一源头长江流域文化和楚文化的重要发祥地；马王堆汉墓的发掘举世瞩目；黄盖、蒋琬、杨再兴、刘大夏、李东阳诸将相，驰骋中国历史舞台；钟相、杨么起义和乾嘉苗民起义、湖广土兵江浙抗倭，给中国历史写下光辉篇章；从周敦颐到王夫之，湖南古代杰出的儒学大师和思想家，为祖国传统文化思想的发展曾作出了突出贡献。对于如此重要的湖南古代历史，过往却研究甚少，或只是从不同的侧面分别进行过一些专门探考，至今更没有一本系统的关于湖南古代史的专著。本书的古代卷，在广泛查阅和搜集各种文献资料的同时，充分参考和运用近几十年来湖南境内的文物考古发掘和研究成果，将文献记载同考古资料有机结合起来，第一次将湖南古代史系统化，梳理出基本的发展脉络和发展阶段，构成了完整的、科学的体系；对湖南古代的一些重要问题以及有关的人物和事件，进行了应有的较深层次的探讨，并提出了我们自己的见解。

湖南近、现代在中国历史上具有特殊的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国内外所公认的。我省和省外、国外一些同行对于湖南近、现代的历史和历史人物确实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应该予以充分肯定，但存在明显的不足和薄弱环节。从

所发表和出版的有关论著看,多偏重于政治、军事史的内容,局限于革命史的框架。本书近代卷和现代卷,突出了经济这一中心环节,大大加强了经济史内容,首次系统地阐述了湖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百余年间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发展线索,并力求揭示其兴衰起伏的规律,得出某些结论。同时,加强了文化史、教育史的内容,并开拓了社会生活史的研究。近代和现代两卷,均设专章专节,对湖南各个时期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兴衰,种种社会思潮的形成演化,家庭婚姻的嬗变,会党及公法团体的兴起,以及宗教与会道门,人民衣食住行,天灾人祸与社会救济等方面的情况,都进行了专门的论述。就政治、军事史而言,本书大大超出过去有关著述的范围,增强了统治者方面和敌对势力方面的内容,诸如湘军的兴起,清末“新政”,军阀战争,湖南自治运动,国民党内的派系斗争,国民党政权在湖南的统治及其覆亡,等等,都有专章专节进行论述和阐明。在资料的征引方面,也超过了已有的关于湖南近现代史的论著,搜集和发掘了许多第一手资料,有不少还是前所未刊的珍藏和手迹,并纠正了以前学术界的某些偏差和失误。如鸦片战争时期,过去都说湖南提督祥福率营兵赴粤抗英,本书通过详细考订,指出祥福并非提督,而是镇覃镇总兵。又如关于衡州教案的处理,以及崔暕、周汉的身世,过去记载多误,我们也一一予以订正。

《湖南通史》的编撰,虽使湖南地方史的研究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有进一步的拓展,但学海无涯,我们目前所取得的进展,与湖南地方史本身丰富广博的内涵比较,还存在相

当大的差距,不少问题还有待更深入地探讨,一些重要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还需进一步研究。因限于我们的水平,以及大型集体项目本身的某些局限性,不足之处和疏漏讹误,恐在所难免,还望学术界同仁和广大读者赐正。

《湖南通史》编写组

1994年5月

古代卷说明

本册为《湖南通史》古代卷，上起湖南境内人类活动的最初出现，即距今约10万年前，下以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前为限。依据湖南的历史实际，并参照中国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全书共设置10章，秦统一前分成3章，秦汉统一的封建王朝建立后，按朝代顺序划分为7章。

第一、二、四、八、九、十章由伍新福撰稿，其他各章撰稿人分别为：刘佑平——第三章；王涤武、伍新福——第五章；王涤武、杨名兴——第六章；黄启昌——第七章。龚鹏九曾参与提纲的草拟工作，并提供过有关秦汉时期湖南建置沿革的部分资料。刘佑平还为第一、二章的撰写提供了部分资料。全书最后由伍新福统稿定稿。

在本册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吸收了省内外专家学者多年来对湖南地方古代史研究的成果，特别是先后出版问世的《湖南省志·地理志》、《湘西土司辑略》、《湖南农业发展史》、《湖南省志·人物志》（古代部分）、《湖南历代人名辞典》、《岳麓书院史略》等著作，对我们多有启发和补益。建国以来，我省文物考古工作者在田野发掘和研究方面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对于本册的编写帮助甚大。特别是已出版的多集《湖南考古辑刊》，有关楚文化、马王堆汉墓、青铜器和陶瓷器等诸多著作，以及已刊发的各时代考古发掘的调查报告、研究性论著，提供了许多珍贵资料和重要的观点，使得我们能赖以更系统、更全面和更准确地认识、阐述湖南地方古代发展的历史进程。在本册问世之际，特向省内外有关的专家学者和广大文物考古工作者，尤其是我们在书中所直接参考和引用的有关著述的作者，致以最真诚的谢意。

本册的编写曾查阅和运用了大量的文献资料。湖南省图书馆

藏部和省社科院图书文献中心古籍部,为我们提供了优质的服务,特别是廖承良、曾主陶先生在资料的检索方面,对我们帮助尤多。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湖南最初的人类遗迹	(1)
第一节 湖南旧石器时代	(1)
一、远古湖南的生态环境	(1)
二、湖南旧石器文化	(3)
第二节 湖南新石器时代	(9)
一、早期新石器文化	(10)
二、大溪文化	(13)
三、屈家岭文化	(18)
四、长江中游龙山文化	(24)
第三节 湖南的远古传说	(34)
一、蚩尤“九黎”	(35)
二、炎帝与湖南	(38)
三、“三苗”和欢兜	(42)
四、帝舜南征	(45)
五、衡湘禹迹	(50)
第二章 湖南的先楚时代(约公元前 21 世纪~前 770 年)	(55)
第一节 先楚时代湖南的居民和民族	(55)
一、“荆蛮”源流	(55)
二、古越人	(58)
三、濮人	(60)
四、其他族系	(61)
第二节 中原王朝同湖南的关系	(63)

一、夏、商王朝与湖南的关系	(63)
二、西周王朝对“荆蛮”的征伐	(66)
第三节 湖南商代青铜文化	(69)
一、商代文化遗址的发掘	(70)
二、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	(76)
三、商代湖南居民的经济生活	(79)
第四节 湖南西周青铜文化	(82)
一、西周文化遗址的发掘	(82)
二、湖南出土的西周青铜器	(86)
三、西周时期湖南居民的经济生活	(92)
第三章 楚国的湖南(约公元前 770~前 221 年)	(95)
第一节 楚国统一湖南及其在湖南统治的建立	(95)
一、楚国统一湖南	(95)
二、楚国在湖南统治的建立	(103)
第二节 楚国时期湖南的民族变迁	(109)
一、越人	(109)
二、楚人	(111)
三、“蛮”人 濮人	(113)
四、巴人	(114)
第三节 楚国时期湖南社会经济	(116)
一、湖南地区封建经济的产生	(116)
二、铁器的使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118)
三、手工业的发展	(123)
四、商业的发展	(131)
第四节 楚国时期湖南文化	(134)
一、楚简文字和帛书文献	(134)
二、北方思想文化的南传和湖南隐士阶层的形成	(136)
三、原始宗教信仰和神话体系	(137)

四、文学和艺术	(141)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湖南(公元前 221~公元 220 年)	(146)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47)
一、秦代湖南郡县设置	(147)
二、西汉湖南郡县和封国	(150)
三、东汉湖南郡县沿革	(151)
第二节 秦汉时期湖南政治	(152)
一、秦朝对湖南的统治	(152)
二、西汉的长沙国及其同南粤的关系	(155)
三、马援征“五溪蛮”和东汉湖南诸“蛮”族的起义斗争	(162)
第三节 秦汉时期湖南社会经济	(172)
一、人口和民族变迁	(173)
二、赋税徭役	(175)
三、耕地面积和土地所有制	(178)
四、农业生产	(180)
五、手工业	(185)
六、交通和商业	(192)
第四节 秦汉时期湖南文化	(199)
一、马王堆汉墓文化	(199)
二、长沙王太傅贾谊、长沙太守张机及其在文学、医学 上的成就	(213)
三、湖南最早的一批名人及其事功	(217)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的湖南(公元 220~589 年)	(221)
第一节 建置沿革	(222)
一、三国时期湖南行政建置	(222)
二、两晋湖南行政建置	(223)
三、南朝各代湖南郡县沿革	(224)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政治·····	(226)
一、孙权、刘备在湖南的争夺·····	(226)
二、流民问题及张昌、杜弢起义·····	(230)
三、王敦叛乱与长沙之战·····	(233)
四、宋齐梁陈交替纷争对湖南的波及·····	(236)
五、“蛮夷”民族及其反抗斗争·····	(241)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社会经济·····	(245)
一、户口 赋役·····	(245)
二、世家豪族和封建庄园·····	(251)
三、农业生产·····	(256)
四、工商业·····	(260)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文化·····	(265)
一、玄学和哲学·····	(265)
二、文学艺术·····	(268)
三、史学 地学·····	(271)
四、佛教和道教·····	(274)
第六章 隋唐五代的湖南(公元 589~960 年)·····	(277)
第一节 建置沿革·····	(278)
一、隋代湖南行政建置·····	(278)
二、唐代湖南军政建置·····	(279)
三、五代时期马楚在湖南的行政建置·····	(282)
第二节 隋唐五代湖南政治·····	(283)
一、隋军入湘平陈和萧梁政权的兴亡·····	(283)
二、唐朝对湖南的统治及其崩溃·····	(287)
三、马楚政权的兴亡·····	(295)
四、隋唐五代湖南的民族和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305)
第三节 隋唐五代湖南社会经济·····	(317)
一、人口变迁·····	(317)

二、赋役制度	(321)
三、均田制和土地关系	(325)
田、农业生产	(327)
五、手工业	(330)
六、商业和对外交通	(336)
第四节 隋唐五代湖南文化.....	(339)
一、文学	(340)
二、艺术	(348)
三、学术	(353)
四、宗教	(357)
第七章 两宋时期的湖南(公元 960~1279 年).....	(365)
第一节 建置沿革.....	(366)
一、行政建置	(366)
二、军事体制	(368)
第二节 宋代湖南政治.....	(370)
一、北宋平定湖南及其在湖南的统治	(370)
二、宋、金对峙下的湖南局势.....	(374)
三、钟相、杨么起义.....	(378)
四、南宋末期湖南人民的抗元斗争	(388)
五、宋代对湖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和少数民族的反 抗斗争	(391)
第三节 宋代湖南社会经济.....	(401)
一、户口	(401)
二、赋税与徭役	(405)
三、租佃关系的发展	(411)
四、农业生产	(416)
五、手工业	(426)
六、商业和交通	(434)

第四节 宋代湖南文化·····	(439)
一、理学先驱——周敦颐·····	(440)
二、理学在湖南的传播和发展·····	(445)
三、学校教育和书院的兴起·····	(454)
四、经学·····	(460)
五、史学 地学·····	(462)
六、文学艺术·····	(465)
七、医学及其他·····	(468)
八、宗教·····	(469)
第八章 元代的湖南(公元 1276~1368 年)·····	(473)
第一节 建置沿革·····	(474)
一、行政建置·····	(474)
二、土司制度的形成·····	(475)
三、军事体制·····	(476)
第二节 元代湖南政治·····	(478)
一、元初湖南各族人民的抗元斗争·····	(478)
二、元朝对湖南的统治·····	(481)
三、吴天保、杨留总起义及红巾军入湖南·····	(484)
第三节 元代湖南社会经济·····	(488)
一、人口·····	(488)
二、赋税·····	(490)
三、土地制度和土地兼并·····	(495)
四、农业政策和农业生产·····	(498)
五、手工业和矿冶业·····	(502)
六、商业·····	(506)
第四节 元代湖南文化·····	(508)
一、教育和科举·····	(508)
二、文学艺术·····	(512)

三、学术和科技	(515)
四、宗教	(518)
第九章 明代的湖南(公元 1368~1644 年)	(522)
第一节 建置沿革	(523)
一、府、州、县的设置和藩封制	(523)
二、卫所制度和军事驻防	(524)
第二节 明代湖南政治	(526)
一、明朝统治在湖南的确立	(526)
二、土司制度的发展和“生苗”区的形成	(533)
三、明前期的吏治	(538)
四、明中叶后的社会矛盾	(540)
五、明中叶湖南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544)
六、湖南土兵赴江浙抗倭	(549)
七、明末湖南各族人民的斗争和李自成、张献忠农民军 入湖南	(551)
第三节 明代湖南社会经济	(554)
一、户口和田土	(554)
二、赋税和徭役	(556)
三、土地制度	(557)
四、农业生产	(562)
五、手工业和矿冶	(566)
六、商业	(569)
第四节 明代湖南文化	(573)
一、学校教育和科举	(573)
二、文学艺术	(576)
三、学术	(580)
四、宗教	(589)
第十章 清代前、中期的湖南(公元 1644~1840 年)	(594)

第一节 建置沿革	(595)
一、地方行政建置	(595)
二、兵制和军事驻防	(596)
第二节 清前、中期湖南政治	(601)
一、清军入湘及农民军和南明势力的抗清斗争	(601)
二、吴三桂叛踞湖南及其败亡	(607)
三、清初对湖南少数民族的统治和改土归流	(609)
四、发生在湖南的文字狱	(614)
五、粟贤宇、杨清保起义	(617)
六、乾嘉苗民起义	(627)
第三节 清前、中期湖南社会经济	(643)
一、户口和田土	(643)
二、赋役制度	(646)
三、土地制度和剥削关系	(650)
四、农业生产	(653)
五、手工业和矿冶业	(658)
六、商业	(661)
七、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状况	(663)
第四节 清前、中期湖南文化	(667)
一、教育和科举	(667)
二、哲学和理学	(672)
三、文学艺术	(679)
四、史学 地理学 文献编纂学	(683)
五、科学技术	(686)
六、宗教	(688)

第一章 湖南最初的人类遗迹

有了人,就有了历史。通常又将有关文字记载以前的历史称为“史前史”,文字出现以后的历史叫“文明史”。

从考古资料看,人类大约出现于地质年代的第四纪早更新世初期,即距今 300 万年左右。中国最早的人类化石,为云南省出土的元谋猿人,距今 170 万年左右。湖南省至今尚未发现古人类化石。不过近年来的考古发掘资料证明,远在中更新世(距今约 100 万至 10 万年)后期,已有人类活动于湖南境内。据此,我们可以将湖南历史的上限,最迟划到距今 10 万年以前。今后如果又有新的资料发现,则再作别论。

所谓“史前史”,实际上就是人类的原始社会史。从考古文化看,它包括的主要是旧石器文化,新石器文化。湖南的先民们同各地各民族的初民一样,经历过漫长的原始时代和悠久的“史前史”,先后创造了旧石器文化和新石器文化,至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才逐步跨进“文明史”的门槛。

第一节 湖南旧石器时代

一、远古湖南的生态环境

人类本身是自然界的造化,人的生存更离不开一定的自然条件。远古湖南的地理和生态环境,对于最初人类的栖息繁衍关系甚大。

湖南省位于中国南部,地处长江中游洞庭湖以南。东邻江西,南

毗两广，西接黔、川，北连湖北。地理座标东经 $108^{\circ}47'$ ~ $114^{\circ}15'$ ，北纬 $24^{\circ}39'$ ~ $30^{\circ}08'$ ，属亚热带。省境东西宽 667 公里，南北长 774 公里，总面积为 211829 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2.2%，在各省（区）中居第十一位。

在地质时代三叠纪末的印支运动以前，湖南的地势是北高南低，海水常从南部或西南部浸入。地壳的印支运动使湖南脱离海浸，上升为陆地。中生代末期的燕山运动，使北部的“江南古陆”断陷而成为洞庭湖地洼区，南部古南岭继续断裂上升，逐渐形成全省三面环山，朝北开口的马蹄形盆地的雏形。至第三纪末期，湘、资、沅、澧四水在喜马拉雅运动中形成，汇流群山万壑诸水注入盆地，于是在现今常德、澧县、桃源一带及沅、湘下游出现许多不大的湖泊群。至第四纪下更新世时期，盆区地壳继续下沉，形成了洞庭湖。由于地壳运动，后来洞庭湖面积日趋扩大，又分成东洞庭、西洞庭、南洞庭。因为整个湖区是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更加速了东洞庭湖的深凹与扩展。据《战国策》记载，至战国末期，东洞庭湖已“湖水广圆五百余里”。全省水系发达，河网密布，并形成宽广肥沃的湖区和河谷盆地。

从白垩纪末至第三纪初，湖南气候特别炎热，蒸发旺盛，是恐龙类爬行动物区系形成和生存期。至早第三纪末期这些古动物大都灭绝了。晚第三纪以来，湖南气候变得潮湿多雨，各地草木森林繁茂，哺乳动物大为发展。湘西保靖洞泡山发现的第四纪早更新世晚期的动物化石，有长臂猿、猕猴、中国獾、猪獾、东方剑齿象、嵌齿象、熊、鹿、麂、野猪、水牛、大熊猫等。这些动物化石，接近于广西柳城巨猿洞早更新世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在吉首螺丝旋山猫儿洞晚更新世的堆积中，有猕猴、竹鼠、中国熊、大熊猫巴氏亚种、猪獾、豹、东方剑齿象、中国犀、巨獾、鹿、水牛、羊、野猪等。这些化石动物，大部分是现代种，也有更新世的灭绝种。在慈利笔架山硝洞、桑植杉木桥、石门川山万人洞、皂市等地的晚更新世堆积中，发现有长臂猿、猕猴、虎、鹿、巴氏大熊猫、中国犀、巨獾、水牛、羊、猪等动物化石。在湘南桂阳上龙

泉碧洞晚更新世的堆积物中,发现有东方剑齿象、大熊猫、中国犀、獐等化石;在湘东茶陵路水、攸县店背溶洞晚更新世堆积中,发现亚洲象、熊、牛、马、猴、鹿、獐、狗、猫、豪猪等化石。这些动物大多数为森林动物,其中如象、犀等属热带动物,反映了当时湖南气候湿热,雨量充沛、森林竹木特别茂盛。进入全新世(距今1万年),亚洲象的遗齿化石,1979年以后相继在长沙市三汊矶、祁阳石灰岩溶洞、澧县丁家岗新石器时代(距今7~5千年)遗址和石门新坪乡商代(距今3000年)遗址中,均有发现。这说明从更新世进入全新世,直至距今3000年前左右,湖南的气温比现今为高,苍郁的森林和密茂的花木、灌丛遍布各地。

较高的气温,充沛的雨量,发达的水系河网,洞庭湖区和各大河谷地肥沃疏松的土地,茂密的森林,广阔的植被,丰富的野生动物和鱼类资源,这是湖南远古人群从事采集、渔猎和发展原始农耕和牲畜饲养的有利条件。当然,变化莫测的风云,滔滔的洪水,凶猛的野兽,又常常会给幼年时代的人类带来各种灾难。远古的湖南先民们,正是在这种生态环境中,依靠自己的智慧、勤劳、勇敢,世代相继,不断战胜自然,开发和利用自然,求得生存和发展,创造了具有湖南特色的原始文明,为湖南历史的发展奠定了最初的基石。

二、湖南旧石器文化

旧石器时代是人类历史的最早阶段,时间大致与地质上的更新世相当,即从200~300万年前延续到距今1万年左右全新世开始。距今300万至100万年前,为旧石器时代早期的最早阶段,相当于早更新世;距今100万年至10万年,为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中、后阶段,相当于中更新世;距今10万至1万年,为旧石器时代中期和晚期,相当于晚更新世。所谓“旧石器”,是指人类最初以打击方法制造的未经磨制加工的粗糙石器。在旧石器时代的200~300万年间,古人类以这种石器为主要工具,进行采集和狩猎,过着穴居野处、茹毛饮血的

极其原始的生活。

本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湖南的旧石器时代的文化考古还是一块空白。长时期内学术界一直以湖南发现的最早的新石器文化遗址的年代,作为湖南人类活动和“史前”历史的开端。湖南旧石器文化考古的新发现,才填补了空白,由此人们的观念一新,湖南人类历史的开端从新石器时代上推到了旧石器时代。

1987 年 5 月,在全省文物普查中,新晃侗族自治县发现旧石器地点八处,即江口、曹家溪、柏树林、新村、沙湾、长乐坪、十家坪、石鸟溪,采集到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石片、石核等实物 100 余件。出土旧石器的这八个地点,均分布于沅水支流沅水河两岸的一级阶地和二级阶地之上。6 月中旬,湖南省考古工作者对柏树林的旧石器地点进行了试掘,出土旧石器 20 余件,其中以砍砸器居多,另有少量的刮削器、尖状器等。原料为砂岩、石英岩和石英等砾石。这些旧石器全部出土于二级阶地的网纹红土层内,在网纹红土层上面叠压一层新石器时代文化堆积,地层关系明确,距今约 5~10 万年前。^①

同年,湖南省及有关地、县文物普查队又在怀化、辰溪、黔阳、澧县、石门、津市、临澧、桑植等市县发现旧石器地点 30 多处。这些地点分布在沅水、澧水流域的河流阶地上。采集的石器标本数百件,有石核、石片、砍砸器、刮削器、大尖状器(包括三棱尖状器)、石球等。石器的岩质以变质砂岩为主,其次为石英岩,少量石英。器具以大型砾石石器为主,风格与广西百色地区的旧石器类似。有一部分地点的石器以大尖状器为特点,与华北地区丁村文化类型接近。大部分标本均直接采集于河流两岸的一至四级阶地的堆积层中。据湖南第四纪河流阶地的研究成果判断,一级阶地棕黄色亚粘土,属更新世晚期,二级阶地桔红色网纹土,属晚更新世早期或中更新世晚期,三、四级阶地,网纹红土,为更新世中期。因此,这些石器按出土的地层关系,早的应

① 湖南省文物普查办公室:《文物普查简报》第 8 期,1987 年 8 月年编印。

处于更新世中期,晚的则处于更新世晚期,分别属于旧石器时代的早、中、晚三期。其上限至少应早于10万年前,下限不晚于1万年前。此外,在澧县、石门、慈利还发现以盘状器为特征的打击石器遗址,其地层为澧水一级阶地的上层堆积——棕褐色亚粘土,这已是全新世堆积。但地层中不见陶器和磨制石器。这类遗址可能代表一种由旧石器向新石器过渡的文化类型。^①

自1987年新晃等地第一批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发现以后,湖南文物考古工作者又相继普查出数以百计的旧石器遗址,并进行了初步的发掘工作,出土了数以千计的旧石器标本。遗址分布仍以沅、澧流域为多,但已进一步扩展到湘、资流域。现择其中有代表性的遗址发掘资料简介如下:

怀化地区巫水、渠水、辰水沿岸旧石器遗址:会同县境内,有位于沅水支流渠水左岸二级阶地的连山乡坛子墙,位于沅水另一支流巫水右岸三级阶地的黄茅乡沙田;靖州境内,有位于渠水右岸一级阶地的江东乡彭家溪;麻阳境内,有位于沅水支流辰水右岸二级阶地的江口镇亭子溪等处。在这批旧石器地点,采集到砍砸器、刮削器等20多件。石器均采集于河流沿岸的第四纪红色粘土、网纹红土或黄色亚粘土层中,石料多为黄色砂岩砾石和石英砂岩砾石,仅坛子墙一处主要为红色石英岩砾石。制作方式均为单向多次锤击法,倾斜角一般大于 120° ,未见修整痕迹。从器形及制作方式分析,除坛子墙一处外,其余几处的文化因素均与已经发现的沅水中、上游干流及支流的旧石器文化因素基本一致,但时代有早晚之分,最早的上限可到旧石器时代中期。

芷江县小河口旧石器遗址:地点处于沅水上游沅水河右岸的二级阶地上。面积约5000平方米,清理240平方米。文化堆积层厚1~2米。石器均出土于第四纪棕色亚粘土层中,共129件,有砍砸器、刮

① 参见袁家荣:《湖南旧石器文化遗存》,《中国考古学年鉴》,文物出版社,1988年。

削器、小尖状器,以及石砧、石锤、石核,还有石片和未加工的砾石原料。其中以砍砸器居多。石器的原料均为砂岩和石英岩砾石。多以锤击法朝一面打制而成,未发现第二次加工的现象。从石器的原料、加工方法和器型看,均与沅水中上游的新晃大桥溪、长乐坪等旧石器地点相一致,但与贵州、云南等地洞穴中的旧石器不同。其时代应为旧石器时代晚期,距今约1~5万年。在遗址近河口处的地层中,石制品较密集,并可见石锤、石砧和未加工的石料,被打击破裂的石片,有的还能与石核复原。该地点原来很可能是一处石器加工场。

津市虎瓜山旧石器遗址:地点位于津市老城区东约4公里的澧水右岸、洞庭湖西岸平原区。发掘面积65平方米。石器出土于四级阶地的网纹红土中,石器原料均为石英砂岩砾石,制品类型有石片、石核、砍砸器、刮削器、石珠等。石器浑厚、粗陋,均为锤击法制作与加工。根据所处的地质、地貌判断,虎瓜山旧石器遗址的地质时代为中更新世,其文化时代为早期旧石器后一阶段,即距今10万年以上,系湖南迄今发现的时代最早的旧石器遗存。

石门县清河村大圣庙旧石器遗址:地点东距石门县城5公里,位于澧水南岸的二级阶地上。文化遗物出土于黄褐色网纹土中。在出土石器的地层中零星分布有红色似火烧土颗粒。石器可分两类:一类较粗大,系河流砾石打制而成,岩性为砂岩,器类有尖状器、砍砸器和石片,以石片居多且较粗大;另一类较小,由燧石打制而成,器类主要为刮削器。与石器大量伴生的河流砾石,它们成一条状分布,似应为人类活动留下的遗迹。石器打制方法为单面打击,尖状器由一端向另一端打击成尖,为三棱尖状器。依其文化内涵和湖南阶地网纹土年代推断,其地质时代为晚更新世,文化时代应处于旧石器时代中期。

澧县鸡公垸旧石器遗址:地点位于澧县县城南约3公里处的洞庭湖西岸平原的南缘、澧水右岸的二级阶地上。发掘200平方米。文化遗物出土于阶地上部网纹红土堆积中,石器品类有石核、石片、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大尖状器、石球、石锤、石砧等。石器均以河床

砾石为原料,岩性主要为石英砂岩,次为砂岩、石英、燧石。制作方法均为锤击法。其中大三棱尖状器富有特色,三棱尖类似于村大尖状器,但其采用长条砾石加工而成的浑厚器身又明显不同于厚石片加工的丁村大三棱尖状器。石器在地层中的分布一般均较为零散,但在一个16平方米、深15~20厘米范围的土层中却发现150多件石制品,这可能为古人类一个较固定的集中生活的遗址。根据遗址堆积的地貌地层以及文化遗物判断,鸡公垸遗址的地质年代大致为晚更新世的早期,文化时代属旧石器时代中期。

安化县小淹乡及益阳县新市渡旧石器遗址:小淹遗址位于资水中游北岸一级台地上。石器被叠压在第四纪红色网纹土和次生黄土之中。采集的石器有砍砸器、刮削器、石片等,石质为砾石,加工方法系从一面多次打击而成。新市渡遗址位于资水支流沱溪河二级台地上,采集的石器有砍砸器、刮削器等,石质为燧石,地层为第四纪红色网纹土。小淹遗址的时代应属旧石器时代末期,距今约2~3万年前。新市渡遗址的时代要稍早一些。^①

浏阳县永安镇发现的旧石器时代石器:据最新报导,1991年8月在浏阳县永安镇中学基建工地,发现了一批打制石器,较典型的有大尖状器和砍砸器,石质为石英细砂岩。经湖南省和长沙市考古工作者实地考察,这批石器出土于海拔65米的小山丘上,距湘江支流捞刀河约1000米,多采用锤击法初步加工,一次成型,且以单面打击为主,全部以河床砾石为原料;出土地层为第四纪网纹红土,地质年代属中更新世晚期或晚更新世早期。据此初步认定其相对年代距今15~20万年,甚至更早些。^②

以上湖南境内所发现的旧石器遗址和遗存,从地质上判断,最早

① 参见邓建强、向军:《安化县小淹及益阳县新市渡旧石器地点》,载《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年。

② 魏涛、李鄂权等:《长沙地区首次发现旧石器时代的石器》,见1991年12月28日《长沙晚报》。

为中更新世后期,最晚的在更新世晚期与全新世之交;就文化时代而言,最早的遗址属旧石器时代早期的后一阶段,最晚的属旧石器时代晚期和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期。其历史年代约始于10~20万年以前,而迄于1万年前左右。

据现有的考古资料分析,湖南各地旧石器遗址出土的石器,整体上不仅具有旧石器文化的基本因素,而且表现了我国南方旧石器文化的某些共同特征。例如,石器制造以锤击法和单面多次打击为主,器形以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和石片居多,原料多为河床砾石等。但不同地区又各有特点,特别是沅水中上游和澧水中下游两大地区之间,文化面貌上的差异更为明显。例如,石器原料沅水中上游地区纯粹是河床砂岩、石英岩砾石,澧水中下游地区除河床砂岩、石英岩砾石外,也有燧石;沅水中上游石器类型组合相对单调,而澧水中下游石器的品类较多;大三棱尖状器是澧水中下游旧石器遗址的最典型的器物,沅水中上游地区则未见大尖状器。

从已发现的文化遗址和遗存来看,旧石器时代湖南境内的古人类,在生产和生活状况方面与其他地方的古人类大致相同。粗糙的砍砸器、刮削器和尖状器等,再加上木棒,显然只能适用于采集和狩猎,原始农业当时还不可能产生。各个遗址均未发现房屋建筑遗址,旧石器时代中期以后的个别遗址土层中有红色火烧土颗粒,但未发现灰坑。湖南的古人类当时过着的也是穴居野处、茹毛饮血的原始生活。他们大概也是以血缘关系和杂婚为基础,组成一些不大的原始群体。这些原始群体大多栖息于沿河流两岸的台地和山丘上,以简单粗糙的石器和木棒为工具,游荡于附近的树林和灌丛之中,采集果子,挖掘植物块根,猎取禽兽,有时也在河边浅水和小溪流中,捕捉鱼虾,以充食物。他们还得依赖群体的力量,驱赶猛兽,同大自然各种天敌斗争,防卫自己,求得生存。湖南的古人类,就是如此度过数万年乃至上10万年的悠悠岁月,为开拓和征服三湘四水,为创造湖南的文明,在历史上迈出了最初的也是最艰难的一步。

第二节 湖南新石器时代

地质年代由更新世进入全新世时,即在距今1万年前左右,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开始了一个新的时代——新石器时代。^① 这一时代的基本特征,是经第二次加工的磨制石器和陶器的产生,以及原始农业和家畜饲养的出现。湖南的原始先民从旧石器时代跨进新石器时代的时间,本世纪70年代以来一直确定为距今7000年左右。最近几年的考古新发现,将湖南新石器文化的上限往前推移了2000多年,即推到距今9000年左右。

据1987年统计,湖南已发现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共达900多处。^② 不仅数量多,而且分布范围很广,特别是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遍布全省各地。与中原和邻近其他省相比,湖南新石器文化既有其自身的特色,也反映了某些共同的发展规律。由于省内各地自然环境的差异,以及受周围地区不同文化系统的影响,湖南各地的新石器文化的内涵和风格往往又各有特点,发展很不平衡。根据现有的资料,考古学界将湖南的新石器文化划分为几个大的区域,即澧水中下游和洞庭湖区,湘、资水中游和湘中区,沅水中上游和湘西区,以及湘东、湘南区。其中澧水中下游和洞庭湖区新石器文化遗址发掘得很多,发展序列又最清楚,故考古学界又将这一区域的新石器文化分为皂市下层文化(或称前大溪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长江中游龙山文化四个大阶段。资水中游和湘中区、沅水中上游和湘西区的发展序列大致相近于澧水中下游和洞庭湖区。湘东、湘南区,由于资料较少,其文化面貌还比较模糊。总的来说,目前所掌握的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的考古发掘资料,已大体反映了湖南整个新石器文化发展的

① 在我国北部和欧亚其他一些地区,还在新石器时代和旧石器时代之间单独划出一个“细石器”时代。

② 见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普查成果暨考古新发现展览简介》,1988年编印。

面貌,并使我们能借助这些考古资料,窥见到湖南的原始先民在这一时代的生产生活的基本状况及其原始氏族社会发展的基本线索。

一、早期新石器文化

湖南境内已发现不少新石器早期文化遗址。如:澧县彭头山、李家岗、黄家岗遗址,石门县皂市下层文化遗址,临澧县沙堤荷家台、余家铺、金鸡岗、胡家屋场、王家祠堂等遗址,长沙县南托大塘遗址等。其中,时代最早的是澧县彭头山遗址,而最具代表性的为石门皂市下层遗址,故考古界多将湖南早期的新石器文化,统称为皂市下层文化。从分布地域看,湖南早期新石器文化遗址大多集中于澧水中下游沿岸至洞庭湖滨的台地和丘陵上,湘中地区和湘、资流域也有发现。

澧县彭头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地点位于洞庭湖西北边缘,据采集的陶片碳素年代测定,距今为8250~9100年,是迄今湖南和整个长江中游最古老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之一。经发掘,在遗址居住区周围发现成批墓葬,并发现部分房址。出土大量陶片,且有近百件可供修复的器物。陶器以夹砂夹碳为主,胎黑色,外表红褐相间,多饰绳纹、戳印纹、刻划纹,还有相当数量的器表通体饰红陶衣。主要器类是釜、罐、高领罐、双耳罐、深复罐、碗、盘、支座等,在晚期地层中还有一定数量的三足器。出土的石器分为三类,即磨制石器、燧石器与打制石器。磨制石器有斧、管、棒形坠饰等,大多通体磨光,形态规整。此外,遗址还出土了大颗粒植物种子,并在红烧土块及支座残断面中观察到了稻谷壳的痕迹,这说明当时在地势宽阔平坦的湖沼地带边缘有以稻作为主的农业的存在。^①

石门县皂市下层新石器遗址:堆积层分五层。其中第五层为新石器遗存。石器有砾石类和燧石类。砾石类,多为青色长岩和砂质灰岩,一般都经打磨,有石斧、石锛、石凿、网坠、盘状器、砺石;燧石类,除少

^① 参见裴安平:《澧县彭头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载《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年。

量可见压制痕迹外,其它均系打制而成,有细石核石片、小石片、刮削器、打击石片。出土的陶器为手制,许多器物的内壁可见手指按窝痕迹,胎骨厚薄不均,火候不匀,器表颜色斑驳。陶系几乎全为红陶。此外,有少量由胎骨内植物炭化所致的夹炭陶片。有些陶片剖面可看到明显的层次,疑为贴塑而成。陶器装饰主要采用打印、压印、刻划、剔刻、镂孔、戳印等方法。还发现少量在白衣红陶上绘彩的作法。陶器器类多为圜底器、圈足器和平底器,不见三足器。主要器形有直口高领罐、高弧领罐、高领折肩罐、瓮口罐、双耳罐、盘口罐、折沿罐、敞口筒腹罐、直腹罐、圈足盘、器座、釜、钵、杯形器、陶饼、支垫等,但均为残片,能复原者甚少。在遗址西区北部新石器遗存堆积层中,发现有大量的动物残骨,多为牙齿和残破的颌骨等。经鉴定,动物种类包括梅花鹿、水牛以及羊、豪猪、老鼠、鹿、龟等。其中以鹿、水牛和猪的牙齿居多。

在石门皂市下层的遗存中,不仅有一群富有特征的日用陶器,而且还有为数不少的生产工具,包括砾石磨制石器和燧石打制、压制而成的小型石器(细石器)。从细石器的加工方法和功能看,同中原以及西樵山等地的细石器都很接近。因此,皂市下层出土的小型燧石工具应归入“细石器传统”的范畴。这一发现对于重新认识长江中游地区的早期原始文化及探索这一地区的“细石器传统”问题提供了重要线索。遗存中的陶器,除极少量陶质疏松的夹炭陶和暗色陶外,基本上属于红陶系,器类简单,制作粗放,火候不匀,颜色斑驳而纹饰丰富。这一器物群与其所共存的石器、细石器一起构成了一种明显有别于长江中上游已发现并被公认的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的原始文化遗存。其碳14年代,测定为距今 6920 ± 200 年,参考树轮校正年代的新表,年代范围应在距今7900年~7200年之间。石门皂市下层遗存的年代,也明显早于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①

^①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石门县皂市下层新石器遗存》,载《考古》1986年第1期。

湖南早期新石器文化遗址分布集中的澧水中下游石门、临澧、澧县一带，正处于大溪文化的分布范围之内，两者的地域有所重合，有的遗址，两个时期的文化堆积层甚至直接迭压在一起。如临澧县荷花台遗址，大溪文化层就直接迭压在皂市下层文化堆积层之上。从部分器物形态看，也往往显示出一定的联系。但如果将这一区域的早期新石器文化遗存与大溪文化相比较，无论就器形、纹饰等具体因素而言，还是就文化的总风格而言，两者的差别又是比较明显的，而绝对年代也早于大溪文化。所以考古学界由此推断，以皂市下层为代表的湖南早期新石器遗存，是一种早于大溪文化，并与大溪文化有一定的渊源关系的新石器文化，或称之为“前大溪文化”。

综观已发现的湖南早期新石器文化的考古资料，当时湖南的先民主要生活在洞庭湖边缘和澧水中下游，以及湘、资、沅水流域河谷地带。人们开始学会石器磨制技术和烧制陶器的技术，但磨制石器尚少，主要使用燧石打制、压制而成的石器；陶器为手制，方法是贴塑法，制作粗糙，器形简单，火候不高，多为夹砂和夹炭红陶。生产工具除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外，还出现了石斧、石磷、石凿、渔网坠等，品类较旧石器时代为多；陶器主要为生活用具，品类以釜、罐、钵等砍器和容器为多，器形多圜底、圜足和平底器，尚未见湖南新石器文化中盛行的三足器。在最早的彭头山遗址就发现了房屋遗址，居住区附近有成批墓葬；出土了大颗植物种子，在红烧土块和陶器残片断面中有稻谷壳的痕迹。同时在皂市下层遗址的堆积层中，发现了大量的鹿、羊、水牛、猪、龟等动物残骨，而其中以猪、牛、鹿的残骨为最多。这说明湖南的原始先民在进入早期新石器时代后，即从距今约 9000 年前至 7000 年前间，生产力的水平已较旧石器时代有显著提高；渔猎和采集经济虽仍占有重要地位，但以培植稻谷为主的原始农业和牛、猪等动物的饲养业已经产生；人们学会建筑房屋，储备食物，从茹毛饮血，变为炊煮熟食，开始过着定居的原始农耕生活。从社会组织看，氏族部落制度可能已产生和发展起来，人们按氏族或家族为单位聚

居,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居住区附近成批的墓葬大概就是民族的共同墓地。

二、大溪文化

在距今 6500 万年前左右,湖南的新石器文化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大溪文化阶段。所谓大溪文化,是以最先在四川巫山县大溪发掘的文化遗址命名的一种新石器文化,分布范围由川东、鄂西三峡地区、江汉平原,往东延伸至湖北中部、东部,向南扩展到湖南。大溪文化遗址在湖南最集中的地区是澧水中下游和洞庭湖西北边缘地带。近几年来,在沅水流域的常德、桃源、辰溪、麻阳,湘江中下游的汨罗、平江、长沙、株洲,以及湘南,都发现有属于大溪文化范畴和相当或相近于大溪文化的新石器文化遗址。

澧水中下游和洞庭湖区大溪文化最具代表性的有澧县梦溪三元宫、安乡汤家岗等遗址。

澧县梦溪三元宫遗址:发现灰坑 12 座,墓葬 23 座。遗址的文化层分早、中、晚三期,早、中期属大溪文化范畴。出土的陶器,早期以泥质红陶为主,陶器表面多磨光,施以红陶衣,纹饰种类较少,主要为刻划纹、戳印纹和粗弦纹,其中有一种呈指甲形交错的戳印纹具有特色。器形也较简单。生产工具有陶纺轮,生活用具多为圈足碗、圈底釜、圆腹直口圈底锅、敛口圆腹圈底钵、直腹圈底尊、矮领罐、器盖等。未见三足器和平底器。陶器全部为手制。中期,仍以泥质红陶为主,但出现了较多的泥质灰陶,还有极少的泥质黑陶和泥质白陶,并出现彩陶。生产工具有陶纺轮。生活用具种类增多,有碗、盆、罐、豆、釜、尊、瓮、杯、漏壶、器座、器盖、陶球、圆陶片等,出现了三足器(鼎)和平底罐。纹饰主要有条纹、绳索纹、点纹、网纹、细弦纹,还出现了瓦棱纹和鹰嘴式的突纽、鸡冠形把手等。陶器为手制,泥条盘筑法制成的器物较多。石器,均为生产工具,早期文化层未见出土,中期出土的有石斧、石磷、石凿、石杵、砺石。质料多为青色闪长岩和辉长岩。

在中期文化层中,普遍含有大块红烧土,有几个探方内,红烧土分布成片。这些红烧土块上,留有竹竿、木棒和芦苇的印痕。在红烧土中,还发现有稻草、谷壳腐朽后留下的空洞。这些应为建筑遗迹。在一个探方东南角的6~7平方米范围内,清理出六排柱洞,共25个。据推测,这些柱洞是中期或晚期的房屋建筑遗迹。

12座灰坑,属于早期的有3座,中期的有7座。出有成堆的陶片及大块牛肩胛骨、肋骨、头骨、猪牙床、羊下颚骨,还有一节鳊鱼的脊骨。陶器较完整和能辨认出器形的有釜、碗、器盖、罐、缸等。据发掘者推测,此灰坑可能曾为住人的地穴,或作贮藏之用。

遗址的西部属墓葬区。墓葬以下有厚30~65厘米的文化层,出土陶片以泥质红陶为主,还有少量彩陶和灰陶,不见黑陶,可能属中期文化层。据初步分析,23座墓葬中,有4座墓时间可早到中期,其余均属晚期。从中期4座墓看,随葬物品中,生产工具有石铲、石斧、陶纺轮,生活器皿有鼎、豆、壶、罐、盆、碗、孟、瓶等。其中矮圈足豆、扁尖形足鼎、红陶纺轮、折沿盆均与中期遗址出土的相同,或很接近。^①

安乡县汤家岗遗址:文化层分上、中、下三层。经试掘,发现有涂泥墙和红烧土面建筑,还有随葬物很简单的墓葬群。下层,石器发现一种椭圆形的敲砸器,陶器以手制为主,有釜、孟、钵等圈底器和簋形器、壶等圈足器,未见平底与三足器。陶质有泥质红陶、灰陶、棕色磨光陶和夹砂陶,各占四分之一左右。部分器表涂红衣绘黑彩,也发现少量圆圈印纹和刻划纹。中层的灰土中发现墓葬群,典型随葬物有深腹圈底釜、刻划纹簋形器、印纹白陶盘、圈底钵、瓦棱纹深腹圈底尊等。据初步统计,中层出土的泥质红陶占68.3%,棕灰色陶占31.7%,还有少量夹砂红陶、黑色磨光陶和细砂白陶等,彩陶有黑彩和红彩,并发现了矿物颜料——赭石。白陶上的纹饰多用各种小戳印及三角、网状等压印组成,图案富有变化。上层出土了较多的三足器、

^①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澧县梦溪三元宫遗址》,载《考古学报》1979年第4期。

镂空高足豆、夹砂绳纹大口缸，还发现有人面形、狗形的泥塑石铎等工具仍然很少，除椭圆形敲砸器外，只发现少量残缺的磷、铲。从年代看，汤家岗遗址大体相当于梦溪三元宫遗址的早、中期，属大溪文化范畴。

安乡县划城岗遗址早期文化遗存：文化层可分为早一期、早二期、中一期、中二期、晚期。早一期，发掘陶窑一座，结构分火道、火膛、烟囱三部分，火膛下半部挖在生土中，上半部用大块红烧土垒成。窑内发现残支垫数个。发现房址一座，距地表深 1.3 米，现存一层平整的红烧土硬面，南北长 3.5 米、宽 3 米。在红烧土面上发现 4 个柱洞。因未全部揭露，房址的规模和形状不详。出土遗物，生产工具有石斧、长条形石刀。生活用具全为陶器，陶质以泥质红陶和细砂红陶为主，其次为泥质褐胎黑皮陶和细砂白陶，均为手制；纹饰有彩陶、刻划纹、模印纹、戳印纹、瓦棱纹和镂孔等，其中以彩陶和刻划纹最多，其他均较少。陶器多为圈底器和圈足器，有少量豆形器，未见三足器和平底器。器形有釜、钵、罐、碗、器盖、豆、甑等。早二期，发掘灰坑 3 个，坑内为一次堆积；墓葬 3 座，骨架已腐朽无存，均以陶器随葬。出土遗物，生产工具仅有石磷 4 件；生活用具均为陶器。陶质以泥质红陶为最多，细砂红陶次之，泥质黑陶和泥质灰陶较少。陶器绝大多数为素面，彩陶比早一期减少，花纹也较简单，主要为平行条纹、横人字纹，其次为陶索纹、网纹，有刻划纹、戳印纹、横印纹、镂孔，还有少量细弦纹、绳纹。器物多为圈足器，其次为圈底器，有一定数量的平底器和极少数三足器。从器形看，有斧、罐、簋形器、豆、瓶、壶、鼎、器盖等。

划城岗遗址早期文化遗存，以泥质红陶为主，流行彩陶，纹饰多陶索纹、刻划纹、网纹、平行条纹，多圈底器和圈足器，而少三足器和平底器，这都属长江中游地区大溪文化的特征。早一期，基本上不见泥质黑陶和灰陶，不见鼎和平底器，有较多的刻划和戳印纹饰，最迟应属大溪文化中期遗存。早二期，有一定数量的平底器、三足器，少量的泥质黑陶和灰陶，彩陶减少，纹饰简化，多平行条纹和横人字纹，偶

见篦纹和细弦纹,出现小口长颈壶、直壁瓶、高圈足簋、腹部压印弦纹的鼎,据此考古学界认为应属大溪文化较晚阶段的遗存。^①

长沙县南托大塘遗址,可作为湘江流域和湘中地区相近于大溪文化的新石器文化的代表。石器以石斧为主,多以燧石打磨而成,也有用页岩磨制和卵石加工而成的。还有石凿、石镰、石磷等。陶器种类较多,分泥质和夹砂两类,有炊器、盛食器、盛水器等数种,纹饰多样化,素面仅占三分之一。这些陶器,制作精细,纹饰精美,造型美观。其文化面貌与分布在湘西北澧水流域及江汉平原的大溪文化有相似之处,但又不尽相同。^②

湘西地区和沅水中上游相当于大溪文化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发现最早的是泸溪浦市遗址,该遗址位于沅水中游西岸。出土石器,数量最多的是砸开卵石,将刃部稍事琢磨的石斧、石磷,另外还有相当数量燧石打击形成的石片、石镰,有两件可见第二步加工痕迹。陶器几乎全部为圈足器和圈底器,器形有盆、钵、釜、盘、罐等,有彩陶,有白陶,这些都和洞庭湖区大溪文化(特别是中期偏早)相接近。但发现极多的薄胎夹砂褐陶或红陶绳纹罐,还有一定数量橙黄陶上施赭色彩的陶罐,这又是洞庭湖区大溪文化中所未见的,而其陶质、陶色和风格却相当接近于贵州某些洞穴中所出新石器时代的彩陶。浦市遗址所反映的沅水中上游较早的新石器时代的面貌,既与大溪文化有较密切的联系,但又有显著区别。^③

1988年在麻阳县火车站发掘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为弄清大溪文化时期的湘西和沅水中上游地区新石器文化面貌提供了不少新的资料。出土有石斧、石磷、石锄、砺石、石钻、石锤、石凿及夹砂红、褐、黑、

①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学报》1983年第4期。

② 黄纲正:《挖掘出土长沙地区迄今最早的人类活动遗址》,《长沙年鉴》1987年,长沙市志编委会办公室编印。

③ 参见何介绍:《湖南省博物馆三十年来的考古发掘与研究》,载《湖南省博物馆开馆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白色陶片等遗物,并发现有灰坑、窝棚建筑柱洞及石器制造场地。文化堆积层可分为上下二层。如第4探方,上层(晚期)出土有残石器及零散出土的陶片,有夹砂夹炭黑陶、夹砂褐陶、红陶及白陶残片,部分有陶衣。纹饰有篦点纹,几何印纹、旋纹、乱绳纹等。器形有釜、罐、盆类,不见三足器、尖底器和平底器。陶质普遍夹砂,且多几何印纹;石器多,器形厚重,有打制的大型石锄,制作方式多为打制、琢制,少量磨制或仅磨刃部。这些是该遗址的显著特色。其时代大体相当于大溪文化早期。^①

根据目前已发现的考古资料分析,大溪文化时期,湖南的先民们仍主要活动于澧水中下游和洞庭湖平原区,其次为沅水、湘江等流域河谷地带,居住地一般都是在靠近水边和临近丘陵的台地上。

由于遗址分布的地区不同,出土的遗物各具特色,甚至呈现着不同的文化类型。特别是湘西沅水中上游的大溪文化时代的文化遗存,与澧水中下游和洞庭湖西北边缘的大溪文化遗存差异更大。但同皂市下层即前大溪文化阶段比较,进入大溪文化阶段以后,湖南各地区的生产力普遍都有所提高。

石器制作较前精致,以燧石为原料打制和磨制的石器增多,并增添了不少新种类的生产工具,如石铲、石杵、石锄、石镰、石砧、石锤、石片、砺石等。有的已有第二步加工的痕迹。陶器仍是手制,但已普遍流行泥条盘筑法,晚期出现慢轮修整。前期以泥质或夹砂红陶为主,中期以后出现灰陶、黑陶、白陶和彩陶。从器形看,种类增多,出现了豆、尊、杯、壶、碗等新的器皿,后期出现了三足器(鼎)和平底罐。

专门用于农耕的工具——石锄、石铲、石镰、石杵等,大批出土;三元宫遗址中发现大量稻草、谷壳遗迹;与三元宫遗址时代相当的华容车轱山早期遗存的灰坑中,还发现成片的炭化大米。这些材料都说明,进入大溪文化阶段以后,湖南的先民们利用河湖平原、谷地的土

^① 曾志鸿:《麻阳县火车站新石器时代遗址》,载《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年。

壤疏松肥沃、水源充足等优越条件,开始广泛地种植水稻,原始农业获得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渔猎仍占重要地位,牲畜的饲养业也有发展。大批牛、猪、羊骨和鱼脊骨的发现,狗形泥塑的出土,说明了这一点。陶纺轮是用来进行纺织的,它的出现和日趋增多,说明在大溪文化阶段,为了御寒或捕鱼的需要,湖南的先民们已开始从事纺线编结等原始的纺织劳动。

原始农业和家畜饲养业的发展,使人们能过着比较稳定的生活。房屋建筑遗迹和灰坑的大批发现,各种炊具、盛食器、贮藏器的明显增多,都是定居生活的表现。

三元宫遗址和安乡汤家岗遗址所发掘的墓葬群,应是氏族公社的公共墓地。从发掘情况看,墓葬排列整齐密集,随葬品比较简单,多为陶器和生活用具,也有少数随葬斧、磷、纺轮等生产工具。一般女性墓的随葬品较男性墓丰富。葬式一般为仰身直肢葬,儿童多为瓮棺葬,且多葬在女性墓侧。这可能是当时的湖南先民们,过着以母性为中心的母系氏族公社生活的一些反映。

三、屈家岭文化

大约距今 5000 年前,湖南的新石器文化又进入了另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屈家岭文化阶段。所谓屈家岭文化,是以湖北京山屈家岭文化遗址命名的长江中游的一种新石器文化。一般认为屈家岭文化是大溪文化的继承和发展。其分布地域大致与大溪文化相当,只是范围更宽,特别是北界已直达河南的西南部。

湖南的屈家岭文化遗址,比较集中的地区仍然在澧水中下游和洞庭湖西北边缘,发现较早并且有代表性的有三元宫遗址晚期遗存、安乡划城岗遗址中期遗存、华容长岗庙遗址等。近几年来,在湘中、湘西和湘南,也陆续发现了一些相当于屈家岭文化时期的遗址,而在澧水中下游地区又有一些新的重要遗址的发现。下面择要介绍几个典型遗址的发掘资料。

澧县三元宫遗址:晚期文化层中出土的遗物,生产工具类有陶纺轮、石斧、石磷、石凿、砺石;生活用具有碗、豆、鼎、尊、杯、瓶、壶、甑、陶球、陶环。石制生产工具,磨制较精致,钻孔和切割技术已较发达,磷、凿等小型加工工具增多。陶器以泥质黑陶为主,有较多的薄胎黑陶,这些黑陶的底部有明显的轮制痕迹。其次为泥质红陶和泥质灰陶。夹砂红陶最少,但较前两期数量多。纹饰流行细弦纹,附加堆纹比较多,还有新出现的篮纹。彩陶已绝迹。只有少量硃绘黑陶,器形似小瓶,表面磨光,因绘纹大多与泥土粘连、剥蚀,不辨纹饰。

三元宫遗址所发掘的 23 座墓,大多数属于晚期墓葬,均埋在中文化层中,未见墓坑和葬具的痕迹。头朝东,由于人骨已腐朽,葬式不详。随葬器物列于死者两侧,最多的有 23 件,大多数 10 件左右,最少的只有 4 件。随葬物中生产工具种类不多,有石铲、石斧、石磷、陶纺轮。质地有玉、石和陶器三种。石器多数有长期使用的痕迹,小部分刃部完整无损,其中穿孔石铲、小玉斧、小玉鏃等制作很精细。生活器皿均是陶器共 233 件。以灰陶最多,黑陶次之,红陶最少。绝大部分为泥质陶,夹砂陶极少。大部分为实用的生活器皿,只有器形很小的鼎、甑,似专为随葬而制作的明器。主要是手制,器形不规整,有的碗和细颈壶,胎薄,器形规整,表面光滑,则是经慢轮修整的。纹饰以镂空最常见,还有弦纹、竹节纹、篮纹和鹰嘴式钮等,未见绳纹。从器形分,有鼎、豆、壶、盂形器、罐、碗、钵、盆、尊、瓶、缸、杯、孟、器盖等。其中以鼎、豆、壶为最多,罐、瓶、碗、孟次之。鼎上一般置甑,甑上有盖。三足器仅见鼎一种,圈足器最多,尖底器仅有尊一种。与属于大溪文化的三元宫早、中期比较,三元宫晚期的陶器,已从泥质红陶为主发展成为泥质黑陶为主,而且有相当数量的薄胎黑陶,表面光滑。不见彩陶,而出现了硃绘陶。釜已绝迹。器形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是小型器物,如碗、钵、杯、小瓶等;一是大型夹砂器物,如缸、尊等。制陶已开始使用轮制法。其中,以泥质黑陶为主,并有硃绘黑陶,大量流行镂空,出现具有时代意义的篮纹和轮制陶器,鼎、豆、壶数量居多,均反

映了屈家岭文化的特征。有相当多的陶器,如折壁盘的豆、扁鼓腹或折腹的壶、孟形器和高圈足杯等,都是屈家岭文化的典型器形。三元宫遗址晚期无疑属屈家岭文化范畴,但也有某些地方特点,如圈足多较高,壶的形制多样,长颈折肩尊也独具风格,未见屈家岭遗址的典型器物之一的彩陶纺轮。^①

澧县宋家台遗址:发现一组屈家岭文化的红烧土房基面和 25 座同期墓葬。红烧土房基面保存较好,东西长约 27.7 米,南北宽约 11.80 米。房基面用红烧土碎块铺垫,厚度 10~60 厘米不等,视其原始地貌而定。房基面中间有两条近东西向的排水沟,并夹一条走道,从而将房基面分为南北两部分。面上清理出的柱洞将南北部分各分隔成四个房间。门朝南开。倒塌在房基面上的大块红烧土块有明显夹木(或竹)的痕迹,说明房屋建筑是采用木(或竹)骨泥身烘烧而成的红烧土墙。地层中还出土有编织竹帘,可能是作为房间的隔墙。从房屋建筑的整体性施工、布局来看,这组房子可能是一个家族住房,是宋家台原始聚落的一个基层单位。如此大面积的保存较好的红烧土房基面在长江中游屈家岭文化中是比较罕见的,为研究湖南和整个长江中游地区屈家岭文化时期的建筑技术、生产水平以及所反映的社会组织、经济关系等,提供了宝贵的考古资料。墓葬中除 3 座瓮棺葬外,其余均为东西向长方形土坑墓。墓葬间隔较密,重叠排列。随葬品有石磬、石凿、陶鼎、罐、折腹壶、簋、杯、甑、碗、小口直壁瓶等。个别墓随葬有猪牙。依残骨摆放情况判断,葬式多侧身屈肢葬,头东向。有的墓葬肢骨零乱,或单肢、或肢骨衔接不相称,或头骨居坑中心位置,应为二次葬。^②

湘乡岱子坪遗址:湘中地区相当于屈家岭文化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发现最早和具有代表性的是湘乡岱子坪遗址。文化遗存分为三期,下层即第一期遗存相当于屈家岭文化中晚期,发现墓葬 2 座,其

①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澧县梦溪三元宫遗址》,载《考古学报》1979 年第 4 期。

② 袁家荣:《澧县宋家台新石器时代遗址》,载《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 年。

中一座，墓坑不清，不见骨架，随葬器共 48 件，种类有豆、壶、四系带盖簋和残石铲。陶豆为泥质红陶，其他均为磨光泥质黑陶。另一座墓葬，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方向为东西向。随葬品有陶壶、豆、甗、罐、鼎、贯耳壶等，共 14 件，全为泥质磨光黑陶。第一期遗存出土器物，石器有石斧、石磷、石凿、穿孔石铲；陶器有鼎（盘形和釜形二类），豆、壶、罐、簋、甗、器盖、钺形陶器。以夹砂褐陶为主，次为泥质黑陶、夹砂红陶等；纹饰中绳纹和篮纹较多，其次为凸弦纹及锯齿状宽带堆纹，另有少量的镂孔、篦划纹等。鼎足上窝洞和刻划纹流行。出土的一件陶罐中，残存碎骨。

岱子坪一期遗存与石峡文化比较，二者之间相同因素较多。如石峡文化中的盘鼎、三足盘，岱子坪遗址也有出土；岱子坪一期常见的圆锥形、上有圆窝和刻划凹槽的鼎足，石峡也曾发现；石峡文化的圈足盘和豆多为子母口和向上折沿，岱子坪一期的豆，也具有相同风格。石峡文化和岱子坪遗址诸多相同的因素，至少说明两者的联系紧密。

岱子坪一期遗存与屈家岭文化比较，也有不少相近和相似的因素，但二者的差别也较明显。如岱子坪一期出土的器盖、豆、壶，与三元宫遗址屈家岭晚期墓葬中出土的同类器物比照，相似的程度很大。另外，岱子坪一期墓中出土的鼎、甗，与湘西北地区屈家岭文化早期偏晚的墓葬中所出相近。但三元宫屈家岭文化晚期墓葬以灰陶为主，而岱子坪一期墓以黑陶为主；岱子坪一期陶器以绳纹为多，而三元宫晚期未见绳纹。

湘乡岱子坪一期遗存所代表的应是一种相当于屈家岭文化，但又同华南石峡文化关系密切，具有地区特色的湘中新石器文化。

长沙县腰塘遗址：与湘乡岱子坪遗址在文化内涵方面十分近似，与石峡文化有诸多相同因素，同样反映了湘江中游湘中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地区特点。文化遗存可分为三期，第二期相当于岱子坪一期，即屈家岭文化晚期，第一期则更早一些。

第一期,陶器以夹砂红陶为主,有部分夹砂褐胎陶,少量泥质红陶。器形有夹砂粗陶釜形鼎、泥质红陶矮柄豆、鼎足类型较多,有镗形鼎足,有上部饰按窝或竖斜划纹的圆锥形或扁平鸭嘴形鼎足。纹饰简单,有锯齿状附加堆纹、弦纹、划纹、按窝纹。石器有双面穿孔的扁平石铲。

第二期,陶系仍以夹砂陶为主,黑陶有较多增加,多为泥质灰胎或红胎的内外施黑衣的黑陶。器形以釜形鼎最多,新出现宽扁瓦状足三足盘和双层平台式柄座的陶豆,圜口、口壁转折处形似子口的浅盘豆。其他器形有卷沿罐、折沿罐、圈足碗、剑口盆等。纹饰除第一期原有的以外,新增加绳纹、篮纹、镂孔。石器中新出现扁平体柳叶形石镞、扁平石磷。第二期还发现半地穴式房基一座,房坑深入地面一米,呈口大底小的椭圆形。黄褐土覆盖整个房坑,形成中间低、四边高的椭圆形锅底状、房坑东部、黄褐土之上有数块大块红烧土砖块和陶釜残片。黄褐土之上覆盖一层面积同样大小的黑色灰土。黑灰土细如烟灰,土质疏松,包含物稀少,厚 20 厘米,也呈中间低、四周高的椭圆形锅底状,可能是当时的茅草之类的屋顶焚烧倒塌所致。

据比较,腰塘二期的三足盘与石峡一期墓葬所出完全相同;岱子坪一期特有的镗形鼎足、双层平台式柄座豆、折壁子口浅盘豆,在腰塘二期遗存中也是常见之物。^①

湘西地区和沅水中上游,属屈家岭文化时期的新石器文化遗存,经正式发掘的有怀化市高坎垅墓地。清理成人墓葬 49 座,瓮棺葬 2 座。墓坑多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基底距现有地表 1 米左右。出土一大批石器、陶器和少量玉器等随葬品,有的墓葬随葬石器 10 余件。石器生产工具有长条形的较大的石斧(即有肩石斧)、小型的近方形石斧,还有带肩石磷、圭形石凿、石刀、石铲、纺轮等。陶器有大型单耳罐、单耳或双耳直壁杯、曲腹杯、圈足碗、圈足盆、盘口直壁簋,以及

^① 参见何强:《长沙县腰塘新石器时代遗址》,载《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 年。

豆、瓮、陶纺轮等。器形较大，轮制，多黑皮陶系，有的饰有凸、凹弦纹，有少量彩陶。此外还出土有玉璜、玉铲、石钺、石璜等。

从出土文化遗物的种类和特征分析，考古界初步认定，高坎垅遗址的文化属性，仍未超出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的范畴。其中出土的曲腹杯、圈足碗、豆等器物与屈家岭文化有密切的关系。同时，也有属于华南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常见的肩石斧等器物。此外，出土的大型单耳罐，形制特殊，似为当地地方文化的固有风格。^①

1985~1987年文物普查中，郴州地区的永兴、安仁、桂东等县，发现了相当于屈家岭文化时期的新石器文化遗址。这批遗址均分布在湘江水系上游的河流和小溪两岸的台地山坡及山顶部。发现的遗物主要有：石斧、石凿、石磷、石球、石环、石箭镞、石刀、陶釜、陶壶、陶罐、陶珠、陶网坠等。石器质地以河卵石、石灰石为主。陶器以泥质灰陶为多，有少量红陶、黑陶。陶片纹饰有粗刻划纹、戳印纹等。少数陶器标本可能上溯到大溪文化时期。^②

屈家岭文化时期，湖南境内的澧水中下游和洞庭湖区、湘中、湘西、湘南等几大区域的新石器文化呈现着比较明显的地方性差别。但同时它们与屈家岭文化均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大体仍可归为长江中游新石器文化的范畴。

依据考古资料判断，屈家岭文化时期，湖南地区的石制生产工具又有所改进，种类也有增加。例如，石铲双面穿孔，可以加上木柄增添力度并系得更牢固；出现了磨制精致、便于钻孔、切割的小型磷、凿等加工工具，以及适用于砍伐森林、开辟荒地的大型石斧和肩石斧等新的工具。陶器的制作虽仍多为手制，但已出现慢轮修整。还出土了玉铲、玉斧、玉磷、玉璜等玉制工具。这些新的因素无疑都进一步提高了生产力的水平。

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原始农业和家畜饲养获得了新的发展。洞庭

^① 参见贺纲：《怀化市高坎垅新石器时代墓地》，载《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年。

^② 参见龙福廷、彭全林：《郴州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载《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年。

湖区和河谷盆地,以种植水稻为主的粮食生产进一步发展,产量增多。大型缸、罐、尊的大批出土,说明谷物和其他食品的储存已成普遍现象。有些精致的小陶器,如小瓶、小壶和杯等,显然属于酒器,说明粮食已有剩余,可以酿酒。大型石斧和肩石斧的使用,使一些丘陵和山坡地得到了开发。长沙腰塘遗址出土的石镞,郴州地区屈家岭文化时期遗址出土的石箭镞、陶网坠,反映了渔猎在日常生活中仍占有重要地位,出土的陶纺轮形式多样,数量增加,并用来作为随葬品,说明原始纺织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澧县宋家台遗址发现的房基很有代表性。一方面是建筑面积较大,另一方面又保持得比较完整,从柱洞分布的规整、合理,以及出土的木(竹)骨泥身的红烧土墙和竹帘来看,在屈家岭文化时期,湖南先民的建筑房屋的技术已大有发展。整个房屋由南北两部分和八个房间组成,估计居住人数至少在10人以上,这是一个人数不少的家族或大家庭。从三元宫墓葬群的随葬品看,数量多少的差别已较悬殊,说明开始产生了私有财产和贫富不均的现象。由此可以推断,在宋家台遗址发现的这类结构房屋中共同生活的,应是父系制家族或父系制大家庭。也就是说,屈家岭文化时期,随着原始农业和家畜饲养业的发展以及私有财产的出现,湖南的先民们已逐步实现了从母系氏族社会到父系氏族社会的转变。

四、长江中游龙山文化

大约公元前2400年左右,湖南的新石器文化进一步发展到长江中游龙山文化阶段。所谓龙山文化原是以山东章丘县龙山遗址命名的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开始在长江中游一些屈家岭文化遗存之上,发现叠压着的另一种新石器文化,方格纹、轮制陶器和鬲的出现可作为这一文化的三大标志。由于郾县青龙泉遗址三期文化发现最早,故考古界又常称这种文化为“青龙泉文化”。因长江中游的这类文化遗存与黄河流域的龙山文化有一定的

联系,从70年代以来,一般又称为“长江中游龙山文化”。它代表的实际上就是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存。

从目前已发现的遗址来看,长江中游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比屈家岭文化更广阔,特别是向东北部和南部有相当大的扩展。在湖南境内已发现或已发掘的这一阶段的遗址、墓葬,总数达100处以上。原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遗址密集的澧水中下游和洞庭湖区,分布仍较集中。其次是湘水、资水中下游和湘中地区。在湘东、湘南和湘西地区,也先后发现了属于或相当于长江中游龙山文化范畴的遗址。

澧水中下游及洞庭湖西北部的龙山文化遗存,发掘较早、材料发表较多的有安乡划城岗遗址晚期和华容车轱山遗址晚期。而近几年在文物普查中临澧县所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址,数量多,分期比较明确,为更全面认识这一区域的龙山文化面貌又提供了不少新材料。

安乡划城岗遗址晚期文化遗存:发现房址一座,距地表深0.8米,有9个柱洞。1~6号柱洞似组成房屋的门道,外宽内窄,为地面建筑。发现有长度不等的长条形地槽,似为木板腐朽后留下的痕迹。门道入口处偏北有一方形洞穴,四壁硬结,周围有大量黑灰、炭渣和红烧土粒,可能是灶坑。距这一房址10~20厘米处,发现一圆形转角地槽,可能是另一房屋建筑的遗迹。发掘了3个灰坑和16座墓葬。墓葬品一般3~4件,最多的6件,最少的仅1件。

出土的遗物,生产工具数量很多,超过早、中期。石质工具有斧、磷、凿、铲、镞和砺石等。陶质工具有陶纺轮22件,其中15件为泥质红陶,7件为泥质黑陶。生活用具,均为陶器,大部分为手制,已开始使用轮制。陶制与前期比较,夹砂红陶增多。纹饰中新出现有拍印的方格纹,其中分长方格、斜方格和正方格几种。其他纹饰有篮纹、绳纹、附加堆纹、戳印纹、刻划纹和镂孔等。陶器以圈足器和平底器最多,其次为三足器,有少量凹底器。器形有罐、杯、盘、碗、器盖、豆、壶、缸、钵、鼎、鬲、甑、盂、澄滤器、器座、器盖等。其中杯、碗等食器小而精巧,罐、缸、鼎等炊、盛器胎厚而器形粗大。扁平足鼎和豆的数量很多、

具有代表性的器物有扁圆腹壶、厚胎喇叭形杯、平底出边碗、粗大圈足盘等，均为具有代表性的器物。本期出现的鬻，细长颈，前端捏成短流，颈下接长袋足，乳突状足尖，带形釜。这种鬻是长江中游地区龙山文化最具特征的器物。此外，还出土有陶鸟、陶环等玩具和装饰品。^①

华容车轱山晚期遗存：文化层堆积厚，出土物丰富。石器、陶器的数量均比早期多。生产工具，石器有斧、斨、镞、凿、砧、弹丸，磨制精良，个体多为中小型，镞的数量较多，且均磨光。陶质工具有陶纺轮，数量较多，大多为泥质红陶，一般较粗糙，个别制作精细，有纹饰。生活用具全为陶器，以夹砂红陶为多，次为泥质灰陶与黑陶，还有泥质红陶、夹砂褐陶等。陶器制作出现快轮技术，在盘、碗底部有清晰可见的偏心涡纹，但大部分陶器仍为手制。纹饰以绳纹。方格纹为多，还有篮纹、按窝、弦纹、附加堆纹、编织纹、镂孔等。三足器仍为大宗，圈足器次之，平底器增多，有不少凹底器物。器形既有厚胎粗大的缸、瓮、罐，又有小巧薄胎的杯、碗、盖。盆形大鼎、扁宽“麻面”鼎足、圈足盘、绳纹罐、长颈壶、鬻为最具代表性的器物。^②

临澧县的龙山文化遗址已发现 42 处，出土的遗物有石器和陶器。石器暂时还不能分期，部分为收集品，得自采集点的又未见共出陶片。石料多为灰绿色砂岩。器形有斧、铲、斨、凿、镞、网坠等。斧多是刃部磨光，其余部位仅琢平或粗磨。铲、斨、凿一般均通体磨光，镞为三棱锋、圆柱状铤。早期陶器，有鼎、鼎足、釜、豆、鬻、缸、盆等，盛行篮纹，出现方格纹。晚期陶器，除鼎、豆、盆、鬻外，出现罐、瓮、杯、碗等新器形，各种器别形态复杂，纹饰中出现绳纹，交错篮纹和正方格纹。

临澧的龙山文化早期遗存表现出与屈家岭阶段的紧密联系。如鼎多为夹砂或粗泥红陶，宽折沿，其他器物多见灰胎黑皮或灰胎黄白

① 《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

② 湖南省岳阳地区文物工作队，《华容车轱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三集，岳麓书社，1986 年 6 月。

皮陶，仍盛行横、斜篮纹。但龙山文化早期遗存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因素，如炊器以鼎为主，出现鬲和方格纹。早期遗存与晚期遗存之间表现出继承发展关系。如鼎口沿变窄，内沿台棱突出；折沿盆口沿变窄，仍可见卷贴沿盆；纹饰由多斜方格纹而变为多正方格纹，并出现绳纹。据考古界判断，它的晚期遗存年代大致相当于划城岗遗址的晚期，早期遗存则早于划城岗龙山文化遗存。这就填补了澧水流域龙山文化遗存的一段空白。^①

岱子坪遗址二、三期：是目前经正式发掘的长江中游龙山文化最南端的一处遗存。第二期属这一文化的较早阶段，同屈家岭文化尚有明显的联系，第三期的时代稍晚。

第二期遗存有墓葬 95 座，出陶器 400 余件，石器 2 件，玉器 1 件。墓葬均为长方形浅竖穴，坑很小。坑底积满草木灰、炭渣，并夹杂大量烧烤并经砍碎的兽骨，不见人骨。从墓坑的大小和坑内堆积物推测，很可能为二次葬。其中有 7 座墓无随葬器物，88 座均有多少不等的随葬品，最多的 17 件，最少的仅 1 件。随葬石器的墓仅 3 座，出土玉簪 1 件、石镞 2 件。出土陶器多为实用器，间有小型明器，以泥质黑陶最多，夹砂褐陶、泥质灰陶、泥质红陶次之，有少量夹砂红陶、薄胎黑陶和黄陶。器物以素面为主，纹饰中较多的拍印绳纹，有很少数量的弦纹。镂孔、刻划纹、压印纹。器形种类有鬲、钵、碗、釜、鼎、罐、孟、豆、杯、器盖、壶等。

第三期遗存，没有发现墓葬，出土遗物，石器较多，计有石斧、石镞、石刀、石铲、石镞等共 43 件。陶器仍以泥质黑陶和夹砂褐陶为主，其次为夹砂红陶，另有少量泥质灰陶、泥质红陶、夹砂灰陶及泥质黄陶。纹饰以绳纹为主，比较突出的变化是出现较多的方格纹。另有少量刻划纹、凹弦纹、戳印纹、镂孔窝纹、篦划纹等。器形种类有鬲、鼎、豆、罐、孟、杯、器盖、器座、澄滤器等。此外，还出土泥质红陶的陶纺轮

^① 湖南省文物考查办公室、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临澧古遗址普查报告》，载《考古》1988 年第 3 期。

3 件。

岱子坪第二、三期遗存,时代上虽有早晚之分,但文化性质、面貌却是很接近的,表明其时代是相互衔接的。在这两期的地层和墓葬中所出土的一系列典型器物,如长颈、捏流冲天觥,原始喇叭形杯,高直圈足盂,各种形式的豆、钵、罐,扁平足的釜形和盆形鼎,多种形式的壶、澄滤器,在长江中游地区龙山文化遗址里都是常见的。除具有长江中游龙山文化的共性外,岱子坪二、三期遗存还有它鲜明的地方特色。如全部为二次葬,而其他遗址多仰身直肢葬或蹲式屈肢葬;夹砂褐陶釜特别多,几乎每座都有,有多至一墓 5 件的,但在其他长江中游龙山文化类型的遗址中却极少见。岱子坪遗址的陶器纹饰以绳纹为主,而其他遗址则多篮纹。^①

湘中地区和湘江中下游龙山文化遗存,除湘乡岱子坪二、三期外,近年来在文物普查工作中长沙县境内发现的团里山等六处遗址,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采集的遗物有石器和陶器。石器有石斧,数量较多,磨制光滑;石磷,形式多样,其中有的形体极小,磨制精致;石铲,有穿孔;石镞,形体小,前锋皆呈三角形,有铤。此外还有石凿、砺石、靴形石器等。陶器,以夹砂灰陶与夹砂红陶为主,泥质陶极少。纹饰流行方格纹、绳纹、弦纹、篮纹以及间断绳纹、由绳纹组成的网格纹等。器形有鼎、罐、盆、陶拍等。另有部分方格纹、细绳纹、篮纹及弦纹的各种陶片。^②

以腰塘遗址为代表的长沙地区屈家岭文化,从内涵到器形和纹饰同湘乡岱子坪一期相同或相似之处甚多,都明显反映出同江西山背文化和岭南石峡文化的联系。但从团里山等遗址来看,长沙地区这一阶段的文化同岱子坪遗址二、三期已有显著的区别,而更多地表现

①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湘乡岱子坪新石器时代遗址》,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岳麓书社 1984 年 9 月。

② 长沙市文物工作队:《长沙县新石器时代遗址普查简报》,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五集。《求索》增刊,1989 年 12 月。

出同长江中游龙山文化的联系。例如，灰陶在陶系中所占比例上升，方格纹和绳纹盛行等。这些都是长江中游龙山文化的特征。

浏阳樟树潭遗址和平江献冲舵上坪遗址，是湘东北地区的发现较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樟树潭遗址，1964年调查时，采集了不少石器和陶器。石器以斧最多，共39件。其中打制石斧24件，磨制石斧15件。此外，有石磷、石凿、石矛、石镞、刮削器等。陶器均为残片，以夹砂红陶为主，还有夹砂灰白陶，细泥灰陶、黑皮褐胎陶、灰色硬陶等。纹饰有粗、细绳纹、方格纹、附加堆纹、印纹等。可识别的器形有：三足器，仅有口缘部分，可能是鼎类；足一件，仅存上部；蹄形圆柱式器足二件，上部均已断缺；大口器残片4件。此外，还有厚底碗、罐、豆等残片。^①

献冲舵上坪遗址，出土的石器，以小型尖锥形石钻、长方形扁平穿孔石刀、弧形穿孔耘田器、扁平四棱形石矛，以及大量的小型雕刻器等为代表器形。石镞发达，多为四棱柳叶形镞和三棱形圆铤镞。陶器以手制为主，火候不高。多为灰陶、灰褐陶，也有褐胎黑陶。纹饰以拍印的菱形纹、篮纹和方格纹为主。器形简单，最有代表性的器形是大口带流直腹平底尊、扁平足鼎、小口平沿平底矮圈足的厚胎孟形器和捏流高颈细长袋足的泥质红陶鬲。^②

益阳陆贾山（一作鹿角山）新石器时代遗址，是资水流域有代表性的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存。收集和试掘出土的石器有斧、磷、锄、铲、镰、凿、镞和砺石等。器形比较细小，石质除砺石为千枚岩和砂质板岩外，其他全系板岩打磨而成。以打制为主，或在刃口略加磨光，通体磨光的不多。陶器以黑砂陶为主，次为泥质黑陶与泥质褐色陶。此外还有泥质红陶、泥质灰陶及少量的夹砂红陶。红陶外壁往往敷有黑衣。火候很低，无完整器物。纹饰以方格纹为主，有少量粗绳纹，或方格划

① 湖南省博物馆：《浏阳樟树潭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载《考古》1965年第7期。

② 湖南省博物馆：《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纹。能辨出器形的有黑砂胎斝口侈唇鬲和夹砂红陶平底器(罐类)两件。胎壁一般厚 0.5 厘米,有手制和轮制两件。不见印纹硬陶。^①

从 80 年代发掘的益阳县石湖、新兴遗址,可以更清楚地看出资水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面貌。

石湖遗址:试掘中发现陶窑 1 座,陶灶 1 座,灰坑 2 个,墓葬 3 座,靠陶灶的西南边 60 厘米处,清理出一堵生土墙基。遗址的文化遗存可分早、晚二期。晚期地层出现青铜器,可能已是商代遗存。早期文化遗存,生产工具类有陶纺轮和石器。石质有砂岩、板岩。器形有斧、斨、铲、镞、砺石、石棒等。生活用具均为陶器,多数采用轮制。陶质有夹砂红陶、灰陶,泥质红陶、橙红陶、灰陶,磨光黑皮陶等。其中以泥质灰陶和黑陶占多数,夹砂红陶比重也较大。纹饰有绳纹、篮纹、附加堆纹、压印纹、刻划纹、弦纹、正方格纹、斜方格纹以及镂孔等。器形有鬲、壶、釜、罐、盆、器座、瓶、豆、杯等,多圈足器和平底器,极少三足器,有部分凹底器。装饰品有玉环、玉串饰各一件。

新兴遗址:经试掘,出土的文化遗物,生产工具有石斧、石斨,生活用具均为陶器。陶器胎质有泥质灰陶、红陶、黑胎红皮陶,以及夹砂红陶、黑陶等。能辨认出的器形有孟、罐、釜、器盖等。还发现有泥质黑陶平底以及灰陶粗豆柄、夹砂陶釜、红陶高领罐口沿等。

石湖遗址早期文化层出土的厚胎泥质红陶杯以及夹砂红陶侈口釜,与湘乡岱子坪龙山文化墓葬中出土的陶釜、陶杯造型相同。遗址中发现的器形小巧肥矮的黑陶鬲是龙山文化的典型器物。从陶器制作方法来看,已普遍用轮制。纹饰以方格纹、绳纹为多,篮纹、刻划纹也占一定比例。这些均具有湖南地区龙山文化的特点。

新兴遗址出土的泥质红陶壶,与平江献冲舵上坪遗址中出土的夹砂孟形器造型完全相同,在安乡划城岗晚期文化遗址中也可见到同样的器形。陶器纹饰有方格纹、篮纹、绳纹和少量附加堆纹,与石湖

^① 湖南省博物馆:《益阳鹿角山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1965 年第 10 期。

遗址早期遗存的陶器纹饰类似。此外,出土的厚胎侈口红陶杯、黑陶折腹壶与石湖遗址出土的也都相似,说明新兴遗址的年代与石湖遗址早期文化遗存基本相同,也属于湖南地区的龙山文化范畴。^①

沅水中上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有靖州斗篷坡遗址,通道大荒遗址,麻阳步云坪、马路叉遗址,辰溪上溪湾遗址,沅陵青龙包遗址等。其时代大体与长江中游的龙山文化相当。这期的文化面貌比较复杂。根据不同特征,大体可分为南北两大文化区。麻阳、怀化以上为南区,出土文物个性极强,明显看出是一批土著文化的代表遗存。麻阳、辰溪以下为北区,其文化遗存虽也仍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但与长江中游龙山文化呈现出较多相同或相似之处,考古界推测,这可能同禹征“三苗”,中原部落和中原文化进一步南进有关。

靖州斗篷坡遗址,可为南区代表。经试掘,出土石器有:斜刃石斧、扁平穿孔石斧、长条形石刀、石箭镞等;陶器以夹砂褐陶居多,有一部分夹砂红陶和夹砂灰陶,陶质较疏松,制作较粗糙,一部分陶器仍为手制,但也有轮制产品,可能与时代早晚有关。陶器的器形主要有釜、罐、壶、豆、碗、钵、柱形支座和纺轮等。以圈足器和圈底器居多,有少量平底器,不见三足器。纹饰以绳纹和刻划的条纹为主,有部分曲折纹、网状纹、弦纹、瓦棱纹和篮纹等。

靖州斗篷坡遗址的文化面貌,无论是石器还是陶器,其作风显然与洞庭湖区不同,与两广和云贵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也有区别,表现着鲜明的地方特色。80年代中对该遗址进行了大面积发掘工作,已清理墓葬180余座,房屋基址数座,出土一大批个性很强的文化遗物,资料正在整理之中。

北区的遗址尚未正式发掘,但从普查采集的标本看,主要表现有下列特点:第一,这批遗址均位于沅水及其支流两岸的台地上,地势平坦,面积较大,如麻阳步云坪遗址位于锦江右岸,总面积约10万平

^① 参见益阳地区文物工作队盛定国:《益阳县石湖、新兴古遗址的调查试掘》,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三集。

方米；辰溪上溪湾遗址位于沅水右岸，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第二，出土的石器相对较少，品种单一，除一些打制石块和石片外，只见打制石斧和磨制石斧，不见其他石器。第三，陶器以夹砂红陶、夹砂褐陶居多，同时可见夹砂黑陶、夹砂灰陶、夹砂黄陶和少量的泥质黑陶，器形有釜形器、罐、豆、高足杯、圈足器、三足器、鬲、鼎足等。其中鬲、鼎足与岱子坪出土的同类器物很相似。纹饰常见的有方格纹、瓦棱纹、绳纹、网纹、弦纹和各种刻划的条形纹饰。^①

在相当于长江中游龙山文化时期，湘江中上游和湘南地区还存在一种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的新石器文化。发现较早和具有代表性的遗址，有安仁南坪何古山、安平司遗址，南岳师古坡彭家岭遗址。

南坪何古山遗址：出土的遗物，陶器类，以夹砂红陶出土最多，器形多敛口器、圈足小碗、折唇罐形器、鼎、鬲、豆、纺轮和圆饼等，多为素面，也有粗细绳纹、凹弦纹、方格纹、斜格纹等。泥质红陶，出土较少，陶土较细不掺砂粒，器形有矮圈足小碗、侈口束颈圆肩罐、豆、纺轮和球等，饰纹有绳纹和凹弦纹。黑衣红陶和夹砂灰陶，数量不多，器形有折唇罐、豆、鬲腿等，饰纹有方格纹、弦纹、绳纹。此外，有大量印纹硬陶，多出土于上层灰胎，火候高，纹饰有方格纹和几何形印纹。器形以折唇敛口器为最多，绝大部分为红砂陶，与长沙早期楚墓中出土的陶鬲口沿很相似。还有折唇罐、鬲、碗、豆、鼎、纺轮、穿孔器、圆饼及陶残片等。石器，有斧、磷、凿、箭镞、刀和石环，石质有砂岩、水成岩、页岩、花岗岩等，大都是磨制的。在地面采集的遗物相当丰富，一般均与发掘出土的相同。其中陶器有印纹陶片、鼎足、纺轮等，石器有镞、穿孔石刀、扁平石凿、石磷、石锤、砺石。在地面还采集到铜戈一件，呈圆椭圆形，援上有圆点纹和几何纹。

安平司遗址：从暴露的灰层中采集到15件石器和大量陶片。石器有磷、凿、刀、砺石等，一般均磨制。陶片大都是粗砂红陶和黑、灰

^① 参见舒向今：《怀化地区原始文化综述》，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五集。

砂陶，外表粗糙，纹饰已剥落，能辨出的器形有鬲、钵、盆、碗等。有一件完整的纺轮，与何古山出土的形制同，火候稍高。^①

彭家岭遗址：出土石器有斧、斨等，皆砂岩及板岩琢打磨制而成。采集的陶片中有印纹硬陶，夹砂灰陶、夹砂红陶、夹砂黑陶、夹砂米色陶和泥质米色陶、泥质灰陶、泥质红陶等。灰陶及印纹硬陶多出在上层，红陶多压在下层。纹饰有回纹、菱形纹、人字纹、波浪纹、绳纹、篮纹、方格纹、弦纹、附加堆纹及镂孔装饰等，其中以方格纹较多。器形能辨认出的有罐、釜、壶及锅形器等。从初步调查的层次关系看，上层以印纹硬陶为主，下层以夹砂红陶等软陶为主，可能代表同一文化的两个相互衔接的阶段。^②

龙山文化时期，即新石器时代晚期，湖南境内各文化遗存，大多数不同程度地表现出长江中游龙山文化的一些基本特征，可以归于同一文化范畴。而湖南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同前一期屈家岭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不少遗址都是龙山文化遗存叠压在屈家岭文化遗存之上。如划城岗、车轱山、岱子坪等遗址均如此。从器物的器形和风格也可以明显看出从屈家岭文化到龙山文化的发展演化。同时，湖南境内还有另具特点的属于其他文化范畴的文化遗址。这包括湘中和湘南地区以印纹硬陶为代表的文化遗存，沅水中上游地区（特别是其南端）不见鼎、鬻等三足器的文化遗存。

长江中游地区龙山文化时期，湖南出土的石器，磨制和通体磨光的大大增加，并且出现了不少新的生产工具，如穿孔石刀、石锄、穿孔耘田器、石矛等。出土的陶纺轮及石制的渔猎工具：网坠、弹丸、石球、石镞等数量较前一时期大为增多，制作更精细。如箭镞，一般形体小，有棱、有铤。出土的玉器也有增加。陶器，依其用途向两个极端分化，既有粗糙、厚重的炊器、容器，如缸、罐、尊、鼎等，又有小型、精致薄胎的食器，如各种形式的壶、杯、碗、盂、瓶，还有新出现的澄滤器和制作

①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安仁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载《考古》1960年第6期。

② 周世荣：《湖南南岳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1966年第4期。

精巧的陶鸟、陶环、各种玉器等玩具和装饰品。这些都说明，当时湖南各地的生产力在前一期的基础上普遍又有提高，原始农业有进一步的发展，石器、玉器加工、制陶和纺绩等手工生产的规模扩大，技术有新的进步，并开始向专门化发展。但渔猎仍不失为人们谋生的一个重要手段。

据考古学界的综合分析，所发掘的这一期墓葬，凡是以石斧、石铲及其他石制的农耕和渔猎工具随葬的，就不会同时又出土纺轮；凡有纺轮随葬的，其墓主属女性，以石制工具随葬的，其墓主的男性特征则十分明显。这表明男子已完全在农耕、渔猎及陶器和石器制造等生产活动中占支配地位，当时已有了男耕女织的明确分工。^①

从划城岗遗址中所发现的房屋遗迹看，房屋基本上呈方形，面积不过 10 平方米左右，有长期使用过的灶坑。舵上坪及其他遗址发现的房屋遗迹，大致也相似。这类房屋已不同于屈家岭文化时期由多间房子组成的那种家族或大家庭的住房，而显然是一夫一妻制家庭的房屋。舵上坪的房址中，还发现装有成百网坠的陶罐，并有许多较完整的陶器。这说明龙山文化时期，湖南的先民们的社会基本单位，已由父系家族和父系大家庭逐步向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过渡，并且一夫一妻的家庭在经济生活中已有了一定程度的独立性。墓葬中随葬品数量多少的悬殊更为普遍，表明私有财产和贫富分化在继续产生。但墓葬密集的公共墓地的存在，说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氏族组织尚未完全瓦解。

第三节 湖南的远古传说

所谓“传说”，有的或以某种历史史实为原型，有的或从某个角度反映了历史的影子，也并非完全荒唐无稽。关于我国的“史前史”和原

① 参见郭胜斌：《湖南华容车轱山遗址与原始农业》，载《农业考古》1985 年第 2 期。

始时代，自古留下了极为丰富的传说。其中不少传说同湖南有关，或流传于湖南。这些传说，对于我们探讨和了解湖南的远古历史，至今仍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一、蚩尤“九黎”

大致与传说中的炎、黄二帝同时，我国远古还有一位赫赫有名的传说人物——蚩尤。关于蚩尤的传说，自春秋战国后已多载入史籍。《龙鱼河图》载：“黄帝摄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并兽身人语，铜头铁额，食沙石子，造立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①所谓“兄弟八十一人”，大概就是 81 个氏族部落，他们以蚩尤为首，组成部落联盟。《国语·楚语》注曰：“九黎，蚩尤之徒。”《战国策·秦策一》高诱注：“蚩尤，九黎民之君也。”《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孔安国曰：“九黎君号蚩尤。”其他如《吕氏春秋·荡兵》、《书·吕刑》、陆德明《经典释义》引马融说等，也都称蚩尤是九黎之君。这说明，以蚩尤为首的由众多氏族部落组成的集团，就是远古以“九黎”见称的部落联盟。从所记载的“铜头铁额”、“造立兵仗”看，当时以蚩尤为首的“九黎”，已开始进入金属器时代。这一点虽说至今尚未得到考古发掘材料的证实，但可以肯定，蚩尤“九黎”的生产力和社会发展水平比炎黄集团更高、更先进一些。

关于以蚩尤为首的“九黎”活动地域，据《逸周书·尝麦篇》载：“昔天之初”，“命蚩尤宇于少昊，以临四方”。所谓“宇于”，应理解为“住于”，就是说蚩尤居住原来少昊氏的地方。少昊，又作少皞，系太皞之后，风姓，属东夷集团，其活动的地域在今山东西南部和河南东部，即黄河下游与长江下游之间济水、淮水流域一带。“宇于少昊”，就说明蚩尤“九黎”继太皞、少昊之后，也曾生活栖息于这一地域范围之内。实际上蚩尤“九黎”分布的地域还要更广一些。缪凤林《中国通

^① 转引自《史记·五帝本纪》唐张守节《正义》。

史》云：“炎、黄之世，南有黎、苗，黎、苗处南服，大抵上古之时，江汉之区皆为黎境。”所谓“黎”即“九黎”。”依此说，蚩尤“九黎”分布范围应包括长江中游一带，即今天的湖北、湖南等地。

据传说，蚩尤“九黎”同由黄土高原首先东下的炎帝部落集团发生接触。开始双方可能有过和平相处的时间，甚至蚩尤“九黎”集团还一度加入过炎帝部落联盟。《山海经·海外西经》注引《玉函山房辑佚书》云：“蚩尤者，炎帝之后。”《世本》宋衷注云：“蚩尤，神农臣也。”所谓“后”、“臣”，不一定确切，但反映二者确实存在某种联盟和隶属关系。这种共处和联盟关系维持的时期不长，两大部落集团很快就发生了激烈的冲突和争逐。《逸周书·尝麦篇》云：“蚩尤乃逐帝，争于涿鹿之阿，九隅无遗。”“帝”，是指炎帝，涿鹿，即今河北的涿鹿县地（一说在巨鹿）。显然，蚩尤“九黎”集团一度北上，与炎帝部落集团在今河北、山东一带进行激烈的战争，结果炎帝大败被逐。古以“九”为多，“九隅”就是指炎帝集团曾占有的黄河下游一带全部疆域。所谓“无遗”，大概是这些地方都被蚩尤夺去了。

炎帝在角逐中败北后，蚩尤“九黎”又同继炎帝之后东下的黄帝部落集团发生了接触。初期，两大集团也可能和平相处，或蚩尤“九黎”一度加入黄帝部落联盟，尊黄帝为盟主，蚩尤“九黎”集团成为黄帝部落联盟的重要成员。故《管子·五行篇》载：“昔者黄帝得蚩尤而明于天道……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为当时……”即黄帝将明乎“天道”的蚩尤，任为“当时”之官，列于六相之首。《管子·地数篇》又云：黄帝“修教十年而葛卢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剑、铠、矛、戟，是岁相兼者诸侯九。雍狐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雍狐之戟、芮戈，是岁相兼者诸侯十二。”这就是说，蚩尤为黄帝制造各种兵器，辅佐黄帝征伐各“诸侯”，完成了统一事业。又据《龙鱼河图》载：“天遣玄女下授黄帝兵信神符，制服蚩尤，帝因使之主兵，以制四方。”这也说明，蚩尤集团是黄帝统一天下的重要军事力量。

蚩尤“九黎”对黄帝集团的这种臣属关系，看来维持的时间也并不长。据传说，蚩尤与黄帝也是在涿鹿一带发生了战争。这次战争结果不同，是蚩尤兵败被杀。《史记·五帝本纪》载：“轩辕之时……蚩尤最为暴，莫能伐……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所谓“为暴”、“作乱”，显然是后来的文人强加在蚩尤头上的“莫须有”罪名。其实，蚩尤与黄帝只不过是两大部落集团之间的争战，而蚩尤集团势力的日渐强大，再不甘继续受黄帝集团的统治，或许有之。但这都谈不上什么“作乱”。黄帝之所以能打败蚩尤，是“征师诸侯”，即集合了华夏各氏族部落的力量，很可能是炎、黄两大部落集团联合作战的结果。故《逸周书·尝麦篇》载：蚩尤大败炎帝后，“炎帝大慑，乃说于黄帝，执蚩尤，杀之于冀中，以甲兵释怒。”

蚩尤虽战败被擒杀，但其余威尚在，影响仍然很大。《龙鱼河图》云：“蚩尤歿后，天下复扰乱，黄帝遂画蚩尤形象以威天下，天下咸谓蚩尤不死，八方万邦皆为弭服。”借助蚩尤的一幅像，就足以使天下安定，蚩尤威力之大，简直到了谈虎色变的地步。

蚩尤“九黎”部落集团被打败后，一部分蚩尤的族人可能臣服于炎、黄部落集团留居黄河中下游，后来就逐渐融合到炎、黄为代表的华夏集团中去了。而蚩尤“九黎”的大部分成员，战败后退出黄河流域向南流徙，在南方形成新的部落集团，成为南方“苗蛮”民族最初的先民之一和重要的组成部分。

在各地苗族中，至今还保持了不少有关蚩尤的古歌、传说和习俗。如川南地区的苗族传说，古代苗族的首领叫蚩尤，他被轩辕皇帝打败并杀害，后来由大将夸佛带领苗民由北向南转移，途中夸佛又被追赶来的轩辕大兵一箭射死。夸佛身边的壮士被选为超度死者的“路师”，在埋葬蚩尤、夸佛的地方吹芦笙、敲战鼓、吹牛角，以示莫祭。据云南文山地区苗族传说，苗族的“踩花山”最初是为了祭祀祖先“蒙蚩尤”（苗族自称“蒙”，“蒙蚩尤”可直译为苗族的蚩尤）。“花山”场中所

立的花杆，上挂三尺六寸长的红布，据称是“蚩尤旗”。在湖南湘西地区的苗族传说“剖尤”是远古苗族一位勇敢善战的首领，祭祖时必须杀猪供奉“剖尤”。按苗族东部方言，“剖”是公公的意思，“尤”为名字，“剖尤”即“尤公”，就是“蚩尤”。《山海经·大荒南经》载：“有宋山者，……有木生山上，名曰枫木。枫木，蚩尤所弃其桎梏，是为枫木。”湖南以及贵州等地的苗族一直崇尚祭“枫神”，崇拜枫木树。

湖南以及其他一些地区的苗族同蚩尤的这种密切的联系，当然绝非偶合，说明远古传说中的蚩尤“九黎”部落集团，应该就是后来湖南及南方其他地区苗族的最初先民，或至少是苗族的最初来源之一。

二、炎帝与湖南

炎帝，又称神农氏，为远古传说中的一个强大的氏族部落首领。炎帝氏族部落与黄帝氏族部落，原来都出自我国甘肃一带，后沿黄河东下，发展为中原华夏部落集团。炎帝、黄帝也就一同被尊为中华民族的共祖。

据《帝王世纪》载：“炎帝母女登游华阳，感神而生炎帝，长于姜水，是其地。”今宝鸡南七里有姜城堡，城南有姜水，东有神农庙，相传即为炎帝生长的地方。炎帝神农氏所处的姜水，与黄帝轩辕氏所居的岐水相邻。炎、黄两个氏族部落可能有血缘亲族关系，故在传说中，炎、黄二帝常常被称为同父共母的胞兄弟。如《国语》云，“少典娶于有娇氏，生黄帝、炎帝”；贾谊《新书》说，“黄帝者，炎帝之兄也”，“炎帝者，黄帝之同父异母弟也”。

根据传说，炎帝部落东下后，同蚩尤九黎集团发生冲突。最初炎帝败于蚩尤，后来炎帝与黄帝联合起来，擒杀蚩尤。经过这场部落间的战争，黄帝部落势力迅速扩张，取代炎帝，成为华夏部落联盟之首和黄河中下游的主宰。战胜蚩尤九黎以后，黄帝部落反过来又攻打炎帝部落。据《新书·益壤》载：黄帝“伐涿鹿之野，血流漂杵，诛炎帝而兼其地。”从此，炎帝部落成员一部分可能逐步融合为华夏族；有相当

一部分则被迫南下，徙居于长江中游和洞庭湖南北。因此，南方也有了“炎帝”，并且南方被称为“炎天”。如《礼记·月令》云：“南方曰炎天，其帝炎帝”。而湖北随县的厉乡，甚至变成了炎帝的出生地。据《水经注·沔水》载：沔水的支流赐水，“水源东出大紫山，分为二水，一水西径厉乡南，水南有童山，即烈山也，山下有一穴，父老相传云是神农所生处也”。又云，“水北有九井”，“神农既诞，九井自穿”。

黄帝部落对南方的炎帝部落成员及其后裔，又继续进行“征伐”。据《孙子兵法·黄帝伐赤帝》载：“孙子曰：黄帝南伐赤帝，至于口口，战于反山之原……大灭有之。”^①《大戴礼记·五帝德》：黄帝“与赤帝战于阪泉之野”。《史记·五帝本纪》有同样记载，不过“赤帝”作“炎帝”，“阪泉”作“阪泉”。“反山之原”当即阪泉。旧说阪泉在河北涿鹿县或山西曲阳县附近。但简文谓“南伐赤帝”，据近人研究，阪泉应在南方，旧说不可信。^②又据《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征”天下“不顺者”，“南至于江，登熊湘”，可能也是指黄帝对南方炎帝部落后裔的征伐。“江”即长江，“湘”即湘山。据《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湘山，一名编山，在岳州巴陵县南十八里也。”《水经注》“编”作“编”，并谓洞庭湖中“有君山，编山”，君山“东北对编山”，“两山相次去数十里，回峙相望，孤影若浮”。可见，黄帝“南伐”，已越过长江，直抵洞庭湖区和湖南境内。

由于黄帝部落的追逐征伐以及后来中原华夏集团和夏、商、周王朝势力的威胁排挤，炎帝部落的某些支系更进一步往南流徙，从洞庭之野直达九疑苍梧。随着炎帝部落后裔的南徙，在湖南各地也就留下了许多关于炎帝的传说和遗迹。

酃县炎帝陵庙。《帝王世纪》载：炎帝神农氏，“在位一百二十年而崩，葬长沙”。这是关于炎帝墓葬在湖南的最早记载。宋罗泌《路史·

① 引自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释文·注释·孙子兵法》第32页。文物出版社，1975年。

② 参见《银雀山汉墓竹简》（壹）《释文·注释·孙子兵法》第32页。

后纪三》载：炎帝“崩葬长沙茶乡之尾，是曰茶陵，所谓天子墓者，有唐尝奉祠焉。太祖抚运，梦感见帝，于是驰节觅求，得诸南方，爰即貌祀，时序隆三献。”泌之子罗苹注：“炎陵今在麻陂，林木茂密，数里不可入。石麟石土，两杉苍然，逾四十围。两杉而上陵也。前正两紫金岭。丁未春，予至焉。寓人云年常有气出之，今数载无矣。所葬代云衣冠，赤眉时人患发掘，夷之。陵下龙潭，传石上古有铜碑陷入焉。”罗苹又云：炎帝庙，“在康乐乡鹿原陂上，乾德五年建。”“庙有胡真官殿，云帝之从臣。帝病，告以当葬南方，视旗所矗，遇峤即止。因葬于兹。”《路史·后纪四》载：炎帝神农氏后裔，“自庆甲、徕，俱兆茶陵。”罗苹注：“今陵山尚存二百余坟，盖妃后亲宗子属存焉。”南宋王象之《舆地纪胜》载：“炎帝墓在茶陵县南一百里康乐乡白鹿原。”“炎帝庙在陵侧。”白鹿原，当即鹿原陂。明嘉靖《衡州府志》载：“酃县。神农氏炎帝在县康乐乡。宋乾德五年建庙，以祝融配食，置守陵户。后经兵火，庙废，陵存。本朝重修庙宇，载在祀典。”以后在有关史志中，对酃县炎帝陵庙的兴废变迁和祭祀活动多有记载。

“麻陂”、“鹿原陂”，原属茶陵县地，宋嘉定四年（1211）析置酃县后，属酃县，即今酃县塘田乡鹿原陂。茶陵，秦和两汉时均为长沙郡和长沙国辖地，故曰“长沙茶乡之尾”，或统称为“长沙”。从以上记载看，湖南酃县早在东汉以前已有炎帝陵墓，但世代相传为衣冠冢。唐朝即经常奉祀炎陵。酃县的炎陵庙，始建于宋乾德五年（967），距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自宋以后，历代对炎帝陵庙祭祀不绝。由于炎帝神农氏本身只是荒远无稽的传说人物而非历史人物，当然也不会确有什么炎帝神农氏陵墓。但罗泌说，炎帝神农氏的后裔庆甲、徕（亦称炎帝）“俱兆茶陵”，即居于茶陵获得了发展。并且罗泌父子还亲眼看见，炎帝陵的山上有二百多座古坟，世传为炎帝妃子宗亲之墓。这说明，南下的炎帝部落的后裔及其仍以“炎帝”相称的首领，确实曾徙居茶陵、酃县等地，死后即葬于此。炎帝陵，或是这些神农氏后裔为奉祀其先祖而设置的衣冠冢，或是神农氏后裔迁居茶陵自称“炎帝”的首领

的坟墓均有可能。而宋代仍保存的二百多座古坟，显然是这支徙居茶陵的炎帝部落后裔的氏族公共墓葬。

据传说，炎帝神农氏所属的部落是我国最早进入农耕的部落，炎帝则被奉为农业的创始者，故世号“神农”。《易·系辞下》：“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管子·轻重戊篇》：“神农作树五谷淇山之阳，九州之人乃知谷食。”《逸周书》：“神农之时，天雨粟，神农遂而种之。”由于炎帝部落较早地从原始采集、狩猎生活过渡到原始农业经济，因此当他们的后裔徙入湖南后，对于在湖南传播推广农耕技术和促进当地农业的发展，无疑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嘉禾、耒阳等地名的由来，均与此有关。

神农种五谷的“淇山之阳”，本在河南禹县箕山之阳。炎帝部落南迁后，“淇山”之名也移植而来。今宜章县南有“骑田岭”，桂阳县北有“淇江”。而淇江之阳有嘉禾县。据王应章《嘉禾县学记》载：“嘉禾，故禾仓也。炎帝之世，天降嘉种，神农拾之以教耕作，于其地为禾仓。后以置县，徇其实曰嘉禾县”。即根据传说，“嘉禾县”就是“天雨粟”，神农最初教民耕种的地方。

据《衡湘传闻》载，神农氏之裔赤制氏，“作耒耜于郴州之耒山。”《明一统志》：“耒水出郴州耒山。”“耒山”、“耒水”，均因神农后裔在其地制作耒耜而得名。今耒阳县则因处耒水之阳而得名。

据传说，赤松子为神农氏的雨师。《明一统志》载，华容县有赤松子亭（今属南县县城地）。《浏阳县志》记载，浏阳县有赤松山。今慈利县也有赤松山、赤松村。这些地名都很可能是赤松子族人随同炎帝部落后裔迁入湖南所留下的遗迹。

大约与炎帝部落南迁的同时，祝融部落的部分成员也南下进入湖南。祝融部落亦源于我国西北黄土高原，与炎帝部落有亲缘关系，后进入中原地区。当炎帝部落被黄帝部落战败并追逐时，祝融部落也随同南迁长江流域。故《山海经·海内经》有载：“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该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生祝融。祝融降处江水。”

所谓“江水”即指长江。

在南迁中，祝融部落逐步从炎帝集团中分离出来，并转而投靠黄帝部落集团。黄帝氏对祝融氏则加以重用，令其居火正，管理南方。《管子·五行》载：“黄帝得祝融而辨于南方。”《路史·后纪四》曰：“祝融为黄帝司徒，徙居江水。”《史记·楚世家》的记载更详。司马迁云：“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后来帝喾以罪诛重黎，又复以重黎弟吴回“居火正，为祝融”。“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六子”，后繁衍成祝融八姓，即八大支系。这些支系分布于河南、湖北等地。其中季连半姓之后，“或在中国，或在蛮夷”。这就是说，祝融氏后裔有一部分南徙后杂处于“蛮夷”之中，很可能逐步同南方“蛮夷”融合了。

由于祝融氏的南迁，在湖南也就产生和留下了不少有关祝融的传说和遗迹。祝融被奉为南方的神，与炎帝相配。故宋初建炎陵庙时，“以祝融配食”。衡山的主峰岿嵎峰，又叫祝融峰。因祝融“葬衡山之阳，是以谓祝融峰也”。^①又据《水经注》卷三十八载：“岿嵎……南有祝融冢。楚灵王之世，山崩毁其坟，得营丘九头图。”《大清一统志》卷二百八十一载：“祝融墓，在衡山县祝融峰上。”

三、“三苗”和欢兜

大约与尧、舜、禹三代同时，即距今四、五千年左右，南方出现了一个新的氏族部落集团，即传说中的“三苗”和“三苗国”。

三苗，又称有苗，或称苗民，在先秦和秦汉以后各种典籍中多有记载，并且一般均把它与以前的蚩尤、“九黎”联系起来。《尚书·吕刑》载：“王曰：若古有训，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苗民弗用灵，制以刑。”孔安国传云：“三苗之君习蚩尤之恶。”孔颖达《疏》引汉郑玄云：“苗民，即九黎之后。”^②《国语·楚语》曰：“其后三苗民复九

^① 宋罗泌：《路史·前纪八》

^② 《尚书正义》卷十九。

黎之德。”所谓“习”、“复”，都是承袭的意思，即都肯定，三苗、苗民是蚩尤九黎之后，二者是一脉相承的。显然，三苗是以蚩尤为首的九黎部落集团在炎、黄部落集团争逐失败后，向南退却的部落成员，经过一段发展以后，在南方形成的一个新的部落联盟。

关于三苗部落集团分布和活动的地域，自春秋战国以来也有不少记载。《战国策·魏策》引吴起曰：“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汶山在其南，衡山在其北。”《史记·五帝本纪》：“三苗在江淮、荆州。”清蒋廷锡《尚书地理今释》：“三苗今湖广武昌、岳州二府，江西九江府也。”《通典·州郡十三》：“潭州古三苗之地。”“岳州在苍梧之野，亦三苗国之地。”明周昕《名义考》：“三苗建国在长沙，而所治则江南荆、扬也。”根据上引记载可以肯定，当时的“三苗国”，大致处于江淮、江汉平原和长江中游南北、洞庭鄱阳之间，即今河南省南部、安徽省西南部和湖北、湖南、江西三省之地。说“三苗”建国于长沙，即国都在长沙，不大可信，但至少说明当时的湖南是三苗集团分布和活动的重要地域，洞庭湖区至长沙一带可能是三苗的中心地。据传说洞庭湖中的君山，原来本叫“苗山”，可能就是三苗留下的遗迹。同三苗关系十分密切的苗、瑶民族世代相传，都说自己的祖先原住大江大湖边，后来跋山涉水迁往西南各地。这也印证了史籍中的有关记载。

根据传说，三苗和欢兜的关系十分亲密。《山海经·大荒北经》云：“颛顼生欢头，欢头生苗民。”晋郭璞注：苗民，“三苗之民”。“欢头”，即欢兜，或作鵽咄、丹朱、欢朱。清邹汉勋《读书偶识》云：“五者一也，古字通用。”这里“生苗民”，不能理解为整个三苗和苗民均为欢兜之后，但至少说明三苗集团的一部分来自欢兜族。又《山海经·海外南经》“三苗国在赤水东”郭璞注：“昔尧以天下让舜，三苗之君非之，帝杀之。”袁珂先生案曰：“盖尧子丹朱不肖，尧以天下让诸舜，三苗之君同情丹朱，而非尧之所为，尧杀三苗之君，使后稷放帝朱于丹水，三苗余众，亦迁居丹水，以就丹朱。”这就是说，欢兜族与三苗在丹水一带结合起来了，组成了一个共同的部落集团。

由于欢兜被流放丹水，而三苗集团同情欢兜，反对尧将帝位转让给舜，结果导致华夏集团同三苗集团的第一次战争。《帝王世纪》云：“帝尧陶唐氏……诸侯有苗氏处南蛮而不服。”《庄子·盗跖篇》载：“丹朱与南蛮旋举叛旗，尧乃战于丹水之浦。”《吕氏春秋·召类篇》云：“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这里所说的“南蛮”，实际上也即有苗、三苗。丹水，亦称丹江，发源于陕西东南终南山，流经河南西南部，于河南、湖北交界处汇入汉水。看来这次战争是发生在河南西南部和河南、湖北交界的地方，即还只局限于三苗集团的北部边沿地区，而尚未深入三苗腹地湖北、湖南。

这次战争是以三苗和丹朱集团的失败而告终。《史记·五帝本纪》载：“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于是舜归而言于帝，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欢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四罪而天下咸服。”“流”、“放”、“迁”、“殛”都应是迁的意思。“三危”，山名，在今甘肃省境内。大概战争失败后，有一部分苗民被迁到我国西北一带。故《山海经·大荒北经》云：“西北海外黑水之北有人……名曰苗民。”这部分三苗集团的成员，后来成为西部方言苗族的来源之一。但大部分三苗成员乃向南退却，在南方保存了自己的实力，仍以三苗和三苗国相称。即《山海经·海外南经》郭璞注云：“有苗之民，叛入南海，为三苗国。”所谓“南海”就是指“蛮夷”所居的南方。

同尧的战争失败后，欢兜族人也再次被迫往南流徙，即所谓“放欢兜于崇山，以变南蛮”，也就是说欢兜族人以后完全融于南方“蛮夷”了。关于“崇山”的位置，注家说法不一。《史记·五帝本纪》“放欢兜于崇山”南朝宋裴骃《集解》引马融曰“崇山，南裔也”，只肯定崇山在南方，但具体地点不详。今天的大庸市境内有“崇山”，并有不少关于欢兜的传说。据明万历《慈利县志》卷十二记载：“欢兜墓在崇山，舜放欢兜于此，死后，遂葬于山上。”清同治《直隶澧州志·陵墓》载：“崇山绝顶有巨塋，相传为欢兜冢。”民间还传说，大庸的崇山曾建有“欢

兜庙”，发现过“欢兜鼎”。另外，湘西花垣县也有崇山，明代曾设崇山卫于此。由此看来，欢兜及其族人很可能是徙居今天大庸市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一带，后来融于“南蛮”，成为苗族的来源之一。今天湘西苗族中有一支系苗姓为“仡欢”，他们奉欢兜为自己的祖先，显然就是欢兜族的直接后裔。

尧“战有苗”和舜“迁三苗”、“放欢兜”以后，南方三苗部落集团依然存在，并且势力又逐步强大起来。因此以舜、禹为代表的华夏集团又多次“征伐”三苗，双方曾进行了长期的战争。最后还是以三苗集团的彻底失败告终。据《墨子·非攻下篇》载：“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高阳乃命玄宫，禹亲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结果，“搯矢有苗之祥，苗师大乱，后乃遂几。”大概是以箭射中了三苗的统帅和首领，致使“苗师大乱”，被屠杀几尽。《古本竹书纪年·五帝》载：“三苗将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龙生于庙，日夜出，昼日不出。”这反映了禹征三苗的战争的残酷性，给三苗集团带来了巨大损失和灾难。

经过同华夏集团的长期激烈的战争，三苗集团的势力被分化瓦解和大大削弱了。三苗集团成员除在战争中被屠杀外，一部分可能仍留居原地，归附于夏、商王朝，其子孙后代沦为夏、商奴隶主的奴隶。如《国语·周语》所载：“黎苗之王，夏、商之季，子孙为隶，不夷于民。”这部分三苗后裔就逐渐同华夏族融合了。但三苗的大部分成员，被迫离开江淮和洞庭、彭蠡之间的平原地带，避居湖北、湖南的山林溪峒，有的开始由湖南向西南山区迁徙，这部分三苗后裔，就是夏、商、周三代的“荆蛮”和后来湖南境内及西南苗、瑶、侗诸民族的先民。

四、帝舜南征

据传说，帝舜，姚姓，名重华，号有虞氏，年轻即以孝闻，30岁时由“四岳”推荐，为帝尧所用，并妻以二女，摄位30年，然后受禅为“天子”，都蒲阪（今山西永济县北），成为华夏部落集团的最高首领。司马迁作《史记》，将虞舜与黄帝、颛顼、帝喾、唐尧合称为“五帝。”

虞舜在摄位期间，曾辅佐帝尧取得了对南方三苗和欢兜集团战争的胜利。但至其晚年，南方三苗集团的势力又发展和强盛起来，双方发生了新的战争。最后，帝舜本人葬身南国。《尚书·舜典》载：“舜生三十征庸，三十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孔氏传》云：“方，道也。舜即位五十年，升道南方巡守，死于苍梧之野而葬焉。”《史记·五帝本纪》载：“（舜）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为零陵。”这里所说的“苍梧”，即九疑山，今属湖南宁远县地。帝舜墓葬称零陵，西汉因名置零陵郡，宁远为零陵郡营道县和冷道县地。所谓“陟方”、“南巡狩”，实际上就是南征三苗。故汉郑玄说：“舜征有苗而死。”^①

屈原被放逐湖南时作《离骚》，其中有“济沅湘以南征兮，就重华而陈词”之句，看来，早在先秦时代，关于帝舜“南巡”崩葬九疑的传说，已在湖南广为流传。马王堆汉墓出土的西汉初年《地形图》，着重标明了九疑山的位置和山形，并在九个山形符号之旁特别注有“帝舜”二字。这也说明，当时人们对于帝舜葬在湖南九疑山的传说，是深信不疑的。但关于帝舜陵墓的具体地点，实难详考。《山海经》、《水经注》说，帝舜葬于九疑山之“阳”；裴骃《史记集解》引《皇览》云“舜冢在零陵营浦县”（应为营道县），均未说明具体地点。唐宋以后诸家作过一些考证，但说法不一。《元和郡县图志》、《方輿胜览》说舜陵在女英峰，元次山《九疑山图记》谓在三分石（一作三峰石），吴绳祖《九疑山志》则认为当在舜源峰。九疑山自古有舜庙。《九疑山志》载：“舜庙在大阳溪，盖三代时祭于此。”即肯定夏、商、周已有舜庙，地点在大阳溪。《九疑山图记》亦云“舜庙在大阳溪”，但又说明“今不知何处”。这就是说，唐代的人对于先秦以前的舜庙和所谓“大阳溪”，实际上已经无法考证。从史料看，汉代曾于九疑山建有舜庙，地在三峰石的玉琯岩。《水经注·湘水》载：九疑山之东北“冷道县界又有舜庙，县南有舜碑。碑是零陵太守徐儉立”。又民国《宁远县志》引《名胜志》云：“汉舜

① 《礼记·檀弓下》郑玄注。

祠在宁远县，去舜峰四十里，汉零陵太守徐俭立碑祠后。”《九疑山志》云：“舜祠在玉琯岩前，秦汉以来祭舜于此。”汉许慎《说文解字》第五篇上“琯”字下云：“舜之时，西王母来献其白琯，前零陵文学姓奚，于泠道舜祠下得笙、玉琯。”玉琯岩即得名于此。至唐代，汉舜庙已毁。据记载，唐僖宗时(874~888)，“长沙胡曾任延唐(即泠道)令，请复立庙于玉琯岩下，有《敕建舜庙碑记》”。宋初，刺史王继勋“奉诏重修”。到元、明之际，唐、宋的舜庙，又“皆湮灭无存”。^①今天舜源峰下遗址尚存的舜庙，始建于明初。

据记载，明洪武四年(1371)，遣编修雷燧致祭舜陵，“乃迁庙于舜源峰下”。以后，正德十六年(1521)、万历三年(1575)、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雍正三年(1725)，又多次增修扩建。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毁于火。^②

据传说，帝舜南巡时，曾途经南岳衡山，因此衡山留有帝舜的遗迹。例如，衡山有宝露坛。据记载：帝舜将高辛氏盛甘露的玛瑙瓮“迁于衡山”，“故南岳有宝露坛。舜于坛下建望月馆以望月。南巡至衡，百辟皆得宝露之赐。”^③衡山又有舜南巡驻蹕处：“安上峰有舜庙、舜溪、舜井、舜洞，传舜巡狩驻蹕于此。”^④《湘中记》载：某太守“至官，诣舜庙修祀事，如闻弦歌声”。唐朱庆《舜井旁舜洞诗》云：“碧甃磷磷不记年，青萝锁在小山巅；向来下视千山水，疑是苍梧万里天。”^⑤

此外，相传舜南巡还曾抵道县，故道县也有舜庙。《后汉书·郡国志》引《营阳郡记》曰：“营浦县南三里余，有舜南巡止宿处，今立庙。”《大清一统志》记为“唐元结建”。营阳郡，三国吴置，治今道县北。营浦县，汉置，即今道县地。又，“韶山”，据传说系“舜南巡，奏韶乐于此，故名”。^⑥

当帝舜南征三苗葬身九疑之后，其宗亲族人很可能有不少就滞

①② 民国《宁远县志》卷五《祠祀》。

③④⑤ 《衡山县志》卷四二《古迹》。

⑥ 清王先谦：《湖南全省掌故备考》卷五。

留南方。于是湖南还产生和流传着诸如“二妃”、叔均和象等有关传说和遗迹。

君山二妃墓和湘妃庙。《山海经·中山经》载：“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常游于江渊。”《山海经校注》引汪绂云：“帝之二女，谓尧之二女以妻舜者，娥皇、女英也。相传谓舜南巡狩，崩于苍梧，二妃奔赴哭之，陨于湘江，遂为湘水之神，屈原《九歌》所称湘君、湘夫人是也。”《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三十年（前 217），“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风，几不得渡。上问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对曰：‘尧女舜妻而葬于此。’”《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二妃冢在湘阴北一百六十里青草山上”。所谓“洞庭之山”、“湘山”、“青草山”，即君山，位于湘阴县北和岳阳市西南的东洞庭湖中。其得名即来自于屈原《九歌》中的《湘君》、《湘夫人》。故《博物志》载：“君山即洞庭山，尧之二女居之，长曰湘君，次曰湘夫人。”唐代大诗人李白过洞庭时有诗云：“帝子潇湘去不还，空余青草洞庭间。淡扫蛾眉开玉镜，丹青画出是君山。”

从史料记载看，早在先秦和秦汉时代，关于二妃随舜南征，殁于湖湘，葬身君山的传说，已广泛流传于民间。至于君山上的二妃墓，何时始建，未见诸记载。据清光绪《巴陵县志》载：光绪七年（1881）九月，钦差大臣署两江总督彭玉麟，巡视长江时，来到君山，捐款重修二妃墓，并刻石碑，上书“虞帝二妃之墓”。此墓于 1971 年被挖毁。今二妃墓为 1979 年当地政府所重修。

湘妃庙，《大清一统志·岳州府》载：“湘妃庙，在巴陵县西南君山，祀尧二女。”秦始皇南巡所至的“湘山祠”，应即君山湘妃祠。历史上又称“湘君庙”或“湘君祠”。唐代李密思作有《湘君庙记略》。据其记载：“洞庭盖神仙洞府之一也，以其洞府之庭故以是称。湖名因山，自古而然矣。昔人有立湘君祠于此山，因复谓之君山。其庙宇为秦始皇毁废后，亦久无构葺者。是山去郡郭四十里，而近人未尝敢居其中。”又《大清一统志·岳州府》云：“宋元丰五年，知岳州郑民，以祈祷有应，请诸朝，封湘君为渊德侯。嘉定五年，重建湘君祠于君山，以湘

夫人配之。”可见，君山的湘妃庙最初建于先秦时代，自秦始皇焚毁之后，宋嘉定年间始重建。

今考，君山原湘妃庙早毁，现在的湘妃庙是早几年当地政府依原址重修的。

湘阴黄陵庙和二妃墓。《大清一统志·长沙府》载：“黄陵庙，在湘阴县北四十县，唐韩愈有祭文。”《水经注·湘水》云，二妃从征，溺于湘江后，“民为立祠于水侧”，东汉荆州牧刘表“刊石立碑，树之于庙，以旌不朽之传”。韩愈《黄陵庙碑》云：“湘旁有庙曰黄陵。自前古以祠尧之二女舜二妃者。庭有古碑，断裂分散在地，其文剥缺。考图记言，汉荆州牧刘表景升所立，题曰‘湘夫人碑’。今验其文，乃晋太康九年，又其额曰‘虞帝二妃之碑’，非景升立者。”又据记载：唐初，称“湘灵庙”，天祐二年（905），封为“懿节庙”。后晋天福二年（937），又封为“昭烈庙”，宋元丰六年（1083）知县王定民移舜祠像于黄陵庙。清康熙七年（1668），知县唐懋醇重修黄陵庙，祀二妃，仍曰湘灵庙，每年六月十四日致祭。^①

清乾隆《湘阴县志》载：“虞舜二妃墓在县北五十里黄陵山。”该志还绘制有黄陵图，图中二妃墓系青石券顶，而黄陵庙则位于二妃墓后。

从史料记载看，早在汉、晋之际，湘阴县的湘水之滨已立有黄陵庙，祀舜二妃，并相传也有二妃墓。今湘阴县黄陵庙，已于1958年修电站时被拆毁，二妃墓的遗迹早已无存。

此外，湘阴县有河名“哀江”，“旧传二妃泣舜处”；还有“采桑江”，“相传二妃采桑于此”。^②

叔均墓。亦在九疑。据《水经注·湘水》载：“九疑山，大舜窆其阳，商均葬其阴。”《山海经·大荒南经》载：“赤水之东，有苍梧之野，舜与叔均之所葬也。”“商均”，即“叔均”，帝舜之子。晋郭璞注：“叔均，商均

^① 见清光绪《湘阴县图志》。

^② 清王先谦：《湖南全省掌故备考》卷五。

也。舜巡狩，死于苍梧而葬之。商均因留，死亦葬焉。墓在今九疑之中。”可见，叔均是随父南征三苗，其父死后也就再未北上而留居湖南，亡后亦葬九疑山。关于叔均墓的具体地点，自古即无可稽考。

有鼻墟和象庙。象，帝舜同父异母弟。据记载：“舜父瞽叟顽，母器，弟象傲，皆欲杀舜。舜顺适不失子道，兄弟孝敬，欲杀不可得。”舜践帝位后，不计个人恩怨，乃封象为诸侯。《史记·五帝本纪》^①“正义”引《帝王世纪》云：“舜弟象封于有鼻。”《水经注·湘水》载：泉陵之北部为应阳县，县东五里为“有鼻墟”，“言象所封也”。《大清一统志·永州府》载：“有庫墟，在道州北，接东安县界。”“有鼻”又作“有庫”，泉陵即今永州。应阳县在今东安县东北。从现在行政区划看，象的封地有鼻在道县境。

据记载，道县有象庙和鼻亭。《史记·五帝本纪》司马贞《正义》引《括地志》云：“鼻亭神在道县北六十里。故志传云：舜葬九疑，象来至此，后人立祠，名为鼻亭神。”《水经注·湘水》引王隐《晋书》云：“有鼻墟”山下有象庙，言甚有灵，能兴云雨。“象庙”即“鼻亭神”祠。据柳宗元《道州毁鼻亭神记》载：“鼻亭神，象祠也。不知何自始立，因而勿除，完而恒新，相传且于岁。元和九年，河东薛公由刑部郎中刺道州，除秽革邪，敷和于下，……公乃考民风，披地图，得是祠。骇曰：象之道，以为子则傲，以为弟则贼，……以恶德而专世祀，殆非化吾人之意哉。命亟去之，于是撤其屋，墟其地，沉其主于江。”^①大概从此以后，道县的象庙不复存在，而其“墟”则以“有鼻墟”为名，流传后世。

五、衡湘禹迹

相传，帝禹，姒姓，名文命，因受封夏伯，故称有夏氏，又习称夏禹。帝颛顼后裔。尧舜时，其父鲧奉命治水，九载无功，被诛。舜摄位，又举禹治水，以续父业。经十三年的艰苦努力，用疏导的办法制服洪

^① 唐柳宗元：《柳河东集》卷二八。中华书局，1961年。

水，划定九州，立下大功。后取代帝舜，践“天子”位，都阳翟（今河南禹县），成为华夏族原始时代部落联盟的最后一位大首领。禹继舜之后，再次大举南征三苗，最后战胜和彻底打垮了南方三苗集团。

据记载：“禹南省方，济乎江。”^①“禹济江南，省水理……南夏到计于苍梧。”^②很可能，夏禹治理洪水时，曾越过长江，至江南，直抵九疑山下。在同三苗的战争中，夏禹部落和中原华夏族的势力，无疑也曾深入洞庭和苍梧之野。故“茫茫禹迹”，远及衡湘，在湖南留下许多有关夏禹的遗迹和传说。

衡山《禹碑》。关于衡山《禹碑》最早的文字记载，见于两晋和南北朝时代。晋罗含《湘中记》：“岫嵎山有玉牒，禹按其文以治水，上有禹碑。”^③南朝宋徐灵期《南岳记》：“云密峰有禹治水碑，皆蝌蚪文字。”“夏禹导山通渚，刻石名山之巔。”^④二者所记地点不一，一说在岫嵎峰（即祝融峰），一说在云密峰。其后唐代韩愈《岫嵎山》诗云：“岫嵎山尖神禹碑，字青石赤形摹奇。科斗拳身薤倒披，鸱鸢凤泊拿虎螭。事严迹秘鬼莫窥，道人独上偶见之，我来咨嗟涕涟洏。千搜万索何处有？森森绿树猿猱悲。”^⑤刘禹锡《寄吕衡州》诗云：“尝闻祝融峰，上有神禹铭。古石琅玕姿，秘文螭虎形。圣功莫远服，神物拥休祲。”^⑥从诗意看，韩愈游南岳时，听道人说岫嵎山尖有“禹碑”，他在山上仔细搜寻，但未见其物。刘禹锡则只据传闻，并未去过衡山，更不可能见到此碑。但二人都说在岫嵎山（祝融峰）。

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1），陈田夫《南岳总胜集》卷上：“云密峰，高五千三百余丈……峰半有禹碑，禹王至此。量之高四千一十丈，皆蝌蚪之书。昔有樵者见石壁有两虬相交，碑上双睛掣电，字石光莹，目不可正视，怖畏走之不已。此后了无见者。”再一次证明“禹碑”在云

① 《吕氏春秋·恃君览·知分》。

② 《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

③④ 引自清陈运溶辑：《麓山精舍丛书》第一集。

⑤ 唐韩愈：《韩昌黎集》卷三。

⑥ 《刘禹锡集》，第26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

密峰。但陈田夫同时又记载：“岫嵎峰南，下有法轮寺……韩愈咏禹碑略云‘道人独上偶见之’者是也。”“今法轮寺有道人亭，传云：‘昔有道人见之于岫嵎，后韩文公有是句。’”对于“禹碑”在岫嵎峰的说法也未作否定。十余年后，即乾道三年（1167），朱熹和张栻二人同游南岳，也曾寻访“禹碑”踪迹，未获结果。后朱熹作《韩文考异》，断言韩愈之诗为传闻之误，即完全否定南岳有“禹碑”。

数十年后，南宋嘉定、绍定（1208～1233）年间，张世南《游宦纪闻》载：何贤良（名致，字子一），嘉定五年（1212）游南岳，至祝融峰下，遇一樵夫说见过一石碑，有数十字，何推测必是“禹碑”。于是请樵夫作前导，“过隐真屏，复渡一二小涧，攀萝扪葛”，找到石碑。读之得古篆五十余，外癸酉二字俱难识。虽墨浓沾不匀，体画却不甚模糊。他当即用纸拓摹。过长沙时，乃摹刻于岳麓书院后山巨石之上。又《舆地纪胜》载：“（禹碑）在岫嵎峰，又传在衡山县云密峰。宋嘉定初，蜀士因樵者引至其所，以纸拓碑，凡七十二字，刻之夔门，随亡去。后金事张季文自长沙得之。云自嘉定中，何致子一摹刻于岳麓书院，皆蝌蚪文，凡七十七字。”

清光绪《衡山县志》卷四十一：“祝融旧无禹碑。今在望日台畔者，后人所刻，原非故物。至云密峰之禹碑，据《明一统志》在峰半。今峰半及本山崖谷，均未见有碑。惟衡阳岫嵎腰禹王殿侧，有碑，厚五寸，高六尺，阔四尺，字凡七十七，中有断纹剥损六十七字，而龙画螺书，较岳麓、夔门所刻更觉奇古。”又载：“山僧云：父老相传，岫嵎腰碑，尚非姁王真迹。从此更上五里许，登绝顶，有坪颇宽，中堆乱石，下有深窟，碑在其底。风雷呵护，人莫敢入。伏而窥之，赤光射目。赤光盖禹碑石色。”这与韩愈诗所说“字青石赤”相合。“今禹王殿侧之碑在山腰，不在山尖，是青石不是赤石，故知非真迹也。但不知神碑何以陷入深窟，而禹王殿侧之碑，果何代何人摹刻？观碑阴有大寿字，似晋唐人笔法……此碑亦千年古物。”

唐宋以前南岳是否有“字青石赤”的禹碑，或大禹亲自题写的“真

迹”碑，现在已无法考索，当然也不能完全否定。但从上引记载看，南宋何贤良所拓摹的《禹碑》，应该是真实的，而非其伪造，并且很可能就是岫嵎峰腰禹王殿侧的石碑。说这块《禹碑》可能出自晋唐人之手，是有一定根据的。由何贤良摹刻的《禹碑》，至今仍屹立于岳麓山上。习称《禹王碑》。其所拓摹的《禹碑》原物，已不复存在于祝融峰腰。至于1986年在云密峰的望日台旁所重新发现的《禹碑》，清人即已指出：系“后人所刻，原非故物”。

岳麓山《禹王碑》。即南宋何贤良从衡山所摹刻的“禹碑”。据记载：何刻之于岳麓，“久之，没于榛莽不见。嘉靖乙未，从石壁间搜获，流传海内，遂为神物。”^①又有记载云：岳麓山“禹碑，嘉靖九年，太守潘鑑剔土撮传。三十九年，太守张西铭覆之以亭。崇祯三年，兵道石维岳重修亭台，围以石墙。”^②所记重新发现的具体年代略有出入，但都说明岳麓山的《禹王碑》，自南宋后曾湮没于榛莽三百多年。现存岳麓山《禹王碑》，与史载相合，共77字，共形似蝌蚪，与篆书相去甚远，但与商周甲骨文和金文比较接近，应属商周或商周以前的文字。自明嘉靖以来，诸家对《禹王碑》的碑文多有释文。大部分字的译释是相同的，但其中有10余字，常常相左，文意出入也就很大。现将最早的明嘉靖年间杨慎的释文抄录如下，供参考：

承帝曰咨：翼辅佐卿，洲渚与登，鸟兽之门。参身洪流，而明发尔兴。久旅忘家，宿岳麓庭。智营形折，心罔弗辰。往求平定，华岳泰衡。宗疏事衰，劳余伸理，郁塞昏徒，南渎衍亨。衣制食备，万国其宁。宰舞永奔！

关于《金简玉书》的传说。据《水经注·湘水》载：“禹治洪水”，登南岳，“血马祭山，得金简玉字之书”。《吴越春秋》载：“赤帝左闕，禹伤父功不成，乃处衡山，血马以祭天，夕梦一人，自称元夷苍水使者，谓禹曰：‘欲得我神书者，斋焉！’禹乃退斋。一日遂获金简玉字之书。”

① 清光绪《善化县志》卷二九《古迹》。

② 清康熙《岳麓志》卷二《山水》。

清乾隆《南岳志》卷一引《湘中记》云：“岫嶙山有玉牒，禹按之以治水。”所谓《金简玉书》或《玉牒》，只是一种民间流传的神话，当然不可能真有其物。

根据传说，衡岳还留有其他禹迹。

金简峰。据《南岳总胜集》记载，金简峰系禹王梦苍水使者，“帝君授金简玉书，因而名之”。

白马峰。为禹“血马祭天”处。据《南岳总胜集》载：“昔夏禹于此杀白马祭天，仰天而啸，梦绣衣童子……授金简玉文，因而名焉。又曰仰天台。”

禹祭舜处。据记载：“在县西三里许紫巾峰紫巾台。台经三丈。禹南巡登此，望九疑以祭舜。”^①

禹藏书处。在衡山金兰台。据记载：“金兰台，在衡山县黄庭观右。相传神禹藏书处。”^②

禹植紫梨。徐灵期《衡岳记》云：“祝融峰有紫梨，高三百余丈，实大如斗，食之长生。传为大禹所植。”^③ 据清代《衡山县志》记载，衡山祝融峰已无此树。

大禹拖船坳。又称“禹迹溪”。据记载：“在湘江西岸，麓山左”，“距大江五里”，为“大禹疏凿开山之径”。^④

① 清光绪《衡山县志》卷四二《古迹》。

② 《大清一统志》卷三八一《衡州府》。

③ 转引自清陈运溶撰：《麓山精舍丛书》第一集。

④ 《大清一统志·长沙府》、清光绪《善化县志》卷二九。

第二章 湖南的先楚时代

(约公元前 21 世纪~前 770 年)

约公元前 21 世纪,禹传位子启,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世袭制王朝。从此,中国同亚非仅有的几个古国一道,率先从原始氏族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开创了人类的“文明史”。继夏朝之后,黄河流域又建立过商、周两个王朝。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由镐京(今西安)迁都洛邑(今洛阳),历史上又据此将周王朝分为西周和东周。从社会形态的发展来看,夏、商、西周大体属于奴隶制社会。

夏、商、西周三代,在湖南可称为先楚时代。此时,湖南虽属《禹贡》九州的荆州之域,中原王朝和华夏族势力也不断进入,但这一地区大体仍处于“蛮夷”所居的“荒服”之列。事实上,夏、商和西周王朝,都没有在湖南建立起自己的统治。这就使湖南在先楚时代的历史发展,同中原地区产生了明显的差异。在这一千多年间,一方面,湖南各民族先民创造了光辉夺目的青铜文化,为中华民族古老文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另一方面,从各族先民的主体部分看,却始终还处于原始氏族制度的缓慢解体阶段,并未真正跨进“文明”时代的门槛。

第一节 先楚时代湖南的居民和民族

一、“荆蛮”源流

由于尧、舜、禹不断地大规模征战,“窜三苗于三危”、“放欢兜于崇山”、“分北三苗”,南方的“三苗”部落集团被打垮和瓦解了。夏禹时

期，“三苗大序”^①。显然“三苗”已再无力同中原华夏族抗争，从此被迫归服于夏王朝。至商、周之际，南方出现了一个新的庞大的部落集团，即史籍所载的“荆蛮”、“蛮荆”（有时又称“荆”或“荆楚”）。如《诗经·商颂》“奋伐荆楚”；《诗·采芣》“征伐玁狁，蛮荆来威”，《今本竹书纪年》“方叔帅师伐荆蛮”。

所谓“蛮”，是中原华夏族人按方位对南方诸民族和部落的总称。如《大戴礼·明堂篇》云：“南蛮、东夷、北狄、西戎。”《孟子》曰：“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同“三苗”、“有苗”比较起来，“蛮”是一个更大的概念。故《帝王世纪》云：“有苗氏处南蛮而不服。”但从名称看，“蛮”和“苗”读音很相近，都有 m 这个音。“苗”可以音转为“蛮”，“蛮”亦可音转为“苗”。当南方三苗集团强盛时，常以“三苗”、“有苗”代替“南蛮”。在三苗集团被分化瓦解后，不再以“三苗”、“有苗”称呼“南蛮”，而南方诸民族和部落又复以“蛮”统称之。这都是很自然的。

《毛诗正义》云：“蛮荆，荆州之蛮也。”可见，所谓“荆蛮”、“蛮荆”，指的是分布于荆州地域之内的“蛮”。《禹贡》曰：“荆及衡阳惟荆州。”据《尚书正义》解释，即荆州“北据荆山，南及衡山之阳”。又孔颖达疏曰：“此州北界至荆山之北，故言据也。南及衡山之阳，其境过衡山也。”从这里所说的荆州范围看，主要是洞庭湖南北，即今湖北、湖南二省及其邻近地区。这正是“左洞庭、右彭蠡”的三苗集团活动的主要地区。“荆蛮”与“三苗”地域上的这种吻合，也说明二者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很可能是三苗集团瓦解之后，分布于荆州的广阔山泽和偏远地带的三苗后裔，经过数百年较为和平的发展后，势力又强盛起来。当他们同中原王朝和华夏族发生接触和冲突时，中原人不再把他们叫着“三苗”、“有苗”，而以地命名，称之为“荆蛮”、“蛮荆”或“荆楚”。其实，“荆蛮”主要是由“三苗”的后裔组成的，同样包括着苗瑶族的先民和部分古越人。

^① 《史记·夏本纪》。

由于楚人的先祖祝融氏部落，早在炎黄时代已有一部分南迁，所谓“荆蛮”还应包括楚人。据《路史·后记》载：“伯禹定荆州，季华实居其地。”季华即华姓季连，居住地在荆州之域。传说，季连之后有附沮、穴熊、鬻熊。《史记·周本纪》载：“伯夷、叔齐在孤竹，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之。太颠、闳夭、散宜生、鬻熊、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说明当殷商末年，鬻熊曾归附周文王。《汉书·艺文志》载有《鬻子》二十二篇，其下注云：鬻子“名熊，为周师，自文王以下问焉。周封为楚祖。”大概因辅助周文王、武王灭商有功，鬻熊受封建国，被奉为楚祖。据《史记·楚世家》记载：“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楚人受封建国的是鬻熊的后代熊绎，时间是在周成王之时。二者有些出入，但都肯定楚人建国于西周初年。据清人宋翔凤考证，丹阳“在商州之东南，阳之西当丹水、析水入汉之处，故亦名丹析”，这正是尧战有苗以服南蛮的地方。《左传·昭王十二年》载：“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荆山，在今湖北江汉平原西北部，漳、沮二水中上游。又《左传·宣公十二年》载，至楚文王熊贲，“始都郢”。杜预注：郢，“今南郡江陵县北纪南城是”。可见，楚人发祥于河南丹水和湖北荆山一带，并长期生活在这一地区，楚文王以后始沿汉水发展到长江中游沿岸。从殷末至西周的数百年间，楚人的活动和势力范围，虽尚未达到湖南。但早已处于原“三苗”地域之内，成为“荆蛮”、“楚蛮”的一部分。所以中原王朝把楚人看成“荆蛮”、“楚蛮”，楚国统治者也认为自己是“蛮”。如《国语·晋语》曰：“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故不与盟。”即因楚人是“荆蛮”，未能取得参加盟会的资格。楚武王熊通云：“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后来，随着楚国势力向南扩张，楚人越过洞庭进入湖南，并融合部分土著，逐步成为湖南的主要居民。

洞庭湖西北岸和澧水下流的商、周遗址，是湖南地区土著“荆蛮”文化，即湖南先楚文化的典型代表，已多次进行过发掘的有石门皂市的商代文化层。此外，进行过试掘的有石门二都宝塔遗址，澧县斑竹、

保宁桥、文家山、黄泥岗、周家湾、周家坟山等遗址。从出土文物看，一方面与中原文化有不少明显相似之处，另一方面又表现出强烈的土著因素，与中原文化在性质上存在很大差异。特别是商代晚期和西周早期，中原文化的因素明显减退到更为次要的地位，土著“荆蛮”文化因素更空前加强。西周晚期以后，随着楚人势力的进入，湖南土著“荆蛮”文化，开始发生了新的变化，作为楚文化的重要渊源之一和组成部分，逐步归入了楚文化的范畴。

二、古越人

越，或叫粤，是商、周时期分布于江南的一个庞大的古民族集团。由于所处地区不同，又可分为杨（扬）越、于越、闽越、南越、东瓯、西瓯等。史籍中常统称之为“百越”。《吕氏春秋·恃君览》记载：“扬汉之南，百越之际。”“扬”即扬州，“汉”即汉水。又《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粤杂处。”交趾指今两广和越南，会稽指今江苏西部和浙江省地区。可见，长江中游和江南，即今湖北东南部、湖南、江西、苏浙、福建、两广，均为古越人活动的区域。

根据某些文献资料记载，商、周时期湖南境内的古越人，属于“杨越”这一支系。如《史记·楚世家》载：周夷王时（公元前887—前858年），楚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杨粤，至于鄂”。鄂，即今湖北鄂城县地，处武汉市东南部长江以南，与湖南、江西为邻。这就是说，西周末年，楚国征伐的“杨粤”，分布在这些地区。杨粤，《史记索隐》引三国蜀谯周“亦作杨越”。又《史记·货殖列传》载：“九疑、苍梧以南至儋耳者，与江南大同俗，而杨越多焉。”古代所谓洞庭和九疑、苍梧之野，主要是指湖南地区。这更加明确地肯定，湖南为“杨越”所居。

古越人自新石器时代末期到商周时代，创造和形成了具有特色的越文化。江西的吴城、樊城堆、筑卫城遗址和广东曲江的石峡遗址，是越文化的一些典型代表。在生产工具方面，盛行有段石磷、带肩穿

孔石铲、马鞍形穿孔石刀,以及各种式样的石铤。日常生活使用的以拍印的几何形纹饰硬陶和原始瓷器,尤为越文化最具特征的遗存。此外,普遍的二次葬,可能是古越人的一种特殊葬俗。具有越文化一系列因素的商周时代遗址,在湖南的湘江流域,有大量的发现,经过发掘的有湘乡岱子坪上层、浏阳樟树潭上层、浏阳社港、岳阳费家河、汨罗狮子山、宁乡炭河里、长沙杨家山、酃县马坡道、安仁何古山上层、零陵菱角塘等。越文化的分布情况说明,商周时代湖南的东北部、中部和南部,都是古越人栖息和活动的地域。古越人和越文化在湖南的这种分布格局,直至春秋战国时代楚人入湘之后,才发生了变化。

从商周时代古越人的分布地域看,大致与夏商以前“右洞庭、左彭蠡”的“三苗”所居相重合。故目前学术界多认为古越人(主要是杨越)原为“三苗”集团中的一支。^①这不无道理。据某些文献记载,进入夏商以后,长江和洞庭以南的古越人同“荆蛮”的关系又十分密切。《后汉书·南蛮传》载:“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将“蛮”与“越”并称。《史记·吴太伯世家》注:“蛮者,闽也。南夷之名,蛮亦称越。”这里又把“蛮”与“越”混为一谈。《国语·郑语》韦昭注:“荆蛮,华姓之蛮。”《汉书·地理志》注引《世本》:“越为华姓。”这就是说,“越”包括在“华姓之蛮”和“荆蛮”之内。又《史记·楚世家》记载:周夷王时,熊渠所征伐的“庸”、“杨粤”和所立的“鄂王”、“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即“杨粤”和越章王所辖的越人,都属于“楚蛮”。说“蛮”即“越”,或“越”即“荆蛮”,显然不确切。“荆蛮”也不仅仅是“华”姓。但古越人往往被统称为“蛮”,而“荆蛮”、“楚蛮”集团中既包括有华姓楚人,也包括着华姓越人;从大范围看,“杨越”可以包括在“荆蛮”和“楚蛮”之内。这正如“三苗”集团曾包括有一部分古越人氏族部落一样。

^① 参见《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纪要》,载《文物》1979年第1期。

三、濮 人

濮，或作“卜”，作为古代的一个族群，在历史上出现很早。因其支系繁多，又称之为“百濮”。《史记·五帝本纪》载：“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濮，生高阳。”《今本竹书纪年》云：帝颛顼高阳“即位居濮”。“昌濮”之名和高阳所居的“濮”地，很可能同濮人有关。有学者考证，“濮”即四川涪水之“涪”的音转，濮族最初发源于涪水流域，后逐步向东扩展，商周时代进入鄂西和湘西地区。这可为一说。周武王伐纣时，有西南地区八个大部落的军队参战，“濮人”是其中之一。可见殷末周初，濮人的势力已相当强大。从一些史籍记载看，古濮人分布地域很广。《史记·楚世家》载：“濮在楚西南”，《集解》引杜预曰“建宁郡南有濮夷”。楚都郢，今湖北江陵；晋建宁郡故城在今湖北石首县。从方位看，楚西南、建宁郡南和汉之南，即江汉平原以南的鄂西清江流域和湘西澧水沅水中下游。东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载：“会无县，故濮人邑也。今有濮人冢。”会无县，即今会理县，与云南、贵州为邻。据此看来，远在川西南和滇东北金沙江畔一带也有濮人分布。因此有人将百濮分为“江汉之濮”和“云南之濮”。^① 楚西南和建宁郡南的濮应属“江汉之濮”。

商周时代，“江汉之濮”的活动范围，包括了沅水和澧水的中下游地区，即今湘西北和湘西。据《逸周书·王会解》载：“成会之会……卜人以丹砂。”子量注：“卜人，西南之蛮，丹砂所出。”又宋郑樵《通典》载：“辰州贡丹砂。”这说明，丹砂为濮人所产，而沅水中游的辰州盛产丹砂，以开采丹砂为业的濮人应分布于辰州一带。所以清王鸣盛《尚书后案》云：“湖南辰州实古濮地。”近人吕思勉在《中国民族史》中说：“后来所谓黔中郡，疑亦濮族之地。”田畴岚亦认为：“湘西丘陵地实为

^① 参见何介钧：《从考古发现看先秦湖南境内的民族分布》，载《求索》1983年第4期。

古‘卜’人或‘濮人’宅住地。”^①

考古材料证明，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湘西的沅水中游一带就存在着与湘西北、湘东和湘中大不相同的土著文化。这一地区商周时代的遗址，如泸溪浦市上层，辰溪张家溜、炮台和潭湾，麻阳兰里，龙山里耶等，出土文物亦具特色。而其中不少特点，却在金沙江南北岸和贵州古夜郎地区出土文物中，常常发现。这些地区很可能都同属于古濮人文化的范畴。

江汉和湘西一带的濮人，同“荆蛮”的关系也十分密切。《史记·周本纪》“庸、蜀……濮人”《集解》引孔安国曰：“八国，皆蛮夷戎狄。”《国语·郑语》韦昭注：“濮，南蛮之国。”又云：“濮，蛮邑……叔熊逃难奔濮，而从蛮俗。”可见，“濮”往往被包括在“蛮”的群体之内。从考古材料看，湘西的濮文化与作为“三苗”和“荆蛮”文化的遗存，往往交织并存，特别是辰溪、麻阳以下的湘西的北部地区，屈家岭文化和长江中龙山文化等先楚文化的因素表现得更为强烈。进入春秋时代以后，鄂西和湘西的濮人和作为“荆蛮”主体部分的苗族先民进一步混杂、融合，成为今天这些地区的苗族的来源之一。而操湘西苗语东部土语的沅陵、泸溪、古丈、吉首东部的所谓“章人”和“仡佬苗”，应即是融合于苗族的“濮人”的直接后裔。

四、其他族系

先楚时代，湖南境内除“荆蛮”、越人、濮人三大部落集团和部族外，还分布有其他族系的居民。

虎方。又叫虎夷或夷虎。原属华夏集团，分布于河洛之南。舜辅佐帝尧时，曾“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②“八元”中就有“伯虎”，即虎氏族。殷商时，虎氏族臣属于商王朝，其首领封为“虎侯”。后双方关系破裂，商王朝多次出兵征伐虎方。殷墟卜辞有：“……與其途虎

^① 田耀岚：《论濮、僚与仡佬的相互关系》，载《思想战线》1980年第2期。

^② 《左传·文公十八年》。

方，告于大甲，十一月”；“……與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與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大甲”即太甲，“丁”当为祖丁或仲丁。李亚农认为“途虎方”为“征虎方”、“伐虎方”同义。^①由于屡遭商王朝的征伐，虎方向东南徙入淮北，再徙入淮南，并同徐夷、淮夷、九夷等东夷族杂居通婚，吸收了东夷族的语言和某些风俗，故又被称为“虎夷”或“夷虎”。西周时，又屡遭周王朝的征伐，因此更南迁，其活动范围达到了湖南境内。《左传·哀公四年》载：“楚入既克夷虎，乃谋北方。”据文意，虎方当时已处于楚国的南方，即江汉以南。湖南所出土的商周时期的青铜器，多有以虎纹装饰的。如虎食人卣整个器形作猛虎形状，虎纹大铜铙的鼓部装饰和内腔中调节音量的物体，都是虎；象尊的鼻、身、足上装饰共有13只虎；牛尊的盖上的拉手也是以虎为造型。这应同崇拜虎和以虎为图腾的虎方、虎夷有关。而今天湘鄂川黔边的土家族崇白虎习俗和苗族驱白虎的习俗，很可能同虎方、虎夷的后裔有某种联系。

象氏族。所谓“象”，传说为舜弟，很可能是有虞氏部落中的一个氏族，而这个氏族的首领名叫象，或是以象为图腾。从传说和“有庠墟”等遗迹看，虞舜时代象及其族人进入了湖南。夏禹在中原建立统治后，象氏族即留居湖南。商代最有代表性的象形青铜器是在湖南出土的。这说明崇拜象的氏族直至商代还生活于湖南境内，保持着自己的某些特征。

风夷。风，又作风。甲骨文的风字，都借用凤字。风夷，奉太皞为始祖，属东夷系统，原居山东。蚩尤与黄帝作战，曾“请风伯雨师从”。后黄帝祀泰山，“蚩尤居前，风伯进扫”。所谓“风伯”应即风夷的首领。可能，蚩尤战败后，风夷一部分归附华夏部落，另一部分则徙居淮水以南。《竹书纪年》载：“后相三年，征风夷、黄夷。”由于同夏王朝发生冲突和战争，又迫使一部分风夷族人进一步南迁。《山海经·中山

^① 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第六章《国家的形成》。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

经》“中次十二”记载：洞庭山系中有“风伯之山”。郭璞注：洞庭山在“今长沙巴陵县”。可见，风夷的活动范围已达湖湘间，这一部分风夷人大概也保存到了商代。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有以“凤鸟”为族徽者，可能同风夷族有关。

商人氏族。商王朝后期，由于内部变乱和商、周战争，商的一些氏族和支系纷纷避难南迁。从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的铭文分析，商人的某些氏族已活动于湖湘间。如，宁乡出土的“己酉”分档鼎、“戈”卣、“癸酉”提梁卣；石门出土的“父乙”鼎；株洲收集的“鬲戈父”鼎。“己酉”、“癸酉”、“戈”、“父乙”等铭文，在中原商代青铜器中也是习见的，字体风格也完全一致。这些青铜器及其铸造技术，很可能是以“己酉”、“癸酉”、“父乙”、“戈”等为族名的商人氏族和支系有一部分迁入湖南时带来的。

第二节 中原王朝同湖南的关系

一、夏、商王朝与湖南的关系

夏禹摄位后，通过大规模战争，彻底摧垮了南方三苗部落集团。《国语·周语下》载：“王无亦鉴于黎、苗之王，下及夏、商之季……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下夷于民。”这里的“苗”，即“三苗”、“有苗”。可见，三苗战败后，宗庙被毁，彝器被焚，并有相当一部分成员及其子孙沦为夏王朝奴隶主的奴隶。由于南征的胜利，夏朝初年其军事、政治势力，很可能一度扩展到湖南。从考古资料看，公元前3000年代末，湖南境内的考古文化面貌出现一次较大变动，中原文化的影响大为加强，而土著文化因素明显受到削弱，可能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发生的。在衡岳间留下的禹迹和有关传说，也或许有某些历史依据。但在以后夏王朝的数百年间，文献资料再未见有关于南方“苗蛮”部族，以及夏王朝在长江以南活动的记载。至今湖南境内也未

发现有关夏代文化的考古材料，很可能夏王朝实际上自始至终都未在湖南境内建立自己的统治。

约公元前16世纪商汤攻灭夏桀，建立商朝。这是由华夏族在中原建立起来的第二个奴隶制王朝。初期其军事和政治势力可能达到长江中游地区。这时，江汉流域和洞庭湖南北，主要是由“三苗”的后裔发展起来的“荆蛮”部落所聚居。据《竹书纪年》载：“商师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这就是说，商人的军队在攻占“有洛”（今河南洛河一带地区）之后，曾乘胜南下征伐“荆蛮”，一度迫使“荆蛮”归顺。又《吕氏春秋·孟冬纪·异用》载：“汤见祝网者置四面……汤收其三面，置其一面，……汉南之国闻之，曰：‘汤之德及禽兽矣。’四十国归之。”“汉南”即湖北汉水之南，应包括长江中游一带地区。商初，这些地方包括“荆蛮”在内的众多氏族部落和方国，大概由于成汤“征伐”与“招抚”结合，都归附于商朝。所谓“四十国”是否有湖南境内的氏族部落和方国，因资料缺乏，难以确定。但商朝前期，其军事和政治势力影响所及，越过长江，达到湖南境内是完全可能的。在这方面，考古资料可以提供某些证据。临近长江北岸的湖北黄陂盘龙城发现的商代遗址和墓葬，相当于河南郑州二里岗时期，属商代前期的文化遗存。从发掘材料看，其城墙和宫殿的营造技术与建筑手法，埋葬风俗，青铜和制玉工艺风格，以及陶器的基本特征，都与二里岗遗址完全相同，与黄河流域的商文化是高度统一的。从城墙和宫殿遗址和商人墓葬看，盘龙城应是商前期统治南方“荆蛮”和各方国的重要政治、军事中心。在湖南石门皂市发掘的商文化遗址，所出土的方格纹夹砂粗红陶大口缸、绳纹夹砂灰陶鬲等，其形制和纹饰与二里岗上层和盘龙城遗址出土的器物十分类似，亦属商代前期的文化遗存。

商中期以后，由于不断发生争夺王位的斗争，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激烈，政治衰败，国力受到严重影响，包括湖南主要居民的南方“荆蛮”，可能摆脱了商王朝的控制。《毛诗正义》云：“高宗前世，殷道中衰，宫室不修，荆楚背叛。”盘庚迁殷后，政权才稳定下来。武丁即位，

励精图治，国力增强，在征伐舌方、土方和鬼方的同时，对“荆蛮”再次发动了大规模的战争。《诗经·商颂·殷武》载：“挾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哀荆之旅。”郑玄笺曰：“采，冒也。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挾然奋扬威武，出兵伐之。冒入其险阻，谓喻方城之隘，克其军率而俘虏其士众。”孔颖达疏曰：“彼殷王之武丁也……能奋扬其威武，往伐荆楚之国，深入其险阻之内，聚荆国之人众俘虏而以归也。”所谓“方城”，在今河南南部。这就是说，商王朝的军队再次从河南进入湖北，深入到江汉和长江中游“荆蛮”地区，打败了“荆蛮”的武装力量，俘获了大量人口。

《诗经·商颂·殷武》又载：“维汝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郑玄笺曰：“氐羌，夷狄国，在西方者也。享，献也。世见曰王。维汝楚国近在荆州之域，居中国之南方，而背叛乎？成汤之时，乃氐羌远夷之国来献来见，曰商王是吾常君也。此所用责楚之义：汝乃远夷之不如。”郑玄将殷商时期的“荆蛮”、“荆楚”说成是后来的楚国，显然不合史实。《诗经》所云，是对当时的南方“荆蛮”部落集团提出的指责。实际上也就是规定了“荆蛮”向商朝统治者定期朝觐和献贡的义务，大概从此以后，商王朝与包括湖南在内的南方“荆蛮”又维持了这种名分上的依附关系。

随着盘庚迁殷后商王朝对“荆蛮”的征伐和军事、政治势力的进一步南下，以及商人某些氏族支系的迁入，促进了中原文化对湖南土著文化影响的加强。根据考古学界的意见，商人的青铜铸造技术在商代中期已传到湖南的北部，商代晚期已达到湖南中部，甚至远达湘南。^①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常常反映出中原的风格。如湖南出土的甗、小型分档柱足鼎、圆尊、方尊、爵、觚等，与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的几乎完全相同，甚至如出一范。这应该是直接接受了中原商文化影响的结果。

^① 参见高至喜：《从考古发现看湖南的商代文化》，湖南省博物馆1980年12月印。

二、西周王朝对“荆蛮”的征伐

约公元前 11 世纪,周武王灭商,以镐(今西安市)为中心建立起一个新的强大的奴隶制王朝。至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洛阳,共历 257 年,史称西周。在西周初期,由于商朝统治被推翻,南方以“荆蛮”为主的氏族部落可能得了一个发展的机会。《后汉书·南蛮传》云:“其在唐虞曰要服。夏、商之时,渐为边患。逮于周世,党众弥盛。”至西周中叶,“荆蛮”可能已成为周朝南方的劲敌。故从昭王开始,对“荆蛮”多次进行“征伐”,发动了大规模的战争。

《古本竹书纪年·周纪》载:“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遇大兕。”“周昭王十九年,天大噎,雉兔皆震,丧六师于汉。”“周昭王末年,夜有五色光贯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史记·周本纪》载:“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西周金文亦多有昭王南征“荆蛮”的记载。如《𠄎𠄎𠄎》:“𠄎𠄎(御)从王南征,伐楚荆。”《遇伯迺》:“迺白(伯)从王伐反荆。”《贞𠄎》:“贞从王伐荆。”^①“涉汉”,应是越过汉水南下。“兕”,雷学琪认为是“水兽,与陆地者异”。^②昭王第一次南征,是否遇到过这种水兽,无法考证,但反映了此次对“荆蛮”作战并不顺利,很可能是遭到了以“荆蛮”为主的南方部落的激烈反抗。汉许慎《说文解字》:“噎,阴而风也。”“大噎”,可能是天昏地暗,狂风大作。结果昭王“丧六师于汉”。这说明昭王的第二次南征,战争十分激烈和残酷,最后是昭王带去的禁旅全军覆灭。昭王不甘心于失败,在其末年又一次南征。但这一次是“南巡狩,不返”,即昭王自己死于南国。根据记载,昭王南征时,“涉汉”,即越过汉水。其矛头所向显然是长江中游沿岸和洞庭湖南北。所谓“卒于江上”,一般均理解为死于长江。《吕氏春秋》和《帝王世纪》说是死于汉水。这还值得考究。另有一说,即《太平寰宇记》及《大清一统志》等史籍记载,今湖南长沙与湘潭之间的湘江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 年。

② 清雷学琪:《竹书纪年义证》卷二十。

岸边有“昭山”，传说系因当年周昭王南征至此而得名，其江中有深潭名“昭潭”，即昭王葬身之处。若据此说，则周昭王南征“荆蛮”，曾抵达洞庭湖和湘江中下游一带，即进入了湖南境内。

周穆王即位后，对南方“荆蛮”继续进行战争。据记载：“穆王十七年，起师至九江，以鼃为梁。”“周穆王三十七年，伐楚，大起九师，至于九江，以鼃鼃为梁。”“三十七年，王起六师，至于九江，伐楚。”^① 所谓“九江”，不是今江西九江，而是指洞庭湖地区。古时洞庭素有九江之汇的称呼。《禹贡》云：“岷山导江，东别为沱，又东至于澧水，过九江至于东陵。”“澧”，即今湖南的澧水，东注入洞庭。《尚书》孔安国传：“九江，江分为九道，在荆州。”据古人考证，“九江，即洞庭。是九江之水，源则分派，流则同归者也。”并说沅、渐、沅、辰、溆、酉、澧、资、湘合为“九江”。^② 所征伐的“楚”，不是西周初年楚人受封建立的楚国，因为当时的楚国还辟处丹水和荆山，“地不过同”，即方圆百里，还远远没有达到洞庭湖一带，所以征伐的应是“荆蛮”。而穆王所率的南征之师，显然已越长江、洞庭，进入了湖南。所谓“鼃鼃为梁”，当然是无稽之谈，但说明涉大江过洞庭，确实非常艰难，所遇到的“荆蛮”的抵抗相当激烈。穆王是得到“鼃鼃”等神物之助，才完成了南征任务。穆王南征可能比较成功，“荆蛮”势力受到削弱，被迫归顺了西周王朝。故今本《竹书纪年》载：穆王三十七年，“荆人来贡”。

关于周穆王南征的对象，《古本竹书纪年》不同文本各有出入。除记为“楚”、“荆”外，也有作“越”、“纣”的。如：“周穆王伐大越，起九师，东至九江。”^③ 看来，将穆王征伐的对象记为“越”，也有一定根据。因为自新石器时代末期以来，长沙中游和洞庭湖以南确实为越人和越文化分布地区，而“三苗”和“荆蛮”集团除苗瑶先民和楚人外，实际上还包括了一部分古越人。商、西周王朝统治者征伐“荆蛮”，这部分越

① 方诗铭：《古本竹书纪年辑证》。

② 清刘培德：《九江五溪考》，载清乾隆《辰州府志》。

③ 参见孙森：《夏商史稿》，第643～644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人当然也是首当其冲的。

至周厉王时，由于实行暴虐统治，阶级矛盾激化，国人暴动，厉王出逃，周朝统治者受到沉重打击。南方“荆蛮”各氏族部落的势力，可能又乘机得到恢复发展，并起而反抗。于是，宣王即位后，又再次发动了征伐“荆蛮”的大规模军事行动。

关于这次南征，《今本竹书纪年》载：宣王五年，“秋八月，方叔帅师伐荆蛮”。《诗经·采芣》的记载更为详细，并有唐人孔颖达的注疏。

《诗》小序云：“采芣。宣王南征也。”孔颖达疏：“谓宣王命方叔南征蛮荆之国。”这次南征非宣王亲征，而是命方叔统帅军队，对象是“蛮荆”，即“荆蛮”。

《诗》云：“方叔莅止，其车三千，师干之试。”毛传：“方叔，卿士也，受命而为将也。莅，临；师，众；干，捍；试，用也。”孔颖达疏：“天子六军千乘，今三千乘则十八军矣。所以然者，宣王承厉王之乱，荆蛮内侵，众少则不足以敌之，故姜卒尽起，而有此三千也。”这就是说，此次南征，宣王任命得力的大臣方叔为将，全国军队倾巢出动。可见当时“荆蛮”威胁之大。

《诗》云：“蠢尔蛮荆，大邦为仇。方叔元老，克壮其猷。方叔率止，执讯获丑。戎车嘒嘒，嘒嘒焯焯，如霆如雷。显允方叔，征伐玁狁，蛮荆来威。”孔颖达疏：“言我所伐者，乃蠢蠢尔不逊之蛮荆。不逊王命，侵伐邻国，动为寇害，与大邦为仇怨。列国之大，尚到仇怨。其傍小国，侵害多矣。故我方叔，天子之大老，能光大其军谋之道以讨之。既得克胜，方叔乃率其士众，执其可言问所获敌人之众，以还归也。方叔士众所乘戎车，嘒嘒然众，焯焯然盛，如霆之发，如雷之声可畏，言方叔善于用众，虽久不劳也……昔日共吉甫已征玁狁之国，今又特往征伐蛮荆，皆使之来服于宣王之威。”

这些记载，当然主要为周王朝和方叔歌功颂德，不无溢美阿谀之词。但说明周王朝的军队同“荆蛮”各氏族部落经过一番鏖战，最后获得了胜利，俘虏了大批人口，而这次胜利是堪与征伐强大的玁狁族相

媲美的。经过方叔南征,长江和大湖南北的“荆蛮”,又被迫归服了周王朝,即“服于宣王之威”。

西周统治者对南方“荆蛮”地区的多次用兵,客观上也促进了中原文化与南方土著文化的交流。近数十年来,在湖南境内出土了大批西周青铜器,其中不少器物,从造型到纹饰与中原周文化有明显的共同因素和相似之处。如,湘潭青山桥出土的西周晚期铜鼎,形制上具有中原西周中叶所出现的沿耳外侈、下腹外鼓、圜底近平和柱足上粗下细的风格,并同长安普渡村出土的铜鼎类似。所饰的夔纹,则为西周中期以前盛行,至西周晚期依然存在的作风。^①又如,浏阳澄潭、湘乡和湘潭等地出土的铜甬钟,其造型以及细线云雷纹均与长安普渡村出土的周穆王时代甬钟相同。考古学界还认为,这类甬钟以及大铙,西周中叶在陕西一带出现,是受南方影响所致。^②这都反映了中原文化与湖南土著文化在西周时代的相互影响和交流。正是中原文化与南方的“三苗”、“荆蛮”等土著文化的这种交流融合,为楚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三节 湖南商代青铜文化

据现有考古资料判断,湖南的青铜文化始于商代。建国前,湖南境内即零星出土有商代青铜器,如桃源漆家河“皿天全(金)”方彝,宁乡月山铺的四羊方尊等。但关于湖南商代文化的科学考古工作,实际上是建国后才开始的。到目前为止,全省已发现商代遗址近百处,出土或收集的商代大型青铜器达 300 多件。

① 参见熊传新等:《湖南古越族青铜器概论》,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② 参见高至喜:《湖南省博物馆藏西周青铜乐器》,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

一、商代文化遗址的发掘

湖南境内商代遗址,最早发现和面积最大的是石门县皂市遗址。其他较重要的商代遗址,还有石门宝塔,澧县斑竹,宁乡炭河里,岳阳费家河、铜鼓山、对门山,汨罗狮子山,益阳羊角,衡阳金山岭上层,南岳彭家岭,安仁何古山上层,零陵菱角塘,辰溪潭湾、张家溜,以及泸溪浦市、麻阳兰里、龙山里耶等遗址。湖南这些商代遗址的出土物,一方面反映了中原商文化的明显影响,另一方面又表现出较强的土著文化因素,而二者的强弱程度在不同地区又各有差异,自新石器时代开始产生的湖南考古文化的区域性和民族性特点,至商代更为突出。一般来说,澧水中下游和洞庭湖西北地区,中原商文化影响最强,但土著文化即“荆蛮”和先楚文化因素仍占较大比重,往往是两种因素并存;湘江和资江下游以及洞庭湖东南岸地区,中原商文化影响次之。土著文化即“荆蛮”和古越人文化(或称吴城文化)因素增多;湘江中上游和湘南地区、沅水中上游和湘西地区。中原商文化影响更弱,而分别由土著的古越人文化和西南系统的“蛮”、“濮”文化因素占主导地位。现就一些有代表性的遗址考古发掘情况简介如下:

石门县皂市遗址。位于澧水中游。1960年最初发现,面积达5.7万平方米,文化层厚度为0.8~3.1米。主要层次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属商代中期。出土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如有段石磷、石斧、石凿、敲砸器等。此外有骨针、陶纺轮。生活用具主要为陶器,陶系以夹砂粗红陶为多,次为泥质灰陶和泥质黑衣红陶,不见印纹硬陶。与以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的二里岗遗址显然有别。器形主要有大口缸、绳纹鬲、假腹豆、簋、甗、碗、罐、瓮、甗等。此外有少量鼎、盂、爵。从出土的陶器的器形组合看,可分为三组:分档鬲、附加堆纹大口缸、甗、爵、锯齿状扉棱鼎足等为一组,与二里岗极其接近;假腹豆、簋等为一组,二里岗有共见器形,但细部差别明显;另一组则为本地特有的器形,如直口碗形盘、细喇叭形柄豆、圈足碗、盆等。不见二里岗常

出的甗、大口尊，极少见凹底器。纹饰主要有粗绳纹、细绳纹、方格纹、云雷纹、S形纹、同心圆纹、漩涡纹、三角形纹、陶索纹等，还有刻划纹、附加堆纹、锯齿状纹、圆形和十字镂孔，这些纹饰多同样见之于二里岗和盘龙城。

除石器、陶器外，皂市遗址还出土了多件双翼形铜箭镞、铜簪、鱼钩，以及铜块、铜渣；并发现熔铜炉、坩埚底部残片和附有大块铜渣的陶容器。^①

石门县宝塔遗址。位于澧水南岸的河积平原，东西绵延近千米，有部分堆积层已被河水冲垮，河滩上散布着大量陶片。文化堆积层可分为四层，年代下限约相当于中原商文化的殷墟一期，即商代晚期。出土的陶器，种类有釜、鼎、罐、碗、豆、尊、鬲、簋、假腹豆。陶系以灰砂红褐陶和夹砂灰陶为最多，次为泥质黑皮陶和泥质灰陶。纹饰主要为横、竖、斜绳纹，其次为扉棱纹和刻划纹，还有云雷纹、旋纹以及刻划加云雷纹、刻划加戳印纹、乳丁纹、重圈纹等。在每一层即同一时期的陶器组合中，明显地同时存在着两组不同器物：以釜、鼎、罐、碗、豆为一组；以鬲、簋、假腹豆为另一组。后者与中原商文化的同类器物相似。明显是受到中原商文化的影响，前者则为土著文化的典型器物组合。^②

澧县斑竹遗址。该遗址处澧水下游，东西长近200米，文化层厚1~1.5米，下层即第一期文化层属商代晚期。1982年冬试掘，出土全部为陶片。其中以泥质红胎黑皮陶为最多，次为泥质陶和夹砂红褐陶。器形有鼎、鬲、罐、盆、豆、簋、甗、大口缸和陶纺轮。纹饰最多的是弦纹，其次为绳纹、线刻划纹和方格纹。此外，还有云雷纹、乳钉、压印

① 参见周世荣：《湖南石门皂市发现商殷遗址》，载《考古》1962年第3期；《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等。

② 参见王文建等：《石门县商时期遗存调查》，载《湖南考古辑刊》第四集。岳麓书社，1987年。

篦纹、锯齿附加堆纹,以及“十”字形镂孔和扉棱装饰。^①

岳阳费家河遗址。地处湘江下游洞庭湖滨。发现陶窑 64 个,清理了 32 个。窑中出有大口缸、硬陶盘等。在窑址附近发现一处遗址,由于湖水冲蚀,仅存一个面积约 40 多平方米的大灰坑。出土陶器,多扁平足方格纹鼎,还有方格纹或梯格纹圜底罐、硬陶和釉陶折肩瓮、水波纹硬陶盘,以及口沿内耳罐和高竹节柄浅盘黑陶豆等。^②

岳阳对门山遗址。位于岳阳县麻塘镇南洞庭湖滨的小山丘上,总面积为 2 万余平方米,已发掘面积 256 平方米。此外还清理陶窑 7 座,料坑 4 个,墓葬 5 座。出土器物,石器有斧、箭头、杵、石饼及打制的碎石片;陶器有釜、甑、鬲、鼎、豆、罐、缸、盘、圈足、陶拍、纺轮等。陶系以夹砂红陶为主,灰陶次之,还有不少的灰白硬陶。纹饰以绳纹为主,还有方格纹。硬陶胎白质细,可辨器形有盘、碟等圈足器,其纹饰为细弦纹、指甲纹、刻划“S”纹和水波纹以及镂孔。陶窑置于山顶,排列有序,单体竖穴,无火道、烟囱。料坑内出土陶器有釜、甑、豆、罐、缸、纺轮和制陶工具陶拍、石杵、片石等,还夹有大量木炭、果核、田螺壳、陶胚。坑壁平整有圆洞,可能为制陶工序中架设木架的柱洞。距窑 5~30 米的西南畔水山坡,有成形规则的房基柱洞三处,地面填木炭和红烧土屑,房内火膛中有较完整器物。在距窑址约 200 米的东南山脊上,有 4 座土坑竖穴长圆形墓。出土有密集的人体肢骨、肋骨和两个头盖骨,以及一兽骨和豆、罐、尊形器等随葬物。据现场观察,其中的可能是多人合葬墓。从整体看,对门山遗址显然是一个商代较大的制陶工场。^③

岳阳市铜鼓山高代遗址。该遗址位于濒临长江东岸的丘陵上,面积 3 万平方米。发掘面积近 400 平方米,出土陶器以夹砂为主,泥质

① 参见何介钧等,《湖南澧县高周时期古遗址调查与探掘》,载《湖南考古辑刊》第四集。

② 参见何介钧等,《湖南商周时期古文化的分区探索》,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

③ 参见何钦法,《岳阳县对门山商代遗址》,载《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 年。

次之，硬陶很少。器物外表常见绳纹、方格纹、附加堆纹、戳印纹，弦纹数量也较多。此外，还有少量云雷纹、变形涡纹、乳丁、划纹、镂孔等。器形计有鬲、甗、鼎、釜、斝、爵、簋、大口缸、大口尊、尊形器、盆、豆、罐、碗、纺轮、器盖、网坠等，其中最主要的是鬲与大口缸。石器有斧、磷、锥形器、刻划石刻等。此外，还出土少量青铜器；镞、削、泡等小件制品。^①

汨罗县狮子山遗址。位于汨罗屈原农场七分场狮子山。出土的石器有斧、磷、凿，形制较小，通体磨光。陶器的器形有鼎、鬲、豆、钵等。胎质以夹砂灰陶为主，次为硬陶和白陶。纹饰有云雷纹、绳纹、水波纹、弦纹、连珠纹、叶脉纹和方格纹等。另外，1963年当地农民在遗址附近采集龙纹铜鼎一件。^②

益阳县羊角遗址。位于资水下游南洞庭湖平原，面积约2万平方米，文化层堆积1~1.5米左右。第四层至第五层为商代文化层。出土的陶器有罐、大口缸、豆、盘、壶、杯等。其中以豆为多。陶质以泥质陶为主，极少夹砂陶。陶色以黑色陶为多，次为灰陶，极少红陶。纹饰有刻划纹、横人字纹、附加堆纹、粗细弦纹、绳纹等。不少器表为素面。其中磨光黑陶喇叭座粗柄豆很有特点。但不见石门皂市遗址中常见的鬲、假腹豆等。出土的生产工具有石斧、石磷，以及砺石、纺轮等。^③

宁乡县黄材炭河里遗址。炭河里位于洙水及其支流潞溪河交会处的河洲里。在炭河里附近河中，曾出土青铜兽面纹提梁卣，剑口、直唇、鼓腹、圈足，身作椭圆形，提梁断失，两端兽头尚存，有盖稍破，捉手断失，两端各饰一兽面纹，腹部饰一兽面纹，两侧填以夔龙纹，颈部以八条夔龙组成花纹一圈，圈足亦以八条夔龙组成花纹。全身布满云雷纹，主纹上有阴云纹，盖底内有铭文“父夙”、“十夙”（癸举）。内贮玉

① 参见《岳阳市郊铜鼓山商代遗址与东周墓发掘报告》，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五集。

② 《岳阳地区文物志》，岳阳地区文化局编印，1984年。

③ 盛定国：《益阳县羊角商周遗址》，载《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年。

管、玉珠 1172 颗，以白玉居多，次为碧绿玉，中间均有穿孔。这种玉管、玉珠在商代玉器中极为少见。在离铜亩发现处西 20 米处的墩溪河南岸，发现一处殷商遗址，河岸被大水冲垮了七、八米，铜亩很可能是从遗址中冲出来的。河岸断面暴露出的遗址文化层，长约 60 米，厚约 20~50 厘米。文化层上面覆盖着 30~60 厘米的河沙、卵石和农耕土。从文化层中采集的陶片有夹砂红胎、夹砂灰胎、夹砂黑胎、夹砂黑皮灰胎、泥质黑皮红胎、细泥红胎等。器形难于分辨，仅见圆锥形器足、敛口折唇器、大口缸、豆柄。大多为轮制。纹饰以方格纹、绳纹、篮纹为主，还有捺印粗点组成的人字形纹及瓦纹。陶片中还有少数印方格纹的印纹硬陶。^①

衡阳县金山岭遗址上层。位于衡阳县北湘江的支流蒸水河中游，东西长约 30 米，南北宽约 70 米。文化堆积层东南部厚 10~20 厘米，北部厚 28~45 厘米，可以分为上下两层。上层属商代晚期遗存，出土的生产工具，有石斧、石磷、石刀、石镞、砺石和陶纺轮。器形较小，有的磨制很精致，也有的只磨制刃部。出土的生活用具，多为陶器残片。陶器制作较下层略好，以夹砂黑褐陶为主，次为夹砂红陶、泥质灰陶、泥质红陶、泥质黄陶。另外有较多的泥质硬灰陶和硬红陶，大部分陶器火候低，制法为手制，以泥条盘筑法为主，表面多经打磨，有些经慢轮修整，器形较规则，陶胎薄厚较均匀。陶器以素面为主，纹饰仍以方格纹为多。有少量的绳纹加划弦纹，硬陶则多饰回形纹。器形有鼎、罐、甑、器盖、盘、碗、杯、盆、豆、圈足器及硬陶罐等。其中圆柱形鼎足、陶甑、瘦腹罐、折口折肩硬陶罐，特别是直绳纹加划弦纹，以及硬陶的拍印回形纹等，与江西吴城商代遗址有许多相似之处。^②

安仁县何古山遗址上层。出土谷粒纹铜牌和铜管，均为饰物。出土有较多的硬陶和火候较高的夹砂灰、褐、红陶。其中印纹陶占一半

① 高至喜：《湖南宁乡黄材发现商代铜器和遗址》，载《考古》1963 年第 12 期。

②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衡阳复溪公社金山岭遗址》，载《考古学集刊》第 2 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左右。印纹以大小方格纹和几何形印纹为大宗，另有折曲纹、叶脉纹、回纹和云雷纹，不见绳纹。折曲纹和叶脉纹是湖南印纹中时代较早的纹饰。器形主要有折唇敛口器、折唇罐形器、鬲、鼎、纺轮等。最具特色的是凹底罐和环形竖耳圆锥足硬陶鼎。出土的石器主要有石斧、石凿、石镞、石环；此外，地面采集的石器也较多，有石镞、石斧、穿孔石刀等；还采集铜戈一件。^①

辰溪县潭湾和张家溜遗址。潭湾遗址位于县西北6公里，沅水中游的支流辰水北岸，南北长105米，东西宽60米，遗址中发现面积约75平方米的一片红烧土，出土石器大多为磨制，有一部分打制。器形以石斧为最多，计17件，大多数通体磨光，十分精致。此外有石凿、石锄、石铲。出土陶片以泥质红胎陶和夹砂粗红陶为主，还有泥质灰陶，轮制，制作较精，火候较高。纹饰有附加堆纹、拍印方格纹及弦纹等。器形有大口尊、豆、侈口和小口罐、圈足器及平底器等。张家溜遗址，位于县北约7.5公里，沅江西岸台地上。南北长60米，东西宽50米。出土陶器，大部分与潭湾遗址相似。纹饰以拍印方格纹为主，还有附加堆纹、绳纹、划纹、镂孔等。器形有大口尊、缸、盆及圈足碗等。根据同湖北盘龙城和皂市遗址比较推测，这两个遗址大体相当于商代中期（即二里岗时期）或稍晚。^②

泸溪浦市、麻阳兰里、龙山里耶等遗址。地处沅江中游。尚未经正式发掘，文化面貌不太清楚。但从个别小面积试掘和采集的资料看，这些地区在新石器时代形成的地区性文化因素，至商代仍十分明显。出土的陶器，其陶系以夹砂红褐陶、红胎黑皮陶为主，极少纯正的灰陶，这与澧水流域相近。并且同样出有夹砂红陶附加堆纹大口缸、花边圈足碗和盆。这说明受中原商文化和澧水流域文化的影响。但总的来看，沅江中上游地区的商代遗址，陶器器形多平底圈足器，还

①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安仁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载《考古》1960年第6期；何介钧：《湖南商周时期古文化的分区探索》。

②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沅江中下游古文化遗址调查》，载《考古》1980年第1期。

有少量尖底器，却不见三足器，既不见鼎，又没有鬲，这与中原商文化明显不同。最有特色的器物，是一种类似尊的长颈平底侈口夹砂罐和一种单鬲器和厚胎尖底钵。纹饰多拍印方格纹刻划网纹、戳印横人字纹、捺印的贝纹、深圆窝纹。这也不同于中原商文化和澧水中下游皂市等遗址。^①

二、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

湖南的商代青铜器，绝大多数为零散出土的窖藏品或收集品。各商代遗址中除有少量小型青铜器出土外，至今未见大件青铜器物。

湖南境内商代青铜器，出土最多的是宁乡县西部黄材、老粮仓一带。除炭河里发现的“癸冏”兽面纹提梁卣外，近几十年所出土的比較重要的商代青铜器还有：

(1)人面方鼎。1959年于黄材距炭河里西1公里的寨子山出土。方鼎以四个浮雕的人面作为主要装饰，在商代青铜器中甚为罕见，鼎内壁铸有“大禾”二字铭文（有释为“禾大”）。

(2)兽面纹铜罍。出土地与人面方鼎同。罍内贮铜斧224件。

(3)兽面纹分档鼎。1962年出土于黄材张家坳，共2件，一大一小。竖耳、折沿、分档、柱足，以三个兽面纹为主纹，各衔一足。兽面间填以夔龙。器内近口沿处有铭文“己冏”二字。与殷墟等地出土的商代铜器作风相同。

(4)“戈”卣。1970年发现于王家坟山。以夔凤纹为主要装饰，卣内有玉玦、玉环、玉虎、玉鱼等精致玉器300多件。

(5)铜铙。1959年在老粮仓附近发现5件。重50~70公斤，主纹是兽面纹，并在兽面、虎、象等主纹线条上饰以云雷纹。1977年在老粮仓北峰滩出土两件，其中一件在近口沿处铸有4只小伏虎，非常少见。1983年于月山铺转耳轮又发现一件，重220.75公斤，是我国目

^① 参见何介钧：《湖南商周时期古文化的分区探索》。

前所见的商代最大铜铙。出土地同1949年前出土的著名的四羊方尊出土地点相距仅数百米。铜铙出土处附近还发现一古文化遗址。^①

湖南其他地方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比较重要的有：

牺首凤鸟兽面纹铜尊。1972年于岳阳县新开乡一农民的屋场出土。重19.5公斤。喇叭形口，口沿较平坦，圆粗颈，折肩、圆腹，高圈足。圈足底边上有三个很矮的假足。花纹细致，颈部下端有三道凸弦纹，肩部为龙纹，肩中有三个仰首坐立的凤鸟。腹和肩的接近处有三个双角凸起的牺首。腹和圈足上为粗线条组成的兽面纹，粗线条上铸有云雷纹，圈足上四个方形镂空。^②

兽面纹铜铙。1971年于岳阳黄秀桥乡的费家河河床边发现一件。出土时，口部朝上，柄直插在坑土之中，口部离地面约40厘米。^③1985年于浏阳县柏嘉镇浏阳河附近一片台地上又出土一件。钲部主纹为兽面纹，钲缘，鼓部及甬部均饰云雷纹。兽面双目为浮雕的蟾蜍，特别引人注目。^④

铜象尊。1975年于醴陵县仙霞乡狮形山的山坡上出土。重2775克。象的前额扁平，嘴向前突出，门牙露出口外，短颈，眼眉突起，耳壳较大，鼻向前伸，四肢粗壮，足有五趾，各被蹄。形态生动逼真，花纹精致繁褥。鼻端凤首形，凤冠上伏一虎，虎口衔一蟠虺，耳壳正面为云雷纹，背部为凤鸟。从颈部至臀部到腿上，皆以云雷纹衬地，饰有饕餮、虎、夔和凤鸟等图象。这是我国现存唯一的商代象尊。^⑤

虎纹铜钲。1985年邵东县民安村一村民在屋后土坡上取土时发现。重13.4公斤。钲体两侧有双虎攀附，虎咧嘴卷尾，形象生动。钲中凤鸟伫立，兽面纹铺地，两面造型和纹饰雷同。^⑥

① 参见《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高至喜：《宁乡县月山铺商代铜铙》，载《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

②③ 熊传新：《湖南新发现的青铜器》，载《文物资料丛刊》第5期。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④ 黄纲正：《浏阳县柏嘉镇商代铜铙》，《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年。

⑤ 熊传新：《湖南醴陵发现商代象尊》，载《文物》1976年第7期。

⑥ 吴铭生：《邵东县民安村商代铜钲》，载《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年。

此外，石门兽面纹提卣、“父乙”簋，华容兽面纹大圆尊，岳阳漆家河兽面纹圆尊，长沙东山碧玉色鸮卣、跳马涧两羊尊、麻林桥兽面纹甗，湘乡兽面纹大爵；安化虎食人卣，湘潭兽面纹饅，湘潭豕尊，衡阳牛尊、“子苜贝”爵、云纹觶，邵阳市“𠂔 𠂔 𠂔 𠂔”爵，常宁栖首兽面纹方尊等，也都是近几十年在湖南各地出土的珍贵的商代青铜器。

由湖南文物部门先后收集到的商代青铜器也较多。例如，82 公斤重的大铜饅，双耳羊头纹鬲，鸟纹鸮卣，“𠂔 戈 父”鼎，百乳簋，兽面纹分档鼎，虎纹钺，以及一些斧、戈、矛等。这些商代青铜器实际也都应该是在湖南出土的。

尊、彝、卣、饅、鬲等青铜器都是祭祀用的礼乐器。湖南出土的这类铜器的地点，多在山顶、山坡、山麓和河岸湖边。如出土的 11 件兽面大铜饅，其中 2 件是在山麓，5 件在山顶，2 件在河岸，并且这些铜饅出土时，几乎都是口朝上，甬在下，距地表在 1 米之内，没有其他物件伴随出土。其他铜器如醴陵象尊、宁乡四羊方尊、湘潭豕尊等，出土的情形也相同。商人和南方的“三苗”、“荆蛮”都最迷信鬼神，注重对祖先和各种自然神的崇拜，祭祀繁多，所祀对象有山川、风雨、星辰、土神等等。凡重大祭祀活动，都要用大量牺牲和礼乐器。湖南出土的青铜礼乐器，很可能是当地土著的民族，即“三苗”的后裔“荆蛮”集团，以及南下的中原商族人，用来作祭祀活动的，而在祭祀之后将它们就地掩埋起来。

湖南出土的青铜器，表现出浓厚的中原风格。从器形看，方鼎、圆鼎、分档鼎、鬲、方尊、圆尊、提梁卣、鸮卣、方彝、甗、爵、觚、戈等商代青铜器，都可以在中原商器中找到相同器形。有的甚至是一模一样。青铜器的纹饰，以云雷纹作地纹，以兽面纹（即饕餮纹）、夔龙纹作主纹，以及用牺首、虎、凤鸟、鸮等作装饰，都与中原商代青铜器一致。湖南商代青铜器上所见的铭文，如“皿天全（金）”、“父乙”、“癸𠂔”（举）、“子苜贝”等，在中原商器中都可以找到。此外，与青铜器伴随出土的玉虎、玉鱼、玉环、玉管、玉珎、玉珠等，也与中原商代的同类玉

器作风相似。

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在造型、纹饰等方面与中原商器虽存在许多相同之处，但也有不少地方特点。如造型方面，多大型器物。宁乡等地出土的大铙，一般重达 70~80 公斤，最重的有 220.75 公斤。这类大铙北方从未出土过。湖南发现的虎纹大钺，器形轻薄，鑿作椭圆长筒形，上端封口，纹饰生动。此类有鑿钺，中原没有见过。此外，还有湖南出土的云纹镂空双翼形钺、线条纹斧等，中原也未见出土。但中原常见的鬲、壶、细颈卣、兕觥、盂、盘等器物，湖南至今却尚未出土。又如，纹饰方面湖南出土的人面方鼎的人面，近方形，鼻梁尖削，而中原的人面具和司母戊大鼎上的人像，脸形和鼻子较圆；以人面作为主要装饰的手法，也仅见于湖南商器；虎纹在湖南商器中屡见不鲜，面在中原却少得多。另外，在青铜器的冶铸方面，也存在差别。湖南商器含锡、铅量较中原高。这可以增加铜器的硬度和光泽度，是冶铸水平提高的标志之一。经对桃源的方彝盖、石门的提梁卣、“父乙”簋等科学测定，都含有铈，而北方的商器大都不含铈，这可能同湖南铈资源丰富有关。根据这些地方特点，湖南省考古学界推测，湖南出土的商青铜器绝大部分是在湖南本地铸造的。石门皂市商代中期遗址中铜箭镞、铜块、铜渣的出土和熔铜炉、坩埚以及附有铜渣的陶容器的发现，也证明湖南至迟在商代中期已会铸造青铜器，进入了青铜时代，是完全可能的。^①

三、商代湖南居民的经济生活

湖南的商代文化遗址，一般均出土有大量石制工具，诸如各种类型的石斧、石磷、石刀、石锄，以及石凿、石铲等等。这说明湖南各族居民在商代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仍然以石器为主。但石器大多磨制甚精，并出现不少新的器型，如弧背穿孔石刀、马鞍形石刀、有肩穿孔宽

^① 参见高至喜：《从考古发现看湖南的商代文化》，何介钧：《湖南商周时期古文化的分区探索》。

刃石锄等。商代中期以后的遗址出土了一些小件铜制工具，特别是铜斧，宁乡黄材出土的铜罍中就贮有 224 件。此外，益阳、华容、邵阳等地也有铜斧出土。石器制作的进步和青铜工具的出现使用，无疑促进了湖南地区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

各商代遗址出土的石斧、石锄、石铲、铜斧等均属农业生产工具，说明商代的湖南各族居民的经济生活仍以“刀耕火种”和锄耕农业为主。石斧、铜斧以及各种类型的石刀，主要是用于砍伐山林，然后放火烧荒。它们的大量出土，表明商代湖南的丘陵和山区，“刀耕火种”是普遍的一种耕作方式。从新石器时代以来，湖南已推广水稻的种植。商代湖南各地，特别是洞庭湖区和湘中平原，无疑仍主要种植水稻。但也种植小米（即粟），特别是丘陵山地较多。宁乡黄材寨子山出土的“大禾”人面方鼎，即反映铸鼎的那一年，“禾”（即小米）获得了大丰收。此鼎很可能就是用于祭祀天地、庆贺小米大丰收的。安仁何古山遗址上层出土的铜牌，以谷粒形为纹饰，也反映了小米生产的发展及其在山区人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多以牲畜为饰，反映了牲畜饲养业的发展。如 1949 年前出土的宁乡四羊方尊，其腹部以四只羊的前半身作为饰，羊头上双角盘曲，颌下有须，喉下有肉髯，神态安详，形象逼真。从弯角看，似为绵羊，从有须髯看，又似山羊，但无论属何羊种，均系家羊。又如长沙跳马涧出土的两羊尊，是以两只前半身羊，背负一圆尊，头角弯曲，颌下无须。此外湖南出土的商代铜器中，还有不少用羊首作装饰。以羊为饰的盛行，说明湖南地区商代已饲养着大量羊群。1977 年于衡阳市包家台子出土的牛尊，整体为一水牛形象。湖南出土的商代大铜铙，兽面纹尊等一些青铜器上，也常用牛首为饰。水牛怕冷，原是南方动物。看来湖南地区在商代已比较普遍地饲养水牛。当然只作为肉食，还不可能用于犁耕。1981 年湘潭县九华乡出土的豕尊，两眼圆睁，两耳招风，嘴筒粗短，犬齿外露，脊线平直，中躯宽圆，后躯丰满，是一形象逼真的老年雄性家猪。古代常以雄性家猪作

祭祀用,此尊可能是祭祀用牲的代替物。此类豕尊的出现,说明在商代湖南各族居民已习惯于养猪和用猪作供物。

湖南商代遗址出土有不少网坠、石镞和铜箭镞,以及铜鱼钩、矛等渔猎工具,说明渔猎在商代湖南各族居民的生活中仍占有重要地位。

自商代中期进入青铜器时代后,湖南地区有关铜的冶炼和铜器铸造技术获得了迅速发展。至今湖南境内虽未发现商代的冶炼和铸铜遗址,但从已出土的大批商代青铜器的造型、纹饰、冶铸等方面所显示出的地方性特点看,其中绝大多数都应是湖南本地铸造的。并且有的器物,只出土于湖南,如宁乡等地出土的铜斧,刃部圆弧,刃两侧稍外侈,夔作长方形,两面饰线条纹,上部横三条或二条,下部竖四条或三条,大小基本一致,重 136 克至 203 克,经金相分析,含铜 82.29,锡 8.56,铅 0.16,属于青铜。据考古学界的意见,此类铜斧仅见于湖南,应是当地土著民族铸造的。^①又据对宁乡出土的象纹大铙的金相分析,铜占 98.22%,锡 0.002%,铅 0.058%,锡、铅含量甚微,应是矿石中自然含量。此类铙是纯铜铸成的。而其他商器如四羊尊、人面方尊及一般礼器、兵器都含有较多的锡和铅,纯铜者甚少。纯铜性柔韧,适宜于制作敲击乐器。如果含锡、铅较多,则质坚而脆,敲击起来易于破裂。可见当时的匠人已能根据不同用途的需要,采用坚韧不同的合金或纯铜,其冶铸水平已相当高。^②此外,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其造型的生动逼真,纹饰的精致奇特,形体的宏大浑重,在国内都属少见,有的甚至是全国独一无二的珍品。这也反映商代后期湖南铜器铸造工艺在全国是居于前列的。

从出土的陶器看,大多为轮制,也有手制的,但都经慢轮修整,一般火候高,陶胎厚薄均匀。由于南北文化因素的交流融合,陶器的器

① 参见高至喜,《湖南商周农业考古概述》,载《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

②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的几件铜器》,载《文物》1966年第4期。

形和纹饰更加多样化。既有中原商文化特征的器形和纹饰(如鬲、罍、甗、大口尊和粗、细绳纹),又有湖南土著文化特有的一些器物 and 纹饰(如大口缸、豆、盘和方格纹、云雷纹以及各种拍印纹)。从岳阳对门山所发现的制陶工场遗址来看,商代湖南的制陶业相当发达,已出现一些规模较大、设备齐全、生产和生活设施配套的,能出产多种产品的制陶工场。

宁乡炭河里出土的兽面纹提梁卣内,贮有玉管、玉珠一千多件;王家坟山出土的“戈”卣内有玉玦、玉环、玉虎、玉鱼等玉器数百件。这些玉器,制作精致,都是国内少见的商代文物珍品,反映了当时湖南在玉石制作等手工艺方面也发展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第四节 湖南西周青铜文化

近数十年来,湖南境内发现不少西周时代的文化遗址,出土了大批西周陶器和石器,同时发现的西周青铜器也愈来愈多。从已有的湖南西周文化的考古资料看,湖南境内的西周文化,同湖南的商文化是一脉相承的。在湖南商代文化中所表现出来的中原文化和土著文化两种因素并存和相互影响,以及湖南各地存在的某些地区性和民族性的差异,西周时代大致依然存在并继续发展。但同时发生了一系列新的变化,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则是楚文化因素的逐步形成和古越人青铜文化的产生。

一、西周文化遗址的发掘

目前湖南已经发掘和试掘的西周文化遗址,主要有澧县斑竹中上层、文家山、宝宁桥、黄泥岗、周家湾和周家坟山,汨罗县江南堤和湘阴县晒网场遗址,长沙杨家山和接驾岭遗址,湘潭花石洪家峭,湘乡新坳和狗头坝,衡阳周子头,零陵菱角塘,以及辰溪下湾等遗址。这些遗址主要出土有陶器、石器,也发现了部分青铜器和玉器。

澧县斑竹、宝宁桥、文家山、黄泥岗、周家湾和周家坟山等遗址，可作洞庭湖西北岸和澧、沅二水下游地区的代表。经普查和试掘，文化层大体可分为五期，其第一期仅有斑竹遗址下层，属商代晚期；第二至四期为西周文化层；第五期已由西周晚期延伸至春秋初年。

第二期文化层，时间属西周初年。出土的陶片，泥质灰陶占第一位，其次为夹砂红褐陶、泥质红胎黑皮陶，以及泥质黄白陶等。纹饰以弦纹最多，其次为绳纹和方格纹。另有一定数量的乳钉、浅刻划纹和凸弦纹。器形主要有鼎、罐、盆、豆、钵、鬲等。高而带扉棱的鼎、十字镂孔装饰和红陶大口缸基本消失。

第三期文化层，属西周早期。出土的陶片，泥质灰陶居第一位，次为泥质红胎黑皮陶、夹砂红褐陶，还有泥质黄白陶和夹砂灰陶。纹饰最多的是弦纹，次为绳纹、方格纹，有少量乳钉、浅刻划纹和个别云雷纹。器形主要有鼎、豆、盆、盂、罐，鬲完全消失。前一期的喇叭口罐继续存在，但变成粗短颈，扁腹，釜、鼎与前期相似。

第四期文化层，属西周中期。出土陶片，以泥质红胎黑皮陶最多，其次为泥质灰陶、泥质黄白陶，还有少量夹砂红陶和夹砂灰陶。纹饰最多的是方格纹，次为粗绳纹，还有部分弦纹和很少的乳钉。器形有鬲、盆、豆、罐。本期文化层有很多因素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如：豆均由折壁向弧壁转化，釜、鼎消失，再次出现鬲。而这一期的鬲，厚半圆唇，长体，能同以后的楚式鬲直接联系，或可归入楚式鬲的最早形式。

黄泥岗、周家湾、周家坟山遗址均属第五期，时间为西周晚期和春秋初年。出土陶片，以夹砂红褐陶最多，其次为泥质红胎黑皮陶、泥质红陶和泥质灰陶，有少量泥质黄白陶和夹砂灰陶。纹饰除黄泥岗有少量方格纹和弦纹外，绝大多数为粗绳纹。器形有绳纹鬲、盆、罐和弧壁豆。这已是一套典型的楚式器物。但鬲为三角缘，外卷，裆尚较高；豆盘深，柄中空稍粗，比以后湖南楚墓中所出土的同类器物时代显得更早一些。考古学界认为，这一期文化遗存，已明显反映出楚文化的特色，应纳入楚文化的范畴。这很可能是当地土著“荆蛮”文化在前一

时期的基础上,吸收中原周文化的因素,两者进一步融合和演化的结果,当然也不排除当地的文化创造者加入了另一个族群,即楚人的进入,而引起了一种根本变化的可能性。^①

汨罗江南堤、长沙杨家山和接驾岭、湘阴晒网场遗址,大致反映了湘、资二水下游和洞庭湖东、南部地区西周时代的文化面貌。江南堤遗址,位于汨罗江口北岸,东南距汨罗县城约 20 公里,是西周时代的一处村落遗址。发现三座南北向圆形的房屋基址,附近有椭圆形灶坑、窑址和灰坑等遗址,出土的石器有斧、斨、凿、镞、网坠、刮削器、刀、穿孔石铲等。大部分通体磨光。陶器有缸、罐、鼎、鬲、盆、豆、壶、网坠、胎质多夹砂红陶、灰陶,次为泥质红陶、灰陶,还有少量夹砂黑陶及白陶。纹饰有绳纹、方格纹、弦纹、网纹、篮纹和条纹等。泥质陶外表常饰一层稀薄的黑衣。另外,发现青铜斧 1 件。^②

长沙市杨家山和接驾岭遗址,时代属西周中期,文化面貌大体相同。杨家山出土有夹砂灰陶釜、夹砂红陶釜、S 形印纹豆、印纹黑皮陶豆、印纹罐、灰陶筒形残器,印纹黑陶片、刻划纹黑陶片、刻划纹夹砂红陶片、刻划纹夹砂灰陶片等,未见三足器。此外还出土有双孔石刀和玉串珠等。接驾岭遗址出土的陶器有圈底器和圈足器,也未见三足器。器形和纹饰计有圈底印纹釜、圈底黑皮陶钵、敞口折唇黑皮陶盆、圈足黑皮陶碗、深腹印纹陶罐、直腹黑皮陶罐,以及豆、陶拍、纺轮等。还出土青铜矛 1 件,并发现半穴居式房屋遗迹一处。^③

硬陶减少,印纹衰落,鼎的消失,绳纹、方格纹、刻划纹等纹饰增多,反映了中原文化因素的加强。但至西周晚期,楚文化开始进入这个地区的北部。滨临洞庭湖南岸的湘阴县晒网场遗址,时代属西周晚期。经试掘,其文化面貌与澧县周家湾十分相似,特别是出土的绳纹

① 参见何介钧、曹传松:《湖南澧县商周时期古遗址调查与发掘》。

② 《岳阳地区文物志》,第 64~65 页。

③ 参见周世荣:《湖南古代文化初探》,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鬲，差别极小。这是湘江下游迄今所发现的最早形成的鬲。同时还出土有绳纹罐、红陶深腹盆、矮喇叭圈足豆。考古学界认为这些器物已可归入楚文化的范畴。^①

湘潭花石洪家峭遗址，时代属西周中期。发掘了一座墓葬，墓坑为4：1的狭长形，出土两件铜钟，圆甬有旋，舞篆间饰卷草云纹，隧部云凤纹，并有凤鸟族徽，与普渡村西周中期长田墓所出的甬钟，形制花纹均相同。这是目前湖南所发现的唯一的西周墓。^②

湘乡县新塘遗址，位于韶山灌区洙津渡附近，分上下两层。下层为西周遗址，出土大量石器和陶片。石器主要有斧、斨、凿、镞等。陶片主要有夹砂粗红陶角形器残片，夹砂粗褐陶云纹陶片，夹砂灰陶绳纹圈底尊口，夹砂粗红陶S纹陶片，夹砂灰陶绳纹陶片，泥质红陶席纹陶片，夹砂粗红陶角形器残片，夹砂粗褐陶索纹器口，泥质灰陶绳纹器底，夹砂粗灰陶粟点纹器口。新塘遗址附近的狗头坝，出土兽面纹铜钟1件，同时出土了大量陶器、石器。出土的陶器主要有夹砂粗红陶方格纹大口器，夹砂粗灰陶方格印纹带流器，夹砂粗红陶绳纹大口器，泥质褐胎黑皮陶碟形器口，夹砂红陶器足，灰胎硬陶器口，泥质褐胎黑皮陶碟形器口，泥质红陶残片和泥质灰陶器口。^③

最能反映湘江流域和湘中、湘南古越人西周文化面貌的典型遗址是衡阳市周子头和零陵县菱角塘遗址。周子头遗址，时代属西周早中期，出土遗物主要是石器和陶片，部分探方的上层发现少量青铜器。石器有斧、斨、凿、刀、网坠、矛、镞、环、饼、石球形器和砺石。磨制精致，球形器中间有孔。陶器碎片十分丰富，以红陶和灰色硬陶为最多。器形可辨认的有大小各式罐、壶、豆、鼎、釜、鬲、纺轮等。纹饰有拍印、刻划两种，而以印纹硬陶占绝对优势。云雷纹、圆圈纹、F形纹、

① 参见何介钧：《湖南商周时期古文化的分区探索》。

② 见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的几件铜器》，载《文物》1966年第4期。

③ 参见原韶山灌区文物工作队：《韶山灌区文物考古工作的重大成果》，载《文物》1977年第2期。

方格纹、曲折纹较多,其次还有漩涡纹、网结纹、菱形纹、夔纹、S纹等。其上层出土变形夔纹,或称双线F纹。这种纹饰,在广东、广西、江西等越人遗址中均是很有特征的纹饰。出土铜箭镞3件,其中1件完整,为双翼形,有棱脊,镞身有叶脉纹三道。^①

菱角塘遗址,时代属西周中期,出土的陶器,印纹陶占95%,是印纹比例最高的遗址,其中硬陶占25%。有代表性的纹饰是菱形雷纹、勾连云雷纹,以及云雷纹与方格纹的组合纹饰,不见绳纹。器物以印纹硬陶罐、釜和印纹硬陶鼎最常见,鼎耳稍外撇,有环形、方形和驼峰形多种,与以后的所谓越式铜鼎很相似。^②

辰溪下湾遗址,位于县治东南黄溪口乡沅水东岸第一级阶地上。在文化层中采集有陶片、石斧等遗物。陶质普遍夹砂、有红、黑、黑衣红陶等多种。火候低,质地松软,陶片零散,器型难辨。器表大多经过打磨,素面光洁,亦可见篮纹、绳纹等纹饰。发现两座同一时期的古陶窑。窑体为圆形,凹腰,火算位于凹腰部位,将窑床与火膛隔开。火道为圆筒形,横卧,与火膛成直角相接。窑壁全部为本土下挖烧结而成。窑床表面平整,其他部位凸凹不平。陶窑位于遗址范围之内,开口于同一文化层中,窑内填土与文化层一致,不见商周之后各期的文化遗物。同时,在火道内还采集有与文化层中相同的夹砂红陶陶片。陶窑与遗址应同属西周的遗迹。^③

二、湖南出土的西周青铜器

目前全省出土的和收集的西周青铜器物,包括乐器、容器、工具和兵器,已有100多件。其中除少部分直接出土于西周遗址和墓葬外,大多数出自窖藏,还有一部分为出土地点不明的收集品。下面分

① 衡阳市博物馆:《衡阳周子头遗址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第三集。

②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零陵菱角塘古遗址调查和清理》,载《考古》1965年第9期。

③ 曾志鸿:《辰溪县下湾发现商周陶窑》,载《湖南考古辑刊》第四集。

类介绍一些出自窖藏和收集的代表性青铜器物。

(一) 乐器类

铜铙。共 20 多件，湘乡、株洲、醴陵、长沙、衡阳、耒阳等地均有出土。大致可分为有乳钉铙、锥状枚铙、柱状枚铙三大类型，每一类型中具体式样纹饰又有差别。如：湘乡县金石乡黄马寨出土的 1 件，铎身短阔，每面有扁圆形乳钉 18 个，乳钉上有螺旋纹，铎部饰满云纹，甬部无旋，有三角云纹。醴陵县出土 1 件，铎身近方，篆间和隧部饰粗线云纹，36 个乳钉呈乳头状。甬上有旋，旋上饰 C 形花纹。衡阳县楠垅泉口出土 1 件，锥状，枚高 2 厘米，桀长超过铙间的宽度，篆间和鼓部饰夔龙纹。株洲县昭陵黄竹出土 1 件，柱状枚高 1.3~1.5 厘米，篆间和隧部饰云雷纹，旋上有 C 形花纹。长沙望新板桥出土 1 件，枚呈柱状，上部有折肩，枚高 1.5~1.7 厘米，篆间饰云雷纹。另外，收集品中有 1 件，鼓部饰两只立虎，隧部饰兽面，铎身布满云雷纹，有乳头状乳钉 36 个，乳钉高 1.2 厘米。

铜甬钟。共 20 多件，其中除收集品外，主要出土于宁乡、浏阳、湘乡、湘潭、双峰、临武、资兴等地。甬钟是由铙直接演变来的，区别在于铙的甬部旋上无旋虫，而甬钟有旋虫，并由仰击变为悬击。湖南发现的西周铜甬钟，大体可分为细线云雷纹、凹线云纹和横 S 纹三大类型。如：浏阳县澄潭乡出土的 1 件，甬部有旋，旋上有旋虫，舞部饰云纹，篆间和隧部饰细线云雷纹，铎部以小乳钉框边，柱状，枚高 2 厘米。此类形制和纹饰的西周青铜甬钟，湘乡、湘潭、资兴等地也有出土，与陕西长安普渡村西周穆王时代的长田墓中出土的甬钟相同，应都是同时代即西周中叶的器物。第二类型的造型与前一类型甬钟相同，但篆间和隧部饰较粗的凹线云纹，铎部篆间也用凹线界开，有旋虫的一面鼓部右肩有凤鸟纹，柱状枚高 2~2.5 厘米。湘潭花石洪家峭西周墓出土的甬钟属这一类型，此外湘潭青山桥小托，湘乡金石坪等地也有出土。第三类型，临武县出土 1 件，甬部上端有一小方孔，旋以上有尖角云纹，铎间布满 S 形云纹。篆间云作横 S 状，鼓右侧有变

形鸟纹。还有几件收集品也属这一类型。

铜铸。共6件。其中虎饰兽面纹铸1件，云雷纹铸1件，简化鸟饰兽面纹铸4件。大多为收集品，仅有1件简化鸟饰兽面纹铸出土于浏阳淳口黄荆。此铸栾侧棱脊均饰鸟纹，但已简化，变成勾形，兽面也简化只剩眼睛、鼻梁和口形，有乳钉，以云雷纹为地纹。^①

(二) 容器

青铜鼎。已发现5件。其中湘潭县青山桥小托窖穴中出土3件，分二式。1件，胎质厚立耳，柱形似兽足，足上饰夔纹，口略似桃形，腹饰一道2厘米宽的纹带，由蟠夔纹、圆涡纹相间组成。其形制和纹饰均为西周早期所常见。另2件，立耳，侈沿，浅腹，薄胎，兽足较高，上腹饰变形夔龙纹，云雷纹为地，足上饰兽面纹，具有西周晚期的特点。此外，桃江县马迹塘出土夔龙纹大鼎1件；岳阳市黄秀桥象山出土乳钉纹柱足鼎1件。

簠。已发现4件。桃江县灰山港连河冲出土1件马纹簠，方折唇、鼓腹，长方形器座，座内有挂铃之鼻钮，器身饰兽面，双身龙纹和昂首伏卧的马纹，方座长边两端各有一立马，形象十分生动。器身腹部还饰四匹小型的昂首卧马。株洲县均坝乡出土一件兽面龙纹簠，腹部正面以大型兽面为主纹，兽面两侧各饰短尾龙纹。又，株洲县南阳桥乡铁西村出土1件西周铭文铜簠，器心内壁铸有“作宝尊彝”四字。此外1件为收集品，敛口、折肩、圈足，腹部饰变形兽面，以雷纹为地，足上饰三道仿篾箍，可称之为仿竹制簠形器。

甗。望城县高山脊出土1件，竖耳，腹上有三道细线弦纹，足上部有简化兽面，属西周早期。出土地点附近有同期墓葬，可惜已被破坏。

鼎。湘阴县出土1件，圆形、侈口、束颈、广肩，圈足较高，肩部伸出夔龙双耳，肩部饰夔龙纹，腹部饰焦叶纹。

尊。发现2件。湘潭县青山桥小托窖穴出土1件。圆筒形，鼓腹，

^① 主要参考高至喜：《湖南省博物馆馆藏西周青铜乐器》，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

高圈足，腹部饰一圈花纹，以云雷纹为地，主体饕餮作裂口巨眉状，两侧上有夔作倒立状，下有凤鸟举首而立，器内底部有铭文“旅父甲”三字。另由湖南省博物馆收集 1 件。侈口、圈足，周身饰饕餮纹，圈足内有铭文，字迹不清，难于识别。

觶。湘潭县青山桥小托窖穴中出土 2 件。口与圈足均为喇叭形，整体细高，薄胎，颈部一圈纹带，两件主体花纹凤鸟的形象略异。1 件凤鸟为三尾，圈足内壁有铭文“戈”；1 件凤鸟分二尾，圈足内壁上有铭文“𠄎”。这类觶为西周初期所特有的一种新的形式。

铜爵。共 6 件，也都出自小托同一窖穴。其中 1 件，圆菌柱，柱顶圆涡纹；柱立板之上方，兽首长舌板，竖卵形腹，横剖面呈圆形；腹饰一圈花纹，以云雷纹为地，以圆圈纹为边，主体饕餮纹作长目下垂状，三角锥足。两柱有铭文：“𠄎”、“祖丁”。1 件，伞形柱，柱顶有云纹和弦纹，兽首长舌板，板侧柱上有铭文“𠄎”，板腹壁上有铭文“父乙”。1 件，圆菌柱，顶饰圆涡纹，圆底，直腰，刀形足，兽首长舌板，板内腹壁铸铭文“父”。其他 3 件，直腹，兽首圆板，圆底，刀形足，腹部有由饕餮纹和云雷纹组成的纹带。这些铜爵的时代大致均属商末周初。^①

（三） 工具类

铜锄。即古文献中的耜。木柄直装的称耜，木柄横装的叫锄，是当时农业生产中一种主要的起土松土工具。湖南已发现西周铜锄 10 余件。其中，湘潭县青山桥小托窖穴出土的 2 件，凹口，两腰微收。弧刃，两刃角外撇，正面平，背面隆起，制作小型精致。类似铜锄，最早出土于湖北蕲春毛家嘴西周早期遗址，与春秋战国以后的凹口锄明显不同，应为西周时期的器物。此外，岳阳出土 1 件，湘潭县还出土过 1 件，其余均为收集品，出土地点不明。

耒。即大锄，是当时重要的起土工具。共发现 27 件。其中出自浏阳、茶陵、湘乡、常德的有 5 件，其余为出土地点不明的收集品。均

^① 主要参考高至喜：《湖南出土的西周铜器》，载《江汉考古》1984 年第 3 期。

作长条形，有的刃稍外移，形体较厚重，长方形鏃较深，在鏃口处往往加厚，使鏃更坚固。有的在近鏃口处饰有云雷纹和线条纹。

铲。共7件。均为收集品。属同一类型。近长方形，两侧凹腰，刃稍弧，鏃部也有凹缺，但较浅，器甚轻薄。

耨。收集1件。呈三角形，两侧凹腰，刃稍弧，上有长方形鏃。类似铜耨。安徽贵池也有出土，但时代已属春秋晚期。湖南收集的这件铜耨，从形制看早于贵池的铜耨。

斧。除汨罗江南堤西周遗址出土1件外，资兴旧市春秋墓中发现4件。湖南省博物馆所收藏的青铜工具中也有不少铜斧。但时代已较晚，上限最早在西周末年。^①

（四）兵器类

戈。发现最早的是“楚公豪”戈。此戈为本世纪50年代湖南省博物馆的收藏品。戈型为蜀式，全长21.3厘米，有援有内，援部有黑色斑块，内呈长方形，中间有一棱形穿孔，铸有“楚公豪秉戈”五字铭文。据考证为西周末年的遗物。^②资兴旧市春秋墓中出土的1件铜戈，锋呈三角形，直援，长方形内，内上有圭形穿孔，形制与河南新野西周末年至春秋初曾国墓出土的铜戈相同，而比湖南其他地方春秋早期墓出土的铜戈略早，时代约西周末年。^③

此外，湖南省博物馆收藏的西周青铜器中，还有“𦣻𦣻”残留器盖1件。饰夔纹，盖内有铭文共18字：“束仲口父 作𦣻𦣻其 万年子子孙孙 永宝用享”。^④1984年芷江县岩桥乡倒塘湾出土1件青铜凤形器，器形分头、身、座三个部分。重3.25公斤，通高35厘米，全长30厘米。器物合范铸成，从凤嘴、基座到尾部，中空相通。外表以鳞状

① 主要参考高至喜，《湖南商周农业考古》，载《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

② 高至喜，《楚公豪戈》，载《文物》1959年第12期。

③ 湖南省博物馆等，《资兴旧市春秋墓》，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一集。岳麓书社，1982年11月。

④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的几件铜器》，载《文物》1966年第4期。

纹羽饰为主，颈中部饰凸弦纹和三角形几何纹，尾羽饰以错齿长三角几何纹，变形云纹构成凤翅。铜凤昂首怒目，嘴微张，冠尾倒翘，作挺立将鸣状，秀丽中显雄姿勃勃，刚劲里透端庄神态，造型颇具匠心。在凤形器出土地周围同土层中，发现一批绳纹、刻划纹陶片、夹砂黑陶、红陶和泥质灰陶的碎片很多。可能属西周遗址。^①

从湖南境内已发现的西周青铜器看，有一部分可能是从北方传入湖南后被埋藏起来的。如湘潭青山桥小托窖穴出土的爵、觥及夔龙涡纹鼎和岳阳象形山出土的乳钉纹鼎等。其造型、纹饰和铭文的风格与北方和中原所出完全一致。此外，湖南出土的西周青铜器，凡是有铭文的一般均无地方特色。而凡有地方特点的都没有铭文。所以也可以断定，凡铸有铭文的西周青铜器，一般也是外来品。如“楚公亶父戈”，有“癸”、“祖丁”、“父乙”、“癸”等铭文的觥、爵，以及饕餮纹铜尊和“鬲殷”，显然都是来自北方中原地区。其中有的很可能是殷末周初南下的一些商人氏族带入湖南的。但这种外来品在湖南已发现的西周青铜器中还是居少数，大多数应是湖南本地产品。例如，湖南西周早期的铜铙出土较多，它与湖南所出商代晚期大铙一脉相承，而在北方中原地区西周早期既无铙，也无由铙演化而来的钟；湖南西周铜铙上的纹饰，如云纹、雷纹、圈点纹、S形纹等，在湖南西周遗址中出土的印纹硬陶上都可以见到。这说明，湖南出土的西周铜铙，以及铜钟，都是在本地铸造的；西周中叶以后北方出现的甬钟，应该是受南方铜铙和铜钟的影响而产生的。当然湖南本地铸造的青铜器，往往也反映出北方中原商周青铜文化的影响，这是南北文化交流和联系进一步有所加强的自然结果。如，桃江县连河冲出土的马纹簠，其造型和簠座上的兽面纹，无疑是受中原商周青铜文化的影响，但簠腹上的半浮雕的马纹和簠座四角之立马等纹饰作风，在中原地区从未见过。还有胎较薄、口较小，也与中原地区厚胎、大口的簠不同。这类马纹簠应是

^① 参见江柏永：《芷江发现西周青铜凤形器》，《湖南考古辑刊》第四集。

湖南当地产品。又如，仿竹制簠形器，南方风味更浓，湖南产竹，盛行竹制的日常用具，故有的青铜器也仿竹器是很自然的。但仿竹制簠形器的腹部的云雷纹和兽面纹，又表明它仍未脱离中原商周纹饰的传统。

湖南已发现的西周青铜器，多集中于湘江流域，特别是湘中、湘南印纹硬陶地区，而这些地区自新石器时代后期至商周时代，均为“三苗”、“荆蛮”集团的组成部分古越人的聚居地。所以考古学界一般认为，湘江流域和湘中、湘南地区的西周青铜器，是古越人制造的，是在新石器时代后期逐步形成起来的以“印纹硬陶”为特征的越文化的发展。例如，湖南所出西周早期的铜铙，在古越族地区的浙江、福建、江西、广西等地均有出土，其造型和纹饰风格基本一致，有的如出一范，说明它们之间有着共同的文化特征；而湖南、江西等地所出西周铜铙上的纹饰，如云雷纹、圆圈纹、圈点纹、S形纹等，在同时期的湘中、湘南越人印纹硬陶中也是常见的。这都说明，这些西周铜铙确实是居住在湖南的古越人的产品。又如，湖南所出的几件西周铜鼎，其中湘潭县青山桥小托的夔龙涡纹鼎、桃江县马迹塘的夔龙纹大鼎和岳阳市黄秀桥象形山的乳钉纹柱足鼎，是北方传入的。但青山桥小托出土的另一件变形夔龙纹鼎，腹浅、卷沿，以云雷纹为地，变形夔龙纹为饰，鼎足呈半筒形，与中原地区流行的深腹、柱状足鼎显然不同。考古界称之为“越式鼎”。这类鼎进入春秋时代后，正式演化为越式盘口鼎，与“越式剑”一道成为越人青铜文化的典型器物。^①

三、西周时期湖南居民的经济生活

湖南发掘的西周遗址，仍然以石器出土最多。如据统计，衡阳周子头遗址，发掘 550 平方米，出土石器达 134 件，其中各型石斧 29 件、石磷 18 件、石刀 4 件、石镞 40 件。其他遗址出土的石器也很多。

^① 参见高至喜：《论湖南出土的西周青铜器》，载《江汉考古》1984 年第 3 期；何介钧：《湖南商周时期古文化的分区探索》。

但同时出自于西周遗址的铜制工具却很少,而出自窖藏和收集的西周青铜工具,时代又都较晚。^① 这表明,西周时代湖南各族居民的生产工具仍然以石器为主,特别是西周早中期,至西周后期和西周、春秋之交,铜制的锛、钁、铲、斧、镑等工具的出土始大大增加。

从生产工具看,西周时代湖南的农业发展速度还远不及中原及关中地区。不仅在山区而且在湖区平原和丘陵河谷盆地,都大量出土石斧、石斨、穿孔石刀等石器及铜斧。说明当时湖南盛行的主要还是“刀耕火种”的原始耕作方式。西周后期出现了铜锛、铲、钁、耨。这些农具均适合于水稻的耕种,说明湖南各族居民进入了耜耕农业阶段,在山区、丘陵和平原、湖区,开始采取了“火耕”和“水耨”两种并行的耕作方式。桃江县灰山港连河冲出土的马簠,全部装饰4匹立马和卧马,而以马为饰既为中原所罕见,这些马就应是当地所饲养的马的真实形象。这说明,除羊、豕、牛之外,西周时代湖南地区已较广泛地饲养马,畜牧业方面有进一步的发展。汨罗县江南堤、湘乡县新垌、衡阳周子头等遗址,均出土有大量石镞、石网坠,还发现了陶网坠和铜箭镞,证明西周时代狩猎和捕鱼仍为湖南各族居民生活的重要辅助手段。

从已发现的西周青铜器看,西周时代湖南铜器冶铸和制作技术得到了进一步发展。青铜冶铸技术自商中叶由中原传入湖南后,至西周初年,铜器的铸制从造型到纹饰作风,仿照中原的因素相当多。但西周早中期以后,以古越入的青铜器物为代表,湖南铜器的冶铸和制造获得了独立的发展,更具有自己地方的和民族的特色。例如,湖南出土的西周早期的铜铙,西周中期由铙演化而来的铜甬钟,以及铜镛,从造型到纹饰作风多可在湖南出土的商代铜器中找到渊源关系,但在中原西周青铜器中却均少见或未见。这说明湖南西周青铜器多是直接从湖南商代青铜器发展进化而来的,西周时代湖南铜器冶铸

^① 参见高至喜:《论湖南出土的西周青铜器》。

和制造业在根据自己的特点独立发展。从芷江县出土的青铜凤形器来看,其造型之巧妙,制作之精致,实为国内所少见。反映出湖南西周时代青铜冶铸和制造技术的发展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西周时代,湖南的制陶业和玉石器制造等手工业也有发展。从陶器的器形和纹饰看,不仅湘江流域古越人印纹硬陶和沅水中上游地区没有鼎、鬲的传统陶器在继续发展,而且以鬲、豆、盆、罐器物组合和粗绳纹为特征的楚文化系统的陶器制作业也独立地发展起来。辰溪下湾发现的西周陶窑,其结构较岳阳对门山遗址所发现的商代陶窑,已大有改进,使之更为合理,也更科学一些。如,对门山窑无火道、烟囱,下溪窑有圆筒形火道,并且与火膛成直角相接;对门山窑为单体竖穴,下湾窑窑体为圆形、凹腰,并以火算将窑床与火膛隔开。这表明西周时代,湖南的陶器烧制技术有了明显进步。江南堤遗址穿孔石铲、周子头遗址中间穿孔球形器,以及杨家山遗址双孔石刀和玉串珠的出土,说明玉石加工制作技术水平也有了新的提高。

第三章 楚国的湖南

(约公元前 770~前 221 年)

自公元前 770 年平王东迁,迄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即春秋战国时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大动荡、大变革的时代。周朝王室衰微,诸侯国林立角逐,七雄迭起称霸,诸子百家争鸣,各国相继变法,实现了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转化。

进入春秋战国时代之后,楚国国力日益增强,其军事、政治势力越过长江、洞庭,逐步由北而南,征服了整个湖南地区。随着楚国的征服和在湖南统治的确立,湖南地区各族居民原始氏族制度先后解体,逐步跨入“文明”的门槛,开始了漫长的封建社会的历程。

在楚国统治下,湖南经济以前所未有的规模获得发展,文化也日趋兴盛。特别是战国晚期,楚郢都陷落后,大批贵族南迁湖湘,更促进了这一地区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繁荣。楚国时期以楚人为主体的湖南各民族创造的灿烂文化,对后来湖南乃至整个中国历史的发展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第一节 楚国统一湖南及其 在湖南统治的建立

一、楚国统一湖南

(一) 楚国对湖南的早期扩张

湖南地区隔长江和洞庭湖与楚文化的中心江汉地区为邻。这里有丰富的矿产资源——金、铜、锡,又是著名的鱼米之乡,它还是许多珍奇奢侈品——琉璃、犀皮、象牙等的产地。所以,湖南早就是楚人极

其向往和梦寐以求的宝地。但春秋以前,由于楚国自身力量太小,它还在谋求自身的发展和壮大,对于湖南这块宝地,还只能望江兴叹。随着它力量的日渐强大,楚国的统治者开始经营着它的霸主事业,不断地向四周扩张,湖南地区即是楚国向南吞食和征服的第一个目标。

楚国对湖南地区的征服和扩张可分为两个时期。春秋时期是蚕食浸透时期,战国时期是全面征服和确立统治的时期。

大约在两周之际,楚国便开始经营南方,将其势力伸入湖南。先秦典籍对于楚人何时最早进入湖南语焉不详。自唐以后历代学者都认为春秋时期湖南大部分地区已归入楚国版图,属于楚黔中郡的一部分。但清人顾栋高在《春秋大事表》中却提出“春秋时楚地不到湖南”的观点,并断言春秋时楚国势力“未尝越洞庭一步”。从此这种观点为许多人所接受。随着近几十年来湖南地区考古事业的发展和史学界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种观点越来越显出证据不足,因而逐渐为考古学界和史学界所否定。

楚国势力进入湖南是分东西两路。西路自郢都(今湖北江陵)一带越江南下,进入洞庭湖西部的澧水流域和沅水下游地区;东路自鄂地一带沿洞庭湖东岸南下,进入岳阳地区。

根据文献记载并结合考古材料推断,楚国势力最先是由西路到达湘西北地区。其时间大约是在两周之际。湘西北地区即洞庭湖西部、澧水流域和沅水下游地区,这里北与今湖北松滋(古代兹方)、公安连成一体,隔江与楚郢都相望,其间不过160公里,步行也只不过三五天即能到达。湘西北地区居住的民族主要是属于苗蛮集团的“荆蛮”,与江北楚国的土著民族是同一族系;其次是“百濮”,其主要部分春秋前还在鄂西地区。考古发现表明,从新石器时代至商、西周时期,这里的考古文化一直与江汉平原相似,同属于一个考古文化体系。

公元前822年西周宣王时,楚熊霜卒,“三弟争立,仲雪死,叔堪

亡，避难于濮，而少弟季徇立。”^①楚叔堪避难于濮，应该是向南而逃，只有越江而南。叔堪南逃，说明这时楚人还没有征服濮地，否则叔堪就不可能在濮寻求政治避难了。叔堪入濮，这是文献所记最早楚人进入濮地。这个濮地应为湘西北。叔堪逃到濮地并不代表楚国政治势力已进入此地区，但叔堪的到来应该会带来楚国的文化因素。不过，这种因素力量太小了，不久即被蛮濮土著所同化，所以《国语·郑语》说：“叔熊逃难于濮而蛮。”韦昭注：“叔熊逃难奔濮，而从蛮俗”。“叔熊”应即“叔堪”。

楚军事和政治势力最早进入湖南是在春秋初年的楚蚡冒时期。《国语·郑语》载：“及平王之末，而秦、晋、齐、楚代兴，…楚蚡冒于是乎始启濮。”《史记·楚世家》也记载，当周平王末年，“秦、晋、齐、楚代兴”，“楚蚡冒于是乎始启濮”。这应该是对湖南地区进行开拓的最早文献记录。从此，楚人将其军事政治势力伸入湘西北地区。楚人对湘西北地区的征服持续了一段较长的时间。蚡冒“始启濮”只是说自他开始楚人才向南发展。至公元前704年，楚熊通“自立为武王，与随人盟而去，于是始开濮地而有之”。

经过40年的征伐，楚人终于在湘西北站住脚，占领了原来“蛮濮”民族的部分地区。但是楚人经常遇到“蛮濮”民族的反抗。楚庄王三年（前611），“庸人帅群蛮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后因楚出兵灭庸，“蛮濮”内部组织涣散而未能成功。这说明在楚人的势力进入湘西北150年后，这里的“蛮濮”还没有完全被征服，他们仍不时集众反抗楚国的统治，甚至准备北上进攻楚国都城中心地区。近数十年来，考古界在石门、澧县、临澧、安乡、华容一带发掘了大批楚墓和楚文化遗址，而其时代最早的属春秋早期。这印证了有关的文献记载。

楚国势力进入湖南的第二条路线是自鄂地出发，沿洞庭湖东岸

^① 《史记·楚世家》。

和湘江下游南进，在岳阳、汨罗一带建立重要军事据点，再南溯湘江而上，扩张到湘中、湘南地区。湖南东北和东南地区距楚的政治中心较远，中间隔着广阔浩瀚的云梦沼泽湖泊，民族也以越族为主体，他们与荆楚民族文化联系不如湘西北地区密切。楚人对湘东北的扩张必须在他们完全征服了江东诸姬之后才有可能。因此，楚国军事政治势力进入湘东地区比湘西北地区要晚一些，当西周夷王时期，“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杨粤，至于郢”，“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① 这说明大约在公元前9世纪初的西周中期之末，楚国势力已控制了从江陵到武昌（鄂）一带的江上楚蛮和夷越地带。这一次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很有可能波及到湘东北的岳阳一带。随后，楚人在江北经过了几百年的经营，楚国文化随着民间的交流而逐步达到湘东北地区。这里发现的相当于西周晚期的湘阴晒网场遗址，即已具有楚文化的因素。但这并不说明楚入已进入这一地区。

从文献记载看，楚国军事政治势力和楚入进入洞庭湖南岸地区，应始于楚文王时期。《汉书·地理志》“罗”应劭注：“楚文王徙罗子自枝江居此。”汉之罗县，即今汨罗、岳阳。罗子国，故城在今汨罗市西北8里的屈原农场蚕桑场。1957年湖南省博物馆在此试掘，发现城垣东西长490米，南北宽400米，城北廓保存较好，墙基宽14米，高3米，用黄土夯筑而成。城内西南部有长25米、宽7米的土台，堆积有简瓦、板瓦，及绳纹鬲、细把豆和罐形器口沿多种。时代可早至春秋，考古发现与文献记载相吻合，可以断定最迟在春秋中期以前，楚国的政治势力和楚人已进入了岳阳和汨罗一带，并在这里建立了战略据点——罗子国城。楚人迁罗，一方面解决了心腹之患，保证了郢都一带的安全，另一方面又能借助同族的名义以屏藩楚边，镇抚和开拓湘东北“蛮越”地区。

^① 《史记·楚世家》。

（二）春秋中晚期楚国势力在湖南的推进

大量考古材料表明，春秋中晚期，楚人以洞庭湖东、西两岸的澧水沅水下游地区和岳阳地区为据点，在进一步巩固这一地区力量的同时，又分东、西两路向湖南地区大力扩展，积极推进。楚人在西路，一方面继续征服“蛮濮”民族，将势力扩张到怀化、湘西等地之后，转向东方的资水流域，进入益阳、宁乡等地。东路则自岳阳沿湘江而上。两路在长沙地区会合后，集中力量向湘中，即今湘潭、株洲、衡阳等地发起进攻。至春秋晚期，完成了对整个资江流域的占领，直至湘水中下游地区。

据《史记·楚世家》载：“成王恽元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结旧好于诸侯。使人献天子，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里。”度太史公文意，我们可知楚成王时期楚国的对外政策，是北与中原结好，南则“镇夷越之乱”。成王时楚国力量到达的南界史无明载，不过史称“于是楚地千里”，说明楚国的地域在成王时是大大扩大了，而且是南方夷越之地。“夷”是指湘西北南地区的“荆蛮”、“百濮”，即“濮夷”。“越”则应是指湘东南湘中地区即湘江流域的“杨越”。大量考古材料表明，春秋中叶楚人进入以前，湘江流域仍生活着以印纹硬陶为考古文化特征的杨越民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湖南考古发掘材料，有人断言，“此时楚师必跨过洞庭湖东南的汨罗江一线，进至湘水、资水中下游间，囊括洞庭湖区，到达洞庭之南了”。^①

成王中期以后，因致力于北上争霸，楚国对湘江流域的军事扩张速度虽缓慢了下来，但一直没有停止。至楚共王在位，楚国的势力盛极一时，楚共王的北上霸业成就不大，但他对南方的扩张却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因而受到楚国臣僚的一致称赞。《国语·楚语》载：“赫赫楚国，而君临之，抚征南海，训及诸夏。”《左传·襄公十三年》：“抚有蛮

^① 何浩：《春秋时期楚对江南的开发》，载《江汉论坛》1981年1期。

夷，奄征南海，以属诸夏。”这里，“南海”、“蛮夷”与北方的“诸夏”对称，所指应是今湖南一带蛮濮、百越之地。

在西部，楚人一方面巩固了他在澧、沅水下游地区的统治，另一方面继续向南和东南推进。到楚灵王时，楚在洞庭湖西北岸的统治已经稳固，因此公元前539年，楚灵王与郑伯和子产“以田（打猎）江南之梦”，杜注：“楚之云梦跨江南北。”^①云梦泽在春秋时期包括今洞庭湖区和湖北安陆云梦一大片广阔的地区，所谓“江南之梦”应是指今洞庭湖以北，长江以南一带，包括今湖南津市、安乡、南县、华容、湖北的松滋、公安、石首等地。楚平王时期（前528～前516）是楚国在西路大力开拓湖南的时期。他占领了常德、桃源和沅江下游地区，并在这里建筑城市。《舆地纪胜》引南朝梁伍安贫《武陵记》云：“其湖产菱，壳薄肉厚，味特甘美，楚平王尝采之，有采菱亭。”“采菱城”在“桃源县东北二十五里”。考古调查表明，今桃源与常德交界的茅草街附近有古城墙遗址。考古调查与文献记载相吻合，说明楚平王时期武陵地区已入了楚国的政治版图。此后，楚平王又从武陵出发沿沅水而上，进一步开发了湘西地区。《左传》记载：昭公十九年（前523），楚平王又采纳费无极的建议“为舟师以伐濮”。这次征伐战争“应是自长江进入沅水，水陆并进，席卷百濮散居的澧、沅流域”^②。通过这次征伐，楚平王将今湖南的湘西自治州和怀化地区，都纳入了楚国政治版图，并进而占有资江流域，直达湘水中游。在这个基础上，楚人后来设置了黔中郡。

从考古资料看，春秋中晚之际，楚人势力开始伸入资水下游地区，并留下了一些遗存。至1985年为止，益阳发掘了400多座楚墓。按考古学界楚墓分期法，在这些楚墓中随葬陶器为罐、钵、豆或钵、豆、壶组合的近四分之一，年代为春秋中晚期或春秋战国之交。1983～1984年，考古工作者又在益阳县西部沱溪河西北岸的谢林港竹荆

① 晋杜预：《春秋左传注·昭公三年》。

② 何浩：《春秋时楚对江南的开发》。

寺发现了栗山园楚人生活遗址,该遗址出土的陶器为鬲、盆、钵、豆、罐、釜及粗绳纹板瓦等。其中宽卷沿罐、夹砂灰陶釜、夹砂红陶鬲等在江陵纪南城遗址习见,与长沙、澧县等地春秋楚墓和楚文化遗址出土的同类器物也十分相似。栗山园东周遗址应与上述遗址年代大体相当,至迟可定在春秋晚期。

楚人进入长沙地区大约在春秋晚期。在长沙地区,考古工作者于1958年发现了东南郊太子冲遗址,有9个灰坑,出土有鬲、豆、钵、罐、鼎等陶器,而以鬲、豆为大宗,年代属春秋晚期。这应该是楚人在长沙留下的遗存。楚人进入长沙地区的时间虽然较晚,但由于长沙市和长沙地区重要的战略地位,长沙很快就成为了楚人重要的战略据点和春秋战国时代在湖南最重要的扩展基地,并在这里留下了一批春秋晚期的楚人墓葬。1952年发掘的长沙浏城桥一号墓,出土陶器52件,陶器就有10件,这是一个中型墓葬,死者当是士大夫一级的人物。长沙东郊龙洞波826号墓,有斜坡墓道和头笼,随葬陶器组合为鬲、盆、罐,另有铁削、铜剑、铜镜等,时代也为春秋晚期。1952~1956年长沙发掘的大批楚墓中也有相当一部分是以随葬鬲、钵、壶,或鬲、钵、豆为组合的春秋中晚期楚墓。所有这些考古材料都证明了春秋晚期楚人在长沙地区的活动。

至于湘江上游流域,湘南地区,楚国的势力大约是在春秋战国之交到达这里的。1953~1956年在衡阳市湘江东岸蒋家山、铁路公山、公行山和周家坟山发掘的107座楚墓中就有以随葬鬲、钵、豆、罐和鬲、簋、豆、壶为陶器组合的春秋晚期楚墓。1973年考古工作者在郴州市高山背发掘了6座楚墓,其中有4座出土绳纹陶鬲,组合为鬲、钵、罐;或鬲、豆、罐组合。这些墓葬都属于春秋战国之交的楚墓。这是迄今所见分布最南的出鬲楚墓。

楚人的政治势力在春秋晚期虽已达湘中的长沙、湘潭地区,并沿湘江直线深入到湘南湘江上游,但是,当时楚人在湘中的势力正在建立,而在湘南地区的统治则极不稳固。这反映在考古文化上就是湘中

地区楚文化和越文化相互影响，湘南地区从整体上讲则春秋晚期越文化仍居主导地位，楚文化只出现在沿湘江这一线的某些据点。

湘西地区也发掘了早期楚墓。1988年溆浦县高低村出土有陶鬲、钵、罐、豆和铜剑、矛、镞。所出的鬲小口，裆较高，空足较深。从类型学上分析其相对年代当在春秋中晚之际和春秋晚期。麻阳九曲湾的古铜矿井中，就出有属于春秋战国之际的楚人典型生活用品——绳纹圜底罐。沅陵县窑头还发现了春秋战国时期大型楚人城址。城址东西长500米，南北宽200米，在城址中心部位发现有绳纹圜底罐、豆、钵、鬲、脚等陶器和绳纹砖，绳纹板瓦、筒瓦和瓦档。从一些特征看，这里极有可能是楚国黔中郡故城。此外在1984年清理的湘西古丈白鹤湾楚墓群和保靖四方城楚墓群中也都发现部分以绳纹圜底壶、钵、豆等为组合的成套陶明器随葬的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楚墓。这说明楚人早在春秋晚期和春秋战国之交已进入了黔中和沅水中上游地区。这同文献所载的楚平王“以舟师伐濮”的时间相吻合。

总之，到春秋中晚期，楚人在稳固其洞庭湖两岸即湘东北和湘西北的基础上，又吞并了沅水中上游湘西地区和资、湘水中游地区的湘中地区，并一度将势力伸入了湘、资水上游地区的湘南郴州一带。但这时楚人在湘中和湘西的势力还不牢固，在湘南一些孤立据点就更加势单力薄了。

（三）战国早期吴起南平百越和楚人并湘过程的完成

约公元前385年，楚悼王用吴起为相。吴起相楚后，针对楚国的弊病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在军事上大行武功，对南方湘、粤、桂等地越族土著民族发动了全面征服战争。

《战国策·秦策》载：“吴起为楚悼王罢无能，废无用……南攻扬越，北并陈、蔡。”《史记·吴起列传》称：“楚王素闻起贤，至则相楚，明法审令……于是南平百越。”百越，《后汉书·南蛮传》又作“蛮越”，都是指今洞庭湖以南直至两广北部地区的“荆蛮”和“扬越”等土著民族。吴起南平“百越”大概包括两个方面的意图：一是继续向南征服，

进一步扩展领土,将整个湘南地区以及两广北部地区都纳入楚的版图,即史称“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①;二是镇压土著民族的反抗,彻底消灭原越人氏族武装力量,进而在全湖南地区建立严密、系统和全面的统治、管理。所以吴起变法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令贵人往实广虚之地”^②。通过吴起的这次大规模战争,楚国基本上完成了对湖南的全部征服。这一军事行动的完成在考古文化面貌上也充分地反映出来。考古资料表明,战国中期以随葬鼎、敦、壶、陶礼器为特征的楚人墓葬已遍布湖南全省区,楚人的考古遗存也不再仅分布于湘、资、沅、澧四水交通要道上了,而是全面扩展到原蛮越民族的生活地区。例如,在湘南郴州地区,虽然春秋晚期楚人军事势力曾一度到达这里,留下了以陶鬲、钵、豆和鬲、豆、罐为组合的郴州市高山背春秋晚期楚墓。但是,“当时楚的势力实际只是控制了一些比较重要的地区,还未向侧翼扩张”^③。湘南的广大地区,仍主要居住着古越人,在其东面不远的资兴县旧市,发掘的大群春秋战国墓葬中,春秋时期的墓葬全为越族墓,而战国早期的墓葬中,楚文化的影响就明显的反映出来。其中一座随葬有绳纹圈底罐的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楚墓。这说明战国早期楚人势力已开始向这一地区浸透。不过这种战国早期的楚墓数量极少。战国中期以后,楚人以随葬鼎、敦、壶为组合的中晚期墓就大大增加了。目前,湖南全省楚墓已发掘了数千座,其中战国中晚期占大部分,分布区域遍及全省。这说明,战国中期以后,楚文化已取代了原来的越文化,楚人已经全部地征服统治了湖南。

二、楚国在湖南统治的建立

自两周之际楚国势力开始进入湖南以来,楚国统治者即采取了

① 《后汉书·南蛮传》。这里的“苍梧”当属汉代苍梧郡,即两广地区,非旧时所指湖南苍梧之地。

② 《吕氏春秋·开春论·贵卒》。

③ 裴安平、吴铭生:《湖南资兴旧市战国墓的再研究》,载《湖南考古辑刊》第四集。

一些措施以巩固其在湖南的势力。至战国早中之交,随着楚国对湖南全面扩张征服的完成,楚国开始在湖南建立较严密的政权组织,取代湖南土著民族原来自立自主的自然状态,以管理湖南各族土著和外来民族。春秋战国时期楚国在湖南所采取的统治措施和政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在交通线上建立军事据点,派兵驻守

春秋时期,楚人的军事势力刚刚进入湖南,势力很弱小,全面的行政管理系统未能建立。这个时期,楚国在湖南的统治主要是依靠南征湖湘地区的军队来进行的。楚国军队主要分布在湘、资、沅、澧四水流域的交通要道上,楚人就在这些交通要道上设置军事据点,建筑城池,如在湘江下游建罗子国城;在长沙、益阳、常德、澧县到郢都的交通线上建石门古城堤、澧县白公城和桃源楚王城;在沅陵建置黔中故城等。对被吞并的“蛮濮”、“夷越”土著居民,楚国则主要是采取军事镇压的手段。当楚国军事势力进入湖南之初,湖南地区的土著民族往往不能完全归顺楚人,曾经多次反抗,这就是史籍多次称楚人“始启濮”、“开濮地”,后又多次“伐濮”“平越”的原因。史籍虽很少记载土著的反抗,但周天子命楚王“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所指即应是江南土著的反抗。在占领濮地一百多年后,即公元前611年,“群蛮”和“百濮”又参加了反楚行列,至公元前541年江楚“吴、濮有衅”^①,仍是楚国心腹大患。在这种情况下,楚人还只能利用军事据点来控制据点周围和交通线上的土著民族,至战国时期,随着楚国对湖南的全面征服,楚人通过扩张据点的军队来控制江南地区的状况才有所改变。

(二) 建立移民国

春秋战国时期,楚人在向四周扩张过程中消灭和吞并了一大批国家。对这些灭国,楚人实行不同的政策,其中之一就是将它们南迁到江南湖湘地区。《左传·宣公十二年》记载:楚败郑,郑襄公向楚请

^① 《左传·昭公元年》。

罪说：“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怀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听？其俘诸江南，以实海滨，亦唯命。”“江南”是泛指楚郢都和长江以南地区，当然包括了湖南。从郑襄公的话可以看出，将江北中原地区所灭国遗民大批迁到新征服的湖南地区，是楚国的习惯做法。根据前人的考证，目前所知被楚迁至湖南的主要有罗子国和麇子国。

罗子国是楚同姓国，西周时期位于“今南漳东北，襄阳西南交界之处”^①。约公元前7世纪初年，楚武王灭罗子国，南迁于郢都附近枝江一带。《水经注》：“枝江地，故罗国。”《汉书·地理志》：“江沱出西南，东入江是也，其民古罗徙，罗故居宜城西山。”楚文王时，又将罗子国遗民南迁到今湖南汨罗一带新开辟地区。《水经注·灵水》云：江南罗县有“罗侯城”。《汉书·地理志》“长沙国罗县”汉应劭注：“楚文王徙罗子自枝江居此。”所谓罗侯、罗子，应该是指罗国遗民中的统治阶级。据此可以推断，罗国迁湖南后，仍由同族贵族统治，只不过是他们已臣服于楚政权了。罗人在汨罗地区建有城市。如上文所述，今汨罗县西北八里的屈原农场有罗子国城遗址，出土遗物为春秋时期楚文化内涵。可见，文献所载楚文王迁罗于长沙是历史事实。

麇子国是两周时期楚的附庸国，居地“在今白河至郧县一带，或者说是在今白河、郧西、郧县、房县之间”^②。约公元前7世纪末或6世纪初年，楚庄王灭麇子国，将其遗民迁于今湖南岳阳市东30里的麇城，即今梅溪大村梅子市。杜佑《通典》载：“巴陵麇子国”；《读史方輿纪要》卷七七载：“（岳州）府东三十里，相传古麇子国，有东西二城。”《左传·定公五年》载：“吴师居麇”，与楚苦战。吴师败后，楚昭王“使王孙由于城麇”，即于麇地筑城。可见，麇子国成为楚国控制江南和与吴争战的重要军事基地。

此外，楚平王还南迁蒍人于临湘。《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载：“楚子使遽射城州屈，复蒍人焉”。乾隆《岳州府志》卷三：“临湘县，古如

① 何浩：《楚灭国研究》，第154页。武汉出版社，1988年。

② 《楚灭国研究》，第227页。

城。按县志，楚子城州屈以居如人，即此”^①。志中之“如”应为“茄”之误。

（三） 设置封君，建立封地

设置封君，建立封地，委派大批同姓或异姓贵族前往湖南是春秋战国时期楚国统治湖南的另一个措施。文献对湖南地区封君的情况基本上没有提及。不过，据地方志记载，战国时期楚大夫靳尚曾封于宁乡靳江一带。宁乡之靳江，传说即因靳尚封此而得名。1953年发掘的长沙仰天湖25号战国中期楚墓出土一批记载馈赠的竹简，其中有简文“中君之一纁衣”，“鄢阳公一纺衣”。据考证“中君是楚国的封君”^②。这个中君的封地应在湖南境内。“鄢”又作“沅”、“舞”，今湖南芷江和新晃县有沅水，汉置无阳县，晋置舞阳县。鄢阳公应是该地的封君。据考古调查，在临澧九里茶场附近有一个大楚墓群，分布在四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封土底部直径在30米以上的近20个，其中黄家山80九里M1号楚墓，规模与江陵天星观一号墓相当，是目前已发掘的最大型楚墓之一。在M17号墓中出土有“君”字车马。考古学界认为，九里墓地有可能是楚国一个封君的家族墓地，”而M1号极有可能是某封君之墓。^③

（四） 建立郡县制

楚国在湖南最重要的统治措施是建立郡县制。这是湖南第一次纳入封建国家行政管理体系。但是，关于楚在湖南设置郡县的情况，文献记载简略不详，使我们无法窥其全貌。不过，楚在湖南建置过郡县则是可以肯定的。特别是楚国在湖南设置过黔中郡，是确定无疑的。

《战国策·楚策一》“苏秦为赵合从，说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强国也。大王，天下之贤王也。楚地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海阳，南

① 另一说，据高士奇《地名考略》，州屈在今安徽凤阳县西。

② 湖南省文管会，《长沙仰天湖第25号木椁墓》，载《考古学报》1957年4期。

③ 湖南省博物馆，《临澧九里楚墓发掘报告》，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三集。

有洞庭、苍梧，北有汾陞之塞、郢阳。”苏秦说楚王事在楚威王七年（前333年）。《史记·秦本纪》：“（秦）孝公元年，河北以东强国六……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秦孝公元年是楚宣王九年（前361）。从这些材料看，楚至少在战国中期偏早的时候已经设置了黔中郡。结合考古文化资料，我们认为楚人设置黔中郡的时间要早一些，大约在春秋晚期，即楚平王“伐濮”，最后征服沅水流域的濮人之时。关于黔中郡的区域，前人多以整个湖南统属之，如《通典》、《元和郡县志》及各朝湖南地方志均持此，其实这还值得商榷。从《战国策·楚策一》苏秦劝楚威王时，所举江南之地来看，他将西南的黔中、巫郡与南方的洞庭、苍梧并举。可见，黔中郡并不包括从洞庭至苍梧的湘江流域地区。《史记·苏秦列传》“西有黔中”《集解》引徐广云：“黔中今武陵也。”楚的黔中郡大体上应相当于两汉武陵郡地，即今湖南怀化地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常德地区的常德县、桃源县、汉寿县以及贵州黔东的部分县地。《史记·苏秦传》“西有黔中”《正义》云：“今朗州，楚黔中郡，其故城在辰州西二十里。”今常德地区唐时为朗州。考古工作者在沅陵窑头发现的故城遗址大体方位和距离与上述所载相符，这极有可能就是楚黔中郡故城。至于“洞庭、苍梧”，即湘江流域地区是否单独设郡，由于史料缺乏，现不得而知。《史记·楚世家》载，楚襄王二十三年（前292），楚“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拒秦”，《秦本纪》作楚人收复“江南”。这里所说的“江旁”和“江南”十五邑，可能包括洞庭湖地区和湘江中下流一带。但所设置的郡，是什么郡，亦无法考究。

关于楚人在湖南设县的情况史籍未载。从出土的文字资料看，仰天湖25号墓的竹简有“鄢阳公”。这个“鄢阳”很可能是县邑名称。

在迁灭国、置封君、建郡县的同时，楚国为了加强对湖南地区的统治而采取的另一个措施就是委派大批江北贵族到湖南。其中，有的是军事征服后留在当地的，有的是从江北派去的文武官吏。他们被派到湖南各地，充当楚人在湖南统治的代理人，并直接受中央王朝的管

辖，楚王直接给他们下达命令。如1983年发掘的常德市德山夕阳坡2号楚墓就出土有完整地记载楚王给臣下士尹赏赐发禄的诏书。吴起变法，一个最重要也是最为贵族们所反对的措施就是“令贵人往实广虚之地，贵人皆苦之”^①。所谓“广虚之地”，主要是指新开辟的江南地区。大批楚国贵族大概就是自此以后，被派往湖南各地，成为了当地土著民族的直接统治者。

在设置行政管理机构的同时，楚人还在湖南建立起一套商税制度。他们于各水陆交通要道，设置关卡，委派税官，征收过往商旅车船的税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现的《鄂君启节》就反映了这种制度。《鄂君启节》记载，商船通达湖南湘、资、沅、澧四大水系，沿途经过的地方有“𨾏”、“渚易”、“澧”、“鄢”、“木阨”等。据学者们的考证，“𨾏”、“渚易”都是湘江下游的地名。“鄢”为鄢，即今鄢县。这些地方皆为城邑关戍，有税官驻守。

楚国统治者还把湖南作为贬谪和流放不同政见、或有某种过失的贵族和大臣的场所。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即被流放于湖南。屈原名平，本是楚国的同姓贵族，楚怀王时（前328～前299），官至三闾大夫，掌管王族事务，又任怀王左徒之官，经常参与国家内政外交大事的决策，后因受同僚靳尚妒忌诬陷，被楚怀王免职流放于汉北山野。至楚顷襄王时（前298～前263），又被流放到湖南。屈原的这次流放，从鄂东武昌出发，至岳阳后弃马登舟，水路经洞庭湖溯沅水西行，一直到达湘西辰溪、溆浦等地，转而又经沅水回到洞庭，再溯湘水经长沙，南登南岳，上九疑山，然后再回到岳阳、汨罗一带。屈原流放湖南，转展于沅、湘各地达十余载，沿途考察民情风俗，结合自己的政治理想和悲惨命运，写下了大量不朽鸿篇巨著。理想无法实现，国家危机日甚，屈原悲伤极至，公元前277年农历五月初五，自沉于汨罗江中。

楚人在湖南建立了自己的统治以后，湖南又成为楚国向南和向

^① 《吕氏春秋·开春论·贵卒》。

西继续扩张的基地。楚威王时(前 339~前 329)曾派将军庄蹻溯沅水而上,扩地黔中以西,征服且兰、夜郎,进入今贵州、云南地区,最后在云南建立楚人的统治。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庄蹻王滇”。

第二节 楚国时期湖南的民族变迁

楚人入湘以前,湖南为越人和“蛮”、“濮”等民族栖息、生活之地,到春秋战国时期,楚人、巴人等楚国境内的民族随着楚人征湘相继南下湖湘,他们与土著民族相互影响、融合,共同开拓湖南,共同创造了湖南光辉灿烂的楚文化。

一、越 人

在楚人入湘前,古越人广泛分布在湘东北、湘东、湘中、湘南地区,即大体为湘江流域和资水中下游地区。楚人人湘后,越人的分布逐步发生了变化。随着楚人的进入,湘北和湘中的越人大批南迁。至战国中晚期,湘东北已很少越人的踪迹,而大量越人集中于湘江中上游,尤其是湘南地区,在秦朝统一以前一直构成这里的主要居民。

春秋早期的湖南古越人墓葬,在湘东北、湘中和湘南各地都有发现,而以地处湘南的资兴旧市最为集中。1978年在湖南东江水电站工地就清理发掘了47座春秋早期越人墓。春秋中期的越人墓葬,在湘中、湘南地区比较普遍,湘乡大茅坪1号墓,湘潭古塘春秋墓,衡南胡家港春秋墓,都属春秋中期越人墓。这些考古材料表明,在春秋中期,“至少湘中、湘南地区仍然是古越族聚居之地”。^①春秋晚期在湘东北、湘中地区仍有越人活动、居住,考古工作者在上述地区发现了许多有楚文化遗物与越人遗物共存的遗址和墓葬。如湘东北的平江瓮江遗址中,既有楚文化遗物,又有越文物特征的米字形印纹硬陶出

^① 吴铭生:《从考古发现谈湖南古越族的概貌》,载《江汉考古》1983年第4期。

土^①。这一考古材料证明,在楚人已经建立并已稳固其统治的湘东北岳阳地区,直到春秋晚期,仍有越人与楚人共同生活在这里。

战国时期,随着楚人对湖南全境的征服,湘北,湘中地区,越人或被消灭,或被驱逼南迁,留在当地的土著越人已大大减少。反映在考古文化上,是这个时期“原在湘江中游(宁乡、长沙、湘潭、湘乡等地)普遍存在的随葬铜器为主的越人墓消失,而代之以……楚墓”^②但是在战国时期,湘东北、湘中仍有少数越人,特别是在某些山区。楚人征湘时,许多越人逃入当地深山,形成山越。他们往往聚族而居,顽强地保持着本民族的文化习惯。1989年,湖南考古工作者在岳阳市平江县南江盆地中发掘了属于越民族文化的红门战国遗址,并在遗址中发掘了三座战国越人墓。^③与湘北、湘中不同,湘南地区整个战国时期仍是越民族集中分布的地区。如1979~1980年在资兴旧市发掘的84座战国墓中,就有40座属于越人墓,其他楚人墓,也多见越文化因素的影响^④。考古学界认为,战国时期越人仍是湘南地区居民的主体。^⑤

楚国统治时期,居住于湖湘地区的越人,仍保持着他们本身特有的风俗习惯和考古文化特征。在属春秋战国时代的平江瓮江、长沙太子冲、石门古城堤、宁远冷道故城等遗址,以及长沙沙湖桥、衡阳、资兴、临澧等战国墓中,都有几何印纹陶出土,其纹饰多为米字纹、席纹、叶纹、叶脉纹、篦齿纹、细方格纹、弦纹、水波纹等几何印纹硬陶。越墓葬俗也很特殊,多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墓坑特别窄长而浅,一般长宽比例在3:1以上,有的达6:1,多在墓底设置腰坑,埋上一件陶器,这与中原在腰坑里埋狗、殉人绝然不同,随葬器物以兵器、工

①② 吴铭生:《从考古发现谈湖南古越族的概貌》。

③ 何钦法:《南江盆地战国时期遗存的族属初探》,楚文化研究会第五次年会论文(打印稿)。

④ 吴铭生:《湖南资兴旧市战国墓》,载《考古学报》1983年1期。

⑤ 傅举有:《古越族在湖南活动的历史和遗迹》,见《百越民族史论丛》,第186页。

具和生活实用器为主,尤以随葬青铜兵器为最多。^⑥ 罕见随葬礼器,如资兴旧市 47 座春秋越人墓中,出土青铜器 64 件,其中兵器就有 46 件,占 70% 左右。

越人有自己成熟的青铜文化,有一套典型的越式青铜器。如三足细高而且外撇的“越式鼎”,在湖南平江、浏阳、长沙、湘潭、衡南、湘乡、资兴等地均有出土;另一件典型的越式青铜器是扁茎无格的短剑,即“越式剑”,在湘北、湘中、湘南大部分地区都常见。此外,牛角式竖耳鼎、盘口鼎、人字断面削刀、孤刃钺、人面纹和人形柄匕首,乐器镇等,都是春秋战国时代湖南越人的典型器物。^⑦

居住在湘中、湘南地区的越人,一直延续到汉代,此后更向南和西南迁徙,成为今天湖南侗族的主要来源。

二、楚 人

春秋战国时期,楚人逐步成为了湖南的主体民族。它应包括自夏商以来一直居住在洞庭湖地区的土著“荆蛮”中的一部分,和作为征服者自江北楚国腹地南下湖湘的楚人,而以后者为主。南下湖湘的楚人,既包括楚国的王族和贵族,派遣的地方行政官员,广大南征士兵及其家属,又包括许多移民和商人,此外还包括许多被楚灭国、同化后强制南迁的江北小邦和方国居民,如罗子国、麇子国的遗民。

春秋以前,楚人主要分布在湘中、湘西北、湘东北,战国以后,逐渐到达湘南、湘西南。特别是吴起变法以后,湖南完全归入楚国的版图,楚人更分布到全省各地。但是,各地分布不平衡。其中,以长沙为中心的湘中地区最为集中,其次是长沙、益阳、常德、临澧至江陵这条交通线上,总的说来,到战国时期,湘中、湘东北、湘西北地区,楚人是当地居民的主体,但在湘南和湘西南地区,作为统治者和征服者的楚

^⑥ 傅举有:《古越族在湖南活动的历史和遗迹》,见《百越民族史论丛》,第 186 页。

^⑦ 何介钧:《从考古发现看先秦湖南境内的民族分布》,载《求索》1983 年第 4 期。

人则仍只是当地居民中的少数^①。1949年以来,在湖南发掘出土了4000多座楚墓^②。其中,长沙地区就有2000多座,占一半以上。

湖南发现的楚墓中,有封君一级的墓如1980年发掘的临澧九里1号;属大夫级的有湘乡牛形山1号、2号,长沙浏城桥1号,1981年发掘的临澧九里3号、4号、11号,1979年发掘的临澧九里1号,长沙子弹库17号,五里牌406号,长沙仰天湖28号等。至于士一级的楚墓则比比皆是。这充分说明了楚人在春秋战国时期是湖南地区的统治、压迫阶层的主体的史实。

楚人有自己独特的墓葬习俗。湖南楚墓也多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但长宽比例要比越人墓小。早期的楚人以使用一种“楚式鬲”为特征。这种鬲,“器体的腹底连在一起,空足由似螺栓和似螺母的两部分构成。两部分从器体内外两面牢牢粘着在腹,足间档部实际就是器体的腹底,往往不明显,空足很浅,甚至若有若无。”^③楚人大夫一级以上的贵族、官吏,多以成套的青铜礼器和仿铜陶礼器随葬,而且数量很多。一般楚人和平民,也喜欢以成套的仿铜陶礼器随葬,不过数量要少些,品种也少得多。早期,一般以陶鬲、钵、豆、罐为主要组合,是春秋时代楚人的随葬习俗。春秋战国之交则以随葬盂形器、绳纹圈底罐,钵、豆为主要组合。战国早、中期以鼎、敦、壶为主要组合,或伴出簠、盘、匜、缶。战国中晚期则以陶鼎、盒、壶为主要随葬陶礼器组合形式。^④

楚民族还有许多独特的生活习俗。湖南楚人最突出的一种生活习俗是善修饰、美姿容。这方面的文字记载从《楚辞》中可窥其大概。如屈原在《九章·涉江》中自称:“余幼好此奇服兮,年既老而不衰。”又如《九歌·云中君》记载楚人“浴兰汤兮沐芳,华采衣兮若英”。《九

①② 何介钧:《从考古发现看先秦湖南境内的民族分布》。

③ 何介钧:《湖南省博物馆三十年来的考古发掘与研究》,见《湖南省博物馆开馆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④ 高至喜:《再论湖南楚墓的分期与年代》,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一集)。

歌·大司命》又有所谓“灵衣兮被被，玉佩兮陆离”之句。《九辩》中有“今修饰而窥镜兮”。反映在考古文化上，就是湖南地区的楚人以喜用铜镜和喜佩琉璃（也就是楚辞中的“陆离”）为其文物特征。湖南各地战国楚墓中出土有大量琉璃珠，其中以楚人集中的长沙地区最多，共200多件。楚国时期的湖南是战国时列国中出土铜镜最多的地区。其中仅长沙地区出土的楚国铜镜就超过470面。^①可以说楚人是当时中国大地上最好修饰、美姿容的民族。

楚民族既是春秋战国时期湖南地区的统治者，又是湖南地区的开拓者，他们的南下，为湖南地区带来的新的文明，大大地促进了湖南的开发。

三、“蛮”人 濮人

“蛮”即殷商和西周时代的“荆蛮”，为“三苗”后裔，广泛分布于长江中游和洞庭湖沿岸。春秋战国之际，其中一部分同南下的楚人融合，成为楚民族的组成部分。但还有相当一部分，即后来构成苗瑶民族的先民，依然保持着自己的民族特色和民族独立性。他们被楚人统称为“群蛮”，成为楚人征伐和排挤的对象，逐步从江湖平原溯沅、澧二水向湖南西部和西南部迁徙。

春秋战国时代，湖南西部和沅水中上游，除“蛮”之外，仍居有大量濮人，所以楚国向湖南西部扩展，名为“启濮”、“开濮地”和“伐濮”。自楚平王“伐濮”，楚人势力席卷沅、澧流域以后，一部分濮人继续向沅水中上游和我国西南地区迁徙。后来，有不少融合于苗瑶民族；而一部分留在原地的濮人，处于楚国直接统治之下，逐步融合于楚人。

“蛮”、濮民族在文化习俗方面有许多与楚人和越人相近，如信巫鬼、重淫祀等，但又具有鲜明的特点。这在考古文化方面，有不少反映。

^① 高至喜：《论楚镜》。1988年江陵“楚文化研究会”论文。

近年来,在湘西地区发现了一批属春秋战国时代,但不同于楚文化和越文化的文化遗物。其中典型的器物是两种青铜剑。一种剑的剑身和巴式剑略似,但有很宽的梯形剑格,剑格上往往镂刻有云纹、圆圈纹、菱形纹、涡纹等纹饰。这种剑在1976年保靖四方城战国墓中出土过5件,另在慈利城郊战国墓、辰溪城郊米家滩战国墓以及湖北秭归、宜昌都有发现。另一种剑为扁圆实心茎无格剑,茎上镂刻有云雷纹、复线三角纹、折曲纹等,这种剑在贵州赫章和威宁西汉早期夜郎国古墓中也有发现。这两种类型的剑,应即是湘西苗瑶民族的先民,“蛮”、濮集团的文化遗物。

“蛮”、濮民族墓葬习俗多为带瓮的土坑墓,瓮挖在墓坑壁上,随葬器物多放在瓮内。随葬陶礼器与楚墓略同,但也有一些器物有其独特点,如春秋中期澧县丁家岗29号的出陶鼎,泥红陶、小口、平折沿、束颈、平折肩、浅圆腹、矮方形足。考古学界认为,这种与楚鼎、越式鼎、周式鼎都不同的器物,很有可能为濮人的一种器形。^①

聚居于湘西的蛮人、濮人,后来成为秦汉时代“武陵蛮”和“五溪蛮”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进而发展为今天湘西和湘西南的苗、瑶等少数民族。

四、巴人

相传最初起源于鄂西清江流域,为廪君巴务相之后。巴人曾参加武王伐纣,周初受封建立巴子国。其领地大致为鄂西和川东一带。巴、楚两国曾长期进行争逐。战国时随着楚国势力的强盛,巴人为楚所逼,逐步向西退缩,其中心由鄂西转到川东。

春秋时期,与巴人发源地的鄂西相邻的湘西北地区已有少量巴人活动。有的学者认为楚人征服湘西地区之前,这一带也是巴人活动

^① 曹传松等:《初论楚带瓮墓及其民族属问题的探讨》,1990年楚文化研究会第五次年会论文(打印稿)。

区域,因此有“巴黔中”之称^①。但巴人的大批进入湘西地区,应是战国中后期。据唐人梁载言《十道志》载:“故老云,楚子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巴国是公元前316年为秦所灭。在此前不久,楚国一度占领巴国的都城枳。《十道志》记载的“楚人灭巴”当为“秦人灭巴”之误,但也可能是指楚人占领巴国的国都,时间均为战国中期。正是由于子楚、秦势力的压迫,川东的巴国遗民才大批流徙入湘,散居在湘西北和湘西蛮人濮入地区。

巴人最大的一个特征是崇拜虎图腾,《后汉书·西南夷列传》记载:巴人酋长“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蛮书》也记载:“巴氏祭其祖,击鼓而祭,白虎之后也。”湘西地区出土了许多有虎形纹饰的器物,如虎纹铜戈、虎纽印、虎形肖象印、虎纹铜斧、铜钺等,可能同巴人有关。

巴人有一套自己的青铜文化体系。鐔子是巴人喜用的一种乐器。据统计,目前我国出土的鐔子共71件,其中湖南所出就达41件,其余则出土于鄂西清江流域之松滋、长阳、巴东、利川、建始、恩施以及与湘西邻近的贵州松桃县。湖南出土的鐔子,主要分布在龙山、保靖、花垣、泸溪、溆浦、石门、慈利、安化、靖县、会同等县。^② 鐔子上的纹饰,则以虎纽为多。其中有一部分应为巴人的遗物。

巴人的兵器也具有其特色。如1959年常德26号战国墓出土的一件巴式戈,长胡三穿,援中棱背不明显,全长23.4厘米,援末近阑侧两面各铸有巴式铭文一行,并铸有一些巴人特有的纹饰符号,如太阳状符号。^③ 又如1985年益阳资江机器厂工地战国楚墓中发现两件形制相同的巴式戈。戈的两侧均有兽面,上有虎形图案,又铸有巴式文字。巴人还有独特的青铜剑称为巴式剑,这是一种柳叶形上有虎纹或手心纹的铜剑,在湘西的战国墓中亦有发现。

巴人入湘后,成为楚人统治下的“蛮夷”民族的一部分。但他们顽强地保持着本民族的传统信仰、风俗、习惯和文化,后来成为秦汉“武

①③ 熊传新:《湖南发现的古代巴人遗物》,载《文物资料丛刊》(7)。

② 熊传新:《我国古代鐔子概论》,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

陵蛮”的组成部分，也就是今天湘西土家族的主要先民。

第三节 楚国时期湖南社会经济

进入春秋战国以后，随着楚国对湖南的征服和统治，楚人在湖南传播和推广了较为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也带来了新兴的封建制度，因而促使湖南地区的社会经济发生深刻变革，并得到空前规模的发展。

一、湖南地区封建经济的产生

楚人在统一湖南之前，已经进入阶级社会，并逐步实现了由奴隶制经济向封建制经济的过渡。而湖南各土著居民，无论是“杨越”、“荆蛮”，还是“百濮”，当时却大多尚处于原始氏族制度和原始经济的解体阶段。楚国征服和统一湖南后，大批楚人进入，设置郡县，建立封君封邑，实施封建租赋和贡税制度，原来各自聚族而居的各个氏族部落，第一次被纳入了封建政权的体制，并促使湖南地区封建制经济的产生。

楚国是春秋战国时代较早实行郡县制的国家。在新开辟地区，一般都是直接将土地置于王权控制之下，设县任尹，对原居住其地或新迁入的农民，每亩征收实物地租和田赋。朝廷百官和地方官吏，则实行禄田制。禄田不同于封君领地，不能世袭。《韩非子·喻志》载，“楚邦之法，禄臣再世而收地”，即享有禄田的百官，只食田租，并且不能继承。常德市德山夕阳坡2号楚墓出土的竹简，简文中有“赐綵（予）方途岁悬（谷）”的记载。据考证，“方途”即“枉渚”，今常德市郊枉水与沅水汇合的地区名。文意是遵照楚王的命令，将枉渚一带地方的稻谷，作为年终的俸禄。^①枉渚处洞庭湖滨，盛产稻谷，楚国最高统治者

^① 杨启乾：《常德市德山夕阳坡2号楚墓竹简初探》，载《楚史与楚文化研究》，《求索》杂志社，1987年。

以这一地区农民所缴纳的田租，赏赐给下属官吏或功臣，作为俸禄，是完全可能的。可见，楚王在湖南地区同其他地区一样，对土地有最高所有权，农民耕种土地，交纳实物地租和田赋，作为楚贵族官吏的俸禄。实际上枉渚地区农民所耕种的就是禄田，他们同楚统治者的关系是一种依附性的封建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而享有禄田的楚国官吏实质上就是食租封建地主。

楚国在湖南设有封君，如鄢阳公、临武君、中君，以及临澧九里 1 号楚墓的墓主等。这些封君大多是君号与地名相联，也就是享有封邑。封邑与禄田不同，可以传给子孙。如《史记·滑稽列传》载：“召孙叔敖子，封之寝丘四百户，以奉其祀，后十世不绝。”受封者只要承认国王对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向王室缴纳一定的贡赋，就可以收取封地的全部田租，并役使封邑上的农民。楚国的这类封君，显然已初步具有封建领主的性质。随着楚国在湖南各地封君封邑的设置，湖南也就出现了封建领主制。

无论郡县或者封君封邑，都必须向楚王室缴纳贡赋。这是一种封建性的义务。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载：“复雠、庞、长沙，楚之粟也；竟泽陵，楚之材也。越窥兵通无假之关，此四邑者不上贡事于郢矣。”就是说这四邑均属楚管辖，按规定有向楚王室交纳贡赋的义务。长沙即今长沙地区，雠、庞处湖南与湖北、江西交界的一些地区，靠近洞庭湖和长江流域，都是产稻米的地区，为楚粮食基地。此三邑上交楚国的贡赋，应是田赋，这说明楚国的封建田赋制度在湖南地区已同样推行。

春秋战国之际楚国早已实行一套封建税收制度。关税是其重要的税收。《鄂君启节》制于楚怀王六年（前 323），是楚王赐给鄂君启经商途中豁免关税的凭证。节用青铜铸成，上有错金铭文。铭文曰：“得其金节则勿征”，“不得其金节则征”。可见，战国时期楚国已普遍实行关税制，要免税必须持有楚王赐予的金节。从《鄂君启节》铭文所记载的途经地名来看，楚国境内的关税不下 20 余处，而设在湖南地区的

约占四分之一。

楚统治时期湖南地区所产生的这类封建经济因素，标志着湖南地区开始进入了封建社会。当然这只是就整体和主导趋势而言，其实不同地区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当时湖南所产生的经济因素，主要还是集中于楚国封建政权能有效控制和楚人聚居的江湖平原和湘、资、沅、澧四水交通线上，以及郡县、封邑所在地。至于“蛮”、“越”各族聚居的山区和偏远地带，在楚统治时期，其社会经济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仍处于比较原始的状态，还很难说已进入封建社会。

二、铁器的使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一）铁器的出现和初步推广

考古材料证明，中国开始冶铁和使用铁器的时代，约为春秋后期，即公元前 6、7 世纪，而最早的人工冶铁、铸铁和使用铁器的地区，很可能是在当时的楚国。春秋战国之际，随着楚人的进入，湖南出现了人工冶炼的铁器，开始跨进了铁器时代。

湖南最早的铁器，主要出土于长沙楚墓，时代属春秋晚期。据 80 年代初统计，长沙地区发现的春秋晚期铁器已达 20 件以上，分别出土于 17 座早期楚墓。计有铁凹口锄 4 件，铁削和刮刀 6 件，铁鼎 3 件，铁剑和钢剑 3 件，环形器 1 件，铁码子 1 件，残铁器 2 件等。其中，1951 年于长沙识字岭 314 号春秋晚期楚墓填土中，出土铁凹字形锄 1 件，是我国至今所发现的最早的一件铁口锄；1976 年于长沙火车站工地杨家山 65 号春秋晚期楚墓中，出土的钢剑，是目前我国发现的最早的一把钢剑；长沙窑岭 15 号和杨家山 65 号春秋晚期楚墓，出土的铁鼎，则为我国目前所发现的最早铸铁件。^①

根据以往的考古发现，一般认为我国块炼渗碳钢最初出现于战国中晚期。长沙杨家山 65 号墓钢剑的出土，把碳钢出现的时间上推

^① 陈慰民：《长沙新发现春秋晚期的钢剑和铁器》，载《文物》1978 年第 10 期。

到了春秋晚期,即提前了二、三百年。而长沙窑岭 15 号墓铁鼎的出土,把我国铸铁的发明时间也大大提前了,比欧洲使用铸铁的时代要早 2100 多年。这都是我国冶金史考古上的重大发现。

除长沙地区外,春秋晚期的铁器,在湖南其他地区也有发现。如 1958 年于常德德山 12 号楚墓中出土铁刮刀 1 件,时代属春秋晚期;1986 年于溆浦县马田坪一座春秋晚期墓中,出土铜首铁剑 1 件。

战国时期的湖南楚墓出土的铁器数量大大增加,并且出土地点的分布范围也更加广泛,说明铁器的冶炼铸制和使用日趋推广。由于长沙地区发掘的楚墓最多,所以战国时期铁器的出土也以长沙地区最为集中。此外,在湖南其他地区也有不少战国时期的铁器出土。

据统计,截至 1964 年为止,长沙共发掘战国楚墓近 2000 座,出有铁器的 186 座,约占总数的 10%,所出铁器共 30 种 240 件。计铁工具 124 件,其中铁口锄 34 件,斧 10 件,镑 11 件,铲 1 件,夯锤 7 件,刀 32 件,削 26 件,锤 1 件,铤 1 件,钻 1 件;铁兵器 68 件,其中剑 31 件,戟 2 件,戈 1 件,戈钁 1 件,矛 1 件,矛柄 1 件,镞铤 31 件;日常用具及其他器物 48 件,其中鼎 1 件,鼎足 3 件,带勾 2 件,环 2 件,夹子 3 件,勾形器 2 件,码子 5 件,铁片 12 件,铁条和钉 7 件,其他 11 件。^①

根据 1984 年的初步统计,其他地区战国时期的铁器出土情况如下:

常德市德山战国时期楚墓,出土铁器 6 件,计铁凹口锄 2 件,一字形垂 1 件,斧 1 件,镞 1 件,铁足铜鼎 1 件。

益阳赫山庙战国时期楚墓,出土铁器 4 件,计斧 1 件,刮刀 1 件,残器 2 件。

衡阳战国墓出土铁器 50 余件。其中长方形垂 4 件,夯锤 2 件,剑 14 件,削 10 件,铜镞铁铤 1 件,戈 1 件,铤 1 件。

^① 参见高至喜:《从长沙楚墓看春秋战国时期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湘乡战国墓出土铁器共9件。其中斧1件,凿2件,匕首1件,削5件。

资兴旧市战国墓出土铁器27件。其中,凹口锄13件,凹口锒1件,铤1件,凿1件,夯锤1件,削7件,刮刀1件,圆形器1件,扁条1件。

郴州马家坪2号战国墓出土铁剑1件。^①

1984年以后,据各地相继发表的战国墓葬资料,又出土有不少铁器。例如:

溆浦马田坪,发掘和清理战国楚墓58座,出土铁器5件,计凹口锄2件,剑1件,刀1件,残铁器1件。

溆浦江口,发掘和清理战国墓葬23座,出土器物130余件,其中铁削1件。

辰溪米家滩,清理38座战国楚墓,出土器物235件,其中铁器3件,计剑2件,削1件。

永州市鹤子岭,发掘4座战国墓,出土器物27件。其中有铁鼎1件。

岳阳市郊铜鼓山,发掘和清理东周墓葬7座,其中1号墓出土铁剑1件,时代属战国早期。

黔阳县黔城发掘和清理战国墓39座,出土器物303件。其中铁器9件,出土于7座墓,计锒6件,铤1件,夯锤1件,残铁器1件。

津市金鱼岭,发掘和清理东周墓葬22座,出土器物百余件。其中属战国中期的一座墓出土铁剑1件。

从湖南各地已出土的战国铁器品种看,以生产工具为最多,特别是铁口锄。长沙地区战国楚墓中出有数量相当多的铁铤铜铤,其他地区的战国墓也有铜铤的铁铤出土。箭铤用于狩猎或战争,只能一次使用,消耗量大。大量铁制生产工具和兵器的出土,特别是消耗性的铁

① 以上参见黄展岳,《试论楚国铁器》,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

铤铜镢的大批出土，也反映了战国时期湖南的铁器生产量已相当大，而且价格并不高。日常生活用具，从大型的鼎到细小的刀、削、带勾、环、夹子等器物，均可以用铁制造。

（二）农业生产的发展

《国语·齐语》载：“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锄、夷、斤、鬲，试诸壤土。”“美金”指铜，用于制造兵器，“恶金”即铁，用于制造农具。这说明，铁的出现一开始就是同农业生产结合在一起的。湖南地区最早出现的春秋晚期的铁器，也正是以铁锄、削、刀农业生产工具为多。战国时期的铁农具在湖南地区的出土，更是愈来愈多，品种也大大增强，包括锄、耜、铲、斧、铤、镰、刀、削等。从出土数量看，凹形铁口锄和耜为最多，应是当时湖南普遍使用的农具。

铁农具的使用和推广，促进了湖南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湖南地区特别是丘陵山区的开发。战国时期，湖南已成为楚国重要的产粮区和物资供给基地，《史记·越世家》记载：楚怀王时，齐使者游说越王，称南楚即湖南境内的“雒、庞、长沙，楚之粟也”。

《楚辞·大招》云：“五谷六仞，设菰粱只”。据宋人洪兴祖《楚辞补注》，“五谷”为稻、稷、麦、豆、麻。七尺曰仞，“六仞”言积谷之多。又《楚辞·招魂》：“稻粱稊麦，挈黄粱些”。“稻”即“秈”（今梗米）；粱，即稷（今小米）；稊，择也；挈，糅也。补注云：“言饭则以秈稻糅稊，择新麦糅以黄粱，和而柔糯，且香滑也。”可见，当时的楚国，特别是屈原流放地湖南，粮食生产除种粟之外，还广泛种植稻米、麦子、豆类等，品种已相当多，水旱作物均有。《招魂》又云：“大苦酖酸，辛甘行些。肥牛之臄，臄若芳些。”“臄，熬炮羔，有柘浆些。鹄酸臄兔，煎鸿鹄些。露鸡臄蠃，厉而不爽些。柜枚蜜餌，有饐饉些。”据王逸、洪兴祖注：“大苦”，鼓也；辛，椒姜也；甘，饴蜜也；羔，羊子也；柘，藩蔗也；鸿，鸿雁也；饐，鹤也，或言麋鹤；蠃，大龟也；饐饉，蜜餌也；“饐饉”，即干饴也，一曰

饼。^①这些是用来祭祀亡灵的，当然也是当时日常食品。其中有牛、羔等畜产品，有鸡、凫（野鸭）等家禽，有鹄（天鹅）、鸿（雁）等猎物，有鳖、龟等水产，还有甘蔗、蜂蜜、椒、姜等农副产品和经济作物。这说明，楚统治时期湖南的农业及相关的副业、渔业、畜牧和饲养业，都有很大的发展，各类产品相当丰富。

《九章·橘颂》对“南国”的柑橘有如下描述：“后皇嘉树，橘徕服兮；受命不迁，生南国兮。深固难徙，更一志兮。绿叶素荣，纷其可喜兮；层枝剌棘，圆果抟兮；青黄杂揉，文章烂兮。”屈原所说的“南国”应为楚国南部，即今湖南地区。显然，在屈原浪迹洞庭和沅湘之时，常常见到一树树绿叶黄果的柑橘，留下了深刻印象。《山海经·中山经》载：“洞庭之山……其木多杣梨橘柚”。这里说的“洞庭之山”即君山，盛产梨、橘、柚等果木。《吕氏春秋·孝行览·本味》亦载：“果之美者，江浦之橘，云梦之柚”。“江浦”即长江沿岸；古云梦系泛指长江以南荆江、洪泽和洞庭湖地区，这都说明早在战国时代洞庭湖地区所产的橘、柚、梨等水果，已遐迩闻名。其实，湖南所产柑橘梨柚并不局限于洞庭湖地区，洞庭以南更多，味道也更好，至今仍然如此。

《吕氏春秋·孝行览·本味》还载：“鱼之美者，洞庭之鱖，东海之鲈。醴水之鱼，名曰朱鳖，六足有珠。”“鱖”即鲫鱼，“朱鳖”即大鲵，俗称娃娃鱼。醴水，据汉高诱注，“环九疑之山”。至今洞庭湖仍盛产鲫鱼，湘西、湘南的河谷溪涧中仍多娃娃鱼，而湖南的这些水产品，也是早在战国时期已闻名全国。

楚人的进入，特别是自春秋晚期开始使用和推广铁制工具以后，湖南地区的农业生产和农林牧副业经济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但从考古发掘材料看，铁工具的制造水平，以及使用和普及程度，相对而言还是很有限的。一方面，从春秋晚期开始出现铁工具，到战国末年，出土铁器的墓葬始终居少数，大多数墓葬仍只有铜器而不见铁

^① 参见《楚辞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

器；出土铁器的墓葬，铁器的数量也远远少于同时出土的铜器。如辰溪米家滩发掘的 38 座楚墓，出土铜器 44 件，而只有 3 座墓出土铁器，共 3 件；又如永州市鸬子岭发掘的 4 座战国墓，出土铜器共 14 件，出土的铁器仅 2 件。另一方面，出土的铁农具，都是小型的锄、锛、镢、斧、刀、刮之类，而至今湖南地区尚未发现铁犁铁铧一类的大型农具。

三、手工业的发展

（一）金属冶炼和制造业

自西周末和春秋初开始，湖南地区土著民族的青铜冶炼和青铜器铸制技术，已在殷商和西周时代的基础上获得了新的发展，并形成一些具有土著民族特色的青铜文化，特别是古越人的青铜文化体系。

近 10 余年来，在古越人分布集中的湘、资流域，特别是湘中和湘南地区，发掘了大批春秋战国时代的越人墓葬。这些墓葬有一个共同特点，即以大量的青铜器作随葬品，而很少陶器出土。随葬的青铜器物，包括容器、兵器和各种生产工具，而其中又以兵器居多，特别是一次性使用的箭镞数量不少。从造型、纹饰看，这些青铜器多具有鲜明的越文化特色。如竖耳、足外撇、以云雷纹为主纹的“越式鼎”，扁圆、环纽、敛口、外折沿、饰雷纹的“越式簋”，扁茎无格短剑即“越式剑”，以及“越王矛”等等。既不同于中原器物，也与楚人青铜器有别。这说明，自西周末和春秋初年以后，在楚人进入湖南前后，湖南地区的古越人的青铜冶铸技术已独立发展起来，青铜器的制造和使用已相当广泛普及，并已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自成体系。

除越人青铜文化外，在沅水流域和湘西地区，具有“蛮”、濮等土著民族特色的青铜文化体系也获得了发展。例如，在今湘西龙山、泸溪等少数民族地区发现有船、鱼、蛇和奇形图记的春秋战国时代铸于多种，其图案多以溪边习见物作为装饰内容；保靖等地还出土奇形几

何镂空纹铜刀柄和铜壶残片,也很有地方特色。^①又如,湘西辰溪,溆浦发现两件战国时代青铜短剑,很具地方特色。其中1件出土于辰溪米家滩,剑的形体较短,首和身部已残,与身接近处为一宽格,身嵌入格槽内,中部有一扁棱,上有二个小圆穿孔,柄、格两面铸有云纹、雷纹和水波状纹;另一件,出土于溆浦马田坪,形体与前件相同,唯柄部保存完整,束腰形,纹饰一面为云雷纹与水波纹、镂空状的圆圈纹,一面为米字状纹与菱格纹。这类剑保靖也有发现。其形制与贵州赫章县可乐出土的铜剑大体相同。^②湘西地区的这类青铜器,可以归入西南青铜文化体系。

随着楚人的大批进入,带来了楚人较先进的冶铜和铸造青铜器的技术,更促进了湖南青铜冶铸业的发展,并且湖南地区成为楚国重要的铜矿采炼和铜器铸造的基地。

从现有的考古资料看,春秋战国时楚国主要的铜矿采炼地,除湖北的大冶县铜绿山外,就应首推湖南麻阳九曲湾铜矿了。该矿位于湘西辰溪、麻阳两县交界处,南靠沅水支流辰水(又名锦河)。目前已发现古矿井14处,据调查,开采面积约达3.2351万平方米,共采矿石17.5365万吨。按古采场边界品位计算,含铜为2~12.8%,平均品位为4.86%,矿石共含铜金属8525吨。对2202号古矿井进行了清理,发现的文化遗物有铁锤、木槌、木桶、木铲、木锹、木吕瓢,以及竹筐、竹畚箕、陶罐等。从出土文化遗物分析,属战国时期,其开采年代的上限也可能为春秋时期。^③此外,在平江县瓮江遗址的灰坑中,发现大量铜器残片、铜熔块和铁斧等,很可能是春秋战国之际楚人的一处青铜冶炼场所。据方志记载,长沙县的铜官山,也是楚国采铜铸铜的地方。

① 参见周世荣:《湖南古代文化初探》,见《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5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陈启豪等:《湘西辰溪、溆浦发现青铜剑》,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

③ 参见《湖南麻阳战国时期古铜矿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第2期。

湖南各地近几十年来所发掘的数以千计的春秋战国时的楚人墓葬，均出土有大批青铜器物。其中，有制作较精致的两色剑、矛、斧、带勾、素镜、羽状纹地四山纹镜等。长沙市浏城桥1号楚墓，出土的长达3.1米的木柄铜戟、长2.8米的藤柄铜矛和“积竹”柄的戈、戟。这些保存完整，用于车战的长兵器，是楚文物考古中最重要的发现。而楚人铜器制造工艺的发展水平，最突出的表现在铜镜的铸造方面。

春秋以前的铜镜，目前能见到的全国只有10多件。至春秋战国时代，铜镜铸造工艺获得很大的发展，战国时楚国的铸镜工艺又最为发达。其中又以长沙最盛，出土的铜镜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好、花纹美。据70年代末统计，长沙楚墓出土铜镜总数已超过470面。1952年至1957年长沙地区发掘的1056座楚墓，共出土铜镜266面，约四分之一的楚人墓葬都出有铜镜。

长沙楚镜，最早的属春秋后期，主要为一种较小的素镜。到战国时期，特别是战国晚期，素镜减少，纹样装饰多样化，形成长沙楚镜的主流——羽状纹地四山纹镜。后来四山纹镜由简单渐趋复杂，增加了叶形、竹叶形、花瓣形等图案装饰，连弧纹、方连纹、长尾兽纹也相继出现，最后出现龙凤纹。至今已发现以不同花纹装饰的长沙楚镜达40多种。这些纹饰的结构布局主要用四分法或二方连续法，非常规整精美。从目前的考古材料看，楚国的铸镜工艺比当时其他列国发达得多，而长沙所出铜镜，无论数量或者质量又均超过楚国其他地区。湖南境内，除长沙外，常德、桃源、益阳、衡阳、郴州，以及湘西古丈等地，都有战国楚镜出土，与长沙楚镜的风格大体一致，数量也不少。由此可见，战国时期的湖南铸制铜镜的工艺相当发达，特别是长沙很可能为当时全国青铜镜生产最发达的地区。

楚人进入湖南后，也促进了湖南冶铁业和铁器制造业的形成和发展。从考古资料看，我国最早的1件铁凹口锄出土于长沙。我国第一把铜剑和最早的铸铁件也出土于长沙，而春秋晚期和战国时期的铁器在湖南出土数量之多，也是全国少有的。这说明楚国时期的湖南

冶铁和铁器制造业在全国应是居于领先地位。

长沙杨家山 65 号楚墓的钢剑，出土时表面已氧化，剑首已残，茎作圆柱形，铜格含于剑身，侧面作棱形，剑身中脊隆起，锋刃近端渐窄，通长 38.4 厘米。经金相鉴定，此剑为含有球状碳化物的碳钢，含碳 0.5% 左右，是经过反复锻打、高温退火制成的。同墓出土的铁鼎，是一件用生铁铸造的鼎，残高 6.9 厘米，金相鉴定为莱氏体白口铁组织。窑岭 15 号的铁鼎，残高 21 厘米，重 3250 克，金相鉴定为亚晶铸铁，含碳量 4.3%。到战国早期，湖南出现了展性铸铁。如长沙左家塘 44 号和砂子塘 5 号楚墓出土的铁口锄，原藏于白膏泥中，几乎没有生锈，至今铸锋犹在，经金相鉴定属于以珠光体和铁素体为基体的展性铸铁。所谓展性铸铁是将白口铁经退火处理，使其中的碳转化为石墨，而基体转变为钢组织，既消除了白口铁的脆性，又比灰口铁强度高，且比钢更经济，易于铸造。^① 这类铁口锄在湖南特别是长沙楚墓中出土的相当多，并且多数不是有意的随葬品而是出土于填土层中，是有意或无意丢弃的。这些考古材料进一步说明，楚国时期的湖南已掌握相当高的冶铁和铸制铁器的技术，拥有在全国居领先地位的冶铁业。

（二）漆木器的生产

我国漆器生产已有 6000 多年的历史，最早的漆器出土于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遗址。湖南在春秋晚期的楚墓中开始出土漆器，在战国时期的楚墓中更有大量漆器出土，反映当时湖南的漆木器生产已获得迅速发展。

湖南出土的春秋战国时代漆木器，最集中的地区也是在长沙。据 50 年代发掘的 209 座楚墓统计，共出土漆器 28 件。其中主要有羽觞

^① 陈慰民：《长沙新发现春秋晚期的钢剑和铁器》，载《文物》1978 年 10 期；高至喜：《从长沙楚墓看春秋战国时期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 年。

和漆盒,还有一件狩猎纹漆盒。此外,还有髹漆的弓、木矢箠和漆鞘等。^① 1971年清理的长沙浏城桥1号楚墓,是一座较大而完整的楚墓,随葬器物共262件,而其中漆木器有60余件,如漆几、漆木案、镇墓兽、漆绘木鹿、漆棒、木梳、木器盖,以及髹漆的车马器车伞盖、车轂和兵器箭杆、藤柄、积竹柄、漆剑槩,等等。^② 1980年清理的长沙市五里牌战国木椁墓,出土的漆木器共15件,其中有剑鞘、木琴、漆奩盒、羽觥、漆虎子、木俑、漆卮、木梳、篲、木器座和木架座。

从长沙楚墓出土的漆器看,品种很多,应用已十分广泛,制作也相当讲究。花纹精美,胎质较轻薄,往往还增加了金属制的耳、纽、足。主要是木胎,有少数为竹胎、皮胎,还有夹宁胎。木胎大多用整木雕成器形,也有用薄板胎卷成圆筒形再与底板斗合的较轻巧的器物。髹漆一般是黑地绘花。常见的色彩有朱、黄、金、白等色,对比强烈。纹饰以龙、凤、云纹、几何纹为主,也有花瓣、菱形纹等。狩猎纹漆奩上的狩猎纹,画得特别生动逼真,反映了战国时期湖南长沙地区的漆器工艺水平是相当高的。长沙杨家湾所出土的羽觥上有圆形戳印,沙湖桥19号墓出土的一件羽觥底部有漆书“某里某”,可能是规模较大的私营作坊的产品。

近十余年来,在湖南其他地区的楚墓中又陆续出土有不少漆器。例如:益阳羊舞岭两座战国墓,出土漆木器10余件。其中有飞鸟、镇墓兽、俑、瑟、鼓、笙、梳、耳杯、剑鞘等。^③ 慈利县官地战国墓,出土漆木器共6件,计镇墓兽1件,漆鞘2件,剑槩1件,木壁2件。临澧九里23座楚墓,出土漆木器60余件,其中有镇墓兽、虎座、木桶、漆耳杯、漆案、漆盒、漆奩、漆几、梳、篲、笙、弓、漆甲、漆盾牌把手、木壁、器座、矢服等。所出漆耳杯,厚木胎,器形椭圆,方耳、深腹、平底,外髹

①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楚墓》,载《考古学报》1959年第1期。

②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一号墓》,《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③ 益阳地区文物工作队,《益阳羊舞岭战国东汉墓清理简报》,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

黑漆，内髹红漆；口沿内外及耳部外表施彩绘，双耳均绘黄色斑虎，作回首张口状，生动逼真；口沿内外绘长卷叶纹，也有绘菱形纹和卷云纹，双耳绘红色草叶纹和风嘴纹。^①从工艺水平看，湖南其他地区所出土的这些漆木器也都是比较高的，说明至战国时代湖南各地的漆木器生产都有较大发展。

（三） 琉璃的制造

琉璃，即原始玻璃。我国一些地区的西周墓中即出土有小件琉璃器。湖南楚墓出有大量琉璃器，其中又以长沙楚墓出土最多。据初步统计，长沙地区清理的楚墓中有110多座出有琉璃器。以其中80余座楚墓计，出琉璃璧80余件，瑗1件，环2件；另30余座出琉璃珠、管130余颗，琉璃剑珥2件，琉璃剑首3件，琉璃印1颗。璧的数量最多，颜色有乳白、米黄、浅绿、深绿等色，半透明，饰谷粒纹，有的反面有方格纹，还有的内缘或外缘有弦纹。这种琉璃璧在楚国的其他地区很少出土，当时楚国以外的列国几乎未见出土。所出的琉璃剑饰珥、首等，制作都很精致，除长沙外，其他地方极为少见。琉璃印也只见长沙出土，其他地方至今尚未发现。琉璃珠，大部分有蓝白色圆圈纹，即所谓“蜻蜓眼式”花纹，我国其他地方的战国墓所出琉璃珠多属这一类。经化验，长沙楚墓出土的琉璃器物，含铅钡甚多，属铅钡玻璃，不同于西方的钠钙玻璃。这说明这些琉璃都是中国自己制造的，而长沙很可能是当时制造琉璃的主要地区之一。至于长沙地区的琉璃制造业为什么如此发达？据考古学界分析，可能同长沙地区不产玉有关。由于玉璧、瑗、环是当时盛行的礼器，剑又多以玉为饰最名贵，长沙地区不产玉，一般人就不易得到玉，所以致力于琉璃的制造，以作代用品。^②

在湖南其他地方，也出土有战国时代琉璃器，但不及长沙集中，如：汨罗县汨罗山东周墓，出有琉璃璧2件，琉璃珠2件，璧为米黄

^① 湖南省博物馆：《临澧九里楚墓发掘报告》。

^② 参见高至喜：《从长沙楚墓看春秋战国时期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

色,半透明,饰谷纹,正面光滑,反面粗糙。珠为深褐色,中有一穿孔,上以点线纹相间,内饰蓝白两色相间的蜻蜓眼式图案花纹。^①临澧县九里楚墓,出有琉璃璧1件,琉璃珠8颗。璧为米黄色,有光泽,饰卷云纹。珠均为扁圆或长圆形,中穿一孔。^②资兴县发掘的80余座战国墓,共出土琉璃器22件,计琉璃璧19件,琉璃珠3件。璧为半透明体,乳白色居多,次为米黄色,表面光滑,有卷云纹、凸弦纹等不同纹饰,背面平坦,但粗糙;珠为深蓝色和翠绿色,扁圆体,中有小孔,纹饰皆为蓝白两色相间的蜻蜓眼式图案。^③辰溪县米家滩战国墓,出土琉璃器共6件,其中璧1件,珠5颗。璧为乳白色,一面有乳钉,一面无纹饰;珠蓝色透明,椭圆形,穿孔,上饰蜻蜓眼式图案和一些白点装饰。^④此外,湘潭、湘乡、衡阳、零陵等地的战国楚墓也都有琉璃器出土。

经化学元素分析,湖南其他地区出土的琉璃器,也均属铅钡玻璃,铅、钡含量比例大。湖南含铅、钡的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可以就地取材,并且楚国时期的湖南已具备发达的青铜冶炼技术,为琉璃的制造提供了条件。据此,考古学界认为,这些琉璃器的产地,很可能也都在湖南境内。又据资兴县春秋战国墓发掘材料分析,该地清理出土的47座春秋越人墓中,有大量水晶玦、玉玦,却没有一件琉璃器。出土琉璃器的墓葬均属战国墓,而其中又以战国中期以后的墓为多。如资兴旧市19座出琉璃器的墓,属于战国早期的仅有2座,战国中期12座,战国晚期5座。此外,该地区战国时代墓葬,无论楚人墓还是越人墓,均出有琉璃器。这些现象说明,湖南古越人在战国以前尚未使用和生产琉璃器,湘南地区使用琉璃器应始于战国早期,盛行于战国中期以后,并且显然是随着楚对南疆的开发而由楚人传入的。^⑤

① 湖南省博物馆:《汨罗县东周、秦、西汉、南朝墓发掘报告》。

② 湖南省博物馆:《临澧九里楚墓发掘报告》。

③⑤ 吴铭生:《资兴战国墓出土琉璃器的探讨》,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三集。

④ 湖南省博物馆:《米家滩战国墓发掘简报》。

(四) 丝织业和竹木器生产

我国的丝织业在战国时期已相当发达。从考古材料看,湖南当时应是丝织品的主要产地之一,特别是长沙地区。1949年前长沙即出土有战国时代的“缯书”和“帛画”,说明当时丝织品不仅用于服饰方面,而且还用丝织品来写字和绘画,使用相当广泛。本世纪50年代以来,长沙战国墓出土的丝织物有绢、纱、锦和编织的丝带。织锦大多是熟褐色地起红色和仿金色花纹,花纹中以对凤纹、对龙纹、方连纹、几何纹为主。几何纹中有三角、菱形、多角形以及龟背形等多种图案。浏城桥1号墓,出土一些丝织品残片,据观测每平方厘米有经线42根,纬线32根。左家塘44号墓中发现的包裹尸体的五种花纹织锦,为三重经组织,经纬密度每平方厘米为 80×44 至 120×56 根。1956年在长沙银行干校工地清理的一座战国墓出土的几件丝织品,经纺织专业人员鉴定,其制造方法有两种:一为平版组织制造法,用这种方法制成的丝织品,表面非常平整光滑,纹路匀称稠密,有一件圆形袋的丝织品,其细腻程度可与现在的丝绸媲美;另一种为斜纱制造法,其技术更为细致复杂。又据考古学界分析比较,长沙所出的战国丝织品上的图案与当地出土的战国铜镜、漆器及漆棺上的图案花纹,都是同一风格。由此可以说明,这些丝织品是属长沙本地的产品,而当时湖南特别是长沙地区的丝纺织技术达到了很高的水平。^①

楚国时期湖南竹木器生产也相当发达。据初步统计,50年代长沙发掘的209座楚墓中,出土竹器20件,木器26件。竹器中有筐、弓、筏、筒等。有一件筐,保存相当完整,编织纹路成人字形,其制作技术和现在的竹筐比较,并无逊色。木器包括木俑、木梳、木篋、木簪、木槌、木戟、木弓、木秘、木盾等。其中木俑最多,均以整木雕成,有各种类型,有的除外部轮廓外,还能够把肌肉表现出来,可称为古代艺术珍品。^②70年代初发掘的长沙浏城桥1号楚墓,出土了木鹿、直柄斗

①②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楚墓》,载《考古学报》1959年1期。

形木器、穿孔斗形木器、木器盖、木勺、木棍、木圈和竹筒、竹席等。制作都相当精致。^①

其他地区也有大批战国时期竹木器出土。如，临澧九里楚墓出有木案、木几、木俑、木梳、木篲、木弓、木璧、木器座等；^②桃源县三元村战国楚墓出有木梳、木篲、木俑、木盾牌，以及彩绘木器残片 20 余块和木器残件 5 件；^③常德市德山楚墓出土了双虎头船形木琴、木梳、木篲、木杆、木鼓及棒等木器，还有 3 件竹筐，均用细篾织成，呈人字花纹；^④汉寿县朱木山战国墓群，出土了木鼓、木瑟、木剑匣、木梳、彩绘木俑、鸟形鼓架、棺内托置尸体的“苓床”，以及竹制毛笔、竹帘等；^⑤慈利官地战国墓出土了木镇墓兽、木剑槊、木璧，以及人字形花纹的竹席等。^⑥

从考古材料看，战国时期湖南的竹木器生产已相当普遍，使用范围很广，日常用品、兵器、乐器、装饰品等种类繁多，制作工艺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四、商业的发展

在春秋战国时代的诸国中，楚国的商业是比较发达的，其社会经济是一种“早熟型”的商品经济。^⑦湖南虽属楚国偏远的南疆，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农业手工业的发展，至战国时期，官私贸易和各地商品买卖也获得了相当程度的发展。

楚怀王的弟弟鄂君昭阳，是一个大商人，同时又任楚大司马、柱国，可谓“官商”。从楚怀王赐予的免税符节《鄂君启节》看，他的商队

①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一号墓》。

② 湖南省博物馆：《临澧九里楚墓发掘报告》。

③ 常德地区文物工作队、桃源县文化局：《桃源三元村一号楚墓》，载《湖南考古辑刊》第四集。

④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常德德山楚墓发掘报告》，载《文物》，1963 年第 9 期。

⑤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 年。

⑥ 高中晓等：《湖南慈利官地战国墓》，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

⑦ 参见郭仁成：《楚国经济史新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年。

走陆路可带车 50 乘,走水路则可带船 150 艘,自鄂地出发可达全国各地,其商业活动的规模相当大。据《鄂君启节》载,这支庞大的商队,由长江过洞庭,沿湘、资、沅、澧四水,从北而南通达湖南各地,收购和贩运各种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这说明,战国时期,湖南已完全被纳入了像鄂君这类大商人的商业活动范围之内,湖南的农业和手工业产品已有相当部分进入了商品交易市场。

商品与货币分不开。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广泛流行,是商业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湖南战国楚墓中,出土有大批楚国货币。其中有蚁鼻钱,即铜贝。这是楚国特有的货币。常德市德山的两座战国楚墓中,出土了 199 枚铜蚁鼻钱。长沙及其他地区的楚墓中,也有零星的蚁鼻钱出土。如,临澧九里楚墓出有泥质蚁鼻钱 2 件。黄金货币,在楚国比蚁鼻钱更为通行。有金钣(即“郢爰”、“郢称”等)、金饼、金块等,均为称量铸币。至今湖南发现的楚国实物黄金币,仅有湘西椅子山 74 号战国晚期墓出土的碎金块,共三片,状如瓜子,故称“瓜子金”,共重 10.8 克。实物金钣、金饼尚未发现,但出土了为数较多的泥质金钣、金饼。如 1964 年长沙五里牌 5 号楚墓出土“郢爰”泥金钣,其上有完整的“郢爰”戳印 10 个,不完整的半戳印 8 个,沿边留有明显的刀切痕。1954 年长沙左家塘 15 号楚墓,出土了泥金饼 10 余件;1957 年长沙仰天湖 2 号楚墓出土一枚方形贴金“郢爰”泥钣,钣面 12 个小方格,作横三纵四排列,方格内印阳文“郢爰”二字;1955 年长沙燕家岭出土的泥金饼,呈椭圆形,平底,背面微隆,状如龟壳,上端有一小孔。^①

湖南各地楚墓出土的砝码、天平相当多。这同楚国使用的称量黄金货币密切相关。据统计,长沙有 100 多座楚墓出土了砝码,少数墓内还出土有天平。特别是 1954 年长沙左家公山 15 号墓中,出土了一件完整的天平和一套非常完整的天平砝码。天平杠杆为木制,杠杆两

^① 参见周世荣:《湖南出土的黄金铸印研究》,载《楚史与楚文化研究》,《求索》杂志社,1987 年。

端各系一铜盘，杠杆中间还有丝线提纽砝码共 9 个，总重量为 250.5 克，即当时的 1 斤。砝码为环形物体。^① 津市市金鱼岭东周墓出土砝码 8 个，均圆环状，最重的一个为 49.17 克，最轻的为 0.44 克。桃源三元村 1 号楚墓出土天平盘 2 件，赤黄色，圆形，敞口，环底，口沿附近有四个对称的小穿孔，用以系线。溆浦江口战国墓出土砝码 5 个，环形，呈淡绿色，最重的一个为 7.87 克。这些实物说明战国时期楚国黄金货币在湖南各地广泛流行，反映了当时湖南的商品经济已有相当的发展。

商业的发展促进城市的兴起。从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看，春秋战国时代湖南各地有不少城市。如澧水流域的鸡叫城、城头山城、古城岗城、宋玉城、申鸣城、古城堤城、白公城等；沅水流域的索县故城、张若城、司马错城、黄楚城、五城、义陵城、黔中故城等；湘水流域有长沙城、罗子城、糜子城、驪、郢阳、郢等。这些所谓“城”，当时大多为楚国的驻军地和控制其南疆的军事政治中心。但由于它们地处交通要道，随着楚人的迁入定居和商品交易的增多，有不少逐渐发展为手工业和商业中心。其中，以长沙最有代表性。

1950 年以前，长沙即已出土不少精美的楚文物。到目前为止，长沙地区发掘的春秋战国墓约 3000 座，并且基本上都是楚墓。其中墓主人属大夫级的有浏城桥 1 号墓、仰天湖 25 号墓等六、七座，属士一级的约数十座，其他大多数是一般居民或兵卒的小墓，年代最早为春秋晚期，而大多数为战国中、晚期。长沙楚墓所出土的铜器、铁器、漆木竹器、丝织品、琉璃和玉石器等，无论数量，还是工艺水平，在全国都是居于前列的。1987 年和 1988 年，考古工作者在五一广场地下商场工地，发现古井 16 个，其中战国时代的有 4 个。战国水井中出有大量的绳纹圜底罐等取水用具和或日用器残件。在五一广场附近的日用工业品大厦工地，也发现有战国水井，并且还发现一处陶器作坊遗

^①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长沙楚墓》，见《考古学报》1959 年 1 期。

址。遗址保存虽已不甚完整,但仍可见作坊地面有竹席痕迹,和泥池内尚存陶泥,地面有遗弃的陶豆、陶敦等残片。距今长沙市 30 公里的铜官,据《大清一统志》等文献记载,即为当年楚国设铜官铸造铜钱的地方。这些材料说明,战国时期,长沙已是楚人聚居、人口稠密、手工业和商业都相当发达的城市。

第四节 楚国时期湖南文化

在春秋战国楚统治时期,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楚文化与土著蛮越文化的结合,使湖南的文化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与繁荣。

一、楚简文字和帛书文献

楚人入湘后,不仅给湖南带来了先进的生产经验与技术,也给湖南输入了中原的文献典籍。从此,湖湘地区的各族居民开始学习中原的文字和经典,接受中原先进的礼仪文化。

文字是文明的要素和标志之一。春秋以前,湖南土著民族中还无普遍使用文字的迹象,商、周时代都曾有少数北方中原贵族南迁至湖南,他们在其青铜器上铸刻过极少数文字。但这些掌握着知识、文字的中原移民势力太小,未能把带来的文字在湖南地区推广。因而在湖南地区土著蛮越民族青铜器上,都未发现有任何铭刻文字传世。这种现象只能说明当时湖南土著居民尚未掌握文字。

楚人大批入湘,楚国在湖南建立起全面统治后,湖南地区居民始较普遍地学习和掌握了楚国传来的文字。湖南各地发现的少数青铜器铭文和大批楚简及楚帛书,就是这种北方文化南传的见证。

20 世纪以来,在湖南出土了一些刻有短篇铭辞的青铜器。如 1958 年常德楚墓出土的“正易”铜鼎;1978 年溆浦战国楚墓出土的“中赙王”铜鼎;1946 年长沙黄泥坑楚墓出土的“王命龙节”,其上有铭文九字:“王命命传,僎(饬)一裕(櫓)饮之”。此外,还出土了许多春

秋战国时期的湘地居民印章。^①

1949年以来,在长沙、临澧等地出土了大批书写有文字的竹简。如1952年长沙五里牌406号出土残断楚文字简37片;1953年长沙仰天湖25墓号出土楚简43支;1954年长沙杨家湾6号出土楚简72支;1980年临澧九里1号墓出土楚简数十支,上有文字1万多个;^②1983年常德市德山夕阳坡2号楚墓出土竹简两枚,非常完整,上有文字54个,完整地记载了楚王给臣下士尹赏赐岁禄的诏书。大批楚简文字的出土,为人们研究楚国的文字和简册制度提供了丰富资料。

笔是文字书写的主要工具。湖南不仅出土了大批先秦楚简文字材料,而且还出土了世界上最早的毛笔,即1954年长沙左家公山楚墓出土的一支全身套在一个小竹管中的长达21厘米的毛笔。这支毛笔制作是先将笔杆的一头劈开,用上好兔箭毛制成笔毛,夹在其中,再用丝线缠紧,外面涂上漆。与笔一同出土的还有空白竹简、杀青用的铜削、盛墨用的小竹筒等书写必备的整套工具。

如果说文字是文明的要素,那么文献则是文明的结晶。随着楚人的入湘,大批楚国和中原的文献也跟着南传。因此,1942年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墓中出土的帛书,是极其珍贵的先秦文献。子弹库战国帛书,也叫“缯书”,上下高38.5厘米,左右宽46.2厘米,图文并茂,原件为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收藏,中外有多种摹本刊行。全书分为甲、乙编,甲编13行,乙编8行,共有948字。据李学勤研究,“其中十二月神名,就是《尔雅·释天》中十二月月名;帛书正书三节内容是叙述一岁中灾异的趋避,祭祀的禁忌,以及历法岁时的重要性;逆书第一节是四时成因的神话。”郭沫若认为:“文字较少的一大段,说到禹和契,治平水土,步定岁时”,“文字较多的一大段则叙述着天象岁时的吉凶”。并指出,“这两大段文字是采录自己已经失传的古代文书”,“抄录和作画的人,无疑是当时民间的巫觋”。中外的其他学者对帛书

^{①②} 周世荣:《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丛考》,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一集。

的文字和内容,亦多有考释^①。

二、北方思想文化的南传和湖南隐士阶层的形成

楚人是春秋战国时期湖南先进文化思想的传播者,但具体来说,各个阶层的楚人所起的作用又有明显的不同。作为社会底层的一般楚国平民的人湘,他们带来了江北的生活习惯和民间信仰,因而他们对这个时期湖南文化面貌的改变也主要是在日常生活习惯和民间传统信仰方面;作为中上层的楚国贵族、官吏的南下,主要是在建立湖南制度文化方面起了作用;而楚国士大夫阶层,特别是那些被流放到湖南的政治家,如屈原等人,以及具有出世思想的哲学家、思想家们的南下,则带来了许多思想文化的改变。

楚人南下给湖南传播的北方思想文化最突出地表现在中原五行思想和阴阳术数思想方面。子弹库楚帛书就是这种思想在湖南流行的见证。当时,人们认为天地、四季、十二月、天干、地支等等,它们之间都存在着某种内在而神秘的必然联系,它决定人们在某个季节、某个时日可以做成某事,而不能办某些事,即决定着人们婚丧、嫁娶、生老病死,甚至做官求士、战争胜败等一切现实生活中的行动事情。这种阴阳五行思想对湖南地区人们影响极大,甚至今日湖南民间,仍盛兴这种习俗思想。

由于某些失意政治家和具有出世思想的楚人的南下,又将老庄那种消极出世思想、学说传入湖南。到战国中晚期,湖南受这种思潮的影响,形成了一个隐士阶层。屈原南放沅湘时在湘江边遇到的渔父,就是这个阶层的代表。渔父避世隐身,钓鱼江滨,欣然自乐,他对屈原唯我“独清”、“独醒”的积极人生态度不以为然,而认为“圣人不凝滞于物而能与世推移”。因此他说:“世人皆浊,何不泥其泥而扬其

^① 以上引文参见高至喜:《湖南出土楚文物研究综述》,载《湖南省博物馆开馆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波？众人皆醉，何不铺其糟而歠其醪？何故深思高举，自令放为？”^①这种隐士阶层，为楚国的一大特色，孔子南下楚国传道时所遇的楚狂接舆等，与居湘的渔父非常类似。可见，湖南地区的隐士阶层，是受中原及楚国腹地思想影响的结果。以渔父为代表的隐士阶层的特点，是以老庄道家无为自然哲学为其基础，否定世俗的名利、权势、虚荣、金钱财富，更反对儒家的仁义道德及杀身成仁的人生哲学。他们以保全自然生命为其思想宗旨，爱惜生命甚于一切，认为为了保全生命，可以放弃一切，甚至忍辱含垢、随波逐流、委屈求全、苟且偷生。他们认为保全生命的最佳办法是热爱自然，顺从自然，把自我投入、融合到那无限伟大的大自然中去。

三、原始宗教信仰和神话体系

春秋战国时期，湖湘地区的土著蛮越民族，大都信奉原始宗教，崇拜各种祖先之神和自然之神。楚人南下后，又带来了楚人的宗教信仰、神话传说。这两种原始宗教、神话互相影响，融合在一起，构成了春秋战国时期湖南具有特色的宗教与神话。

反映湖南地区春秋战国时期宗教与神话的文献材料有屈原《楚辞》中的有关篇章和 40 年代长沙子弹库出土的楚国帛书，此外还有墓葬习俗的考古资料可以运用。

屈原楚辞中的《九歌》、《楚辞》、《九章》、《天问》等篇，描绘了包括湖南地区在内的楚人的神话体系和民间宗教、信仰。特别是《九歌》一篇，更是湘人民间风俗信仰的写照，而《天问》一篇，首先由天地开辟的神话引出对整个传统神话体系的怀疑。天地开辟神话显然与楚帛书所展示的神话体系一致，应属于东方神话体系。因此《天问》之作，所反映的也是湖湘地区的原始神话传说体系。王逸说：“昔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屈

^① 《楚辞·渔父》。

原放逐，窜伏其域……见俗人祭祀之礼，歌舞之乐……因为作《九歌》之曲。”^①因此，九歌以及《离骚》等篇中的民俗与神话，我们可以视为战国时期湖湘地区的民俗与神话。

当时的湖南土著蛮、越居民，普遍都相信有一个与人间现实世界相对应的天上神仙世界和阴间鬼灵世界，神鬼与人间的区别很明显，但神与鬼灵之间有时却有些混淆不清。特别是山川百物之神，是与鬼灵极相似的。如《九歌》中的山鬼，是山之精灵，名字叫山鬼，却实为山神。又如楚帛书中所绘的十二月神，与其说是神，不如是一种鬼怪，其中春季正月之神，画的就是两条交缠在一起的蛇。楚人的这种鬼神不分的宗教观念显然是来自于蛮、越民族，至今湖南苗族的语言中，还有鬼，没有神。

人们认为，天上的神与阴间的鬼怪、精灵，他们都对人间世界有所影响。既可以保佑世人，给人们带来福，又可以降灾难于人间，惩罚或危害人们。帛书上说：“惟天作福，神则格之，惟天作妖，神则惠之。”^②人们通过祭神和巫术等各种手段，来沟通人与鬼神的关系。祭祀分为一般祭祀和特殊祭祀。一般的祭神活动普通人都可进行，特殊的必须由专业神职人员巫师来主持，而巫术也是由巫师来主持的。祭祀必须庄严、虔诚。“民祀不庄，帝将由己”，^③就会抛弃他们。祭神的场面，我们还可以从屈原《九歌》中的有关篇章看到。

楚国时期的湖南居民又多相信灵魂之说。他们认为灵魂可以不死，可以脱离人的肉体，游离于他处，当人们重病或死后，往往就是这样。于是，民间产生了招魂的习俗，人们请来巫师，巫师们通过一种神秘的仪式如舞蹈、咒语、歌唱等，便可以招回走失的游魂。《楚辞》中的《大招》“魂乎归来，无东无西，无南无北只”之语就是一篇巫师招魂时的咒语文字。这种招魂的习俗，直至近代仍广泛流行于湖南民间。由于人们希望死后自己的灵魂可以升天，因此在楚人死后，他们除随葬

^① 汉王逸：《楚辞·九歌章句》。

^{②③} 何琳仪：《长沙帛书通释》，载《江汉考古》1986年第1期。

各种生前用具和专为阴间准备的明器外，还往往随葬一种镇墓兽。这种镇墓兽主要是北来的楚族人的习俗，在长沙浏城桥1号墓、临澧九里大型楚墓，以及益阳、湘乡等地的楚墓中都有发现。这是一种凤鸟的化身，据研究者认为它是引导人的灵魂在人死后升天的工具。此外，长沙出土的两幅楚国帛书，也以引魂升天为题材。^①大量考古和文献材料表明，灵魂不死和灵魂升天的信仰在当时的湖南民间极为流行。

楚人又盛行占卜术，子弹库帛书中就有“卜问吉凶”之语。在长沙仰天湖楚简和临澧九里1号楚简中，就有大量占卜的记载。人们以卦筮来卜问神灵有关人的生、老、病、死、婚、丧、嫁、娶等一切世俗行为的吉凶。

楚人所信奉的众神非常庞杂。我们依据《楚辞》和子弹库楚帛书等材料，可以大体将它们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自然神。作为一般湖湘地区的居民，特别是蛮、越土著民族，他们主要奉信自然多神，崇拜的对象是各种自然神如日、月、星、风、云、雨、电、山、河之神。在《楚辞》中，我们可以看到日神东君、云神云中君、风神飞廉、雨师薄号、月御羲和、日御望舒、东皇太一、山神山鬼、水神河伯、湘君、湘夫人、湘灵，此外还有大司命和少司命，是管生命的神。其中，湘灵、湘君、湘夫人，更是地道的湘人土特产，非他省所有。楚人认为，在天上居住着众位神仙，他们之中的地位最尊者，在《楚辞》中是上皇，也即“东皇太一”，在帛书中则是“帝”，也即上帝、天帝。屈原的《九歌》各章以诸神之名标篇，首章即为“东皇太一”，记述湘人祭祀上皇之情景。王逸注云：“上皇，谓东皇太一也，太一，天之尊神。”因此，它受到最庄重丰隆的祭祀，帛书中，“帝曰：‘繇，口之哉！毋弗或（有）敬’。”这个帝，是宇宙的主宰，因此也受到最庄重的祭祀。但是，这一类自然神有时又与第二类英雄神混淆不清。如湘君、湘夫人

^① 王建中：《长沙陈家大山楚墓帛画的命名及其它》，见河南省考古学会等编《楚文化觅踪》，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

就是由英雄神充当自然神的。

第二类为英雄神，即族神、祖先神的升华。这一套神话体系应是由文明先进的北方地区、东方地区传入的。这又分为两个小体系，一个是子弹库帛书中所展示的东方吴越民族的神话体系，一类是《楚辞》中所展示的中原华夏和楚族体系。

在子弹库帛书中所反映的东方神话体系，以伏羲和女娲为最尊神。他们是天地万物之神，又是补天的英雄和确定岁时的神。他们生四子：青口籛、朱单、蓼黄难、鬼黑籛，是为四神，与青、赤、黄（白）、黑相配。伏羲之外，为赤帝（即炎帝）、祝融，他们是奠定三天四极（天地四方）的神。再有帝俊，帝俊也见于《山海经》，就是帝舜、帝俊，在帛书中，“帝俊乃为日月之行”，看来他是制定日、月运行的神。在帛书中，共工氏是管日之神，他襄助其父祝融“授民以时”，而与中原华夏神话体系中那个凶顽的共工氏完全不同。^①

作为中原华夏与楚族共同的英雄神话体系，较全面地反映在《楚辞》诸篇中。这类英雄神，以传说中的三皇五帝为基本神，如《楚辞》中的轩辕（黄帝）、高辛（帝喾）、宓妃（嫫嫫）、西皇（少昊）、炎帝（神农氏）、玄冥、高阳（颛顼）、三后（禹、汤、文王）、尧、舜（重华）、彭咸、鮀、蹇脩、王乔等等。

此外，蛮、濮和巴、越民族还有一些具有本民族特色的神话传说。如关于“盘瓠”的神话和“廌君”化虎的神话等。这类神话传说，最早的文字记载见于《风俗通》、《后汉书》等汉魏文献，但其形成和流传的时代应始于先秦。

总之，春秋战国时期，湖南地区因民族的交汇融合，其宗教信仰与神话传说也非常丰富多采、繁复庞杂。其中，有相当成分至今仍在湖南各民族中间流传着。

^① 何琳仪：《长沙楚帛书通释》。

四、文学和艺术

在春秋战国时期，湖南的文学艺术，无论是诗歌、散文，还是音乐、绘画、雕塑、工艺美术，都随着楚人的开拓、经营而有明显发展。

诗歌和散文的状况，从《帛书》和《楚辞》可见一斑。当时，那些南下的楚人，带来了北方楚国的文学艺术。散文已讲究用韵。如子弹库帛书中的乙篇（天象篇），除个别几句以外，通为韵文。如当、常、行、常、殃、伤、方，押阳部韵；渍、字，微部韵；奉、邦，东部韵；砵、岁，祭部韵；兵、王，阳部韵；同、凶、公、恒、动，东部韵；常、祥、民、明、享，阳部韵；匿、德，职部韵；备、则、式、忒，之部韵；行、庄、行、亡，阳部韵；从、凶，东部韵。^①帛书出土于长沙，证明长沙的楚人已掌握、熟习了这种押韵的散文。

湖南的诗歌文学，流传下来的极少。看来，当时正宗严肃的载体文学，湖南并不发达，比中原诸国要差得远。但是湖南民间的口头文学却非常发达。因为湖湘地区的人们非常热爱大自然，热爱生命，而中原文化及楚国政治的统治给湖南居民的束缚也相对弱些，这就为民间诗歌和讲唱文学的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湖南民歌的状况，我们从屈原所遇渔父所唱的“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②，可见一斑，其清丽洒脱，远非中原正统经典文学可比。

屈赋中的许多篇章，都写作于湖南，它们是屈原流放湖南时根据他所见所闻的湖南居民的神话传说、民间山歌、祭祀时的唱词加工润饰而成。因此，我们可将屈原的《楚辞》视为春秋战国时期湖南地区的文学作品。从屈赋诸篇中，我们可以看到，湖南的民间诗歌，具有强烈的浪漫主义精神，它与中原文学的风格有明显不同。如果没有湖南地区的民间文学与民俗文化作基础，就产生不出中国文学史上屈原那

① 李学勤：《论楚帛书中的天象》，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一集。

② 《楚辞·渔父》。

些伟大的超现实主义作品。

湖湘地区的民间音乐,也随着春秋战国时期的民族文化大融合而空前发展。人们无论在婚丧嫁娶、节日喜庆、祭祀天地、招徕亡魂,还是行军打仗,都用到音乐。《九歌》中记载的楚人的乐器,以鼓为主,另有钟、磬、瑟、竽、篪、排箫等。湖湘地区的情况,也应大体如此,在湖南各地的考古发掘中,出土了许多楚国时期的乐器实物,如1979年临澧九里1号大型楚国封君墓中,就出土了彩绘虎座凤鸟鼓架、鼓座、编钟架、瑟等。长沙浏城桥1号楚墓,出土的乐器有鼓、笙、瑟。其中,笙,木雕作瓠形,10孔;瑟为长方形,器身用整木雕空,其下另嵌底板,24弦。^① 湘乡牛形山1号楚墓出土有双虎座双凤鼓架1个。^② 长沙五里牌3号墓出土楚琴1件,形状似筑,有10弦,琴面头端宽,尾部窄小收杀,微翘,尾下有一轸,底板凿有T形槽,通长79厘米,底板长48.8厘米。长沙杨家山6号墓出土瑟1件,有小木俑跪坐作弹奏状,又出土木雕吹奏俑数人,双手作吹奏状,亦作跪坐式。长沙子弹库17号墓出土有鼓架凤鸟碎片和圆锥形鼓棍一对,鼓身扁圆,直径56.5厘米,腹壁弧圆,其上附有铜环纽,可以系绳悬挂,鼓身髹黑漆,其上用朱黄二色绘锁链式蟠龙纹。长沙仰天湖14号墓出土小木鼓1件,直径仅14厘米,其上用金色绘云涡纹,这种鼓可以跪坐敲打。^③ 长沙五里牌406号墓出土有龙凤彩绘漆盾一件,制作甚精,据研究,这是一种用于舞蹈——文献中的万舞的舞器。^④ 在怀化地区黔阳县黔城镇3座战国墓中,共出土编钟22件,形制大体相同,大小相次,其钟纽、舞、篆、镇各部均镂空,两锐下垂,无枚,素面无纹饰。这些编钟非实用乐器,只是用于随葬的明器。^⑤ 长沙荷花池1号楚墓中出

①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1号墓》,载《考古学报》1972年1期。

②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湘乡牛形山一、二号大型战国木椁墓》,载《文物资料丛刊》第3集。

③ 周世荣:《湖南的战国漆器》,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一集。荆楚书社,1987年。

④ 高至喜:《湖南出土楚文物研究综述》。

⑤ 怀化地区文物工作队:《黔阳县黔城战国墓发掘简报》,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五集。

土铜铎 2 件,以及木瑟、木鼓、木鼓槌、铎槌各 1 件。此外,在湘西地区,出土了大批蛮、濮民族和巴人的乐器锜于、铜钟、铜铎等。

考古资料说明,楚国时期湖南地区的音乐艺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管弦音乐和打击音乐都很发达,并且出现了专业的音乐演奏者——乐师,已可演出中原地区的大型舞蹈万舞。成套吹笙俑的出土说明乐师已有乐队群体,而编钟的出土说明群体合奏音乐的技巧水平都很高。民间的音乐往往与民歌是合二为一的,《楚辞》中的很大部分就是湖湘地区民间歌曲、歌词的加工。从《楚辞》我们也可以看出当时湖南的民间音乐——民歌、祭歌,巫舞都相当繁荣发达。

工艺美术和绘画艺术的繁荣,是楚国时期湖南地区文明大发展的又一标志。春秋战国时期,湖南地区的青铜器造型艺术,与商周时期相比,明显地衰落了,但竹木工艺美术却极为发达。在考古发掘中,湖南地区出土了大量造型生动、雕刻精美的竹木工艺品,如各楚墓中出土的镇墓兽、虎座凤鸟形鼓架和木雕俑。虎座凤鸟形鼓架,在临澧九里和湘乡牛形山楚墓中都有出土。鼓架以木雕凤鸟为悬挂木鼓的支架,而下面则以虎形木雕为凤鸟的支承座,凤鸟立于虎座上。各地楚墓出土的木雕镇墓兽,大致可分为兽面式和人面式两种。如湘乡牛形山 1 号墓出土的镇墓兽,雕刻成噬蛇状。1980 年益阳羊舞岭 3 号墓出土一方座镇墓兽,为一长颈怪兽,头扁圆,口吐长舌,颈稍弯曲。

湖南各地楚墓中出土了大量雕刻木俑,木俑分为乐俑、舞俑、侍俑、炊事俑、武士俑等。这些雕刻的木俑,刀法简洁明快,形象生动。如仰天湖 25 号墓出土的舞俑,用整木圆雕,修眉、杏眼、小口、细颈、束腰、长服披地,垂袖过膝,高 50 厘米;同墓出土的侍俑,脸形与舞俑相似,唯手足别削木片斗合,双手拱于胸前作持物状。^①桃源三元村 1 号墓出土的 3 件站立女俑,面目清晰,体态丰满,宽肩,细腰,上披敞衣,下着围裙,裙摆肥大,内裤掩足。头、双手及身躯分三段雕成,然后

^① 周世荣:《湖南的战国漆器》。

粘合而成。衣、裙雕刻有细线褶皱。

此外，楚墓中还有其他动物木雕出土。如益阳羊舞岭3号墓出土飞鸟木雕一件，昂首展翅的两个鸟并立于座上。长沙浏城桥1号墓出土的雕鹿，用整木雕，作曲身伏卧式，头部反首置于背上，头上安插鹿角。长沙五里牌邮电大楼工地3号墓出土的漆木虎子，也用整木雕成，由口向内将腹镂成口腔，虎的形象昂首匍匐，双眼圆睁，两唇张开而不露内腔；四肢丰满，臀部肥圆，尾反卷连接后脑而成把手，整体雕刻线条流畅圆浑。

春秋时期湖南的绘画艺术非常发达繁荣，这从出土的大批漆器和帛画等文物可以说明。彩绘漆器，主要包括饮食器具、妆奁用品、乐器、家具、车马器、木俑、镇墓兽、葬具等等。大都以红、黑为基本色，图案装饰极重色彩对比，如红、黑相间，内红外黑，黑地朱绘、朱地黑彩等。其次是在装饰中追求华丽的色彩。漆绘画的图案以几何纹饰为主，其次是龙凤云鸟纹，此外也有少量写实的人物、走兽和其他动物绘。图案的结构因图形而异，如方形、长方形诸器，多使用二方连续式或四方连续式。二方连续式有散点状排列、叙线状排列、三角状排列、交叉式排列、折线式排列、对角式排列、对称式排列；四方连续式习见的纹样有方连纹、山字勾连纹、锁链状纹。圆形与椭圆形器物，则多适合式单独模样，以龙凤纹为主纹，其纹样结构往往在“S”纹中求变化。^① 湖南的漆绘艺术品，线条流畅自然，造型生动。

湖南地区出土的楚国帛画既多又精，驰名中外。其中，1949年2月在长沙南郊陈家大山楚墓中发现的人物龙凤帛画是迄今为止我国现存最早的帛画；1973年5月出土于长沙子弹库1号墓出土的人物御龙帛画，则可以说是人物龙凤帛画的姊妹篇。另外，子弹库帛书中的十二神兽画，也是帛画的杰出作品。

人物龙凤帛画，长31厘米，宽22.5厘米。构图与布局分为三层：

^① 周世荣：《湖南的战国漆器》。

上层为天空，左上为一龙，右上方为凤。凤鸟形状茎劲奋起，有飞升天国仙界之意。它与龙都为升仙登天的驾乘工具。中部偏右画一侧立妇女，为墓主形象，高髻细腰，广袖宽裾，双手合掌作祈祷状。下画一弯月形物，代表大地。

人物御龙帛画，长 37.5 厘米，宽 28 厘米。画图中画一男子，侧身向左立，危冠长袍，手持长剑，持纆御龙，龙奋首卷尾，似“乙”字形龙舟。龙尾立一鹤，作昂首长鸣状。龙首直下，水中有一条游动的鲤鱼。画的上端有一华盖遮于人物头顶之上，华盖有三根垂飘的丝穗。

这两幅帛画，都表现出同样的主题，即描绘墓主人死后乘龙驾凤升天的欲望，是楚人引魂升天的宗教思想在绘画题材上的反映。^①这两幅帛画都以白描为主，个别部位也有平涂的。表现手法虽有原始绘画追求各别形象的完整，所画各物互不相掩，以及不甚讲求比例的特点，但比铜器上的刻纹和漆器上的彩绘有显著的进步。线条流畅，细部往往有传神之笔，画女子则神态娴雅，画男子则气度从容，可见画师颇具功力。至于构思诡怪，立意新奇，则是楚国艺术的传统作风。可以说，这两幅帛画是早期国画的双璧，是我国艺术史上典型具有民族风格的国宝。^②

另外，子弹库帛书上的十二月神帛画，分别画了十二个神怪，画双螭合体，或鸟身人首，或三头一身，其神秘诡异，不可言状。同样是极为难得的艺术珍品。

① 参见王遵中：《长沙陈家大山楚墓帛画中的命名及其它》。

② 参见张正明：《楚文化史》，第 271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湖南

(公元前 221 年~公元 220 年)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最后统一六国,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陈胜、吴广起义推翻秦王朝之后,又相继建立了西汉和东汉两个王朝。“汉承秦制”,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秦汉时代,在中国历史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这 400 年间,政治上,开创和发展了统一的局面,确立和初步完善了以郡县制为基础的行政体制;经济上,先进种植技术和牛耕的推广,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最初的发展时期;思想文化方面,先秦诸子百家的思想逐渐糅合,朴素唯物论的发展,汉赋和史学的突出成就,儒学独尊地位的初步确立;等等,给中国历史发展产生了极其重大的影响。至于汉族的形成及其得名,也是同西汉和东汉两个统一的王朝长期统治分不开的。

秦汉时代,湖南各族人民进入了祖国统一的多民族的大家庭,湖南地区成为了统一的中国不可分割和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两汉期间,湖南的发展状况,已同中原地区大体相近。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封建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及其在各方面的成就,也都是十分明显的。统一的秦和两汉王朝治理下的数百年,同样是湖南历史发展的重要阶段。

第一节 建置沿革

一、秦代湖南郡县设置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二十六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起以郡县制为基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皇帝是最高统治者,集大权于一身。中央设“三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九卿”(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宗正、少府、典客、治粟内史、廷尉),辅佐皇帝,处理各方面事务。在地方行政方面,秦始皇采纳李斯的建议,废弃分封制,推行郡县制,分全国为三十六郡(后续有增置),每郡分若干县。郡设郡守,为一郡之长,设郡尉管理军务,设监御史管监察。县设县令(不满万户的称县长),为一县之长。设县尉管县内军务、治安,设县丞掌司法、税务。县下设乡,乡有三老掌教化,啬夫管司法和税务,游徼管治安。乡下设亭、里,十里为一亭,亭设亭长管一亭事务。里有里正,里中有严密的什伍户籍组织,以便支派差役,收纳赋税,并实行互相监督告奸,邻里连坐。由此,奠定了中国两千多年封建社会的中央集权的统治体制的基础。

湖南地区,在楚国时期已实行郡县制,入秦后先置黔中郡,后又析置长沙郡,郡下属县无确数。现先将黔中、长沙二郡建置情况分述如下:

黔中郡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前 280),“使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三十年,蜀守张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黔中,即原楚黔中郡地,巫,即楚巫郡;江南,指楚郢都(今江陵)、枝江一带长江以南地区。从辖地范围看,秦黔中郡大于楚黔中地,包括现今湖南省大部分,川东、鄂西、贵州东部,以及广西、广东部分地区。中心在沅水中下游,郡治在今沅陵县。据记载,沅水下游有张若故城,在今常德市地,“秦昭王使白起伐楚,遣张

若筑此城，以拒楚，并统五溪”；司马错故城，在武陵县（今常德市）西二里，“错与张若伐楚黔中，相对各筑一垒，以扼五溪咽喉”。^①又据记载：秦“黔中故城，在辰州沅陵县西二十里”^②，“黔中城，（辰州）府西二十二里，秦黔中郡治此”。^③沅陵县，明清为辰州府治，居沅水中游。

长沙郡 据《前汉书·地理志》记载：“长沙国，秦郡”。《水经注》卷三十八载：“秦灭楚，立长沙郡，即青阳之地也。”《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十九载：“潭州，禹贡荆州之域。春秋时为黔中地，楚之南境。秦并天下，分黔中以南之沙乡为长沙郡，以统湘川。”从上引史料看，长沙郡原为楚黔中郡一部分，秦灭楚后始析置。秦虜负刍灭楚是在始皇二十三年（前 224），但不久项燕立昌平君为荆王，反秦于江南。至始皇二十五年（前 222），王翦再定荆江南地。次年，荆王“献青阳以西”^④。析置长沙郡的时间，应在秦始皇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前 224～前 221）之间，即晚于黔中郡 50 余年。“湘川”，系泛指湘江流域。“青阳”，各注家说法不一。《史记集解》引苏林曰：“青阳，长沙县是也。”《前汉书·邹阳传》颜师古注引刘奉世曰：“青阳，吴地。”所谓“吴地”，即今淮南、江浙一带。从方位看，湖南正在“吴地”以西，也就是“青阳”以西。颜注比较符合史实，秦长沙郡的辖地范围，主要应在湘江流域。据宋人所撰《历代地理指掌图》载，秦长沙郡包括岳、潭、衡、郴、连、邵、永、道、桂阳等州。从现在行政建置看，即岳阳、长沙、衡阳、湘潭、株洲、邵阳、娄底、郴州、零陵等九地（市），以及广东连县等地。其郡治，据《读史方輿纪要》卷八十记载，在临湘，即今长沙市。

秦代在湖南设置的县，零散见诸记载的有：

临湘 《读史方輿纪要》卷八十载，“秦置临湘县，为长沙郡治”，隋改长沙县。今长沙市区及长沙、望城、湘潭、浏阳、醴陵等县（市）地。

① 清缪荃孙：《元和郡县图志·阙卷逸文》卷一。

② 《史记·秦本纪》唐张守节《正义》引《括地志》。

③ 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七七。

④ 《史记·秦始皇本纪》。

罗 《史记·屈原列传》“正义”曰：“故罗县城在岳州湘阴县东北六十里。春秋时罗子国，秦置长沙郡而为县也。”又《读史方輿纪要》卷八十载：罗县城，在湘阴县“东北六十里，与岳州府平江县接界。春秋时罗国地，秦置县”。唐废入湘阴县。今汨罗、平江、湘阴等县地。

益阳 《读史方輿纪要》卷八十载：益阳县，在长沙府“西北二百里……常德府龙阳县百里。秦县，汉属长沙国”。故城在今县东八十里，今益阳、宁乡、安北等县地。

湘南 《大清一统志》卷二七六载，“湘南故城，在湘潭县西六十里。秦置湘南县”。今湘潭市、湘潭、湘乡等县地。

耒阳 《读史方輿纪要》卷八十载，“秦置耒阳县，属长沙郡”。《元和郡县图志》载：“耒阳县，本秦县，因耒水在县东为名”。今耒阳、常宁县地。

郴 《史记·项羽本纪》载，汉高祖元年（前 206），项王使使徙义帝长沙郴县。《读史方輿纪要》卷八二载：“秦置郴县，汉为桂阳郡治。”《大清一统志》卷二八八载：郴州，“春秋战国属楚，秦为长沙郡之郴县”。今郴州市和郴县、桂阳县地。

武陵 据《湖南通志·人物志》卷一六〇载：秦代有罗孝子，“罗县人，父君用为武陵令，督运铁船，没于洞庭”。秦代既有“武陵令”，当然已置武陵县，并且是万人以上的县，故称“令”，今常德市地。

慈姑 明万历《慈利县志》卷二载，“秦始皇庚辰分天下三十六郡，置慈姑县”。今大庸市和慈利、石门等县地。

零陵 《汉书·艺文志》所载“纵横十二家”中有《秦零陵令信》一篇，“难秦丞相李斯”。这可证秦始皇时已置零陵县，亦为万人以上的县。今永州市地。

又据明崇祯《长沙府志》卷一载：“秦伐楚，初置长沙郡，置九县”。其中，除临湘、罗、湘南、益阳、零陵、耒（即耒阳）6 县，以上已述及外，尚有阴山（今攸县地）、衡山、桂阳 3 县。

总计，秦代在湖南地区所置县，可考者 12。

二、西汉湖南郡县和封国

公元前 202 年(高祖五年),刘邦灭项羽即皇帝位后,着手恢复和重建封建统治秩序。在行政建置方面,基本上承袭秦制,但有所变通。中央仍设三公九卿,名称和权限常有变化。在地方,以郡县制为主,辅以分封制。至武帝分全国为 13 部(州),置刺史,辖郡、县。汉初曾分封一批异姓王,不久即被废除。继而分封同姓王、王子侯和列侯。封地分别称“王国”和“侯国”。西汉时期湖南地区属荆州刺史,共置 1 国 3 郡,另有苍梧郡错入湖南境内;国、郡下辖 38 县。

长沙国 即秦长沙郡,都临湘(今长沙市)。领 13 县,属地在湖南境者 12 县。即临湘(今长沙市及长沙、望城、浏阳、醴陵、宁乡等县地);罗(今湘阴、汨罗、平江县地);连道(今涟源县地);益阳(今益阳市及益阳、桃江、沅江、安化、新化县地);攸(今攸县地);下隲(今岳阳市及南县、沅江、临湘和湖北通城等县地);承阳(今衡阳市和衡阳县地);酃(今衡阳市及衡南、安江县地);昭陵(今邵阳市及邵阳、邵东、新邵、隆回、涟源县地);容陵(今攸县地);茶陵(今茶陵、酃县地);湘南(今湘潭市及湘潭、湘乡、双峰、涟源、衡山、衡东、长沙、望城县地)。

桂阳郡 治郴,今郴州市。领县 11,属地在今湖南境者 5 县;郴(今郴州市及郴、宜章、资兴、桂阳、汝城、桂东等县市地);临武(今临武、嘉禾县地);便(今永兴县地);耒阳(今耒阳市、常宁县地);南平(今蓝山县地)。

武陵郡 秦黔中郡。治义陵,今溆浦县。领县 13,属地在今湖南境者 12 县;孱陵(今津市市和澧、安乡、南、岳阳、华容等县地,以及湖北公安县地);索(今汉寿、常德县地);临沅(今常德市和常德、桃源县地);沅陵(今沅陵、泸溪、麻阳县及吉首市地);鐔成(今怀化和洪江市,以及黔阳、靖州、会同、通道、绥宁县地,并错入贵州省境);无阳(今芷江、新晃县及怀化市地,又错入贵州省境);迁陵(今保靖县地,又错入四川省境);酉阳(今永顺、龙山、古丈县地,又错入四川省境);

辰阳(今辰溪、麻阳、花垣、凤凰县及怀化市地,又错入贵州省境);义陵(今溆浦县地);零阳(今慈利、石门、澧、临澧县及津市市地);充(今庸市及桑植、慈利县地)。

零陵郡 治泉陵,今零陵县北。领县 10,属地在今湖南境者 7 县:营道(今宁远县地);营浦(今道县和江永县地);泠道(今宁远、新田县地);泉陵(今永州市和零陵、双牌、祁阳、东安县地);钟武(今衡阳县地);夫夷(侯国,今新宁县地);都梁(侯国,今武冈、城步、洞口、隆回、绥宁县地)。

苍梧郡辖县错入湖南境者 2:谢沐(今江永县地);冯乘(今江华县地)。

三、东汉湖南郡县沿革

东汉地方行政体制基本上和西汉相同,仅稍加改变。全国分为 12 州和一个中央直辖区,州设刺史,权力较西汉大。州下设郡、县。同时仍有“王国”、“侯国”。王、侯不理民事,只收取封地租税,由中央任命“相国”主持政务。王国的“相”相当于郡太守,侯国的“相”相当于县令。湖南绝大部分处荆州境,交州错入小部分地区。东汉所置诸郡,在今湖南境者 4。又苍梧郡仍错入。郡下辖 38 县和 5 个侯国。

长沙郡 西汉长沙国改置。王莽篡位改填蛮郡。东汉复为长沙郡。治临湘(今长沙市地)。辖地在今湖南境者 12 县、1 侯国。其中临湘、攸、茶陵、容陵、酃、连道、昭陵、益阳,下隲、罗 10 县为西汉故县。新置 2 县,即:醴陵(今县地)、汉昌(析罗县置,今平江县地)。另,改湘南县为侯国。

零陵郡 西汉故郡。治泉陵(今零陵县北)。辖地在今湖南境者 6 县、4 侯国。其中,泉陵、营道、营浦、泠道 4 县为西汉故县;新置湘乡县(析湘南县置,今湘乡、双峰、涟源、宁乡县地);改都梁侯国为都梁县。4 侯国为:重安(钟武县改置);夫夷(原侯国);昭阳(析昭陵县地置,今邵东、邵阳、隆回县地);烝阳(承阳县改置)。

桂阳郡 西汉故郡。治郴(今郴州市)。辖地在今湖南境者6县。其中,郴、便、耒阳、南平、临武5县为西汉故县;另析郴县地置汉宁县(今资兴、汝城、桂东县地)。

武陵郡 西汉故郡。改治临沅(今常德市)。辖地在今湖南境者12县。其中,临沅、零阳、充、沅陵、迁陵、酉阳、鐔成7县为西汉故县;索县更名为汉寿县,荆州刺史曾治此;省无阳、义陵2县并入辰阳县;析临沅县置沅南县(今桃源县),又析孱陵县置作唐县(今安乡县地)。

苍梧郡错入湖南的仍为谢沐、冯乘2县。

第二节 秦汉时期湖南政治

一、秦朝对湖南的统治

在秦始皇灭六国之前,湖南地区已归入秦国版图。据记载:秦昭襄王二十六年(前281),魏冉“再任秦相”,次年“使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①“武陵县(今常德市)西二里,有司马错故城。”^②司马错攻黔中,使秦国军事势力开始进入楚国黔中郡腹地,即今湖南澧水和沅水中下游。三十年(前277),秦蜀守张若“伐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③又据记载:“张若故城,在州(指朗州,治今常德市)东四十步,初,秦昭王使白起伐楚,遣张若筑此城,以拒楚,并统五溪。”^④所谓“五溪”,即湖南沅水及其支流地区。可见,张若曾驻军今常德市,并正式设置秦黔中郡,直接控制了湖南澧水和沅水流域广大地区。

1957年在长沙市左家塘发掘了一座秦墓,出土器物有鼎、盒、壶、矛、戈、璧、铁甬、木俑等。出土的铜戈,上铸铭文“四年相邦吕造”,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④} 清缪荃孙:《元和郡县图志·阙卷逸文》卷一。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

寺工龙、丞口口”。^①。1971年岳阳城陵矶出土一件铜戈，铭文为“廿年寺相邦冉口再造，西工师口口鬼薪口”。^② 1978年岳阳市郊东风湖畔，出土铜矛一件，铭文曰：廿年寺工口攻口丞口口工目，口郡武库”。^③“四年”，即秦始皇四年（前243），“相邦吕”，即丞相吕不韦。“廿年”，系指秦昭襄王二十年（前287），“相邦冉”就是当时的丞相魏冉。这些考古资料证明，在秦始皇统一六国前，秦昭襄王发兵攻取楚黔中后，秦的统治势力已达岳阳、长沙和湘江流域，即湖南的中心地带。但那时秦楚的战争尚未结束，秦对长沙地区的控制还不稳固。秦始皇二十三年（前224），灭楚后，项燕又立昌平君为荆王，反秦于江南。至二十六年（前221），项燕失败，荆王“献青阳以西”，即包括湖南长沙地区在内的“吴地”以西地区，秦朝正式置长沙郡，从此对湖南的统治最后确立。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行郡县，修驰道，筑长城，戍五岭，划一币制和度量衡，并频繁出巡各地，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以加强对各地的控制，巩固自己的统治和国家的统一。与此相适应，秦朝对湖南地区的控制和统治也逐步强化，长期作为楚国一部分的湖南，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也就逐渐开始同中原融为一体，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秦朝数十年的统治，虽然时间不算很长，但是对湖南历史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湖南地区的行政建置是在秦朝统治时期初步完善的。楚国在湖南已行郡县制，但很不完备。楚黔中郡，地域十分广阔，且无明确疆界，而郡下所确立的属县更是寥寥无几。当时湖南主要还是楚国迁徙和安置同姓或异姓小国的地方（如罗子国、麇子国等，秦朝统治时期，在湖南地区统一设置了黔中、长沙二郡，并且划定了比较明确的地域

^① 《长沙左家塘秦代木椁墓清理简报》，载《考古》1959年第9期。

^{②③} 周世荣：《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丛考》，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一集。

范围。郡下则广置县邑，所置县由北到南，几乎已遍布今湖南全省。

秦始皇在统一全国的第二年，即以咸阳为中心修筑驰道。其主要干线有两条：一条向东直通过去的齐、鲁地区，一条则往南直达过去的吴、楚。据记载，零陵县有“秦驰道”，在“县东八十里，阔五丈余，类今之河道，两岸如削，夷险一致。《史记》秦始皇命天下修道，以备游幸，即此”。^①可见，当年所修的往南延伸的驰道干线，由北而南纵贯湖南，直达湘江上游和五岭地区。通过这条驰道，湖南同秦王朝的中心咸阳紧密地联系起来。

秦始皇的“游幸”，虽未经这条驰道到达今天的零陵地区，但足迹曾进入湖南。《史记·秦始皇本纪》即有关于秦始皇二十八年（前219）渡长江至湘山祠的记载。“湘山”，即今岳阳君山，位于洞庭湖中。从记载看，大概是过洞庭湖时，天气不好，遇上大风大浪，秦始皇在惊吓之余，大发脾气，心情欠佳，未再继续南行。

征越人，戍五岭，是秦始皇统治时期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而这一措施对湖南的牵动和影响甚大。先秦时，五岭和现今两广地区为越人所聚居，统称南越，又称“陆梁地”。据记载：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②即将五岭和两广地区纳入版图，设置桂林、象郡和南海三郡。其实，这一征服过程并不一帆风顺，同越人曾进行了激烈的战争。另有史料记载：秦始皇“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镡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而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驁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乃发谪戍以备之。当此之时，男子不得修农亩，妇人不得刻麻

① 清康熙《永州府志》卷二三《古迹》。又见观宋祝穆《方輿胜览》。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考缕，羸弱服格于道，大夫箕会于衢，病者不得养，死者不得葬。”^① 鐔城，即西汉所置鐔成县，治今靖州自治县与通道自治县之间，越城岭西麓；九疑，即九疑山，在今零陵地区南部，与都庞岭及萌渚岭相接；番禺，今广州市地；南野、余干，均在今江西省境，分别位于大庾岭东麓和北麓。监禄所凿渠道，即连结湘、漓二水源头的灵渠，在今广西兴安县境。

从上引资料看，秦始皇戍五岭的五军，有两军在今湖南境内，经湖南溯湘江而上，又是当时入越地的主要进军路线和粮运通道。所以秦始皇的征越地、戍五岭的结果，不仅将越人地区，即今两广纳入版籍，沟通和加强了两广经湖南同中原及中央王朝的联系，而且使湖南成为对越人作战的重要军事基地和后方补给地。这就同时进一步加强了秦王朝对湖南地区的控制和统治。“男子不得修农亩，妇人不得剡麻考缕”等情，虽是指全国而言，但对越地所采取的大规模军事行动，无疑更直接地加重了湖南地区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的负担，给湖南各族人民带来种种灾难。“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也”^②，包括湖南在内的原楚地的各族人民对秦的统治十分怨恨，所以项羽、刘邦兴兵后坚决站在反秦的前列，为推翻秦朝作出了贡献，是极其自然的。

二、西汉的长沙国及其同南粤的关系

西汉时期，湖南的郡县设置更为严密，同时封国遍及各地，中央王朝对湖南地区的统治得到进一步强化。湖南成为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统一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湘江中下游和长沙地区已成为整个湖南的政治中心。

西汉在湖南地区所置郡县和封国中，长沙国居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在西汉王朝统治的近200年间，长沙国不仅为控制湖南地区，而且在镇抚南粤（即今两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 《淮南子》卷十八《人间训》。

^② 《史记·项羽本纪》。

汉初，高祖刘邦分封了一批异姓功臣为王，其中之一，为长沙王吴芮。芮原为秦番（鄱）阳令，率越人参加反秦起义，项羽立为衡山王，都郴（今湖北黄冈县）。其部将梅鋗，因功多，封十万户，为列侯，居梅山（今益阳县地）。高祖五年（前 202），楚汉战争结束，刘邦正式即帝位，“以鋗有功，从人武关，故德芮”^①，徙芮为长沙王，都临湘（今长沙市）。高祖末年，各异姓王先后被翦除，唯长沙王因忠于汉室和具有安抚“百越”的作用，保留下来。至文帝后元元年（前 157），无嗣，国除。吴氏长沙王承传世系如下：

第一代王吴芮，高祖五年（前 202）立，翌年卒。谥文王。

第二代王吴臣，芮子，高祖六年（前 201）立。在位 8 年。惠帝元年（前 194）卒。谥成王。

第三代王吴回，成王子，惠帝二年（前 193）立。在位 7 年。高后元年（前 187）卒。谥哀王。

第四代王吴右，哀王子，高后二年（前 186）立。在位 9 年。文帝前元二年（前 178）卒。谥恭王。

第五代王吴著（《前汉书》误为“差”），恭王子，文帝前元三年（前 177）立。在位 21 年。文帝后元七年（前 157）卒，谥靖王。无子，国除。

吴氏长沙国，共五代，五传，46 年。景帝前元元年（前 156），复置长沙国，封景帝子刘发为长沙王，死谥定王，至王莽篡汉，国始除。刘氏长沙国承传世系如下：

定王发，景帝子，景帝前元二年（前 155）三月嗣。在位 28 年。武帝元朔二年（前 127）卒。

康王庸（《前汉书》作“戴王”），定王子，武帝元朔二年（前 127）嗣。在位 27 年。太初四年（前 101）卒。

顷王鲋鉤，康王子，武帝天汉元年（前 100）嗣。在位 17 年。昭帝始元三年（前 84）卒。

^① 《前汉书》卷三四《吴芮传》。

刺王建德，顷王子，昭帝始元四年(前 83)嗣。在位 34 年。宣帝甘露四年(前 50)卒。据记载：“宣帝时，坐猎纵火烧民九十六家，杀二人。又以县官事怨内史，教人诬告以弃市罪，削八县，罢中尉官”。颜师古注：“减其官属，所以贬抑之。”^① 即被削减辖地和属官，以示惩罚。

炀王旦，刺王子，黄龙元年(前 49)嗣。在位 2 年卒。无后，绝嗣。

孝王宗，刺王子，旦弟，元帝元初四年(前 45)嗣。在位 3 年。永光元年(前 43)卒。

繆王鲁人，孝王子，永光二年(前 42)嗣。在位 48 年。孺子婴居摄元年(6)卒。

刘舜，繆王子，居摄二年(7)嗣。二年后，始建国元年(9)，王莽篡汉，“长沙王舜、夫夷侯商、都梁侯佗人、泉陵侯骨、钟武侯则等，弃其国”。^② 王莽改长沙国为“填蛮郡”，改临湘为“抚睦”。

刘氏长沙国，共计历七代八传，164 年，其中绝嗣二年。东汉光武帝建国后，于建武二年(26)曾命长沙王舜于兴，袭长沙王，但为时不长，至十三年(37)二月，“长沙王改为临湘侯”。^③ 此后，长沙再未设王国。

西汉所置各王国，除诸王世代承袭外，另设丞相(或太傅，高祖初年又沿用“柱国”)，由中央直接委派，掌握封国的实权，以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实际上是各王国的最高行政长官。长沙国也如此，而且西汉初期，长沙国丞相多封侯，爵位较高。这也反映长沙国地位的重要和西汉王朝对湖南政局的关注。根据记载，吴氏长沙国历代丞相如下：

吴郢(又作程)，率“百越”从征有功，高祖以为长沙柱国。高祖九年(前 198)封义陵侯。郢应为长沙国第一代王吴芮和第二代王吴臣的丞相。

^① 《前汉书》卷五三《景十三王传》。

^{②③} 清王万澍：《湖南阳秋》卷一。

利苍(又作利仓、黎朱苍),惠帝二年(前193)四月以长沙相封软侯,卒于吕后二年(前186)。利苍为长沙相应是在吴郢之后,上限不超过高祖九年(前198),是长沙国第三代王吴回和第四代王吴右的丞相。长沙马王堆2号墓中出土一枚“利苍”印章,可证其墓主是利苍,他是死在长沙相任上的。马王堆1号汉墓所葬是利苍的妻子,尸体现保存在湖南省博物馆。马王堆3号墓主,据考证系利苍夫妇的儿子,第二代软侯利睢的兄弟。

醴陵侯越,姓氏不明,吕后四年(前184)以长沙相封侯。封侯时间距利苍卒仅2年,可见越为利苍的后任,为长沙国第四代王吴右和第五代王吴著的丞相。

贾谊,文帝前元四年(前176),因为灌婴、周勃等高祖功臣所排斥,以博士出为长沙靖王吴著太傅。在任3年,前元七年(前173)征还京师,拜为文帝少子梁怀王太傅。长沙城内有太傅祠、太傅井等,相传为当年贾谊故宅遗址。

长沙国的辖统范围,据刘邦封吴芮为长沙王的诏书载,包括长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五郡^①。但当时,豫章郡实属英布的淮南国;后三郡为南越王赵佗所割据。实际上吴芮大致仅得原长沙郡之地。《汉书·诸侯王表序》载,“渡汉之阳,亘九疑,为长沙”,即北濒汉水,南抵九疑山,为长沙国的南北界限。故吴氏长沙国的领域,大体包括今湖南省大部分,以及相邻的湖北、江西和两广的小部分地区。封刘发为长沙王时,最初领域有所缩小,大致仅原长沙郡的一部分,从长沙郡析置的零陵和桂阳郡不在其领域内。据史料记载:“景帝后二年(前142),诸王来朝,有诏更前称寿歌舞。定王但张袖小举手,左右笑其拙。上怪问之,对曰:‘臣国小地狭,不足回旋。’帝乃以武陵、零陵、桂阳益焉。”^②看来,刘发以巧妙的手法博得其皇父的同情,扩大了自己的封地。从此,长沙国的辖地又包括了今湖南大部地区,其南

^① 《前汉书》卷一下《高帝纪下》。

^② 《前汉书》卷五三《景十三王传》注引东汉应劭语。

直达五岭南北。

长沙马王堆3号出土的《地形图》，为我们具体了解长沙国的南部境界，提供了不少未见诸文献记载的珍贵资料。《地形图》所绘制的地域范围，大致为现在广西全州、灌阳一线以东，湖南新田、广东连县一线以西，北起新田、全州一线，南面直达广东珠江口外的南海。其主区为长沙国南部深水（今潇水）流域，西汉时所置桂阳郡和零陵郡南部，都庞岭和南岭山脉地区。主区内共绘有八十多处居民点，大致分为县和乡里二级。县级共8个，名称是：营浦（今湖南道县）、南平（蓝山县）、舂陵（宁远县境）、冷道（宁远县）、桃阳或作洮阳（广西全州地区）、观阳（即灌阳县）、桂阳县（广东连县）、龄道（南平、桂阳之间，今湖南与广东交界地区）。图上可辨认的乡里级居民地有70余个，所标圆圈符号大小不同，可能与地域大小、人口多少有关，其中，圆圈符号最大的为深平（今湖南省江华自治县沱江镇）。整个幅外面的中心在深平地区，山脉、河道及居民地绘制最详。在珠江流域注有“封中”二字，大概是指封阳和中宿，这一地区已处长沙国界外，属南粤，绘制得十分简略。

西汉王朝长期面临南北两大威胁，即“北有胡（指匈奴），南有越”。所谓“越”，是指秦朝末年乘陈胜、吴广起义之机，割据桂林、象郡、南海三郡的赵佗南粤国。刘邦初定天下，鉴于军力不足，对赵佗只得采取绥抚政策，遣陆贾立为南粤王，承认其独立状态，但后来仍不可避免地发生了战争。据记载：“高后时，有司请禁粤关市铁器。”即禁止湖南地区对粤出口铁器。赵佗认为这是“高后听谗臣，别异蛮夷，隔绝器物。此必长沙王计，欲倚中国击灭南海并王之，自为功也”。于是赵佗自称“南武帝”，“发兵攻长沙边，败数县焉”。高后遣隆虑侯周竈、博阳侯陈浑帅师伐南越，“会暑湿，士卒大疫，不能逾岭”。^①高后崩，罢兵。两将军屯于长沙。赵佗“因此以兵威财物赂遗闽粤、西瓯骆，役

^① 《前汉书》卷九五《两粤传》。

属焉”。^①即乘机扩大势力,进一步控制今福建、广西广大地区,构成西汉中央王朝来自南方的严重威胁。文帝前元元年(前179)秋,又遣太中大夫陆贾使南粤,“命南粤王勿侵长沙”,双方达成暂时的妥协,博阳侯、隆虑侯先后班师。^②

长沙国由于北面背靠直辖中央的南郡,南面与南粤地界相连,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成为镇绥和防范南粤赵佗割据势力的前哨阵地,上述《地形图》显然同长沙国南部的防务有关。面同时在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的《驻军图》,更为我们提供了具体资料,证明西汉中央王朝和长沙国确以庞大兵力防备南粤,在五岭南北建立了严密的军事防备体系。

《驻军图》复原后,长98厘米,宽78厘米,是用黑、红、田青三色绘制的军事地图。包括的范围,是《地形图》的东南部地区。主区位于大深水流域,即今江华自治县的沱江流域一带。这个区域画得较详细,并比《地形图》放大了约一倍。南面属南粤邻区,画得较粗略。图中除山川外,着重表示了以下各要素:部队驻地,军事工程,障塞,“封”即烽火台,防区界线,以及交通道路、乡里、城邑等。

整个防区的界线大致通过四周的山脊线,南界基本上与南岭主脊相吻合,前面正对南粤,为防区前沿。防区正面,宽约40公里,纵深约50公里,共9支部队,分两线部署,并依托3条山谷扼守南越进入长沙国腹地的通道,第一线兵力为“徐都尉”的三支部队,部署于南沿的山脊北侧,大体成一线配置;第二线兵力为“周都尉”两支部队、“徐都尉”一支部队,隐蔽在背面的三条大谷内,距第一线约15~20公里。配置在指挥部左后方的,为“司马得军”的两支部队,类似今天的预备队。以上成梯形配置。左邻部队为“桂阳口军”。在第一线前沿顺山坡向下前出约5公里的地方,标有8个居民地,是天然的前哨点,形成一个警戒阵地。

① 《前汉书》卷九五《两粤传》。

② 《湖南阳秋》卷一。

指挥部设立在整个防区的中央，紧靠第二线部队的后侧，距前沿阵地约 30 公里，地近 4 条河流的汇合处。从图示标记看，指挥部系一座三角形城堡，内注“门”、“箭道”，有城垣和 5 个箭楼、4 个战楼，成一复合防守工事。指挥部前方有几条河道可直达前沿阵地；背临大深水，便于从水上与后方交通。据考古工作者初步调查，在江华自治县麻江口镇以北 500 里处，发现了一处三角形古代遗址的台基，遗址三面环水，一面靠山，正与图上指挥所的地理环境相符合。长沙国驻军的指挥部，很可能就在这里。

图上防区的山脊线上标绘有 7 个封台，即烽火台。7 个封台都设在水道的最上游，利用了最便于同指挥部和驻军往返联络的地形条件。守备区域内道路交相连接，南沿通道更多。其中不少通道大概是为了利于军队行动而开辟的，有的还标明了里程。在指挥部的右后方，有四处尖形标记。注有“甲钩”、“甲英（纁）”、“甲攸”字样，可能是兵器、輜重、装备等后勤供应部门，它们座落在深平城与指挥部之间，靠近大深水，便于前运后济。

图上共记注居民地 50 余处，绝大部分标明了户数。最多的“龙里”有 108 户，最少的“资里”只有 12 户。从现存的注记看，在整个防区内几乎没有居民，大概当时为了战备需要实行了移民并村的措施。

从《地形图》和《驻军图》可以看出，当时长沙国军事防御重点是在南境，而其驻军采取的基本上是凭险固守的态势。这是汉初中央王朝对赵佗所采取的政策和长沙国与南粤割据政权间关系的反映。

据考古学界推定，马王堆 3 号汉墓的主人，是第一代软侯利苍的儿子、第二代软侯利穉的兄弟。其葬具是并椁三棺，大致相当于古代上卿等级。从墓葬的豪华程度来看，地位相当高。墓中共出土兵器 38 件，计有弩、箭、剑、戈、矛、弓、矢箠（盛箭的器具），以及兵器架等 8 种。从出土的《地形图》、《驻军图》和众多兵器分析，墓主人应该是长沙国南境几支部队的统一指挥官，或这个防区的司令官。“都尉”是西汉各郡、国中职位较高的武官，要统率都尉，墓主人的职位必在都尉

之上,可能是长沙国的主将。《驻军图》上的三角形城堡和深平城,则可能是墓主人生前常驻的前线指挥部和防区司令部所在地。

文、景二帝及武帝在位初期的数十年间,南粤继续保持着独立状态,而长沙国南部依然为西汉王朝重点军事防御地区。至元鼎年间,情况发生了变化。据记载:元鼎四年(前 113),南粤相吕嘉杀其幼王及太后,并杀汉朝使者,另立南粤王。西汉武帝“令粤人及江淮以南楼船十万师,往讨之”,于是南部战事再起。五年(前 112)秋,以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出桂阳,下湟水”,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出豫章,下横浦”,原归义粤侯二人“为弋船、下濑将军,出零陵,或下漓水,或抵苍梧”。又使驰义侯“因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柯江,咸会番禺”。湟水即漓水,又名武溪,源桂阳临武县,南流入粤,“豫章”今江西省,“横浦”即横浦水,一名楼船水,又名陵江水,源大庾岭,南流经始兴县合北江,入粤。“出零陵”、“下漓水”则为溯湘江而上,经秦灵渠入漓江,“苍梧”,今广西梧州一带,“牂柯江”,即都柳江,源出贵州独山县,经广西入广东为西江。从西汉王朝这次进军的路线看,基本上仍然是沿着秦始皇戍五岭和征越地的路线,主攻方向是出湖南,长沙国仍是其主要前进基地和后方供应地。六年(前 111)冬,杨仆、路博德所将兵,先后入粤,挫粤锋,进至番禺,吕嘉弃城逃亡入海,被俘,南粤遂平。“以其地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九郡”。赵佗所立南粤国,凡 5 世 93 岁而亡。^①长沙国与南粤的军事对峙状况亦至此告终。

三、马援征“五溪蛮”和东汉湖南诸“蛮”族的起义斗争

所谓“五溪”,据《水经注》载,为雄溪、漓溪、无溪、西溪、辰溪,元代马端临《文献通考》则以“酉、辰、巫、武、沅”等为“五溪”。雄溪,一名熊溪,即今之巫水,源绥宁、城步,于洪江市境入于沅水;漓溪,一名朗

^① 《前汉书》卷九五《两粤传》。

江，即今之渠水，源于贵州黎平，至会同县境汇清水江为沅水；无溪，又作沅溪、溇溪，源贵州镇远境，经新晃、怀化，至黔阳境入于沅；酉溪，即酉水，源四川酉阳境，经龙山、保靖、永顺至沅陵境入沅；辰溪，又名锦江，源贵州铜仁，经麻阳，至辰溪境入沅；武溪，源凤凰、吉首，至泸溪境入沅。文献记载虽相互有些出入，但都肯定，“五溪”是指沅江中上游及其几条主要支流。从地域范围看，“五溪”地区主要包括现今湖南西部和西南部，沅陵、永顺、古丈、保靖、龙山、花垣、吉首、泸溪、辰溪、溆浦、凤凰、麻阳、怀化、芷江、新晃、黔阳、会同、靖州、绥宁、城步等县(市)。这些地区，秦汉时代主要为各“蛮夷”族所聚居，至今仍为我省少数民族最集中的地区。生活在这一地区的诸“蛮夷”民族，当时被统称为“五溪蛮”。由于五溪地区两汉时属武陵郡，故“五溪蛮”又常被称为“武陵蛮”。

五溪地区自楚秦置黔中郡后，已纳入版籍，中央王朝的政治、军事力量逐步深入。西汉武陵郡治义陵(即今溆浦)，又封长沙王相吴郢为义陵侯，长沙王吴芮子吴阳为沅陵侯，进一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控制，但“蛮夷”势力仍相当强大。

王莽篡汉后，遣五威将王奇等12人，“驰传天下，班行符命”。“外及匈奴、西域、徼外蛮夷”，“皆即授新室印绶，因收故汉印绶”，“汉诸侯王厥角稽首，奉上玺绂，惟恐在后”。^①但在五溪地区却遭到“蛮夷”族的抵制。据记载：“五威至五溪蛮，授莽所铸铜印。蛮酋田强者子十人，雄勇过人，皆曰：‘吾等汉臣，誓不事莽。’遂于沅东筑三城，居三子，屯五万人，以拒莽，烽火相应。田子居上城，王子居中城，仓子居下城。”^②又据方志记载：田强者，“五溪酋长，威信素著。王莽欲招徕之，赐以铜印，义不肯受。曰：‘吾汉臣，誓不事二姓’。”^③

光武帝即位，对湖南和南方诸“蛮夷”，采取了招抚和羁縻政策。

① 《资治通鉴》卷三七《汉纪二九》。

② 《湖南阳秋》卷一。

③ 清同治《沅陵县志》卷三十《人物》。

建武五年(29),征南大将军岑彭“攻拔夷陵……喻告诸蛮夷,降者,奏封其君长”,“又遣偏将军屈充移檄江南,班行诏命”。于是“江夏太守侯登、武陵太守王堂、长沙相韩福、桂阳太守张隆、零陵太守田翥、苍梧太守杜穆、交趾太守锡光等,相率遣使贡献,悉封为列侯”。^①从此,湖南和五溪地区的“蛮夷”重新又归附了汉朝,东汉王朝在这里设官建治,恢复了对“五溪蛮”的控制。如:南阳宋均,建武初以父任为郎,调补辰阳长。辰阳一带,“其俗少学者而信巫鬼,均为立学校,禁绝淫祀,人皆安之”。^②辰阳,即今辰溪、泸溪、麻阳、吉首等地,居沅水中游和辰、武、沅交汇处,为“五溪”中心地和“蛮夷”聚居区。当然,从实际情况看,“辰阳长”等地方官对当地“蛮夷”的控制程度还相当有限,“五溪蛮”在东汉初年仍保持某种独立性,并常常对东汉地方政权构成威胁,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东汉王朝被迫将武陵郡治由义陵迁往临沅。据《后汉书·郡国志》注引《先贤传》曰:武陵郡治,“本名义陵,在辰阳县界,与夷相接,为所攻破,光武时移东出,遂得见全。”

光武中叶以后,武陵五溪诸“蛮”势力有很大发展。随着东汉王朝对武陵五溪地区统治和剥削的加强,矛盾日趋激化。武陵五溪地区“蛮夷”民族起而反抗。结果,导致东汉王朝发动征“五溪”的大规模军事行动。

《后汉书·南蛮传》载:“光武中兴,武陵蛮夷特盛。建武二十三年(47),精夫相单程等据其险隘,大寇郡县。遣威武将军刘尚发南郡、长沙、武陵兵万余人,乘船溯沅水入武溪击之。尚轻敌入险,山深水疾,舟船不得上。蛮氏知尚粮少人远,又不晓道径,遂屯聚守险。尚食尽,引还,蛮缘路邀战,尚军大败,悉为所灭”。^③据《读史方輿纪要》载,辰州府西南百三十里,有“刘尚城”,“相传后汉建武中,尚征武陵蛮时

① 《资治通鉴》卷四一《汉纪》三三。

② 《后汉书》卷七一《宋均传》。上海古籍出版社《二十五史》影印本。以下引《后汉书》均同。

③ 《后汉书》卷一一六。

所筑。今城虽废，犹足以控扼诸蛮”。^①又，清道光《辰溪县志》卷十一载：“刘尚城，城东五里，东汉建武中，尚讨武陵蛮，屯兵于此筑。”可见，刘尚军当时溯沅水而上，已达辰水、武水和沅水交汇地区，即今沅陵至泸溪、辰溪一带。进入这一地区须经清浪等数滩，水流湍急，舟行困难，“蛮夷”义军据险抗击，刘尚只好屯兵相持。但由于孤军深入，后应不及，刘尚粮尽援绝，被迫退兵。义军则沿途截击围歼，结果刘尚全军覆灭。

当刘尚军被“五溪蛮”围困时，光武帝曾遣原辰阳长、谒者宋均，“乘传发江夏奔命三千人，往援之”。所谓发“奔命”，即“擢选精勇，闻命奔走”。^②虽火速往援，但仍挽救不了刘尚军的覆灭，“既至，而尚已没”。^③

二十四年，相单程率领“五溪蛮”义军，乘胜发动攻势，顺沅水而下由沅陵直取武陵郡城临沅。光武帝又“遣谒者李嵩、中山太守马成击之，不能克”。^④

刘尚军覆灭，李嵩、马成相继失利，伏波将军马援请行。援时年六十二。“帝慰其老，未许之，援自请曰：‘臣尚能被甲上马。’帝令试之，援据鞍顾盼，以示可用。帝笑曰：‘矍铄哉，是翁也！’”光武帝看到这位老头还很有精神，于是就派遣他率中郎将马武、耿舒、刘匡、孙永等统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四万余人“征五溪”。^⑤

二十五年春，马援军次下隼。据《后汉书·马援传》李贤注：“下隼，县名，属长沙国。故城在今辰州沅陵县。”这显然有误。《资治通鉴》胡三省注：“下隼县属长沙郡，在今鄂州蒲圻县界。”胡三省注引宋白曰：下隼，“岳州巴陵县”。《大清一统志》亦认为，巴陵县原为汉下隼县地。巴陵设县于后，下隼置县在前，下隼县显然包括巴陵县地。但

① 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八一“湖广”。

②③ 《后汉书》卷七一《宋均传》。

④ 《后汉书》卷一一六《南蛮传》。

⑤ 《后汉书》卷五四《马援传》。

辖地更广，应还包括今湖北蒲圻县地。马援军由长江、洞庭入湖南，首先军次下雋，是必然的。

马援军屯下雋后，诸将在向五溪地区进军的路线问题上，产生了意见分歧。“援讨武陵蛮，军次下雋；有两道可入：从壶头，则路近而水险；从充，则涂夷而运远。耿舒欲从充道，援以为弃日费粮，不如进壶头，扼其咽喉，充贼自破。”^①所谓“壶头”，唐李贤注：“山名也。在今辰州沅陵东。《武陵记》曰：‘此山头与东海方壶山相似，神仙多所游集，因名壶头山也。’”^②清同治《沅陵县志》卷三载：壶头山“在县东一百二十里，清浪滩南岸”。可见，“进壶头”，也就是溯沅水而上，经清浪等滩，深入“五溪蛮”腹地，即沅水中游和武溪、辰溪流域。这也是当年刘尚的进军路线，所谓“充”，即充县，今大庸、桑植、慈利县（市）地，处澧水中上游。“从充”，就是由洞庭溯澧水而上，然后沿武陵山脉和酉水进入沅陵、泸溪和辰溪一带，即“五溪蛮”义军的中心地，这可避开沅水的清浪等险滩，确实“涂夷”，但“运远”，进军路线和供应线特别长。大概马援是求胜心切，极力主张冒险进军壶头；耿舒则反对冒险，宁愿多费时绕道而行。两种意见相持不下，最后只好“以事上之”，即由光武帝决策。“帝从援策”^③，光武帝支持了马援的意见。

当年二月，马援经洞庭溯沅水而上，同义军于临乡发生了第一次战斗。“军至临乡，遇贼攻县，援迎击破之，斩获二千余人，皆散走入竹林中。”^④临乡即后汉所置沅南县。《水经注》载：“武陵郡沅南县，建武中所置。县在沅水之阴，因以沅南为名。县治故城，昔马援讨临乡所筑也”。沅南县即今桃源县地，置县前属临沅县。看来，当时相单程所率“五溪蛮”义军仍在向临乡展开进攻，马援军至，双方激战，义军失利，退入山林。

关于临乡之战，耿舒也持不同看法。耿舒后来曾写信给其兄耿种说：“前到临乡，贼无故自致，若夜击之，即可歼灭，伏波类西域贾胡，

①③ 《资治通鉴》卷四四《汉纪三六》。

②④ 《后汉书》卷五四《马援传》。

到一处辄止，以是失利。”^① 耿舒认为，相单程义军退走山林后，若乘夜进一步追击，就可以将义军消灭，而马援却停止进击，故后来失利。耿舒的这种看法，只能是一种设想，并不一定符合实际。因为当时“五溪蛮”义军的力量尚相当强大，暂时的失利，并不说明即可轻易歼灭。

临乡战后，马援率军从现在的桃源一带溯沅水向沅陵进发。至清浪滩时，滩险水急，船不能上，义军则据险阻击，于是马援困壶头。“三月，进营壶头。贼乘高守隘，水疾，船不得上。会暑甚，士卒多疫死，援亦中病，遂困，乃穿岸为室，以避炎气。”义军常常“升险鼓噪，援辄曳足以观之。左右哀其壮意，莫不为之流涕”。^② 既是“暑甚”，可见已至七月。马援困于壶头山下数月之久。《后汉书》注引《武陵记》曰：“壶头山边有石窟，即援所穿室也。”又民国《沅陵县志》卷三载：“伏波避暑室，在清浪南北岸，相传共四十八座。岁久土塞，多不可觅，今所存者仅水田之狗塔与张家陇各一座，杨三丘之锅精潭共二座，葡萄溪之茅坪共四座，菜巴冲、口连二座，清浪内之田公坪一座，共计十一座。宽大高阔，可容二席，门支二柱，上刻花卉，内用墁壁，上绘人物，色鲜明，坚不可破。外顶状似坟墓，土人因呼为‘生基坟’。二千年古物也。”马援避暑窟的遗址，现在虽依稀可寻。但县志中所描述的这种完整的洞窟已不复存在。

当马援兵困壶头之时，好时候耿弇以耿舒来书上奏于光武帝。“帝乃使虎贲中郎将梁松，乘驿责问援，因代监军。”^③ 待梁松抵达壶头，马援已病卒，梁松与马援有旧隙，于是乘机对马援进行诬陷，“帝大怒，追收援新息侯印绶。”^④

当时官军的处境已十分困难，“马援卒于师，军士多温湿疾病，死者太半”。^⑤ 事实上已无力再战，面临这种形势，以赴援刘尚未果而留马援军为监军的宋均，担心又遭全军覆灭的厄运。“乃与诸将议曰：‘今道远士病，不可以战，欲权承制降之，如何？’诸将皆伏地莫敢应。

^{①③④} 《后汉书》卷五四《马援传》。

^{②⑤} 《后汉书》卷七一《宋均传》。

均曰：‘夫忠臣出境，有可以安国家，专之可也。’”^①也就是说，宋均坚持派人以皇帝的名义去对“五溪蛮”义军进行“招抚”和“谕降”。这一断然措施，确实收到了效果。

宋均“矫制调伏波司马吕种守沅陵长。命种奉诏入虏营，告以恩信，因勒兵随其后，蛮夷震怖。冬十月，共斩其大帅而降。于是均入贼营，散其众，遣归本郡，为置长吏而还，群蛮遂平。”^②又有记载云：“单程等饥困，乞降。会援病卒，谒者宋均听悉受降，为置吏司，群蛮遂平。”^③很可能因战事长期相持，“五溪蛮”义军出现了粮食短缺、人员困乏等情况，也难以继续打下去，因此表示愿意归顺朝廷。至于是否“共斩大帅”，很难说，因为关于这次起义的“渠帅”相单程的结局如何，史志均无记载，而至今沅陵一带民间传说，相单程是归降了朝廷，并且被封为报春的“春官”。^④

相单程领导的“五溪蛮”起义平息后，宋均在武陵五溪“蛮夷”地区置吏设官，中央王朝对这一地区的控制可能有所加强。起义中心沅陵以上沅水中游及武溪、辰溪流域的“蛮夷”民族，由于东汉王朝连年大规模军事征讨，损失较大，有的归降朝廷，更多的则进一步远徙山林，力量大为削弱。

但是，建武以后迄东汉王朝终结的一百数十年间，武陵地区以及湖南其他地区的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仍然是起伏此起彼伏，延续不断地发生。

东汉建初元年(76)，即马援征五溪后20余年，武陵“澧中蛮”陈从等反叛，进攻“零阳蛮”界。“零阳”即今慈利、石门、澧县、临澧等地；“澧中”主要指当时沅县地区。两地均处沅水中游。所谓“澧中蛮”显然就是马援、耿舒所指的“充贼”；马援率军进壶头攻打“五溪蛮”时，

① 《后汉书》卷四七《宋均传》。

② 《资治通鉴》卷四四《汉纪三六》。

③ 《后汉书》卷一一六《南蛮传》。

④ 参见伍新福：《“五溪蛮”考释》，载《中国社会科学·未定稿》1986年第24期。

他们并未“自破”。陈从领导的“澧中蛮”起义持续的时间不长。“其冬，零阳蛮五里精夫为郡破从，从等皆降”。^①当年的冬天，东汉王朝采用以“蛮”攻“蛮”的策略，依靠“零阳蛮”精夫的兵力击败了起义军，陈从投降。

建初三年(78)冬，即2年后，“淩中蛮覃儿健等复反”^②。淩水源出湖北鹤峰，经桑植东北角，入慈利注澧水。所谓“淩中”，即指今桑植、大庸、慈利县(市)地，同样属东汉充县，故云“复反”。这次起义规模更大，义军“攻烧零阳、作唐、孱陵界中”，即势力扩展到今天的慈利、石门、澧县、临澧、汉寿、津市、南县、华容等县和湖北省公安、松滋地界，翌年春，东汉王朝“发荆州七郡及汝南、颍川弛刑徒吏士五千余人，拒守零阳，募充中五里蛮精夫不叛者四千人，击澧中贼”。^③一方面从荆州等地调集兵力，同时又召募“五里蛮”精夫部属，对覃儿健所率义军进行堵御和进剿。

战事又相持一年。建初五年(80)春，覃儿健等请降，不许，“郡因进兵，与战于宏下，大破之。斩儿健首。余皆弃营走还淩中，复遣乞降，乃受之。于是罢武陵屯兵。”^④由于大兵深入，长期围剿，使覃儿健等所率“淩中蛮”义军陷入困境，因而请降，但遭到拒绝，最后双方决战，覃儿健牺牲，起义失败。“宏下”今为何地，有待考证，但从东汉军队“拒守零阳”来看，应在慈利县境内。

桓帝年间，湖南境内爆发了一次更大规模的“蛮夷”民族起义，永寿三年(157)十一月，“长沙蛮反叛，屯益阳”^⑤，起义开始爆发。所谓“长沙蛮”，系指东汉长沙郡的“蛮夷”民族。当时长沙郡包括现在的长沙、湘潭、益阳、株洲、岳阳、邵阳市及所属各县地。义军既然屯聚于益阳，首先发动起义的应是居住在今益阳、宁乡、安化、新化等地的“蛮夷”。

3年后，起义军势力有了很大的发展。至延熹三年(160)秋，“遂

^{①②③④⑤} 《后汉书》卷一一六《南蛮传》。

抄掠郡界，众至万余人，杀伤长吏”。同时，“零陵蛮入长沙”，即零陵郡境内的“蛮夷”亦起事，攻入长沙郡辖地。同年冬，“武陵蛮六千余人，寇江陵。荆州刺史刘度、谒者马睦、南郡太守李肃皆奔走”。^① 湖南地区的“蛮夷”义军向北展开攻势，直抵湖北的江陵，地方官吏纷纷逃命。又《后汉书·冯纁传》载：“时长沙蛮寇益阳，屯聚积久，至延熹五年，众转盛。而零陵蛮贼复反应之，合二万余人，攻烧城郭，杀伤长吏。又武陵蛮夷悉反，寇掠江陵间。荆州刺史刘度、南郡太守李肃并奔走。荆南皆没”。^② 即“蛮夷”起义军席卷整个荆州南部地区。

朝廷闻讯，命右校令度尚为荆州刺史，拜太常冯纁为车骑将军，“将兵十余万讨之”。“诏策纁曰：‘蛮夷猾夏，久不讨摄，各焚都城，蹈籍官人，州郡将吏，死职之臣，相逐奔窜，曾不反顾，可愧言也。将军素有猛威，是以擢授六师……进赴之宜，权时之策，将军一之。’”^③ 授予全权，统兵十余万人，如此大规模的军事征讨，在东汉时代是少有的，与马援征“五溪蛮”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十一月，冯纁率大军进至长沙，“蛮夷”义军，鉴于官军势力过大，寡不敌众，只得投降。接着冯纁进军武陵地区，“武陵蛮”义军与之进行了激烈的战斗，最后亦失利归顺。据记载：冯纁“进击武陵蛮，斩首四千余级，受降十万余人。荆州平定”。^④

这次起义其实尚未完全平息。六年(163)五月，“武陵蛮复叛，太守陈奉与战，大破，降之”^⑤。又“长沙贼复起，攻桂阳、武陵”，“纁以军还盗贼复发，策免”。^⑥ 即冯纁被免去车骑将军职务。七年(164)七月，荆州刺史度尚再次发兵，“击零陵、桂阳盗贼及蛮夷，大破，平之”。^⑦ 至此，桓帝年间席卷湖南大部分地区、持续七年的“蛮夷”民族起义，始告结束。

① 《后汉书》卷一一六《南蛮传》。

②④⑥⑦ 《后汉书》卷六八《冯纁传》。

③ 《后汉书》卷六八《冯纁传》、卷一一六《南蛮传》。

⑤ 《后汉书》卷七《桓帝纪》。

此外,据《后汉书·南蛮传》记载还有:

和帝永元四年(92)冬,溇中、澧中“蛮”潭戎等反;安帝元初二年(108),澧中“蛮”结“充中诸种”二千余人“攻城杀长吏”;元初三年(109)秋,溇中澧中“蛮”四千人“并为盗贼”,又零阳“蛮”羊孙、陈汤等千余人,“著赤帻称将军,烧官寺”;顺帝永和元年(136)冬,澧中、溇中、“蛮”,“杀乡吏举种反叛”;明年春,“蛮”二万人围攻充城,八千人寇夷道;桓帝元嘉元年(151)秋,“武陵蛮”詹山等四千余人反,“拘执县令,屯结深山”,至永兴元年(153),太守应奉“以恩信招诱,皆悉降散”;灵帝中平三年(186),武陵“蛮”复叛;等等。

上述湖南“蛮夷”民族的这些起义,仍多发生在武陵五溪地区,特别是集中在澧水中游及其支流溇水地区。但范围已扩展到长沙、益阳、桂阳和零陵,并向北进抵江陵城下。这说明,东汉时代,湖南“蛮夷”各民族的势力相当强大,并处于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当然,事出有因,“蛮夷”民族并非生性好斗,每一次起事,无不是封建王朝和地方官吏过份压迫与剥削所造成的。例如,安帝元初二年“澧中蛮”,是“以郡县徭税失平”,即负担过重,“怀怨恨”而引起的;顺帝永和元年,由于武陵太守上书增加“蛮夷”租赋,结果澧中、溇中“蛮”“争贡布非旧约”,于是“举种反”。在封建王朝的镇压下,“蛮夷”诸族的起义虽均以失败告终,但对于东汉王朝在湖南的统治还是起了一定的制约作用,促使统治者不得不注意吏治,奖励循良,惩办贪墨,在一定程度和一定时期内放宽政策,缓和矛盾。

据记载:顺帝永和元年(136),澧中、溇中“蛮”为反抗加重租赋剥削,发动起义,朝廷命李进为武陵太守。李进镇压起义后,“乃简选良吏,得其情和,士民乐业,在郡九年。梁太后临朝,下诏增进秩二千石,赐钱二十万”。^①又如,阳嘉四年(135),以栾巴为桂阳太守,巴“为吏人定婚姻丧纪之礼,兴立学校,以奖进之”,“政事明察,视事七年”,荆

^① 《后汉书》卷一一六《南蛮传》。

州刺史李固荐其治迹，“征拜议郎守光禄大夫，与杜乔、周举等八人，徇行州郡”。^①另据记载：建康元年（144）冬，零陵太守刘康，“以罪下狱”，而其罪是“坐杀无辜”，后“死于狱中”。^②这是比较突出的正反事例，在某种意义上讲，这正是东汉时代湖南诸“蛮夷”民族不断起义所产生的积极结果。

第三节 秦汉时期湖南社会经济

秦汉统一封建帝国的建立，使中国早期封建社会进入了发展时期。一方面，铁制工具和牛耕等生产技术的传播推广，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与此相适应的是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土地兼并的加剧，大土地所有制和世族豪强地主的逐步形成，地主庄园经济逐步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态。

湖南自归属统一的秦汉帝国以后，铁制工具在楚国时代的基础上更为普及，土地在更大范围内逐步开发，农业、手工业、商业均有发展，特别是在手工业生产的某些方面达到了全国最先进的水平。与此同时，大地主所有制和地主庄园经济虽不及中原和关中地区那么典型，但也有相当程度的发展。

一、人口和民族变迁

从全国看，秦汉 400 余年间，户口消长呈现一种循环状态，即由增长到散亡，从大量散亡到稳步增长，至极盛，又大量散亡，再逐渐恢复增长，而总数并没有什么增加。

秦统一六国，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增长创造了条件。但秦祚短促，继而大乱，故至汉初，户口锐减，汉高祖时，“大城名都散亡，户

^① 《后汉书》卷八七《李巴传》。

^② 《湖南阳秋》卷一。

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① 由于史料缺乏，秦代和汉初年的全国户口数均不得而知。后人口逐步增长，至西汉平帝时达极盛期，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全国户1223.3062万，口5959.4978万。西汉末年，战乱频仍，人口又大减。东汉建立后，光武中元二年（57），全国户减为427.9634万，口减为2100.782万，即户口总数减少了近三分之二。后又逐步增长，至桓帝永寿二年（156）达最高点：全国户2607.0906万，口5006.6856万。与西汉极盛期比，户数增加一倍，但人口数却略少。

秦汉时代，湖南地区的户口与全国大局势变化相适应，当然也会有所消长，但总的趋势却是大幅度增加。这与全国的情况又不相同。

据《前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长沙国，户4.347万，口23.5825万；桂阳郡，户2.8119万，口15.6488万；武陵郡，户3.4177万，口18.5758万；零陵郡，户2.1092万，口13.9378万，今湖南地区当时所置一国三郡，总计户12.6858万，口71.7449万。《后汉书·郡国志》记载，东汉永和五年（公元140年），零陵郡，户21.2284万，口100.1578万；桂阳郡，户13.5029万，口50.1403万；武陵郡，户4.6672万，口25.0913万；长沙郡，户25.584万，口105.9372万，总计湖南地区所置四郡，共有户64.9839万，口281.3266万。前后相距仅100多年，户数将近增加了4倍，人口数增加近3倍。

两汉之际湖南人口大幅度增加，当然不完全是自然增殖的结果，由于兵祸天灾，北方和中原地区人口开始大量南徙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这种南徙有时是由官府组织进行的。如东汉安帝永初二年（108），黄河流域“连年水旱灾异，郡国多被饥困”，樊准认为“百姓凋残，恐非赈给所能贍”，故上疏建议，将“困乏者，徙置荆、扬熟郡”，“令百姓各安其所”。^② 但无论是自然增殖，还是人口迁人，都在一定

^① 《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② 《后汉书》卷六二《樊宏传》。

程度上反映了自全国统一后,包括湖南在内的南方地区经济加速发展,东汉以后全国经济重心开始出现南移的趋势。

随着中原人口的徙入,秦汉之际湖南地区人口的民族成分开始发生较大的变动。在楚国和先楚时代,湖南北自洞庭湖,南达九疑、苍梧,主要还是“蛮夷”、“蛮越”聚居区;“荆蛮”、“群蛮”和“百越”“巴人”的后裔,今天苗、瑶、侗、壮、土家等族的先民,是湖南的主要居民。秦汉统一帝国的建立,从秦始皇遣发 50 万人“戍五岭”开始,迄东汉中原人口的南徙,湖南境内的各少数民族先民逐步向西部、西南部,以至湖南境外西南山区退徙,广大江湖平原地区均逐步成为中原人和楚人聚居地,他们又同部分土著居民日益融合,构成汉民族的组成部分。

但至东汉时代,各少数民族先民在湖南境内的分布和活动地域还是相当广阔的。据《后汉书·南蛮传》记载,光武帝建武年间,有“武陵蛮”叛,刘尚溯沅水入武溪“击之”,武溪即今泸溪、辰溪一带。“武陵蛮”又“寇”临沅,临沅即今常德。章帝建初元年(76),有“澧中蛮”“反叛,入零阳蛮界”,澧中,今大庸、桑植、慈利一带地区;零阳,今临澧、澧县、慈利、石门等地。三年(78),“澧中蛮”攻零阳、作唐、孱陵,澧中,即澧水支流沅水流域,今桑植、慈利地;作唐,今安乡,孱陵,今湖南津市、澧县、南县、岳阳、华容及湖北公安县地。桓帝永寿三年(157),“长沙蛮寇益阳”又“蛮屯益阳”。延熹三年(160),“长沙蛮抄掠郡界,众至万余人”;又“零陵蛮入长沙”;“武陵蛮寇江陵”。七年(164),荆州刺史度尚“击零陵、桂阳……蛮夷”。

从上引材料看,东汉时代湖南境内长沙、武陵、零陵、桂阳四郡均分布有大量“蛮夷”民族。其居住和活动的具体范围,从现在行政区划看,北达湖北江陵、公安及洞庭湖西南岸,东抵岳阳、长沙、湘潭、益阳及湘江中上游以西,东南以衡阳地区和株洲市辖地为界,也就是包括了澧水、沅水、资水三水流域的今大庸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常德地区、怀化地区、邵阳地区、郴州地区和零陵地区大部分地方。当然

这些地方居民不可能是清一色的“蛮夷”，当时的郡县所在的城镇及邻近的平地已为汉人所移居，因而形成诸“蛮夷”民族住地同汉族区交错杂处的局面。郡县所能直接控制的仅为治地城镇及附近的汉人居住区，而对这些郡县内广阔的山地和偏远区的“蛮夷”，中央王朝则只能“羁縻”而已。

由于所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的差异，湖南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自秦汉时代开始就愈来愈明显：江湖平原和河谷盆地的汉族地区社会生产力和封建经济加速发展，而聚居于山区和边远地区的各“蛮夷”民族则日益滞缓和落后。

二、赋税徭役

秦代赋税徭役苛重，是其迅速覆亡的重要原因。据记载，秦“收泰半之赋，发闾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于粮饷。女子纺织，不足于盖形”。^①汉兴，“轻田租，什五而税一”。^②“田租”，即田税。西汉初年，土地实行十五税一的制度，其后虽有增加，但也有减免。如汉文帝曾下诏，“赐民十二年租税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税”。^③至景帝二年（前155），实行三十而税一。此后终西汉之世，三十税一的制度，没有改变。东汉光武初年，承大乱之后，国库匮乏，田税曾一度增为什一。到光武六年（30），下诏“田三十税一，如旧制”，又恢复了西汉的三十税一制，迄东汉之世，再未改变。惟桓、灵二帝时，于正税之外，曾两次收附加税。一次是延熹八年（165）八月，“初令郡国有田者，亩敛税钱”。^④一次是中平二年（185）二月，“税天下田，亩十钱”。^⑤

两汉田税之外，有口赋，即按人口征收的人头税。口赋又分算赋、口钱两类。算赋始于秦。汉兴，于高祖四年（前203）八月，“初为算

①②③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④ 《后汉书》卷七《桓帝纪》。

⑤ 《后汉书》卷八《灵帝纪》。

赋”。①《后汉书·光武帝纪》注引《汉仪注》：“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又七岁至十四出口钱，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时又口加三钱。”算赋为军赋，归大司农；口钱“以食天子”，则属于少府。算赋、口钱有时也有减免的情况。如西汉成帝年间，曾“减天下赋钱，算四十”。②即120减40，为80。宣帝五凤三年（前55年），“减天下口钱”。③西汉的算赋、口钱，东汉一直沿袭下来，至东汉末年，在田税征收附加的同时，曾将7岁起征的口钱改为1岁即缴纳。

两汉的赋税制度中，还有杂税，包括关卡税、盐铁税、酒税、渔税、果税、海租、市租、马口钱、六畜税，以及其他手工业产品及土特产税等“山泽之税”。征收办法，一般按所税物品的数量计算，以征收钱币为主。

据《汉书·食货志》记载：秦代“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这种徭役制度，“汉兴，循而未改”。所谓“更卒”，即不论男女，每人到了“始傅”年龄（20岁）后，都要到郡县服役一月。亲往服役者，称为“践更”；自己不去服役，则出钱300，谓之“过更”。“正”，指正卒，为中都官服役。“屯戍”包括京师的卫士和边境的戍卒，统称“外徭”，服役期限一般都是一年，年龄是23岁到56岁。百姓想免役，可以买爵，称为“买复”。汉爵分20级，第九级五大夫以上可以免役。西汉文帝时，人粟4000石即可买到五大夫。除买爵外，还可以出钱免役，称“更赋”。《汉书·昭帝纪》注引如淳曰：“以天下皆直戍边三日……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

湖南作为秦汉帝国的一部分，以上赋税徭役制度当然照样加以实施。如《零陵先贤传》载：“郑产为里啬夫。汉末产子1岁，即出口钱，民多不举。产乃令民勿得杀子，口钱自当代出，因名其乡曰更生乡。”这说明，东汉末年关于缴纳口钱的年龄从7岁改为1岁的作法，在当

① 《汉书》卷一上《高帝纪》。

② 《汉书》卷十《成帝纪》。

③ 《汉书》卷八《宣帝纪》。

时湖南的零陵郡地区同样执行了,并产生了“民多不举”和“杀子”的严重后果。

两汉时期中央统一的赋税徭役制度,实际上一般只通行于汉族地区,对于各“蛮夷”民族则往往因时因地,采取一些不同的办法、措施。对于湖南西部和西南部“蛮夷”民族聚居地区也是如此。据《后汉书·南蛮传》载:“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蛮夷,始置黔中郡。汉兴,改为武陵,岁令大人输布1匹,小口2丈,是谓賫布。”许慎《说文解字》:“賫,南蛮赋也。”武陵郡汉代为“蛮夷”聚居地,只征收赋,而无田税。并且赋以布交纳,无算赋、口钱之分。按汉代的制度,布宽2.2尺为幅,4丈为匹。若平均每户以大口二、小口二计,武陵郡“蛮夷”所纳賫布平均每户为12丈。据《秦律十八种·金布律》载,秦代广2.5尺为幅,长8尺为“一布”,而“一布”值11钱。因秦幅较汉代宽,8尺一布大致等于汉代布1丈。汉代布帛的买卖价格史无记载,但参照秦代布价,1丈布也应在11钱左右。如此计算,汉代武陵郡“蛮夷”所负担的赋额,平均每户年约132钱左右。这比全国统一赋额,人岁算赋120钱、口钱63钱,要轻得多。又据《后汉书·卫飒传》载:“桂阳民居深山,滨溪谷,习其风土,不出田租”^①,而只服徭役,谓之“传役”。这种“传役”十分繁重,卫飒于光武初年任桂阳太守,乃凿山通道,列亭传,置邮驿,“于是役省劳息”。这说明在东汉初年以前,桂阳一带的“蛮夷”,不纳田税,只服徭役。

这种对“蛮夷”民族地区相对薄轻的赋徭剥削,当然不是封建王朝的什么特殊“照顾”,而是由其力量不及,对“蛮夷”民族地区的控制和统治较为薄弱所造成的。一方面,在不同地区具体实施时,往往有轻重不一的现象;另一方面,封建统治阶级一旦认为时机成熟,就会表现出欲消除差异、增加剥削的倾向。正因如此,常挑起事端,引起“蛮夷”民族的反抗。如东汉安帝元初二年(115),“澧中蛮以郡县徭税

^① 《后汉书》卷一〇六《循吏列传》。

失平，怀怨恨，遂结充中诸种二千余人攻城杀长史”。^① 20年后，即顺帝永和元年(136)，武陵太守上书，“以蛮夷率服，可比汉人，增其租赋”。“议者皆以为可”，唯有尚书令虞翻反对，认为“先帝旧典，贡税多少，所由来久矣，今猥增之，必有怨叛”。但是“帝不从”，还是增加了租赋。结果，“澧中、潯中蛮果争贡布非旧约，遂杀乡吏，举种反”。^②

三、耕地面积和土地所有制

关于全国的耕地面积，秦代没有留下统计数字。据《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全国垦田总面积为827.0536万顷。以当年户口计，每户平均耕地约67亩，每人平均近14亩。《后汉书·郡国志》注引《帝王世纪》载，东汉和帝永兴元年(105)，全国垦田数为732.017万顷80亩有零。当年全国户数为923.7112万，口数是5325.6229万。平均每户耕地为79亩有零。按垦田与户口的比例，东汉时代稍多于西汉，而垦田总面积却反少于西汉。这可能同东汉时代世族和豪强地主隐瞒田土以逃避田租有关，但大致还是可以说明，在秦汉400余年间，全国的耕地面积基本上没有增加，或增加甚少。

由于史料缺乏，秦汉时代湖南的耕地面积，现不得而知，但从某些零星的记载看，当时与中原人口迁入和户口大幅度增加相适应，湖南开垦的土地日益广阔，特别是江湖平原地区。洞庭湖区的围垦可能自西汉后期即已大面积展开。如西汉元帝初元元年(前48)，诏令“江海、陂湖、园池属少府者，以假贫民，勿租赋”。^③即允许农民在湖区自行垦种。至汉成帝时(前32~7年)，有贵戚王立和南郡太守勾结，在洞庭湖区“占垦草田数百顷”，而其中“颇有民假少府陂泽，略皆开发”者。^④又如，东汉光武帝刘秀的舅父樊重，“世善农稼”，曾在洞庭湖滨

①② 《后汉书》卷·六、《南蛮传》。

③ 《汉书》卷九《元帝纪》。

④ 《汉书》卷七七《孙宝传》。

(今常德市北)修筑樊陂,“有肥田数千顷,岁收谷千万斛”。^①

自秦始皇颁布“使黔首自实田”的律令后,土地私有权获得了正式承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即加速发展起来。特别是西汉武帝年间开始,贵族、官僚、豪商“广其田宅,博其产业”,购买和侵夺公私田地,土地兼并之风愈演愈烈。至东汉时代,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和世族豪强地主庄园遍布全国各地。

两汉之际,湖南地区大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庄园经济的发展水平可能不及当时人口密集的中原地区,但也获得了相当的发展。上引西汉成帝时王立和东汉光武帝贵戚樊重“占垦”数百顷和数千顷良田的材料,即是两汉时期在洞庭湖区兼并土地的实例。1974年在长沙阿弥岭西汉墓中出土一件粮仓模型,仓盖呈悬山式屋顶状,仓身呈长方形,由一整块滑石雕琢而成。内空,四壁平整光滑,正面是可以开启的仓门,门框上铸有“万石仓”三字,底部以四根石柱为足,属我国古代南方干栏式建筑。^②这种大型粮仓的出现,应是同大土地所有制和地主庄园经济相联系的。东汉光武帝时樊重居住在常德樊陂,“治家产业,起庐舍,高楼连阁,陂池灌注,竹木成林,闭门成市”,^③是很典型的庞大地主庄园。又据1977年发掘的常德东江1号墓出土物品看,有三层楼房、灶、井、仓、各种家畜等模型品。^④这也是当时地主庄园经济的反映。长沙、浏阳、益阳、衡阳等地出土的东汉墓,也都有大量的陶制模型器,如亭台楼阁、水田船只、猪栏鸡舍、水井粮仓,以及猪、羊、鸡、犬等家畜。可见,自给自足的封建地主庄园,东汉时期在湖南不少地方都已产生。

同土地兼并和土地私有制发展相适应,秦汉之际,租佃关系也进一步发展。西汉前期,已产生了同租佃关系有关的一些专有名称,如

① 《元和郡县图志·阙卷逸文》卷一。

② 参见《湖南农业发展史》课题组:《湖南农业发展史》,见《湖南省农业区划》,湖南科技出版社,1989年。

③ 《东观汉记》,引自《艺文类聚》卷六五。

④ 《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

“假田”、“假地”、“假税”。假，即租赁；假田，即租田而耕；假税，就是租税，即地租。秦汉时代，主要地租形态是实物地租，地租率为什税五，即对半分租。从西汉末年至东汉，随着大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庄园经济的发展，逐渐形成了封建的人身隶属关系和封建等级身份制，而反映不同身份的名称也相应发生。一端是大姓、名门、世族、豪民，另一端则为田户、徒附、部曲、宾客、家兵，二者之间形成一种较为固定的主从和隶属关系。这种关系往往又罩上一层宗族关系的色彩。

由于史料缺乏，湖南地区有关租佃关系和封建隶属关系的具体情况，无可稽考。在汉人所聚居的江湖平地，其发展状况可能同全国大致相当。至于各“蛮夷”民族聚居地区，可能大多数也已产生了私有制和封建关系，但其发展水平当然要低得多。

四、农业生产

秦汉时代，湖南同中原和关中地区比较，仍然是人口密度小、开发程度低、耕作方式较落后的地区。但土地肥沃，气候适宜，物产丰富，居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是比较优越的。正如司马迁所说，当时包括湖南在内的“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蓏蠃蛤，不待贾而足。地势饶食，无饥馑之患。以故皆窳偷生，无积聚而多贫。是故江、秦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①这种较优越的自然条件，再加秦末和西汉末、东汉初年的战乱期间，湖南均不是主要战场，所受影响很小。故随着人口的增殖和劳动力的增加，洞庭湖区垦田工程的开展，秦汉数百年间，湖南的农业生产不断获得发展，至东汉初步成为全国重要农业区之一。

首先是农业生产力在逐步提高。考古材料证明，湖南自春秋晚期开始出现凹字形铁口锄、削等铁制工具后，至战国时期，铁器已相当普遍。秦在湖南的统治时间很短，属于秦代的铁器，湖南出土的很少。

^① 《史记·货殖列传》。

仅1957年发掘的长沙左家塘1号秦墓有铁口锄2件。^①西汉前中期的铁器,湖南出土的数量虽相对减少,但分布面广,并且种类也有增加。例如:1973年发掘长沙马王堆3号西汉墓时,在填土中发现1件铁夯锤和1件木柄铁口垂;^②1983年,在溆浦县江口西汉中期墓葬中,出土铁斧1件;^③同年,在汨罗县汨罗山发掘的西汉前期墓中,出土铁锄1件,铁斧1件,铁制环首刀2件,铁灯1件。^④

从湖南发掘的西汉后期墓葬看,铁器较前期有明显增加。例如,1983年发掘的岳阳市北郊桃花山西汉墓(大多数属西汉中晚期),出土的铁器共11件,计剑1件,垂2件,斧1件,匕首2件,矛1件,铁码子4件。^⑤1978年发掘的溆浦马田坪西汉后期墓和新莽墓中,也发现一批铁器,其中有凹字形铁锄3件,长方形铁斧1件,铁剑1件,铁刀1件。^⑥

湖南各地发掘的东汉墓出土的铁器就更多。长沙地区发掘的200多座东汉墓,出土器物中铁制的生产工具和兵器,占绝大多数。常见的铁生产工具有凹口锄、铲、斧、锯、刀、车害等,种类进一步增多。铁兵器流行长剑、环首大刀和戟。许多杂用器具也是用铁制造的。^⑦在其他地区,如益阳县1981年发掘的羊舞岭一座东汉墓中,出土铁剑3件,铁制环首刀7件,另外器形不明的铁片1件。^⑧1983年在醴陵县发掘的一座东汉墓,出土铁灯1件、铁釜1件、铁釜架1件。^⑨

①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左家塘秦代木椁墓清理简报》,载《考古》1959年第9期。

②⑦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③④⑨ 参见溆浦县文化局:《溆浦江口战国、西汉墓》,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三集。

⑤ 参见张中一:《岳阳西汉墓》,载《湖南考古辑刊》第四集。

⑥⑧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怀化地区文物工作队:《湖南溆浦马田坪战国西汉墓发掘报告》,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

从考古发掘材料来看,秦汉时代湖南的农业生产工具除铁器外,还使用木制的耒耜。1952年在长沙西汉晚期203号墓中,出土了耒耜8种,形状大小都相同,是一种由木柄和宽平木叶组成的取土工具,木叶前端又分叉为两齿;还有木耜耒器2件,与木耒相似,但木叶前端不分叉,聚敛呈三角形。1975年在长沙西汉中期曹嫫墓中发现木耜实物1件,长约65厘米,木柄为一圆棍,木叶前端磨损呈凹形。^①

总的来说,秦汉时代,铁制农具和其他铁制工具、器物,在湖南各地更为普及,种类也日益增多,出现了一些先秦时代所未有的新工具,这对湖南农业生产力的提高,无疑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

牛耕的出现和推广是农业生产力提高的另一个重要标志。西汉中期以后,全铁大铤、小铤、铤冠、犁镜以及巨形铁铤大量出土,而最集中的地区是陕西关中。这代表着当时犁耕的先进水平。河南、河北、辽宁、内蒙、山东、山西、江苏、贵州等地发现的西汉犁铤,仍以V字形铁口犁铤为主,但较战国时期已有改进。如犁铤上口加宽,两侧铁叶加长,铤锋角度变小。至东汉时期,犁铤的形制与西汉基本相同,但出土地区扩大,在广西、甘肃、新疆等地也发现了犁铤,在宁夏还发现了犁镜。山东、安徽、河北、甘肃一些地方也发现了巨形铁铤。这说明犁铤进一步普及推广。与此相适应,在山西平陆枣园村王莽时期壁画中,第一次出现了牛耕图。至东汉时期,牛耕图出现得更多。东汉应劭《风俗通》载:“牛乃耕农之本,百姓所仰,为用最大。”^②又《后汉书·任延传》载:东汉建武初,任延为九真(今越南地)太守,“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任延“教之”。《后汉书·王景传》载:东汉章帝建初八年(83),王景迁庐江(今安徽西部、湖北东部)太守,“百姓不知牛耕”,景“教用犁耕”。

无论从考古材料还是文献资料看,秦统一后至东汉时期,牛耕技

^① 熊传新:《湖南战国两汉农业考古概述》,载《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

^② 转引自《艺文类聚》卷八五。

术在全国各地逐步得到了推广普及，湖南虽缺乏直接证明材料，但牛耕的开始推广最迟也当在东汉时期。因为从地理位置看，湖南处于湖北、安徽、福建、两广、贵州之间，既然周围这些地区都有材料说明牛耕技术的推广和普及，湖南地区就不会例外。《风俗通》作者应劭曾在武陵（今常德）居住多年，他对牛耕的认识无疑也反映了常德地区当时的实际情况。

其次，秦汉时代湖南农业生产的发展，还表现在农作物品种的增多和产量的增加。长沙马王堆1号汉墓出土的随葬品中，有许多农副产品。经鉴定，这些农副产品主要有如下几类：

1、谷物类。有稻、麦、黍、粟等。稻又分籼稻、粳稻、糯稻，有芒和无芒，长粒、中粒和短粒等品种。麦有大麦、小麦。

2、豆类。出土的为豆制品，经鉴别有赤豆和大豆两种。

3、瓜果类。有甜瓜、枣、梨、柿、橙、梅、杨梅等。

4、蔬菜类。有葵、芥菜、冬苋菜、姜、藕等。

5、动物类。属兽类的有黄牛、山羊、绵羊、犬、猪、马、兔、鹿等；属禽类的有鸡、雉、野鸭、雁、鹧鸪、鹌鹑、鹤、天鹅、斑鸠、鹬；属鱼类的有鲤、鲫、鳊等。

除上述实物外，从出土的竹简《遣策》的记载看，还有橘、竹笋、芋等。^①

从马王堆1号汉墓出土的纺织品原料看，丝织品的纤维，经科学测定与野生的柞蚕丝有着显著的不同，而与现代桑蚕（即家蚕）丝的结构形态一致，丝织品的原料应属家蚕丝。麻布的纤维原料，经鉴定，细麻布为苎麻，粗麻布的大麻。同时出土的还有麻籽，经鉴定属大麻，与现今湖南的麻种籽相似。^②这说明秦汉之际湖南地区麻的种植已比较普及，并且已知桑蚕生产，特别是长沙地区西汉初年，栽桑养蚕的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但从某些文献记载看，西汉时代湖南的

①②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

桑蚕生产还不够普及,至东汉才进一步得到推广。如《后汉书·刘般传》载:“今滨江湖郡,率少蚕桑,民资渔采,以助口实。”所谓“滨江湖郡”即包括湖南。《后汉书·卫飒传》载:建武年间,蒗充接替卫飒任桂阳太守,“教民种植桑、柘、麻、纴之属,劝令养蚕织履,民得利益焉”。蒗充对于桑蚕种植在湖南地区的进一步推广普及,作出了贡献。

1981年在长沙东塘水利厅院内的一座西汉墓中,发现用于贮藏粮食的陶罐十余件。其中大者高达80厘米以上。^①据前引资料,长沙西汉墓中也曾出土“万石仓”粮食仓库模型。岳阳西汉墓中,出土陶仓模型5件,均为敛口,深腹大平底,腹内有棱带,自上至下,垂直刻有“石”数标记。^②湖南各地东汉墓中出土的粮仓模型,比西汉更多得多,在一些小型墓葬中也有出土。按其形制和结构可分为以下几类:

1、圆形平底仓。由仓盖、仓身、仓底三部分组成,中部开一仓门,门下有时还有进仓的楼梯。

2、圆形三足仓。仓身底下有三根短足,使仓底与地面隔开。这是较为常见的一种陶仓。

3、干栏式仓。仓身呈长方形或圆筒形,仓底有四根立柱为仓足。^③

粮仓模型的普遍和大量发现,说明两汉时代湖南农业经济已有相当发展,粮食作物产量增加,囤储余粮成为了普遍的现象。

由于粮食产量的增加,东汉时代湖南粮食开始大量外调。《后汉书·安帝纪》载:永初七年(113)九月,“调零陵、桂阳……租米,赈给南阳、广陵、下邳、彭城、山阳、庐江、九江饥民”。这是见诸文献的关于湖南粮食大量外运的最早记载。

两汉时代湖南的家畜家禽饲养业也相当发达。马王堆1号汉墓出土的《遣策》,所记载随葬物中有“土牛五十”、“土羊百”、“土豕廿”、

① 《湖南农业发展史》。

② 张中一:《岳阳西汉墓》,载《湖南考古辑刊》第四集。

③ 参见熊传新:《湖南战国两汉农业考古概述》,载《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

“土犬廿”、“土鸡五十”等等。^① 湖南各地出土的猪、羊、犬、鸡等家禽以及猪栏鸡舍的陶制模型，数量很多。各地出土的陶制猪圈模型，形式多样，在通风、卫生和积肥等方面设置科学合理。所出土的陶猪圈，少数为单一的“独立式”，或与住房相连的“连屋式”，大多数是同厕所相连的“连茅式”。牲猪在饲养方式上从过去的放牧转变为大量圈养，可以更有效地利用养猪积肥，建立起猪——肥——猪间的良性人工生态循环，这是东汉时期养猪业取得的重大进步。长沙、常德、衡阳等地东汉墓中都出土了鸡舍模型，有的呈长方形屋状，正面开门，墙上另开窗户或通气的孔，有的为半球形、平底、舍身下部开门。^② 养猪和养鸡都需要足够的饲料粮，养猪业和养鸡业的发展也反映了当时湖南粮食生产和整个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

五、手工业

秦汉时代，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湖南地区的各种手工业也获得了相当大的发展，在某些方面已达到当时全国的最先进水平。

（一）纺织业

长沙马王堆1号汉墓出土的大量纺织品，最集中地反映了西汉初年的湖南，特别是长沙地区，纺织工艺技术和纺织业发展所达到的水平。出土的纺织品，从纤维原料看，主要是家蚕丝，也有少量的苧麻和大麻织物。品种有绢22幅，纱7幅，绮和罗绮13幅，锦4幅，绦2种（“千金绦”和“繻缓绦”各一），组带10条，粗麻布3块，细麻布17块。^③

丝织物所用经纬丝纤度，是直接衡量纺织技术水平高低的指标之一。马王堆1号汉墓出土的经纬丝纤度是非常精细的。出土的轻薄素纱禅衣重49克（不到一两），它的经纬丝纤度为10.2~11.3旦

^①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

^② 《湖南战国两汉农业考古概述》。

^③ 参见《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

尼尔。这样高的纤度，和近代缫出的最精细的纤度十分相当。出土的丰满厚实的绒圈锦，经测试分析，底经是由 10 粒茧子组成的 16.9 旦尼尔的一根生丝，地纬是由 17 粒茧子组成的 30.8 旦尼尔的一根生丝。这说明缫丝技术已经达到能根据蚕丝纤维的粗细来搭配蚕茧的个数，缫出丝织物品种所需要的生丝纤度的水平。纺织品研究专家认为：“当时能够利用简单的缫丝工具便缫出这样高级的纤度来，完全是长沙地区缫丝技术高度发展的结果。”^①

麻纱的纺绩技术，一般是用所纺支数高低来衡量。对马王堆 1 号汉墓出土的苧麻布实测的结果，经纱支数为 135~151 公支，纬纱支数为 161~209 公支。研究者认为：“如果大家没有看到出土实物的话，似乎达到了难以置信的程度……就是在后世要纺出这样高支数的麻纱，也一定要有熟练而高超的纺纱技艺的纺纱工，作出最艰巨的劳动代价，才能达到这样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效果。”^②

再看织造工艺技术水平。马王堆 1 号汉墓出土了汉代流行的绢、缣、绮、锦、纱、罗等许多品种。织物结构主要是平纹、斜纹和罗纹（绞经）三种基本组织。织物表面的花纹都是这三种组织，按照设计的图案纹样变化面成的。出土的丝织物中，织造工艺技术最高级的最复杂的是绒圈锦织物。它是采用四根一组的变化重经组织，如按织幅为 50 厘米计算，总经根数高达 8800~11200 根。因各品种是经密度和织缩不同，说明第一次使用了双经轴机构，即一个经轴卷绕底经和地纹经，另一个经轴专门卷绕起出高低绒圈的绒圈经，根据织造需要各自独立送出经线，并巧妙地利用“假织纬”的方法，起出大小绒圈的效果，使几何纹的绒圈起到非常丰满华丽的立体感效应。研究者认为这件绒圈锦织物，“是后世漳绒和天鹅绒等织造工艺技术的前身。”^③

从出土的丝麻织物的幅度在 50 厘米左右的基本一致的情况看，

① 上海市丝绸工业公司、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纺织品的研究》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②③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纺织品的研究》。

当时除已使用撑幅工具边撑以保证织幅的具体规格外,还可能使用了竹扣打纬的先进方法。这就“突破了打纬用打纬木刀(砍刀)的框框,并且有可能已使用了梭子”。^① 这是当时最先进的织布工具。

(二)印染和刺绣

秦汉时代,同纺织业密切相关的印染和刺绣工艺技术在湖南也有很大发展。

马王堆1号汉墓出土的印花敷彩纱,是我国首次发现的古代印花丝织实物,它是印花和彩绘相结合的高级丝织品。还出土了用这种纱作面的丝绵袍,两件衣衾残片,以及两幅保存相当好的印花纱。这些染色丝织物,所使用的色谱丰富多彩。经鉴别,共有朱红、深红、茜红、深棕、浅棕、深黄、金黄、浅黄、天青、藏青、蓝黑、浅蓝、紫绿、黑、银灰、粉白、棕灰、黑灰等20余种。颜料主要有矿物颜料和植物染料两类,矿物颜料的朱红色是朱砂,粉白色是绢云母,银灰色是硫化铅和硫化汞的混合物。植物染料的红色是茜草素,鲜黄色是梔子素,蓝青色是靛蓝,墨色是炭黑等。其余不同色谱,均由红、黄、蓝三元色配置而成。在染色技术上已能使用各种颜料,分别以涂染、浸染、媒染等工艺技术,染出五光十色的丝绸品。在印花技术上,已能应用套版印花丝织物,所出土的金银色印花纱是我国第一次发现的三套版印花纱。印花敷彩纱是我国第一次发现的印花和彩绘相结合的印花纱。研究者认为:“这些印花法都突破了只有绣花的传统工艺,使丝织物的产量有显著提高,为后世的缕空版筛网印花法,纹缬印花法等作出了技术准备”。^②

马王堆1号汉墓出土的丝织品和衣物中,绣有花纹的共40件。绣品的针法,基本上都采用锁绣法,一般用开口锁绣和闭口锁绣两种基本针法。从纹样看,最多的是“信期绣”、“长寿绣”和“乘云绣”。信期绣图案纹样,单元较小,线条细密,做工精巧,并用较好的罗作坯

^{①②}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纺织品的研究》。

料；另两种绣的图案纹样，单元较大，均为信期绣的三倍左右，线条比例粗放，不用罗作的坯料，而用绢、绮。各类精美的绣品，针法细腻流畅，粗细线条结合，明纹暗纹结合，花纹既瑰丽奇特，又栩栩如生，是过去出土的汉代绣品中少见的。

（三）漆器业

汉代是我国古代漆器业的鼎盛时期，华美而轻巧适用的漆器已经代替了过去青铜器的地位，成为生活的主要器具，直到后来它被瓷器所取代为止。两汉时代，湖南漆器制作业在楚国的基础上也有新的发展。

长沙马王堆 3 座汉墓，共发现漆器 700 多件，这是迄今为止集中出土的数量最大的一宗西汉前期漆器。主要器形有鼎、盒、壶、钫、卮、勺、匕、耳杯、具杯盒、盘、匝、奁、案等。其中以耳杯和盘为大宗，耳杯几占半数，盘也在 900 件左右。此外，有漆棺、髹漆的兵器、乐器和杂用器。2 号墓的漆器，为汉初制品，包含铜扣夹纆胎螺钿漆器等精品。1、3 号墓中的 200 件漆器，是文帝时期的产品，绝大多数是木胎，只有少量的小卮、小奁作夹纆胎。器表纹饰以各种变形云纹、龙凤纹和圆点、菱形、环形、方连变体等几何图形案花纹最多，还有少量的花草纹和写生动物纹。据分析，漆器花纹的绘制方法主要有三种：使用最多的是漆绘，其次是油彩和针刻（即“锥画”）。此外还有“堆漆”技艺。1 号墓的黑地彩绘棺，棺上有多幅神仙怪兽云气画，使用的就是堆漆和构填的方法。1 号墓的九子奁以金箔为地，再施彩绘，可视为平脱技法的先声。部分漆器上，烙印有“成市草”、“成市饱”、“南乡口”等戳记。但不能依此就断言，长沙马王堆汉墓中出土的漆器都是四川成都的产品。《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作者认为：“历年来，长沙出土不少战国、西汉漆器，不论就器型、花纹装饰、图案组织来看，风格是一脉相承的。这次出土的漆器，包括两具漆绘棺上的绘画题材，都进一步肯定长沙西汉漆器是长沙楚国漆器的继承和发展……把历年长沙楚汉墓中出土的大量漆器，看成大部分是在本地制造的，似较合理。”我们

同意这一分析。

长沙象鼻咀、陡壁山和砂子塘等处西汉前期墓，也都随葬有大批漆器。象鼻咀1号墓出土漆器数百件，但多已被压毁，器形难辨。陡壁山曹嫫墓，出土漆器150余件，器物造型、纹样，与马王堆漆器相类似。惟胎质以夹纆胎占多数，有的在器表施金银箔贴花。这种差异，可能与墓主的王后身份有关。砂子塘1号墓出土漆木器100余件，包括一些银扣漆器，其中彩绘舞女漆匝和车马人物纹漆奁，是同类漆绘题材中年代最早的制品。墓中的漆棺，棺上彩绘云气壁磬图像，系兼用漆绘、油彩和堆漆绘制，色彩鲜明，也是汉代漆棺中的珍品。^①

长沙地区西汉后期墓中，也多有漆器出土。如长沙汤家岭张端君墓出土的一批漆器，上有金箔贴花，用纯金锤鏊的薄片剪成各种纹样贴在漆器表面，使漆器装饰更加美观。^②

在湖南其他地方的西汉墓中，也发现有不少漆器。如汨罗县汨罗山西汉墓，漆器的数量不少，但可惜均不成形，从残片能看出有耳杯、盘类，黑地朱绘，纹饰为三角形勾云纹。^③

东汉时代，漆器仍然流行，但全国各地发现的数量均减少，湖南出土的东汉漆器也不多。发现较早具有代表性的是衡阳苗圃蒋家山东汉墓的漆器。器物为四方形残漆盒，周有鎏金的三道铜边，漆上刻有二道极精细的龙凤花纹，内套有五个小盒。^④ 东汉漆器保存较少，与当时盛行的砖室墓墓室环境使漆器易于腐损有关，但更重要的因素是当时青瓷器的崛起，逐渐排挤了漆器。

(四) 陶瓷业

秦汉时代陶器生产继续发展，至东汉在釉陶的基础上产生了最早的瓷器——原始青瓷和原始白瓷。

①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砂子塘西汉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63年2期。

② 《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

③ 湖南省博物馆：《汨罗县东周、秦、西汉、南朝墓发掘报告》，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三集。

④ 《衡阳苗圃蒋家山古墓清理简报》，载《文物参考资料》1964年第6期。

从湖南西汉墓出土的陶器看,制作方法和质地大致与春秋战国相同,品种更多而造型有异。如马王堆1号汉墓,共出土陶器51件,陶质分泥质灰陶和印纹硬陶两类,泥质灰陶又分为彩绘陶和银光陶,硬陶施以褐色和黄绿色的釉,这与湖南出土的战国陶器相同。但彩绘陶中发现漆地三彩凤鸟纹陶钫,云纹陶鼎,弦纹焦壶,几何形纹熏炉,银光锡皮陶钟、鼎、壶、盒、瓶、釜诸器,以及印纹硬陶甗、罐和青黄釉陶罐等,品种远远超过战国时期,特别是陶熏炉只有汉代才广泛流行。^①衡阳一座西汉墓出土了一件特别精致的陶熏炉。其炉为泥质灰胎,高16厘米,宽12厘米,上面刻有呈“米”字菱形的缕空花纹,精致而匀称;盖顶上筑有二层高的小凉亭,亭顶塑有脊和瓦行,造型奇特美观。^②这充分反映了西汉制陶工艺技术的水平。

东汉时湖南开始生产瓷器。衡阳豪头山一座东汉永元十四年(102)墓,出土的陶坛,肩部和口沿内外均施有青色薄釉。此外还出土了红胎绿釉的陶灶、陶博山炉、陶鸡埽、陶猪等。^③长沙白泥塘两座东汉永和元年(136)墓,随葬品中有开片青瓷陶罐,还有绿釉陶鼎、屋、狗、豆等器物 and 模型。^④这是湖南地区出现的最早的原始青瓷器。

益阳羊舞岭一座东汉墓,出土了4件青瓷器,其中四系罐2件,大小各一,半身施青绿色釉,现冰裂纹,通体饰细格纹;碗2件,灰白胎,青绿色釉,有冰裂纹。此外,还同时出土大量的红胎绿釉的盘、碗、灯、灶、井、仓、鸡埽、博山炉等釉陶器物。^⑤

长沙的东汉墓中还出土了白釉瓷碗(簋)和白釉缶、白瓷珠。考古学界称之为“原始白瓷”。^⑥这把我国开始生产白瓷的时间也大大地

① 参见《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

② 罗敦群:《衡阳西汉墓出土一件精致的陶熏炉》,载《文物考古资料》1957年第12期。

③ 张欣如:《湖南衡阳豪头山发现东汉永元十四年墓》,载《文物》1977年第2期。

④ 周世荣:《长沙白泥塘发现东汉墓》,载《考古通讯》1956年第。

⑤ 益阳地区文物工作队:《益阳羊舞岭战国东汉墓清理简报》,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

⑥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提前了。

(五)造船业

秦汉时代,我国的造船业已比较发达。据记载:西汉武帝时,为同南越作战曾“治楼船,高十余丈”。^① 东汉初,马援征交趾,“将楼船大小二千余艘”。^② 1976年在广州发现一处西汉初年的造船工场遗址,有两个船台,可造载重10吨的大型木船。^③ 目前虽未发现汉代木船的实物,但各地发现的船只模型和图像已不少,湖南地区亦有发现。

长沙西汉晚期202号墓中,出土一只16只桨的木船模型。船身细长,船头较窄,尾部稍宽,中腰最广,横断成近圆弧形,平底,首尾作流线型上翘,以减少水流阻力。船身两侧的边沿和首尾的平板上,都有很规则的钉眼,证明当时造船已普遍使用钉木结构(竹钉或铁钉)。船尾另置梢桨一只,比前面的划桨长近一倍,桨叶呈刀形,形制上已与划桨有较大的分化。^④ 这只木船模型的发现,说明湖南长沙地区和湘江下游及洞庭湖区一带,西汉时即已兴起造船业,并且造船工艺技术达到一定水平。

(六)矿冶业

秦代至西汉初年,允放私人采矿鼓铸,无疑有利于冶炼技术的提高和矿冶业的发展。自西汉武帝开始,实行盐铁官营,在产铁地区设铁官,掌管铁矿的开采冶炼和铸造。当时全国共设铁官49,其中之一在桂阳郡(治今郴县)。目前湖南地区尚未发现汉代的冶铁遗址,但长沙砂子塘5号西汉墓和衡阳凤凰山西汉前期墓,出土了大量铁“半两”钱。^⑤ 这说明,西汉时湖南地区已有冶铁业和铁钱铸造业。

东汉时,湖南仍为产铁地区之一。《后汉书·郡国志》载“耒阳有铁”。耒阳当时属桂阳郡。又《后汉书·卫飒传》载,“耒阳县出铁石,

① 《史记·平准书》。

② 《后汉书》卷五四《马援传》。

③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

④ 《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⑤ 高至喜,《长沙衡阳西汉墓中发现铁“半两”钱》,《文物》1963年第2期。

它郡民庶常依因聚会私为冶铸”，卫飒“乃上起铁官，罢斥私铸，岁所增入五百余万”。可见，东汉时桂阳郡仍设有铁官，罢“私铸”后每年增加收入“五百余万”。说明当时耒阳一带铁矿开采和冶铸的规模是比较大的。

湖南铁的冶炼和铁器制造技术，东汉时也有进一步发展。如益阳羊舞岭东汉墓中有Ⅱ式剑一件，经金相检测为钢剑，其组织系铁素体+珠光体+屈氏体，钢中含有硫化物及氧化物夹杂。另有Ⅰ式环首刀一件，经金相检测亦认定为钢刀，其组织属于铁素体和少量珠光体+氧化物。^①这反映了湖南的铁和冶炼锻造技术已取得相当高的成就。

除铁的冶炼和铁器制造业之外，秦汉时代湖南还有其他一些有色金属的开采和冶炼业。据《史记·货殖列传》载：“江南出楠、梓、姜、桂、金、锡、连、丹沙、犀、瑇瑁、珠玑、齿革。”所谓“连”，据《集解》引徐广曰：“铅之未炼者”。这里所指的“江南”，是包括湖南在内的，如湖南地区自先秦以来即产丹沙。《史记·货殖列传》又载：“长沙出连、锡，然堇堇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费。”“长沙”是指当时的长沙国地区，范围相当广，包括了现今湘潭、岳阳、株洲、衡阳、邵阳等地市，当时出锡、铅的具体地点现无法详考。所谓“堇堇”，《集解》引应劭曰：“堇，少也。更，偿也。言金少少耳，取之不足用，顾费用也。”可见西汉时长沙国产铅、锡，但数量不多。桂阳郡所置铁官，实际上也主管其他金属矿的开采冶炼。如，桂阳北70里，有焦源崖“盖汉唐银场也”。^②可见，汉代桂阳还生产银。

六、交通和商业

（一）交通

秦汉统一帝国建立后，为有效地控制全国，以及军事行动和物资运输的需要，特别注意修道路，置驿传，开辟各条交通线，客观上促进

^① 《益阳羊舞岭战国东汉墓清理简报》。

^② 清同治《桂阳直隶州志》卷二七。

了各地交通事业的发展和经济联系的加强。

湖南地处中原与两广交通的中介。秦汉时代，湖南一方面加强了同中原地区和大江南北的联系，同时与两广（当时泛称南越）的交通获得了进一步发展。

当时湖南的交通主要还是依靠水路，利用洞庭湖和湘、资、沅、澧四水沟通南北。经洞庭湖和长江，北联豫、鲁，西通巴蜀，东抵苏、皖。秦始皇二十九年（前 218）南巡时，东抵彭城，由彭城经衡山（即霍山）西行至南郡（治江陵），再由江陵浮江至湘山祠，^①即依靠长江将江淮和江汉联接进来，并顺长江而下，入洞庭，抵湖南境内。又如，西汉武帝元鼎二年（前 115），湖南一带发生大水灾，“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谕告所抵，无令重困”。^②也是利用了长江和洞庭湖，沟通湖南、湖北和巴蜀之间的联系，东汉永初七年（113），从零陵、桂阳二郡调运粮食，赈济江淮苏皖地区，同样是依靠湘江、洞庭湖和长江水系进行运输的。

湘、资、沅、澧四水，将湖南从东到西、从北而南，联成一体。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以 50 万人戍五岭，西汉武帝元鼎五年（前 112），遣将出桂阳和零陵，很显然都是溯湘江及其支流而上，进抵湘南和湘西南的。东汉建武年间，刘尚、马援征“五溪蛮”，是由洞庭湖入沅水口，溯沅水而上，直达沅陵、泸溪、辰溪等地。“五溪蛮”首领相单程率义军攻占临沅（今常德），则是借沅水顺流而下，直抵洞庭湖边。

中原经湖南入南越的交通线，楚国时已初步沟通，秦汉时代得到进一步开辟。当时从湖南入粤有两条主要通道：出桂阳入粤北，为东线；出零陵入广西，为西线。

秦始皇南戍五岭和入越作战，主要是从西线。据《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记载：秦始皇“使尉屠睢将楼船之士南攻百越，使监禄凿渠运粮，深入越”。监禄所开凿的渠道，在今广西兴安县境，即灵渠，又名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汉书》卷六《武帝纪》。

兴安运河，它将湘江上游同漓江上游联结起来。从湖南溯湘江而上，经零陵入广西，通过灵渠，再顺漓江而下，可直达广州（秦汉时统称番禺）。尉屠睢率楼船攻百越，走的正是这条路线。西汉武帝征南越，遣原归义粤侯二人出零陵，下漓水，也是这条路线。灵渠沟通了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成为中原地区与两广之间交通的重要纽带。

从长沙马王堆 3 号汉墓出土的长沙国南部驻军图看，在西线出零陵入两广还有一条通道，即由长沙溯湘江而上至零陵后，沿潇水南航，经现在的江华瑶族自治县，再溯沱江南行抵广东界，越南岭，顺连江、北江而下抵番禺。驻军图中，在临广东界不远的地方，标有一重要驻军地龙里，户数为 108 户，为附近一带最大村寨，位置在今江华县东沱江上游，现名回龙寨。龙里之所以成为驻军要地，显然就是为了把守这一通道。

西汉武帝元鼎五年（前 112），征南越，遣将出零陵、下漓水的同时，又遣伏波将军路博德出桂阳，下湟水。这是由湖南的东线入粤。湟水，又名洹水、光水，源出郴县，南流入广东连县境，汇连江、北江，至番禺入海。由长沙溯湘江而上，至衡阳，再溯舂陵水或来水南航，达桂阳、郴县境，即可入湟水。

东线出郴县后，还可不入湟水，而下武水，经现在的广东乐昌县，至曲江县，汇始兴水（东江）为北江，顺流达番禺出海。武水，或名武溪，上游又叫濞水，源于湖南临武县西，与舂陵水和耒水上游及支流十分临近，东南流穿骑田岭入广东乐昌县境。东汉建武年间，马援南征，就是沿这一路线进军的。据东汉桂阳《周府君碑》云：“府君庙在乐昌县西一百一十八里武溪上，武溪惊湍激石，流数里。昔马援南征，其门入轅寄生善吹笛，援为作歌和之，名曰《武溪深》……”^①又清初王士禛《南海集》中有《武溪水》一诗：“南纪标铜柱，滔滔万里征。我穷伏波道，重和武溪行。斜日闻吹笛，谁为轅寄生。因思少游语，回首不

^① 转引自《水经注》卷三八。

胜情。”^①关于马援的《武溪深》一词，方志中也有说是马援征“五溪蛮”时所作。^②这里姑且不作进一步考辨。但上引材料证明，马援征南越，出桂阳后，确实是经武水入粤的。

由于经武水入粤乃南北交通要道，但滩多水险，商旅往返艰难，东汉延熹年间(158~167)周憬任桂阳太守时，曾进一步加以凿疏。据记载：“(桂阳)郡界溱水(即武水)，入始兴溪(即北江上游)，至曲江，通南海郡，商旅资以生给。舟下泆(乐昌县境称泆水)，经蓝豪山间，水石险恶，装载重舟多致沉坏，憬命吏开凿，鑿石通流。今九泆十八滩，皆憬所开道也。”“由是小溪乃平直，大道水通利，抱布贸丝，交易而至。”^③经过周憬的开凿，更促进了湘粤间的交通和商业往来的加强。

从湖南入两广，除水路外，东汉时代还进一步开通了穿越五岭的陆路，即所称的“峽道”。东汉建初八年(公元83年)，郑弘任大司农，“旧交趾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今泉州)泛海而至，风浪艰阻，沉溺相系”，因而“奏开零陵、桂阳峽道。于是夷通，至今遂为常路”。^④“峽”，即“岭”也。越城岭又称“越城之峽”，萌渚岭又名“萌渚之峽”。^⑤开零陵、桂阳峽道，就是西出零陵，开凿越城岭，进入广西；东出桂阳，凿通骑田岭，进入粤北。“至今”为“常路”，是指范曄在世的南北朝时，这东西两条峽道已成湖南至两广的通途和要道。

其实，在郑弘之前，桂阳太守卫飒已着手开辟桂阳“峽道”。《后汉书·卫飒传》：东汉建武初年，卫飒迁桂阳太守，“桂阳民居深山，滨溪谷……去郡远者或且千里，吏事往来，辄发民乘船，名曰传役。每一吏出，徧及数家，百姓苦之。飒乃凿山通道五百余里，列亭传，置邮驿，于是役省劳息。”^⑥东汉时桂阳郡治在今耒阳县西，而桂阳郡属地包括

① 清王士禛《南海集》上卷，见《王渔洋遗书》。

② 清同治《沅陵县志》卷四五《艺文》。

③ 参见清同治《桂阳直隶州志》卷八《周憬传》。

④ 《后汉书》卷六三《郑弘传》。

⑤ 参见《水经注》卷三八。

⑥ 《后汉书》卷一〇六《卫飒传》。

今广东连县、乐昌、曲江等县，跨五岭南北，“去郡远者”，确有千余里，吏事往来，过去只靠水路，百姓苦于“乘船”服役，卫飒“凿山通道”，就是另辟“峽道”，开通穿越南岭的陆路。

（二）商业

秦汉大统一国家的形成，税同率，币同值，车同轨，书同文，统一度量衡，为产品的流通和交换创造了有利条件，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地广人稀，饭稻羹鱼”，“不待贾而足”的湖南，虽不及中原、关中和巴蜀，未形成长安、洛阳、邯郸那样的大都市，也没有出现蜀卓氏、程郑、诸田一类的巨商大贾，但随着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和交通日渐发达，商业也有相当程度的发展。

从考古发掘的材料看，秦汉时代湖南地区货币的使用和流通、铸制已相当普遍。在长沙及其他地区西汉前期墓中，出土了大量的泥质（或陶制）冥钱。而其中以“半两”和“郢称”（或郢守）为最多；西汉中期以后至东汉时代的墓葬，则大量出土“五铢”铜钱，以及“货泉”、“大泉五十”、陶铤和金饼等。

长沙地区，如马王堆1号汉墓，出土泥“郢称”300余块，泥“半两”40多枚左右，每枚约盛2500至3000枚。^①象鼻咀1号西汉墓，出土陶“郢”版200余块，还出土大小两种泥“半两”，大者如吕后“半两”，小者形似文帝“半两”。^②沙湖桥西汉墓34座，其中25座墓出土泥“半两”和泥“五铢”，11座墓出土陶铤，4座墓出土印有“两”字的陶字块；东汉墓9座，其中4座墓出土大量铜钱，以“五铢”为最多，个别墓出土“货泉”和“大泉五十”；^③纸园冲30座西汉墓，出土陶“半两”、“五铢”，数量很多，还有泥“五铢”，并相伴出土陶铤；其中87号墓出土数件泥“郢称”、“郢守”、“半两”。^④汤家岭1号西汉后期张端君墓，

①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

②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象鼻咀一号西汉墓》，载《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③ 李正光、彭青野：《长沙沙湖桥一带古墓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④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长沙纸园冲工地古墓清理小结》，载《考古通讯》1957年第5期。

出土铜钱 70 多枚；阴刻“齐”字金饼一枚，重 245.6 克，约合当时一斤。此外，伍家岭 211 号西汉后期墓出土“辰”字金饼，杨家湾 401 号西汉后期墓出土“黄”字金饼，大小、重量都与张端君基金饼很接近。^①

其他地区，如汨罗县汨罗山一座秦墓，于东西两边箱内，出土“半两”铜钱，因氧化成残片，数量无法统计；31 座西汉墓，第一期（西汉早期）墓出土陶“郢称”、“郢守”，同时出土陶“半两”（吕后八铢半两），第二期（文景时期）墓出土陶“半两”和少量铜“半两”（文帝四铢半两），第三期（宣帝或稍后）墓出土铜“五铢”（或陶五铢），同时出土圆锭。^② 溆浦县马田坪西汉前期墓七座，出土泥“半两”钱一堆；西汉晚期墓 44 座，其中 6 座墓出土五铢铜钱，共计 290 余枚，3 座墓出土泥金饼，还出土 3 枚滑石“金饼”、铁“五铢”钱 10 余枚；新莽墓 2 座，出土“货泉”铜钱 30 枚，“大泉五十”铜钱约 40 枚。^③ 益阳市羊舞岭一座东汉墓，出土“五铢”铜钱 200 余枚。^④

“郢称”、“郢守”为楚国金币，西汉早期仍在使用的。秦代通行“半两”钱，西汉前期币制仍为“半两”；武帝时始铸“五铢”，西汉后期通用“五铢”和金饼；王莽时铸造“货泉”和“大泉五十”，东汉时代继续铸造和通用“五铢”铜钱。从考古发掘材料看，湖南地区货币流通和沿革情况正是如此。

湖南还是全国最早铸造和使用铁钱的地区。1956 年湖南省博物馆在衡阳凤凰山发掘了一批西汉墓葬，其中 9 座墓出土了铁半两钱，最多的是 71 号墓，出土 320 枚，14 号墓出土 150 枚，其余的墓出土 120、40、20、10 枚不等。出土时铁钱中夹杂有少量铜半两，但均未发现五铢钱。^⑤ 1960 年，发掘长沙砂子塘 5 号西汉墓，出土铁“半两”钱

① 《新中国考古发现和研究》。

② 湖南省博物馆：《汨罗县东周、秦、西汉、南朝墓》，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三集。

③ 《湖南溆浦马田坪战国西汉墓发掘报告》。

④ 《益阳羊舞岭战国东汉墓清理简报》。

⑤ 高至喜：《长沙衡阳西汉墓中发现铁“半两”钱》，载《文物》1963 年第 11 期。

33枚,每枚重2.8克,无周郭,与文帝时所铸四铢半两铜钱相似。^①1979年,资兴旧市70号西汉墓,出土了夹杂在一起的铁、铜半两钱,其中铁“半两”10枚,铜“半两”2枚,形制相同,铸造时间应是在武帝铸五铢以前。^②从文献看,无西汉前期铸铁钱的记载,除湖南外只有湖北宜昌出土过西汉铁半两钱,而京都所在地的陕西地区至今未发现西汉铁钱。这说明,湖南衡阳、长沙、资兴所出土的铁钱,应是湖南当地铸造的。据前引史料记载,西汉时代湖南耒阳县出铁,并在桂阳郡和耒阳设有铁官。衡阳、资兴距耒阳都很近,所出土的铁钱很可能就是在耒阳或衡阳铸造的。

秦汉时期湖南同全国各地的产品交流和商业往来也大为加强,据《汉书·两粤传》记载:秦末汉初,赵佗自立为南粤王,割据桂林、南海、象郡,与长沙接境。“高后时,有司请禁粤关市铁器。佗曰:‘高皇帝立我,通使物。今高后听谗臣,别异蛮夷,隔绝器物。此必长沙王计,欲倚中国击灭南海并王之,自为功也。’于是佗乃自尊号为南武帝,发兵攻长沙边,败数县焉。”这条史料说明,当时长沙国与岭南两粤间存在着密切的贸易关系,两粤的铁器主要是靠湖南输出,由于禁止“关市铁器”、“隔绝器物”,以致导发了一场战争。

长沙马王堆西汉墓出土的大批漆器中,有的在木胎上烙有“成市草”、“成市饱”、“南乡口”等作坊标志。据考证:“成市”即四川成都市府的省称。^③这说明有一部分漆器是从当时的巴蜀地区输入的。长沙西汉后期墓葬中,出土大量滑石器,包括装饰品和杂用器物,以及鼎、壶、钆、扁壶、盆等容器和屋、井、仓、灶等模型明器。经考证,广州、南昌出土的滑石器,与之十分相似,可能是由长沙的影响而仿制的。^④

长沙西汉后期墓出土的硬陶,常施薄釉,以罐、壶为主,还有联

① 高至喜,《长沙衡阳西汉墓中发现铁“半两”钱》,载《文物》1963年第11期。

② 傅举有,《西汉铁钱考》,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

③ 俞伟超,《马王堆1号汉墓出土漆器制地诸问题》,载《考古》1975年第6期。

④ 江西省博物馆,《南昌东郊西汉墓》,载《考古学报》1976年第2期。

罐,不论器形和花纹作风,都与广州西汉前期墓所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从两地出土的先后看,这类硬陶器可能是受岭南的影响而仿制的。^①

长沙地区西汉后期和东汉前期,玉石器很盛行。墓葬中出土了大量小环和珠串,原料有玉髓、玛瑙、鸡血石、松绿石、水晶和琥珀。玉器有璧、剑饰、蝉形珮、耳瑱等。此外,还有玻璃璧、玻璃珠、玻璃杯和绿色球状的玻璃串珠等。考古学界认为,“这时长沙玻璃器和奇石珠的增多,估计有一部分是从南海诸国经由广州传入的。”^②

第四节 秦汉时期湖南文化

一、马王堆汉墓文化

秦汉统一后,湖南地区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同中原地区联系和交流的加强,文化在楚国的基础上也获得进一步的发展。长沙马王堆1、2、3号汉墓所出土的数千件珍贵文物,为我们研究秦汉之际以长沙为中心的湖南地区科学和文化艺术的发展状况,提供了丰富的很有价值的资料,在许多方面都应是反映了当时中国最先进的水平。现根据考古学界所整理的资料择要进行一些介绍。^③

(一)最古的《老子》写本和黄老四种佚书

《老子》是先秦道家的代表作,作者相传为老聃,成书年代可能为战国初期。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中,有《老子》的甲乙两种写本,甲本字近篆体,乙本为隶书。甲本,不避刘邦讳,也不避秦始皇父庄襄王子楚讳,其抄写年代当在秦亡之后,高祖卒年之前,约公元前200年左右。乙本,仅避刘邦讳,抄写年代可能在惠帝吕后时期。在帛书出

^{①②}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

^③ 主要参考何介钧、张维明,《马王堆汉墓》。文物出版社,1982年。

土之前,《老子》传本流传较早、影响最大的有始行于东汉的河上公注本、魏晋间王弼注本和唐代傅奕校定本。傅奕的校定本,主要依据北齐武平五年(574)徐州项羽妾墓出土的古写本,但篇章体式实以汉魏以来流行的本子为底本,内容多经后人参校改动,古写本的原貌已无法稽考。比较起来,帛书甲乙两种抄本,时代最古,手迹最真,大体保存了《老子》的古义和原貌。

现今传世的各种《老子》传本,分为两篇,均上篇称《道经》,下篇称《德经》,故历来又称《老子》为《道德经》。帛书甲乙本也都分成两篇,但编次刚好相反,即《德经》在前,《道经》在后,可合称为《德道经》。《韩非子》阐述《老子》的篇章也是从《德》的内容讲起的。西汉末年严遵的《道德真经指归》,开卷也是讲《德》。可见,帛书本的顺序,应该是《老子》的原来编次。传世的《老子》,一般分为81章,严遵本为72章。帛书甲本上篇也分章,但有多处与流传本分章不同;乙本是通篇连抄,不分章节。由此可以推测《老子》原书可能是不分章的。我们研究《老子》时,就可打破今本的章次界限,不必受先入之见的拘束。此外,帛书本与今本对照,文字有很多歧异,有些字是直接影响文意的,这对订正今本文字上的一些错误,探讨《老子》的原义,很有帮助。

在《老子》乙本前面,还抄有《经法》、《十六经》、《称》、《道原》四种古佚书。它们的思想基本上属于同一体系,具有浓厚的道家色彩。其中《十六经》是假托黄帝及其大臣们言行的“黄帝”书。“黄帝”书与《老子》同抄在一个本子上,这与战国中期开始流行的“黄老之学”正相吻合。这四种古佚书,在《汉书·艺文志》中未见著录,但《艺文志》道家类著录中有《黄帝四经》,可能就是指这四种古佚书。

两千多年来,除《老子》外,道家的黄帝书,没有一部留传下来。因此,后世只知“老学”,而不知“黄学”。黄学与老学的关系,二者有何异同?一直是古代哲学史上的一个疑团。四种古佚书的发现,使我们看到了黄学的要旨,对于古代哲学思想史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黄老”学说，在战国中期开始流行，至西汉初年，由于封建统治者的提倡，在全国盛行起来，成为政治上的主导思想。汉惠帝时，曹参任齐国丞相，采纳黄老学者盖公提出的“清静无为，与民休息”的建议，“相齐九年，齐国安集，大称贤相”。^①萧何去世，曹参继之为相，又将“清静无为”的黄老思想推行全国。后来，曹参的继任者陈平也奉行黄老之学。文帝的窦皇后又“好黄帝、老子言，景帝及诸窦不得不读《老子》，尊其术”。^②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和黄老四种佚书的发现，再次证明西汉初年封建统治者崇尚“黄老”，“清静无为”是其施政的主导思想，而作为长沙国相的利苍家族亦熟读黄老之书，黄老之学已在湖南地区得到了传播。

（二）春秋战国史籍的新发现

马王堆汉墓帛书中，有一部主要记载战国时代纵横家苏秦等人的书信、说辞的古佚书，共 27 章。其中 11 章的内容可在今本《战国策》和《史记》中找到，但文字有出入。另外 16 章则是佚书。根据内容、书例等情况，可将全书分为 3 个部分。前 14 章是较早流传的有关苏秦的资料；第十五至十九章，每章后面记明了数字，末尾又有这五章的总字数，当系另一来源；最后 8 章，又自成体系，其中前 3 章也与苏秦有关。这部古佚书，应是一种以苏秦游说资料为主的战国纵横家言论的辑本，考古学界将其定名为《战国纵横家书》。书中讲到秦始皇十二年（前 235）秦魏伐楚的史事，其成书年代当在秦末汉初。书中避刘邦讳，而不避刘盈讳，可见是汉惠帝时的抄本。

《战国纵横家书》有关苏秦的言行约占三分之二的篇幅，在 14 章中，有 12 章和第四章的一部分内容是新发现的。这些资料反映了公元前 288 年前后，苏秦为燕王到齐国去进行活动的经过，齐闵王亡国前夕的局势变化，齐、燕、三晋五国合纵击秦的部分细节，以及相互间勾心斗角的一些内幕，内容十分丰富。但史书中对这些事记载极不详

① 《前汉书》卷三九《曹参传》。

② 《前汉书》卷九七上《外戚传》。

备，佚书中所涉及的许多文书，司马迁也未见到过。与佚书对照，可以发现《战国策》和《史记》中有不少年代和史实的误讹之处。第十七章《谓起贾》、第二十五章《李园谓辛语》、第二十六章《见田倂于梁南》、第二十七章《麋皮对邯鄹君》四篇，也是佚文。其中，记载有许多过去未见诸记载的史事，如李园杀春申君之后，做了楚国的执政大臣；燕孝王派蔡鸟入秦，献给秦相吕不韦河间十城，等等。这都充实了战国史的内容。

帛书中还有一部记载春秋历史故事的古佚书。全书16章，没有章名，一章记述一件史事，彼此不相连贯，也不按时代次序编排。内容有：鲁隐公被杀，鲁公子庆父杀君，宋襄公泓水之败，晋灵公欲得随会，子贡见太宰嚭等。史实基本与《左传》相合，但议论有所不同。有些则未见于《左传》等古文献记载。因这部帛书，略记史事，偏重议论，文意浅显，体裁、内容颇类似古书中所说的“语”，即教材，故考古学界称为《春秋事语》。

《春秋事语》所载故事虽大多见于《春秋》三传和《国语》等书，但有些内容可补旧史之不足。如第五章《晋灵公欲得随会》，记载秦国的绕朝识破晋的间谍，但秦王不用其谋，绕朝反而被杀。此事《左传》所记不全。《韩非子·说难》中议及绕朝被戮，但未说明事情始末。《春秋事语》中还有一些新的史料，如第二章《燕大夫》，记载一次晋燕之战，未见于其他史籍。

从旧有的战国史资料看，《战国策》记载的多为纵横家言，不完全是历史事实，并且不少篇章系后人所造说；《史记》中关于战国历史叙述，年代和史事的讹误紊乱之处不少。《竹书纪年》传世的只是后人的辑本，且史事终于魏襄王二十年（前299），下距秦统一六国还有70余年。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和《春秋事语》，为我们提供了关于苏秦的原始资料，纠正了有关苏秦历史的许多错误，订正和充实了战国时代的历史记载，对于深入开展战国史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三)祖国医药学的宝贵文献

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了一批医学帛书。计有：古病方佚书1种，459行，近万字，书首列有病方目录，目录末尾标明“凡五十二”，故定名《五十二病方》。《五十二病方》卷前佚书之一，无篇题，共34行，约7000余字，定名《足臂十一脉灸经》；《五十二病方》卷前佚书之二，无篇题，共37行，约800余字，定名《阴阳十一脉灸经》（甲本）；《五十二病方》卷前佚书之三，无篇题，共12行，200多字，定名为《脉法》；《五十二病方》卷前佚书之四，无篇题，共4行，80多字，定名《阴阳脉死候》。《导引图》一幅，复原后，长约100厘米，高约50厘米。《导引图》卷前佚书之一，无篇题，约8行，400多字，定名《却谷食气篇》；《导引图》卷前佚书之二，无篇题，约18行，900字左右，定名《阴阳十一脉灸经》（乙本）。

同时3号墓中还出土了200支医书竹木简，计有4种佚书，即《合阴阳》（竹简）、《杂禁方》（木简）、《天下至道谈》（竹简）、《十问》（竹简），文中多韵语，假托黄帝与天师、容成等人，尧与舜及其他人相互问对的形式，讲述所谓“接阴治气之道”。

《足臂十一脉灸经》和《阴阳十一脉灸经》，基本内容与编写体例都和《黄帝内经·经脉》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从三者的文字、具体内容来看，有着由简到繁、由不完备到逐渐周密完整的明显趋势，代表了经脉学说在其早期形成过程中的三个不同发展阶段。在《足臂》和《阴阳》中还没有出现“经脉”一词，而只有“脉”字；在《足臂》中，“脉”字使用了更古老的写法，写成“温”，这在古医学文献中还是第一次见到。关于脉的循行方向，《足臂》中十一脉都是向心性的，即从四肢末端流向躯体中心的胸腹或头面；在《阴阳》中，循行径路有了初步调整，开始有手太阳脉和手太阴脉，它采取了由躯体中心流向四肢末端的远心性方向，但其余九脉仍采取向心性方向。《经脉》则有了更为复杂的循行方法，十二脉中有一半仍为向心性循行方向，另一半为远心性循行方向。全身各脉的循行路线，《足臂》和《阴阳》中每条脉各自独立、

互不相干,并且都是分布在体表,很少有脉与脏腑、脉与脉之间互相联系互相传递的记述。到《经脉》,已发展为全身体表经脉密布,并深入体内和其相应的脏腑相连接,在脉与脉之间出现了表与里相对应的关系,各脉依次衔接,成为周而复始的循环系统。两部帛书灸经都只叙述了十一个脉,而没有“手厥阴脉”,到《经脉》才增添“手厥阴脉”,构成十二经脉。

《黄帝内经》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医学专著,其十二经脉学说是中医学理论的一个重要基础。但对于在《黄帝内经》之前,经脉学说的形成和演变过程,由于资料缺乏,却很不清楚。帛书《足臂十一脉灸经》和《阴阳十一脉灸经》的出土,正好填补了我国早期医学史上的这一空白,是研究我国古医学理论,特别是研究经脉学说的起源和发展的极其珍贵的文献资料。

《五十二病方》是一种久已亡佚的医方专著。帛书现存1万余字,52题,医方总数为280方。有少部分残缺,原来应有医方300左右。内容涉及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等。据考古学界推断,抄写年代不会晚于秦、汉之际,是迄今为止我国已发现的最早的古医方书。

《五十二病方》所反映的药物学成就十分突出。书中242种药名,不见于我国现存最早的药物专著《神农本草经》的,将近一半。医方中开始出现了早期的辨证施治观念,这是非常值得重视的。如在“疽病”题下有这样一个方子:“治白藪、黄耆、芍药、桂、姜、椒、茱萸,凡七物。骨疽倍白藪,肉疽倍黄耆,肾疽倍芍药,其余各一。并以三指大撮一入杯酒中,日五六饮之。”这个方子包括七味药,记明针对不同的疽病如何调整各味药物的比例,这初步体现了辨证施治的原则。书中记明治疗某些外科或皮肤科疾病时,强调要清洗患处,对附有脓血或坏死组织的疮面要加以清理,然后敷药;有的方子还指出不要用手直接敷药。这些规定都是合乎科学的。书中还记载了一些外科手术病例,以及多种多样的外治法。除药敷外,还有药浴法、烟熏或蒸气熏法、熨

法、砭法、灸法、按摩法、角法(类似火罐疗法)等。这些都是我国医学史上有关疗法的最早记载。

《导引图》，上绘 44 人，分列成 4 排，每排 11 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作各种运动姿态。这是迄今我国考古发现中时代最早的一幅健身图谱，为研究我国独特的“导引”疗法的源流和发展，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资料。

从现存的图上标示的文字和图象姿态看，《导引图》的动作可分成几类：一类是描述运动的姿态，如伸展、屈膝、体侧、腹背、转体、全身、跳跃等肢体运动，呼吸运动，器械运动；一类是摹仿各种动物的动态，如“蜚北”(鹞背)、“蜃(龙)登”、“鸟伸”、“熊经”、“猿呼”等；一类是针对病症的运动方法，这类数量最多，也最重要，如“引瞽”(指眼科)、“引项”、“引聋”、“引炁(热)中”、“引温病”、“引脾痛”等。可见，《导引图》所记各种导引疗法，不仅是我国医学上的一种主要治疗方法，而且也是很好的保健体操运动。

(四)现存最早的天文学专著

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中，有两部天文学方面的专著，即《五星占》和《天文气象杂占》。这是我国至今能见到的最早的天文学专著。

《五星占》约 6000 字，包括前面占文和后面五星位置两个部分。帛书的后面，用表列的形式记载着：秦始皇元年(前 246)至吕后元年(前 187)60 年间木星的位置，从秦始皇元年到汉文帝三年(前 177)70 年间土星、金星的位置，以及其他一些相关的内容。《五星占》相当精确地记载了当时对五大行星运动的观测数据：

金星，会合周期为 584.4 日，比今测值大 0.48 日，即误差不到半天。

土星，会合周期为 377 日，比今测值只小 1.09 日；土星的恒星周期为 30 年，比今测值只大 0.54 年。

木星，会合周期为 395.44 日，比今测值只小 3.44 日，恒星周期为 12 年。

在 2000 多年前,未借助任何精密仪器,通过肉眼观测,能得到如此精确的数据,实令人惊叹不已!

《五星占》不仅相当精确地记载了土星、金星、木星的会合周期,而且如实地描述了他们在一个会合周期内的动态。如对金星的动态,有如下描述:

秦始皇帝元年正月,太白出东方,〔已〕行百廿分,〔行一百六十日〕有〔益〕疾,日行一度百八十七半以从日,六十四日而复近日晨入东方,凡二百廿四日,没行百廿日,夕出西方,太白出东方。〔口〕日行一度百八十七分,行益徐,日行一度以待之六十日,〔后〕有益徐,日行卅〔四十〕分,六十四日而入西方,凡二百廿四日,伏十六日九十六分。口口〔一复〕为日五〔百八十四日九十六分〕,出入东西各五。〕〔复〕与营室晨出东方,为八岁。

这段文字,不仅井然有序地把金星在一个会合周期内的动态分为“晨出东方”——顺行——“伏”——“夕出西方”——顺行——“伏”——“晨出东方”,几个大阶段,而且对第一次顺行的视运动给出了先缓后疾两种不同的速率,对第二次顺行又给出先疾、“益徐”、“后又益徐”,即二次变化后的不同速率,这个动态轮廓的描述,具有高度的科学性。

《天文气象杂占》这部帛书,高 48 厘米,宽约 150 厘米,上面用朱墨两色绘有云、蜃气、晕、虹、恒星、彗星等各种天象图约 250 幅,还附有简短的文字说明,内容包括图象的名称、解释、占文等,自上而下排成 6 列,每列自右而左分为若干行,共约 300 行。每行上而是图象,下面是文字;有些行没有图象。此外,在卷末另有 3 列内容相似的占书。这是一种利用天象来占验灾异变故、战争胜败的书籍。书写字体,近于篆体,不避刘邦讳,抄写时间应为汉初数年间,成书年代可能更早些。书中云图部分,将楚云排列在战国群雄之首,并以楚人的口气叙事,看来很可能是战国时期楚人的作品,在秦灭楚后,它流传于湖南

地区。

杂占是一种古代方术,但《天文气象杂占》中所记录的自然现象却是很有价值的科学资料。书中最精彩的是 29 幅彗星图象。这些彗星图,除最后一幅“翟星”以外,都有头、尾两部分。彗头画成一个小圆圈或小点。有的彗头里还有一个小圆圈或小圆点。这说明,当时在彗头中心,可能已经发现了彗核。彗尾的形状由于所含气、尘的成分和多少不同,以及距太阳的远近差别,会有宽而曲、长而直,或由短变长,由窄变宽等现象。图上所绘彗尾,有长、短、曲、直、宽、窄等区别,这说明当时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有关彗星的目测资料。《天文气象杂占》中的 29 幅各种形状的彗星图象,可说是世界上关于彗星形态的最早著作,它生动地反映出我国古代在天文观测研究方面所取得的突出成就。

(五)珍贵的古地图

马王堆 3 号汉墓出土了 3 幅画在绢上的古地图。第一幅是《城邑和园寝图》,所绘为软侯家族基地和当年的临湘(今长沙)城;第二幅为汉初长沙国南部《地形图》;第三幅为《驻军图》。这些古地图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特别是后二幅。

《地形图》,复原后长宽各 96 厘米,呈正方形。幅面方位为上南、下北、左东、右西。与现代通用地图恰好相反。图面所包括的范围,大致为东经 $111^{\circ}\sim 112^{\circ}30'$,北纬 $23^{\circ}\sim 26^{\circ}$ 之间,相当于现在广西全州、灌阳一线以东,湖南新田、广东连县一线以西,北起新田、全州一线,南面直达广东珠江口外的南海。

这幅地图的测绘水平相当高,图上的主区画得非常准确,经勘对推算,其比例约在十七万分之一到十九万分之一左右。图中已有统一的图例。长沙国境内的居民点、县治用方框,乡、里用圆圈表示;细而径直的线表示道路,精细、变化均匀、弯曲自然的线表示水道;山脉的画法,以闭合的山形线表示出山麓的轮廓和坐落、走向,山形线里还附加晕线;居民地的记注在符号里边,水道的记注都在支流入主流的

河口处。整个水系还敷以深蓝色彩。

图上共绘有大小水川 30 多条,标注了名称的有庸水、冷水、罗水、营水等,属深水(即潇水)水系。若将深水水系的主要部分同现代地图比较,其河流骨架、流向及主要弯曲都基本相似,有些区域几乎完全相同。所绘南岭山脉,简洁明了,脉络清晰。特别是九疑山画得更具特色。除使用较粗的山形线表示山体范围外,还用鱼鳞状的涡纹线层叠交错,显示峰峦起伏的山势,很像现在的等高线画法。其中还绘有 9 个单一排列的柱状物,柱头涂有山形线墨体,后面有隐约可见的建筑物轮廓,旁边注有“帝舜”二字。看来这是用以表示“九疑”的 9 个山峰和舜帝庙。图上的居民地星罗密布,翻山越岭的交通线相互交织。可以辨认的县级居民地共 8 个,乡、里 70 多个。这幅地形图对于明确长沙国南部疆界和汉初在湖南的行政区划的建置沿革很有帮助,可补文献记载的不足。

《驻军图》,长 98 厘米、宽 78 厘米,用墨、红、田青三色绘制而成,是一幅军事地图。其范围包括《地形图》的东南部地区,主区位于深河流域,即今江华县沅江流域一带。主区画得比较详细,比例为八万分之一到十万分之一左右,比《地形图》放大了约 1 倍。南面属南越邻区,画得较粗略。

图上以深颜色表示驻军营、防区界线等要素,用浅色表示河流、山脉等地理基础。这种分层设色,与现代专用地图的两层平面表示法是一致的。图中所绘大小河流有 20 条,其中 14 条在上源注记了名称。以黑色“山”字形曲线表示山脉,有 9 处标注了山名。防区中央绘有三角形城堡,为指挥部。防区的山脊线上绘有 7 个封台(即烽火台)。图上共记注居民地 50 余处,并且绝大部分标明了户数。守备区域内道路互相连接,南沿通道更多,其中不少通道还标明了里程。如从“封里”,“到廷里五十四里”,“到袍里五十里”等。

《驻军图》对于我们了解当时长沙国南境的军事部署,长沙国同南越的关系,以及研究汉初的军事思想和指挥艺术,有重要的史料价

值。

马王堆 3 号汉墓中发现的古地图,是世界上现存最早的具有相当科学水平的实用彩色地图,在我国地图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这几幅古地图,充分证明我国 2100 多年前,地理科学和测绘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准。它们之所以能画得如此精确,显然是动用了间接测量方法,即汉代所称的“重差术”,利用相似三角形对应边成比例的几何原理,解决测远、测山高、测城邑大小等问题,这也反映了我国古代数学等学科的光辉成就。

(六)汉初的艺术成就

马王堆汉墓共出土 5 幅帛画。其中 1 号墓所出的一幅帛画,呈“T”形,像一件短袖长衣,很可能就是墓中“遣策”所载的“非衣”,故人称之为“非衣画”。

“非衣”画,以细绢作地,出土时呈棕色,画幅全长 205 厘米,上部宽 92 厘米,下部宽 47.7 厘米。顶端横裹一根竹竿,上系丝带,可以张举,中部、下部的四角各缀一条长约 20 厘米穗状麻质绦带。出土时覆盖在内棺盖板上,画面向下,上端系带处置一玳瑁璧,壁上系麻质带子。

“非衣”画中间以最显著的位置,绘一老妇人。她的前面,有两人跪迎,并捧着进上食物的案盘,后面侍女 3 人。老妇人形体远较其他人高大,以显示其身份的高贵,她身穿云纹绣花长裙袍,发上饰有贵妇特有的白珠,拄杖缓行。同出土女尸对照,所画显然即利苍的妻子。人像的上面是华盖式的屋顶,顶上相对栖息着的鸟似是凤,下有展开双翼的怪鸟,可能是《前汉书·武帝纪》中所载的“飞廉”,即风神。人像两则,是交蟠穿壁的双龙,壁下悬挂着彩帛帷帐,帐下垂着玉璜。帷帐下歇息着一对人首鸟身的动物,似《山海经》所载的鸟身人面的“句芒”。帷帐下边,是室内摆着饮食器物的场面,有鼎、壶、耳杯,两边对坐着 6 人,另有一人伫立一侧;画面中间有一大食案,下有四足,旁有横杆,上罩锦袱,这是呈送食品的用具。这组画可能是表示家人正在

祈求死者灵魂升天的祭祀场面。画的最下端，绘着两条交互的鳌鱼或鯢，它的背上蹲着一个赤身裸体的大力士，双手托着象征大地的白色扁平物。这个力士可能就是地神。地神两侧，各有一龟，背上站着鸱鸒，即猫头鹰。可能是取其夜晚双眼圆睁，用以守卫死者的灵魂。

华盖之上描绘着“天国”情景。这是死者灵魂冀求归宿的地方，显得宁静、和谐。天国最下面是天渊，有守卫神和雄踞于渊顶的双豹；天门旁的两个守卫神，拱手躬腰而对，作迎接状，象征着天门已开，等候墓主来临。天国的顶端正中，绘着人首蛇身图象，披着长发。自古传说人类始祖之一女娲，是“人首蛇身”，《山海经·大荒北经》记载，能左右昼夜、四季和风雨的“烛龙”，也是人首蛇身。帛画中的这一人首蛇身像是女娲，还是烛龙，有待进一步考证。人首蛇身像右侧有三只鸟，左侧有两只鸟，均长颈高足，仰首而鸣，可能是鹤类。人首蛇身像下面有两只展翅相对的飞鸟，长颈短尾，似鸿雁。飞鸟下面，正中悬有一铎形物，两侧各有一兽首人身的怪物骑在异兽上，向左右飞奔，它们手中牵绳，作振铎状。这两个兽首人身的怪物，可能就是天上的司铎神。

画中天国部分的左上角画有一轮红日，里面画有一只黑色乌鸦。在圆日下面，有八个小红球，歇息在扶桑树的枝叶间，可能是代表八个太阳。据古代传说，天上有十个太阳，都住在扶桑上，其中一个太阳在树顶，九个太阳在下面枝叶间歇息，它们每天有一个轮流出来值日。帛画中只有九个太阳。一般认为，这是因为帛画所绘是夜间的情景，一个太阳站立在树顶，准备去换班，而白天值日的太阳尚未归来，所以只看到九个太阳。也有人认为，八个小红球，是代表星星，不是太阳。画中天上的左上角还有一弯新月，月中有蟾蜍和玉兔，月牙下面有一女子，坐在飞龙翅上，两手托起月亮。这位女子，可能是奔月的嫦娥，也可能代表擎月的月神。

3号墓出土的一幅彩绘帛画，长212厘米，宽94厘米。所画为车马、仪仗场面，故称之为“仪仗图”。画面的左上方有人物两行。上面

一行，为首一人头戴刘氏冠，身穿长袍，腰佩宝剑，后有侍者执伞盖，显然为墓主；其后是他的属吏，一行 20 人，穿着红、白、黄、黑等色袍服，手执长戈。下面一行，约 30 人，手执彩色盾牌，为墓主侍从武士。这两排人物，均面向右方，作向前行进状。前面绘着一个土筑的五层高台，应为古代检阅或举行祭祀活动的“坛”。画面的左下方，是由 100 余人组成的方阵，上面一方 40 人，其余三方均为 24 人，上下两方，垂手肃立，左右两方，手执长矛，面部全向着墓主人及其侍从的行列。方阵中间，绘着鸣金击鼓的乐队。帛画的右上方是整齐的车队，共 4 列，每列有车 10 余辆，车驾 4 马，驭者坐在车舆内。画面的最右边，车骑的后面，还露出一列马头，表示后面还有车辆。帛画的右下方，是 14 纵列的骑从，每列 6 骑。在骑从行列的两侧，各有骑在马上将士。3 号墓主人是驻守长沙国南境的重要将领。这幅“仪仗图”，应是表现墓主人生前举行盛大检阅仪式的场面。这是迄今所见最早的一幅完全描绘现实生活的绘画作品。

“非衣”画和“仪仗”图，内容极为丰富复杂。画师把繁杂的事物形象地组成一个整体。构图主次分明，疏密有致，有条不紊；布局讲究对称，但又显示出参差变化，力避雷同、死板，并做到动中有静，静中有动。绘画的线条精细、准确、流畅细腻、变换自如，随着物象的变化，表现了不同的风格。人物形象还比较简略、朴拙，但已更多地注意解剖关系和表情。特别是由先秦时的正侧面，进展到能够表现半侧面，这是绘画技术上的一个重大突破。所使用的颜色，丰富而鲜艳。施色方法，基本上是用单线平涂，但已有类似后世建筑彩画的退晕画法。此外，帛画还采用了渲染画法。

马王堆 1、3 号墓出土了瑟、竽、笛、琴、竽律等 5 种乐器。另外还有和木俑附在一起的模型乐器钟、磬、筑，这是我国音乐史上的一次重要发现。

瑟，是我国古老的弦乐器。1 号墓出土的一具瑟，主体用木制成，长 116 厘米，宽 39.5 厘米。瑟面略作拱形。瑟体下面，嵌有底板，底

板两端，有两个共鸣窗，专名叫首越和尾越。瑟面头端，横亘一条首岳，尾端有外、中、内三条尾岳，用以绷弦。共有 25 根用四股素丝搓成的瑟弦，被外、中、内岳分成 3 组。中间一组 7 弦，径较粗；内、外两组各 9 弦，径较细。内外两组弦的尾部，各有一条绛色的罗绮带穿插于弦间，将弦隔开，可能是为了保持弦距和柱的稳定，并消除弹奏时引起共鸣所产生的干扰。这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具完整弦乐器。3 号墓也出土了一具瑟，可惜已残缺不全。

竽，是我国古代的一种管乐器。但过去还未发现过战国以至秦汉时期的竽。1 号墓出土了一具保存完好的竽，竹简“遣策”上还清楚地记载有它的名称。这具竽有 22 根竹质竽管，前后两排，插在一个木制的带有吹口的竽斗上。竽管最长的 76 厘米，最短的 14 厘米，上端无气孔，斗内无气槽，也没有簧片的痕迹，看来是一具制作得十分逼真的乐器模型。3 号墓有一具实用的竽，虽已残损，但从中发现了 23 个簧片和 4 组折叠管，个别竽管上还看得出气眼和按孔。这具竽的簧片，是目前发现最早的实物，用薄竹片削制而成，最小的长 1.18 厘米，宽 0.4 厘米，最大的长 2.35 厘米，宽 0.75 厘米。有几个簧片上还发现有银白色的小珠。这是现今演奏时还在继续沿用的“点簧”，用来改变簧片的重量，调整振动的频率以控制音高。竽管用细竹管制作而成，分单管和折叠管两种。单管侧边有气孔，下端有按孔，插入竽斗的部分开着插口，用以安置簧片。竽斗是用匏做成的。折叠管有 4 组，每组由长短不一的 3 根管并列粘合而成，最短的第三管，上端开口，有气眼，最长的一管下端插入竽斗，有簧片。3 根管中间有孔相通，相当于把一个长管折叠起来。它类似现代乐器圆号弯曲的号筒，可以避免管筒过长，不便持拿和使用的弊病，又可延长管内有效气柱，能吹奏出较低的音。这种设计十分巧妙。

琴，是中国古老的一种最有代表性的民族乐器。但过去我们所能见到的最早古琴，均为唐代的实物。马王堆 3 号墓出土的一具琴，这是西汉初年甚至更早一些时候的实物。这具琴全长 82.4 厘米，由面

与底两部分组成。面板木质松软,似为桐木;底板木质坚硬。通体涂有很薄的黑色靠木漆。面、底之间刻有“T”形槽,可能即后世琴上两个共鸣窗“龙池”、“凤沼”和轸沟的前身。在“T”形槽相当于轸沟的部位,安置有7个旋弦的轸子,但可惜琴弦已完全腐朽。在琴的腹面下有弹奏时摩擦留下的痕迹,说明它是久经使用的实物。这具琴有龙龈、雁足等部件,但还没有设“徽”的形迹。琴徽,即琴位,指琴面板左半侧的一排圆星点,一般用贝壳或金属镶嵌而成,共13个。在任一徽位处轻按琴弦,可弹奏出原音。据《西京杂记》、《淮南子·修务》等文献记载,秦汉时的琴已有徽。3号墓出土的琴没有琴徽,可能只是汉初古琴的另一种类型,或为先秦的遗物。

1号墓出土的一套竹质十二音律管,是我国首次发现的珍贵的古代乐器。12根律管,长短不一,可吹出12个音高不等的标准音,其作用类似现在的定音哨。过去说笛子是汉武帝时才出现,而马王堆3号墓出土有两根竹笛,应予以更正。此外,马王堆还出土了筑、磬等乐器的模型。特别是筑,秦汉时很流行,以后失传了,3号墓首次发现了筑的模型。

3号墓出土的“遣策”中,还记载了不少歌舞、乐器的名称。如“楚歌者”、“河间舞者”、“郑舞者”、“建鼓”、“大鼓”、“鐃于饶铎”、“钟磬”、“郑竿瑟”、“楚竿瑟”、“河间瑟”等等。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来源于不同地区、风格各异的歌舞乐器,当时已在长沙汇集一堂。这也反映了秦汉统一帝国建立后,湖南地区同全国各地的文化交流的加强和汉初文化艺术的发展繁荣。

二、长沙王太傅贾谊、长沙太守张机 及其在文学、医学上的成就

(一)贾谊及其《吊屈原赋》、《鵩鸟赋》

贾谊,洛阳人,年18以能“诵诗属书”著名于郡中,廷尉吴某为河南太守时,闻其名,后荐于文帝,召为博士,时谊年20余。文帝赏识其文才,一岁中即超迁大中大夫。贾谊以为“汉兴至孝文二十余年,天下

和洽，而固当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兴礼乐”，于是“乃悉草具其事仪法”，很想有一番作为。但为周勃、灌婴等将相权臣所不容，嫌其年轻多事，乃进谗言。文帝“后亦疏之，不用其议”，并且将贾谊调出京城，任命为长沙王太傅。^①

贾谊出为长沙王太傅，在文帝五年（前175），初至长沙，过湘江，写下《吊屈原赋》。三年后，又作《鹏鸟赋》。再过岁余，被文帝召回京城。贾谊居长沙约4年多。贾谊在长沙王太傅任内的活动和著述，对于长沙和湖南地区文化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太傅祠、太傅井等同贾谊有关的遗迹，从2000多年前一直保存至今，就说明长沙和湖南人民世世代代怀念着昔日的贾生。

贾谊的《吊屈原赋》和《鹏鸟赋》在辞赋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赋是在楚辞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文体。汉赋有两种，一种是所谓骚体赋，一种是散体的大赋。骚体赋直接模仿屈原的《离骚》体，而散体大赋，即一种非诗非文的体制，又是屈原骚体的继承和发展。汉初以骚体赋为主，而后散体大赋逐步盛于骚体赋。贾谊的《吊屈原赋》，是汉初骚体赋的优秀代表作。而《鹏鸟赋》，则为汉代第一篇散体赋，对后来散体大赋的兴起产生了一定影响。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载：贾谊被排挤出京城，“既辞往行，闻长沙卑湿，自以寿不得长，又以谪去，意不自得。及渡湘水，为赋以吊屈原。”“卑”，低下也，“湿”，即潮湿，当时的长沙在中原人的眼里大概被认为是低洼偏僻和多雨潮湿的地方。所谓“谪去”，即“贬谪”之意。从职位讲，诸侯王太傅并不比大中大夫低，但对诸侯王仅有辅导之责，而无任事之权，故贾谊认为自己实际上是被贬谪，因此贾谊郁郁不得志。汨罗江注入湘水，贾谊渡湘水时屈原投江自沉的情景在脑海中油然而生，感到自己的遭遇正与屈原相似，于是写下《吊屈原赋》。

此赋开始从正面对屈原的处境表示愤慨，对屈原的遭遇表示悼

^①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惜。接着用了许多譬喻，以龙凤、骐骥、鯁鲙来比拟被谗害的贤者的命运。譬喻说完，全赋就戛然而止，使读者自然体会到作者心烦意乱，不须再说下去了。这就造成了比平直地叙写事实更深厚的感染力，不失为一篇情真意实的抒情赋。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载：“贾生为长沙王太傅三年，有鸮飞入贾生舍，止于坐隅。楚人命鸮曰服。贾生既已適居长沙，长沙卑湿，自以为寿不得长，伤悼之，乃为赋以自广。”“服”同“鸮”，即今的猫头鹰，古人认为是不祥之鸟。《西京杂记》载：“贾谊在长沙，鸮鸟集其承尘。长沙俗以鸮鸟至人家，主入死。谊作《鸮鸟赋》，齐生死，等荣辱，以遣忧累也。”这就是说，贾生在谪居中本已郁郁不得志，又凑巧遇上猫头鹰入室，触景生情，更感哀伤，因此写下《鸮鸟赋》，以自我排遣解忧。

此赋开始记述何年何月何日，鸮鸟入室，贾谊以为怪事，因而翻开策数之书进行占卜。所得到的“策”言是“野鸟入处兮，主人将去”，即住房主人将死去（或远去）。占卜后请问于鸮鸟，要鸮鸟告诉吉凶和死期的迟速。接下来，贾谊就借鸮之口，本道家之言，用老、庄绪论，大发一通议论，阐明齐生死、等荣辱，“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的思想。最后的结论是：祸福生死，实为“蒂芥”小事，何必为此而忧虑！

（二）张机及其医学成就

张机，字仲景，东汉名医。南郡涅阳（今河南镇平县）人，约生于公元150年，卒于219年左右。少年时即博览群书，潜乐道术，学医于同郡名医张伯祖，尽得其传，精经方。献帝初，举孝廉。建安中（196～219）官长沙太守。恰逢病疫流行，而伤寒为虐尤甚，张机乃著医书行世，治愈病人甚众。

当然，张机的医学著作是不是在长沙太守任内写成的，还难以断言。但因任内大疫流行，张机的药方医术得以在长沙和湖南地区施行和传播，并收到巨大的实践效果，对后世湖南传统医学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是十分明显的。而张机在长沙和湖南地区的医疗实践，对其医理、药方和医术的进一步发展，最后形成医学巨著，无疑也起了

重要作用。张机的医学成就同湖南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据地方志记载,直至清代,长沙人还“建祠于贤良祠西,祀之”。^①看来,不无道理。

张机所著医书原名《伤寒杂病论》,包括伤寒和杂病两部分。这部书当时只是手抄本,经东汉末年和三国时代的兵祸战乱,原著已经亡佚,后由晋代王叔和重新整理,才分别辑为《伤寒论》和《金匱方》(或称《金匱要略》)。

《伤寒论》是我国第一部论述多种外感热性病的专书,其原则和方药也可适用于内科杂病,共 10 卷,包括 397 法,113 方。该书以太阳、阳明、太阴、少阳、少阴、厥阴“六经”为纲,将外感热病分为 6 类,并全面论述其病变规律及其诊治方法;提出阴、阳、表、里、寒、热、虚、实“八纲”,作为辨证施治的具体法则,以及用望、闻、问、切“四诊”的方法分析和诊断病症的性质。在治疗方面,《伤寒论》介绍了汗、吐、下、和的法则,以及正治、反治、先里后表或先表后里、表里兼治等原则和方法。

《金匱要略》,以论述内科杂病为主,涉及一些妇科及外科,共 6 卷,25 篇,包括 40 余种杂病和 262 方。该书分类简明,切要而精当地论述了病因、病机及诊断治疗方法;最早提出“三因”,即内因、外因、不内外因的病因说,指明察色、闻声、切脉等具体作法,详细介绍了汤、丸、散、酒、洗、浴、熏等临症方剂,用药达 214 种;此外,还叙述了许多抢救危急病症的方法。从科学性看,这都符合现代的医学原理。

张机是我国传统医学理论的奠基人之一。其医学著作是我国医药学宝库中的优秀遗产,古今医家都很重视,历代为《伤寒论》作注释的本子,或阐发它的著作,累计达 200 多种。可见《伤寒论》对我国传统医学影响之深远!

^① 清嘉庆《长沙县志》卷十六;清光绪《善化县志》卷十八。

三、湖南最早的一批名人及其事功

湖南地区随着经济的开发和文化的逐步发展,秦汉之际出现了最早的一批见之于史籍的历史名人。他们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文治武功,为中华文明的缔造作出了贡献,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清光绪《湖南通志》以及其他旧方志,均将梅锱列为湖南人物之首。其实,梅锱是汉高祖封侯后,随长沙王吴芮入湖南的,传说定居益阳梅山。湖南古代见诸记载的名人,应首推罗宏。

罗宏,西汉长沙人,生卒年月不详,元封五年(前106)置交州刺史,督察所部郡国,治所在苍梧郡。最初的历任刺史“多以荒远,行部罕遍”,即不少郡国皆鞭长莫及,难于督察,因此,部吏得“恣其贪残”。罗宏为刺史后,“春行冬息,遍历所部,咨询疾苦”,结果,太守们“多解绶请罪”,罗宏据实加以举报揭发,使“贪残敛迹”。^①

蔡伦,字敬仲,东汉末阳人。生年不详。永平(58~75)末年,入宫廷为宦者。建初(76~84)中,升为小黄门。和帝(89~105)即位,转中常侍,开始参预朝政大事。“伦有才学,尽心敦慎,数犯颜匡弼得失。每至休沐,辄闭门绝宾,暴体田野。”^②可见,蔡伦,非寻常宦官,很有学识,敢于不顾皇帝不悦直言进谏,休息时,就闭门读书,或下乡考察。后加尚方令,主持宫廷器用的制备。

永元九年(97),奉命监造秘剑和诸器械。所制器物“莫不精工坚密,为后世法”。^③同时,蔡伦吸取前人的经验,开始采用树皮、麻头、破布、渔网之类为原料,试制纸张。至元兴元年(105),获得成功,并奏上所造纸张。元初元年(114)封为龙亭侯。此后,这种新型的纤维纸,很快推广开来,人称“蔡侯纸”,逐步取代了竹木简和缣帛,成为通用的书写和印刷材料。因此,后世将蔡伦称为造纸术的发明人。

^① 明汪森辑:《粤西文载》,转引自清光绪《湖南通志》一六〇《人物·罗宏》。

^{②③} 《后汉书》卷一〇八《宦者传》

元初四年(117),安帝以经传之文多不正定,乃选通儒谒者刘珍及博士良史加以校订,又特命蔡伦监典其事。因曾参与谋害安帝祖母宋贵人之事,安帝亲政后追究此事。蔡伦不愿受辱,建光元年(121)服毒自杀。

当然造纸术并不是蔡伦发明的,据考古资料证明,西汉时已开始有一种原始的纸,但蔡伦总结前人的经验,在纤维纸原料的使用调配和制作程序、方法的完善和定型化,并使其能批量生产方面,无疑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作出了重要贡献。据《后汉书》唐李贤注引《湘州记》:“耒阳县北有汉黄门蔡伦宅,宅西有一石臼,云是蔡伦舂纸臼也。”又《大明一统志》载:“蔡伦故宅,在县治西南。内有蔡子池,池南有石臼,即蔡伦舂纸臼。唐别驾李孙以臼入贡。今池与宅皆废。”所记载的石臼是不是蔡伦造纸用的器物,很难断定,也可能只是家乡父老对蔡伦业绩的一种怀念。但耒阳的造纸业确是世代承传不衰,“耒阳纸”至今仍是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优质纸,这同蔡伦当年造纸事功,看来并非不无关系;而蔡伦所吸取的造纸技术很可能也包含了他的故里耒阳人民的实践经验,并且有可能,耒阳是古代纤维纸的发祥地之一。

祝良,字邵卿(一作邵平),东汉临湘(今长沙市)人,生卒年月不详。据《后汉书·庞参传》唐李贤注引谢承《汉书》:良“聪明博学,有才干,以廉平见称”。顺帝永建(126~132)年间,任洛阳令,盗贼匿迹,贵戚豪猾也有所收敛,士民感戴。

时庞参为太尉录尚书事,其后妻妒恨前妻之子,将他投入井中杀害。洛阳士民议论纷纷,均感不平。祝良听到此事后,率吏卒数人直入太尉府,查实情状,奏参庞参之罪。庞参因此被免职,但由于不事先奏闻,而擅自擅入太尉府,折辱宰相,祝良也被坐罪入狱。祝良素得民心,洛阳官吏士民跪守朝门请代其罪者,每天达数千乃至上万人,遂

得以免去徒刑。^①

永和二年(137)，日南象林“蛮夷”起事，屡败官兵。大将军从事中郎李固以祝良“勇决可任”，荐拜九真太守。祝良便道前往任所后，单车至“蛮夷”军营，晓以祸福，招以威信，降者数万人，并为良修筑被破坏的官府、寺庙，南岭以外遂得以平定。^②

胡腾，字子升，东汉桂阳人，生卒年月不详。桓帝(147~167)出巡南阳，以腾为护驾从事。当时随行的公卿贵戚的车马轿舆数以万计，沿途征求夫役粮草不可胜数。腾乃奏言：“天子无外，乘舆所幸，即为京师。臣请以荆州刺史比司隶校尉，臣自同都官从事。”^③意为天下均为王土，皇帝所至就是京师，一切都应像在京城一样，严肃制度和风纪。因南阳属荆州，故请以荆州刺史行使司隶校尉的职权，而腾自己则比同都官。司隶校尉，汉武帝时始置，察举京城官民及附近各郡一切犯法者，职权颇大。都官，即中都之官，掌管京畿内的秩序，处理违法案件。据记载，桓帝采纳了胡腾的建议，“自是肃然”。大概从此以后，扰民累民之事和犯法行为大为减少，胡腾也因此享有声誉，得以升迁。

灵帝即位，窦武为大将军，掌握朝政，任胡腾为佐治属官。后窦武谋诛宦官曹节，事败自杀，被传首洛阳都亭，姻亲、宾客多遭株连。腾无视宦官淫威，为窦武殡殓行丧，遭禁锢。窦武之孙窦辅，时年2岁，被曹节追捕甚急。腾暗中携辅南逃，隐居零陵，抚为己子，送其入学读书，并为之娶妻成家。后辅举孝廉，建安(196~220)中任荆州牧刘表从事。党禁解除后，辅复姓归宗，腾被征还京师，后官至尚书。据《明一统志》和《大清一统志》，胡腾墓在桂阳州(今桂阳县)城西北六十里。

蒋晋，东汉泉陵(今零陵)人，生卒年月不详。灵帝(168~189)时，

① 见《后汉书》卷八一《庞参传》。

② 见《后汉书》卷一一六《南蛮传》。

③ 《大清一统志》卷二九〇《桂阳州》。

举孝廉，拜尚书郎。后任汝南太守，迁交州刺史。入奏议事，应对不滞。拜尚书，在位清廉正直，为群僚所敬服。

刘优，东汉零陵人。生卒年月不详，少年时在乡里即享有声誉，举为孝廉。献帝（190～220）时，任御史大夫，再迁尚书右仆射。朝廷大政纲纪，他综理得无不井井有条，台阁官员们均为之肃然。

吴巨，东汉临湘（今长沙）人，生年不详。建安（196～220）中，为苍梧太守（治今广西梧州）。刘备兵败当阳，本欲投奔吴巨，后因鲁肃邀请，东结孙吴，未南行。赤壁战后，孙权遣步骖为交趾刺史，经营岭南。步骖率武吏400人至零陵，移书吴巨，巨派人将步骖迎入梧州。时吴巨拥有五千军队，其部下都督区景英勇善战，是岭南一股相当雄厚的势力。步骖一心想扩大自己的地盘，建立对岭南的统治，吴巨、区景为其最大障碍，蓄意除之。而吴巨虽迎接了步骖，但对其举动，也深怀戒心。建安十六年（211）某日，步骖请吴巨、区景至州议事，吴巨赴约。临行前告诫区景小心留守，不得同往，以免遭不测。但吴巨走后，区景也被再三请去。结果，二人陷入步骖设下的圈套，被同诛于议事厅前。步骖合兵直取苍梧，吴巨部将衡毅等起兵为吴巨复仇，迎战于苍梧高要峡口，兵败，衡毅及士卒千余人战死。交州全境遂为孙权所有。^①

① 参见《三国志·吴书·步骖传》；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一六〇《人物·吴巨》。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的湖南

(公元 220~589 年)

从公元 220 年,魏、蜀、吴三国鼎立正式形成,中经西晋短期统一、东晋偏安江左和南北朝对峙,至公元 589 年,隋代周灭陈,重新统一全国,史称魏晋南北朝时期。在这将近 400 年间,国家长期分裂,政局动荡不安,战乱频繁,经济残破,而北方和中原地区受害尤甚。但在国家和民族不断动荡、变迁中,周边民族同中原民族、北方民族与南方诸族,相互间的接触、交流和融合却得到进一步加强,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华民族日益发展壮大,并且在艰难的条件下通过各族人民的抗争和努力,经济仍获得了新的发展,文化科技方面的成就也很突出。与此相适应,中国早期封建制度的发展经历了它的最盛阶段。

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先属孙吴,西晋短暂统一后,则依次归于东晋和宋、齐、梁、陈四王朝。在这数百年间,由于全国政治、经济、文化重心的逐步南移和北方人口的南迁,湖南地处江南,相对而言受战祸兵燹又较小,社会比较安定,因此湖南地区得到进一步开发,经济、文化都有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同时,湖南各族人民更加强了同中央王朝的关系,更多地参与了国家的政治生活,湖湘人才崭露头角,诸如蒋琬、黄盖、刘巴、桓阶、阴铿、欧阳颢,均一代英才,在各个领域为国家 and 民族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不同程度地影响到中国历史的发展。

第一节 建置沿革

一、三国时期湖南行政建置

东汉献帝建安十三年(208),赤壁之战后,荆州被一分为二。曹魏得南郡以北,孙吴据南郡以南,南北均沿袭置荆州。湖南属南荆州。一度曾以湘江和资水为界,长沙、桂阳二郡属孙吴,武陵、零陵二郡归刘蜀。二十四年(219),孙权遣将取荆州,杀关羽,武陵、零陵二郡亦转归于吴。从此,湖南全境均为孙吴所据有。

在孙吴统治时期,湖南郡县设置有较大变动。孙权析长沙郡地置衡阳、湘东二郡,析武陵郡北部置天门郡。孙皓时又析零陵郡地置昭陵郡。孙吴在湖南境内共置8郡,即武陵、天门(治淩中)、长沙、衡阳(治湘乡)、湘东(治今衡阳市东酃湖地区)、零陵、昭陵(治今邵阳市)、桂阳。此外,辖地错入湖南境者2郡,即南郡(治今湖北江陵)、临贺(治今广西贺县)。

以上10郡辖地在今湖南境者共置有61县。其中作唐、临沅、沅南、沅陵、辰阳、酉阳、迁陵、潭成、零阳、充、临湘、攸、下隰、罗、醴陵、重安、承阳、湘南、连道、益阳、湘乡、酃、茶陵、泉陵、营浦、营道、冷道、谢沐、冯乘、昭陵、夫夷、昭阳、郴、耒阳、便、临武、南平,共计37县,为东汉故县(或侯国)。孙吴新建和复置的共19县,即南安(析孱陵置,今华容、南县地);龙阳(析汉寿置,今汉寿县地);黠阳(析酉阳置,今龙山县地);舞阳(西汉无阳县);淩中(析充、零阳县地置,今大庸市和慈利县地);刘阳(析临湘置,今浏阳县地);建宁(析临湘和湘南置,今株洲市及株洲、湘潭、望城县地);临烝(析酃县置,今衡阳市及衡南县地);湘西(析湘南置,今湘潭市及县地,错入湘阴、长沙、望城等县境);衡阳(析湘南置,今衡山、衡东、安仁县地);新阳(析益阳置,今宁乡县地);梨阳(析耒阳置,今耒阳县地);新宁(析耒阳置,今常宁县

地)；新平(析耒阳置，今常宁县地)；祁阳(析泉陵置，今祁阳、祁东县地)；永昌(析泉陵置，今祁阳、祁东县地)；舂陵(析泠道置，今宁远、新田县地)；新城(析昭陵置，今邵东县地)；高平(析益阳置，今冷水江市及新化、新邵县地)。

此外，更名的有5县：吴寿(汉寿改)、吴昌(汉昌改)、武冈(都梁改)、阳安(汉宁改)、阴山(容陵改)。

二、两晋湖南行政建置

西晋统一后，全国共置19州，173郡，下辖1109县。州郡行政长官兼都督军事，权势甚重。同时，又沿袭汉制，在一些郡县设王侯伯子男五等封国，分封诸王子及功臣。湖南基本上属荆州地，置武陵、天门、长沙、衡阳、湘东、零陵、邵陵(昭陵改)、桂阳8郡，均为孙吴故郡。另有南平(南郡改)、临贺二郡错入湖南境内。郡下共辖63县。其中，新增和复置的有5县，即：澧阳(析零阳置，今石门县地)；巴陵(析下隰置，今岳阳市及临湘县地)；应阳(析泉陵北部置，今东安县地)；建兴(析昭陵置，今武冈、洞口县地)；都梁(析武冈复置，因旧名，今武冈、洞口、隆回县地)。

晋怀帝永嘉元年(307)，曾析荆州之长沙、衡阳、湘东、邵陵、零陵、营阳、建昌及江州之桂阳等8郡为湘州，治临湘(今长沙市)，旋于晋成帝咸和三年(328)省。此外，变动的情况尚有：省新城县并入昭陵县，改充县为临澧县(今大庸市及桑植县地)；改衡阳县为衡山县；改新阳县为新康县；改阳安县为晋宁县；改梨阳为利阳。

东晋王朝所辖州郡变动较大，并在长江南北建立一批侨郡，以安置中原和北方流民。湖南在东晋时期基本上仍属荆州之域。湖南境内共设10郡。此外，南平、临贺二郡仍错入。郡下共辖59县。另置侨郡一，辖侨县二。

湖南境内10郡，有天门、武陵、长沙、衡阳、湘东、零陵、邵陵、桂阳等8郡，为西晋故郡。此外，东晋永和(345—356)中，析零陵郡置昔

阳郡，治营浦（今道县地）；陶侃任荆州刺史时，又分郴县立平阳郡（今桂阳、嘉禾县地），治平阳（今桂阳县）。所辖 59 县，有 57 县为西晋故县。其中，改武冈为武刚，改浏阳为浏阳。建置变动情况是：省谭成并入舞阳，省烝阳并入重安，省酃县并入临烝，省便县并入郴县，省新平并入新宁，省利阳并入耒阳；析晋宁县地置汝城县（今汝城、桂阳县地），分郴县立平阳县。增废两抵，实际较西晋减少 4 县。所置侨郡为南义阳郡，下设厥西、平氏二侨县，均在今安乡县地。

三、南朝各代湖南郡县沿革

（一）南朝宋所置郡县

据《文献通考·舆地考》载，以孝武大明（454—464）中为准，南朝宋共辖 22 州、238 郡、2179 县。在今湖南境者 11 郡，另有临庆郡（临贺郡改名）、南平郡错入，共 60 县。宋初分荆州立湘州，后废立无常，至孝武孝建元年（454）又复立。同时，析荆、湘、江三州置郢州。湖南各郡县分隶于郢州、湘州、荆州。

湖南所属 11 郡中，武陵、长沙、衡阳、桂阳、零陵、平阳、营阳、湘东、邵陵、天门等 10 郡，均同东晋。另，分长沙郡置巴陵郡，治巴陵（今岳阳市）。所辖 60 县中，58 县为东晋故县，新置湘阴县（分益阳、罗、湘西地置，今县地）、辰阳县（复分舞阳县立，因旧名）；省连道县，并入湘乡县。此外，改南安县为安南县。

（二）南朝齐所置郡县

南朝齐的州郡县设置，基本上沿袭宋制，共据有 23 州、395 郡、1474 县。在今湖南境者 11 郡，郡名同宋。另，临贺、南平二郡仍错入。各郡分隶于郢、湘、荆三州。郡下共 59 县。其中，改迁陵县为零陵县，舞阳加水旁为澧阳，省湘南县并入湘西。同宋比较，总县数减少 1 县。

（三）南朝梁郡县设置

据《文献通考·舆地考》载，南朝梁天监（502—519）中，全国共置 23 州、350 郡、1025 县，后又有析置。与宋、齐比较，不同的是：梁所置

州郡数目增加，而辖地则进一步划小，并在州下增设郡一级的州，形成州、郡同级的体制。属地在今湖南境者（含错入者及侨郡），有 20 郡（州）、67 县，仍分隶于郢、湘、荆三州刺史。共增加 6 郡（州），8 县。

新置郡（州）为：罗州，析湘阴县置，治今湘阴；岳阳郡，析湘阴县置，治岳阳，今汨罗长乐镇；药山郡，析益阳县置，治今沅江县西；南阳郡，析辰阳县置，治建昌，今辰溪县；卢州，析沅陵县置，今花垣、泸溪县地，治今泸溪；夜郎郡，析沅陵县置，治夜郎，今吉首市。

新增的县有：岳阳，析湘阴县置，今湘阴、汨罗县地；玉山，析湘阴县置，今湘阴、汨罗县地；湘滨，析湘阴县置，今湘阴县地；药山，析沅江县置，今沅江县地；重华，析益阳县置，今沅江县地；夜郎，析沅陵县置，今吉首市地；湘潭，析阴山县置，今攸县地；盐泉，析沅陵县置，今沅陵县地。

此外，原营阳郡改名永阳郡；辰阳县改名建昌县，溆阳县改名龙棚县；武刚县改名武强县；扶县改名扶阳县；黠阳县改大乡县；零陵县改迁陵县，复旧名。

（四） 南朝陈行政建置

据《文献通考》卷三一五载：“陈氏比于梁代，土宇弥蹙”，但“地转狭而州益多”。陈朝共置 42 州、109 郡、438 县。州的数目比宋、齐、梁三代多出近一倍，郡、县却大大减少。陈朝所置郡县（含错入者），在今湖南境者，共 19 郡、62 县，仍分隶于湘、郢、荆三州。另有 2 郡 3 县为北周在湖南所置。湖南境内共有 21 郡、65 县。

21 郡中长沙、衡阳、湘东、零陵、永阳、邵陵、桂阳、平阳、巴陵、岳阳、药山、武陵、南阳、夜郎、南平、临贺、南义阳等 17 郡，为梁故郡。另新置卢阳郡（废汝城县置，治卢阳，今汝城县）；沅陵郡（析武陵郡置，废卢州并入，治沅陵，今县地）。原天门郡，西魏废，改置石门郡，后地入北周。北周又置北衡州，治崇义（今桑植县地）。

65 县中，有 55 县与梁所置相同，下列 10 县新置或有所改变。

石门，澧阳改，为石门郡治，今石门、临澧、澧县及津市市地；崇

义，废淩中、临澧二县改置，今大庸市及桑植县地；辰阳，梁建昌改，复旧名；攸水，攸县改；新城，析临蒸东乡置，今衡南县地；扶夷，梁扶阳改；便，复置，因旧名，今永兴县地；卢阳，废汝城县改置，卢阳郡治，今汝城、桂东县地；邵阳，省邵陵、高平二县并入；都梁，省建兴县并入。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政治

一、孙权、刘备在湖南的争夺

诸葛亮《隆中对》指出：“荆州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国，而其主不能守……若跨有荆、益，保其崖阻，西和诸戎，南抚夷越，外结好孙权，内修政理，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将军身率益州之众，以出秦川……诚如是则霸业可成，汉室可兴矣！”^①可见，在刘备和诸葛亮统一全国、复兴汉王朝的战略中，据有荆州非常重要。荆州得失，是其成败的关键。赤壁之战后，刘备为控制荆州，同孙权进行了长期的争战。

荆州，当时统辖 8 郡。即南阳（治宛，今河南南阳市）、章陵（治章陵，今湖北棘阳县东）、南郡（治江陵，今湖北江陵）、江夏（治西陵，今湖北黄冈县西北）、武陵（治临沅，今湖南常德市）、长沙（治临湘，今长沙市）、桂阳（治郴，今湖南郴州市）、零陵（治泉陵，今湖南永州市）。其中，南阳、章陵 2 郡为曹魏所据有，而其余 6 郡，属地在今湖南境者共 4 郡。湖南是当时荆州的主要辖区，并且位于同曹魏战争的后方，是重要的物资供应基地。所以刘备同孙权对荆州的争夺，主要又是集中在对湖南的控制。

赤壁战后，刘备立即遣将南征，收湖南 4 郡。建安十三年（208），“先主表琦为荆州刺史，又南征四郡。武陵太守金旋、长沙太守韩玄、

^①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桂阳太守赵范、零陵太守刘度皆降。”琦即刘琦，原荆州刺史刘表之子。湖南四郡太守大多都是刘表的老部下，刘琦被视为刘表的合法继承人，刘备推刘琦为荆州刺史，目的就在于利用他的潜在势力和影响，去招抚湖南四郡，建立和稳定对荆州的控制。正是由于刘琦的影响，所以四郡太守纷纷归附。第二年，刘琦病故，刘备取得孙权的同意，自领荆州牧，正式成为荆州的最高军政首脑。

刘备的南征，是为了加强对湖南四郡的军事和政治控制，以积极利用其丰富的物质资源增强自己的实力。鉴于南征的重要，刘备特委托诸葛亮亲自领兵。“先主遂收江南，以亮为军师中郎将，使督零陵、桂阳、长沙三郡，调其赋税以充军实。”^①《零陵先贤传》云：“亮时住临蒸。”《湖南阳秋》卷一载：建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宜城侯帅师取长沙、桂阳、零陵，诸葛亮军次于临蒸。”东汉时的临蒸，即今衡阳市及衡南县。又据记载，衡州府（治今衡阳）有诸葛亮宅，“在衡山县北石鼓山”。^②沅州府（治今怀化地区芷江县）有“诸葛营”，“一在黔阳县，一在县东南安江，一在县南渡，名瓮城，一在县西原神乡，一在县西南托口。相传俱诸葛亮屯兵处”。^③城步县有“诸葛城”，在儒林镇，相传“蜀军南征，在此筑有南城，又称诸葛城”^④。从上引记载看，诸葛亮此次南征，其路线是先取长沙，而后沿湘江进至衡山、衡阳，又西南向，直抵今邵阳地区和怀化地区。今邵阳、武冈、城步，东汉属零陵郡，怀化、芷江、黔阳等县（市），东汉属武陵郡。诸葛亮南征军是否进入桂阳郡，即今郴州地区，史无记载。但有记载说，与诸葛亮齐名的庞统，在刘备领荆州时，曾“以从事领耒阳令”^⑤，这说明，当时刘备对桂阳郡也遣将委吏，加强了军事政治控制。

建安十六年（211），刘备应益州牧刘璋之请，帅师入川。十九年，

①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② 《大清一统志》卷二八一《衡州府》。

③ 《大清一统志》卷二八五《沅州府》。

④ 《城步苗族自治县概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⑤ 《三国志·蜀书·庞统传》。

刘备攻下成都，领益州牧。第二年，孙权向刘备索取荆州，刘备答言要待取得凉州后，始能归还。孙权认为“此假而不反，而欲以虚辞引岁”。于是乃置长沙、零陵、桂阳三郡长吏。但是孙权所派去的“长吏”，被留守荆州的关羽驱逐。孙权大怒，乃遣大将吕蒙督鲜于丹、徐忠、孙规等，将兵2万取南三郡，并使鲁肃率军万人屯驻巴丘（今岳阳市），“以御关羽”，孙权自己则住陆口（今湖北境），“为诸军节度”。^①

吕蒙、徐忠等率军进入湖南，“奄袭三郡”，长沙太守廖立被俘获，旋逃归于成都，长沙陷落。孙权留吕岱镇长沙。继而，徐忠帅师取阴山、取醴陵、取攸。桂阳郡很快也归顺了孙吴。零陵太守郝普却坚不从吴。吕蒙军阻零陵，双方相持不下。零陵县北二里有“吕蒙城”，“吴吕蒙西取长沙、零、桂3郡，惟零陵太守郝普城不下，蒙因筑城守之”。^②

刘备得知孙权进攻三郡，即率军5万出巴峡，驻公安（今湖北公安县），并令关羽将兵3万进驻益阳。孙权闻讯，使鲁肃率军万人由巴丘屯益阳，以拒关羽。又飞书急召吕蒙舍弃零陵，还军助肃。刘、孙双方隔资江对垒。一天，关羽自选锐士5000人，“投县上流十余里浅滩”，声言要于当夜涉水渡过资江。当时骁将甘宁在鲁肃帐下。鲁肃同诸将商议应对之策。甘宁曰：“可复以五百人益吾，吾往对之，保羽闻吾咳唾，不敢涉水，涉水即是吾禽！”甘宁原有军卒三百，请再添兵五百，即以八百军卒去守住浅滩，预料关羽知道甘宁在对岸，一定不敢渡江。于是鲁肃选精兵千人交给甘宁。“甘宁乃夜往，羽闻之，住不渡，而结砦营”。^③很可能，一方面关羽素知甘宁善战，另一方面甘宁是在夜间调动兵马，关羽对其底细不清，因此不敢轻率涉水强攻。后人称资江的这处浅滩为“关侯滩”。关羽同鲁肃、甘宁隔江对垒的遗迹，近世犹存。据《大清一统志》卷二七六载：“甘宁故垒，在益阳县南

① 见《三国志·吴书·孙权传》。

② 《大清一统志》卷二八三《永州府二》。

③ 《三国志·吴书·甘宁传》。

一里，又名夜月台……关侯瀛北对甘宁故垒。”又云：“关忠义故垒，在益阳县西南，建安中，关忠义屯兵于此，与鲁肃隔江相对。”

正当此时，北面曹操率军西取汉中，占据汉中的张鲁逃往巴西。刘备恐曹操趁机攻蜀，于是同孙权议和，双方以湘江为界，长沙、桂阳二郡归孙权，武陵、零陵仍属刘备。孙刘对湖南四郡之争暂告平息，吴蜀联盟仍维系下来。

建安二十四年(219)，刘备取得汉中，关羽又自江陵北伐，围曹仁于樊城，水淹于禁七军，“威震华夏”。此时为拆散孙、刘联盟，使刘备首尾不及兼顾，曹操乃遣使结好于孙权。吕蒙也建议孙权利用关羽北伐之机，袭取江陵，以尽有荆州之地。于是，孙权撕毁吴蜀协议，遣吕蒙袭取了江陵。同时，曹操遣徐晃率军往救曹仁，败关羽。由于江陵已失，关羽退走麦城(今湖北当阳东南)，孙权“遣将逆击羽，斩羽及子平于临沮”。^①荆州遂为孙权所据有。从此湖南四郡均归属孙吴。

为夺回荆州和替关羽报仇，刘备于称帝的第二年(222)，亲统4万大军，出巫峡，收复东吴所占领的巫县(今四川巫山县)、秭归县，直逼江陵。孙权求和不得，乃派大都督陆逊领5万兵抵抗。双方战于夷陵(今湖北宜昌)。刘备连营数百里。陆逊采用火攻战术，大破蜀军。刘备乘夜突围，退至秭归，再从秭归退守白帝城(今四川奉节县东)。陆逊纵兵追击，连破40余营，一直打到巫县为止。刘备在白帝城一病不起，章武三年(223)病亡。

荆州之失和蜀吴联盟的破坏，乃三国史上一重大事件。从此刘蜀的势力被囿困于巴蜀一隅之地，难于发展，成为三国中力量最弱的一方。后来诸葛亮虽一再南征、北伐，但亦无力回天，其统一全国、复兴汉室的宏图终成泡影。

① 《三国志·蜀书·关羽传》。

二、流民问题及张昌、杜弢起义

自两汉以来,我国西北匈奴、鲜卑、氐、羌等各族逐步内徙,至魏晋之际,更在“归附”名义下,成群地进入中原地区。在西晋统治时期,内迁的西北各族入民因苦于地方官吏和汉族地主的剥削与压迫,不断起义反抗,战祸连年。再加秦、雍二州,永熙、元康(290~299)以后,水利失修,大旱、疾病不断,造成严重的饥谨,“米斛万钱”。至永嘉(307~312)年间,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又“大蝗”,继而“大疾疫”,“流尸满河”,白骨蔽野”。^①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北方和中原地区各族人民纷纷南徙,寻找生路,造成了前所未有的严重的流民问题。据统计,西晋末年迁徙的户口,将近30万户,约占西晋全国总户数的十二分之一强,而占秦、雍、并、冀、梁、益、宁等州总户数的二分之一弱。^②其中,秦、雍等州各族人民迁出的约四、五万户,约占当地总人口的三分之一,而他们主要是迁入益、荆、豫等州。徙入益州的秦、雍流民,为反抗西晋地方官和当地汉族地主的剥削压迫,永兴(304~306)年间在李特、李流等流民首领的领导下,掀起大规模起义。当起义流民同西晋益州官吏进行争战之际,巴蜀的土著居民又大批流离失所,成千上万流亡到荆、湘地区。“时流人在荆州十余万户”^③,这使荆湘地区,即今湖南、湖北一带,流民问题更加突出起来,先后爆发了张昌、杜弢领导的荆、湘各族人民和流民的起义。

张昌,本“义阳蛮”,少为平氏县(今河南桐柏县平氏镇)小吏,武力过人,好论攻战。李特、李流起义于益州,昌“潜遁”,半年之内“聚党数千入”。当时西晋王朝诏令荆州刺史调发荆州“武勇”,赴益州镇压起义流民。被调发的武勇,“咸不乐西征”,而“诏书催遣严速”,致使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② 参见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③ 《晋书》卷六六《刘弘传》。

“屯聚为群盗”。^① 恰逢江夏地区获得大丰收，流民前往就食者达数千口。太安二年(303)五月，张昌“募众于安陆石崖山，诸流民及避戍役者多从之”^②。太守遣兵镇压，不胜。昌遂攻郡县，据江夏(今湖北云梦县东南)，拥立县吏丘沈为“天子”，自称“相国”。荆州各族和流民纷纷响应，旬月之内，众至三万。^③ 诏遣监军华宏率师征讨，败于安陆县东四十里障山。西晋王朝又以屯骑校尉刘乔为豫州刺史，宁朔将军刘弘为荆州刺史，又遣雍州刺史刘沈将州兵万人，“三道救助”。张昌攻樊城，杀镇南将军、新野王司马歆。六月，刘弘代歆为镇南将军，弘以南蛮长史陶侃为大都护，进驻襄阳，昌攻之，不克。张昌遣将攻扬州，败刺史陈徽，又破江州，同时昌遣别将陈贞、陈兰、张甫等入湖南，攻武陵，下长沙、湘东、零陵诸郡。武陵太守贾隆、零陵太守孔竑均死于非命。“于是，荆、江、徐、扬、豫五州之境，多为昌所据”。^④

同年秋七月，刘弘遣陶侃等攻昌于竟陵(今湖北钟祥县治)，“苦战累日”，张昌战败，逃于下隲山，义军大部分投降。据胡三省注，“下隲山”即“长沙下隲县之山”，今湖南岳阳、临湘和湖北通山一带。八月，刘弘又与张昌战于清水(即湖北清江)，张昌战死，起义最后失败。

杜弢，字景文，成都人，以才学著称，州举秀才。益州流民起事，避乱入湖南，居南平。太守应詹爱其才，荐为醴陵令。当时巴蜀流民汝班、蹇硕等数万家流徙于湖湘间。湘州参军冯素与汝班不和，诬告流民欲反，刺史荀眺信以为然，谋划尽诛流民。永嘉五年(311)正月，汝班等被迫起事，“四、五万家一时俱反”，共推杜弢为主。^⑤ 弢自称梁、益二州牧、平难将军、湘州刺史，攻破郡县。五月，弢进攻长沙，荀眺弃城逃广州，被弢追擒之。荆州刺史王澄遣成都内史王机率兵镇压，败于巴陵。王澄亲自率兵进驻作唐，并命武陵诸太守出兵共同征

① 《晋书》卷一〇〇《张昌传》。

② 《资治通鉴》卷八五《晋纪七》。

③ 《晋书·张昌传》作十三万。

④ 《资治通鉴》卷八五《晋纪七》。

⑤ 《资治通鉴》卷八七《晋纪九》。

讨，又失利。杜弢遂南破零、桂，东进武昌，长沙太守崔敷、邵陵太守郑融、衡阳内史滕育等均兵败被杀，起义军迅速席卷湖南全境。

永嘉六年(312)，征讨都督王敦遣武昌太守陶侃、寻阳太守周访、历阳内史甘卓，合水陆军10万，共击杜弢，王敦进屯豫章(今江西南昌)，“为诸军继援”。^①

建兴元年(313)八月，西晋王朝使陶侃击杜弢，并令振威将军周访、广武将军赵诱受其节度。侃以访、诱为前锋，以其兄子翼为左，败杜弢军。弢退冷口，增兵进袭武昌，陶侃预先间道赶回郡城，令部将朱伺夹攻，又败弢军于武昌城下。杜弢损失甚大，荆州转危为安。王敦表拜陶侃为使持节宁远将军、南蛮校尉、荆州刺史。二年，杜弢将王真败朱伺于沔口(今湖北汉口)，又败陶侃于林障(今岳阳以北湖北省境)，并钩住陶侃所乘战舰，侃“窘急，走入小船”，得朱伺力战相救，始获脱身。陶侃坐免官，王敦又表荐陶侃以白衣领职。侃复率周访等进军入湘，并使都尉杨举为先驱，双方激战，杜弢军受挫。陶侃得复原官。

据记载：王敦遣陶侃、甘卓等讨杜弢，前后数十战，弢将士多死，乃请降于丞相司马睿，睿不许。弢又遣书南平太守应詹，陈述被迫起义原由，望应詹“悦以旧交之情，为明枉直”，并提出如能“使得输诚盟府”，愿意率军“或北清中原，或西取李雄”。^② 流民起义本是死里求生，并无什么政治目的，由于连年征战，死伤相继，杜弢请降是很自然的。应詹对杜弢的人品才华都十分赏识，故将其书呈于司马睿，极力建议予以“抚纳”。司马睿采纳了应詹的意见，乃使前南海太守王运受弢降，赦免其罪，并以弢为巴东监军。

建兴三年(315)二月，杜弢既已归降，但西晋王朝诸将领为邀功请赏，对弢军仍攻击不已，“弢不胜愤怒，遂杀运复反”。即杀死受降的王运，再次举起义旗。杜弢遣其将杜弘、张彦率军东进，杀临川内史谢

^① 《资治通鉴》卷八八《晋纪十》。

^② 《资治通鉴》卷八九《晋纪十一》。

离,攻陷豫章。三月,周访击杀张彦,义军受挫。八月,杜弢又遣其将王贡,率精兵三千,“出武陵江,诱五溪夷以舟师断官运,径向武昌。”“武陵江”应即为沅江。王贡显然是从沅江下游出发,渡洞庭,入长江,向武昌进攻,并且同武陵五溪“蛮夷”民族联合,截断西晋王朝军队的补给线。陶侃命将军郑攀、陶延,连夜赶往巴陵“潜师”阻击。因乘其不备,大破之,义军牺牲千余人,降者逾万,王贡败退长沙。

最后,杜弢与陶侃决战于长沙。当时义军内部已有离散之心,加之杜弢又疑杀将领张弈,“众情益惧,降者滋多”。^①杜弢遣王贡出城挑战。陶侃在阵前加以煽动诱惑,王贡动摇,侃“复令谕之,截发为信,贡遂来降”。王贡投降,陶侃趁势进攻,义军败溃,杜弢遁走。陶侃与南平太守应詹进克长沙,“湘州悉平”。^②历时近五年的杜弢起义最后失败。关于杜弢本人的结局,史料记载互有出入。据《晋书·愍帝纪》记载:建兴三年八月,“荆州刺史陶侃攻杜弢,弢败走,道死”,即死于逃亡的途中。《晋书·杜弢传》载:“众党散溃,弢乃逃遁,不知所终。”另,《资治通鉴》胡三省注引《晋春秋》云“城溃,弢投水死”。

三、王敦叛乱与长沙之战

王敦,琅邪(治开阳,今山东临沂县北)人,永嘉三年(309)被任命为扬州刺史。琅邪王、元帝司马睿南渡,王敦与王导、王澄等北来的世家大族,“同心翼戴”,维持偏安政权。镇压杜弢起义后,元帝进王敦镇东大将军,加都督江、扬、荆、湘、交、广六州诸军事,江州刺史,镇武昌。从此王敦控制长江上游,自选置刺史以下,浸益骄横,^③逐渐成为居于长江下游的东晋中央政权的严重威胁。元帝为防御王敦,采纳心腹刘隗的建议,暗中进行了一番军事布置,充实中央的军事力量,并派王室亲信担任方面军政首脑,以分王敦之势。由元帝叔父譙王司马

① 《晋书》卷六六《陶侃传》。

② 《资治通鉴》卷八九《晋纪十一》。

③ 《晋书》卷九八《王敦传》。

承出任湘州刺史，驻长沙，控荆、交、广三州之会；又任命心腹戴渊为征西将军，都督司、兖、雍、并、豫、冀六州军事，司州刺史；刘隗为镇北将军，都督青、徐、幽、平四州军事，青州刺史，分驻合肥、淮阴以备王敦。^①

永昌元年(322)正月，王敦以“除君侧之恶”为名，举兵于武昌，东向进攻都城建康。当时“湘土荒残，公私困弊”，长沙“地荒民寡，势孤援绝”，司马承处境十分危急，于是求助于长沙城中的虞望兄弟。^②

虞望，长沙人，崇尚名节，在乡深孚众望。其弟望，亦有志行，为乡党所称许。时值虞氏新遭母丧，司马承以吊孝为名，亲自登门，请教对应之策。司马承原拟出兵进击巴陵，以抵王敦之背。虞望说：“大王不以望兄弟猥劣，亲屈临之，敢不致死。然鄙州荒弊，难以进讨，宜且收众固守，传檄四方，敦势必分。分而图之，庶几可捷也。”^③司马承采纳了虞望的建议，乃以望为长沙长史，以其弟望为司马，督护诸军，与零陵太守尹奉、建昌太守王循、衡阳太守刘翼、舂陵令易雄，同时起兵讨伐王敦。

司马承起兵后，由易雄草拟檄文，历数王敦的罪状。“雄移檄远近，列敦罪恶，于是一州之内皆应承。”唯有王敦的姐夫湘东太守不从。“承使虞望讨斩之，以徇四境。”^④司马承遣主簿邓騫至襄阳，联络荆州刺史甘卓。卓原来狐疑不定，经邓騫等人说服，决意起兵讨王。甘卓与巴东监军柳纯、南平太守夏侯承、宜都太守谭该等，“露檄数敦逆状，帅所统致讨”。同时又遣使往约广州刺史陶侃和在江西的戴渊，发兵相援。武昌城中传言甘卓军将至，“人皆奔散”。^⑤

王敦为稳住武昌，并为东进扫清后路，遂派遣从母弟南蛮校尉魏乂、将军李恒帅甲卒2万进攻长沙。当时长沙“城池不完，资储又缺，人情震恐”。有的人劝谏王南投陶侃，有人则建议退据零、桂。司马承曰：“吾之起兵，志欲死于忠义，岂可贪生苟免，为奔逃之将乎！”于是

① 《资治通鉴》卷九·《晋纪十三》元帝太兴四年条。

②③④⑤ 《资治通鉴》卷九二《晋纪十四》元帝永昌元年条。

乃督率军民，加固城池，日夜坚守。魏义攻城，虞望则率军奋力抗击，每战必前，不久战死于长沙城下。^①

三月，王敦攻陷建康，杀周顗、戴渊等大臣，以西阳王羲为太宰，加王导尚书令，王广为荆州刺史。“改易百官，及诸军镇转徙黜免者以百数”，“惟意所欲”，完全控制了朝政。四月，王敦还武昌。魏义更加紧了对长沙的围攻。王敦遣人送来在建康所获台城书疏，令魏义射入城中以示司马承。“城中知朝廷不守，莫不怅惋”，仍坚守不屈，“士卒死伤相枕”。最后，长沙城陷落。司马承、虞诩等被俘获。虞诩及家人被惨杀于长沙。临刑前，子弟相对号哭，诩曰：“人生会当死，今阖门为忠义之鬼，亦复何恨！”^②

魏义以槛车囚司马承及易雄等，送武昌。荆州刺史王广承王敦令，将司马承杀害于途中。易雄被送至武昌，“意气慷慨，曾无惧容”。王敦遣人拿着檄文给易雄看，指责其所为。易雄说：这完全符合事实！“惜雄位微力薄，不能救国难耳！今日之死，固所愿也。”“敦惮其辞正，释之，遣就舍。众人皆贺之。雄笑曰：‘吾安得生’！既而敦遣人潜杀之。”还是被偷偷地杀害了！^③

易雄，字兴长，浏阳人。自幼刻苦好学，为人正直。太安二年（303），任长沙郡主簿，又转湘州主簿、别驾。因受世族豪门的排挤，后“自以门寒，不宜久处上纲”，卸职归家。司马承任湘州刺史，擢用湖湘土著入仕，雄复起为舂陵令。易雄和虞氏兄弟扶正斥邪，勇于赴难，正气浩然，均不失为湖南古代忠义之士。

太宁二年（324），新即位的明帝司马绍下令讨伐王敦。当时王敦已病重，以其兄含为元帅，率众3万进攻建康，城未下而敦病死，含军遂溃。后王含父子被荆州刺史王舒沉杀于长江，王敦余党悉平。

①②③ 见《资治通鉴》卷九二《晋纪十四》元帝永昌元年条。

四、宋齐梁陈交替纷争对湖南的波及

自宋永初元年(420)刘裕代晋称帝,至隋开皇元年(589)隋文帝平陈,170年间共历宋、齐、梁、陈四个朝代,统称南朝,均为偏安江左的小朝廷。宋8帝,60年;齐7帝,24年;梁4帝,55年;陈5帝,33年。宋、齐、梁、陈交替兴衰过程,大体沿着同一轨道进行:先是宗室诸王争夺王位,发生内讧,而后异姓乘机崛起,大权旁落,直至取而代之。无论是宗室诸王的争权内讧、相互残杀,或是异姓将领的叛乱、互相火拼,都不波及湖南。

(一)江州与建康之争

从元嘉二十八年(451)宋文帝杀其弟彭城王义康开始,刘宋王室内部常出现相互残杀的局面。泰始二年(466),以明帝刘劭为首的文帝系诸王与以江州刺史晋安王刘子勋为首的孝武帝系诸王,又爆发了激烈的冲突。在这场冲突中,湖南郡国分成两派,衡阳内史王应之、湘东国侍郎虞洽、湘东太守颜跃等支持宋明帝,而行湘州事何慧文等则站在刘子勋方面。

明帝泰始二年正月,晋安王刘子勋称帝于寻阳(今江西九江)。“湘州行事何慧文、广州刺史袁昙远……皆附于子勋”,巴陵太守费欣寿“将五千人东下,推奉九江”。^①二月,王应之率郡义兵袭慧文于长沙。慧文率部出城与应之交战。二人交手,应文八创慧文,而慧文则“砍应文,断足,遂杀之”。湘东国侍郎虞洽劝湘东太守颜跃发兵支援明帝,颜跃不从,虞洽“乃投桂阳,收募得数百人,还欲攻跃,跃惧求和,许之”,洽得军二千。当何慧文在长沙取胜后,刘子勋遣江州长史邓琬,召慧文率众下援寻阳,从长沙出发,已行数百里,闻洽起兵,于是回攻虞洽。洽战败,逃走,子勋一派在湘势力,一时大盛。^②

八月,刘劭所遣龙骧将军张兴世等军于贵口(今安徽贵池县西),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三一《宋纪十三》明帝泰始二年条。

^② 见《宋书》卷八四《邓琬传》。

截获江州方面所输资粮 30 万斛、钱布数十舫。刘子勋的主将袁顼弃军逃走，士卒 10 万降于建安王刘休仁。继而寻阳发生内讧，邓琬被杀，刘子勋被囚禁。宁蛮校尉沈攸之等督军入寻阳，斩子勋，传首建康。九月，遣吴喜、张兴世向荆州，沈怀明向郢州，刘亮及宁朔将军南阳张敬儿向雍州，孙超之向湘州，平定刘子勋余部。据记载：郢州行事张沈“变形为沙门”，荆州行事刘道宪“散兵遣使归罪”。明帝以何慧文才兼将吏，使吴喜宣旨赦之。何慧文觉得自己“既陷逆节，手害忠义，何面见天下之士”，遂自杀。支持刘子勋的邵陵王刘子元等“并赐死”。^①

（二）东昏、西台在湖南的争斗

南齐代替刘宋之后，王室内部同样纷争残杀不已。齐武帝隆昌元年（494），掌握大权的萧鸾，先杀武帝孙昭业，立昭业弟昭文，后杀昭文而自立，是为明帝。萧鸾在位 5 年，高帝 19 子、武帝 23 子，除一支有后人外，其余都被统统杀绝。其子东昏侯宝卷继位后，更专事杀戮。永元二年（500），雍州刺史萧衍及荆州从事萧颖胄，分别起兵于襄阳和江陵。第二年，共同拥立南康王萧宝融称帝，在江陵建立另一政权，史称西台，与建康的东昏侯政权对抗。西台与东昏两派展开了争夺帝位的战争。湖南地区各郡县很快地被卷入了这场战争。

据记载：萧衍、萧颖胄“既倡大事，众情归之。”长沙寺僧业富沃以黄金数千两铸为龙，埋藏于地下，此时“乃取此龙以充军实”。^② 湘州刺史杨公则“率湘府之众，会萧衍军于夏口”，北上支援西台政权。但湘州行事张宝积却乘公则北上之机，“发兵自守”。杨公则闻后方有变，立即从巴陵回师南讨，军次白沙（今长沙市郊），张宝积“释甲”归降。^③

西台以原孱陵令、参军刘坦为辅国长史、长沙太守、行湘州事。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三·《宋纪十三》。

② 《南齐书·萧赤斧传附子颖胄传》。

③ 《梁书·杨公则传》。

“坦尝在湘州多旧恩，道迎者甚众”。他到任“简选堪事吏分诣十郡，悉发人丁运租米三十余万斛，致之义师资粮用给”。^①同时，东昏侯遣安成太守刘希祖，破西台所命太守范僧简于平阳（今湖北孝感）。希祖“移檄湘部”，始兴内史王僧粲应之。邵陵人驱逐内史，永阳（治营浦，今道县）人周晖起兵攻始安郡，都一同响应僧粲。桂阳人邵昙弄等亦“合党”。于是王僧粲自号平西将军、湘州刺史，并以永阳人周舒为谋主，“师于建宁”。“自是湘部诸郡，悉皆蜂起。惟临湘、湘阴、浏阳、罗四县犹全”。东昏势力在湖南一时又占了上风。

面对这种局势，湘州百姓都想泛舟外逃，西台的长沙太守刘坦却镇定自若，将船只集中烧毁，以坚定固守的决心，同时派遣部将尹法略进行抵抗，双方相持未决。前湘州镇军钟玄绍潜谋应僧粲，计划反于州城，刘坦察觉后斩之。法略与僧粲相持累月。中兴元年（501）十二月，东昏侯被杀，萧衍进据建康城，杨公则还军湘州，王僧粲等散走，刘希祖亦举郡降，湖湘始告平定。

（三）侯景之乱与湖南

侯景，北魏怀朔镇已同化于鲜卑的羯族人，曾做过怀朔镇的外兵史。在东魏历任尚书左仆射、吏部尚书、司空、司徒、河南道大行台，将兵10万，专制河南，达14年之久。后东魏想调回侯景，夺其兵权，景以河南13州之地降于西魏。但西魏对侯景亦深怀戒备，并示意要他交出军队。同时东魏又派大军向侯景进逼。侯景在东西魏夹攻之下，乃遣使至江南向梁投降。梁武帝萧衍一方面接受侯景投降，一方面派侄儿萧渊明率南朝主力军5万人进攻东魏。结果萧梁军队大败于彭城外的寒山堰，萧渊明被俘。

寒山堰大捷后，东魏采取外交攻势，以梁消灭侯景为条件，释放萧渊明和寒山堰战俘。梁太清二年（548）六月，双方正式遣使商谈和议的具体方案。侯景一再表示反对同东魏和谈，萧衍既不加考虑，也

^① 《梁书·刘坦传》。

不加以防范。八月，侯景在寿阳（今安徽寿县）举兵叛变，引兵直下长江。十月，渡过长江，围攻建康台城。第二年三月，陷建康。

侯景围攻台城后，掌握重兵的萧衍第七子荆州刺史湘东王萧绎，不仅未全力去救援建康，反而乘机扩大势力，翦除异己，消灭对手，准备自己做皇帝。当时，太子萧统的第二子河东王萧誉任湘州刺史，率军入援，至青草湖（即洞庭湖），台城陷落，萧誉遂班师还镇湘州。^①萧绎以伐侯景为词，遣人要求萧誉供给米粮和兵卒，誉不从。萧绎大怒，乃遣其子萧方等率军征讨，双方战于今临湘县境麻溪，萧方兵败，溺水死。

萧绎又令信州刺史鲍泉讨誉。双方激战于长沙。据记载：“泉军于石椁寺，誉帅众逆击之，不克。”泉乘誉军“士卒疲弊”出击，“大败之”，斩首三千级，溺死者万余人。于是誉放火焚毁长沙城郭邑，将居民驱入城内。泉以军围困。“誉幼而挠勇，兼有胆气，能抚循士卒，甚得众心”。因此“被围既久”，“虽内外断绝，而守备犹固”。^②萧绎又遣平南将军王僧辩，代为都督进攻长沙城。“僧辩筑土山以临城内，日夕苦攻，矢石如雨，城中将士死伤者太半”。^③

邵陵王萧纶本想援救河东王誉，而兵力不足，乃致书萧绎，希他念手足之情，解湘州之围。绎复书“陈誉恶不赦”，表示“临湘旦平，暮既便路”，即一定要攻下长沙才撤兵。据记载：“纶得书投之于案，慷慨流涕曰：‘天下之事，一至于斯！湘州若败，吾亡无日矣！’”大宝元年（550）四月，王僧辩攻陷长沙，擒河东王誉，“斩之，传首江陵”。后邵陵王纶为萧绎所追逼，走汝南，为汝南城主李素接纳。第二年二月，魏将杨忠攻陷汝南，萧纶被杀害。

太宝二年（551）四月，萧绎以王僧辩为大都督，率郴州（原桂阳郡）刺史裴之横等，东击侯景。军至巴陵，郢州被侯景攻陷，绎遣书僧辩，命其以逸待劳，固守巴陵。又命罗州（原罗县）刺史徐嗣徽自岳阳，

^{①②③} 《梁书·河东王誉传》。

武州(原武陵郡)刺史杜则自武陵,率军会合王僧辩。侯景目的在于夺取江陵,但他在攻占郢州后发现巴陵屯有萧绎重兵,于是转攻巴陵,以免在进攻江陵时,腹背受敌。

巴陵梁军在王僧辩指挥下,防守坚固。侯景帅大军渡过长江,直抵巴陵,“肉薄百道攻城”,“城中鼓噪,矢石雨下”,侯景士卒“死伤者甚重,乃退”。僧辩遣轻骑出战,往返十余次,皆取得胜利。侯景亲自披甲在城下督战,僧辩则“著绶乘舆,奏鼓吹巡城”,双方相持不下。萧绎又遣武猛将军胡僧祐率军往援,侯景派任约率锐卒五千堵截。当时,信州刺史陆法和引兵至。六月,陆法和与胡僧祐合击任约军。“约军大溃,杀溺死者甚众”,任约本人亦被生擒。侯景闻讯,“焚营宵遁”,①巴陵围遂解。翌年四月,侯景兵败而死,萧绎的军队占据建康。侯景之乱平息。

(四)周、陈争夺湘州

萧绎平定侯景之后,使王僧辩驻守建康,自己称帝于江陵。承圣四年(554),西魏军南下攻陷江陵,萧绎被杀。太平二年(557),宇文觉称帝取代西魏,是为北周。同年,陈霸先称帝于建康,建立陈朝。周、陈之间展开了对湘州的争夺。

江陵失陷后,荆湘地区皆为北周所控制。天嘉元年(560)九月,陈遣太尉侯瑱、侯安等围逼湘州,断绝北周粮道,同时以前巴陵太守任忠为安湘太守,随侯瑱进讨荆湘。北周则遣司马贺若敦、独孤盛率军渡江赴援,北周军连战破侯瑱,进抵湘州。

北周步骑强于陈军,而水军弱于陈军。时值秋水汛期,江河泛滥,周后方运粮船路被断绝。十月,侯瑱袭破独孤盛水师于湘江口之杨叶洲,盛登岸筑城自守。十二月,周巴陵城主尉迟宪降陈,独孤盛率余众潜逃。贺若敦所部陆军,仍继续同陈军相持。

天嘉二年(561)正月,北周湘州城主殷亮降于陈,侯瑱与贺若敦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六四《梁纪二〇》。

“相持日久，瑱不能制”。周军无法取胜，陈军也无力消灭周军。于是侯瑱提出愿借船送贺若敦军渡江北归。贺若敦恐其有诈，要求瑱退军百里。瑱依约，将船只留于江岸，而引兵退去，“敦乃自拔北归”^①，武陵、天门、南平、义阳等郡，都转为陈朝所有。

五、“蛮夷”民族及其反抗斗争

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地区聚居着大量“蛮夷”民族，同东汉时期相比，其分布范围还有扩大的趋势，而其名称也愈来愈增多。如《三国志·蜀书·先主传》载：吴班、冯习“军次秭归，武陵五溪蛮夷遣使请兵”。《三国志·吴书·黄盖传》载：黄盖“迁丹阳都尉，抑强扶弱，山越怀附”；“武陵蛮夷反乱，攻守城邑，乃以盖领太守”。《晋书·应詹传》载：“天门、武陵溪蛮并反。”《南齐书·豫章文献王传》载：“酉溪蛮王田头拟之子田都走入僚中，于是蛮部大乱。”《南齐书·蛮传》载：“黔阳蛮田豆渠等五千人入寇”；“湘州蛮陈双、李答寇郡县”。《梁书·张纘传》载：“零陵、衡阳等郡有莫徭蛮者，依山险为居，历政不宾服。”《梁书·安成康王传》载：“巴陵马营蛮为沿江寇害，后军司马高江产以郢州军伐之。”

1987年桃源县漆河乡玉凤坪村出土了银质印章2方、铜质印章2方。银印为正方形，一方为龟纽，阴篆“虎牙将军章”五字；一方为驼纽，阴篆“晋蛮夷率善邑君”七字。铜印均正方形，驼纽，阴篆“晋蛮夷率善邑君”七字。驼纽印章是汉魏以来对边境各族施行和亲政策而颁发给他们本族首领的印信，大的民族的族名一般放在“率善”之前，小的民族的族名则置于“率善”之后。例如，“晋匈奴率善伯长”、“晋率善羌伯长。”桃源出土的三方印，皆为“蛮夷”在“率善”之前，可见当时属于武陵郡的桃源一带的“蛮夷”，在晋代是一支人数众多的民族。^②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六八《陈纪二》。

^② 参见桃源县文化馆：《桃源县发现汉代铜器和晋代印章》，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三集。

从分布地域看,当时湖南境内的“蛮夷”有“武陵五溪蛮”、“天门蛮”、“酉溪蛮”、“黔阳蛮”、“零陵蛮”、“衡阳蛮”、“湘州蛮”、“巴陵马营蛮”等,即从北到南几乎遍布湖南全境,而最集中的仍是在武陵五溪地区。按族类分,已有“蛮”、“夷”、“山越”、“僚”、“莫徭”等不同称呼。这说明,湖南境内的“蛮夷”,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经不断演化、变迁,已开始形成不同的各个单一的民族。

魏晋南北朝时期,或受到汉族统治集团内部争斗和朝代更替的影响,或由于政局混乱、剥削压榨加重等原因,聚居于湖南境内的“蛮夷”各民族曾不断起事,进行各种反抗和斗争。

三国蜀、吴的争夺,常常牵动“蛮夷”民族。关羽失荆州之后,“蛮夷”最集中的武陵郡也归孙吴所据有。武陵五溪“蛮夷”却仍思归蜀汉。当刘备率军伐吴“军次秭归”时,“武陵五溪蛮夷遣使请兵”,即邀请刘备进军武陵,帮助这里的“蛮夷”族脱离孙吴的控制。后刘备遣侍中马良“自佷山通武陵”,“安慰五溪蛮夷”,蛮夷“咸相率响应”,^①“渠帅皆受印号”,武陵五溪“蛮夷”,叛吴归蜀。但不幸刘备兵败夷陵,退屯白帝城,马良“亦遇害”。^②

鉴于“五溪蛮夷叛乱盘结”,孙权于黄龙三年(231)二月,遣太常潘浚“率众五万讨武陵蛮夷”,以重新控制武陵五溪地区。这次征讨开始并不顺利,“卫温、诸葛直皆以违诏无功,下狱诛”。^③据《水经注》卷三七载:“酉水又东经沅陵县北,又东南经潘承明垒西”。承明垒,又称太常垒,为潘承明(即潘浚)“讨五溪蛮,营军所筑也”。今沅陵县西南有太常乡太常村。潘浚显然是循当年马援故道沿沅水而上,深入到武陵五溪蛮的腹地,即今沅陵、泸溪一带。战事一直相持了将近4年。至嘉禾三年(234)十一月,“太常潘浚平武陵蛮夷,事毕还武昌”。^④

蜀汉灭亡后,蜀地归魏,武陵五溪“蛮夷”又成为了孙吴和曹魏相

①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

② 《三国志·蜀书·马良传》。

③④ 《三国志·吴书·吴主传》。

争煽诱和控制的对象。据记载：“永安六年(263)，蜀并于魏，武陵五溪夷与蜀接界，时论惧其叛。”孙吴乃以钟离牧为平魏将军领武陵太守，往镇其地。与此同时，曹魏也遣派郭纯为“试守武陵太守”，进行争夺。郭纯受命后即率领涪陵(今四川涪陵)军民入迁陵县(今保靖县地)界，“屯于赤沙，诱致诸夷邑君，或起应”，即有一部分“蛮夷”酋长起兵响应魏军，同时郭纯又进攻酉阳县(今永顺，古丈县地)。

面对曹魏的进击，钟离牧同将吏们商议对应之策。将吏皆认为：“今二县山险，诸夷阻兵，不可以军惊扰，惊扰则诸夷盘结。宜以渐安，可遣恩信吏宣教慰劳。”钟离牧不以为然，认为“外境内侵，诳诱人民，当及其根据未深而扑取之”。抚夷将军高尚说：“昔潘太常督兵五万，然后以讨五溪夷”，并且当时吴、蜀又已“连和”，“诸夷率化”，而今天既无往日之援，郭纯已据迁陵，“以三千兵深入，尚未见其利也”。牧答曰：“非常之事何得循旧。”于是钟离牧“即率所领，晨夜进道，沿山险垂行二千里”。由于进兵神速，出其不意，取得了胜利。“斩恶民怀异心者魁帅百余人及其支党凡千余级”，郭纯屯聚的军民溃散，“五溪平”。^①钟离牧以前将军假节领武陵太守，孙吴又稳定了对武陵五溪“蛮夷”民族的控制。

西晋代魏后，武帝咸宁三年(277)，“鲜卑、匈奴、五溪蛮夷、东夷三国，前后千余辈，各帅种人部落内附”。^②“五溪蛮夷”在这里同“鲜卑”、“匈奴”等族并提，可见其势力之大。他们在孙吴灭亡的前三年，已脱离孙吴归降了西晋王朝。三年后，即太康元年(280)，置南蛮校尉，先驻襄阳，后移驻江陵，以统辖江汉以南及武陵五溪地区“蛮夷”。此后在两晋统治的150多年间，武陵五溪及湖南其他地区的“蛮夷”民族，相对比较安定，见诸于史书记载的“蛮夷”起事仅在西晋末和东晋初年发生过两次。

一次是西晋永嘉(307~313)初，天门、武陵地区“溪蛮”起事。当

^① 《三国志·吴书·钟离牧传》。

^② 《晋书》卷三《武帝纪》。

时洛阳失陷，局势混乱，“时政令不一，诸蛮怨望，并谋背叛”，于是“天门、武陵溪蛮并反”。南平太守、督南平、天门、武陵三郡军事应詹“讨平之”。应詹还召“蛮酋”，“破铜券与盟”。征伐和绥抚结合，收到了效果，“其后天下大乱，詹境独全，百姓歌之”。^①

另一次发生在东晋咸和四年(329)，陶侃封长沙郡公、都督交广宁七州军事，移镇巴陵，“遣咨议参军张诞讨五溪夷，降之。”^②关于这次五溪“蛮夷”起事原由及张诞征讨的具体情节，史无记载。

进入南北朝以后，统治集团内部纷争不已，战祸连年，政局动荡，吏治腐败，无疑加剧了“蛮夷”地区的各种矛盾，引发了更多的“蛮夷”民族起事和反抗斗争。

刘宋文帝时，宋侨之为淩中令，“徭赋过重，蛮不堪命”，元嘉十八年(441)，“蛮”田向求等遂聚众攻破淩中城。荆州刺史、衡阳王刘义季遣行参军孙念“讨破之”。^③事平后罢了宋侨之的官。

刘宋末年，沈攸之为荆州刺史，为政苛暴，搜刮无度，经常向其辖区内的“蛮夷”，勒索所谓赎罪钱和罚金，“诸蛮遂反五溪”。沈攸之“禁断鱼盐”，即对五溪地区进行经济封锁，不准输入食盐等生活必需品。这更激起“蛮”族居民的愤怒，酉溪“蛮王”田头拟杀死沈攸之派来的官吏。沈攸之责令田头拟交出—千万罚金。头拟被迫输送了五百万，被活活气死，头拟弟娄侯继为“蛮王”，子田都投奔到僚族聚居区，“于是蛮部大乱”，进攻郡城。

当时豫章王萧嶷任武陵内史，遣“队主”张莫儿率军征讨。“蛮”民抵抗失败。田都“自僚中请立”，而娄侯亦惧而“归附”。娄侯被杀于郡城狱中，田都受命继其父为“蛮王”，“蛮众乃安。”^④

在萧齐王朝建立之初，五溪地区又发生了一次规模较大的“蛮”族起义。据《南齐书·蛮传》载：“武陵酉溪蛮”田思飘“寇抄”，武陵内

① 《晋书》卷七十《应詹传》。

② 《晋书》卷三六《陶侃传》。

③④ 《南齐书·豫章文献王传》。

史王文和率军征讨。王文和引军深入,“蛮”族义军“自后断其粮”,即截断王文和的后方供给,使王文和军处于困境。豫章王萧嶷遣中兵参军庄明率所部 500 人,并“将湘州镇兵合千人”,前往救援。田思飘在同王文和交战中,不幸“中弩矢死”。由于失去首领,“蛮众以城降”。

根据《南齐书·蛮传》记载,继田思飘之后,湖南境内又发生过两次较大的“蛮”族起事:永明(483~493)初,向宗头与“黔阳蛮”田豆渠等五千人“寇”,巴东太守王图南遣府司马刘僧寿等“斩山开道,攻其砦”,宗头等趁夜烧砦退走。永明三年(485),“湘州蛮”陈双、李答“寇掠”郡县,刺史吕安国“讨之不克”,第二年刺史柳世隆“督众征讨乃平”。

梁武帝天监七年(508),有巴陵“马营蛮”起事,后军司马高江产以郢州兵征讨失败,高江产战死,“蛮”族势力遂盛极一时。荆州刺史安成康王萧秀,遣防阁文炽率军征讨。文炽采取了“燔其林木,绝其蹊径”的策略,使起义“蛮”族无险可据。经过一年的军事行动,镇压了起义,江路得以肃清。^①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社会经济

一、户口 赋役

(一) 户口

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同江南其他地区一样,人口变异较大,而其基本特点是北方居民纷纷南来,新的客籍成分大量增加,但总的户口数却愈来愈减少。

从汉末三国鼎立到隋灭陈的近 400 年间,大部分时间是战争连年、灾祸频仍、政局动荡不安,而北方和中原地区受害尤深。因此从东

^① 《梁书·安成康王传》。

汉末年开始,北方和中原人口除相当大的部分死于战争和饥荒外,其余则多逃往江南。至两晋以后更是如此,以致形成严重的“流民”问题。据记载,西晋末年“流人”在荆州达十余万户。^① 萧梁时湘州刺史张纘,在任时招诱逃亡,“流人自归,户口增益十余万”^②。

由于流民甚多,他们往往又是举乡、举族成群南迁,移居新地。为安顿这些流民,东晋王朝将北方和中原的州、郡、县侨置于南方各流民集中地。在今湖南安乡、澧县地侨置的南义阳郡和所辖黔西、平氏二侨县,就是为安顿原在今河南平氏县一带的义阳郡流民而设置的。南北朝时,湖南新置的一些郡县,虽不称侨郡、侨县,但也同安顿流民相关。如,刘宋元徽二年(474),分益阳、罗、湘西等县地,于黄陵庙南置湘阴县,是为安顿“巴峡流民”。萧梁时,析益阳县在今沅江县地置药山郡和药山、重华二县;分湘阴县在今湘阴、汨罗县地,置玉山、湘滨二县;又于湘阴县立罗州。这些州、郡、县的设置,都可能同安顿流民有关系。它们集中在狭窄的地域内,并且无明确境界,而随着客籍流民与土著居民的逐步融合,这些州、郡、县后来也都撤销和省并了。

由于战祸频仍、政局动荡,魏晋南北朝时期留下的户口统计资料很不完备。《晋书·地理志》载有西晋太康(280~289)初的全国总户口数,各郡有户数,但无人口数。南朝仅《宋书·州郡志》,户、口两数全具。

据《晋书·地理志》载,全国户 245.984 万,口 1616.3863 万。湖南境内各郡户数如下:

南平郡	7000	湘东郡	19500
武陵郡	14000	零陵郡	25100
天门郡	3100	邵陵郡	12000
长沙郡	33000	桂阳郡	11300
衡阳郡	21000	临贺郡	2500

① 《晋书》卷六六《刘弘传》。

② 《梁书》卷三四《张纘传》。

其中,南平郡辖四县,在湖南境者二,户数平均以二分之一计,应为 3500 户;临贺郡辖县六,在湖南境者二,户数平均以三分之一计,应为 830 户左右。

总计,西晋太康初,湖南地区共约 14.233 万户。按当时全国户数与口数的比例计,每户约 6 口,湖南地区人口数应为 85.398 万口左右。同东汉永和五年(140)的数字比较,户减少 78%,口减少近 70%。

据《宋书·州郡志》,顺帝昇明三年(479),湖南境内各郡户口数如下:

南平郡	户 12392	口 45049
天门郡	户 3195	口 (缺)
武陵郡	户 5090	口 37555
巴陵郡	户 5187	口 25316
长沙郡	户 5684	口 46213
衡阳郡	户 5746	口 28991
桂阳郡	户 2219	口 22192
零陵郡	户 3828	口 64828
营阳郡	户 1608	口 20927
湘东郡	户 1396	口 17450
邵陵郡	户 1916	口 25565
临庆国	户 3715	口 31587
南义阳	户 1607	口 9741

其中,南平郡领四县,在湖南境者二,平均以二分之一计,户 6196,口 22524;巴陵郡领四县,在湖南境者二,平均以二分之一计,户约 2593,口 12658;临庆领县九,在湖南境者二,平均以九分之二计,户 826 左右,口约 7000。总计,当时湖南地区共有户约 4.1904 万,口约 33.4814 万(天门郡每户平均以 6 口计);同西晋太康初的户口数比较,户减少近 30%,口减少近 40%。

从以上数字看,在近 400 年间,湖南和全国的人口不仅没有任何

增加,反而大幅度地减少,这并不符合历史事实。战争、兵燹、灾害频繁,无疑会造成大量人口损耗,严重影响人口的增殖,但绝不可能减少到如此程度。特别是地处江南、社会相对比较安定的湖南,更不会如此。官方所掌握的户口数的锐减,究其原因主要是两个方面。

第一,同世家豪族和部曲、佃客制的发展有关。魏晋南北朝时期,世家豪族势力获得很大发展,他们不仅广占土地,而且占有大量的部曲、佃客和奴婢。“客皆注家籍”,即部曲、佃客等等,皆不能自立为户,而附属于主人的户籍。世家豪族所占有的部曲、佃客等愈多,官方所控制的人户自然就愈少。

第二,流民问题严重,户籍混乱。《隋书·食货志》载:“晋自中原丧乱,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并谓之侨人。”这些人“往往散居,无有土著”,并且“不乐州县编户”。这些流民成为没有户籍的“浮浪人”。《宋书·志序》也记载了当时户籍混乱的情况:“魏晋以来,迁徙百计,一郡分为四五,一县割成两三。或昨属荆、豫,今隶司、兖,朝为零、桂之士,夕为庐、九之民,去来纷扰,无暂止息。版籍为之混淆,职方所以不能记。”

(二) 赋役

《三国志·吴书·陆凯传》载:孙吴境内屯田遭到破坏,“耕种既废,所在无复输入,面分一家父子异役,廩食日张……民力困穷,鬻卖儿子,调赋相仍,日以疲极。”屯田之所以遭到破坏,据记载:“亦由租入过重,农人利薄。”^①说明孙吴统治时期,其租赋和徭役剥削十分繁重。由于史料缺乏,对于孙吴的赋役制度的具体情况,现已无法了解。

西晋统一后,在魏、吴屯田制的基础上,实行占田课田制,同时颁行户调式剥削制度。据《晋书·食货志》载,所谓占田课田有三类:一为诸侯的汤沐田,二为编户百姓的占田课田,三为官吏按九品占田。按规定,“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

^① 《三国志·吴书·孙休传》。

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与此相应的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賸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

除户调外，百姓占田课田要收租。《初学记》卷二七载：“晋故事：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绢三匹，绵三斤。凡属诸侯，皆减租谷亩一斗，计所减以增诸侯；绢户一匹，以其绢为诸侯秩。又分民租户二斛，以为诸侯奉。”绢2匹，绵3斤，应即户调。课田50亩，收租4斛，每亩合8升，是田租。学术界大多认为，丁男课田50应在占田70亩之内，即70亩中50亩交租，20亩不交租。^①

为掌握民户，增加剥削对象，从东晋咸和年间(326~334)开始实行“土断”，即检刮流散人户，就地编入户籍。经过多次土断，南渡的流民大都编入户籍，和南方土著居民一样，成为封建国家负担赋役的编户齐民。

东晋时封建赋役剥削日益苛重，早期仍实行西晋的租调法，至咸和五年(330)，“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亩税米三升”。孝武帝太元二年(377)，除度田收租，王公以下，口税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即正在服徭役的免交。八年(383)，“又增税米口五石”。^②同西晋民丁课田50亩，收租4斛比较，东晋的田租大大加重。

力役，西晋规定16岁以上至60岁为正丁，15岁以下至13岁、61岁以上至65岁为次丁，正丁、次丁负担力役，男丁每岁役20日，又18人出一个运丁。东晋大体沿袭西晋旧制。但实际上，百姓所负担的徭役远远超过规定，十分苛重。据记载：“自军兴以来，征役及充运、死亡、叛散不反者众。虚耗至此，而补代循常。”“又有常制，辄令其家及同伍课捕，”即逃亡则实行连坐法。“死亡绝没，家户空尽，差代无

① 参见韩国磐：《魏晋南北朝史纲》。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②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所，上命不绝。”^①即使是家破人亡，官府仍征役不断。

南朝租调制度，大体沿袭两晋，但有所改变。如，刘宋大明年间（457～464），改15至16岁为半丁，17岁以上为全丁。梁陈时又改以18岁始为正丁，16至18岁，61至65岁为半丁。正丁（全丁）全课，次丁（半丁）半课。因江南当时绢少布多，故调多交布，而少交绢，称租调为租布。南齐出现“三调”，即按田、桑、屋宅三者估出资产，而确定应交的租布。

南朝租调数额，据《隋书·食货志》载：“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并半之。”男丁每岁役20日，又18人出一运丁。其田，“亩税米二斗（按《通典·赋税》为升），盖大率如此也。”南朝每亩收税米，是田税，不同于西晋课田的田租和东晋“度田收租”的田租。唐朝的地税，就是沿袭南北朝的田税而来的。

南朝除租调（或三调）、田税等经常性赋税外，还有多种杂税、杂调，据《隋书·食货志》载：“其军国所须杂物，随土所出，临时折课市取，乃无恒法定令。”诸如“借民钱”、口钱、种子税、鱼税、盐税、酒税、各种商税，还有“和市”、“和籴”，少数民族交纳的“賫物”、银课等等，名目繁多，并且任意轻重。

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各族人民承受着历代封建王朝沉重的赋役剥削。尤其是自东晋南渡后，偏安江左的封建王朝更把荆湘地区作为赋税搜刮的主要对象。刘宋大明年间（457～464），官至尚书的沈庆曾说：“江南之为国，盛矣！虽南包象浦，西括邛山，至于外奉贡赋，内充府实，止于荆、扬二州……经税横赋之资，养生送死之具，莫不咸出于此。”^②即认为国家赋税，府库物资，主要是来源于包括湖南地区在内的荆州和扬州。历代王朝和官府从荆湘一带州郡调运的粮米之多，也说明田租税米搜刮之重。如，西晋末年，益州刺史罗尚为李特

^①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

^② 《宋书·沈庆传》。

所败，遣使向荆州刺史刘弘“告急请粮”，州府官吏以“运道悬远”，只欲“以零陵一运米五千斛与尚”，刘弘最后以“零陵米三万斛给之”。^①又如，南齐末年，长沙太守刘坦代行湘州刺史事，为援助萧衍起事，乃“选堪事吏，分诣十郡（即长沙、桂阳、零陵、衡阳、营阳、湘东、邵陵、始兴、临贺、始安），悉发人丁运米三十万斛，致之义师，资以应给。”^②粮米一般靠漕运，《晋书·杜预传》有关于开扬口，“外通零桂之漕”的记载，说明魏晋之际为外运湖南地区的租赋粮米，从零陵、桂阳二郡顺湘江而下，达洞庭、长江已成为全国重要的一条漕运线。

魏晋南北朝时期，从湖南地区征调的力役也相当多。刘宋时，“荆州作部，岁送数千人仗”^③，沈攸之任荆州刺史时，以讨“四山蛮”为借口，截留下来。荆州每年征集送往京师服役的工匠，就达数千人。征调和动用的“运丁”、杂役人等，无疑就会更多。

对于湖南境内的“蛮夷”民族的赋役政策，历朝有所不同，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搜敛办法和数额轻重往往也有区别。一般是按规定，交纳资布或一定数量的米粮，此外无租赋，并且不服徭役。如刘宋时，规定“荆州蛮”，“顺附者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无徭役”；“强者”，即势力强盛的“蛮夷”地区，还“不供官税”。^④从沈攸之“赍贖”荆州界内“诸蛮”来看，湖南武陵五溪地区的少数民族被勒索“贖物”税。由于对“蛮夷”无统一的固定租赋徭役，地方官吏可以随意轻重，所以常有赋徭过重的现象，导致“蛮夷”的反抗。如前所述，刘宋文帝元嘉年间（424～452），宋侨之为淩中令，“徭赋过重，蛮不堪命”。

二、世家豪族和封建庄园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早期封建社会的发展进入了最高阶段。其基本特征，是以世家豪族为代表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庄园经济，获得充分发展；同时，自耕农民地位不断下降，大批沦为世家豪族

①② 《晋书》卷六六《刘弘传》。

③④ 《宋书·夷蛮传》。

的依附人口，佃客、部曲制最大程度地发展起来。湖南地区的发展虽不及中原地区和长江中下游那么典型，但大体上也如此。

湖南地区同样出现了一批世家豪族。他们被称为“豪俊”，或叫“著姓”、“旧姓”。魏、吴设“中正”（吴称“公平”）、“大中正”，为本州、郡“议主”，均由本地“豪俊”、“著姓”担任。孙吴时，武陵有潘浚父子。潘浚，“弱冠从宋仲子受学，年未三十，荆州牧刘表辟为江夏从事”^①入吴后，成为东吴大将。其子秘，据记载：“襄阳习温为荆州大公平。大公平，今之州都。秘过辞于温，问曰：‘先君昔曰君侯当为州里议主，今果如其言，不审州里谁当复相代者？’温曰：‘无过于君也。’后秘为尚书仆射，代温为公平，甚得州里之誉。”^②潘氏家族应是荆州地区的大豪族。又有耒阳人谷朗，先官尚书令史，担任郡中正，后迁五官郎中，任荆州大中正。《九真太守谷朗碑》载：谷朗为“豫章府君之曾孙，郎中君之子”。谷氏家族也应是自东汉发展下来的旧姓和豪族。

东晋初，继潘秘、谷朗之后，有长沙虞氏，其代表人物为虞诩、虞望兄弟。《晋书·虞诩传》载，虞氏兄弟，“并有士操”，“为乡党所称，而俱好臧否人物，以人伦为己任。少仕州郡，兄弟更为治中、别驾”。他们虽未担任州郡“中正”、“议主”，但“治中”、“别驾”职位相当高，“别驾”还被誉为“万里纪纲”。虞氏兄弟以维护湘州之纪纲为己任，并“臧否”人物，其言行自然有很大影响力，实际作用不亚于“议主”。正因如此，当王敦叛乱，魏义进攻长沙时，湘州刺史司马承亲自登门请教求援，称之为“湘中豪俊”。三国吴有虞授，曾官至广州都督，也是长沙人。长沙虞氏家族应是自孙吴时期传袭下来的湘州旧姓豪门。

与虞氏兄弟同时代的，还有长沙人王机。《晋书·王机传》载：机父毅，任广州刺史，“甚得南越之情”。其后，弟矩复为广州刺史。机本人曾任交州刺史。“尝慕王澄为人，澄亦雅知之，以为己亚，遂与友善”。王澄，属琅邪王氏，是当时国内数一数二的高门豪族。澄如此赏

^① 《三国志·吴书·潘浚传》裴松之注引《荆州记》。

^② 《三国志·吴书·潘浚传》。

识王机，二人相友善，当然与王机的门第相关。

东晋至刘宋之际，湖南著名的豪族当推武陵龚氏，其代表人物为龚玄之。据记载，玄之父登，历长沙相、散骑常侍。州举秀才，公府辟，玄之皆不就。宋孝武帝特下诏征为散骑常侍、国子博士。此外，为荆州刺史和诸侯王征辟不就的还有玄之侄黎民、黎民子祈，以及祈三子等。总计龚氏一门，被征辟者先后共4代6人，享受玺书特征殊荣的1人。^①可见，武陵龚氏家族是很有地位和影响的世家豪族。

梁、陈之际，湖南豪族中最知名的要数长沙欧阳氏，其代表人物是欧阳颡。欧阳颡祖景达，梁代为本州治中，父僧宝，屯骑校尉。南齐时，州郡屡辟，颡不应。萧梁时，颡进入仕途，任中兵参军。入陈后，官至镇南将军、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封阳山郡公。颡弟盛，交州刺史，另一弟遵，衡州刺史。子纥，袭封阳山郡公，广州刺史。“合门显贵，名振南土”。^②长沙欧阳氏家族，可以说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最大的世家豪族。

随着世家豪族的形成和发展，大土地所有制和部曲佃客制也进一步发展起来。世家豪族通过政府的“屯田”、“占田”、“禄田”，合法地占有大片土地。如按西晋“占田”制规定，第一品官员可占田50顷，第二品占45顷，第三品占40顷，至第九品最少还可占10顷。此外，他们还可“抢占田土”、“封略山湖”，大肆强占和兼并田土、湖泽、山林。东晋末年曾下令禁止豪强占田，指出“先是山湖川泽，皆为豪强所专，小民薪采、渔钓，皆责税值”，故规定从义熙十年(414)“禁断之”。^③当然官方的禁止，往往收效甚微，土地兼并之风继续盛行不已。由于缺乏史料记载，对子湖南地区世家豪族占有土地的具体情况，现不得而知。但湖南各地所发掘的两晋和南朝墓葬，出土有不少“买地券”，说明土地买卖和土地私有制当时在湖南地区已有相当大的发展。

① 见《晋书·隐逸传·龚玄之》、《宋书·隐逸传·龚祈》。

② 见《陈书·欧阳颡传》。

③ 《宋书·武帝纪》。

湖南所发现的“买地券”，以1977年在长沙县麻林桥出土的南朝宋元嘉十年(433)徐副买地券为最早和最完整。其券镌刻在一块平板青石上，券文共493字，无一损漏。券中载明：“丘墓茔域，东极甲乙，南至丙丁，西接庚辛，北到壬癸，上极青云，下座黄泉，东(西)仟伯(阡陌)，各有丈尺，东西南北，地皆属副。”^①

1978年至1980年资兴县发掘了五座南朝墓葬，出土陶地券3件。其一，为桂阳郡晋宁县都乡宜阳里女民何靖地券，出土时可辨认的残留字数为256字。券文载：“丘墓茔搏，东南西北，各有丈尺。丘墓之神，地下禁忌，不得禁呵詈评。丘墓诸神，咸当奉扳，开示亡人道地……”。其他二块，墓主也均为桂阳郡晋宁县都乡宜阳里人，券文大致相同。^②

买地券，有实用和迷信用两种。实用的是记载土地买卖关系，可起凭信作用的证券。迷信的作随葬物，是方家术士制造“阴间”世界的一种假托。上引地券，均属于后者。这种买地券其意是“立制杜厉，辟除土咎，欲令祸殃不行”，并“约敕地吏，勿复烦扰”^③，给死者收执，永为凭证的。郭沫若指出，这是“地下官吏和地上官吏的翻版，阴间是阳间的翻版”。^④既然“阴间”也有土地买卖关系和土地私有权的问题，那么在“阳间”土地买卖和土地私有当然更为盛行。这就为世家豪族和封建地主占有和兼并土地创造了条件。

在广占田土的同时，世家豪族还占有大批佃客、部曲。根据西晋实行的占田课田制，官吏不仅按品级占田，而且按品级占有佃客、衣食客等依附人口。如规定，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还可得“荫人”和“衣食客”三人^⑤。另外，官秩第一品的，“给菜田十顷，貲

① 长沙市文物工作队，《长沙出土南朝徐副买地券》，《湖南考古辑刊》第一集。

②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载《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

③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94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

④ 郭沫若：《由王谢墓的出土论到兰亭序的真伪》，《文物》1965年第6期。

⑤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十人”；秩第二品的，“给菜田八顷，田驲八人”。^①这都属“合法”占有的最低数额，实际上当然远远不止此数。高门大族和官僚地主，常常不择手段地私募人户，拥有成百上千，甚至上万的佃客、部曲，以及奴仆。如封为长沙郡公的陶侃，有“家僮千余”^②；又如，刘宋荆州刺史沈庆之，“广开田园之业……奴僮千计”^③；梁朝荀朗，“率部曲万余家济江，人宣城郡界立顿（屯）”^④；陈朝南豫州刺史沈泰，“良田有逾四百，食客不止于三千”^⑤。这是当时国内的一些典型材料。至于湖南地区的世家豪族，可以王机为例。据记载，广州人“迎机为刺史，机遂将奴客门生千余人，入广州”。^⑥从长沙故乡带往广州的就达千余人，足见其家所拥有的各种依附人户之多。

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封建庄园，要以刘宋时谢灵运自己描绘的会稽“山居”最有代表性。据谢灵运《山居赋》载：“其居也，左湖右江，往渚还汀，面山背阜，东阻西倾……田连岗而盈畴，岭枕水而通阡。阡陌纵横，塍埒交经，导渠引流，脉散沟并。”“南山则夹渠二田，周岭三苑，九泉别涧，五谷异巘。”“既耕以饭，亦桑贸衣，艺菜当肴，采药救颓。”又云：“北山二园，南山三苑，百果备列，乍近乍远……杏坛榛园，橘林栗圃，桃李多品，梨枣殊所，枇杷林檎，带谷映渚。”^⑦这种田园别墅，是汉魏时期坞堡的进一步发展，虽同样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但已改汉代的“千树橘”、“千树栗”的单一经营，成为粮食、桑麻、蔬菜水果，甚至药材等等，多种经营；不仅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而且是士大夫优游休憩的场所。

由于史料记载缺乏，湖南地区是否有如谢灵运描述的那么宏大完备的庄园，难以断言。但从一些考古发掘资料看，当时湖南土著世

① 《晋书》卷二四《职官志》。

② 《晋书》卷六六《陶侃传》。

③ 《宋书·沈庆之传》。

④ 《陈书·荀朗传》。

⑤ 《陈书·高祖纪下》。

⑥ 《晋书》卷一〇〇《王机传》。

⑦ 见《宋书·谢灵运传》。

家豪族的庄园也具有相当规模。如,1959年发掘的长沙市郊金盆岭21号晋墓,金属器皿早已被盗走,但出土了大量的瓷俑。其中有骑俑14件,骑马乐俑3件,持刀俑3件,坐俑3件,马俑3件,还有对坐马俑、乐俑、持盾俑、扛斧俑等,总计31件。此外,出土了陶马、陶羊圈、陶猪圈、陶仓、陶车等随葬品。又,长沙22号晋墓,为多室砖室墓,早年亦被盗,出土有执炊跪坐俑、双人跪坐乐俑、跪女俑等陶俑,还出土陶牛、陶狗、陶鸭、陶穿山甲、石猪,以及陶屋等随葬品。^①这两座墓的主人,应属较富有的世家豪族。各式各样的陶瓷俑,代表他们在世时拥有大批的佃客、部曲和奴仆。从其他各种随葬品可以看出,墓主人生前地广粮足,牛羊成群,车马盈庭,这是其自给自足的庄园生活的一种反映。

三、农业生产

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地区虽也几次遭受战祸兵燹,出现过“湘土荒残”的局面,但同北方和中原比较而言,为时较短,所受破坏也较小,社会相对稳定。饱受战乱饥荒之苦的北方和中原百姓,源源不断地涌向江南,并向一些原来地广人稀的偏远地区扩散。这不仅使包括湖南在内的江南各地的劳动力得到补充,而且带来了一些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使“火耕水耨”、“刀耕火种”的江南粗放农业,逐步向精耕农业转变。再加上“湘川之奥,民丰土闲”的优越自然条件,偏安江左的王朝往往也采取某些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措施。因此,湖南地区的农业生产,在这一时期能够较快地恢复,并取得相当大的发展。

首先是耕地的拓垦和灌溉面积的扩大。孙吴控制湖南时,曾开设屯田,兴修水利,以达到以农养兵,足食足兵的目的。《水经注·澧水》载:“作唐县,后汉分孱陵县置。澧水入县,左合涔水。水出西北天门郡界,南流经涔坪屯。屯退涔水,溉田数千顷。”作唐县相当于今澧

^①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北朝隋唐墓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县、津市等地，天门郡为吴永安六年(263)分武陵郡置，治今大庸市。岑坪屯相当于今澧县北的澧阳平原一带。“遏涔水”的枢纽工程，以地望和地形推之，应相当于今澧县西北的大堰挡一带。据考证，这项水利工程，乃是孙吴从关羽手中夺回荆州后，由吴将周泰屯兵涔水时主持兴修的。^①其灌溉面积达几十万亩，规模是相当大的。《水经注·沅水》载：“义陵县，王莽之建平县也，治序溪。其城，刘备之秭归，马良出五溪，绥抚蛮夷，良率诸蛮所筑也。所治序溪，最为沃壤，良田数百顷，特宜稻，修作无废。”可见，在比较偏远的沅水中上游“蛮夷”地区，当时也得到开发，成为稻米产区。湖南古代最著名的水利工程之一，“溉田万顷”的长沙龟塘，最早的记载见于《荆州记》：“长沙郡东十里有郡人刘寿墓……其东有龟塘，周围四十五里。有灵龟出其中，故塘因名焉”。《荆州记》作者为刘宋人盛弘之。龟塘很可能始修于魏晋时期。又如，南朝萧梁时，陈庆之为南北司二州刺史，“罢义阳镇兵，停水陆转运，江湖诸州，并得休息，开田六千顷。二年之后仓廩充实。”^②

其次，是牛耕的进一步推广，农业生产技术的改进和提高。晋初，杜预上疏称：当时官养耕牛大小共四万五千余头，但“不供耕驾，至于老死不穿鼻者”，而“东南以水田为业，人无牛犊”。他建议，“分种牛三万五千头，以付二州将吏士庶”，用于春耕，“谷登之后”，每头耕牛折价“三百斛”。“朝廷从之”，^③即采纳了杜预的建议，加以实施。所谓“二州”，指当时江州和荆州。湖南地区属荆州。根据杜预所采取的这一措施，无疑使牛耕在湖南得到进一步推广。湖南发掘的晋墓，以陶牛和陶牛圈为随葬物，也可看出养牛在现实生活中占重要的地位。而养牛在南方，自古即是主要用于耕作，不是为了肉食。关于这一点，当时杜预已经指出：“古者，匹马丘牛，居则以耕，出则以战，非如猪羊

① 参见《湖南农业发展简史》。

② 《梁书·陈庆之传》。

③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类也”。^①对养牛的重视,也就说明牛耕的普及。

《北周书·郭彦传》载:郭彦出为澧州刺史,“蛮左生梗,未遵朝宪……聚散无恒,不营农业。彦劝以耕稼,禁其游猎。民皆务本,家有余粮。”从这一记载可以看出,魏晋南北朝时期,在湖南耕作农业不仅普及于江湖平原和汉族地区,而且向少数民族地区和偏远地带推广,开始改游猎为农耕。

《水经注·耒水》载:便县“县界有温泉水,在郴县之西北,左右有田数千亩,资之以溉。常以十二月下种,明年三月谷熟。度此,水冷不能生苗,温水所溉,年可三登。”当然,这只是在局部地区。但反映了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地区的农民已懂得充分利用和发挥自然条件的优势,努力增加复种指数和土地利用率。

由于耕地和灌溉面积的扩大,牛耕的进一步推广和生产技术的提高,粮食生产有很大的发展,湖南开始成为全国大米的重要产地和供应地。三国时,“长沙好米”之名已流传于北方和中原地区,魏文帝曹丕就曾将“长沙米”同魏都邺城(今河北临漳县境)附近的“新城梗稻”比较优劣^②。西晋灭吴后,由杜预创导,在江汉平原开通了一条运河,“起夏水,达巴陵千余里,内泻长江之险,外通零桂之漕”^③。这是当时调运湖南境粮食的重要水路运输线。西晋初年,刘弘以“零陵米”三万斛运往四川,可见零陵一带大米相当丰富。零陵郡地处湘南丘陵区,尚盛产大米,湘、沅下游和洞庭湖平原地带的大米产量自然更高。萧绎为湘东王时,曾将搜刮得来的大米到处赠送好友。庾肩吾在《谢湘东王赉米启》中,赞颂萧绎所送的米不仅质量好,而且数量多:“味重新城,香逾渌水,连舟入浦,似彦伯之南归;积地为山,疑马援之西至。”庾肩吾又作《誉湘东王赉梗米启》,称赞湖南农民辛勤劳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② 曹丕:《与朝臣书》,见明张溥:《汉魏六朝百三名家集·魏文帝集》。

③ 《晋书》卷三四《杜预传》。

动,换来丰收;“窃以为 农夫力耕,时逢俭岁,疏浅时泽,必取丰年。”^① 萧绎称帝后,有诏云“江湘委输,方船连轴”^②。所谓“方船”,是当时用来运输粮食的大船,又称“大舩”,大者能装载上万斛粮食。史料记载:“湘州七郡,大舩所出,皆受万斛”。^③ 这也足见当时从湖南调运的粮米数额之多。

湖南除盛产大米外,还大量种植粟、秫等粮食作物。粟,即小米,属旱地作物,多种于丘陵地和山区。《桂阳先贤画赞》载,当时郴县,“东市犂粟,车覆,雀相呼往食之”。^④ 说明有专门进行粟米交易的市场,并且运粟车辆很多,达到车毂相击的程度。陈文帝元嘉元年(560),陈将侯瑱与北周贺若敦军战于湘州,“土人亟乘轻船,载米粟鸡鸭,以饷瑱军”。^⑤ 这里将粟与米并提,亦足见其产量之多。秫,即粘高粱,常用以造酒。魏晋南北朝时已在大江南北享有声誉的“酃湖酒”,就是用秫米酿造的。《水经注·耒水》载:酃县“有酃湖,湖中有洲,洲上民居彼人资以给酿酒,甚醇美,谓之酃酒,岁常贡之。”酃县当时属湘东郡,今衡阳市地,市东酃湖尚存。据《齐民要术》记载,酃湖酒是“以九月中取秫米一石六斗,炊作饭”,“炊饭令冷,投麴汁中”,酿制而成。

粮食产量的丰足,促进了牲畜饲养业的发展。这方面虽缺乏直接的文字记载,但考古发掘资料可以充分证明。如1959年以前长沙发掘的27座两晋墓葬,出土有陶牛、陶狗、陶鸭、陶马、石猪等牲畜模型共22件,还有陶羊圈、陶猪圈;发掘的13座南朝墓,出土了石猪13件。^⑥ 1982年望城县发掘的一座东吴墓,随葬品中有陶马圈、陶牛圈、陶羊圈、陶猪圈、陶鹅圈、陶鸭圈、陶鸡圈、陶仓等各一件。^⑦ 这都

① 唐欧阳询等,《艺文类聚·百谷部·稻》。

② 《梁书·元帝纪》。

③ 见唐虞世南,《北堂书钞》卷一三八引《荆州土地记》。

④ 《艺文类聚·百谷部·粟》。

⑤ 《资治通鉴》卷一六八《陈纪二》。

⑥ 《长沙两晋南朝隋唐墓发掘报告》。

⑦ 长沙市文物工作队,《湖南望城县东吴墓》,载《文物》1984年第8期。

充分反映出当时饲养业发达、六畜兴旺的景象。

四、工商业

由于农业的发展,以及世家豪族和官僚地主奢侈生活的需求,刺激了农副产品加工、陶瓷、纺织、金属冶炼及金属器、玉器制作等手工业的发展和兴盛。

酿酒业。酿酒是直接以粮食为原料的。农业的发展,粮食产量的增多,使酿酒业特别兴盛起来。前已提及的“酃湖酒”,堪称魏晋南北朝时期湘酒之冠。晋张载作《酃酒赋》,云:“昔闻珍酒,出于湘东,既不显于皇都,乃潜沦于吴邦,往逢天地之否运,今遭六合之开通。”^①即说酃酒在孙吴统治时就有名,而其北传,是在灭吴之后。又云:“其为酒也,殊功绝伦,三事既节,五齐必均。造酿在秋,告成在春。备味滋和,体色淳清,宜神御志,道气养形,遣忧消患,适性顺情。言之者嘉其美味,志之者弃事忘荣。”^②可见酃酒的质量相当好,时人评价很高。

前引刘宋徐副“买地券”记载:徐副,“年五十九岁,以去壬申年十二月廿六日醉酒寿终”。桂阳郡晋宁县都乡宜阳里的一块“买地券”,载其墓主人也是×年×月十二日,“醉酒寿终”。因酒醉而死的人不少,看来当时酗酒之风甚炽,这也说明当时湖南地区酿酒业的发达和酒类产量相当多。

瓷器业。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的青瓷制造业获得了很大发展。从发掘的这一时期的墓葬来看,青瓷器都是主要的随葬品,数量相当多,完全取代了漆器。

例如,湘阴县发掘的一座东吴墓葬,共出土器物 46 件,其中青瓷器达 40 件。器形有盘口壶、四系罐、坛、簋、碗、钵、盅、盆、盘、灯、耳杯、仓、碓屋、臼杵、井等。这批青瓷器物,胎质细腻,釉色青绿、黄绿,色泽光洁,开小片,造型美观,与兴盛于唐代的“岳州窑”早期产品有

^{①②} 《汉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张孟阳集》。

相似之处。考古界认为,在岳州窑以前,湘阴可能就有了十分发达的青瓷器制造业。最近文物普查中,在湘阴境内湘江流域发现窑址 20 多处。在其中的一个窑址中采集的标本,胎质、釉色与该墓出土的器物相似,很可能该墓的青瓷器物就是这个窑所烧制的。^①

又如,资兴县所发掘的 24 座晋墓,共出土器物 114 件,其中以青瓷器为最多,有 73 件,占总出土器物的三分之二。器形种类有碗、罐、壶、杯、盂等多种。发掘的 5 座南朝墓,出土随葬器物 46 件,其中青瓷器有 23 件,占一半。器形种类有碗、带盘三足炉、壶、莲花罐、唾壶等。无论晋墓还是南朝墓,出土的青瓷器多为实用品。^②

考古学界根据对资兴出土的青瓷器综合分析,认为两晋和南朝湖南青瓷器制作技术有一个发展过程。早期晋墓出土的瓷器,从形制上讲,多为平底器,腹径一般大于通高,器形矮胖。釉色多为黄绿,或青中泛黄,开冰裂纹,玻璃质较强。釉不均匀,多泪滴。釉层与胎体密结不牢,剥落面积很大,而且没有不剥落的。在花纹装饰方面,从西晋起,多在口沿下或肩部饰以各种图案花草纹饰带,有方格纹、网纹、散点纹、花蕊纹、菱形、宽带弦纹、云雷纹及人物粘贴等。到西晋末年和东晋时期,瓷器纹饰简化,有的仅一、二道凹弦纹,出现了酱褐色斑点饰,釉的光亮度提高,并且出现了里外及底部通体施釉的做法。南朝则又恢复了底部不施釉的做法,但工艺则更细和更进步,采用的纯净瓷土经过严格选择,并经过细致的粉碎和淘洗的工序,因此陶质较前更为密致,胎色多青白,敲起来有类似金属的清脆声;施釉一般均匀,釉色青绿发翠,釉光润泽,釉层与胎体密结牢固,一般没有脱釉现象,造型修长秀气。^③这反映出魏晋南北朝数百年间,湖南陶瓷业和瓷器制造技术在不断发展进步,为后来唐宋时期湖南瓷器业的兴盛繁荣打下了基础。

纺织业。纺织业包括丝织业和麻织业,魏晋南北朝时期在江南地

^① 湘阴县博物馆,《湘阴县城关镇东吴墓》,载《湖南考古辑刊》第四集。

^{②③} 见《湖南资兴晋南朝墓》。

区都获得了很大发展。当时江南地区,包括湖南在内,是否已知棉织技术和有棉织业,目前尚无直接的材料证实。

丝织业江南原不及北方和中原地区,但至南朝时期,江南锦绢纺织业日益发达起来。《宋书·沈庆之传》:“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说明江南荆、扬二州丝织品特别丰富。所谓“南楚”,则主要是指湖南地区。可见湖南的丝织业在南朝时已有相当的发展。比较而言,魏晋南北朝时期江南的麻织业比丝织业发达。当时实行的租调制,北方多交纳绢帛,而江南多交布,即所谓“租布”、“贲布”。这时的“布”是指麻布,而非棉布。由于织布业发达,布的产量很多,所以偏安江左的王朝,常以大批布匹作赏赐。如谢安、温峤死后,各赠布千匹;桓豁、桓冲死后,各赐布五百匹;桓温镇姑熟时,赠其世子桓熙布三万匹,及温死,又先后分别赐布二千匹和十万匹。

长沙发掘的1号晋墓,出土“墓券”1件。券文载有:“故持绮方衣一要、故练梁衣一要,故绢梁衣一要,故练衫二领,故帛罗缩两当一领,故缣缩两当一领,故绛褙袴口要,故紫碧褙裙一要,故绛碧夹裙一要,故紫纱夹裙一要,故紫黄帔膝一要,故夹襦一领,故黄缣襦一领,故紫绁半衿一领,故紫纱缣罗一领……故练手巾四枚,故帛绢手巾二枚,故练练一量,故斑头履一量,故白布大巾一枚”,还有“故布梁衣一要,故襟裙一要”等等。^①所记载的应是墓主随身所穿着的以及陪葬的衣物。其中有“绮”、“练”、“绢”、“帛”、“缣”、“绛”、“紫碧”、“紫纱”、“绁”、“白布”、“布”等,总计衣物50余种,纺织品达40多件。种类繁多,五光十色,这也反映出江南和湖南地区丝麻纺织业的发达。由于纺织品不易保存,现在未能见到当时的这些原物,否则会有说服力。

金属制造业。从湖南发掘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墓葬看,随葬物除

^① 《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

青瓷器外，还有金属制品，特别是以金、银器陪葬，是两汉时期所未有的。例如，长沙发掘的 27 座晋墓，出土铁器 11 件、铜器 3 件、金器 25 件。计有铁剪、铁刀、铁铤、铜釜、铜镜、铁镜、金指环、金手镯、金花形饰，及其他金饰。13 座南朝墓，出土铁器 3 件、铜器 32 件，计有铁剪、铁镜、铜镜、铜环等。^① 资兴发掘的 24 座晋墓，出土银器 7 件、铁器 5 件、铜器 2 件，计有银手镯、银钗、银戒指、银花饰、铁刀、铁剪、铁钉、铁镜等物；发掘的 5 座南朝墓，出土铜器 8 件、银器 6 件、铁器 6 件，计有铜粉盒、铜钗、银钗、银手镯、银戒指、铁剪、铁钉等物。^② 在当时属于武陵郡的桃源县，与“晋蛮夷率善邑君”等银印、铜印同时出土的还有一批窖藏银饰，其中银铃 3 枚、扁方形银饰 3 件、扁圆形银饰 1 件、银丝小圈 11 个、穿孔的不规则圆形珠 17 颗。^③ 这些银饰很可能是当时“武陵蛮夷”留下的遗物。从这些考古材料看，两晋和南朝时期湖南地区，包括少数民族地区，除铁、铜器制造业继续发展外，金、银器物的制造技术也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并且产量不少，因此才多用于随葬和窖藏。

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已开采金银矿。据《水经注·资水》载，资水东迤益阳县，“水南十里有井数百口，浅者四五尺，或三五丈，深者亦不测其深。古老相传，昔人以杖撞地辄便成井，或云古人采金沙处。”《荆州记》亦有载：益阳县“南十里，有平冈，冈有金井数百，浅者四五尺，深者不测。俗传云，有金人以杖撞地，辄成井。”以杖撞地成井，当然属神话传说，但这数百口井同采金有关则是可以肯定的，当时资水中下游很可能是重要的金矿开采地。又如前引史料，桂阳北 70 里有“汉唐银场”，即采银地。此处的银矿开采，从汉代开始，一直延续到唐代，魏晋南北朝时期应属其开采的高峰期。

造纸业。魏晋南北朝时期，造纸业进一步发展起来，纸的产量日

① 《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

② 《湖南资兴晋南朝墓》。

③ 桃源县文化馆：《桃源县发现汉代铜器和晋代印章》，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三集。

益增多,逐步取代竹木简成为书写工具。从湖南已发掘的两晋和南朝墓葬材料看,已再无竹木简出土,也说明纸取代了简。耒阳一带当时仍是湖南造纸业最发达的地方。据《荆州记》载,耒阳县蔡伦宅犹存,县人多承其造纸遗业。

造船业。江南本水乡,由于粮食大量调运,以及统治集团内部在长江中下游江、荆二州的不断争战等原因,刺激了江南造船业的发展。湖南当时的造船业也相当发达。如前引史料,所谓“江湘委输,方船连轴”,“湘州七郡,大船所出,皆受万斛”,说明南朝时,湖南所造的能装载上万斛粮食的大船,并且数量很多。又据记载,陈文帝“以湘州出杉木舟”,一次就要当时的湘州刺史华皎“营造大舰、金翅等二百余艘,并诸水战之具”^①。“金翅”,是当时专门用于水战的大船,制造技术比一般船只更为复杂。

商业。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以及船舶交通的发达,各地产品交易增多,从魏晋到南朝,江南和湖南的商业也获得了发展,梁沈约论及荆、扬之富时曾说:“鱼、盐、杞、梓之利,充轸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② 这些产品之所以能“充轸八方”、“覆衣天下”,虽然朝廷和官方通过租赋调运是重要途径,但并不能排除商业性质的交易。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商业活动中,在不少地区仍有以米、帛、布、盐等物物交换的形式,但主要还是以钱币为交换媒介。据《隋书·食货志》载,南朝梁初年,“京师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钱,其余州郡,杂以谷帛交易”。当时湖南地区分属于荆、郢、湘三州,交易主要使用钱币。魏晋南北朝的钱币在湖南地区出土不多,但各个不同时期铸制和流通的钱币仍都有发现。如,湘阴县一座东吴墓,出土铜钱数枚,可辨认的有五铢2枚。长沙6号晋墓出土有半两、五铢和货泉各数枚,24号墓出土直百五铢4枚。长沙1号南朝墓,出土南朝宋文帝元

^① 《陈书·华皎传》。

^② 见《宋书·孔季恭羊玄保沈晏庆传》“史臣曰”。

嘉七年(431)铸制的四铢钱 26 枚;7 号南朝墓,出土南朝梁武帝时(502~549)所铸的五铢钱 1 枚,孙吴赤乌元年(238)所铸的“大泉当千”1 枚。^①又如,资兴发掘的 23 座晋墓,出土铜大泉 50 枚;5 座南朝墓,出土五铢钱 4 枚。^②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文化

一、玄学和哲学

(一)清谈与玄学

清谈和玄学,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一种突出的社会思潮。所谓清谈,就是手执麈尾,口谈玄虚;玄学,则是对“三玄”即《老子》、《庄子》、《周易》的研究和解释。玄学是清谈的主要依据和内容,清谈是对玄学的阐述和表现形式。这种思潮的产生,一方面是对汉代盛行的儒家章句训诂走到了尽头的转化和反作用,另一方面则是东汉倡导重名教风节而兴起的,品评政事、臧否人物之风的进一步发展。它主要是魏晋南北朝世族豪门意识形态的反映,并且成为他们钓取功名禄位的手段和资本。如琅邪大族王衍,不理政事,“妙善玄言,唯谈老庄为事。每捉玉柄麈尾,与手同色,义理有所不安,随即改更,世号口中雌黄。朝野翕然,谓之一世龙门。”^③当时全国著名的大清谈家、玄学家,有刘劭、夏侯玄、何晏、王弼,以及“竹林七贤”嵇康、阮籍等人。

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地区崇尚“老庄”、好清谈之风也曾盛行一时,出现了一些颇有名气的清谈家和玄学家。其中最早的代表人物,有刘先、虞授等。

刘先,字始宗,三国时泉陵(今永州市)人,“博学强记,尤好黄老

① 《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

② 《湖南资兴晋南朝墓》。

③ 《晋书》卷四三《王衍传》。

言，明习汉家典故”^①。初为荆州牧刘表别驾，拜武陵太守。入魏后，官至尚书令。

虞授，字承卿，三国时长沙人。“善《易》学，说《易》不殆”，与人辩论，很少失误。时人赞曰：“不读经，视虞生。”^②吴末帝孙皓时，官至广州都督。

两晋之际，长沙有虞诩、虞望兄弟。他们都“并有士操”，“而俱好臧否，以入伦为己任”。^③先后出任州郡治中、别驾。显然此兄弟二人，也属清谈家，由此获得声誉，进入仕途。

武陵郡汉寿人潘京，是当时湖南清谈家的一位突出代表。京弱冠时，即被郡守辟为主簿，后又“举秀才”。惠帝太安二年(303)至洛阳。尚书令乐广以擅清谈有名于时，与京“共谈累日”。广十分赏识京的辩才，并说：“君天才过人，恨不学耳。若学，必为一代谈家。”^④潘京感其言，从此读书不倦。时武陵太守戴昌及子若思，以善清谈自负。京曾与之辩，戴昌“父子俱屈”。与一般不屑世务的清谈者不同，潘京还“明于政术”。先后任巴丘、邵陵、泉陵三县令，使境内风化大行，均有政声。晚年迁桂林太守，未赴任。《晋书》载入《良吏传》。

东晋武陵郡汉寿县还有伍朝。他好老庄“守静之术”，不屑世务，终身隐而不出。据记载：伍朝，“少有雅操，闲居乐道，不修世事，性好学”。初以博士征，不就。刺史刘弘复荐为零陵太守，有人提出非议。尚书郎胡济为之辩解，奏言：伍朝“游心物外，不屑时务，守静衡门，志道日新，年过耳顺，而所尚无亏，诚江南之奇才，丘园之逸老”，建议征为郡太守，“以奖风尚”。^⑤后朝廷拟征用，伍朝依然不就。

《晋书·隐逸传》所载龚玄之，也是武陵汉寿县人，终身隐而不仕。他“好学潜默，安于陋巷”。孝武帝曾下诏征用，认为龚玄之“高尚

①②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一六〇《人物一》。

③ 《晋书》卷八九《忠义传·虞诩》。

④ 《晋书》卷九十《良吏传·潘京》。

⑤ 《晋书》卷九四《隐逸传·伍朝》。

其操，依仁游艺，洁己贞鲜，学弘儒业”。看来也是一位尚玄学、好老庄，不修世事的人物。

东晋长沙人邓粲，既是历史学家，又是一个崇尚老庄思想的人物。他“少以高洁著名”，与当时好玄学的南阳刘驎之等“同志友善”。初，不应州郡辟命。后荆州刺史桓冲“卑辞厚礼”，请粲为别驾。粲感其诚，乃出任别驾。驎之等人责备他“忽然改节，诚失所望。”邓粲答曰：“足下可谓有志于隐，而未知隐。夫隐之道，朝亦可隐，市亦可隐，隐初在我不在于物。”这与庄子“无山林而闻者”的思想是一致的。邓粲著有《老子注》行于世^①，但《隋书·经籍志》不载，可见隋唐之际已失传。

（二）罗含的《更生论》

湖南古代最早的哲学著述，流传至今的有罗含的《更生论》。

罗含，字君章，东晋耒阳人。祖父彦，官临海太守。父绥，官荭阳太守。含幼孤，为叔母朱氏所养，少有志尚。荆州刺史庾亮以为江夏郡从事，旋转州主簿。桓温任荆州刺史，转州别驾。庾亮称含为“湘中之琳琅”，桓温赞之为“荆楚之材”、“江左之秀”。

《晋书·文苑传·罗含》称“所著文章行于世”。目前所见到的，仅《全晋文》所收著作2篇。从《水经注》和《资治通鉴》胡三省注引看，还有《湘中记》，但全文已散失。《全晋文》所载《更生论》，是其哲学上的代表作。

《更生论》首先引向秀之言，认为“天”是“万物之总和”，而人则“天中之一物”。这是魏晋哲学思想中流行的一种关于“天”的概念，具有朴素唯物论的因素。所谓“更生”，即事物的发展变化。罗含《更生论》云：“万物有数，而天地无穷，然则无穷之变，未始出于万物，万物不更生，则天地有终矣。天地不为有终，则更生可知矣。”即认为“天”是无穷的，而事物是有限的，而“天”之所以无穷，是因为万事万物永

^① 《晋书》卷八二《邓粲传》。

远处于变化之中。这是发展的辩证的观点。至于万物怎样“更生”，罗含说：“人物有定数，彼我有成分，有不可灭而为无，彼不得化而为我。聚散隐显，环转于无穷之涂；贤愚寿夭，还复其物，自然贯次，毫分不差。”“天地虽大，浑而不乱；万物虽众，区已别矣。”就是说，有与无，我与彼，不能转化；事物只是在“聚散隐显”，即只有形式的变化，而不是一种质的转化。这又是形而上学的观点。并且罗含特别强调：“各自其本，祖宗有序，本支百世，不失其旧。”^①高门大族永远是高门大族，部曲、佃客、奴仆，永远只能是部曲、佃客、奴仆。即使“更生”一百世，它们也不能易位。很明显，罗含的哲学，归根到底是维护当时不合理的门阀制度，为世家豪族服务的哲学。

罗含在论述“离合”、“聚散”往复“更生”之后，进一步发挥了这样的见解：“世皆悲合之必离，而莫慰离之必合；皆知聚之必散，而莫识散之必聚。未之思也，岂远乎！”这显然是目睹由统一走向分裂的罗含，对中国将来又必定会重新统一的预言和期望。这又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更生论》写成后，曾寄给长沙太守孙盛。孙读后写了一篇《与罗君章书》。一方面肯定《更生论》，“括囊变化，穷极聚散”，是“好论”，但同时发表了不同观点。孙盛认为：“形既分散，知亦如之，纷错混淆，化为异物，他物各失其旧，非复昔日。”孙盛特别强调“化”字。高门大族可能变化成部曲、佃客，部曲、佃客可能化为高门大族。帝王将相，均可起自寒微。这是当时代表“寒门”、“寒族”的一种观点。这种观点比罗含的观点更具有进步性，更合乎辩证唯物主义。

二、文学艺术

魏晋南北朝时期，虽政治上长期分崩离析，战争频仍，经济上屡遭严重破坏，但在文学艺术上却有特殊的成就。曹操父子和“建安七

^① 以上均引自《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

子”、“竹林七贤”的诗文，六朝骈文和辞赋，书法绘画，以及佛窟艺术，均别具风格，盛极一时，对后世产生很大影响。在这一时期，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重心逐步南移，湖南在文学艺术方面也培育了一些人才，取得了相当的成就。

三国时湖南著名文士应首推刘巴。刘巴，字子初，东汉涿阳（今衡阳）人。祖父曜，苍梧太守；父祥，江夏太守、荡寇将军。巴少有才名，年18任郡主记主簿。三国相争，先依附曹操，后归刘蜀，累官尚书令。刘备入蜀称帝后，凡诸文诰、策命，皆巴所作。^①其作品，散见于《三国志》各纪、传的有：《为先主即皇帝位告天文》、《策丞相亮》、《策张飞为车骑将军》、《策马超领凉州牧》、《策穆皇后》、《册皇太子禅》、《策立鲁王》、《策立梁王》、《答刘先》、《与诸葛亮书》、《代汉中王上汉帝表》等10余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的10篇。清善化陈运溶辑刊的《刘令君集》（《麓山精舍丛书》第一集）亦为10篇，但其中《代汉中王上汉帝表》为《全三国文》所未收。其文笔锋犀利、气势非凡、语言洗练，均可称为优秀的文学作品。如：

《答刘先》云：“昔游荆北，时涉师门，记问之学，不足纪名。内无杨朱守静之术，外无墨翟务时之风，犹天之南箕，虚而不用。赐书乃欲令贤甥摧鸾凤之艳，游燕雀之字，将何以启明之哉！愧于有若无实若虚，何以堪之。”

《与诸葛亮书》云：“乘危历险，到值思义之民，自与之众，承天之心，顺物之性，非余身谋所能劝动。若道穷数尽，将托命于沧海，不复顾荆州矣！”

南朝时的阴铿，是文学方面另一位突出代表。阴铿，字子坚，澧州作唐（今安乡）人。先世本居武威姑臧（今甘肃武威），其高祖于东晋迁居南平郡（治作唐）。铿5岁能诵诗，强于记忆。及长，博涉史传，学识渊广；善五言诗，与同时著名诗人何逊齐名，并称“阴何”。《东观馀

^① 《三国志·蜀书·刘巴传》。

论》称其诗：“风格流丽，与孝穆（徐陵）、子山（庾信）相雄长，乃沈（佺期）宋（之问）近体之椎轮也。”清陈祚明《采菽堂古诗选》评曰：“阴子坚诗声调既亮，无齐、梁晦涩之习，而琢句抽思，务极新隽；寻常景物，亦必摇曳出之，务使穷能极妍，不肯直率。此种清思，更能运以亮笔，一洗玉台之陋，顿开沈（佺期）、宋（之问）之风……六朝不沦于晚唐者，全赖有此大雅君子，振起而维挽之。”杜甫《解闷诗》自谓“颇学阴、何苦用心”。又杜甫《赠太白》诗云：“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阴铿。”可见阴铿诗作风格对李白、杜甫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南史·阴铿传》载：“有文集三卷行于世”。后散失，《文献通考·经籍考》著录《阴铿集》1卷30余首，辑存于《沅湘耆旧集前编》。

除刘巴、阴铿之外，魏晋南北朝时期湖南可称道的文学人物，并有文章传世的还有蒋琬、桓阶、车胤等。

蒋琬，字公琰，三国时湘乡人。少以才名闻于郡县。随刘备入蜀，为什邡令。刘备称汉中王，征为尚书郎。后主时，诸葛亮辟为东曹掾，举茂才，迁参军，又迁长史，加抚军将军。诸葛亮卒，进尚书令，迁大将军，录尚书事。《全三国文》载有《丧服要纪》1卷，并辑录《荐董允表》、《承命上疏》二文。清末陈运溶辑刊的《麓山精舍丛书》收入《蒋恭侯集》1卷。

桓阶，字伯绪，三国时临湘（今长沙）人。初任长沙郡功曹，太守孙坚举为孝廉，荐任尚书郎。后仕于曹魏，累官尚书令，封高乡侯，加侍中。及病重时，曹丕亲临探望，又徙封安乐侯，命为太常。未几，卒。有《桓令君集》传世。其中辑刊《贺受孙权称臣表》等5表，《请改制疏》等2疏。《全三国文》另载有《奏请追崇始祖》、《奏议受禅礼仪》等奏文6篇。

车胤，字武子，东晋南平郡（今澧县）人。幼时家贫，常于夏秋用练囊盛萤火虫取光读书。由此遂博学知名，后人传为佳话。荆州刺史桓温辟为从事。累迁别驾、征西长史、中书侍郎。太元（376～384）中，拜太常，封临湘侯。隆安（397～401）初，迁吏部尚书。隆安四年（400），

因参预王室内讧，被迫自杀。其著述，见于《全晋文》的有《上言宜择经学最优者一人领博士》、《修明堂议》、《答谢琰问》等文8篇。

车胤的曾祖父车浚，三国时仕于吴，累迁会稽太守。据记载，浚在家时，吴名将陆逊守荆州，屡相邀请，均不往见。后相会，逊对浚说：“早钦风采，何为龙蟠凤峙，不肯降顾耶？”浚答曰：“诚知公侯敦公旦之博，纳尼父之善诱，然蜥蜴不能假重云以升举，鸢雀不能从激风以飞扬，是以无因。”举座闻之，皆叹其谈吐不凡，因相顾谓曰：“武陵蛮夷郡，乃有此奇人！”谈吐确实不凡，其文学素养应相当高，可惜未有著作传世。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书法和绘画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王羲之、王献之父子的字，顾恺之的画，均为时人所倾倒，而至今仍是极其珍贵的文化遗产。由于材料的缺乏，对于当时湖南书画艺术发展情况，很难加以记述。但从留下的个别资料看，湖南在这方面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如据史志记载，三国泉陵人刘敏，蒋琬之外弟，善草书，是当时颇有名气的书法家。^①可惜其作未传于世。又如，耒阳有《吴九真太守谷朗碑》，立于吴孙皓凤凰元年（272），无书撰人名氏，历代评家认为“其字遒劲”，“文词古雅，隶体端劲”，^②为国内著名碑刻之一，已列为国家级重点保护文物。此外，有资兴晋墓出土的墓券，为朱笔行书，字体秀丽，并且有不少字是当时所特有的，独具风格，为研究我国书法史提供了新的资料。

三、史学 地学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古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时期，涌现了祖冲之、陶弘景、裴秀、郦道元、贾思勰、范晔、刘勰等一批杰出的学者，留下许多经世巨著，如《齐民要术》、《神农本草经集注》、《水经注》、《后汉书》、《文心雕龙》等等。当时，湖南较为突出的，是产生了第

^① 参见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一六〇《人物一》。

^② 转引自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二六一《艺文十七·金石三》。

一批历史学家和地理学家。他们在史地方面的撰著,为我国古代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在史学方面,最重要的是邓粲所撰的《晋纪》。据《隋书·经籍志》载,邓粲《晋纪》共11卷。粲为东晋时人,《晋纪》记述的主要是西晋史。此书曾遭《晋书》作者的非议,说邓粲“祖述前史,葺字重轩之下,施床连榻之上,奇词异义,罕见称焉。”^①清代周圣楷认为此乃“过情之贬”,不是实事求是的。萧梁刘勰论及《晋纪》时曾曰:“春秋经传,举例发凡,自《史》《汉》以下,莫有准的,至邓粲《晋纪》,始立条例。又撮略汉魏,宪章殷周,虽湘州曲学,亦留心典谟。及安国立例,乃邓氏之规焉。”^②评价较高。从刘勰的评论看,《晋纪》在中国传统史学的发展中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惜此书在隋唐以后已经失传。

邓粲又著《元明纪》10卷。所谓“元明”,系指东晋初年的元帝和明帝。二帝前后仅10年。《晋书·邓粲传》称:“粲以父骞有忠信而世无知者,乃著《元明纪》十篇”。邓骞,东晋初任湘州主簿,元帝永昌元年(322)王敦叛乱,湘州刺史司马承遣邓骞至襄阳说服梁州刺史甘卓,夹击王敦。后甘卓起兵,欲留骞为参军,骞见卓心怀两端,乃以母老辞归。魏又攻破长沙后,用骞为别驾,累官大司农。《元明纪》大概为研究王敦叛乱和司马承组织讨伐王敦,以及长沙之战,提供了重要材料。原书可能早已散失,《隋书·经籍志》未载。又据《新唐书·艺文志》载,邓粲还著有《晋阳秋》32卷。《旧唐书·经籍志》作《晋阳春秋》22卷。此书亦已散失。

除邓粲及其史学著述外,魏晋南北朝时期,还有一些关于湖南历史的著作,见之于《隋书·经籍志》。如,晋张方撰《楚国先贤传赞》12卷;《零陵先贤传》,撰人未详;《长沙耆旧传赞》3卷,晋临川王郎中刘武撰;《桂阳先贤画赞》1卷,吴左中郎张胜撰;《南岳夫人内传》1卷,撰人未详。这些史籍原书均已不传。现仅能从一些典籍的注文中,见

① 见《晋书》卷八二《陈寿等传》“史臣曰”。

② 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史传》。

到某些内容。例如,《三国志》裴松之注中引用《零陵先贤传》多处;从《水经注》、《初学记》、《艺文类聚》等书中,可见到《长沙耆旧传赞》的部分内容。

罗含,既是哲学家,又是地学家。其地理方面的著述有《湘中记》,见引于《水经注》和《资治通鉴》胡三省注。《宋史·艺文志》著录罗含《湘中山水记》3卷,当即此书。原书已散失。《汉唐地理书钞》、《麓山精舍丛书》、《玉函山房辑佚书补编》等收辑有部分条文。

萧梁朝武陵人黄闵,是著述较多并产生一定影响的地学家。据《隋书·经籍志》载,有《神壤记》1卷,注云:“记荣阳山水,黄闵撰”。已散失。又撰《武陵记》1卷,原书已佚,《太平御览》有引文,《汉唐地理书钞》、《麓山精舍丛书》亦有辑文。还撰有《沅陵记》(一作《沅记》),原书已佚,《汉唐地理书钞》有辑文7条。

梁朝武陵人伍安贫(一作武安贫),在地学方面也有一定的成就,据《明一统志》载,他撰有《武陵图志》,原书已散失,《麓山精舍丛书》辑有《武陵记》1卷,亦称伍安贫撰。

此外,魏晋和南朝时还有一批关于湖南地理的著述,有的著者为外籍人,有的著者籍贯不详,有的未著撰者姓名。例如:

《桂阳记》,三国魏人杨元凤撰,《汉唐地理书钞》有辑文。

《荆州土地记》,晋撰人失名,《麓山精舍丛书》自《齐民要术》等书辑出7条。

《荆州记》,晋范汪撰,《麓山精舍丛书》有辑文9条,《汉唐地理书钞》亦有辑文。

《荆州记》3卷,南朝宋盛弘之撰,清王谟辑215条,收入《汉唐地理书钞》,《麓山精舍丛书》亦有辑本。

《荆州记》1卷,南朝宋庾仲雍撰,《麓山精舍丛书》有辑文17条,《玉函山房辑佚书补编》亦有辑文。

《荆州记》2卷,晋郭仲产撰,《汉唐地理书钞》有辑文32条。

《荆州记》1卷,南朝齐刘澄元撰,见《麓山精舍丛书》第一集。

《荆南志》2卷，梁元帝萧绎撰，《太平御览》引其文，《汉唐地理书钞》、《麓山精舍丛书》有辑文。

《湘州记》1卷，晋郭仲产撰，《汉唐地理书钞》、《麓山精舍丛书》有辑文。

《湘州记》1卷，庾仲雍撰，《水经注》引作仲初，《太平御览》引作穆之，《汉唐地理书钞》有辑本。

《湘州记》1卷，晋甄烈撰，《太平御览》有引文，《汉唐地理书钞》有辑本。

《湘州记》4卷，南朝宋无名氏撰，见《旧唐书·艺文志》，《汉唐地理书钞》有辑本。

《湘州营阳郡记》，南朝宋人撰，失名氏，见引于《续汉书·郡国志》零陵郡营道注，《汉唐地理书钞》有辑本。

《湘中记》1卷，南朝宋人撰，失名氏，《续汉书·郡国志》有引文，《麓山精舍丛书》辑16条。

《湘中记》1卷，南朝宋庾仲雍撰，《汉唐地理书钞》有辑文。《隋书·经籍志》有庾仲雍《湘州记》，而无《湘中记》，可能为一书。

《衡山记》1卷，南朝宋吴郡徐灵期撰，见《新唐书·艺文志》。

《衡山记》，南齐南阳宗测撰，见《南齐书》本传。

四、佛教和道教

佛教入湖南，始于魏晋之际。湖南最早的一座佛教寺庙为岳麓寺（又名慧光寺、麓山寺），始建于西晋初年。据唐李邕《岳麓寺碑》载，西晋泰始四年（268），法崇禅师“振锡江左”，游至岳麓山，请建清寺。太康二年（281），又有法导禅师来到麓山，“大启前功”，对寺庙进行增修扩建。但这两位禅师均未终老麓山，“永讫兹岭”的著名和尚是法愍。法愍系北人，18岁出家，刘宋时隐居岳麓寺，卒年83岁。岳麓寺由此渐有声誉。南朝历届地方长吏，如刘宋湘州刺史王僧虔，萧梁湘州刺史夏侯祥、王琳，长沙内史萧源，均对岳麓寺进行过修复。此后，历朝

又累经增建重修。寺庙殿堂至今犹存。前面的大门石柱对联云：“汉魏最初名胜，湖湘第一道场”。观音堂前，两棵枝叶密茂的古松，传为“六朝松”。

稍晚一些，湖南各地又相继兴建了一批佛教寺庙。如，巴陵（今岳阳）君山寺，晋建；巴陵圆通寺，东晋建；桃源县净照寺，东晋时建；衡阳上圆清寺，刘宋时建，为思大禅师道场；衡山衡岳寺，在紫云峰下，萧梁天监（502～515）中建；攸县证果寺，天监中建；武冈天宁寺，梁武帝（502～548）时建；清泉县（今衡阳市地）太平兴国寺，萧梁时海禅师道场。

两晋和南朝墓葬中，常发现以莲花为饰的随葬品。如，长沙市3号晋墓出土的2件青瓷碗，内划莲瓣状花纹；13号南朝墓出土的陶带盘三足器，盘心有莲花瓣纹。^①又如，资兴413号南朝墓，出土的带盘三足瓷炉，足与炉身连接处堆塑莲花一朵；449号南朝墓，出土青瓷莲花罐一件，腹上浮雕莲花20瓣。^②莲花是佛教的象征物，这些以莲花为饰的随葬品的出土，说明两晋至南朝时期，佛教由北而南逐步传布于湖南各地，民间信佛者已不少。

道教祖述老子，随着好“老庄”、尚玄学之风的盛行，道教也兴盛起来。自两晋以后，道教在湖南也传布日广。道教传入湖南大致与佛教同时，主要以著名的南岳衡山为据点。如，衡山祝融峰南有南岳观，晋太康八年（287）始建，梁天监二年（503）重修，武帝萧衍赐庄田300户；彩霞峰有太平观，据《大明一统志》载，齐高祖（479～482）时，褚伯玉隐居于衡山，建此观；还有九仙观，在南岳庙东，梁元帝萧绎有碑。湖南其他地方，南朝时也建立了一些道观。如，巴陵青霞观，梁大同（535～546）中建，原名洞真观；醴陵登真观，相传南朝王乔炼药于此，故名，唐开元时赐御书于观内。

长沙出土的南朝徐副“地券”，券文有“太上老君府敕”、“三天无

① 《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

② 《湖南资兴晋南朝墓》。

极”、“太上老君地(陞)下”等道教咒语。资兴发掘的 413、474 号南朝墓,出土的 3 件“地券”,内容与徐副地券大致相同,亦有“太上符敕”、“三天无极”、“大道太上地(陞)下”等语,并且末尾还都画有道家符咒。这说明当时在湖南民间道教得到广泛传布。

魏晋南北朝时期,佛、道二教曾发生过激烈斗争,这在湖南也有反映。事情发生在南岳。南岳的道观特别集中,道教势力一直很强大。梁朝的高僧海禅师曾在南岳住过,但影响不大。佛教在南岳扎下根来始于陈朝僧人慧思。

慧思禅师,豫州武津人,俗姓李,为天台宗第三代祖师。当时北周武帝反对佛教,僧侣们有所感,“然我佛法不久当灭,当往何方以避此难?时冥空有声曰:‘若欲修定,可往武当、南岳,此入道山也。’”于是,慧思率 40 余僧于陈光大二年(568)来到南岳。慧思与南岳九仙观欧阳正则为首的道士之间,展开了激烈冲突。

慧思先令人将枯骨、僧用器皿等埋于地下,然后发掘出来,证明他此前的“一生”、“二生”、“三生”都曾在南岳出家修行,南岳早就是佛教盛地。道士们也用同样的办法,指证慧思等“埋兵器于山上”,是北齐派来的间谍。欧阳正则还率 14 名道士赴京向陈宣帝告御状。宣帝派人调查,不得要领。慧思亲自赶往京城,面见宣帝。结果陈宣帝相信了慧思的陈述。“以道士诬告罔上,令案治之。罪当弃市。”后慧思又假发慈悲,请曰:“害人之命,非贫道志,乞放还山,给侍僧众,亦足小愆。”帝从其请,将 14 名道士放还南岳,“给侍僧众”,即给僧人当奴仆,并赐 14 道铁券为凭。慧思特立《陈朝皇帝赐南岳慧思大禅师降伏道士铁券记》石碑于南岳。

以慧思和欧阳正则为代表的佛、道二教争夺南岳的斗争,最后以佛教的胜利而告终。从此以后,佛教势力主宰南岳,道教退居于次要地位。

第六章 隋唐五代的湖南

(公元 589~960 年)

公元 581 年,杨坚废掉北周静帝,自立为帝,即隋文帝。他在北周的基础上采取一系列政治经济措施,加强中央集权,增强国力,于公元 589 年灭陈,统一全国,结束了 270 多年的分裂局面。但隋炀帝杨广上台后,大兴土木,巡游无度,并三次发动对高丽的战争。沉重的徭役、兵役,促使社会矛盾迅速激化,导致全国性的农民大起义,推翻了隋朝的统治。在农民起义中乘机崛起的李渊集团,篡夺胜利果实,于公元 618 年建立了唐朝。并迅速消灭各地的割据武装,重建了统一的封建政权。

唐朝前期,政治统一,国势强盛,经济、文化获得空前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达到了高度繁荣的阶段。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统治阶级对人民的剥削日益加重,政治逐渐腐败,导致公元 755 年的“安史之乱”。从此唐朝中央权力削弱,藩镇割据,宦官擅权,政治腐败,社会矛盾又急剧尖锐化,最后爆发了黄巢领导的全国农民大起义,摧毁了唐朝的统治。

从公元 907 年推翻唐朝开始,代之而起的是五代十国的割据政权。所谓五代,即指先后占据中原地区的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和后周。同时还存在吴、南唐、吴越、楚、南汉、闽、前蜀、后蜀、南平和北汉割据政权,史称十国。马殷所建的楚国,都潭州(今长沙),是历史上唯一的以湖南为中心所建立的国家政权。

隋唐五代时期,湖南虽与全国一样历经农民大起义和王朝的更替,但所受战乱的波及和直接影响却较小,社会能在比较正常的情况下继续发展。土地得到进一步开拓,农业、手工业生产技术不断提高,

商业、交通扩展，同全国的联系进一步加强，封建经济和封建文化的发展同样进入了新的阶段。当然，这个时期的湖南，在中原人眼里，仍是“南蛮”瘴疠之地，因而成为朝廷“罪臣”贬谪之所。同时，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发展也仍然是不平衡的，各少数民族聚居的西部和南部，发展要更低一些。

第一节 建置沿革

一、隋代湖南行政建置

魏晋南北朝时期，地方行政机构大体为州、郡、县三级制。由于割据政权并立，地方行政建置比较紊乱，特别是东晋开始又设置一大批侨郡侨县，形成“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的状况^①。为改变这种状况，隋文帝于开皇三年（583）十一月，下诏“罢天下诸郡”^②，改地方为州、县两级，省并一批州县。大业三年（607）三月，隋炀帝又改州为郡，地方形成郡、县两级。大业五年，全国共有 190 郡、1255 县。属地在今湖南者 8 郡，共领 34 县。隋初，曾置潭州和永州二总管府，不久即废。

8 郡为长沙、衡山（衡阳改）、桂阳、巴陵、零陵、武陵、澧阳（石门改）、沅陵。南朝所置衡东、永阳、邵陵、平阳、岳阳、药山、南阳、夜郎、南平、南义阳等郡，俱废。

所辖 34 县中，有 15 县为陈故县，且辖地未变。即：溇阴（耒阳改）、新宁、卢阳、晋兴（晋宁改）、巴陵、华容（安南改）、沅江（药山改）、冯乘、石门、孱陵（作唐改）、沅陵、龙棚、盐泉、辰溪、慈利（零阳改）。经省并和改置，辖地变化较大的，有下列各县：

长沙，临湘县改，省浏阳、醴陵二县并入；衡山，省湘乡、湘西二县

^① 《隋书》卷四六《杨尚希传》。

^②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

并入；益阳，省新康县并入；邵阳，省扶夷、都梁二县并入；衡阳，并临烝、新城、重安三县地置；郴，省便县并入；临武，省南平县并入；湘阴，岳阳改，废玉山县并入；湘潭，省茶陵、攸水、阴山、建宁四县并入；罗，省吴昌、湘滨二县并入；零陵，省应阳、永昌、祁阳三县并入；永阳，省营浦、谢沐二县并入；营道，省泠道、舂陵二县并入；武陵，废临沅、沅南、汉寿三县改置；龙阳，析汉寿县之半并入；澧阳，析石门县和南义阳郡地置；安乡，废南义阳郡改置；崇义，废北衡州（崇州）改置；大乡，省酉阳、迁陵二县并入。

二、唐代湖南军政建置

（一）道、州、县及羁縻州

唐初，改郡为州，州设刺史。玄宗天宝元年（742）后的10余年间，又复改州为郡。故唐代州郡常并称。以玄宗开元二十八年（740）计，全国共有州郡328，县1573。另于周边少数民族地区先后设置有800多个羁縻府、州。为加强对地方州郡的监督管理，太宗贞观十年（636），又依山河形势分天下为10道。玄宗开元二十一年，增为15道。今湖南地区分别属于江南西道（治洪州，今江西南昌市），黔中道（治黔州，今四川彭水县），共置14州郡和1个羁縻州，辖56县。

江南西道所辖潭州长沙郡、衡州衡阳郡、岳州巴陵郡、澧州澧阳郡、朗州武陵郡、郴州桂阳郡、永州零陵郡等7州郡，为隋故州郡。此外，以隋长沙郡邵阳县地置邵州邵阳郡，以隋零陵郡营道、永阳二县地置道州江华郡，治宏道（今道县）。因而在今湖南境内，共辖9郡。黔中道在今湖南地区辖5州郡和1羁縻州，均为隋代之沅陵郡析置。即辰州卢溪郡，治沅陵；锦州卢阳郡，治卢阳（今麻阳县地）；叙州潭阳郡，治龙谿（今黔阳县）；奖州龙溪郡，治峨山（今新晃县地）；溪州灵溪郡，治大乡（今龙山县）；晃州，羁縻州，治所在今新晃县凉伞。

在湖南所属的56县中，有长沙、湘潭（衡山改）、益阳、衡阳、常宁（新宁改）、耒阳（涑阴改）、巴陵、华容、桥江（沅江改）、湘阴（省罗县并

入)、澧阳、安乡、石门、慈利、武陵、龙阳、郴、义昌(卢阳改)、临武、资兴(晋兴改)、邵阳、宏道(永阳改)、延唐(营道改)、零陵、沅陵、龙标(龙标改)、大乡等28县,为隋故县。其余均为新增和复置,计有:湘乡(今湘乡、双峰、涟源、宁乡县地)、醴陵(今县地)、浏阳(今县地)、衡山(今县及衡东、安仁县地)、攸(今县地)、茶陵(今县及酃县地)、昌江(今平江县地);义章(今宜章县地)、平阳(今桂阳、嘉禾县地)、高亭(今永兴县地)、蓝山(今县地);武冈(今武冈、洞口、新宁、城步县地)、延唐(今宁远县地)、江华(今县地);大历(今新田县地)、祁阳(今祁阳、祁东县地)、永明(今江永县地)、卢溪(今泸溪、花垣县及吉首市地)、溆浦(今县地)、麻阳(今麻阳、凤凰县地)、卢阳(今麻阳县西南)、洛浦(今保靖县地)、渭阳(今凤凰县地)、招谕(今麻阳县东北及凤凰县地)、朗溪(今洪江市及靖州、会同、通道县地)、潭阳(今芷江县及怀化市地)、峨山(今新晃县地)、渭溪(今新晃、芷江县地)、三亭(今保靖、古丈县地)共28县。

(二) 都督府、府兵制及军事布防

唐初于各要地设总管府,实行军政合一体制,由军事长官兼领若干州郡行政。湖南置有潭州总管府,领潭、衡、永、郴等州;巴(岳)、澧、朗、辰诸州隶于荆州大总管府。武德七年(624),改总管府为都督府,主管若干州军事。全国都督府初为78,贞观十三年(639)减为41,景云元年(710)再减至24。湖南潭、衡、郴、永、邵、道6州隶潭州中都督府,澧、朗、岳3州隶荆州大都督府,巫(叙)、业(奖)、锦、溪、辰5州和羁縻晃州隶黔州下都督府。景云二年,曾升辰州为都督府,督锦、业、巫3州,至开元二十七年(739)始废。

唐行府兵制,各道置军府(折冲府),最多时全国共置634折冲府。中等折冲府有兵千人,上等和下等各以二百人为差。各府设都尉,分隶于12卫大将军,卫大将军直隶于皇帝。折冲府多集中于京师、关中,湖南地区仅有潭州一折冲府,称长沙府。府兵除“番上”宿卫京师和到外地出征、戍防外,冬季集中进行军事训练,其他时间从事农业

生产,实行兵农合一。

唐玄宗时,分全国为12个军事道,镇戍地方。各道以大将军统率军、守捉、城、镇,镇以下设戍。各军、城、镇、守捉皆设使。江南道仅置一军,即福州经略军,其镇戍区域包括湖南。潭州有桥口镇兵和淩口、花石2戍;衡州有戎分、洞口、平阳3戍;永州有麻田镇兵及雷石、卢洪2戍,均隶于福州经略军。各地戍兵是由朝廷直接调控的府兵,负责对地方各关隘、要地的分防戍守。

(三) 观察使和节度使

天宝末年,“安史之乱”爆发,唐玄宗为抵挡叛军,在逃亡路上发布诏令,在各地设置一大批防御使、团练使、观察使。后来又多升为军政合一的节度使,发展成割据一方的藩镇。唐末全国设置的藩镇近50个。同湖南地区有关的主要有3个观察、节度使:

湖南观察使和武安军节度使。肃宗至德二年(757),曾于衡州置防御使,后废。代宗广德二年(764),置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简称湖南观察使,仍驻衡州,领衡、潭、邵、永、道5州。“湖南”之名由此始。大历五年(769),湖南观察使徙治潭州。僖宗中和三年(883),湖南观察使升为钦化军节度使。光启元年(885),又改钦化军节度使为武安军节度使。

澧、朗、淑都团练使和武贞军节度使。肃宗乾元二年(758),置澧、朗、淑都团练使,治澧州,两年后废。昭宗光化元年(898),置武贞军节度使,治澧州,领澧、朗、淑3州。至五代更名武平军节度使。

黔州观察使和武泰军节度使。玄宗开元二十六年(735),镇压溪州覃行璋起义后,为加强对该地区的控制,于黔州置五溪诸州经略使。天宝十四年(755),五溪经略使增领守捉使。代宗大历四年(769),升置辰、溪、巫、锦、业五州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治辰州。大历十二年,改名黔州经略招讨观察使,移治黔州,所领州郡中,辰、溪、叙、奖、锦5州在湖南境内。昭宗大顺元年(890),黔州观察使易号武泰军节度使。

此外，湖南的岳州先后隶属衡州防御使、荆南节度使。乾元元年，于鄂州（今武汉市）置鄂岳都团练守捉使。后岳州又先后改隶荆南节度使、鄂州观察使、武昌军节度使。宪宗元和五年（810），置武昌军节度使，又置鄂岳都团练使。僖宗文德元年（888），复置武昌军节度使，岳州又改属。

三、五代时期马楚在湖南的行政建置

五代十国时期，马殷在湖南建立楚国，强盛时其辖地包括湖南全境及广东、广西和贵州的部分地区，共建 28 州、1 监，直隶楚王府。其中，13 州和 1 监在今湖南境内，下置 46 县，大多为唐代故州、县。

13 州为潭州（又置长沙府）、衡州、澧州、朗州、岳州、永州、郴州、道州、邵州、辰州、锦州、溪州、叙州。其中，溪州于马楚末年又析为誓下州、上溪州、保静州。1 监即桂阳监（治今桂阳县）。唐代于郴州境置监，掌铸钱。马楚以临武、蓝山、平阳县地益之，成为与州郡平级的特殊行政区。辖地包括今桂阳、临武、蓝山、嘉禾 4 县。

所领 46 县中，绝大多数均唐代故县，仅新置 2 县：龙喜，析长沙县置，今长沙县地；武阳，初置砦，后改置徽州，今绥宁县地。改名的有：平江（昌江改）、延喜（延唐改）、郴义（昌义改）3 县。此外，叙州所属潭阳县，一度改懿州，又改称洽州，均今芷江县地；朗溪县，改置诚州，今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地。

唐代故县五代时省废的有：锦州所领卢阳、招谕、洛浦、渭阳 4 县；叙州所领龙槽县；奖州所领峨山、渭溪 2 县；溪州所领大乡、三亭 2 县；郴州所领平阳、资兴、临武 3 县。总计省废 12 县。

第二节 隋唐五代湖南政治

一、隋军人湘平陈和萧梁政权的兴亡

(一)隋军入湘平陈

公元581年，隋文帝杨坚发动宫廷政变夺取北周政权后，形成北方隋朝与南方陈朝相对峙的局面。隋文帝积极进行政治、军事和经济改革，强化中央集权，发展社会经济，积蓄力量以统一全国。当时，南方陈朝后主陈叔宝却大兴宫殿，纵游玩乐，荒于政务，致使陈朝政治腐败、小人掌权、防务松懈。这为隋最后灭陈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隋开皇八年(588)末，隋文帝完成了灭陈的准备工作，派杨广率领近50万大军分9路向陈发起总攻。其时，陈湘州(治今长沙市)刺史是陈后主之弟晋熙王陈叔文，他在湘任职颇久，深得人和。值隋大军压境之时，陈后主竟听信谗言，猜忌将帅，以佞臣施文庆为湘州刺史，令陈叔文回朝。开皇九年初，陈叔文刚从湘州到巴州(治今岳阳市)，王世积东路和杨素、刘仁恩西路隋军已先后两次大败陈荆州刺史陈慧纪，陈军斗志已完全瓦解。陈叔文遂率巴州刺史毕宝致书请降于隋秦王杨俊。杨素指挥西路军一面沿江而下，以与秦王杨俊会师汉口。一面派总管刘仁恩、别将庞晖略地湘州。时新任湘州刺史岳阳王陈叔慎，而对陈将士皆无守志、刻日请降的状况，乃置酒会文武僚吏，议谈拒隋之策。湘州助防、遂兴侯陈正理等支持叔慎，决心死战。于是宰牲结盟。陈首先施诈降之计，遣人奉送降书给隋军将领庞晖。庞信以为真，依约入湘州城，被陈伏兵捉住，庞及随从均被杀。隋所派湘州刺史薛胄闻庞晖遇害，进兵鹅羊山。叔慎招集5000兵士拒敌，被击败。陈衡州(治今衡阳市)刺史樊通、武州(治今常德市)刺史邬居业等举兵增援陈叔慎，隋行军总管刘仁恩率大军赶来与薛胄合击陈军。陈兵大溃。薛胄乘胜入湘州城，擒陈叔慎。刘仁恩再破邬居业于横桥

(今常德市地), 郗居业亦被擒。陈、郗被杨俊斩于汉口。此后, 隋军迅速扫平了包括今湖南在内的长江中上游地区, 仅月余便结束了西战场。与此同时, 隋军在东战场也未遇陈军重大抵抗就攻下了陈都建康, 俘陈后主, 完成了统一中国的任务。

自东汉末年军阀混战以来, 除西晋有过短期统一外, 在近三个半世纪的分裂割据期间, 湖南长期与中原脱离联系。隋军入湘平陈, 使湖南重新回到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之中, 极有利于加强湖南同中原的经济、文化联系和对湖湘大地的进一步开发。唐代湖南经济与文化的长足发展无不得力于此。

(二) 隋末唐初萧梁政权的兴亡

隋炀帝实行暴戾政治, 并多次发动扫地为兵的对外战争, 繁重的赋税和徭役、兵役把人民逼到了死亡线上, 社会经济被推向绝境。“黄河之北, 则千里无烟; 江淮之间, 则鞠为茂草”^①。大业七年(611), 王薄首义于山东, 数年之间, 隋末农民起义便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当隋政权摇摇欲坠之际, 原隋朝的地主官僚见势不妙, 亦纷纷起兵, 打出反隋旗号, 盘踞一方, 以待机捞取更大利益。有些还建立起割据政权。大业十三(617)年起兵于巴陵郡(治今岳阳市)的萧铣所建立的梁政权即其中之一。

萧铣, 南朝梁室后裔, 梁宣帝曾孙, 开皇七年隋灭梁后奔陈, 陈亡后归隋, 炀帝时授罗县令。但他时时不忘恢复梁朝。大业十三年十月, 李渊围攻长安时, 隋巴陵郡校尉董景珍、雷世猛, 旅帅郑文秀、许玄彻、万瓚、徐德基、郭华、张绣等谋划据郡倒戈反隋, 议推董景珍为主。董以其出身寒贱, 难于服众加以推辞, 转而推荐罗县令萧铣为主。萧铣接到董景珍等人的推举信后, 乐而从之。他先是以镇压农民起义为由, 招募了数千人的武装。恰逢沈柳生起义军前来进攻罗县, 萧铣抗拒战之, 不利。在此情势下, 萧铣意识到不立即公开反隋没有出路, 于

^① 《隋书》卷七十《杨玄感传》。

是改变策略，对部众说：“今天下皆叛，隋政不行。巴陵豪杰起兵，欲奉吾为主，若从其请以号令江南，可以中兴梁祚。”^①部下闻之，士气大振，萧铣趁机自称梁公，改用梁时服色旗帜。沈柳生见萧铣反隋，与自己目标一致，遂接受车骑大将军之职，率部归附萧铣。起兵5天，“远近归附者数万人”。萧铣于是率众进入巴陵，称梁王。其时，林士弘被张善安起义军所击败，从豫章（今江西南昌市）迁都南康郡（今江西赣州市），萧铣乘机派兵占领豫章。

翌年四月，萧铣在巴陵称帝，建立梁政权，封董景珍等7人为王。不久，遣宋王杨道生攻南郡（治今湖北江陵市），取之。萧铣遂迁都江陵。又令鲁王张绣平岭南。隋岭南守将张镇周、王寿仁已闻杨帝死讯，归降萧梁。岭南地方官宁长真、丘和等太守亦相继以宁越、郁林、始安、交趾等地降附萧梁。短短一年时间，萧梁据有“东自九江，西抵山峡，南尽交趾，北距汉川”^②的广大地区，今湖南之地尽为其所有，拥兵达40万之多。此为萧梁国势最盛之时。

唐武德二年（619），萧铣为江陵西侧防务安全计，以水陆两军齐进，攻巴蜀。但水陆军均为许绍所击败，其中水军死伤过半。于是，萧梁军退保蜀城和荆门城（今湖北宜昌西北长江沿岸）。萧梁此次大规模军事行动以失败而告终，它不仅未能达到预期目的，反而促成唐王朝急切削平萧梁。

在萧铣起兵反隋不久，隋太原留守李渊父子及其部将亦起兵入长安，立代王杨侑为帝，李渊为大丞相、唐王。次年（618）三月，杨帝被宇文化及缢杀后，李渊于五月称帝，建立唐朝，改元武德。从武德元年（618）到武德三年（618～620），唐先后平定北方西秦薛举父子、凉州李轨、马邑刘武周、洛阳王世充等群雄之后，就着手全力削平萧梁。早在萧铣西取巴蜀的军事行动失败后，唐朝即已开始进行消灭萧梁的准备工作，令李靖至信州（今四川奉节市）“经略”萧铣，两军对峙于峡州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隋纪八》。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

(今湖北宜昌)地区。北方基本为唐所有以后,进军南方、统一全国提上了日程,唐、梁之战已势在必行。

然而,萧梁内部却是另一种情形。政权内部各派离心离德,为谋私利屡屡互相残杀,此事从萧铣起兵入巴陵时即已发生。当时董景珍派徐德基率巴陵郡官僚、地主数百人出城迎萧铣,先遇上沈柳生,沈心胸窄量小,担心巴陵诸将“位高兵多”,入城后自己“反出其下”,遂与其部将擅杀徐德基。萧铣闻知后,只是“责而赦之”,并未作处置。对此,董景珍大为不满,提出沈妄杀功臣,“此而不诛”,难以为政,铣只好任董斩杀沈柳生。沈被杀后,其部也随之散去^①。萧梁政权建立后,不仅其“诸将恃功恣横,好专诛杀”,而且萧铣本人亦“性褊狭,多猜忌”。为夺诸将兵权,武德三年十一月就“宣言罢兵营农”。大司马董景珍之弟为将军,怨萧放散其兵,策谋叛梁,事泄为萧铣所杀。时董景珍方出镇长沙,萧虽下书赦免董,却又诏其还江陵。董甚是疑惧,派人传信于唐将李孝恭,欲以长沙降唐^②。十二月,唐遣许绍出兵接应董景珍,许领兵攻取了梁荆门镇,而董景珍却被梁张绣击败,为其部属所杀。张绣以功得拜尚书令,恃功骄横,萧铣“又恶而杀之”^③。萧梁政权内部矛盾重重,杀戮相连,致使人人怀疑惧之心,叛者不断,未待唐军大举进攻时,其力量就已从内部削弱。

武德四年(621),唐乘萧梁内乱之势发动进攻。唐先遣黔州刺史夺取梁5州4镇,今湖北恩施和湖南沅陵等地。继而以赵郡王李孝恭为荆湘道总管、李靖为行军总管兼长史,集12总管之军,于九月分3路围攻萧梁。庐江王李瑒一路水陆顺江而下;黔州刺史田世康一路出辰州,趋武陵;黄州总管周法明一路出夏口(今湖北汉口)。时值秋汛,李靖下令各路乘江水上涨,梁军守备松懈,同时进攻,梁军措手不及,鄂州刺史雷长颖不战而降。唐军一路未遇重大战斗,进兵神速,萧铣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隋纪八》。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八《唐纪四》。

③ 《旧唐书》卷五六《萧铣传》。

急遣其将文士弘领兵数万屯于清江入长江口(今湖北枝城),被李靖大军击溃,死者近万人。唐军乘胜进逼梁都江陵。萧铣先时罢兵营农,此时江陵城仅宿卫数千人,闻唐军即将兵临城下,始急忙下令征发江南之兵。可是,士兵多在岭外营田,道途阻远,而唐军已围城,萧铣自知远水救不了近火,只得率群臣请降,唐军进占江陵。数日之后,奉萧铣之令而来的十多万江南救兵赶到,闻江陵失守,皆弃甲降唐。“南方州县闻之,皆望风款附”^①,两湖之地悉为唐所平。萧铣囚送长安后被杀。稍后,李靖率军安抚岭南,各地纷纷归附唐朝。

二、唐朝对湖南的统治及其崩溃

(一)唐朝前期的统治

唐前期,在汉族地区和开发较早的少数民族地区均实行州、县二级行政体制进行统治。而在势力所及的周边少数民族群繁地区,则本着“全其部落,顺其土俗”^②的原则,仿效内地行政机构,设置羁縻州,以达到开疆拓土的目的。羁縻州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其各级长官均由少数民族首领担任,且“皆得世袭”^③。但羁縻州下的长史由唐中央政府派人担任,以便“就其部监领之”^④。这样就形成了汉官与少数民族首领共同治理其地的制度。唐在湖南所设的15州中,有羁縻州晃州,直隶黔中道的黔州都督府。

为了更有效地监督和管理地方行政,唐太宗贞观十年(636)分天下诸州为10道,湖南诸州县隶江南道。其时,10道为监察区,朝廷常派巡察、按察、黜陟、观风俗等使分巡各道。每年三月出巡,检察地方官的治绩,慰抚灾民,十月即回京汇报。唐玄宗开元(713~741)年间,重划全国诸州为15道,湖南属江南西道和黔中道。天宝时,湖南的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九《唐纪五》。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纪七》“贞观四年三月”条。

③ 《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七下》。

④ 《唐会要》卷九六《契丹》。

朗、澧2州改隶山南东道。15道划分后,于每道置采访处置使,且确定了各道的治所,即所谓“每道置使,理于所部”^①。开元二十五年(737),又规定“诸道采访使考课官人善绩,三年一奏,永为常式”^②。原为监察区的道,经过这种变化,逐渐发展成一级地方行政机构。“安史之乱”后,改采访使为观察使,“分天下为四十余道,大者十余州,小者二、三州,各因其山川区域为制”,“举其职例,皆古之刺史。”^③道观察使遂变成类似魏晋南北朝时期刺史的一级地方行政长官,道则成为凌驾于州县以上的一级地方行政机构。今湖南之地当时被划为“湖南道”^④。

唐初太宗君臣励精图治,时时刻刻记隋亡的教训,举国上下吏治清明。在这种大气候下,任职湖湘的诸地方官亦颇多贤良之吏,他们公正廉洁,治湘有方,深为三湘人民称颂。太宗贞观十七年(643),李元则任澧州刺史,“折节励行,颇著声誉”^⑤。中宗时,杨志本都督潭、衡等六州军事,“建麾涉境,先求异行,停輿决讼,应变如神,得失每询于三老,风化穆著于衡湘。”^⑥武则天光宅元年(684),刘景先左迁辰州刺史,“达于从事,应事捷给,治声赫然。”^⑦玄宗时,道州刺史徐履道“能恤养贫弱,奉守法令”^⑧;潭州刺史张谓“有善政,著《长沙风土碑记》”;邵阳令宇文宣“大树风化,康黎元”^⑨。还有李峴,天宝初任零陵太守,重视发展与民休戚攸关的农业生产,故百姓歌谣曰:“欲米贱,追李峴。”^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潭州刺史苏师道,救济灾荒,体恤民情。天宝十三年(754),潭州一带“有旱暵之灾,民不聊生,死者相枕”,苏师道“遂整骑适于六邑,城邑有廩米,富民多其蓄积,悉发而赈贫

① 《通典》卷二二《职官十四·州郡上》。

② 《唐会要》卷七八《诸使中》。

③ 《文献通考》卷六一《职官十五》。

④ 《文献通考》卷二三《国用》。又,《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六》情宗乾符三年二月条云:“赦福建、江西、湖南诸道观察刺史,皆训练士卒。”

⑤ 《旧唐书》卷六四《李元则传》。

⑥⑦⑧ 王先谦,《湖南全省掌故备考》卷二六《名宦》。

⑨⑩ 清雍正《湖广通志》卷四五《名宦》。

民，至是民间始获喘息”^①。

不少地方官员都比较关注社会经济，积极组织农田水利建设，为湖湘大地的开发做出了实绩。唐初，李孝恭为湘州道行军总管，在削平萧铣割据势力后，即在包括湖南在内的南方地区“开置屯田，创立铜冶”，使“百姓利焉”^②。武则天时，朗州刺史胡处立开永泰渠，武陵县令崔嗣业开津石陂。玄宗开元时，朗州刺史李璡又“修北塔堰，接古莰陂，由黄土堰注白马湖，分入城隍及故永泰渠，溉田千余顷”^③。

总之，唐前期由于办事效率较高的行政体制和“均田制”经济政策推行到湖南，加上在湘地方长官大多清明为治，勤政安民，不仅使湖南很快从隋末的动荡岁月中安定下来，而且在唐前期近一个半世纪内，湖南政局稳定，农民反抗斗争极少，百姓安居乐业。

（二）天宝乱后的湖南政局

天宝末年的“安史之乱”使唐帝国由兴盛的顶峰跌落下来，一蹶不振。为了讨平叛乱，朝廷扩大地方官的军政大权，于是观察、节度等使并起，他们搜刮民脂民膏，养兵自重，扩大势力，以割据一方。在湖南，统治阶级内部亦纷争不已，各地主官僚军事集团为争权夺利，动辄诉诸武力。同全国一样，湖南政局也进入一个动荡不安的时期。

（1）臧玠乱潭州

唐代宗大历（766～779）初，诗圣杜甫从岳州来到潭州，逢臧玠兵乱，又逃往衡州，写有长诗《入衡州》，从一个侧面生动地描述了臧玠乱潭州的情景：“元恶（指臧玠）迷是似，聚谋泄康庄。竟流帐下血，大降湖南殃。烈火发中夜，高烟燹上苍。至今分粟帛，杀气吹沅湘。福善理颠倒，明征天莽茫。”^④

大历四年（769）七月，朝廷任命崔瓘为潭州刺史兼湖南都团练观

① 《全唐文》卷三七《司空山记》。

② 《旧唐书》卷六十《河间王李孝恭传》。

③ 以上均见《湖南全省掌故备考》卷二六《名宦》。

④ 见《杜少陵集详注》卷二三。

察处置使。此前，他任澧州刺史两年，“削去烦苛，以安人为务”，使澧州一带“风化大行，流亡襁负而至，增户数万。”^①崔瓘升任湖南地方长官后，“政在简肃，恭守礼法”^②。然而，安史乱后，纲纪不行并非一日，许多官吏、将士已“久不奉法”，故当崔瓘“稍以礼法绳之”时，将吏颇多怨言^③。崔瓘虽能约己爱民，但他文职出身，不谙军务，不能恤军。正如杜甫所说：“旌麾非其任，府库实过防……偏裨限酒肉，卒伍单衣裳。”^④这些过惯了优闲日子的骄兵悍将岂能忍受此等生活？大历五年四月，为当月粮储供给问题，湖南兵马使臧玠与判官达奚覲发生了激烈的争执，吵后，臧玠忿忿拂袖而去。当晚，臧玠以杀达奚覲为名，率兵作乱于潭州，先杀达奚覲，崔瓘未来得及逃走，亦被杀。臧玠乱兵，震惊三湘。衡州刺史阳济、道州刺史裴虬、澧州刺史杨子琳纷纷起兵讨伐臧玠。

臧玠兵乱虽然很快被平定下去了，但臧玠乱湘，给广大湖南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许多人 为避兵祸，离乡背井，逃难他地。杜甫《逃难》诗云：“故国莽丘墟，邻里各分散；归路从此迷，涕尽湘江岸。”^⑤又有多少人冤死于乱兵之中，抛尸荒野：“近时主将（指崔瓘）戮，中夜伤于战。丧乱死多门，呜呼泪如霰。”^⑥“痛彼道边人，形骸改昏旦。”^⑦杜甫将自己对臧玠兵乱的耳闻目睹，以血泪书成的史诗，淋漓尽致地控诉了臧玠兵祸潭州给湖南人民造成的巨大灾难。

臧玠乱潭州，是湖南统治阶级内部首次残杀事件，它标志着悍将骄兵横行三湘和湖南政局从此走向动荡不安的开端。紧接着，统治阶级内部又发生了王国良反叛事件。

（2）王国良事件

①② 《旧唐书》卷一一五《崔瓘传》。

③ 《新唐书》卷一四一《崔瓘传》。

④ 见《杜少陵集详注》卷二三《入衡州》诗。

⑤ 见《杜少陵集详注》卷二三《逃难》诗。

⑥ 见《杜少陵集详注》卷二三《白马诗》。

⑦ 见《杜少陵集详注》《舟中苦热遣怀，奉呈阳中丞，通简台省诸公》诗。阳中丞指阳济，台省诸公指裴虬、杨子琳等平叛者。

文官出身的崔瓘任湖南观察使被杀后，大历五年五月，唐王朝随即改任朔方军将领出身的羽林大将军辛京杲为湖南观察使。辛京杲命其牙将王国良戍守邵州武冈，以阻遏“西原蛮”军北上^①。王国良家中豪富，辛京杲贪婪残暴，欲吞并王国良家财，遂以死罪加之。王国良见辛京杲夺财索命，乃“散财聚众，据县以叛”^②。这个原本是前去镇压“西原蛮”军的牙将，现在转而与“西原蛮”军联合，聚众千人，攻州打县，声势所及，濒湖千里。朝廷诏令荆南节度使、黔中观察使、江南西道观察使、桂管经略观察使调军共同镇压，仍三年不能克。在辛京杲观察湖南的10年任期中，王国良一直坚持与之斗争。建中元年（780年），辛京杲左迁离湘，唐德宗升衡州刺史、曹王李皋为潭州刺史兼湖南观察使，令其率军征讨王国良。李皋一方面城叙州切断王国良与“西原蛮”军的联系，给王国良施加压力；另一方面，他又遣使遗书王国良，软硬兼施，劝其归顺：“观将军非敢大逆，盖遭谗嫉，救误死而已。”“我与将军同为辛京杲所构，我已蒙圣朝昭雪，使我何心持刃杀将军耶！”劝王国良速降，否则，即将“破将军阵”“屠将军城”。^③王国良本是在辛京杲以死相逼之下才反叛的，今见李皋之书，犹豫起来。李皋趁机假称朝廷使者，亲入王国良军中策反，于是，王国良又归降唐朝，尽焚攻守之备，散仓库财物给士兵，令其复归农桑。朝廷免王国良罪，赐名惟新。

（3）悍将逐观察使

臧玠兵乱和王国良事件结束后，由于湖南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已风起云涌地展开，统治阶级内部各派暂时停止了争斗，转而协调步调，共同镇压湖南各族人民的反抗。但为时不久，当他们一旦把人民的反抗平定下去，又重新展开了权力的争夺。

大中十二年（858）五月，湖南都将石载顺等入借口观察使韩棕

① “西原蛮”，指聚居今广西境内的少数民族。“西原蛮”军进攻湖南事，详《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传·西原蛮》。

②③ 《旧唐书》卷一三一《李皋传》。

“待将不以礼”，起兵驱逐韩棕，杀都押牙王桂直。这次“湖南军乱”持续到十月才被山南东道节度使徐商讨平。湖南军乱迅速影响到邻境。同年六、八月，江西洪州和安徽宣歙等都将先后效尤湖南，逐其观察使，唐王朝又只得急忙遣将征讨。僖宗乾符五年（878）三月，湖南又发生了第二起驱逐观察使的事件，“湖南军乱，都将高杰逐观察使崔瑾。”^①

统治阶级营垒的分裂和武力斗争，不仅造成了湖南政局的动荡不安，而且殃及三湘四水的平民百姓，所谓“人不聊生”便是其写照。

（三）黄巢大军入湘及群雄混战

唐玄宗天宝末年乱后至唐僖宗乾符年间黄巢大军入湘以前，湖南的政局虽是动荡不安，但唐朝还能维持其在湘统治。黄巢大军入湘后直到唐亡的近30年里，唐王朝则基本上失去了对湖南的控制，湖南政局处于群龙无首的群雄混战状况，变幻莫测。

唐僖宗乾符二年（875）六月，黄巢在山东曹州冤句聚众数千人，响应王仙芝起义。三年后，王仙芝牺牲，起义军在黄巢的领导下，转战南北，由弱变强，发展成为数十万人的大军。乾符六年（879）六月，黄巢义军攻克广州。因将士不习水土，军中疫病流行，黄巢于十月率领起义军大举北伐，从桂州分乘数千支竹木大筏，趁湘江暴涨，顺流北上湖南，声势浩大，官军闻风丧胆，黄巢大军顺利地攻占了湖南的永州、衡州等地。唐王朝对黄巢大举北上早已作了防备。宰相王铎自任荆南节度使、南面行营招讨都统，率诸道兵进驻江陵，坐镇指挥。王铎命其副手泰宁节度使李系兼湖南观察使，领五万精兵屯驻江防重镇潭州，加上当地诸团土军，达10万之众，“以塞岭北之路”，江陵与潭州之间，“烽驿相望”^②。然而，王铎是个不懂军事的老官僚，所用之人亦多纨绔子弟。潭州守将李系，虽是名将李晟后裔，但却是“有口才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六九》。

^② 《新唐书》卷二五下《黄巢传》。

而无勇略”^①。广明元年(880)二月,黄巢大军兵临潭州城下,李系龟缩在城中不敢应战。义军仅猛攻一天便占领潭州,全歼守敌。唐朝在湖南所建立的军事防御体系崩溃于旦夕之间,李系狼狈逃往朗州。王铎闻讯,亦逃向襄阳。黄巢大军迅速通过湖南,兵不血刃地进占湖北江陵。

黄巢起义大军攻入湖南,沉重地打击了唐后期以来在湖南的脆弱统治。在黄巢起义军的影响下,湖南各族人民的起义迅成蓬勃发展,仅一年多时间,就有大小起义10起。在汹涌澎湃的农民起义浪潮冲击下,唐王朝在湖南的统治陷入分崩离析的无政府状态。统治阶级内部的实力派趁机依恃武力争权夺利,甚至部分农民起义军亦卷入其中。于是,群雄逐鹿三湘四水,相互血腥杀伐。唐王朝在湖南的统治已名存实亡。

僖宗中和元年(881),雷满在朗州、周岳在衡州等地聚众起事,逐杀刺史。此时,京师长安已被黄巢义军占领,唐僖宗逃到四川成都,对湖南政治局势之变化鞭长莫及,只得承认既成事实,诏授雷满为朗州兵马留后,周岳为衡州刺史,以此来维持唐王朝在湘的名义上的统治。但雷满却不以割据朗州为满足,每年发兵三、四次侵扰江陵,“入其郛,焚掠而去”^②。雷满在荆南一带东攻西打,闹得四处不宁,连割据势力陈儒也束手无策,只得赔以重金,以息其兵^③。雷满随其势力的日益扩张,屡屡上书朝廷,要求升节度使。光化元年(898),唐王朝只得又在湖南朗、澧二州置武贞军,以雷满为武贞军节度使,同平章事。

就在雷满起事的同年十二月,江西将领闵勣戍湖南期满归还,路过潭州时,驱逐湖南观察使李裕。他召集诸戍校,宣称:“与君等安护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六九》。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四《唐纪七〇》。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六《唐纪七二》。

州邑，以待天子命。”于是众推闵勣为留后^①。闵勣上书朝廷，要求在湖南建置节度使。唐王朝恐怕诸道观察使效尤，不许。可是，远在蜀地的朝廷又奈何不了以武力占据潭州的闵勣，于是转而采取以毒攻毒的计策，于中和二年(882)五月重置江西镇南军(治洪州，今南昌市)，任命闵勣为湖南观察使、充镇南军节度使，欲使闵勣回江西与在此以前驱逐江西观察使占据洪州的钟传相互残杀。闵勣知其用心，拒不受命。^②为了在表面上维持对湖南的统治，最后，唐王朝被迫于中和三年八月“升湖南为钦化军，以观察使闵勣为节度使”^③。闵勣的心腹将邓处讷则任邵州刺史。湖南由观察使升为节度使，标志着唐王朝对湖南的统治实际上已经丧失。

闵勣仗其强大，收留了被周岳驱逐的衡州刺史徐颢。光启二年(886)，衡州刺史周岳联络占据澧州的向瓌，向钦化军节度使闵勣发难。向瓌集梅山十峒“蛮”断邵阳道，周岳以老弱之兵诱战，闵勣陷入伏击，被战败。周岳趁机攻潭州，闵勣被迫招淮西将黄皓“入城共守”^④，谁知却引狼入室，闵勣反而为黄皓所杀。周岳闻潭州内乱，以轻兵攻入潭州城，擒杀黄皓，自称钦化军节度使。随后，唐王朝又依其前例，更名钦化军为武安军，以衡州刺史周岳为节度使。

同年十二月，鄂州路审中被安陆武装周通攻击，弃城而逃，岳州刺史杜洪乘虚进取鄂州，自称武昌留后。然而，当杜洪刚离开岳州，湘阴地主武装邓进思又乘虚攻占了岳州。

闵勣旧将邵州刺史邓处讷闻闵勣死讯，决心报仇。他利用“诸将入吊”闵勣之机，竭力煽动说：“吾与公等咸受仆射大恩，今周岳无状杀之，吾欲与公等竭一州之力，为仆射报仇，可乎？”^⑤诸将均拥护邓处讷，愿为闵勣复仇。于是邓处讷积粮砺兵，进行了长达七年半的准备。昭宗景福二年(893)十二月，邓处讷利用雷满昔日与周岳有仇，与

① 《新唐书》卷一八六《邓处讷传》。

②③④ 《资治通鉴》卷二五六《唐纪七十二》。

⑤ 《资治通鉴》卷二五九《唐纪七九》。

雷结盟，共攻潭州，随即破城而入，杀周岳，邓处讷自称留后。翌年二月，唐又依前例追认邵州刺史邓处讷为武安军节度使。邓处讷费尽心机，“合法”据有湖南，然而好景不长。同年五月，原孙儒部将刘建锋、马殷进军湖南，湖南全境很快即为马殷所据有。

三、马楚政权的兴亡

（一）马殷建楚及其统治

马殷，字霸图。许州鄢陵（今河南鄢陵县）人，遭乱投军。唐中和初，忠武决胜指挥使孙儒与龙骧指挥使刘建锋戍蔡州，以防黄巢起义军。当时马殷在孙、刘军中，以骁勇著称。后孙、刘归附了叛唐的淮西军阀秦宗权，秦遣孙、刘率军万人略取淮南。此时马殷已位至裨将。光启三年（887），淮南节度使高骈被杀，杨行密等群雄崛起。次年，孙儒、刘建锋趁秦宗权与杨行密争夺江淮之时，脱离秦宗权而自行独立。后秦宗权被朝廷所杀，孙儒等又与杨行密展开了争斗。昭宗景福元年（892），杨行密击杀孙儒，刘建锋聚集残兵败将 7000 人，以马殷为先锋指挥使，逃往江西。沿途招收逃散，又拼凑起 10 万之众。但不久，刘、马在江西又为当地军阀钟传所败，难以容身，于是率军直趋混战不已的湖南。

昭宗乾宁元年（894）五月，刘建锋、马殷兵至醴陵。武安军节度使邓处讷急调邵州指挥使蒋勋、邓继崇将步骑 3000 守龙回关。蒋勋不敢阻击来到关前的刘建锋、马殷大军，相反，他“以牛酒犒师”^①。马殷见状，乘机软硬兼施，晓以利害，劝降了蒋、邓二将。然后刘建锋令先锋部队打着邓继崇部的旗帜，着其服装，直奔潭州。“潭人以为邵州兵还，不为备”^②。刘、马军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潭州城。其时，邓处讷正在宴饮，当场被杀。刘建锋据有潭州，乃自称留后。翌年四月，昭宗又承认既成事实，授刘建锋检校尚书左仆射、武安军节度使，马殷则

①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九《唐纪七五》。

为内外马步都指挥使。蒋勋以其倒戈有功，求为邵州刺史，为刘建锋所拒。十一月，蒋勋与邓继崇联合起兵，攻占邵州，并结“飞山、梅山蛮，寇湘潭”^①。乾宁三年初，刘建锋命马殷为主将，领军征讨蒋、邓。然而，邵州未克，潭州已先出事。

刘建锋非大器之才，据潭州、任武安军节度使后，得意忘形，“嗜酒不理事，常与部曲等狎饮欢呼”^②。其军中亲兵刘瞻之妻颇有姿色，被刘建锋奸污。刘瞻愤怒已极，用铁槌击杀建锋。诸将又杀死刘瞻，议推行军司马张佶为留后。张自知众望不及马殷，以“马公勇而有谋，宽厚乐善”^③，固请让位于马殷。于是，诸将遣姚彦章往邵州前线迎回马殷。马殷乃留亲信李琼攻邵州，自己返回长沙。五月，马殷抵达长沙，被张佶等人拥为留后，张佶自请代马殷攻讨邵州蒋、邓。九月，唐王朝承认马殷，授潭州刺史、判湖南军府事。昭宗光化元年（898），又升马殷为武安军节度使。同年，张佶攻克邵州。

张佶消灭蒋、邓，取得邵州后，马殷在湘仅据有潭、邵二州，湖南其余诸州均为各军事武装势力所据：杨师远据衡州，唐世旻据永州，蔡结据道州，陈彦谦据郴州，鲁景仁据连州，冒师益据叙州，宋邺据辰州，雷满据朗、澧二州。光化元年五月，马殷分遣将李琼、秦彦晖、李唐等进取诸州。李唐先后攻下衡州、永州，镇压了杨师远等起义军。次年七月，李唐又镇压道州蔡结起义军，取得了道州。李琼则于同年十一月先后攻取郴州、连州，镇压了陈彦谦、鲁景仁等起义军，至此，马殷已取得了除湘西、湘北以外的湖南大部分地区。是时，静江军节度使（治桂州，今广西桂林市）刘士政闻马殷平岭北之地，惶恐不安，遣其副使陈可璠屯兵全义岭（今广西兴安县境），以备马殷。马殷“遣使修好于士政”，陈可璠拒而不纳^④。于是，马殷遣将秦彦晖、李琼等“将兵七千击士政”^⑤。刘士政又派指挥使王建武屯兵秦城声援陈可璠。

①③ 《资治通鉴》卷二六〇《唐纪七六》。

② 清吴任臣，《十国春秋》卷六七《楚·武穆王世家》。

④⑤ 《资治通鉴》卷二六二《唐纪七八》。

但陈琼夺县民耕牛以犒其军,引起县民怨恨,他们纷纷自愿请为秦彦晖作向导。秦令李琼领兵 300 余人随向导间道奔袭 50 里以外的秦城,一夜之间便俘王建武而还。秦斩王建武头投陈可璠军中,然后乘“桂人震恐”,“勒兵攻之”,克取全义岭,擒杀陈可璠^①。刘士政闻陈可璠败亡,其军望风奔溃。秦彦晖、李琼引军直逼桂州城下,刘士政被围数日后出降。至此,桂管之桂、宜(治今广西宜山)、严(治今广西来宾)、柳(治今广西柳州)、象(治今广西象州)五州皆归马殷所有,马殷以李琼为桂州刺史,旋又表授其为静江军节度使。

控制岭南五州后,马殷又图谋向湘北、荆南一带发展,其时,成汭据荆南,杨行密据江淮,均为劲敌。马殷初判湖南军府时,曾欲以金帛与之结好,谋士高郁认为:“成汭不足畏也。行密,公之仇,虽以万金赂之,安肯为吾援乎?不若上奉天子,下抚士民,训卒砺兵,以修霸业,则谁与为敌矣!”^②马殷采纳其建议,安民蓄力。昭宗天复初,朱全忠(朱温)入关中,挟朝廷以令天下。天复三年(903)四月,割据江淮的吴王杨行密遣使潭州,^③陈言朱全忠跋扈,请马殷绝交朱全忠而与己结好。大将许德勋坚决反对此举。马殷权衡利害,考虑到若绝朱氏,则道路梗塞,难与中原通商,而且还将受制于吴,遂加以拒绝,仍附子朱全忠。不久,鄂州杜洪遭吴军攻击而求救于朱全忠,朱氏令荆南节度使成汭、武安节度使马殷和武贞节度使雷彦威(雷满之子)出兵援救鄂州。然而,三人均假借救杜洪为名,各具用心。成汭 10 万大军倾巢出动,欲趁机“侵江淮之地以自广”^④;马殷则伙同雷彦威乘虚袭入成汭的老巢江陵城(荆南节度使治所)。“尽掠人及财货而去”^⑤。成汭因“将士亡其家,皆无斗志”,兵败君山,赶水死^⑥。马殷将许德勋率大军过岳州,刺史邓进忠知岳州难保,乃开门“具牛酒犒军,以城归附”^⑦。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六二《唐纪七八》。

② 《资治通鉴》卷二六〇《唐纪七六》。

③ 天复二年三月,唐封江淮杨行密为吴王,以讨朱全忠。

④⑤⑥ 《资治通鉴》卷二六四《唐纪八十》。

⑦ 《十国春秋》卷六七《楚·武穆王世家》。

马殷以邓进忠为衡州刺史，举族迁长沙；岳州刺史则由许德勋接任。马殷乘胜攻吴，欲取江淮。天祐二年(905)，马殷军为吴军所败。次年，吴先锋指挥使陈知新攻湖南，“拔岳州、逐刺史许德勋”^①。马殷的进一步扩张受挫。

天祐四年(907)四月，宣武节度使朱全忠废唐哀帝自立为帝，改元开平，定都开封，国号梁，史称后梁，唐亡，历史进入五代时期。梁太祖朱全忠以马殷为侍中兼中书令，封楚王。马殷得势，邻境不安。雷彦恭^② 见自己北有荆南的威胁，南受制于马楚，遂联吴军为援，发兵荆南。后梁开平元年(907)五月，吴军趁连败湖南马殷之机，以鄂岳观察使刘存为西面招讨使，岳州刺史陈知新为岳州团练使，庐州观察使刘威为应援使，别将许玄应为监军，将水军3万大举进马楚。马殷命在城都指挥使秦彦晖将水军3万，浮江而下，水军副指挥使黄璠帅战舰300屯浏阳口(今长沙市北浏阳河入湘江处)。六月，秦彦晖破刘存诈降之计，与黄璠合军夹击，大败吴军，乘势夺回岳州。刘存、陈知新俘后不降被杀。此役后，马殷便全力投入削平割据朗州一带的雷彦恭。

雷彦恭“贪残类其父，专以焚掠为事，荆湖间常被其患”^③。他“燬墟落，榜舟楫，上下于南郡、武昌之间，殆无入矣”^④。开平元年九月，朱全忠令马殷和荆南节度使高季昌讨伐雷彦恭。十日，秦彦晖帅军与荆南军合攻朗州(今常德市)。雷彦恭乞降于吴，吴令“冷业将水军屯平江、李饶将步骑屯浏阳，以救之”^⑤。吴军与许德勋所率楚军对峙于朗口。许德勋在夜间使人潜游过江，火烧敌营，然后大军进击，大败吴军，擒杀冷业、李饶。援军兵败，雷彦恭只得固守朗州，引沅水环城为防，楚军围而不攻。翌年五月，秦彦晖遣敢死队自水寨夜入朗州城，内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六五《唐纪八一》。

② 雷彦恭为雷满次子，他以武力逐其兄雷彦威，取得武贞军节度使。

③⑤ 《资治通鉴》卷二六六《后梁纪一》。

④ 《旧五代史》卷十七《雷满传》。

外举火相应而攻，克取朗州，雷彦恭坐船逃奔广陵投吴。澧州刺史向瓌本与雷彦恭表里结好，见雷败逃，忙请降于楚。马殷遂得朗、澧二州。九月，马殷令许德勋领水军继续向北挺进，以图荆南，打开通向中原之路，后因高季昌请和而作罢。于是，马殷转而令步军都指挥使吕师周将兵挥师南下岭南，先后与岭南的清海节度使（治今广东广州市）刘隐大战十余次，终于取得昭（今广西平乐）、贺（今广西贺县东南）、梧（今广西梧州市）、蒙（今广西蒙山南）、龚（今广西平南）、富（今广西昭平）六州之地。数年后，马殷又取得了湘西的辰州和叙州。

马殷随其力量的蒸蒸日上，地盘的不断拓展，越来越不满足“楚王”的封号。后梁末帝时，马殷上章，请援唐高祖为秦王李世民加天策上将先例，加其天策上将军之号。末帝无奈，允其请。不久，末帝又允许马殷在其管内置静江、武平、宁远等节度使。于是，马殷“署置天官幕府，有文苑学士之号，知诏令之名，总制二十余州，自署官吏，征赋不供。”^①。公元923年，李存勖灭后梁，即帝位，改元同光，国号唐，史称后唐。马殷又遣子入觐，向后唐称臣纳贡，得授太师、尚书令之衔。后唐天成二年（927），后唐明宗李嗣源遣册礼使至湖南，封马殷为楚国王。马殷以潭州为长沙府，建楚国，立宫殿，以姚彦章、许德勋为左右丞相，置百官，如同天子。

马楚极盛时，拥有潭、邵、衡、永、道、郴、岳、朗、澧、辰、叙、连、宜、全、桂、严、柳、象、昭、贺、梧、蒙、龚、富等20余州，置有武安、武平、静江等5节度使。其辖境相当于今湖南全省、广西大部及贵州和广东的一部分。

马殷“土宇既广，乃养士息民，湖南遂安”^②。马殷占据了以湖南为中心的大片地域后，在政治上采取了上奉天子、下抚士民的保境安民策略，对外战争明显减少。马楚东与吴、南与南汉、北与南平^③，有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三三《马殷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六七《后梁纪二》。

③ 后唐同光二年（924），封荆南高季昌为南平王。

时虽亦兵戎相见，然马殷能采纳下属意见，使这些战事大都以和告终。马殷之弟马贲颇有才干，曾为孙儒部将，后事杨行密为黑云都指挥使。杨氏知其为马殷之弟后，厚礼送马贲归湖南。马殷大喜，表马贲为节度副使。马楚与吴常有磨擦，马贲劝其兄说：“杨王地广兵强，与吾邻接，不若与之结好，大可以为缓急之援，小可以通商旅之利。”^①马殷虽不愿与吴结盟，但在行动上却仍然尽量避免与吴发生大的战争。如天成二年(928)，吴攻楚岳州失败，吴将被俘，后“吴遣使求和于楚”，楚即归其俘将^②。此后马楚与吴很少战事，而常互通商旅。马殷对南平本有吞并之心，故屡屡兴师。天成三年，马楚军大败南平王高季兴，^③进逼江陵，高氏乞和，楚将王环许和退兵。事后，马殷责怪王环不取南平。王环说：“江陵在中朝及吴、蜀之间，四战之地也，宜存之以为吾捍蔽。”^④马殷省悟，即依而从之。马楚与南汉亦曾屡动干戈，争夺桂管之地，后来，两国讲和，结为姻亲，基本上保持相安无事。经济上，马殷用高郁策，奖励农桑，提倡纺织，发展茶叶，通商中原，不征商旅。这一系列政策使湖南在数十年间保持了相对安定，社会经济得到发展，“国以富饶”^⑤。

(二) 马氏诸子与马楚衰亡

马殷诸子中，贤者少，不肖者多。其长子马希振“长而贤”，却厌倦勾心斗角的政治斗争，“弃官为道，居于家”^⑥。其余马氏诸子，骄奢横暴，相互嫉忌。马殷垂暮，以次子马希声为武安、静江等军节度副使，判内外诸军事，委以政事，惟军国大事才禀请他裁决，“自是，国政先历希声，乃闻于殷”^⑦。马殷定湘建楚，多倚重谋主高郁，诸项重大政治、经济决策都是高郁为其制定，高郁对马楚的安定和富强发挥了重大作用。马楚既强，为邻境所忌，他们深知高郁对马楚之重要，欲弱马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六五《唐纪八一》。

②④⑦ 《资治通鉴》卷二七六《后唐纪五》。

③ 高季兴本名高季昌，避后唐讳改。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后唐纪三》。

⑥ 《新五代史》卷六六《楚世家》。

楚，必须先除高郁，于是散布谣言，中伤高郁。马希范入覲后唐时，唐庄宗见他年少，遂抚其背一语双关说：“国人皆言马家社稷必为高郁所取，今有子如此，高郁安得取此耶？”^①马希范回湘后即诣告其父，欲诛杀高郁。马殷指出这是敌方离间计，不许。荆南高氏更忌恨高郁，暗遣人至楚造谣说：“季昌闻楚用高郁，大喜，以为亡马氏者，必郁也。”^②马希声兄弟又与父力争，终罢高郁兵权。但希声、希范兄弟仍不甘心，又暗使人诬告高郁谋反，然后假传楚王命，诛杀高郁。马殷到次日才闻此事，知自己和楚气数将尽，拊膺痛哭。一年后，即后唐长兴元年（930），79岁的马殷死去，马希声继承了王位。

马希声本因母宠得立，贪婪凶残。史载：“海商有鬻犀带者，直数百万，昼夜有光，洞照一室”，马希声即杀商夺其带^③。马希声对父丧将葬衡阳，全然不理，依旧像往日一样“食鸡肉数器”。礼部侍郎潘起目不忍睹，讥诮说：“昔阮籍居丧而食蒸豚，士岂乏贤耶！”^④长兴三年（932），马希声死，弟希范继其王位。

马希范治湘15年，稍值得肯定的唯后晋天福四年（940）所作的两件事：一是在处理以彭氏为首的湘西少数民族关系问题上，虽几经干戈，然终能采取以和为贵的方针，立铜柱，订盟约，平定了溪州一带少数民族的反抗；二是开天策府，在置护军中尉、领军司马等官的同时，又仿唐太宗天策府文学馆，“以幕僚拓跋恒、李弘皋、廖匡图、徐仲雅等十八人为学士”^⑤，为湖湘文化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然而，马希范生性骄残奢淫，即位之初，就囚禁马希声同母弟马希旺，将其排出兄弟之列；随后，他又把治朗、澧二州颇得人心的异母弟马希杲鸩死。史言马希范“性刚愎，且奢靡而喜淫，先王妾媵多加无礼。又令尼僧潜搜士庶家女有容色者，强委禽焉，前后数百人，犹有不足之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三三《马殷传》转引《五代史补》。

②④ 《新五代史》卷六六《楚世家·马殷传》。

③ 《十国春秋》卷六八《楚·衡阳王世家》。

⑤ 《资治通鉴》卷二八二《后晋纪三》。

色。”“有商人妻美而艳，辄杀其夫夺之，妻誓不辱，自经死。”^①为了满足个人的无厌奢侈，对广大百姓暴敛不息。他建天策府时，“极栋宇之盛，户牖栏槛，皆饰以金玉，涂壁用丹砂数十万斤。地衣，春夏用角簟，秋冬用木绵。”^②天福八年(943)，马希范更是大兴土木，极尽奢靡之能事。据记载：他“为长枪大槩，饰之以金，可执而不可用，募富民年少肥泽者八千人，为银枪都”；又建“九龙殿，刻沉香为八龙，饰以金宝，长十余丈，抱柱相向，希范居其中，自为一龙”。^③他还在长沙造“会春园、嘉宴堂、金华殿，其费巨万”^④。经马希范如此大肆挥霍，“财货丰殖”的马楚国库所入已是告罄。马希范于是下令重为赋敛，疯狂搜刮：“遣使者行田，专以增顷亩为功，民不胜租赋而逃。”他竟大言不惭地说：“但令田在，何忧无谷？”接着，马希范就令营田使邓懿文籍逃户之田，募民耕种纳租，“民舍故从新，仅能自存，自西徂东，各失其业。”与此同时，他又公开卖官鬻爵，“以财多少为官高卑之差”，以钱得官的富商大贾充斥于楚国。“民有罪，则富者输财，强者为兵，惟贫弱受刑。”马希范见这样仍然用度不足，乃“令常税外，大县贡米两千斛，中千斛，小七百斛，无米者输布帛”^⑤。马希范自知人们不满他的所作所为，就“置函于府门，使人投匿名书互相告诘”^⑥，一些人因此被诬告而灭族。天策府学士拓跋恒上书切谏止之，马希范大怒，终生不与相见，拓跋恒长声叹息：“王逞欲而悞谏，吾见其千口飘零无日矣！”

后汉天福十二年(947)，马希范死，楚将分派党附诸弟，各立武安军节度副使兼镇南节度使马希广、武平军节度使马希萼。自此，二马为争夺王位，干戈迭起，罕有宁日。同年冬，马希萼自朗州来长沙奔丧，马希广依刘彦瑫计，兵迎其兄，命他解除部属武装后才让进入长沙，且兄弟不相见。希萼见自己处境危险，求还朗州，希广遂赠以厚礼，遣回朗州。乾祐元年(948)，马希萼上书后汉，请封为藩王，与弟分

①②④⑥ 《十国春秋》卷六八《楚·文昭王世家》。

③⑤ 《资治通鉴》卷二八三《后晋纪四》。

湖南而治。后汉未许。南汉趁二马争湘之机，兵发湖南，败楚军，夺取贺、昭二州。翌年八月，马希萼“悉调朗州丁壮为乡兵，号静江军，造战舰七百艘，谋攻潭州”^①，但被马希广之军击败。乾祐三年六月，马希萼联络“辰、叙及梅山蛮以攻益阳”^②，这些少数民族亦被卷入了马氏王位之争。马希萼一方面攻益阳、湘乡诸地。另一方面遣使称臣南唐求援。南唐遂对他加官助饷，又命楚州刺史何敬洙将兵相援。马希广军屡屡失利。十月，刘彦瑫水军又被朗州兵击败，死伤数千人，不久，马希萼军攻抵长沙。马殷另一个儿子马希崇向马希萼暗送情报，并在城内散布谣言，扰乱军心。马希广不组织防御，而去求助神灵。马希萼很快攻陷长沙。“朗兵及蛮兵大掠三日。杀吏民，焚庐舍，自武穆王(马殷)以来所营宫室皆为灰烬，所积宝货，皆入蛮落。”^③

马希萼夺得王位，缢死马希广，搜李弘皋等人杀之，“湖南要职，悉以朗人之为”^④。马希萼得志后，“多思旧怨，杀戮无度，昼夜纵酒荒淫”，不理政事，对马希崇委以军政大权，而马希崇“复多私曲，刑政紊乱”^⑤。当时，“府库既尽于乱兵，籍民财以赏赉士卒，或封其门而取之，士卒犹以不均，怨望，虽朗州旧将佐从希萼来者，亦皆不悦，有离心。”^⑥

后周广顺元年(951)三月，马希萼命朗州将王逵、周行逢领兵营造毁于战火的官室，士卒劳苦而无犒赏，屡生怨言。周行逢闻之，与王逵煽动士卒奔向朗州，且伏兵击败了追兵。他们立马殷之孙马光惠为武平节度使。两个月后，又以马光惠“愚懦嗜酒，不能服诸将”而废之^⑦，拥立辰州刺史刘言为留后，向后周称臣。同年九月，马希崇与徐威合谋，囚马希萼，解送衡山。朗州刘言闻马希崇取希萼而代之，出兵潭州讨伐，马希崇恐惧，求和。“溪州蛮酋”彭师曷与当地将领拥立马希萼为衡山王，“以县为行府，断江为栅，编竹为战舰……招募徒众，

①③ 《十国春秋》卷六九《楚·恭孝王世家》。

②④ 《资治通鉴》卷二八九《后汉纪四》。

⑤⑥⑦ 《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后周纪一》。

数日至万人，州县多应之。”^①同时，马希萼称臣南唐，求为援助。徐威见马希崇处于朗、衡夹击的境地，欲乘机杀之。希崇大为惶恐，亦遣使往南唐请兵。早在数月前，南唐见湖南民疲主骄，马氏兄弟内斗不已，就已遣将边镐屯大军于袁州，窥视湖南。由于马希崇遣使请兵，于是南唐名正言顺地进兵湖南，经醴陵入长沙。马希崇遣使犒军、请降。随后，南唐将刘仁贍又取岳州，抚纳降附。十一月，衡山王马希萼亦被迫降南唐。在南唐取长沙时，南汉乘机出兵取马楚在岭南的桂、蒙、宜、连、梧、严、富、昭、柳、龚、象等州，而且越过岭北占据郴州。南唐欲夺郴州却被南汉军击败。马楚在湖南的统治至此终结。从唐乾宁三年（896）马殷自立于长沙，尔后在湖南建立楚国，至后周广顺元年（951）楚亡于南唐，马楚统治湖南达56年。南唐以边镐为武安军节度使，迁马氏家族及将佐千余人赴金陵。数年后，马希萼病死金陵，马希崇等马氏兄弟17人则在后周世宗南征时降周，又迁至汴京。

（三）马楚亡后湖湘军阀混战

南唐将边镐初入长沙时尚能收揽人心，时值湖南大饥，他“大发马氏仓粟赈之，楚人大悦”^②。可是，南唐既得湖南之后，却又倒行逆施，“悉收湖南金帛、珍玩、仓粟，乃至舟舰、亭馆、花果之美者，皆徙于金陵。遣都官郎中杨继勋等收湖南租赋以贍戍兵。继勋等务为苛刻，湖南人失望。”^③广顺二年十月，在朗州的武平军留后刘言利用南唐失湖湘民心之机，兵攻长沙，逐走南唐兵，收复除郴州之外的马楚岭北所有故地。

南唐兵退出后，刘言上表后周请赐封。后周太祖从其请，升朗州武平军位在武安军之上，任刘言为武平军节度使，王逵为武安军节度使。刘言本为王逵和周行逢等人拥立，王对此不满，王、周又合谋，假说伐南汉，先诱杀刘言遣来的两亲信将领，收并其兵，转而攻袭朗州，杀刘言。王逵自立为武平军节度使，周行逢为武清节度知潭州府事。

^{①②③} 《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后周纪一》。

王逵“本无铃略，不能驭下”，其副使各置牙兵，“分厅案事，军政紊乱”。^①后周显德三年(956)，周世宗南征，任王逵为南面行营都统，进攻鄂州。王逵路过岳州时，其亲信向岳州刺史潘叔嗣索贿不成，便谗言诬之。潘叔嗣惧恨，反逵，袭取朗州。王逵闻后院失火，急从前线撤回，与叔嗣战于朗州城下，兵败被杀。潘叔嗣自量力不服众，乃从潭州迎周行逢为主。

周行逢主政湖南后，大诛悍将，捕杀潘叔嗣，而逵之子弟及将吏“死者百余辈”^②。此后，他以严刑峻法治湘，“将士恃功骄慢者，一以法绳之”^③。但他用法太苛，以致“民过无大小俱死”^④。尽管如此，周行逢能“励精为治，严面无私……约束简要，其自奉甚薄”^⑤，又“矫前人之弊，留心民事，悉除马氏横赋。贪吏猾民为害者，皆去之。择廉平吏为刺史、县令”。^⑥由于周行逢治理湖南颇得要领，大体使从马楚后期以来群雄杀伐十余年的混乱局面告一段落。在周行逢据湘的7年里，湖南政治又基本趋于稳定，经济又逐步恢复发展起来，史称“仓廩充实”^⑦。北宋建隆三年(962)十月，周行逢死，其子保权继位。衡州刺史张文表不服，率兵攻下潭州。周保权调杨师璠将兵抵御，同时又向北宋乞援。宋兵未至，杨师璠已大破张文表。翌年二月，北宋大军入朗州，平湖南，迁周氏家族至汴京，结束了湖南自唐末以来60多年的割据局面，使湖南又归入统一王朝的版图。

四、唐五代湖南的民族和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一) 隋唐五代湖南的民族

隋、唐、五代时期，湖南除汉族居民外，仍有大量的土著少数民族。他们主要分布在澧、朗、辰、溪、叙、奖、晃、潭、邵、郴、永、道等州，

① 宋路振：《九国志》卷十一《王逵传》。

②⑦ 《九国志》卷十一《周行逢传》。

③④ 《十国春秋》卷七十《周行逢传》。

⑤ 《资治通鉴》卷二九二《后周纪三》。

⑥ 《资治通鉴》卷二九三《后周纪四》。

即今湘西北、湘西、湘南山区和湘中部分地区。从史籍记载看，一般仍区分为“蛮”，“僚”，“徭”等，并按其聚居与活动地域，冠以地名，称之为某某“蛮”、某某“僚”、某某“徭”。见诸记载的主要有：

武陵蛮 因秦汉以来的旧名。但分布地已限于隋唐的武陵县，即今常德市西南和桃源县地。

石门蛮 秦汉以来“武陵蛮”的一部分。因聚居地以隋唐的石门县为主，故得名。其分布地域约为今石门县和大庸市、慈利县。

辰州蛮 秦汉以来“武陵蛮”和“五溪蛮”的一部分。主要分布于唐代的沅陵、卢溪、辰溪、溆浦等县，即今沅陵、吉首、花垣、泸溪、辰溪、溆浦等县(市)地。

锦州蛮 秦汉以来“武陵蛮”和“五溪蛮”的一部分。主要分布于唐代的卢阳、招谕、洛浦、渭阳等县，即今麻阳、凤凰、保靖等县及贵州铜仁地区。

溪州蛮 秦汉以来“武陵蛮”和“五溪蛮”的一部分。南北朝时有“酉溪蛮”、“黔阳蛮”之称。主要分布于唐代的大乡、三亭等县，即今龙山、永顺、保靖、古丈县地。

叙州蛮 秦汉以来“五溪蛮”的一部分。主要分布于唐代的龙标、朗溪、潭阳等县，即今怀化、洪江二市及黔阳、芷江、靖州、会同、通道等县地。

奖州蛮 秦汉以来“五溪蛮”的一部分。主要分布于唐代的峨山、渭溪等县，即今新晃县及芷江县一部分，又错入贵州省境。

飞山蛮 秦汉以来“五溪蛮”的一部分。主要聚居于唐代的朗溪县，即今靖州、绥宁、城步等县地。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内的飞山得名。

武冈蛮僚 秦汉“五溪蛮”和“零陵蛮”的一部分。主要分布于唐代的武冈县，即今武冈、洞口、城步、新宁、绥宁等县地。

梅山蛮 秦汉“长沙蛮”和魏晋南北朝“湘州蛮”的一部分。主要分布于唐的益阳、湘乡、邵阳等县，即今益阳、宁乡、安化、新化、娄底、

涟源等县(市)地。因益阳、安化境内的梅山得名。

桂阳监徭 秦汉“长沙蛮”和魏晋南北朝“衡阳蛮”、“零陵蛮”的一部分。聚居于唐、五代的桂阳监境，即今桂阳、临武、蓝山、嘉禾等县地。

此外，据《隋书·地理志》记载，长沙郡有“夷蜒”，“名曰‘莫徭’。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

又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十记载，唐洛浦县(今保靖县地)有“仡僚”：“县东西各有石城一，甚险固，仡僚反乱，居人皆保其土。”朗溪县境有“僚”：“沅溪水，西南自僚界流入。”

隋、唐五代分布于湖南各地的土著民族，同汉族人民一道，辛勤劳动，为湖南经济、文化的发展，特别是山区的开发，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同时，为反抗封建王朝的统治和封建剥削压迫，湖南各族人民共同进行过多次起义斗争。

(二)隋末和唐前、中期湖南各族人民反压迫斗争

隋炀帝的暴政所导致的隋末农民大起义，在山东爆发后，迅速波及全国。在其影响下，远在江南的湖南各族人民也投入了反隋斗争。大业十三年(617)，颍川人沈柳生所率的起义军曾转战到巴陵一带，当地许多农民加入了沈柳生的起义队伍，进攻罗县，击败县令萧铣所组织的武装。萧铣打出反隋旗号后，沈柳生率部归附了萧铣。后不久沈柳生被杀，跟随他的起义农民亦随之散去。

同年十二月，桂阳(今郴州市)人曹武彻，率众起义，势力得到迅速发展，并建立自己的政权，改元通圣。后被萧铣的将领张绣所镇压。

唐前期由于政局稳定，吏治比较清明，湖南各族人民的起义斗争次数不多。从史料记载看，贞观十二年(638)二月，巫州(即奖州)和夜郎(今贵州境)一带“僚”民发生过一次起义。这次起义，主要是由于地方官吏和少数民族首领掠卖“僚”人子女为奴所引起的。唐夔州都督

齐善行率军镇压了起义“僚”民，“俘男女三千余口。”^① 开元十二年(724)七月，五溪地区发生过一次较大的少数民族起义。据记载，首领叫覃行璋，“溪州蛮”在他率领下起义，众至数万人，攻破一些州县，处死了一批地方官吏。朝廷派宦官监门卫大将军杨思勖为黔中招讨使，率大军进行镇压。起义军3万余人牺牲，覃行璋本人被俘。唐王朝在血腥镇压起义以后，为笼络人心，安抚少数民族，下诏“赦行璋，以为洵水府别驾”。^②

“安史之乱”后，藩镇崛起，竞相养兵。徭役、赋税以及各种临时摊派的苛捐杂税有增无减，“新旧仍积，不知其涯”^③。特别是巨额的养兵之资压得广大人民透不过气来，“计天下财赋耗数之大者……最多者兵资”^④。穆宗长庆时(821~824)，全国“户口三百三十五万，而兵额约九十九万，通计三户资一兵。”^⑤ 湖南的情形更有过之而无不及。据《文献通考》载，宪宗元和时(806~820)，“浙西、浙东、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户百四十四万……兵食于官者八十三万……通以二户养一兵。”^⑥ 至于安史乱后湖南人民所罹受的悲惨命运，则有代宗时湖南道州刺史元结诗作为证。如《舂陵行》云：“军国多所需，切责在有司，有司临郡县，刑法竞欲施。供给岂不忧，征敛又可悲，州小经乱亡，遗人实困疲。大乡无十家，大族命单羸。朝食是草根，暮食乃木皮。……邮亭传急符，来往迹相追。更无宽大恩，但有迫促期。欲令鬻儿女，言发恐乱随。悉令索其家，而又无生资。……奈何重驱使，不使存活为？”其诗“序”载：“道州旧四万余户，经贼以来，不满四千，大半不胜赋税。”又《退贼后示官吏》云：“忽然遭世变，数岁亲戎旂……使臣将王命，岂不如贼焉！今被征敛者，追之如火煎。”^⑦ 身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唐纪十一》。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八《唐纪二八》。

③ 《新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

④ 《旧唐书》卷一四九《沈传师传》。

⑤ 《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

⑥ 《文献通考》卷二三《国用一》、卷一五一《兵制三》。

⑦ 唐元结，《元次山集》卷四。

为道州刺史的元结,都如此表示愤怒和谴责,足见当时唐朝统治者对湖南人民的搜刮和压榨已达到何种程度。正是在这种情形下,湖南各族人民忍无可忍,奋起反抗。唐中期起义斗争此起彼伏,连绵不断。

唐肃宗乾元二年(759)九月,襄州人张嘉延率领的起义军攻破澧、朗等州。后来,商州刺史韦伦镇压了此次起义^①。另据《全唐文》载,乾元中澧州一支不到百人的起义军打得“州将失守”^②,可能就是张嘉延起义军。同年,湖南还爆发了邵阳的沈行攸起义和桂阳的黄皓起义,这两支起义军都发展到万余人^③,但不久这两支起义军亦都被统治者镇压。

代宗广德元年(763),张侯、梁崇牵、覃问、吴功曹率领的“西原蛮”和“夷僚”等族起义军转战湖南,攻陷道州,占据城池 50 多天。唐桂管经略使邢济领兵前往镇压,击败起义军,俘吴功曹,起义军主力被迫退出道州,但在湖南人民的支持下仍坚持斗争。翌年,起义军又围攻道州,刺史元结坚守一百余日,起义军转而挥师北上,攻陷永州、邵州,在此停留休整数日,后又转战容州一带。直到大历八年(773)九月才被容管经略使王翊所镇压。

德宗建中年间(780~783),溪州爆发了向子琪领导的少数民族人民起义。据记载:向子琪“连结夷僚,控据山峒,众号七、八千。”^④但此次起义很快就被黔州刺史郝士美镇压下去。

唐宪宗时张伯靖起义是唐中期湖南规模最大的一次起义。据《旧唐书·竇群传》载,宪宗元和六年(811)九月,黔州大水,冲坏城郭。黔中观察使竇群征发溪峒“诸蛮”修筑城墙。他督役苛刻急促,辰州和锦州“生蛮”十分愤怒,叙州“蛮酋”张伯靖遂乘机聚众起义反抗。他们“杀长吏,据辰、锦诸州,连九峒以自固”^⑤。竇群镇压起义军屡遭失

① 《宏简录》,转引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五八《兵事一》。

② 唐戎昱:《澧州新城颂并序》。

③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五八《兵事一》。

④ 《旧唐书》卷一五七《郝士美传》。

⑤ 《册府元龟》卷四二六《招降》。

败,被贬为开州刺史。起义军势力不断壮大,又进攻播、费二州。朝廷先后调令“黔中经略使崔能、荆南节度使严绶、湖南观察使柳公绰讨之,三岁不能定”^①。于是,唐朝又拟调荆南、湖南、桂管三方大军,并约“西原蛮”十峒一起协助唐军进剿。后在宰相李吉甫的主张下,朝廷采取了“压以大兵而招之”^②的措施。张伯靖在严峻的形势面前,被迫上表请降,并以黔州都督府对叙、辰、锦、溪诸州督役苛刻,请改隶荆南。李吉甫认为张伯靖是“挟怨而叛”,故从其请,命荆南节度使严绶招张伯靖率家属赴江陵归降,授右威卫翊府中郎将。张伯靖起义就这样被唐王朝软硬兼施镇压下去了。

唐文宗大和初,有众多的农民起义军活动于鄂州、岳州一带。他们利用该处“囊山带江,处百越、巴蜀、荆汉之会”^③的有利地理条件,夺取来往舟楫上官府或富商的财物。大和五年(831),新任鄂岳观察使崔郾训练兵卒、建造灵活快速的蒙冲小舰,采取严刑峻法、跟踪追剿的策略,将起义军镇压下去。^④武宗时,江南一带因天旱乏食,饿殍遍野,广大农民为求生存纷纷起义,湖南饥民亦相聚起义,“荡覆乡县,势如燎火”后来起义被道州长史王桂直镇压。^⑤唐宣宗大中六年(852)四月,衡州邓斐“以湖湘旱耗,百姓饥荒”而聚众起义。^⑥邓斐起义军“剥乱乡间,陵惊郡邑,徒坚党合,事巨寇牢,或据深山,或闭官道、遂使湖岭之外”的地主豪绅惶恐不已。^⑦后在湖南团练副使冯少端的围剿下,邓斐不幸被俘,起义失败。此外,僖宗咸通九年(868)九月,庞勋起义军入湖南,攻打“湘潭、衡山两县”^⑧,后又沿江东下,经过浙江西部,入淮南。

(三) 唐末湖南各族人民的起义

公元875~884年,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唐末农民大起义奋战了

①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传下》。

③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四《唐纪六十》。

⑤ 杜牧:《王桂直除道州长史等制》。见《全唐文》卷七五〇。

⑥⑦ 杜牧:《贺生擒衡州草贼邓斐表》。见《文苑英华》卷五六八。

⑧ 《旧唐书》卷一七七《崔慎由传附彦曾》。

近十年,席卷包括今湖南在内的大半个中国。湖南深受王仙芝、黄巢起义军的影响^①。僖宗乾符五年(878年)三月,王仙芝余部攻占了朗州和岳州,又围攻潭州,被湖南观察使崔瓘抗拒,起义军转向江浙一带^②。次年十月,黄巢起义军北伐时又路经湖南,连僖宗也不得不承认湖南、荆南等地“盗贼留驻,人户逃亡,伤夷最盛”^③。在王仙芝、黄巢起义的影响下,湖湘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投入了推翻唐王朝残酷统治的起义洪流。

僖宗广明元年(880年)六月,道州蛮酋蔡结、何庾据州反唐,原黄巢部将鲁景仁向蔡结提供军粮^④。不久,鲁景仁号召连州工商四、五千人起义,占据连州(在湖南道州东南,今广东连县),两支起义军互相支援,彼此呼应。与此同时,郴人陈彦谦杀郴州刺史董岳,举行起义,有兵4000;零陵人唐世旻领众攻占永州^⑤,杀刺史郑蔚;衡州人杨师远在衡州起义^⑥。马殷入湖南后,疯狂向起义军反扑,昭宗光化二年(899年),马殷遣李唐前往镇压起义军,蔡结、何庾等联合峒僚少数民族人民打退了李唐的进攻。后来,李唐采取焚烧山林的毒计,残酷地把蔡结等农民起义军镇压下去了。同年十一月,马殷又令将李琼镇压了郴州陈彦谦起义军和连州鲁景仁起义军^⑦。

僖宗中和元年(881年),武陵蛮雷满与里人区景思聚集千余,“署伍长,自号‘朗团军’”,杀刺史崔翥,占据朗州^⑧。雷满起义后,石门峒蛮酋向瓌“亦集夷僚数千屠牛劳众”,操长刀、柘、弩等武器攻打州县,自号“朗北团”,攻入澧州,“杀刺史吕自牧,自称刺史”^⑨,占据

① 湖南宜章县黄沙瑶族居住的地区修有黄巢庙,以怀念这位农民英雄。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五下《黄巢传》,《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六九》。

③ 《旧唐书》卷十九下《僖宗纪》。

④ 鲁景仁本从黄巢起义,因在广州生病,以干骑留连州,未随黄巢北上。

⑤ 《新唐书·邓处讷传》作“唐行冕”,而《资治通鉴》和《十国春秋》均作“唐世旻”,今依后者。

⑥ 以上均见《新唐书》卷一八六《邓处讷传》,同书卷九《僖宗纪》。

⑦ 《资治通鉴》卷二六二《唐纪七七》。

⑧ 《新唐书》卷九《僖宗纪》载此事于乾符六年,《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则载此事于僖宗中和元年十二月,时间依《资治通鉴》。另参见《新唐书》卷一八六《邓处讷传》。

⑨ 《新唐书》卷一八六《邓处讷传》,《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六九》。

澧州；武陵潭溪人周岳则在衡州发动起义，赶走刺史徐贲^①，占据衡州；溪峒诸蛮在宋郢、昌师益等率领下举行起义，占据辰州、叙州^②。

此外，僖宗广明元年十月，有一支不知名的起义军攻入澧州，杀死刺史李询、判官皇甫镇^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和四年(884)六月，黄巢殉难山东后，起义军余部在黄巢之侄黄浩率领下，坚持武装斗争。这支7000人的队伍，自号“浪荡军”，转战到湖南一带，坚持反唐斗争，天复初(901至902年)，黄浩军攻占浏阳，杀死许多地主官僚，其后在湘阴的一次战斗中，遭湘阴豪强地主邓进思伏击，黄浩被杀，起义失败。^④

继唐前、中期以来湖南各族人民反抗斗争之后，唐末湖南各族人民的起义，摧毁了唐王朝在湖南的有效统治，使其土崩瓦解。但由于中唐以来藩镇割据的影响，相当一部分农民起义军在势力壮大之后亦逐渐割据一方，并且同各派地主官僚军事武装一道，卷入了唐末群雄逐鹿三湘的争斗。最后，他们均为马殷集团所平定。

(四)马楚时期湖南的民族关系与“溪州铜柱”

马楚前期，因受唐末人民起义与战乱的影响，湖南不少地方仍动荡不安，而一些少数民族首领则聚众自保，发展了地方势力。为尽快确立和巩固自己的统治，稳定政局，马殷在处理同少数民族关系上，基本上都是沿袭唐制，采取了以羁縻安抚政策为主、军事镇压为辅的方针。一方面，授官职于归顺的各少数民族豪酋，以维持对该地的统治。另一方面，对那些桀骜不驯的少数民族，则予以镇压。后梁开平四年(910)十二月，“辰州蛮宋郢寇湘乡，叙州蛮潘金盛寇武冈”^⑤，马殷遂命昭州刺史吕师周领衡州兵5000前往镇压。翌年初，吕师周率军深入飞山峒攻袭潘金盛，擒潘金盛，杀之于武冈。随后，吕师周又移

① 《新唐书》卷一八六《邓处讷传》，《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六九》。

②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五八《兵事一》。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六九》。

④ 《新唐书》卷二二五下《黄巢传》。

⑤ 《十国春秋》卷六七《楚·武穆王世家》。

兵攻宋郢。乾化三年(912)二月,“辰州蛮宋郢、叙州蛮昌师益帅众降”^①。马殷对他们的归顺表示欢迎,即授宋郢为辰州刺史,昌师益为叙州刺史,利用他们来统治当地的少数民族。后梁贞明四年(918),“梅山蛮寇邵州”,即被守将樊须“击走之”^②;龙德元年(921),“辰、叙蛮侵楚”,则被楚宁远节度副使姚彦章“讨平之”^③。

马殷对境内少数民族聚居较多的州县,所征赋税亦低于其它州县。如对永、道、郴等州,直到后梁龙德元年才始征其“诸州民丁钱,绢、米麦”^④。此外,马楚对溪州一带所征赋税亦相当有限,溪州铜柱铭文说“只依旧额供输”。则说明马楚前期溪州所供赋税不是很多,至少比后来马希范时期少得多。

由于马殷政策和措施得力,较快地平定了唐末以来湖湘少数民族“蛮酋”割据的局面。在马楚前期不仅湖南少数民族起义反抗事件很少,而且邻境少数民族豪酋亦前来投奔归顺。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彭氏本“世居赤石洞为酋豪”,在唐末农民战争期间,彭郢、彭瑒、彭玕兄弟“聚徒众得数千人,自为首领”^⑤,镇压了当地的农民起义,升补为州吏。他们先效力于割据江西的钟传,后不久,彭瑒从江西来湖南投马殷,马殷即授彭瑒为辰州刺史。吴杨行密并江西后,彭玕又率部反抗。后梁开平三年(909),彭玕亦率部及家族“数千人奔楚”投马殷^⑥,马殷亦礼遇之,授郴州刺史。马殷还娶彭玕之女为马希范妻,采取联姻形式,来加强对彭氏及其宗族部属的联系与控制。“彭氏兄弟强力,多积聚,故能诱胁诸蛮归之,胜兵万余人”^⑦。马殷时对彭氏的一些“暴掠”行为也多加容忍,一再表示怀柔安抚,以利用他们来统治少数民族地区。因此,当彭瑒到辰州后联合来凤蛮酋向伯林击败当

①②④ 《十国春秋》卷六七《楚·武穆王世家》。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七一《后梁纪六》。

⑤ 《九国志》卷十一《楚·彭玕传》。

⑥ 《资治通鉴》卷二六七《后梁纪二》。又《十国春秋》卷七三《彭玕传》云:“尽徙百姓户口千余家奔郴、衡。”

⑦ 《九国志》卷十一《彭玕传》。

地土著“蛮酋”吴著等占据溪州时，马殷亦加以默许。后梁开平四年（910），彭瑒战死，马殷又承认其子彭士愁继为溪州刺史。

马楚后期，马氏诸子为争夺楚王王位，诉诸武力，内斗不已，湖南境内各“蛮”族首领往往也被卷入这场角逐。如“蛮酋”彭师曷（彭士愁之子）支持马希广与拥有“杂以蛮兵”的朗州马希萼展开的武力争夺，即是一例。

马殷死后，马氏诸子特别是马希范骄残奢靡，大肆挥霍，国库耗竭。子是，毫无节制地搜刮苛捐杂税，广大百姓苦不堪言，疲于奔命；马希范又严刑峻法，鼓励匿名告诬，搞得人人自危。溪、奖、锦州亦深受马希范暴政重赋之害。于是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在溪州刺史、“蛮酋”彭士愁领导下掀起了大规模反抗斗争。

后晋天福四年（939）八月，彭士愁“引奖、锦州蛮万余人，寇辰、澧州，焚掠镇戍”，马希范调遣“左静江军指挥使刘勍、决胜指挥使廖匡齐帅衡山兵五千讨之”^①。九月，刘勍进攻溪州，彭士愁兵败，“弃州走保山寨”^②。山寨四面石崖险绝，楚军采取伐木缘山架栈道的办法，作梯形仰攻。彭士愁率溪峒兵顽强地抗击，廖匡齐战死。士愁又在山顶燃点烽火，召集各地溪峒援兵。刘勍见势不妙，遂在溪洞投放毒药，大批溪峒援兵，“饮其水者病呕不能战，死者甚众”^③。

翌年初，刘勍又趁风势用火箭射烧山寨，进行火攻，山寨和庐舍尽被焚烧，彭士愁被迫率众乘夜突围，逃往奖、锦州一带深山仍坚持抵抗。马、彭双方相持不下；彭士愁虽败，但他在湘西少数民族中颇有威望和号召力；马希范虽胜，但马楚政权内有兄弟王位之争的危机，外有强邻窥伺的威胁，也不敢倾巢出兵。最后，双方只得相约达成协议。于是，彭士愁“遣其子师曷帅诸酋长，纳溪、锦、奖三州印请降于

①② 《资治通鉴》卷二八二《后晋纪三》。

③ 《九国志》卷十一《彭师曷传》。

楚”^①。刘勅遂班师回长沙。“彭师曷为父输诚，束身纳款”^②，即充当人质。马希范以刘勅为锦州刺史，镇慑诸蛮，溪州刺史仍由彭士愁担任，但迁徙州治于平地，即酉水下游河岸，以利于控制。“溪州之战”至此结束。“溪州之战”后，楚王马希范效仿东汉名将马援当年立交州铜柱故事，以铜 5000 斤铸柱立于溪州，上镌双方盟约。此即矗立至今的国家重点保护历史文物“溪州铜柱”^③。铜柱呈六棱形，柱顶已毁，柱面镌有 2118 字铭誓。另外宋代补刻 490 余字。铭誓系马楚天策府学士李宏皋所撰。现将其中几个较重要部分摘录于下^④：

“溪州彭士愁，世传郡印，家总州兵，布惠立威，识恩知劝，故能历三四代，长千万夫。非德教之所加，岂简书而可畏；亦无辜于大国，亦不虐于小民。多自生知，因而善处。无何忽乘间隙，俄至动摇。我王每示含宏，常加姑息，渐为边患，深入郊圻，剽掠耕桑，侵暴辰、澧，疆吏告逼，郡人失宁。非萌作孽之心，偶昧戡兵之法，焉知纵火，果至自焚……

“王曰：古者叛而伐之，服而柔之，不夺其财，不贪其土，前王典故，后代蕃龟。吾伐叛怀柔，敢无师古？夺财贪地，实所不为。乃依前奏，授彭士愁溪州刺史，就加检校太保。诸子、将吏，咸复职员，锡赉有差，俾安其土。仍颁廩粟，大赈贫民。乃迁州城，下于平岸。”

“尔宜无扰耕桑，无焚庐舍，无害樵牧，无阻川涂，勿矜激湍飞湍，勿恃悬崖绝壁。荷君亲之厚施，我不征求；感天地之至仁，尔怀宁抚。苟违诚誓，是昧神祇。垂于子孙，庇尔族类。

铜柱铭文之后，又铸刻双方誓状：

① 《资治通鉴》二八二《后晋纪三》。

② 《十国春秋》卷七四《楚·李宏皋传》。

③ “溪州铜柱”原立于溪州故城，约今古丈县会溪坪酉水河岸。1971 年，因在酉水河上修建风滩水电站，铜柱处于淹没区域，为保护历史文物，经国务院批准，将铜柱迁至酉水上游的水顺县王村。

④ 引文主要依湖南省博物馆“溪州铜柱”铭文拓本，参考《十国春秋》卷七四《楚·李宏皋传》，谢华《湘西土司辑略》（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当都愿将本管诸团百姓军人及父祖本分田场土产，归明王化。当州大乡、三亭两县，苦（按：“古”之误）无税课，归顺之后，请只依旧额供输。不许管界团保军人百姓，乱入诸州四界，劫掠滋盗，逃走人户。凡是王庭差纲，收买溪货，并都募采伐土产，不许辄有庇占。其五姓主首、州县职掌有罪，本都申上科惩，如别无罪名，请不降官军攻讨。若有违誓约，甘请准前差发大军诛伐。”

“王曰：尔能恭顺，我无科徭。本州赋租，自为供贍；本都兵事，亦不抽差。永无金革之虞，克保耕桑之业。……”

从铭文和誓状看，“溪州之战”并不是彭士愁蓄意挑起的。战前，彭氏治溪州已“历三四代”，颇为安分守纪：“亦无辜于大国，亦不虐于小民，多自生知，因而善处。”他并没有屡屡兴师侵掠。为何到马希范统治中期彭氏才“俄至动摇”，“侵暴辰、澧”呢？在铭文正文后双方的誓状协约中彭氏提出，溪州“古无税课，归顺之后，请只依旧额供输”。这就是说，马殷时期，溪州向马楚的供输是有限度的，到马希范时期，漫无节制地大规模横征暴敛使溪州百姓无法承受，故彭氏特此郑重提出归顺之后只依旧额供输。据此可以看出，彭士愁起兵无非是对楚王马希范奢靡残暴、竭泽而渔的统治的强烈反抗。而且，“溪州之战”彭士愁败后，并没有单方面无条件投降马楚，而是双方事先通过谈判达成先决条件后，彭氏才同意归降马楚的。这从铭文中马希范仍然授彭士愁父子官职和其诸将吏“咸复职员，赐赉有差”，以及双方誓状中有利于溪州彭氏一方的法制、赋役诸条款可反映出来。

尤为重要的是，“溪州铜柱”所铸文字不仅反映出“溪州之战”后马希范仍采取以“蛮”治“蛮”的羁縻安抚政策来维持马楚在湘西的统治，而且彭氏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争得了政治自主权益。

第一，行政上，州县官员仍由溪州少数民族首领担任，且其职位由他们的子孙世代承袭；第二，法律上，其各部酋长和州县官员有罪

者，应由溪州“本都申上科愆”^①，即辖区内有人犯罪，应由彭氏向你楚王提出惩办的方法，而马楚不得直接干预。若“别无罪名”，马氏不得动辄调军“攻讨”；第三，财政上，“本州赋租，自为供贍。”实际上，“溪州之战”后，溪州连在马殷时期的“旧额供输”都取消了，转而留为本州自用。而且，马楚需要用的“溪货”、土产等，得依价“收买”，“不许辄有庇占”；第四，军事上，“本都兵士，亦不抽差”，溪州兵由彭氏自己管理和指挥，马楚不得调用。

当然，彭士愁一方也立下了永远归顺马楚的誓言，并作出不许其辖境内团保、军人、百姓乱入诸州四界、劫掠滋盗、诱纳逃人的保证。此外，又让儿子彭师曷往长沙为质。

马希范所立“溪州铜柱”，化干戈为玉帛，结束了民族间的血肉残杀，使溪、锦、奖州少数民族人民能过着安宁的生活，进行正常的生产劳动，无疑有利于该地区的经济和文化的的发展。立“溪州铜柱”所反映的马楚民族政策，对湖南附近贵州、四川等地的少数民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例如，铜柱立后不久，“宁州蛮莫彦殊以所部温那等十八州、都云蛮尹怀昌率其昆明等十二部，牂柯蛮张万浚率其夷、播等七州，皆前后来附。”^②

第三节 隋唐五代湖南社会经济

一、人口变迁

隋唐五代时期，湖南的人口增长较快。这包括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两方面因素。在这一时期内，湖南大多数时间战乱少、社会比较安定，因此人口的自然繁殖较快；同时北方人口的南迁在继续，特别是

① “本都”指彭士愁溪州静边都。“都”为唐末五代以至宋的军事编制单位，五代时，“都”少则数百人，多则数千人。

② 《十国春秋》卷六八《楚·文昭王世家》。

“安史之乱”后，北方战乱频仍，更引起人口大批南来，造成湖南人口的机械增长。《旧唐书·地理志》载：“自至德(756~757)后，中原多故，襄、邓百姓及两京衣冠尽投江、湘，故荆南井邑，十倍其初。”

据《隋书·地理志》载，隋大业五年(609)，湖南境内各户口数如下：

沅陵郡	户 4140	澧阳郡	户 8960
武陵郡	户 3416	巴陵郡	户 6934
长沙郡	户 14275	衡山郡	户 5680
零陵郡	户 6845	桂阳郡	户 4666
熙平郡	户 10265		

其中零陵郡辖 5 县，在湖南境者 4 县，户数平均以五分之四计，为 5476；熙平郡领 9 县，在湖南境者仅 1 县，户数平均以九分之一计，为 1140 户左右。9 州郡总计为 5.4687 万户。如每户平均以 4 口计，共 21.8748 万口。

据《旧唐书·地理志》载，天宝元年(742)，湖南境内各州户口数如下：

岳州	户 11740	口 50298
潭州	户 32272	口 192657
衡州	户 33688	口 199228
澧州	户 19620	口 93349
朗州	户 9306	口 43716
永州	户 27494	口 176168
道州	户 22551	口 139063
郴州	户 31303	口 (缺)
邵州	户 17073	口 71644
辰州	户 4241	口 28554
锦州	户 2872	口 14374
巫州	户 5368	口 12738

业州 户 1672 口 7284

溪州 户 2184 口 7284

其中,永州领县4,在今湖南境者2县,户口平均以二分之一计,户1.3747万,口8.8084万;郴州,平均每户以4口计,口数为12.5212万。14州总计户17.8374万,口108.1481万。

唐天宝元年同隋大业五年比较,133年间,户数净增12.3687万,口数净增86.2733万,即户数增长2.2倍多,口数将近增长4倍。

另据统计,仅唐前期100年间,即贞观至开元年间,湖南境内的户数由6.5436万户增加到22.3256万户,口数由31.263万口增加到123.8504万口。^① 户数增加2倍以上,口数增加近3倍。

以上仅是见诸记载的官方统计数字,与实际情况相差甚远。因为当时的少数民族一般是未入户籍的。正如刘禹锡《莫徭歌》云:“莫徭自生长,名字无符籍。”此外,还会有隐户和遁逃户。所以实际的户口数应当更多一些。但从已有的统计数看,隋、唐时期湖南境内的人口得到了迅速增长,其因素无论是以自然增长为主,还是以机械增长为主,都应是当时湖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繁荣的一个标志。

唐中叶安史之乱后,战争频繁,社会动荡不安,全国人口数普遍下降,湖南各州郡亦如此。据《元和郡县图志》记载的户数,列表如下:

州名	开 元	元 和
岳州	9165	1535
潭州	21800	15444
衡州	13513	18047
郴州	32176	16437

① 《湖南省志·地理志》上册第三章《人口》,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

州名	开 元	元 和
永州	27590	894
道州	27440	18338
邵州	12320	10800
辰州	5320	1229
锦州	3103	(缺)
叙州	4940	1657
溪州	477	889
奖州	1740	349
合计	159841	85619

以上户数,缺澧州、朗州,锦州仅有开元数而无元和数。数字虽然不全,但两项比较仍大致可看出,从开元至元和(713~820)的100年左右,湖南地区人口将近减少了一半。户口散亡一般都直接同战乱有关。如其中道州、永州的户口锐减,就是当时唐朝政府镇压“西原蛮”起义所造成的。长庆三年(823),元结任道州刺史,曾作《舂陵行》,“序”云:“道州旧四万余户,经贼(指“西原蛮”起义)已来,不满四千。”其诗云:“州小经乱亡,遗人实困疲,大乡无十家,大族命单羸。”元结又上疏说:“臣州为贼焚破,粮储、屋宅、男女、牛马几尽。今百姓十不一在,鳏孺骚离,未有所安……”^①

经唐末的战乱纷争,户口数肯定会进一步减少。马殷统治湖南的数十年,由于“退修兵农”,因而“地大力完”,人口会有所增加。但由于

^① 《新唐书》卷一四三《元结传》。

史料缺乏,对于马楚时期湖南各州郡的户口数现不得而知。

二、赋役制度

隋朝对农民的剥削采用租调力役制。“租”交纳粮食,按规定,男丁每年交粟米三石。“调”交纳布帛,或交纳绢一匹、绵三两,或交纳麻布五丈、麻三斤,单丁及仆隶减半。“力役”,丁男每年服徭役一个月。开皇三年(583),隋文帝把成丁的年龄由18岁提高到21岁,即少服三年徭役,每年服役期限减为20天;又将调绢一匹减为二丈。开皇五年,又规定丁男50岁免役收庸(即用帛代替力役)。赋役剥削的相对减轻,使隋朝初年的社会经济得到较快的恢复并有一定的发展。但隋炀帝即位后,大兴土木,巡游无度,并多次发动对外战争,任意挥霍浪费,大大增加了老百姓的徭役和租赋剥削,促使社会矛盾迅速激化,大规模农民起义埋葬了隋王朝。由于隋朝统治时间不长,其租调力役制在湖南地区的具体实施情况,缺乏史料记载。

唐朝采用并改进了北魏和隋朝的租调制,与均田制相适应实行租庸调制。丁男(21岁至59岁),每年交纳粟二石或稻米三斛,叫租;交纳绢或其他丝织品二丈、绵三两,或交纳布二丈五尺、麻三斤,叫调;每年服徭役20天、闰年加2天,若不服役,则每天折纳绢三尺或布三尺七寸半,叫庸。如额外再加役,超过15天免调,超过30天,租调全免。同隋朝比较,租调的数额有所减少,服徭役的天数相同,但规定可以庸代役,这是隋朝所没有的。租庸调的定额是以“授田”的足数为标准计算的,但许多农民并未能得到足数的土地,而仍按固定额交纳租庸调,实际上农民所受的剥削还是相当重的。

湖南地区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唐早、中期实行的是租庸调制。据记载,大历(766~779)年间,元结任道州刺史第一年,奏请“免百姓所负租税及租庸使和市杂物十三万缗”。元结又奏请“岁正租庸外所

率，宜以时增减”。^①从记载看，湖南各州郡设有租庸使，负责催征租庸调；有“正租”，即固定的租庸调数额；除固定的数额之外，还有“以时增减”的其他各种索取。与元结同时，寓居湖南的杜甫，作《岁晏行》诗，有句云：“况闻处处鬻男女，割慈忍爱还租庸。”这说明，当时湖南不仅实行租庸调制，而且租庸调的剥削相当沉重，致使各地农民卖儿鬻女，以交纳租庸。

由于均田制的破坏，从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开始，在全国推行两税法，以取代租庸调制。所谓“两税”，即地税和户税，并且每年分夏税和秋税，两次纳税。其主要内容：首先是“量出制入”，朝廷根据财政支出，确定全国总税额，摊派各地征收；其次，不分主户客户，一律在现住地立户籍，按财产多寡定户等，确定应纳户税额，根据田亩多少，征收地税，废除租庸调和一切杂税；第三，每年交纳夏税，不得超过六月，秋税不得过十一月；最后，两税均按钱计算，征收时也可折收实物。

两税法按资产纳税，与以人丁为征税对象的租庸调相比，较为符合财产占有的实际情况，并且对税制有了统一规定，废除各种杂税，也使百姓的负担在一定时期内比较固定。这是魏晋以来赋役制度的一个重大变化，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由于唐后期的统治越来越腐朽，而“量出制入”原则本身就有很大的随意性，统治者仍可以无限制地掠夺，不仅层层增加税额，而且在实际执行中各项杂税依然如故。实行两税法以后，广大农民的赋税负担并未减轻，相反还是愈来愈重。

据记载，唐宪宗元和(806—820)年间，韦贯之为湖南观察使。“时两河留兵，国用不足，命盐铁副使程异使诸道，督课财赋。”各方镇纷纷进献。韦贯之认为“两税外，不忍横赋加人”，因此“所献未满”。^②这说明当时两税法已推行于湖南地区；但“横赋”、苛索仍不少，两税法

^① 《新唐书》卷一四三《元结传》。

^② 《旧唐书》卷一五八《韦贯之传》。

实际上并未严格执行。

唐后期在实行两税法的同时,还实行榷盐法和开始征收茶税。所谓“榷盐法”,是把食盐收归官府专卖。最初在各州县均设盐官,专管收购和出卖食盐。不久又改为盐官在产盐区收购食盐后,加价转卖给商人,由商人转运各地出卖。唐朝统治者从中获利不小。如代宗大历末年,每年“榷盐”得利六百多万缗,占唐朝政府总收入的二分之一。

随着茶叶生产和交易的发展,唐德宗贞元九年(793)开始抽茶税,每年得钱四十万贯。^① 湖南为主要产茶地之一,唐朝政府的茶税收入应有相当大的--部分取自湖南。

唐中期以后还常常增加其他一些杂税,如所谓“防秋钱”。据记载,代宗大历九年(774)以“军国空耗”而“边谷未实、成备犹虚”为由,规定南方各道每岁有“防秋”兵马若干,按防秋人数多少每人折合二十贯,“市轻货送纳上都”。^② 其中湖南观察使 3000 人、鄂岳观察使 1500 人,合计每年征收“防秋钱”在十万贯以上。又如,文宗开成元年(836),湖南观察使卢周仁在正税之外,进“羨余钱”十万贯。

五代时,仍实行两税法。纳粮时要加纳“鼠耗”、“省耗”等。除正税外,又增加了许多附加税,如“农器钱”、“曲钱”、“匹帛钱”、“鞋钱”、“地头钱”等。统治湖南的马楚政权还征人口税,称“身丁钱”。但马殷时却免征关税,即各种货物的进出口税。在各种杂税中,马楚政权茶税的收入特别大。《新五代史·马殷传》载:马殷鼓励茶叶生产和茶叶贸易,“而收其算,岁入万计”。《十国春秋·楚》载:高郁建议“听民售茶北客”,目的是“收其征以贍军”。马楚养军 10 万,茶税是其军费的重要来源。

除定额的赋税和各种杂税外,隋、唐、五代每年还规定各州郡每年要贡献土产。据《元和郡县图志》记载,唐开元年间,岳州贡细纁布,潭州贡葛布 15 匹,衡州贡麸金、大麻、纁麻,郴州贡细白纁,永州贡细

^①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

^② 《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

葛、石燕，道州贡细纁布，邵州贡黄蜡、麻布，辰州贡犀角、水银、光明砂 4 斤，锦州贡光明砂、水银，溪州贡朱砂、黄连，奖州贡熟蜡 30 斤。澧州、朗州、叙州三州郡《元和郡县图志》未载土贡，但据《新唐书·地理志》载，澧州上贡有纹纁、纁（苎麻）、练（粗布）、縹巾、犀角、竹簟、光粉、柑橘、恒山蜀漆，朗州土贡为葛、纁、簟、柑、犀角，叙州土贡为麝金、犀角。

按照租庸调制的规定，一个男丁每年服劳役 20 天，并可以庸代役。但事实上农民所担负的各种徭役，远远超过此数额。如隋炀帝一上台即征发民工，大兴土木。营建东都洛阳，每月役使丁夫 200 万人。规模浩大，工程严急，丁夫死者十之四五。又征发劳力从江南、五岭以北的湖南、江西送巨木怪石，一根大木得役使 2000 人才能运至洛阳。唐代漕粮的转运乃是百姓的沉重负担。湖南的租粮平常需通过“零桂之漕”，越洞庭、长江，转运河或汉水北上，运至京都和边塞。正如唐德宗时陆贄所说：“千里馈粮，涉履艰险，运米一斛，达于边军，远或费钱五六千，近者犹过其半。”^①此外，还有临时转运。如懿宗咸通三年（862），“南蛮陷交趾，征诸道兵赴岭南”，为供应军粮，“诏湖南水运，自湘江入潯渠……湘漓溯运，功役艰难”。^②

“蛮夷”民族不入户籍，自然无所谓租庸调，即“溪州铜柱”铭文说的“古无赋徭”。有些地方有时也交纳租赋，如溪州，却又“自为供贍”，即由其首领收取，并不上交，上交的也不多。但各“蛮夷”民族并不能免除封建王朝和地方官吏的奴役和勒索。唐宪宗元和年间，锦、奖等州张伯靖领导少数民族起义，就是因湖南观察使宴群“调溪峒群蛮”修筑黔州城廊，“督役太急”。从“溪州铜柱”的铭文看，溪州彭士愁一方有按旧额交纳租赋，收买“溪货”（指土特产）要公平交易，不能强行索取等请求，也说明彭士愁之所以率溪、锦、奖三州“蛮”起义反抗，马楚政权和地方官吏破坏旧例，无限制地收刮租赋和勒索土产等，是重

^① 《全唐文》卷四七三《陆贄十四》。

^② 《旧唐书》卷十九上《懿宗纪》

要的原因。

三、均田制和土地关系

租庸调制是以均田制为基础的。隋、唐都实行过均田，当然具体实施办法和受田限额有所不同。

隋初的均田基本上依北齐旧例，男 18 岁以上 65 岁以下为丁。即 18 岁受田输租调，66 岁退田免租调。每丁受露田 80 亩，妇女为 40 亩。每丁又给永业田 20 亩。奴婢亦受田，但规定了受田奴婢的限额，亲王为 300 人，嗣王为 200 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为 150 人，正三品以上及王宗为 100 人，七品以上为 80 人，八品以下至庶人为 60 人。限额之外的奴婢不受田。又规定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多者 100 顷，少者 40 亩。凡 3 口之家给 1 亩为园宅，奴婢则 5 口给 1 亩。另外各级官吏有“职分田”。如京官一品者给田 5 顷，每品以 50 亩为差，至九品为 1 顷。外官同。从隋朝的均田制看，诸王至都督，各级官吏的“永业田”、“职分田”的数额大大超过一般农民所受田亩，并且奴婢又可以分得田土，这使官僚和豪强地主合法地占有了更多的土地。另一方面，一般农民所受田亩往往达不到法定数额。开皇十二年(592)“均田”时，地少人多的狭乡每男只分得 20 亩。实际上在所谓“均田”制下，土地占有不仅不均，相反土地兼并依然如故，大土地所有制继续发展。

唐前期继续实行均田制，并且更为完备，大体上也能切实执行。根据武德七年(624)的均田令规定：授田根据户籍，每三年造一次。18 岁以上的丁男受田 1 顷，其中 20 亩为永业田。土地贫瘠每年需要轮耕者，加倍授田。老男、残废者受田 40 亩，守寡的妻妾受田 30 亩，如为户主者增加 20 亩。其中也均以 20 亩为永业田，余为口分田。亲王分永业田 100 顷，一品官 60 顷，上柱国永业田 30 顷，柱国 25 顷；中央和地方官吏还有职分田，一品官 12 顷，九品官最少为 2 顷。此外还规定：狭乡(地少人多)的口分田只授半数，但可在宽乡(地多人少)遥

受土地。均田制下土地买卖是受严格控制的。但因迁徙或贫困无资供葬者准许出卖永业田。由狭乡迁往宽乡者还可卖口分田。

唐朝的均田制与隋朝的一样，决不是什么平均分配土地，而首先是在“均田”的名义下使贵族、官僚和地主阶级合法地占有大量土地。对广大农民来说，其目的则在于以均田为依据，征收租赋，保证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徭役。凡受田的农民实际上成为了受封建国家直接控制剥削的国有佃户。唐朝均田制在湖南地区推行的具体情况，缺乏直接的史料记载。但湖南既然实行的是租庸调制，那么作为租庸调基础的均田制也应当得到了推行。

由于均田令允许贵族官僚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并且也未完全禁止所受田土的买卖，所以一方面，随着官僚机构的日趋膨胀，贵族和各级官吏所占据的土地愈来愈多，他们又凭仗权势，侵占民田；另一方面，繁重的赋税和徭役，往往迫使农民“卖舍贴田，以供王役”^①，“伤破家产，剔屋卖田”^②，或弃家逃亡，流离他乡。土地兼并之风日甚，受田户大量破产。至唐中叶以后，均田制遭到破坏。据《通典·食货·田制》载：“虽有此制（指均田制），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也就是说，到唐玄宗时，均田制已名存实亡，破坏殆尽。正因如此，安史之乱后，唐德宗以两税法取代了以均田制为依据的租庸调制。

马楚统治湖南时期，再未实行均田制，土地买卖和土地兼并继续发展。由于史料缺乏，对于当时土地制度和土地关系的具体情况，现不得面知。但从一些零星的记载可以看出，马楚数十年间，湖南地区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地主田庄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同时封建的租佃关系，由于均田制的破坏也比较普遍地发展起来。如，马楚时期出现了“逃田”的现象。即农民不堪租赋徭役剥削弃田而走，于是马希范“募民种田”，即采用招募的办法使农民同土地重新结合起来，进行耕

^① 《唐会要》卷四九。

^② 《新唐书》卷一一五《狄仁杰传》。

种。被招募的人已不同于均田制下的受田户，同封建政权已是一种契约关系，实际上也就是一种国有土地上的租佃关系。又如，《十国春秋·周行逢传》载：“严氏（行逢妻）不悦，给曰：‘家田佃户，以公颇贵，不力农，请往视之。’至则营居以老，岁时衣青裙押佃户送租入城，行逢止之。不从。曰：‘税，官物也，若主帅，自免其家，何以率下？’”。这说明，周行逢原在家拥有私田，而这些田土是由佃户耕种的。《十国春秋·僧齐己传》也载：“僧齐己，益阳人，本佃户胡氏于也。”可见，当时益阳，即今益阳、安化、新化等地也发展了租佃关系。

四、农业生产

隋朝重新完成全国的统一，使南北人民均安居乐业，农业经济即有了恢复和发展。唐朝初年，实行一系列减轻人民负担的政策、措施，农业生产不仅迅速恢复，而且得到空前的发展，至开元、天宝年间，社会经济达到“全盛”局面。经安史之乱后，就全国而言，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社会经济衰败。但处长江以南的湖南，由于有比较安定的环境，社会经济仍在逐步上升，农业生产继续获得发展。甚至在征战不休的五代时期，由于马楚政权前期的保境安民、发展生产的种种措施，湖南的农业和整个社会经济，仍有所发展。

隋唐五代时期，牛耕技术在湖南得到进一步推广。湖南的牛耕虽始于东汉，魏晋南北朝时代陶牛和陶牛圈的大批出土，说明养牛和牛耕技术已比较普及。但有关牛耕的文字记载，最早出现于唐代。广德年间，韩云卿作《平蛮颂》，言及邻近道州的“西原蛮”归降后，唐朝官员曾给“耕牛种粮，令还旧居”。^①元和年间，被贬永州的柳宗元作《田家》和《牛赋》，都写到牛耕。《田家》云：“蓐食徇所务，驱牛向东阡。鸡鸣村巷白，夜色归暮田……于孙日已长，岁岁还复然。”《牛赋》云：“抵

^① 《全唐文》卷四四一《韩云卿文》。

触隆曦，日耕百亩，往来修直，植乃禾黍。”^①既然“岁岁还复然”，那就说明驱牛耕田的历史在永州一带已相当悠久。所谓“日耕百亩”，是一头牛一天耕百亩，还是概言一个地方几头牛一天耕百亩，不太明确。但无论属哪种情形，都说明当时永州一带牛耕的规模相当大。又据记载，大中、咸通年间，韦宙任永州刺史，“民贫无牛，宙为置社”，20户为一社，集资买牛。道州、永州均属湘南山区，牛耕如此普遍，在湘中、湘北江湖平原当然牛耕技术会更加发达。

牛耕和犁铧分不开。唐代耕犁已进一步完善和定型化。据陆龟蒙《耒耜经》记载，江东犁由11个部件构成，既能翻耕土地，同时又能断绝草根，可深耕也可浅耕。翻耕后还要耙田，以便碎土和平整田面。当时湖南地区的水田耕作大致亦应如此。湖南最早出土的铁犁属五代时期，地点是长沙南郊五代墓葬，当然不等于说五代时湖南地区才使用铁犁，实际生产中使用铁犁的历史应更久远。

隋唐五代时湖南各地兴修和扩建了许多水利灌溉工程。如朗州，即今常德地区，隋开皇中，乔南陀任刺史，开纯纪陂，又名白马渠。武则天光宅年间，胡处立任朗州刺史，开永泰渠。圣历元年（689），崔嗣业任武陵令，修治津陂、崔陂（原名放鹤陂）、槎陂等水利工程3处。开元二十七年（739），李璡任朗州刺史，开北塔堰，与永泰渠相接，灌溉面积达1000余顷。李璡又开润禾堰，亦可灌田1000顷。长庆元年（821），李翱任朗州刺史，在汉代旧樊陂的基础上，开一条新陂，灌溉面积达1100顷。长庆二年，温造任朗州刺史，开后乡渠，长百余里，灌溉面积达2000顷。由于史料缺乏，当时湖南其他地区兴修水利灌溉工程的具体情况，现不得而知。但既然朗州如此，其他州郡亦可想而知。

湖南的粮食生产，隋唐五代时进一步扩大。据《旧唐书·刘晏传》记载，宝应二年（763），刘晏致元载书云：“潭、衡、桂阳，必多积谷。

^① 《田家》，见《柳河东集》卷四三《古今诗》；《牛赋》，见《柳河东集》卷二《赋》。《柳河东集》，中华书局1960年。

关辅汲汲，只缘兵粮。漕引潇湘、洞庭，万里几日，沧波挂席，西指长安。三秦之人，待此而饱；六军之众，待此可强。”可见唐代湘江流域的潭州（长沙地区）、衡州（衡阳地区）及桂阳郡（郴州地区）等地，粮食生产十分发达，余粮储备充足，对全国经济和政治形势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安史之乱后，北方农业凋敝，粮食问题十分突出，湖南及江南其他地区的粮食更大规模北运。如贞元元年（785），因关中缺粮，唐德宗急令度支将湖南、江西经汉水运襄州的租米 15 万石，由陆路转运关中。又，德宗时崔造为相，主管度支，“增江淮之运，浙江东、西，岁运米七十五万石……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岭南，米亦百二十万石”。^①

湖南生产的粮食以稻米为主，但也种麦。当时湖南大多数地区已实行一年二熟制，秋茬主要是麦。王建《荆南赠别李肇著作转韵诗》，有关于湘州种麦情形的描述。元稹《竞舟》诗，则描写元和年间洞庭湖区岳州麦收后的景象。此外，还生产粟、黍等，多种植于山区。如宋人张洎《云谷杂记》载：“沅湘多山农，家惟植粟，且多在冈阜，每欲布种时，则先伐林木，纵火焚之，候其成灰，则布种于其间。”即仍是刀耕火种方式。

从《新唐书·地理志》及《元和郡县志》记载的各州贡物看，澧州为纹绦、纁、练、缚巾、光粉、竹簟、柑桔、生漆等，朗州为葛、纁、练、竹簟和柑，岳州为细纁布、麻、纁縑等，潭州为丝、葛布和丝布，衡州为大麻、纁丝等，郴州为纁布、丝布，永州贡葛、零陵香等，道州贡细纁布、零陵香，邵州贡黄腊、麻布等。可见当时湖南蚕桑业尚较发达，而各地种植纁麻尤多。

就经济作物而言，湖南的茶叶生产在五代 马楚时期获得了更为突出的发展。湖南茶叶生产，南朝时已有记载。如《荆州土地记》载：“武陵七县通出，茶最好。”^②隋唐时期，记载增多。郎蔚之《隋州图经》释曰：“茶陵县者，所谓陵谷生茶茗者也。”李泰《括地志》载：“辰州

^①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② 转引自《北堂书钞》卷一四四。

淑浦县……山多茶树。”李肇《国史补》载：“风俗贵茶，茶之名品益众……湖南有‘衡山’，岳州有‘滙湖之含膏’。”刘禹锡《武陵书怀》诗有“茗坑沦溪秀”之句，自注云：“沦溪茶为邑人所重。”但《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所记载的湖南各州土贡，无一州有茶。可见当时湖南茶叶生产规模还小，少量地方“名茶”在全国影响不大。马殷据湖南后，根据高郁的建议，大力鼓励农民种茶，“听民摘山”、“听民售茶北客”，即让农民自采自造，卖给北方商客，坐收茶税。马殷还在湖南北上的交通线上的荆、襄、唐、郢、复各州设“回图务”（即商业货栈），将茶叶运往河南、河北出售，并以茶叶换回纺织品及战马，即所谓“茶马交易”，①“于中原卖茶之利，岁百万计”②。此外，马殷每年还向中央王朝缴纳贡茶数万斤。后晋天福二年（937），石敬瑭对淮南用兵时，马希范以“大茶三万斤”，以助军饷。这都说明马楚时期湖南茶叶产量已相当大。

五代时，棉花的种植技术开始由两广传入湖南。据《十国春秋·楚世家》记载，后晋天福三年（938），马希范向后晋王朝贡“土绢、土纶、吉贝布共三千匹。”“吉贝”，为木棉的别称，“吉贝布”应即棉布。又《资治通鉴》载，后晋天福七年（942），马希范作天策府，地衣“秋冬用木棉”。胡三省注：“木棉今南方多有焉，于春中作畦种之，至夏秋之交结实。至秋半，其实之外皮四裂，中踊出，白如绵，土人取而纺之，织以为布，细密厚暖，宜以御冬。”“吉贝布”与“土绢”等并列，作湖南的贡品，而马希范又以木棉铺地，这说明当时湖南地区已知种植棉花，并且产量较多。

五、手工业

隋唐五代在农业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各种手工业生产得到了很大发展。在湖南地区最突出的是瓷器业。由于各个时期的墓

① 见《十国春秋·楚世家》及《高郁传》。

② 《旧五代史》卷一三三《马殷传》。

葬中出土有大批随葬瓷器,并且本世纪 50 年代以来先后发掘了许多古窑址,使我们对当时湖南各地瓷器业和瓷器烧制工艺的发展,能够有了较详细的了解。

湖南隋代墓葬的发掘,主要集中在长沙、湘阴两地。出土器物以青瓷为主,盛行在器物下半部露胎,杯、碗仅在口沿外涂了一圈釉。器形有扁腹唾壶、鼓腹四系小罐、四系或六系瓶、粉盒、盘、砚、虎子、灯台、灶、几、三足炉、五足炉等。其主要装饰是印团花、草叶、花瓣纹。1974 年湘阴县城关镇附近发掘的隋大业六年(610)墓,是我省目前所发现的唯一有纪年的隋墓。随葬物有褐釉五足炉、褐釉莲花纹瓶、青釉罐壶、六系盘口瓶等青瓷器。青瓷器上多印有莲花、草叶图案。^①

青瓷烧制工艺是在魏晋南北朝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湖南最早的青瓷窑址是 1973 年发现的湘阴窑。窑址位于今湘阴县城关镇水门至洞庭庙沿河一带,南北长 672 米,宽约 150 米。其相对年代,大致始于魏晋,而衰于中唐。隋开皇初废岳阳郡,将湘阴划入岳阳县。唐代的湘阴隶属岳州。所以隋唐时的“岳州窑”,其前身就是湘阴窑。

湘阴窑(或称岳州窑)属于青瓷系统,胎灰白,火候高达 1300℃,施豆青色釉,也有少数酱黄色釉。青釉莹洁,透明或半透明。纹饰有印纹、划纹、点彩和堆塑等。早期的印纹多菱形网状纹,或青釉上饰以酱色点彩。中期印纹有各种类型的团花、卷草。至隋唐之际,印花的种类和数量发展到极盛时期。个别的器形除浮雕莲花外,还出现了圆雕式的装饰,如鸳鸯、象首、龙头等。器物以杯、盘为主,还有缸、罐、瓶、壶和杂器。其烧制水平相当高。^②长沙、湘阴隋墓中出土的青瓷器,从器形和装饰风格看,与湘阴窑中期出土的青瓷器是一致的,可以肯定即为湘阴窑的产品。

1976 年在长沙市河西咸家湖小学发现的一座唐初砖室墓中,出

①② 湖南省博物馆,《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年。

土了大批青瓷器和青瓷俑群 86 件。青瓷胎质坚硬，呈灰白色，釉色晶莹，呈黄绿色或黄绿中泛青。俑群有镇墓兽、武士、人首兽身、十二生肖、文吏、男女侍从、乐队和驾鹰的波斯人俑。此外，还有动物模型等。该墓所出土的青瓷器具有隋到唐初的风格，从器形、釉色、胎质和装饰制作手法看，仍类似于湘阴窑的产品。^①

代表当时湖南乃至全国瓷器生产发展最高水平的，是长沙窑及其釉下彩瓷器。所谓长沙窑，主要分布于长沙北 25 公里，北距铜官镇约 5 公里，与新康遥遥相对的湘江东岸石渚、瓦渣坪一带。故又称石渚窑或铜官窑。有关长沙窑的记载，未见于正史。唐后期湘籍诗人李群玉作《石渚》诗云：“古岸陶为器，高林一尽焚。焰红湘浦口，烟触洞庭云。回野煤飞乱，遥空爆响闻。地形穿凿势，恐到祝融坟。”“石渚”即石渚，水中小洲曰渚。这是关于石渚长沙窑最早的也是唐代唯一的记载。现在我们能较详细地了解当年长沙窑的情况，完全是得助于近几十年来的考古发掘工作。

长沙窑窑址于 1958 年首先在铜官附近的瓦渣坪发现。1964 年至 1965 年，湖南考古工作者又对石渚的古窑址进行了发掘和清理。从发掘的瓷器看，胎质与湘阴窑大致类似，大部分呈灰白色，少部分呈肉褐色。造型多模仿花果和动物形象，器物有瓶壶、坛洗、碗碟、钵、盏、人俑、玩具，以及炉、鼎、灯等杂器。釉色种类较多，有白釉、青釉、黄釉、酱釉、黑釉、绿釉、蓝釉等素釉，还有黄地绿彩、黄地酱彩、黄地褐彩、黄地三彩和白地加绿彩等，其他素釉单彩和素釉多彩、褐釉都是由氧化铁呈色，绿釉、蓝釉是由氧化铜呈色。彩釉多是釉下彩绘。釉下彩是长沙窑最先发明的。

长沙铜官窑釉下彩的发明，是瓷器制造技术发展进步的结果。考古学界根据窑址发掘的地层关系和器物釉色的演变情况，将铜官窑制釉技术的发展大体分为青釉、颜色釉、釉下彩三个阶段。唐武则天

^① 《三十年来湖南的文物考古工作》。

时期以前，铜官窑是以烧制单色青釉瓷为主的窑址，为青釉阶段。约从武则天时期开始，到唐宪宗元和以前，除烧制青釉瓷器外，还应用多种金属氧化物呈色，烧制出多种颜色釉瓷器，为颜色釉阶段。由原来只能烧制单一青瓷的窑，发展到同时烧制出绿、蓝、褐、白釉以及包括青釉的多种颜色釉，反映了窑工们对于多种金属呈色元素的认识和掌握。釉下彩阶段，从唐宪宗元和年间至晚唐，并延续至五代。铜官窑釉下彩的发明，是继承和发展了化装釉工艺的结果。我国瓷器对于化装釉的运用，唐以前已在相当范围内得到了传播。其操作过程，是在瓷胚上釉之前，采用细净而又含铁成分很少或根本不含铁的瓷土与水混合，涂饰于瓷胚外表，经煅烧用以掩盖胎面存在的粗糙、孔隙、杂色和污渍等各种缺陷，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瓷器烧成中釉色不一的偏差。所谓釉下彩，是在化装釉上又加上一层发色料，并把化装釉和发色料都盖于釉下，使化装釉、发色料与釉同时在高温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烧成釉下彩。运用釉下彩进行自由描绘，有图案、有写实、有创作等，形成了釉下彩绘。^①

关于铜官窑釉下彩发明的年代，根据已有的考古发掘材料，初步可确定为公元9世纪的前半叶，即唐元和至大中(806~859)年间。如长沙铜官窑址出土有明确纪年的釉下彩瓷器，一件为唐宪宗元和三年(808)，一件为唐宣宗大中九年(855)，一件为大中十年。江苏邢江唐代解少卿夫妇墓出土有大和九年(835)和大中四年(850)的墓志，伴随出土有铜官窑釉下彩瓷器。日本冲绳也出土了一件唐文宗开成三年(838)彩绘盘。此外，生活在唐元和年间前后的诗人刘言史《与孟郊洛北野泉上煎茶》一诗中，有“湘瓷泛轻花”之句。湘瓷必产湘中，泛轻花即非雕刻之花，而是浮绘之花。铜官窑釉下彩正是一种轻描淡写的浮绘之花。这也证明最迟在唐元和年间铜官窑已生产釉下彩瓷器。

唐末五代时期，当长沙铜官窑逐渐衰落之际，代之而起的有湘江

^① 参见萧湘：《略论唐代长沙铜官窑釉下彩的发明与应用》，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

中游的衡阳窑、东江窑和湘江窑。均属湖南的青瓷窑口。

衡阳窑发现于1975年，以衡阳市南郊蒋家窑为代表。出土的瓷器有碗、盏、盏托、盆、钵、缸、壶、瓶、尊、坛、灯台、砚和工具等。胎色灰白，一般不施底粉。釉色以青绿为主，也有作青黄色、青灰色的，釉质光洁玉润，也有小开片或作冰裂纹开片的，釉汁往往不到底。其工艺特点，除素釉外，往往采用刻花、印花、雕塑，个别器物加彩书写文字。99%的产品为青釉瓷器，仅个别器物使用其他彩色。

东江窑位于衡南县湘江东岸，与蒋家窑相距约8公里左右。主要器物有碗、钵、盏、盘、盆、擂钵、壶、尊、缸、罐、灯台、碟。瓷胎灰白或浅灰色，个别呈灰褐色。釉色有青、黄、虾青，部分施底粉，釉质作冰裂纹开片，也有挂泪痕的。很少附加装饰，仅部分器壁使用刻划花与印花。

湘江窑位于衡山枫树河赵家堆、细堆子和成家滩一带湘江北岸。主要瓷器有碗、盘、壶、坛、罐等。胎色浅灰、赭灰。早期多素胎施满釉，晚期的瓷器多在素胎上涂底粉，然后施釉，器底往往露胎。其装饰手法以刻划花为主，也有少量印花。刻划花以莲花作为主要装饰，习见于瓷壶，而印花也多见于壶釜和小部分碗盘。

蒋家窑出土的碗、盘托、盘中出现葵花型器口与荷叶边器口，壶、尊、坛类制品中出现浮雕式或刻划式莲花装饰。这种造型与装饰手法，在长沙晚唐、五代墓出土的青瓷中习见。蒋家窑还出土了三种纪年擂棒：“太平三年”，“大中年”和“至和二年”。从三国吴到宋、辽，多有以“太平”为年号，难于判断。“大中”为唐宣宗(847~859)年号，其时代约相当于晚唐。“至和”则为宋仁宗(1055~1056)年号，可见其相对年代约相当大中时期至五代和北宋之际。东江窑与蒋家窑属于同一个窑口，除胎、釉基本相似外，主要器形也相似，相对年代亦应大致相当。湘江窑早期青瓷中，多灰胎而不施底粉，施开片青釉或青黄釉，瓷壶施满釉而多刻划纹，其工艺特点与蒋家窑一致，年代上限也可断

在晚唐五代之际。^①

除瓷器生产外,其他手工业如纺织业、特别是丝织业以及造船业等,在隋唐五代时期也有很大发展。

隋唐以前,湖南主要发展了麻纺织业,所以征收租庸调时,北方以丝及丝织品为主,而湖南及江南其他地区则以麻、葛和纁布为主。唐代情况开始发生变化,不仅纳调时包括丝织品,而且不少州郡的“土贡”中,也以丝织品为贡物。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湖南地区的州郡土贡中,澧州有纹绫、练、缚巾等,朗州有练,潭州有绵,郴州有丝布。这些州郡多处湘中和湘北江湖平原,说明唐代养蚕和丝纺织业在这些地区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元和郡县图志》载,潭州在开元时贡葛布十五匹,至元和年间改为丝布十五匹。这当然是丝纺织业在潭州即今长沙地区获得发展的结果。又据记载,马楚时高郁命百姓纳税时皆以布帛代钱,“未几,民间机杼大盛。”^②这也说明当时湖南丝纺织业的发展。马楚的贡品中有“吉贝布”,说明五代时随着植棉技术传入湖南,棉纺织业也开始发展起来。

湖南传统的有色金属矿,如朱砂、水银、金、银矿的开采和冶炼,隋唐五代时期也在继续发展。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九至三十记载,衡州,开元时以麸金为贡品,元和年间又贡水银;邵州,元和时贡银;辰州,开元时贡水银,光明砂4斤,元和贡光明砂,药砂;锦州,开元时贡光明砂,水银;溪州,开元时贡朱砂,元和贡朱砂10斤,说明这些地区存在金、银、朱砂、水银矿的采炼业。《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九又记载:郴州平阳县(今桂阳县地)有“银坑,在县南三十里。所出银,至精好,俗谓之僂子银,别处莫及。亦出铜矿,供桂阳监鼓铸”,而桂阳监每年“铸钱五万贯”。可见唐代湖南的桂阳、郴县一带,出产银、铜,并且铜的产量颇多。

① 周世荣等:《湖南青瓷与青花古窑址调查报告》,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后唐纪三》。

六、商业和对外交通

湖南地区商业的发展,在唐代主要反映在瓷器方面,而五代马楚时期则以茶叶贸易最为突出。

长沙铜官窑的瓷器生产已是一种外向型的商品生产。铜官窑釉下彩瓷器,在湖南本地唐代墓葬中极为少见,但在我国重要的江河港口,如汉口、扬州、宁波等地却大量出土。朝鲜、日本、印度,以及东南亚、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甚至远达南非和北非,都有唐代长沙铜官窑的瓷器制品出土。如,铜官窑早期的单一深褐色釉下彩,盘口长颈褐点壶、褐斑罐、褐斑贴花壶等,除窑址出土外,国内在安徽,国外在朝鲜都有出土。又如,铜官窑中期的单一绿色、褐色和褐绿、褐红、褐蓝两色釉下彩瓷器,褐彩贴花壶、绿彩壶、褐彩鸟纹壶、褐蓝云纹壶等,国内扬州、宁波、邢江、西沙群岛等地,国外东南亚、日本、伊朗,均有出土。^①

在朝鲜出土的两件长沙窑釉下彩瓷壶上,印有“郑家小口,天下有名”和“卞家小口,天下第一”字样。^②所谓郑家、卞家,应即是铜官窑群的两家私人窑主,他们生产瓷器就是为了出售,并且遍销“天下”,即世界各地。

为适应外销的需要,长沙铜官窑的釉下彩绘的景物,极力投合卖者的所好,表现销售地的风土人情。其中具有热带和亚热带特色的造型和装饰特别多。如人物中多赤身裸体的东南亚和西亚阿拉伯人;走兽有砂狮、象等热带动物;还有热带植物椰子、槟榔等。瓷像人物中,往往合手默然作祷告状,并且又多以同佛教有关的莲花作为装饰,这类瓷器显然是销往印度、东南亚等信奉佛教的地区。^③

① 参见萧湘,《略论唐代长沙铜官窑釉下彩的发明与应用》。

② 参见《三十年来湖南的文物考古工作》。

③ 参见周世荣,《石塘长沙窑出土的瓷器及有关问题的研究》,载《中国古代窑址调查发掘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自两汉以来,中国逐渐开辟了海外交通线,而扬州、宁波是当时海外贸易的主要口岸。铜官窑的产品主要也是沿长江而下通过扬州、宁波外销的。近几十年来,在扬州、宁波出土了大量的铜官窑瓷器,扬州发现的一件背水壶,还有以阿拉伯文书写的“真主最伟大”字样。铜官窑产品密集于这些口岸,当然是为了远销海外,特别是阿拉伯地区。正因为铜官窑的瓷器生产主要依赖于通过扬州、宁波等口岸外销,而当唐末五代时这些地方为杨行密的吴国和南唐控制后,也就阻断了处于马楚境内的长沙铜官窑瓷器外销的途径。这可能是促使铜官窑五代时急剧衰落的一个重要原因。

五代马殷据湖南,实行一系列重商政策。据记载:“是时王关市无征,四方商旅闻风辐凑。”^①即不征收关税,以鼓励进出口贸易。又采纳高郁的建议,铸铅钱和铁钱,流行境内。“商旅出境,无所用钱,辄易他货去,故能以本土所余之物,易天下百货,国以富饶。”^②由于在境内发行和流通笨重的铅铁钱,外地商人不便携带,故都用以购买本地产品,远销各地,进一步促进了马楚境内外商业的发展。

由于实行“听民摘山”和“听民售茶北客”的政策,马楚时期湖南随着茶叶生产的发展,茶叶贸易获得了相当大的发展,致使茶税成为马楚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据记载,马殷采纳高郁建议,“令民得自造茶以通商旅,而收其算,岁入凡百万计。”^③

中国历来是南茶北销,即茶叶产地在南方,而北方则是广大的市场。由于产地的不同,北销的路线不一样。福建、浙东西等地茶叶,道出江淮,运销黄河流域和大漠南北,谓之东线;蜀茶北进中原,是西线;岭南、湖南、荆襄的茶叶,由江汉北上,又自成一线,谓之中线。五代时,因淮南江浙统治者杨行密同后梁关系的变化,双方兵连祸结,东线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西线蜀国的茶叶产量大于马楚,但蜀道险阻,也影响了茶叶的输出。荆南高季兴割据政权介于马楚与中原之

^{①②} 《十国春秋》卷六七《楚一·武穆王世家》。

^③ 《十国春秋》卷七二《楚六·高郁传》。

间,而荆南地狭民贫,力量不足以同马楚抗衡,长期依附于马楚。南汉产茶,但其兴趣主要在于海外贸易,对于茶叶北销要求并不迫切。马楚正是利用了这种有利的环境和时机,大力发展了北销的茶叶贸易。

《十国春秋·楚世家》载:开平二年(908)“秋七月,王(指马殷)奏梁于汴、荆、襄、唐、郢、复州置回图务,运茶河之南北,以易缙纡、战马。”同书《高郁传》载:马殷采纳高郁的建议,“于京师(指汴)至襄、唐、郢、复等州置邸务售茶,利几十倍。”“邸务”即“回图务”。回图务的设置,一方面是作为湖南茶叶北销的转运货栈和旅店,另一方面也是茶叶销售站。马楚政权组织商人收购茶叶(茶商号“八床主人”),运往各回图务,转卖给北方的商人“北客”。回图务的经营业务有两部分:一是茶、缙纡交易,一是茶、马交易。前者显然是以黄河流域河北河南等地为对象,后者则为大漠南北的少数民族。其中可能都有以货易货的成分,但主要还是通过货币结算,卖出茶叶后,再就地买回缙、纡和战马。从每年茶税以百万计来看,当时湖南茶叶的销售额是相当大的,很可能湖南茶已压倒了江淮、福建茶,垄断了北方市场。

唐和五代之际,湖南对外的商道和交通线主要有四条,即通长江下游诸地的商道,通中原的商道,通岭南两粤以及通巴蜀的商道。

与长江下游诸地交通是水路:沿湘江入洞庭,再顺长江而下达江州、扬州等地。唐代湖南大宗粮食出境多由此道,铜官窑瓷器的大量外销更依靠这一通道。至唐末五代,由于政治动乱,藩镇割据,此道受阻,对湖南经济造成不利的影响。

通中原的商道,多由荆、襄一线。即“零桂之漕”的路线:顺湘江而下,越洞庭过长江,入汉水,进入荆襄地区,再从陆路达中原。在大运河开通之前,黄河中下游地区同湖南及岭南的联系,多依赖此道。运河开通以后,南来北往改由运河至扬州,然后沿长江而上,达湖南或岭南,使这条通道的重要性有所降低。但自安史之乱后,因运河沿线强藩迭起,道路阻梗,由洞庭越长江,经荆襄一线,北上中原的通道又变得重要起来。晚唐诗人吴融《商人》诗云:“北抛衡岳南过雁,朝发襄

阳暮看花。”所说的“看花”，应指的是到洛阳看牡丹。这里所描写的商道，是由衡岳、长沙、岳阳、襄阳、洛阳一线。五代时，这条交通线更成为马楚北通中原和进行茶叶贸易的主要通道。

西通巴蜀的道路，又可分两线，一是由洞庭入长江后，溯江而上，过三峡，三国刘备入川和后来兴兵伐吴，是沿这一路线；一是通过澧水和沅水的支流酉水，同巴蜀沟通，秦始皇遣军入据楚黔中，三国时郭纯率涪陵民入屯迁陵界，都是沿这一路线。这两条通巴蜀的交通线军事上常常被利用，但因山多滩险，在商业上价值不大。

湖南与岭南两粤的联系，自秦汉修驰道、凿灵渠、开峽路以来，一直有东西两道：一是循湘江而上入今广西地区，一是经耒阳、郴州而入今广东地区。两条道路的汇合点在衡阳。唐宪宗元和十年(815)，柳宗元被贬柳州，刘禹锡被贬连州，前者在今广西，后者属今广东。二人结伴而行，就是到衡阳后分手的。从商业角度看，西边通广西的道路不大重要，有较大价值的是东边入广东的道路。五代南汉刘氏北通中原就是利用这一通道。

第四节 隋唐五代湖南文化

隋唐五代，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的发展进入鼎盛时期，中国封建时代的文化相应地也呈现出空前繁荣的景象。诗歌、古文，书法艺术，哲学思想，以及史学、地学和科技等各个领域，名家辈出，成绩卓著，为我国文化宝库留下许多极为珍贵的遗产，给后世以巨大影响。在这一时期湖南的文化同样有长足的发展，三湘四水培育了一批古代文化的佼佼者，他们在各自的领域为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一、文学

(一)唐代湖南诗文作家及其成就

隋唐五代的文学创作丰富多采，而尤以诗词和古文最为兴盛。湖南文学也获得了相当大的发展。特别是唐中叶以后，产生了诸如刘蛻、李群玉、胡曾、曹松、僧齐己等在全国颇有名声的诗文作家。

刘蛻，字复恩，自号文泉子，长沙人。生卒年不详。唐宣宗大中四年(850)成进士。相传在此以前的30年间，荆南节度使(辖今湖南大部地区)，每岁解送举人均未及第，故有“天荒解”之语。至蛻，以荆解及第，时人称之为“破天荒”。节度使崔铉特赏给“破天荒钱”70万贯，以示奖励。蛻曾任左拾遗，经常直言进谏，但均未被采纳。懿宗咸通五年(864)，受诬被贬为华阳令。

刘蛻喜文学，尤以散文名于世。自称：“饮食不忘于文，晦冥不忘于文，悲戚怨愤，疾病嬉游，群居行役，未尝不以文之为怀也。”^①《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文泉子集》10卷，已佚。明代韩锡辑有《文泉子集》1卷，另有吴讎辑《刘蛻集》6卷。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文泉子》曰：“其《文冢铭》最为世所传，他文原本扬雄，亦多奇奥，险于孙樵，而易子樊宗师，大旨与元结相出入，欲挽末俗反之古。……唐之末造，相率为组纂俳俚之文，而蛻独毅然以复古自任，亦可谓特立者矣！”其为文常嗟叹不遇，亦多愤激之辞，特别是后期之作同情农民，表露出一種平均主义思想。如《山书》云：“车阪妾媵，所以奉贵也。然而奉天下事贵者，贱夫！圣人既为之贵贱，是欲鞭农夫父子以奉不暇，虽有杵臼，吾安得粟而舂之。呜乎！教民以杵臼，不若均民以贵贱。”《山书》又云：“夫数始乎手足。故知指生六而有余，生四而为不足。不足与有余也，为体不备。”老子曾认为：

^① 《沅湘耆旧集前编》卷二，刘蛻《文冢铭并序》。

“天之道在损有余以奉不足，人之道反是，是损不足以奉有余。”

刘蛻以散文著名，但也工于诗。清刘熙载《艺概》云：“（蛻）学《楚辞》尤有深致。《哀湘竹》、《下清江》、《招帝子》，虽止三章，颇得《九歌》遗意。”^①。

李群玉，字文山，澧州（治今澧县）人。约生于唐宪宗元和三年（808）。早年发奋读书，喜吟诗，善吹笙，工书法。携诗入京应试，未及第，遂以布衣游长安。宣宗大中八年（854），经宰相裴休引荐，授弘文馆校书郎。曾上表进诗三百篇，受宣宗赞赏。大中十年，裴休罢相外任，群玉亦丢官。此后漫游各地。懿宗咸通四年（863）左右，歿于家。《全唐诗》辑其诗作凡3卷、263首。《唐诗别裁集》有《送进士苗纵归紫逻山居》、《送李裴评事》2首，《又玄集》有《感旧》一篇，为《全唐诗》所未载。另有《李群玉集》传世。

群玉是唐代有名的湖南诗人，工于五言古，抒写羁旅愁怀，尤为擅长。从现存诗歌看，多为登山临水、怀人送归之作。由于他一生很不得志，故其诗的风格沉郁悲凉，但感情热烈真挚，语言绚丽多彩，艺术上达到了相当的造诣，历代诗歌理论家多有评论。如清贺裳《载酒园诗话又编》云：“文山虽生晚唐，不染轻靡僻涩之习，五言古颇有素风。”清薛雪《一瓢诗话》评其《金塘路中》诗，谓“黄叶黄花古城路，秋风秋雨别家人”，为“脱尽晚唐蹊径。”元辛文房《唐才子传》谓：“远客坐长夜，风雨孤寺秋；请量东海水，看取浅深愁”等，“已曲尽羁旅坎坷之情。”明谢榛《四溟诗话》亦说：“李群玉《雨夜》诗‘请量东海水，看取浅深愁’，观此悲感，无发不皓。若后削冗句，浑成一绝，则不减李白矣。”

胡曾，邵阳县秋田乡人，自号秋田，生于唐文宗开成四年（839）。少负才名，诗文为乡里所称许，但应进士试却落第。懿宗咸通十二年（871），路岩为剑南西川节度使，曾受命掌书记，为草檄谕西山八国来

^① 《艺概》卷一《文概》，第2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朝。路岩败后，高骈镇蜀，胡曾被招入幕府。时南诏强大，欲举兵进犯，先派使者至成都，称欲借锦江饮马。骈怒，命幕客各撰檄答之。胡曾所撰，深为高骈赞赏。自此以后，骈每有笺奏，皆出曾手。及高骈徙荆南节度使后，渐有异志，胡曾决然辞去。一度复起为延唐（今湖南宁远县）令，后终老于家。

《新唐书·艺文志》著录胡曾的著作有《安定集》10卷，《咏史诗》3卷。《安定集》大部分已散佚，《咏史诗》保全较多。《全唐诗》合编为一卷。其诗，多杂咏史事，各以地名为题，自共工不周山，迄于隋之汴水，格调不甚高，间亦有佳作，然追述历代兴亡，吊古悲今，意存劝戒，多为《三国演义》等讲史小说所引用。

曹松，字梦徵，衡阳人。生于唐宣宗大中元年（847）。锐意功名，却久困场屋。直至昭宗天复元年（901），54岁时始成进士。及第后授秘书省正字。松工于诗，尤善为七律。著有诗集3卷。《全唐诗》编为2卷，凡138首。《沅湘耆旧集前编》卷七录入104首。其诗多咏景抒怀，对于唐末的战乱和民间疾苦，有时亦有所反映。

齐己，俗姓胡，名得生，字迓沔，晚年自号衡岳沙门，益阳人。约生于唐懿宗咸通元年（860）。家境贫寒，父母早逝，7岁即为大沔山寺放牛。少颖悟，常取竹枝画牛背为小诗，寺僧以为异，劝其出家。先居大沔山同庆寺，后栖衡山东林。他酷爱山水名胜，曾居长安数载，遍览终南、中条、华山之胜，江南尤为常驻足之地。五代后梁末帝贞明七年（921），应蜀僧之约赴剑南，因战乱半途折回。路过江陵，为荆州节度使高季兴挽留，任龙兴寺僧正。约80岁时圆寂于江陵。

齐己以诗名，能诗者咸慕其高风。颈有瘤，时人戏呼为“诗囊”。其诗多登临酬答之作，部分篇什宣扬佛教出世思想，也有少数作品反映了下层人民的痛苦生活。他工于咏物，融情于景，含蓄有致。孙光宪为其诗集作序云：“师气尚孤洁，词韵清润，平淡而意远，冷峭而旨深。”著有《白莲集》10卷，外编1卷。《全唐诗》收入10卷，800余首。《沅湘耆旧集前编》卷十二和卷十三共录223首。

(二)五代马楚天策府诗人及府外诗人

后晋天福四年(939),骄奢成性的马希范建天策府,置十八学士,以粉饰宫廷。十八学士为拓跋恒、李宏皋、廖匡图、徐仲雅、李铎、潘起、卫玠、李庄、徐牧、彭继英、裴颀、何仲举、孟元晖、刘昭禹、邓懿文、李松年、肖洙、彭继勋。其中诗文方面造诣较高可堪称道者,有李宏皋、廖匡图、徐仲雅、何仲举、刘昭禹五人。此外,马楚时,湖南还有一些较知名的诗文作家,不在学士之列,如欧阳彬、廖凝、廖融、邓洵美等,可称之为府外诗人。

李宏皋,又作李皋,长沙人。少工诗。马殷时为营道(今道县)令,迁都统掌书记。后入天策府,为十八学士之一,授尚书左仆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后晋天福五年(940),马希范平溪州,李宏皋奉命撰《复溪州铜柱记》,镌刻于铜柱之上。天福十二年(947),马希范死,诸弟争立,宏皋等拥立希广。后周广顺元年(951),希萼攻陷长沙,宏皋被杀。著有诗集2卷,已佚,传世诗作仅《题桃源》1首。

廖匡图,一作光图,字赞禹。原虔州人,随父投奔马殷定居衡山,遂为衡山人。性豪侠,文学博赡,为时人所服。仕楚马殷,授江南观察判官。马希范置天策府十八学士,以匡图为首。著有诗集2卷,已佚。《全唐诗》及《沅湘耆旧集前编》卷八存4首。

何仲举,五代时道州营道(今道县)人。幼聪颖,有文才。家庭贫苦,某次,因无力缴纳赋税,被械系县狱。时李宏皋任该县县令。有人说仲举有才能,宏皋不信,于公堂面试。仲举当堂赋诗云:“似玉来投狱,抛家去就枷。可怜两片木,夹着一枝花!”宏皋大为惊叹,仲举遂获释。曾游洛阳,投后唐明宗爱于秦王李从荣门下。长兴四年(933),登进士第,旋洛阳政变,从荣被杀,仲举乃回长沙,事楚王为桂管观察推官。天策府立,由李宏皋荐为十八学士之一。后又出任全州、衡州刺史等职。有诗集,已佚。现除《李宏皋试诗》外,《全唐诗》及《沅湘耆旧集前编》卷九尚存诗2句:“碧云章句才离手,紫府神仙尽点头。”“树迎高鸟归深野,云傍斜阳过远山。”

徐仲雅，字东野，原籍秦中，五代时迁居长沙。事马氏，为观察判官。立天策府，为十八学士之一。周行逢取代马楚，辟为节度判官。以言语尖刻触怒行逢，落职，退居山寺。马希范常于会春园游宴，命诸学士即席赋诗，仲雅吟赋最多。其诗多轻薄浮艳之作，但对马氏诸子和当时的现实亦有批判的一面。诗集已佚。《全唐诗》存诗6首及句13句。

刘昭禹，字休明，桂阳人。事马楚历官容管节度推官、天策府学士，终崖州刺史。擅长五言诗，创作态度严肃。尝论诗曰：“五言如四十贤人，著一屠沽不得。”又云：“索句如获玉匣，精求必得其宝。”^①诗集已佚。《全唐诗》存其诗9首，《沅湘耆旧集·前编》卷九收14首，另有7个短句传世。

欧阳彬，字齐美，衡山人。生卒年不详。博学能文，工于词赋，有名于时。曾携诗至长沙求见楚王马殷，但受到冷遇。梁末帝贞明四年（918），前蜀主王建死，子衍继位。衍喜爱诗文，生活奢侈，常派人来楚采纳货物及花石之类。彬得当时名妓瑞卿资助，随客商入西蜀，向蜀主献《独鲤朝天赋》。王衍大悦，任命为嘉州刺史。后蜀时，官至尚书左丞相，又迁夔州节度使。马殷死，希范立，彬致书备言以前在楚时受到冷遇及入蜀后得官显位各情，并托希范照顾原籍衡山家族亲友。希范读后，大感羞愧，免欧阳家族赋税，又令搜求草泽遗贤，以免使怀才不遇之士，为邻国所用。彬诗文作品多已散佚，《全唐诗》录有断句2则、词《生查子》一首，《全唐文》存其《哀帝降表》1篇。

廖凝，字熙绩，衡阳人。隐居衡岳不仕。南唐遣使聘之，出为彭泽令。未几卸职去，仍归隐衡山。《宋史·艺文志》载有诗集7卷，已佚。《全唐诗》辑其诗3首及诗句6句。其中《中秋月》、《闻蝉》，时人称为绝作。

廖融，字元素，衡阳人。凝弟。隐居衡岳，不乐仕进，不贪势利，独

^① 清邓琮辑：《沅湘耆旧集前编》卷九。

耽于山水。入宋后卒，刺史何承矩葬之，进士郑铉志其墓。据《宋史·艺文志》载，有诗集5卷，已佚。《全唐诗》和《沅湘耆旧集前编》卷八辑其诗6首。

邓洵美，郴县人。有敏才，工诗赋。后晋天福九年(944)，以李若虚之荐入洛阳，登进士第，与李昉、王溥为同年。还乡上书周行逢，署馆驿巡官。因性迂僻，不为同事者所喜，行逢礼遇亦渐薄。王溥、李昉为中朝显官，闻洵美不得志，贻以诗。行逢得知后，对洵美的态度稍有好转。后李昉为给事中，出使湖南，与洵美相见话旧，不觉悲泣，因与唱和，叙谈竟日。周行逢怀疑洵美泄露自己的阴事，遂贬他为易俗场官。不久又遣人伪装成山贼，突入官舍将洵美杀害。有诗集，已佚。《全唐诗》存《答同年李昉见赠次韵》诗1首。

(三)外籍著名诗人在湖南的创作活动

隋唐五代，一批中国历史上享有盛名的诗人先后活动于湖南，而尤以唐代前中叶最为集中。湖湘大地各族居民的生产生活实践和山川风物，自然为这些外籍文人提供了创作的土壤和条件，同时他们的创作活动无疑又促进了湖南诗歌的兴盛和文学的发展。外籍诗人来湖南，有种种不同的原因。首先是被贬谪而来的，如王昌龄、柳宗元、刘禹锡等人；其次，为路经湖南或在一段时间内漂泊于衡湘洞庭之间的，如李白、杜甫、韩愈等人；第三类是来湖南作官的，其中以元结最有影响。

王昌龄，字少伯，唐京兆长安人(一说太原人)。圣历元年(698)生。开元十五年(727)进士，授汜水尉。二十八年(740)被贬为江宁丞。天宝七年(748)，再贬为龙标尉(治今黔阳县城)。其诗中有“昨从金陵道，远谪沅溪滨”句，即志此行。天宝十四年(755)，安史乱作，昌龄离龙标返故里，行至亳州，为刺史闾丘晓杀害。他在龙标7年，写有不少诗篇。其中《龙标野宴》诗，有句云：“沅溪下晚足凉风，春酒相携就竹丛，莫道弦歌愁远谪，青山明月不曾空。”在《武陵田太守席送司马卢溪》诗中，有“青水清辉远，俱怜一逐臣”等句。又有《送魏二》诗云：“醉

别江楼橘柚香，江风引雨入舟凉，忆君遥看潇湘月，愁听清猿梦里长。”这些诗篇大都即景抒怀，充满被贬谪后的那种悲凉和孤寂之情。昌龄官江宁时，常到润州（今镇江）芙蓉楼游宴，并写有《芙蓉楼送辛渐》一诗，后黔阳人遂建芙蓉楼以为纪念。此楼几经修复，现仍矗立于黔阳城中。

刘禹锡，字梦得，唐彭城人（一说洛阳人）。大历七年（772）生。德宗贞元九年（793）进士。以参加“永贞革新”失败，于二十一年（805）被贬为朗州（治今常德）司马。宪宗元和九年（814）十二月，被召回京师。旋又被贬为连州刺史。武宗会昌二年（842）病卒。禹锡居朗州9年，情绪多抑郁。其《采菱行》诗云：“屈平祠下沉江水，月照寒波白烟起，一曲南音此地闻，长安北望三千里。”但有时亦豪放自喜。如《秋词》云：“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潮，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上碧霄。”《聚蚊谣》、《飞鸢操》、《百舌吟》、《鹧鸪吟》等诗，大都寄寓讽刺。如《聚蚊谣》云：“我躯七尺尔如芒，我孤尔众能我伤。”他还以武陵地区山歌民歌丰实自己的诗作，如《采菱行》、《竞渡曲》、《桃源行》诸篇，都极富于民歌色彩。

柳宗元，字子厚，唐河东解县（今山西运城县）人。大历八年（773）生。德宗贞元九年（793），与刘禹锡同登进士第。贞元二十一年（805），以参与“永贞革新”被贬为永州司马。宪宗元和十年（815），被召回京师。旋又贬为柳州刺史。时刘禹锡亦被贬连州，二人又结伴入湘，至衡州（今衡阳）赠诗而别。宗元居永州9年，含垢奋发，辛勤写作，留下许多不朽诗文。所作《黔之驴》、《临江之麋》、《永某氏之鼠》，世谓“三戒”，以寓言形式，犀利警策，发人深思。其他如《说黑》、《鞭贾》等文，亦寓意深刻。传记散文如《捕蛇者说》、《河间传》与《宋清传》等，指斥苛政猛如虎，同情百姓。还有《永州八记》，描绘瑰奇秀美的潇湘山水，寄寓对政治革新失败后悲愤抑郁的情怀，文笔清隽，富有诗情画意，是我国古代游记散文的重大发展。在永州时的诗作亦多，如《南涧中题》、《溪居》、《秋晓经南谷荒村》等，均为传世名作。

李白，字太白，唐武则天大足元年（701）生，工于诗，当时即享有盛名，后世尊之为“诗仙”。肃宗乾元元年（758），流放夜郎途中经洞庭上三峡。翌年，遇大赦，由巴中返回，游洞庭衡岳，直抵零陵。上元元年（760）春，自零陵返巴陵，再出洞庭，返江夏（今武汉）。李白前后在湖南约半年时间，写下诗作 30 余篇。李白以热烈、奔放的笔调，描绘和歌颂湖南秀丽的山川景色，吊古抒怀，感人至深，特别是他游洞庭、登岳阳楼的诗作，多不失为千古佳句。但由于经历了安史之乱和自己的不幸遭遇，在这些诗篇中，李白往往流露出一种悲愤和伤感之情。

杜甫，字子美，唐河南巩县人。先天元年（712）生。安史之乱，逃至凤翔，遇肃宗，官左拾遗，后随肃宗还京，又出为华州司功参军，不久弃官移居成都。永泰元年（765），离蜀东下，代宗大历三年（768），到夔州，由江陵至巴陵入湖南。四年正月至潭州。同年夏初，潭州兵乱，逃难至耒阳。原拟去郴州投奔舅父崔伟，适逢江水猛涨，泊舟方田驿，五日不得食。耒阳县令聂某，遣人送牛肉白酒。后北返潭州、岳州。大历五年（770），病卒于途中。

据清《钱注杜诗》载，杜甫古诗 45 首为“居松陵、公安及至湖南作”，其中《朱凤作》以下 37 首为在湖南之作。又近体诗 61 首，“自公安发，次岳州及湖南作”。其中仅《晓发公安》一诗作于赴岳州途中，其余 60 首均是入湖南后所作。总计，杜甫在湘中留连一年多，留下诗作近百首。这些诗篇是杜甫生命的最后年月，也是一生中最潦倒的时候的作品，故多为凄凉的漂泊生活的写照，表现其暮年落魄江湖而又关心天下安危和百姓疾苦之情。其中一些诗篇生动地描述了当时湖湘的风物人情，读来倍感亲切。

韩愈（768～824），字退之，河南河阳（今河南孟县）人，唐代著名文学家。贞元十九年（803），关中大旱，时韩愈在朝廷任监察御史，上疏请宽免平民税钱，触犯了幸臣，被贬为连州阳山（今广东阳山县，邻近湖南郴州）县令。贞元二十一年（805）二月遇赦徙江陵（今湖北省江

陵县)，在郴州待命。九月至衡州，登衡山，宿南岳庙，访禹王碑，下旬至潭州（今长沙市），十月至岳阳，登岳阳楼，过洞庭湖去江陵。他在湖南停留了7个多月，写下了10多篇诗文。《八月十五夜赠张功曹》、《谒衡岳庙遂宿岳寺题门楼》、《岫嶁山》、《岳阳楼别窦司直》、《洞庭湖阻风赠张十一署》等诗，盛赞了湖南的壮丽河山，抒写了自己的复杂情怀。

元结，字次山，别号漫郎，又称漫叟，唐河南鲁山人。生于玄宗开元七年（719），天宝十二年（753）进士。代宗广德二年（764）五月，出任道州刺史。永泰元年（765），贬舂陵守。大历元年（766），再起为道州刺史。大历三年，迁容州刺史，离开湖南。元结在道州任内，清廉明正，体恤下情，其诗文亦多陈情诚吏和为民请命之作。《舂陵行》和《贼退示官吏》2篇，最具代表性。杜甫读此二诗后，特作《同元使君舂陵行并序》，极加赞赏。杜诗云：“粲粲元道州，前圣畏后生。观乎舂陵作，歆见俊哲情。复览贼退篇，结也实国桢。贾谊昔流恻，匡衡尝引经。道州忧黎庶，词气浩纵横。”“序”中说：“得结辈十数公，落落然参错天下为邦伯，万物吐气，天下小安可待矣！”上元二年（761），元结撰《大唐中兴颂》一文，大历年间函请当时抚州刺史颜真卿书写，摩刻于浯溪江畔（今祁阳县境）峻削石壁之上。崖高数十丈，碑高1.5丈，宽9尺，字大4~5寸，全文共163字。因文章、书法、崖石都奇，故世称“三绝”，今已列为国家级重点保护文物。

二、艺 术

（一）书法成就——“欧体”和“狂草”

隋唐五代湖南的书法艺术，就其成就和在全国的影响而言，实际上超过了诗文创作。因为唐代第一流书法家欧阳询、欧阳通父子和怀素，及其“欧体”和“狂草”，均产生于湖南。

欧阳询，字信本，长沙人。欧阳颢之孙。生于南朝梁敬帝太平二年（557）。陈宣帝太建二年（570），其父纡任广州刺史，举兵攻陈，失败

后被杀，株连全家，询以年幼幸免于难，为其父旧友尚书令江总所收养。询聪敏勤学，猎涉大量经史著作，尤精于《史记》、《汉书》、《东观汉记》等三史。隋时，曾官太常博士。因与李渊有交谊入唐，后累迁银青光禄大夫、给事中、太子率更令、弘文馆学士，封渤海县男。卒于贞观年间。

欧阳询一生笃好和精研书法。相传他偶于路旁看到晋代书法家索靖所书石碑，初“驻马观之”，离开几步又转回，再“下马观之”，赏叹不已，疲倦了，铺上毡子坐下，反复观玩，最后在碑旁坐卧三天。其书法，初效王羲之书，但在继承王的传统上却独辟蹊径，风格险劲。宋代朱文长《续书断》评曰：“其正书，纤浓得中，刚劲不挠，有正人执法、面折廷争之风；至于点画之妙，意态精密，无以尚也。”他于各体都有造诣，而尤以正书为书家圭臬，《宣和书谱》称其正书为“翰墨之冠”。后人将他与唐初虞世南、褚遂良、薛稷并称为“唐初四大书家”，或与虞世南并称为“欧虞”。其正书世称为“欧体”。

其书法作品传世的有《卜商贴》、《张翰帖》等墨迹，还有《九成宫醴泉铭》、《化度寺邕禅师塔铭》、《皇甫诞碑》、《虞恭公温彦博碑》等碑铭，都堪称书法艺术之瑰宝。所著《传授诀》、《用笔论》、《八诀》（亦称《八法》）、《三十六法》等，均为我国书法美学理论中极为珍贵的遗产。

欧阳通，字通师，询第四子。询去世时，通尚年幼，由母亲徐氏抚养成人，盼其继承父业。询书手迹多散存民间，家藏无几，徐氏不惜重价购回不少。通朝夕临摹，书法大进。唐高宗仪凤（676～679）年间，官至中书舍人。武则天称帝，通以司礼卿判纳言事为相。天授二年（691），受武承嗣、来俊臣诬陷下狱，旋被害。中宗即位后，事得昭雪，追复官爵。通于书法，成就稍逊其父，然险峻过之。虞世南称其功力当在褚遂良之上。时人称其父子书法为“大小欧阳体”。有《道因法师碑》及《泉南生墓志》等碑刻传世。今长沙市望城县书堂山下，尚有其父子读书习字的遗址。

怀素是继欧阳氏父子之后，中唐时湖南著名的大书法家。怀素，

号藏真，俗姓钱，长沙人。生于唐玄宗开元十三年(725)。幼年出家为僧。初习佛经、历律书，后致力于书法。他勤观苦练，秃笔成家。相传在练草书时，常因纸张难于供应，于是手植芭蕉万馀株，以芭蕉叶挥写，因自号所居为“绿天庵”。

怀素疏放豪宕，不拘细行，性嗜酒。每于酒酣兴发，遇寺壁里墙、衣裳器皿，无所不书，时人称为“醉僧”。其草书如骤雨旋风，字字飞动，宛若有神。运笔如游丝袅空，圆转自如，虽野逸而法度具在，自称得草书三昧。据传李白游湖南时，对怀素草书特别赏识，作《草书歌行》，称赞他：“草书天下称独步”，说怀素写字：“吾师醉后倚绳床，须臾扫尽数千张。飘风骤雨惊飒飒，落花飞雪何茫茫。起来向壁不停手，一行数字大如斗。恍恍如闻神鬼惊，时时只见龙蛇走。左盘右蹙如惊电，状同楚汉相攻战。”对怀素草书的独特风格及成就，给予了极高的评价。

怀素卒于唐德宗贞元元年(785)。其书法作品，据《宣和书谱》载，御府所藏有101篇。传世的书迹有《自叙》、《苦笋》、《论书》、《千字文》、《绿天庵记》等。

(二)长沙铜官窑瓷器装饰艺术

长沙铜官窑瓷器装饰手法很多，传统的划花、刻花、镂刻、堆塑、印花、贴花等仍然广泛使用。但最富创造性的发明是在胎体上作画，成功地把绘画艺术运用在瓷器装饰上。这在长沙铜官窑以前还没有见到过。

长沙铜官窑瓷器上作画，分为釉上彩绘和釉下彩绘两种。釉上采是在坯体上挂釉，阴干后在釉层上作画，彩与釉、坯在窑里一道烧成，彩色和釉层融熔在一起。彩绘的内容，有绿色的流云、彩带、树枝、绿叶等。取材于自然现象，近似现代的写意水彩画。

最有特色的是釉下彩。铜官窑釉下彩有两种，一是以褐色或绿色直接在胎上作画，一是在胎上施上化妆土，在化妆土层上作画，再罩上透明的青釉，入窑经高温一次烧成。内容很丰富，有各类花鸟、热带

植物如棕榈树、流云、山水、茅舍、飞禽、走兽、蛟龙、游鱼、高层建筑(塔)、人物故事等。技巧娴熟,用笔简练,属于绘画艺术上的写意画范围。

山水画多画于瓶、壶一类作品的腹部。画面往往较简单,但意境不凡,景小气伟。花鸟画可以说是我国最早的写意花鸟画,比纸上作画的写意花鸟画在时间上要早得多。铜官窑瓷器上的写意花鸟画,已经大量运用勾勒、勾花点叶、点垛、阔笔、泼墨(泼彩)、晕染等技法,逸笔草草,神采飞扬。

铜官窑瓷器的动物画也很成功,特别是奔鹿,把鹿的神态和神情抓得很准确。工匠们选择鹿最有代表性的动态,从结构出发来抓住特征,鹿头成弧线的楔形,眼大而有神,背成弓形,小尾上翘,长肢关节可见,骨骼清晰。最好的一件代表作,是宁波和义路出土的瓜体执壶上的小鹿,画得天真稚气,它憨稚地伸颈,回头,翘尾腾跃,脚下流云升起,显示它奔驰在开阔的地面上。^①

瓷器上题诗,是铜官窑的又一个创新。唐以前,在瓷器上很少写字,只在胎体上刻划年号、简单的吉祥语或工匠的名字。铜官窑釉下彩瓷器上书写有大量文字,包括诗、联句、单句等,用以达到装饰的目的。据初步统计,目前发掘出土见诸报导的瓷器诗,共44种。主要题写在70多件瓷壶的壶嘴下的正中处,仅有5件题在盘内底中心。同一诗句有的题写在多件器物上。不过,每件器物都只题一首诗,或一联句、或一单句,均用毛笔书写,从青黄褐下透出黑褐色字迹,书法流畅,布局大方,有观赏趣味,装饰特色显著。这是我国瓷器装饰上很有民族特色的一项创举。

根据考古学界的统计,铜官窑瓷诗,有五言诗24首,六言诗1首。可分为8类。现各录引一二首。^②

(1)反映商贾经营活动的诗,2首:

^① 参见李知宴:《长沙窑瓷器的艺术成就和对外影响》,载《湖南考古辑刊》第四集。

^② 参见萧湘:《唐代长沙铜官窑瓷诗内容初探》,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

人归千里去，心画一杯中。

莫虑前途远，开航逐便风。

买人心惆怅，卖人心不安。

题诗安瓶上，将与买人看。

(2)很可能是歌楼妓馆的诗，3首，录1：

自从君去后，常守旧时心。

洛阳来路远，还用几黄金。

(3)反映游子与旅人的诗，4首，录2：

日日思前路，朝朝别主人，

行行山水上，处处鸟啼新。

夜夜挂上钩，朝朝望楚楼，

可怜孤月夜，长照客心愁。

(4)反映离别和相思的诗，4首，录1：

一别行千里，来时未有期。

月中三十日，无夜不相思。

(5)反映边塞征战的诗，2首，录1：

一日三场战，曾无赏罚为，

将军马上坐，将士雪中眠。

(6)反映宗教思想的诗，2首，录1：

圣水出温泉，新阳万里传，

常居安乐国，多报未来缘。

(7)其他，6首，录2：

处处关山远，行行胡地深，

早知今日苦，多与画师金。

春水春满地，春时春草生，

春人饮春酒，春鸟啼春声。

(8)录唐代诗人诗，2首，录1：

鸟飞平芜远近，人随流水东西。

白云千里万里，明月前溪后溪。

(刘长卿《苔溪酬梁耿别后见寄》)

铜官窑瓷器上的联句、单句，已发表的共19句。其中，四言、五言联句9句，字数不等的单句10句，大多应为谚语、成语、俗语。^①

(1)联句，录2句：

蓬生麻中，不扶自直。

罗网之鸟，悔不高飞。

上有千年鸟，下有百年人。

不知何处去，惆怅望东西。

(2)单句，录8：

言满天下无口过。

行满天下无怨恶。

牛怀舐犊之恩。

人义只从贫处断。

日月虽明，不照下。

仁义礼醴信。

浮花泛蚁。

酒醒香浓。

三、学 术

隋唐五代湖南的史学、地学及其他学术科目比较薄弱，但也有所发展，在这些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有一些传世之作。

长沙欧阳询，不仅工于书法，而且长于治史。他曾先后参与《魏书》、《陈书》的撰修，可惜两部史书均未能完稿。据刘知几《史通》载，隋开皇年间敕著作郎魏澹等，“更撰魏书，矫正魏收之失，总九十二

^① 参见萧湘：《唐代长沙铜官窑瓷诗内容初探》。

篇”。隋炀帝以澹书未能尽善，又敕左仆射杨素别撰，以学士欧阳询等“佐之”，“会素薨而止”。又《唐会要》：武德四年，令狐德棻请修五代史，“诏欧阳询与窦璡、姚思廉主《陈书》”。后因“历年不就，罢之”。

欧阳询的传世巨著为《艺文类聚》，共100卷。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载：“武德七年，诏与裴矩、陈叔达同修，殆以询董其成，故相传但署询名。”认为“于诸类书中体例最善……隋以前遗文秘籍，迄今十九不存，得此一书尚略资考证。”宋以后著作家“多引是集”。从史料学角度看，《艺文类聚》确实保存了不少隋唐以前的珍贵史料。

《通志略》载，长沙欧阳凯撰《五代史初要》10卷。清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志》按：“唐人所称五代史，谓梁、陈、北齐、周、隋。《隋书》之志，唐代谓之‘五代史志’。此书盖五史之节本，故名初，略也。”

唐祁阳覃季子撰《覃子史纂》。据柳宗元所撰《覃季子墓铭》：“推太史公、班固书下到今，横竖钩贯，又且数十家，通为书，号为《覃子史纂》。”^①可见此书曾传世。

澧州吴武陵撰《十三代史驳议》20卷。据《旧唐书·吴汝纳传》曰：“武陵有史学，与刘轲并以史才直史馆，撰《十三代史驳议》。”

《唐书·艺文志》载，耒阳令萧佚撰有《牧宰政术》2卷。又据《舆地纪胜》载，澧州释大津撰《南海内传》4卷。此外，《宋史·艺文志》还载有《吴湘事迹》1卷，失撰人名氏。

地志类的著述较多。《通志略》载，卢拯撰《湘中山水记》1卷，清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志》按：“拯书即罗含《湘中记》之注，其书颇及隋唐以后事。”

《通志略》载，南岳道士李冲昭撰《南岳小录》1卷。今见《四库全书》。《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书中先列五峰三涧，次叙宫观祠庙坛院之属，而以历代得道飞升之迹附之。虽黄冠自张其教，不无夸诞之辞，而唐世名山洞府之书，如卢鸿一《嵩山记》、张密《庐山杂记》……

^① 《柳河东集》卷十一。

今并无存。此独以旧本流传，胜境灵踪足资掌故，是亦考图经者所宜征据矣。”可见《南岳小录》是唐代唯一留下的关于名山洞府之书，保存了珍贵资料。

《义陵记》，常林撰。据刘禹锡《武陵书怀五十韵并序》载引：“常林《义陵记》云：初项籍杀义帝于郴，武陵人曰：‘天下怜楚而兴，今吾王何罪乃见杀。’郡民缟素哭于招屈亭。高祖闻而异之，故亦曰义陵。”说明刘禹锡贬谪朗州时还读过常林的《义陵记》。

《潇湘录》10卷，柳祥撰，《唐书·艺文志》著录。又《潇湘录》10卷，李稳撰，亦见《唐书·艺文志》著录。

《南楚新闻》3卷，尉迟枢撰，《唐书·艺文志》著录。《唐代丛书》存1卷。《太平广记》有引文。《湘中记》1卷，卢求撰，《宋史·艺文志》著录。

《零陵录》1卷，《崇文总目》、《通志·艺文略》均著录。

《五溪记》，唐无名氏撰。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志》著录，《太平御览》和《麓山精舍丛书》有辑文。

《武陵记》，鲍坚撰，《太平御览》有引文。

《沅陵记》，无名氏撰，《太平御览》有引文。

《湖南风土记》，无名氏撰，《太平御览》有引文。《麓山精舍丛书》辑一条。

《岭南异物志》1卷，《南海异事》5卷，均为郴州孟珙撰，《唐书·艺文志》和《宋史·艺文志》著录。

据清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志》载，唐代作者佚名的湖南地志还有《岳州图经》、《道州图经》、《邵州图经》、《长沙图经》、《湘阴图经》、《茶陵图经》、《衡山图经》、《武陵图经》等，多见引于《太平御览》。

此外，唐代还留下一批外籍人士关于湖南的地学著作。如，《衡山记》1卷，范阳卢鸿撰，《宋史·艺文志》著录；《九疑山图记》1卷、《湘中诸山记》1卷，河南元结撰，《宋史·艺文志》著录；《南岳记》1卷，天台山僧人章安撰，《天台山方外志》著录。

律历、术数类：道州何洛庭撰《律令要录》，《舆地纪胜》有引文。衡阳李宽撰《人元秘枢经》1卷，《宋史·艺文志》著录。

杂家、杂事类：唐长沙刘蛻撰《山书》1卷，《世善堂书目》著录。蛻自序云：“余于山上著书十八篇，大不复物意，茫洋乎无穷，故号为《山书》”。五代衡山谭峭撰《化书》6卷，清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志》著录。又，《睽车志》1卷，唐浏阳欧阳元撰，《浏阳县志》和《湖南通志·艺文志》著录。

佛释类著述较多。唐长沙释怀素撰《四分僧羯磨》3卷，《四分比丘戒本》1卷，收入《全唐文》。

潭州释善政撰《华严起信文》1卷，清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志》著录。

潭州释大津译《附译杂经》10卷，《舆地纪胜》有引文。

浏山释灵祐撰《陶神论》5卷，《旧唐书·经籍志》著录。

衡山释希迁撰《石头参同契》1卷，《宋史·艺文志》著录。

武陵龙膺撰《释诠》1卷，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志》和《常德府志》著录。

桂阳州释清希撰《天心镜》4卷，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志》著录。

澧州释无剑撰《无姓和尚说法记》1卷，《宋史·艺文志》著录。

益阳释齐己撰《渚宫莫问》15篇，《北梦琐言》有引文，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志》著录。

衡阳庞蕴撰《庞居士语录》10卷，《宋史·艺文志》著录；《诗偈》3卷，《唐书·艺文志》著录；《庞居士歌》1卷，《通志略》著录。

衡山释宣鉴撰《德山和尚语录》，《通志略》著录。

郴州释全真撰《遗教经》2部，每部12卷，《湘山百问》，均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志》著录。

《德山集》1卷，失编辑名氏。《宋史·艺文志》著录，“记仰山、汾山语”。

此外，隋唐时代湖南撰有一批高僧传：

隋代,《智者大师别传》1卷,失撰人名氏,见《龙藏目录》。

唐代,《怀素传》1卷,陆羽撰,《通志略》著录;《衡山高僧懒残传》1卷,失撰人名氏,《唐书·艺文志》著录;《衡岳十八高僧传》1卷,南岳释惠日撰,收入《南岳总胜集》;《南岳高僧传》、《续宝林传》4卷,衡山释惟劲撰,收入《楚宝》;《西域求法高僧传》2卷,澧州释大津撰,《舆地纪胜》有引文。

经学类。著述很少,见诸记载的仅一人2种:《周易新传疏》10卷、《春秋左氏传序》1卷,唐安乡阴宏道撰,《唐书·艺文志》著录。宏道为阴铿之后,官礼部员外郎。

四、宗教

(一)佛教

由于统治阶级的提倡,佛教在隋唐五代较魏晋南北朝时更为盛行,并发展成许多宗派,如天台宗、法相宗、华严宗、禅宗等。当时,湖南的佛教也更广泛地传播,特别是南岳衡山,发展成为全国著名的佛教胜地之一。一批著名的高僧先后来到南岳,修行传法,南朝时兴建的几座寺庙成了全国佛教名刹,同时还增建了不少新的寺庙和道场。

福严寺,即般若寺,为天台宗二祖慧思禅师于陈光大元年(567)创建。唐太宗特赐御书梵经50卷,收藏寺内。唐先天二年(713),著名的怀让禅师来到南岳,将般若寺辟为禅宗道场,由其弟子道一禅师在此传法,使南宗的“顿悟”佛法得以弘扬天下,而天下佛子则以该寺为传法的佛院。自此以后,福严寺成为我国佛教十大丛林之一,南宗的著名传法胜地。

南台寺,始建于梁天监年间(502~519)。唐代该寺出了一位著名高僧石头希迁禅师。石头希迁,时人称之为“石头和尚”。俗姓陈,端州高要(今广东高要县)人。早年曾赴韶州(今广东韶关)曹溪,参学于天台六祖慧能。唐玄宗开元十六年(728)于罗浮山受戒。后又拜青原行思为师,传其法,成为南宗两大系中的青原系重要人物。天宝初年

至南岳，结庵于南台寺东的大石上，“石头和尚”即因此得名。当时石头和尚与江西的道一禅师齐名天下。相传著有《参同契》、《草庵歌》，至今日本曹洞宗的僧人还用为必修日课。唐贞元六年(790)圆寂，卒谥“无际大师”，肉身龕葬于南台寺下方，现为南岳仅存的一座唐代古墓。其弟子有道悟、樵俨等21人。他们宣教弘法，创立了曹洞宗、云门宗、法眼宗三派。其中曹洞宗尤为昌盛，形成南宗禅，成为中国佛教史上规模最大、影响最深远的主流，法嗣遍布天下。南宋时传入日本，日本佛教界曹洞宗一直视南台寺为祖庭。

丹霞寺，位于南岳南天门下，唐代著名的丹霞禅师天然和尚创建，又名天然寺。天然和尚俗家姓名不详。相传他本是郑州的一个儒生，熟读孔孟之书。在赴京赶考途中，偶然遇见一个和尚。这个和尚告诉他，选官不如选佛。在和尚的启示下，他改变了主意，不去京师应试，而改道直奔江西去投奔马祖道一。道一端详了一番，对他说，只有南岳的石头和尚才有资格做他的师父。于是他跑到南台寺找石头和尚，要求出家。石头和尚收留了他，但只叫他干杂事，一直未给他落发。三年后，有一天，石头和尚吩咐众僧，来日要把佛殿的杂草铲掉。他有所悟，立即端上一盘清水来到石头和尚而前，将脑袋洗净，跪下请求给他剃度。石头和尚见此情形，高兴地给他落发受戒，但未赐法号，叫他再去拜谒马祖道一，他又来到江西找马祖。到了寺院门前，被看守山门的和尚拦住，不准进去，他十分气愤，将和尚打翻在地，并骑在和尚身上。寺内众僧哗然，惊动了马祖道一。马祖出门一看，原来是三年前要求落发的儒生。于是大喝一声：“吾子天然，休得无礼！”他一听，连忙站起来，转身跪下，说道：“谢谢大师恩赐法号。”从此他就叫天然和尚了。此后，天然和尚云游四方。先居天台山华顶峰，后往余杭经山拜谒国一禅师，又到洛阳龙门香山寺，与伏牛和尚为友。游慧林时，逢天降大雪，天然和尚竟把殿上的木佛搬下来烧火取暖。有人说这是“造孽”，他却说：“我就是佛，木头怎能成佛？”元和十五年(820)，他在南阳丹霞山结庵居住，广收法徒，达300人，因而被称为

丹霞禅师。最后他还是认为南岳好，于是在德宗贞元年间，再次返回南岳，筹款建寺，取名丹霞寺。长庆四年(824)六月间圆寂，享年83岁，葬于水月寺侧，至今墓塔尚在。

天然和尚在南岳时，尚兼湘南寺住持。湘南寺处丹霞寺上方一华里外，亦始建于唐代。

祝圣寺，为南岳衡山规模最大的佛教丛林，唐天宝初年由弥陀和尚承远创建，故又称弥陀台。开创时，寺舍简陋，只是刈草编茅，以庇经、佛。后来弥陀和尚的弟子法照和尚，开辟林莽，削平岩峦，逐渐扩大寺宇。法照于唐代宗年间曾任国师，他在代宗面前极力称颂师父弥陀和尚“有异德”，使皇帝“南面礼之”。大历年间，朝廷赐寺名叫“般舟道场”。德宗贞元年间，又加扩建，将寺又改为弥陀寺。武宗年间，寺院废圯。五代楚王马殷重建，并改名为报国寺。柳宗元曾为承远和尚和法照和尚墓作碑铭，至今寺旁尚残存有柳侯碑。^①

上封寺。位于祝融峰下的云密峰腰，旧名光天观，隋以前是道教的玄坛。相传隋大业年间，隋炀帝南巡，敕建此寺，改道观为佛寺，故名上封寺，改佛寺后，唐代高僧佛心和尚曾为该寺住持，发展成南岳佛教十大丛林之一，香火旺盛。

此外，南岳还有横龙寺，位于祝融峰后，唐贞元年间建。南朝时所建的方广寺(唐改名圣寿寺)、小般若禅林(即藏经殿)等古刹，在隋唐五代时也都十分兴盛。

湖南其他山林，隋唐五代时也兴建了不少佛教寺院。现据《大清一统志》和《湖南通志》记载，择要介绍如下：

长沙：岳麓山下有唐代马燧所建藏修精舍，取名道林寺，欧阳询书道林寺碑。杜甫有《岳麓山道林二寺行》诗，所谓“玉泉之南麓山殊，道林林壑争盘纡”。城北湘春门外，唐法华禅师建铁佛寺。府治东北新开门内唐代还建有泐潭寺。

① 《柳河东集》卷六有《南岳弥陀和尚碑》，卷七有《南岳般舟和尚第二碑》。

湘潭：龙安寺，位于县东，海禅师始建，柳宗元作《龙安海禅师碑》。三角寺，在县东 30 里，唐总印禅师创建。唐兴寺，县西 7 里陶公山上，旧名石塔寺，一名石头寺，唐僧智岩开讲于此，有石塔在侧，故以为名，褚遂良易名“唐兴寺”。

宁乡：大沩山密印寺，为沩仰宗创始人灵祐禅师卓锡之所。唐元和中裴休奏建，御赐“密印禅寺”门额，置田及垦田 3700 亩，铸千僧锅，又铸万斛洪钟。后灵祐又传法仰山，故天下称其所创宗派为“沩仰宗”。同庆寺，位于大沩山麓，距密印寺 20 余里，唐大中年间，山南东节度使李景让奏建。

澧州：药山寺，在州南 90 里，唐维俨禅师道场。钦山寺，在州西 15 里，唐建，赐额乾明禅寺，文邃禅师道场。龙潭寺，在州治北，崇信禅师道场。据记载，寺西小池清冷，夏月生金莲，花极芳馥。李群玉《题龙潭西斋》诗云：“寂寞幽斋暝烟起，满径西风落松子；远公一去兜率宫，惟有门前虎溪水。”此外，澧州唐代还建有福西寺、花蕪寺等佛教寺院。

武陵县：木瓜寺，在县东 15 里木瓜山，唐建，相传李白流夜郎时曾宿此寺。紫荆寺，在县北 90 里，唐始建。乾明寺，在县东南 15 里善德山下，唐咸通间建，初名德山精舍，又名古德禅院。

临湘县：谷山寺，在县东 40 里，唐建。相传寺有塔，可容二僧，塔前古柏一株，每日于隙中流谷出约 2 升，给僧斋。一日，僧出，其徒以斧凿隙，欲使其多出，然遂止，不复得谷。塔亦渐坏，其遗址尚存。

巴陵县：圣安寺，在县东南 5 里楞伽北峰，唐无姓和尚所居，杨凭建寺，柳宗元作《无姓和尚碑》，说无姓和尚始居房州龙兴寺，后徙居岳州，作道场于楞伽北峰。此外，唐代还建有白湖寺，在县东 60 里；莲荷寺，在县东 40 里。五代建有乾明寺，一名乾元寺，在县南，内有古柏，相传为大禹手植。

邵阳县：云崖寺，在县东 70 里，唐元和年建。光孝寺，在县西北，唐始建。

零陵县：龙兴寺，在县治西南，唐柳宗元曾居此，其西有净土院。法华寺，在县东山，唐柳宗元有《法华寺西亭记》。开元寺，一名太平寺，在县太平门内，柳宗元作有《酬娄秀才寓居开元寺》诗。永宁寺，在县东山，唐天祐中建。楚兴寺，在县西40里，相传，五代时楚马氏屯兵于此，夜闻钟声，遂建寺以镇之，寺有高丽僧铁山塔。

醴陵县：小洑山寺，在县东30里小洑山上，唐大缘禅师立。明兰寺，在县东70里，唐九华禅师道场，相传，以其衣钵砌于塔中以镇寺。靖兴寺，在县西，唐建，世传唐李靖驻兵于此，故名。泗林寺，在县西南，一名崇林寺，唐建。

益阳县：龙牙寺，在县西100里，唐元和中，僧圆洪所建，初名延祥寺。白鹿寺，在县西2里白鹿山，唐元和中裴休谈禅于此。裴休作《白鹿寺释迦瑞相诗》。

湘乡县：凤凰寺，在县东台山，唐景云中(710~711)建。慈云寺，在县治南，唐天宝中建。

浏阳县：道吾寺，在县北10里道吾山，唐僧宗智建。石霜寺，在县南双华山，唐僖宗时赐名崇胜殿，据记载，殿高9丈，佛7丈，普会禅师率徒众千余居此，裴休曾诣寺，留下玉环、象笏。兜率寺，在县治前，旧名莲花寺，五代后晋建。

此外，唐代所建寺院还有：攸县慈云寺、保宁寺，清泉(今衡阳)雁峰寺、华光寺，酃县慧日寺，郴州开元寺，石门洛浦寺，沅陵三峙寺等。五代时还建有湘阴保安寺，武冈天宁寺、龙潭寺，宁远永福寺等。

(二)道教

隋唐五代，道教也得到进一步的传播。当时南岳衡山佛教虽然十分兴盛，但是道教也得到了发展，并且佛道二教逐渐改善了关系，在南岳并行共处。魏晋南北朝时兴建的南岳道观，如阳平观、南岳观、九真观，至隋唐五代依旧为一些著名道士(司马承祯等)潜修布道之所。除旧观外，又兴建了数处新的道观，其中以黄庭观、南岳真君祠最为著名。

黄庭观,是我国著名的女道观。在集贤峰下,依山临壑,叠石而成,现为湖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据记载,该观始建于唐初武德元年(618)。五代时,楚王马希声重修后,叫魏阁,内供魏夫人石雕像一尊。宋景祐年间,仁宗赐名“紫虚元君之阁”。徽宗又依道教经典《黄庭经》赐名黄庭观。以后历经重修。

黄庭观在道教中享有盛名,是同东晋女道士南岳魏夫人的传说相联系的。据《南岳志》所录《南岳魏夫人传》记载:魏夫人名华存,字贤安,山东任城人,东晋司徒魏舒之女,幼时即熟读“庄老”之书,笃意求神仙之术。本发誓不嫁,后在父母胁迫下,24岁时嫁给南阳刘幼彦,生二子。魏夫人虽婚配生子,仍每日念经修道,时常“闲斋别寝,入室百日不出”。传说由于精诚所至,感动上天,四位仙君同日降临,授她《太上宝文》、《八素隐书》和《黄庭经》。丈夫死后,天下大乱,她携带二子渡江南行。后又与二子分开,与侍女麻姑于东晋大兴年间来到南岳,在集贤峰下结草舍居住,静心修道。这是黄庭观的来由。还传说,她在修行中,西王母曾约请她来朱陵山一起吃灵瓜,并赐她《玉清隐书》4卷。80岁时,仍颜如少女。晋成帝咸和九年(334),83岁时,她“闭目寝息,饮而不食”,七天后的一个夜晚,被西王母派众仙至观前的“礼斗坛”,迎接她升天。魏夫人升天后,被天帝封为“紫虚元君领上真司命南岳夫人”。传说魏夫人升天以后,其侍女麻姑、弟子女夷亦先后成仙。正是由于这些神话传说,所以黄庭观在道教中声望极高,成为道教的胜地。

南岳真君祠,即今之南岳大庙。据《南岳志》记载,唐初在南岳正式建造司天霍王庙。开元十三年(725),唐玄宗采纳天台山道士司马承桢的建议,改霍王为真君,将司天霍王庙改为南岳真君祠。天宝五年(746),封南岳真君为司天王。至宋代正式封岳神为“司天昭圣帝”。南岳大庙自唐以后,历经重修、扩建,现存的宫殿式古建筑群,是经清光绪八年(1882)重修,最后形成起来的。

南岳大庙历史上并不完全归属于道教,道佛二教长期共庙分居。

从其建筑規制看，圣帝殿居中，两侧是东西回廊，各有厢房数十庭，同殿后寝宫相连，组成长方形的宫殿式庭院。在东回廊外面有八座道观，供道士居住；在西回廊外，却是八个佛寺，供僧人食宿。这种共庙分居的形式，说明自唐代以后，道教与佛教在南岳衡山地位已经是平等的，二者共存共荣。

随着道教的广泛传播，隋唐五代时在湖南其他地方也增建了不少新的道观。现据《大清一统志》和《湖南通志》，择要记述如下：

善化县：上清宫（后改太乙寺），在县西南德润门内。相传，唐太乙真君炼丹于此，并同僧人孤月阐谈性命之理。

湘阴县：白鹤观，在县东白鹤山，相传为陶澹故宅，唐大中三年（849）建。黄华观，在县东 30 里，唐咸通十三年（872）建。

浏阳县：升仙观，在县东隐山下，唐孙思邈修道处。

醴陵县：登真观，在县东 30 里王仙山上，旧名王仙观，唐开元时赐御书于观内。金华观，在县东，唐建。

湘乡县：显真观，在县治西，唐开元中建。仙林观，在县治西北 15 里，相传唐恒氏二女于此采药飞升，因建此观。

攸县：昭贤观，在县东 90 里，唐开元间道士黄均得建。阳升观，在县东 45 里，旧名朱阳观，祀南齐司空张岱，唐天宝间始建。洞灵观，在县三登坊，唐建。

祁阳县：白鹤观，在县东北 30 里白鹤山。相传观有钟重数百斤，唐末时一夕风雷怒吼，跃入江。后有商客夜宿昭潭，梦一道士自称祁阳白鹤观道士，“欲归久矣”，请附后载。商客应允。第二天早晨，忽然有一钟卧于水上，其文曰“祁阳白鹤观”，于是载之以归。

宁远县：无为观，在县东南九疑山，传说为王妙想升仙处，唐元结作《宿九疑无为观诗》。黄庭观，在九疑山下，传说梁双师修炼于此，唐李郢作《游九疑黄庭观诗》。九疑观，在县东门外，唐建。

巴陵县：玉华观，在县南 100 里，唐建。天庆观，在县东 100 里，一名龙兴观，唐皮日休作《忆洞庭观步诗》，陆龟蒙有《忆袭美洞庭观步

奉和次韵诗》。

武陵县：天庆观，在县西，唐建，初名乾明观，有柳公权书《天庆观碑》，已佚。元妙观，在县西 1 里，旧名龙兴观，唐王昌龄作《武陵龙兴观黄道士房问易诗》。开元观，在县南五里，王昌龄作《武陵开元观黄炼师院诗》3 首。此外，唐代还建有报恩观、神仙观。

澧州：白马观，在州东 20 里白马洲，内有炼丹池、神仙桥、雷公井、仙女祠，相传为唐代林静升仙处。紫极宫，在州治西北，唐建。

邵阳县：开元观，在县北，唐建。栖真观，在县东，一名白鹤观，下有饮鹤池，还相传有唐吕仙所题绝句真迹。

新化县：灵真观，在县南百里文仙山，即文斤祠，唐元和中建。

第七章 两宋时期的湖南

(公元 960~1279 年)

公元 960 年,禁军首领赵匡胤发动陈桥驿兵变,黄袍加身,取代后周,建立宋朝,史称北宋。接着进兵南方,先后消灭荆南、马楚、后蜀、南汉、南唐割据政权,完成大部分疆域的重新统一。国家政治上的统一,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在唐和五代的基础上进一步繁荣,文化方面也有突出的成就。

与北宋相对峙,北方先后存在着辽、金独立政权。双方经长期战争,钦宗靖康元年(1126 年),金兵攻陷汴京,北宋王朝覆灭。建炎元年(1127),康王赵构即位于南京(今河南商丘),既而南渡临安(杭州),史称南宋。北方和中原地区全为金朝所有。南宋与金双方又长期抗争,最后均为蒙古族所灭,全国归于元朝统治之下。

由于南宋偏安和北方中原人口大量南逃,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转移到江南。在南宋统治下的 150 年间,包括湖南在内的江南地区,荒闲土地大量垦殖,水利事业继续发展,粮食产量增加,棉花、茶叶、甘蔗等经济作物更为普遍和发达;手工业和商业繁荣,特别是商业都市兴起。在文化方面,诸如理学的兴起和传播,书院教育的发达、诗词的成就等等,也都十分突出。

在两宋时期,湖南的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少数民族聚居的一些地区也开始得到拓垦,特别是粮食生产有很大发展,大批粮食外运,湖南成为同金朝对峙的重要供应基地。文化的发展也加速起来,湖南成为理学的策源地,而全国著名的“四大书院”湖南居其二。

第一节 建置沿革

一、行政建置

宋初,地方行政管理体制沿袭唐制,实行道、州郡、县三级制。太宗至道三年(997),改道为路,全国分为15路(后增至26路)。湖南初隶于江南道,后分属荆湖南路、荆湖北路。荆湖南路安抚使置司潭州(今长沙市),荆湖北路安抚使治江陵(今湖北江陵市)。两宋时代,湖南地区共置12州郡、3军、59县。潭、衡、永、郴、道、邵(宝庆府)6州,桂阳、茶陵、武冈3军,及所属37县,隶荆湖南路;岳、鼎(常德府)、澧、辰、沅、靖等6州,及所属23县,隶荆湖北路。

15州、军中,潭、衡、永、郴、道、邵、岳、澧、辰等9州,为五代故州;鼎州,五代朗州改;沅州,以五代锦、叙2州地置;靖州,析五代叙州地置(初复名诚州,后改);桂阳军,五代桂阳监,绍兴三年(1133)升军;茶陵军,五代茶陵县,绍兴九年(1139)升军;武冈军,五代武冈县地,崇宁五年(1106)置军,治武冈(今武冈县)。又,鼎州,于乾道元年(1165年)因孝宗未登位时在这里做过藩王,升置常德府;邵州,于宝庆元年(1125)以理宗未登位时在这里做过藩王,升置宝庆府。

所属59县中,武陵、龙阳、澧阳、安乡、石门、慈利、巴陵、华容、平江、沅陵、溆浦、辰溪、卢溪、麻阳、长沙、衡山、醴陵、攸、湘乡、湘潭、益阳、浏阳、湘阴、衡阳、耒阳、常宁、江华、永明、零陵、祁阳、郴、邵阳、蓝山、武冈等34县,均同五代;改名的有:沅江(桥江改)、营道(宏道改)、宁远(延喜改)、桂阳(义昌改)、宜章(义章改)、永兴(高亭改),计6县。原五代故县宋代省去或改置的有:武冈(升置武冈军)、茶陵(升置茶陵军)、大历(并入宁远)、潭阳(改置卢阳)、武阳(徽州,改置绥宁)、朗溪(诚州,改置永平),计6县。宋代新增和改置的有下列19

县：

桃源，乾德(963~968)中析武陵县置。今县地。

临湘，淳化元年(990)置王朝县，至道二年(996)改名。今县地。

卢阳，熙宁七年(1074)以五代潭阳县(懿州)地改置。今芷江、新晃县及怀化市地。

黔阳，熙宁七年(1074)置黔江城，元丰三年(1080)改置黔阳县。今黔阳、怀化县地。

永平，元丰五年(1082)改沅州贯保砦为渠阳县，崇宁二年(1103)改名。绍兴八年(1138)省入靖州为州治。今靖州自治县地。

会同，崇宁元年(1102)置三江县，翌年改名。今洪江市、会同县地。

通道，崇宁元年置罗蒙县，翌年改名。今县地。

宁乡，太平兴国二年(997)析益阳及长沙、湘乡部分地置。今县地。

安化，熙宁六年(1073)开梅山地置。今娄底市及安化、涟源县地。

善化，元符元年(1098)析长沙、湘潭部分地置。今长沙市及长沙、望城县地。

安仁，五代时后唐置安仁场，乾德三年(965)升为县，并析衡阳、衡山地益之。今县地。

东安，雍熙元年(984)升五代楚国东安场为县。今县地。

兴宁，嘉定二年(1209)析郴县之资兴、程水二乡置资兴县，后改名。今资兴市地。

桂东，嘉定四年(1211)析桂阳之零陵、宜城二乡置。今县地。

新化，熙宁五年(1072)开梅山地置。今冷水江市和新化县地。

平阳，天禧三年(1019)以五代桂阳监地复置。今桂阳、嘉禾县地。

临武，绍兴十一年(1141)析桂阳监地复置。今临武、嘉禾县地。

绥宁，元丰(1078~1085)中以五代武阳县(徽州)地改置时竹县，后改名，又废新置之临冈县并入。今县地。

新宁，绍兴二十五年(1155)析武冈原夫夷县地置。今县地。

二、军事体制

宋太祖戎马数十年，立国后非常重视兵权。通过“杯酒释兵权”，以巧妙的手法解除了拥有强大军事力量的大将们的兵权，消除尾大不掉之患；设枢密院主管军事，直接对皇帝负责。同时实行召募制，收四方之劲兵，建立起一支“天子之卫兵”的常规武装力量——禁军。除禁军之外，宋代还设置有厢军和乡兵。

禁军是宋代军队的支柱，用以守卫京师和备征戍。一半驻京师，另一半屯驻京城附近的州郡和要略各州郡，“内外相维，上下相制”，保持京畿内外兵力的平衡。为防止将帅专兵，达到“兵不知将，将不专兵”的目的，又实行更戍法，即各地禁军按规定轮戍，或半年、或二年、三年一程。荆湖地区禁军三年一程，更戍地点是岭外。禁军有“归远”、“雄略”、“果威”、“忠节”、“宣毅”等军。天圣(1023~1031)时，湖南境内有“归远”军5营：潭、澧州各2，鼎州1。康定(1040)初，荆湖等地“募土兵就粮”，称“宣毅”，大州2营，小州1营，各设指挥。治平(1064~1067)时，湖南境内有15指挥：潭、鼎各3，邵、衡、永、郴、道、岳、澧、辰、桂阳各1。皇祐五年(1053)，荆湖等路增置教阅忠节军，州1营，大州500人，小州300人，湖南境内岳、澧各1营。同时，湖南置雄略军指挥13(潭4，鼎、澧、辰、桂阳各2，邵1)；潭州置果威指挥3。驻在湖南的禁军数额，神宗熙宁三年(1070)南路为8300人，北路为2000人。

南宋初，战火连绵，然禁军无能日甚。方腊起义，“东南将兵，望风逃溃，无复能战。”^①靖康之变更是一败涂地。于是部曲兵振起，称为“诸屯驻大军”。其中，岳飞军驻湖北，王瓌军驻湖南。此外，还有杨沂中的中军，江东刘光世军，淮东韩世忠军。五军共有兵力19万余人。

^① 《宋史》卷一八七《兵一》。

厢军，即诸州之镇兵。元丰(1078~1085)末年，全国厢军有马步指挥840，共22.7万余人。荆湖南北路厢军，主要为宣节军，凡指挥44，共计1.13万人。熙宁(1068~1077)以后，除宣节军外，湖南境内潭、岳、鼎、衡、永、郴各州还置有静江军；潭、澧、鼎三州有揀中宣节军；潭、岳州有壮城军，鼎州有三路军，澧州有宁淮军，岳州有崇宁军等。还设有少量水军、骑射军，分布于潭、衡、永、邵、岳、澧、鼎、桂阳各州(军)。潭、鼎有船坊，潭州有渡船都和清务船坊铁作，也多役使厢兵。南宋初，为镇压杨么起义，又于潭州及沿洞庭湖区各州增建水军。潭州屯3000人，岳州鹿角镇、杨林屯等处，澧州朗口镇、杜木寨等处，均有水军屯驻。乾道(1165~1173)年间，为弹压湖湘间的农民起义，知潭州兼湖南安抚使辛弃疾创建飞虎军，亦属厢军。飞虎军战斗力较强，成为南宋中后期在湖南镇压农民起义，维护政治局势的军事支柱。

乡兵，选自户籍或由土民应募，就地团结训练，以为防守之兵，多分布在各边境少数民族地区。各地名目不一，在荆湖地区有义军、土丁、弩手。其设置范围和数额，前后变动较大。北宋历庆元年(1042)，荆湖北路为1.9万余人，南路为5150人。熙宁元年(1068)，入籍的荆湖南北路义军，共1.5万人。政和七年(1117)，募荆湖北路的辰、沅、澧州土丁为刀弩手，授以闲田，散居边境，教以武艺，其隶于籍者共9000余人。同时，以更戍土丁与营田土丁名称重叠，统一改称营田刀弩手。辰州招募刀弩手2100人。宣和四年(1122)，靖州通道县有“边警”，又诏添刀弩手2000人。靖康初，辰、沅、澧等州刀弩手，全军调发“前往河东援太原，陷于虏”，仅幸存1500人。^①

入南宋后，建炎二年(1128)罢辰、沅、澧等州刀弩手。绍兴元年(1131)，沅州奏请以闲田募发承佃，招弓弩手2000人。六年，又命辰、沅、澧、靖四州，以闲田募弓弩手，2500人为额。从此，荆湖北路诸州

^① 《文献通考》卷一五六《兵考八》。

又恢复了土丁、弩手。

建炎以后，除土丁弩手外，荆湖南北路另建有义勇。据《文献通考》记载，绍兴中，岳州义勇 4499 人，大致为 5 户供一兵。乾道间，荆湖南路 7 州，主客佃户凡 4.2 万余户，得义勇 8419 人；淳熙初，张竑为帅，义勇增至 1.05 万人。^①又《宋史·兵志》载，建炎后，湖北诸郡皆置义勇，惟澧州石门、慈利不置籍。其法，取户之双丁，每 10 户为一甲，5 甲为团甲，皆有长，择邑豪为总首，农闲时教练武艺，官司供给伙食。^②

宋王朝以驻防禁军和设置的厢军、乡兵，在湖南境内建立了一个从上至下的军事网，对湖南各族人民实行残酷镇压和严密防范。而由此造成的庞大的军费开支，更成为湖南老百姓的沉重负担。

第二节 宋代湖南政治

一、北宋平定湖南及其在湖南的统治

（一）北宋平定湖南

后周广顺元年（951），南唐大将边镐率师入湖南，楚王马希崇投降，统治湖南 50 余年的马楚政权灭亡。嗣后，王逵、刘言、周行逢相继称雄于湖南。后周显德元年（954），周世宗柴荣以周行逢权知潭州军府事。行逢治楚 9 年而卒，子保权继位。盘踞在衡州的张文表乘保权年幼，出兵潭州，进攻保权所在地——朗州，企图独霸湖南。保权一面派杨师璠率军抵抗，一面向刚建立不久的北宋王朝求援。

周保权的求援，正符合宋太祖赵匡胤为统一全国而制定的“先南后北”战略意图，于是以援助保权、讨伐湖南叛将张文表为借口，在乾德元年（963）命山南东道节度使慕容延钊为湖南道行营部署，枢密副

^① 《文献通考》卷一五六《兵考八》。

^② 《宋史》卷一九二《兵志六》。

使李处耘为都监，发安、郢、陈、澧、宋、毫、颍、光等州兵会师襄阳，挥师南下湖湘。

荆南是宋军进入湖南的必由之地，李处耘首先派丁德裕前往荆南谕以假道之意，荆南王高继冲以民恐惧为辞拒绝。德裕再次前往施加压力，权臣孙光宪、梁延嗣等请求答应。孙光宪分析了当时的形势，认为归顺宋朝已是大势所趋。他对高继冲说：“且中国自周世宗时，已有混一天下之志，圣宋受命，凡所措置，规模益宏远，今伐文表，如山压卵尔，湖湘既平，岂有复假道而去耶！不若早以疆土归朝廷，去斥埃，封府库以待，则荆楚可免祸，而公（指继冲）亦不失富贵。”在群僚的要求和宋兵大军压境，即“王师分据冲要，布列街巷”的情形下，高继冲纳牌印，奉表降宋。^① 宋军夺得了取湖南的第一步重大胜利。

荆南既归，大大鼓舞了宋军的士气，挥戈直指湖南。唇亡齿寒，面临这种大兵压境的形势，周保权无所适从，乃召臣下议。有二种意见：观察使李观象为代表，认为宋军之势锐不可挡，主张“莫若幅巾归朝”；指挥使张从富则主拒守。正当内部犹疑不决，宋军已逼近湖南。丁德裕所部宋军在朗州受到张从富的抗拒，从富“尽撤部内桥梁，沉舫伐树塞路。”^② 武怀节所部进取岳州，获三江口大捷，很快占领岳州。乾德二年（964）三月，进军澧州，接着会师攻取朗州。楚师望风而逃，焚毁庐舍仓廩，驱使居民奔匿山谷，城郭为之一空。宋军长驱直下，在朗州西山下俘斩张从富。保权的大将汪端劫持保权亡匿江南僧舍，李处耘遣田守奇追击，俘获保权。然后宋军乘势进军湘南，以潘美为帅，丁德裕为先锋，攻克郴州等地。宋军一路胜利，尽得湖南旧地，凡州 14、监 1、县 66，户 97389。^③ 宋军占有荆湘，为北宋统一战争赢得了良好开端，形成了对南方几个政权的逼攻之势。

（二）北宋在湖南的统治

北宋统治者吸取五代藩镇割据的教训，采取了一系列加强专制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乾德元年二月壬辰》。

^{②③} 《宋史》卷四八三《世家六·湖南周氏》。

主义中央集权的措施。在中央设枢密院主管军事，置三司使主管财政，还设副相参知政事，旨在削弱宰相事权，加强君主专制。在地方制定了“强干弱枝”的统治方针，设路、州（郡、府、军）、县三级政权。路的设置主要是加强对州、县地方政权的控制，路分别有转运使掌漕司，管财富；提点刑狱公事掌宪司，管刑狱；安抚使掌帅司，管“兵民之事”（即军事）。各司统称监司，都有代表朝廷监督地方官吏的职责。

荆湖既下，北宋设置荆湖路，置转运使统领各州事。太宗至道元年（995）定十五路，荆湖分南、北二路。真宗咸平二年（999）三月，始置湖南转运使。同时“监司”各司也相继设立，如大中祥符三年（1010），置湖南安抚司，由知潭州兼任，以加强对湖南的统治，仁宗嘉祐六年（1061）在京西、荆湖等路专门增置都同巡检，负责协助对地方的监察。

州、县长官均由朝廷委派，州设知州，县设县令。各州还设有通判，通判之设首先在湖南。《宋史·职官七》：“宋初惩五代藩镇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诸州通判。”当时大州置通判二员，小州一员。“凡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所断之事可否裁决，与守臣通签施行。其身份既非知州“副贰”，也非“属官”，而是以钦差大臣的面目代表中央朝廷监督州务。州的下发文书须有知州与通判联合签名才能生效，“长吏举动必为所制，或者言其太甚，宜稍加抑损之。”^①以后通判的职权有所变化，如元祐元年，规定知州如系帅臣，其将下公事不许通判同管，通判权力受到限制。南渡之后，更明确规定“入则贰政，出则按县”。各州通判废设不定，首判湖南的是刑部侍郎贾玘。

北宋为实施和稳固对湖南的统治，在建立起相维相制的地方各级政权的同时，实行安定潮湘、与民休息的政策。它主要是表现在，体恤民情，安抚人心。马楚统治时采取保境息民的政策，湖南稍安，但自后境内军阀互相攻斗，战火不止，人民饱受其害。所以平湖南不久，宋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乾德四年）。

太祖便下诏优待周保权等降臣，赏湖南立功将士。又免湖南茶税，减朗州、潭州管内死罪一等。乾德二年六月，取朗州后，诏修缮朗州城，免其所辖范围的夏税。这些举措，意在造成一种和平、轻松的环境，以定人心。太祖以后各朝均继承这一方针。如真宗时，屡蠲澧州近“蛮”界归业民租；大中祥符四年，免除闽、湘、荆湖、广南诸州岁丁钱45.4万贯。太宗时，荆湖南、北路转运使李惟清入奏，太宗问：“荆湖管内累年丰稔，又无徭役，民间舒苏否？”惟清答，百姓生活也不容易，象官盐每斤售价六十四钱，百姓要以三数斗稻方能买一斤。太宗乃下诏盐价每斤减十钱。^①仁宗时，湖南境内“徭蛮”数起，攻州破县，朝廷极为注意，在加强湖南的军事力量的同时，又对遭“徭蛮”骚扰的地方倍加照顾。如庆历四年三月诏免衡州、道州、桂阳监“民经徭贼劫略者赋役一年”^②。

北宋还充分发挥荆湖地区的作用，利用湖南“南连岭峤，西通黔蜀”的地理位置以及丰富的物力、人力，展开了对南汉、南唐的战争，使荆湖成为北宋荡平江南的后方基地。

乾德二年，潘美、丁德裕等率部占领了湘南。乾德末年至开宝初年，宋军“用兵于岭南”，对盘踞在广东的南汉进行攻击。岭南崇山峻岭，地势险要，军需供给困难，宋廷乃以荆湖转运使王明为随军转运使，把荆湖作为物资供应基地，征调湖南数万壮丁转运输送，使大量物质源源不断运往前线，军需“供亿不缺”。^③

攻南唐，又以荆湖转运使许仲宣随军，诏京西南转运使李符赴荆湖调发粮食、物资，动用船只数千运输，昼夜不止。^④

整个北宋，湖南的政治局势大致稳定，特别是宋初休养生息的政策，阶级矛盾相对缓和，农民从战乱中重新回到土地上开始垦荒生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太平兴国八年》。

② 参见《宋史》卷一、六、七、八、十一、十二。

③ 《宋史》卷二七〇《王明传》。

④ 《宋史》卷二七〇《李符传》。

产,大量垦辟山田“畴禾”。自仁宗以后,封建统治者加紧了剥削,配杂、折变等等,加上旱、涝天灾,阶级矛盾不断激化,政局也随之变化。尤其是境内溪峒少数民族为反对压迫、剥削,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

二、宋金对峙下的湖南局势

12世纪初,在东北阿勒楚喀一隅的生女真完颜部,拥戴巨酋阿骨打,勃然而起。阿骨打在占领辽东和统一女真各部后,于1115年建立了金国。继而在1125年(北宋宣和七年)五月,擒获辽天祚帝,灭亡了辽国。

宋徽宗重和元年(1118),金曾与北宋订有“海上之盟”,联合攻辽。宣和四年(1122),宋军先后两次攻打辽国的燕京,均遭惨败。金国贵族雄心勃勃,决意灭宋。公元1125年10月,金以平州张觉事件为借口,发动了大规模的对宋战争。

此时的北宋的国势已是强弩之末。自宋神宗王安石变法失败后,朝廷内部朋党纷起,新、旧党人之争白热化,政治上日益走向死亡。宋徽宗即位后,任用蔡京等“六贼”主持朝政,政风、士风日下,荒淫腐朽,故史称“政和以来,公私匮竭,民不聊生”^①。结果导致了广大贫苦农民的反抗,“河北河东盗起,拥众七八万,凡数千里”^②,气势宏大。规模较大的南方方腊、北方宋江农民起义震撼全国,北宋王朝已摇摇欲坠。

在北宋军、政日益衰败的形势下,金军以“南渡黄河如履地,东望太行不能山”^③的气势,长驱直入,锋芒所指势如破竹,仅一年多时间,就挥鞭直抵汴京城下。宋徽宗逊位,钦宗求和。靖康二年(1127)四月,金军大掠汴京,俘徽、钦二帝及大批皇亲国戚、汉族人口北归,

① 宋邵雍:《邵氏闻见录》卷五。

② 宋季壤:《皇宋十朝纲要》卷十八。

③ 宋石茂良:《避戎夜话》卷下。

徽、钦二帝被囚于边远的五国城(今黑龙江境内)。这一事件史称“靖康之难”。不久,康王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即位,改元建炎,赵构即为宋高宗。至此宋金南北对峙正式形成。

南宋初,湖南境内干戈不止,先是金军侵入,继是溃兵为害。其总的特点是局势动乱。

金军占领汴京后,继续进逼江南,对南宋朝廷紧追不舍,希图彻底灭宋,统有天下。建炎四年(1130)正月,一部分金兵从江西进入湖南,直达长沙城下,传令投降。湖南帅臣向子諲率军民固守拒敌。围城8日后,金军发动了猛烈的攻势,一举攻陷潭州城,四面纵火,破城而入。向子諲带领官吏夺南楚门而逃。富有反抗精神的潭州人民继续坚持战斗。守城将官刘玠率余兵与金兵展开巷战,身中数十矢,仍奋勇杀敌,“挥兵直前”,直至阵亡。^①此战中,许多将士如王曠,率民兵守朝宗门,力战而死,英勇地献出了生命,谱写了湖南人民抵抗外族入侵可歌可泣的光辉一页。“金人掠潭州六日,屠其城而去。”^②一路烧杀抢掠,所过州郡为之一空。过岳州,知岳州袁植闻敌丧胆,弃城而逃。

就在金兵进入前后,湖南境内又涌入了几股溃兵、土匪队伍。绍兴二年(1132),江西安抚使李回奏称:“湖东名贼曹成在道州,马友潭州,李宏岳州,刘忠处潭、岳之间,虽时相攻之,其实闻二宣抚之来,阴相交结,分布一路,为互援之计。”^③溃兵遍及湖南境内,各族居民深受其害。造成这种局面,是南宋政权执行投降逃跑主义的结果。北宋靖康时,汴京危急,各地应诏勤王,“自广之东西,湖之南北、福建、江淮,梯山船海,越数千里,争先勤王。”北宋覆亡后,对汇集于河南境内的勤王之兵,南宋政权不是采取措施,组织他们共同抗金,而是下诏令勤王之师自还本道,撒手不管。这些勤王之兵远离乡土,又没有物

①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一。

② 《续资治通鉴》卷一〇七(建炎四年二月)。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二。

资供给，他们饥饿流离，困厄道路，“弱者填满沟壑，强者尽为盗贼”^①。“其后勤王之兵，往往溃而为盗。”^②

建炎三年(1129)十一月，刘忠自蕲州进入湖南。刘忠，两宋之交聚兵于东京，后不断南下骚扰。次年，刘忠占据岳州平江白面山(又叫白绵山)，拥众数万，“阻湖水以自固”，在平江、浏阳、分宁(江西洪州)三县“往来焚掠”^③，无恶不作。绍兴二年(1132)初，福建等路安抚副使韩世忠统兵自江西入湖南征讨这些溃兵、土匪队伍。此时，曹成已入贺州，世忠遣提举官董旻驰往招抚；马友在潭州为李宏所杀，众皆出降，只有刘忠恃险固守。世忠冲破荆湖宣抚使孟庾的阻力，率军进击。世忠遣精锐2000人，趁夜暗进，埋伏于白面山上，世忠引兵进攻。刘忠倾巢出战。正当胜负未分之时，伏兵乘虚直捣其巢穴，夺取中军望楼。官军内外夹击，刘忠部众惊溃，刘忠被部下斩首出降，余部转走淮西，后降伪齐。^④

建炎三年十二月，溃兵杜彦自江西袁州焚掠浏阳，并进犯善化、长沙二县。判潭州孟彦卿率军民与之战于浏阳。添差通判赵民彦以山为障，与杜彦鏖战于浏之南流桥，杀伤甚众。不料阵中旗倒，官兵自溃，孟彦卿、赵民彦均遭杜彦擒杀。

建炎四年，淮州团练使孔彦舟自淮西收罗溃兵，一路烧杀掳掠，进犯荆南、澧州等地，激起洞庭湖区人民的反抗。钟相起义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爆发的。孔彦舟在澧州遭到澧州人民的攻击，弃甲而逃，仅以身免。为镇压钟相农民起义，南宋政府不惜重用无恶不作的孔彦舟，以孔为荆湖北路捉杀使，权副总管，领兵往鼎州(朗州)镇压钟相。及入鼎州，孔彦舟以澧州之败，挟私怨大屠其城，“民死十八九，余悉黥为兵”^⑤。孔彦舟每俘获起义军战士，就割断手指、耳朵、鼻子，凶残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四。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

③ 《皇宋十朝纲要》卷二一。

④ 宋熊克：《中兴小纪》卷十二。

⑤ 《中兴小纪》卷八。

已极，在用诡计擒获钟相后，擢升利州观察使。绍兴元年，又反叛宋廷，焚掠潭州，然后引兵趋衡州、永州，再北犯鄂境，后降伪齐。

绍兴元年初，开封雍丘人曹成引众数万，自鄂入岳掠湖南，屯兵于攸县，与刘忠等溃兵集团遥相呼应。九月，与李宏横扫浏阳。二年，曹成在道州受荆湖东路安抚使向子諲招安，旋即复叛。闰四月，被神武副军统制岳飞击败于贺州，“众死者数万”，奔逃于郴、邵，后受韩世忠招安^①。

与此同时，群盗马友率众南下，绍兴初被荆湖安抚使李允文招安，以权荆湖南路招捉公事的身分引兵进驻潭州。绍兴元年五月，孔彦舟引众乘巨舰数千，至潭州。马友率兵迎击，大败彦舟，杀获甚众。^②马友所部在潭州大肆抢掠，下乡捕捉百姓，“划刷金银，每二十人为一串，皆透手心，以索贯之。”^③绍兴二年六月，贵州团练使李宏引兵进入潭州，执杀马友，率部屯驻潭州，马友部将王进、王俊等率部数千亡去。

李宏早于绍兴初涌入湖南，到处搜括金银钱米，所至一空。弄得百姓“类皆裸露”。^④

绍兴二年二月，以观文殿学士李纲为湖广宣抚使，兼知潭州，率统制官毕士安所部 3000 人，赴湖南治事。局势逐渐好转。十一月，李纲招降马友部将，步谅降于衡山，王进降于湘乡，王俊被擒于邵州。“自是湖南境内溃兵为盗者悉平。”^⑤

绍兴十一年(1141)，以高宗、秦桧为首的南宋统治者决心妥协投降，与金国订立了割地纳贡的盟约。从此，宋、金处于相持阶段，其间虽然有孝宗时的“隆兴北伐”，但很快以“和议”告终。湖南政局也随之趋于平稳，广大农民又开始了恢复生产、发展经济的辛勤劳作。绍兴

① 《续资治通鉴》卷一一〇《绍兴二年闰四月》。

② 《皇宋十朝纲要》卷二一。

③ 宋李纲：《梁溪全集》卷七二，《乞正李宏擅杀马友典刑奏状》。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一。

⑤ 《续资治通鉴》卷一一一，《绍兴二年十一月》。

末乾道初，湖南连年有较好的收成，以致常平仓充盈，成为全国粮食供应基地之一。乾道以后，南宋统治者变本加厉地剥削百姓，尤其是严厉的榷盐政策，再次激起了广大人民的不满。在湖南南部兴起了南宋中期农民起义的高潮，在郴州先后有宜章李金、陈侗起义，继而又有钟志一、苏师军等领导的起义，并一直延续到南宋后期。南宋末期，蒙古灭金后，发动了对南宋大规模的战争。在蒙军进入湖南时，湖南军民开展了英勇的抗元斗争。

三、钟相、杨么起义

（一）起义背景

金灭北宋后，继续南侵，在南方制造了一连串的血腥事件。建炎四年（1130）正月，金兵破潭州，屠长沙城，烧杀抢掠，州郡为之一空。继而流匪、溃兵涌入湖南，他们无恶不作，“城市乡村，搜索殆尽”，比金兵有过之而无不及。当时湖南地区极目灰烬，十室九空。“入衡州界，有屋无人；入潭州界，有屋无壁；入袁州界，则人屋俱无”。^①岳州“民户所存，百分之一，州城烧毁殆尽，商贾不通，赋税无入”。在州只有些小凋残贫民，四围并无城壁。钱粮储积，无分文颗粒。”^②

对于百姓的这种处境，封建统治者毫无怜惜之情，相反，还趁火打劫，横征暴敛。“盗贼既退，疮痍未苏，官吏不务安集，而更加刻剥。兵将所过纵暴，而唯事诛求。嗷嗷之声，比比皆是，民心散畔，不绝如缕。”^③展现出湖南另一番惨状。

南宋初湖南农民的赋税负担之重，史书记载比比皆是。养晦斋主人《钟相杨么佚事》载湖湘农民有“赋外之赋，役外之役”。“赋外之赋”，“乃于正赋之外，以犒军而赋，以需弓材弩料竹箭皮革而赋，吏胥追呼，虽鸡犬不得宁矣。”熊克《中兴小纪》卷九有这样的记载：江西、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二。

② 宋岳珂：《金陀续编》卷五。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一。

湖南北、正賦外，多別科。米有正耗、補欠、和粿、斛面等，一石輸及五六石；錢有大札、免夫、綱夫、贍軍等，一緡輸及七八緡。為逃避繁重的賦役，湖南“民有嫁老母、不舉子以規折戶免進丁者”。^①

連年兵火和繁重的封建剝削，民不堪命，被迫起而反抗，“據險結黨，抗拒縣官，既免征徭之苦，且獲攘掠之利，故多去為盜。”^②從北宋末年至紹興五年（1127～1135），8年中僅長江以南就爆發了大大小小的起義近60次，席卷東南7路，“於是環四海為盜區矣！”^③此時湖南農民起義也出現了群雄並起的局面，除洞庭湖區的鍾相、楊么起義外，“群盜散處山谷”，如張成、肖尚十、田行者、陳道、王盈、鄧裝、賀聰、賀佐、李詢、賀全、劉仕財等等，“強者數萬，弱者三二千人”。^④

建炎四年十一月，賀潮在郴州領導數千農民起義，自永興進攻衡、吉諸縣，至茶陵，與宋將韓京所部遭遇，激戰失利，賀潮受招安。^⑤

紹興元年二月，宜章縣農民在李冬至二領導下，揭竿而起。李冬至二“自號平天大王”，率領起義軍連攻英、連、韶、郴諸州，堅持鬥爭一年多後，被鎮壓。^⑥在眾多的起義中，規模最大、堅持時間最長的是洞庭湖地區的鍾相、楊么起義。

（二）“等貴賤、均貧富”，鍾相揭竿而起

鍾相、楊么起義正式揭開序幕是在建炎四年（1130）二月。早在宣和時，武陵人鍾相，即以行醫為名，利用“巫教”作掩護，宣傳“法分貴賤貧富，非善法也。我行法，當等貴賤，均貧富”。^⑦他否定了“法分貴賤貧富”的封建法權制度，要求建立一個政治上“等貴賤”，經濟上“均貧富”的農民理想社會，反映了廣大貧苦農民的要求和願望，得到了廣泛的擁護。“環數百里間”，“翕然從之”。^⑧老百姓自備錢糧，求見鍾

①④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三三《先大夫行狀箋》。

② 《中興小紀》卷九。

③ 宋孫觀：《鴻慶居士集》卷三四。

⑤ 《建炎以來系年要錄》卷三九。

⑥ 《中興小紀》卷十。

⑦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七。

⑧ 《中興小紀》卷八。

相，“入法”者昼夜络绎不绝。于是钟相结集乡庄，自号“钟老爷”，又称“天大圣”，在武陵天子岗置立寨棚，“聚众阅习武艺”，建立起武装力量。^①经过20多年的努力，为武装起义作了思想和行动上的准备。

靖康二年(1227)，金兵包围汴京，宋廷下令“勤王”。钟相怀着爱国之情，派其长子钟昂北上“勤王”，号称“忠义民兵”。当队伍行至邓州(今河南邓县)时，开封已沦陷，宋高宗赵构即位于南京(今河南商丘)。钟昂率部最终抵达南京，但宋高宗决计南逃，下令遣散各地“勤王”义军，发回原籍既无所犒赏，也无所帮助，使它们“饥饿流离，困厄道路”。这就极大地挫伤了农民抗金斗争的积极性，激起了对朝廷的强烈不满。钟昂回武陵后，“依旧将元募人团聚在家，结成队伍，各置旗帜器甲”^②，继续聚结力量，加紧军事训练，为以后武装起来作了进一步准备。

建炎四年二月，孔彦舟从荆南窜扰到洞庭湖区，直犯澧州和鼎州，在鼎州大肆屠城，强迫入民当兵，激起入民的强烈反抗。钟相抓住这个有利时机，号召人民举行武装起义。二十一日，建立农民政权——“楚”，钟相自称“楚王”，改元“天载”，自己任命官属。洞庭湖周围各州县农民纷纷响应，队伍迅速壮大到40万人。起义的烈火遍及六州一府十九县，鼎州的武陵、桃源、龙阳、沅江，澧州的澧阳、安乡、石门、慈利，荆南的枝江、松滋、公安、石首、潭州的益阳、宁乡、湘阴、安化，峡州的宜都，岳州的华容，辰州的沅陵，“凡十九县，皆为盗区矣！”^③

在钟相领导下，起义军首先攻占了桃源、澧州，打败当地官军和土匪孔彦舟，杀官吏，没浮财。钟把“等贵贱，均贫富”这一革命纲领付诸实施，起义军“焚官府、城市、寺观、神庙及豪右之家，杀官吏、儒生、僧道、巫医、卜祝及有仇隙之人。谓贼兵为爷儿，谓国典为邪法，谓劫

① 见《宋会要辑稿·兵十之三六》。

② 南宋鼎澧逸民：《杨么事迹》卷上。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三七。

财为均平。……人皆乐附而行之，以为天理当然。”^① 农民军所到之处，“无税赋差科，无官司法令”^②，对南宋王朝进行公开挑战。

正当钟相起义蓬勃发展之时，南宋政权调兵遣将，企图扼杀方兴未艾的农民革命。以双手沾满鼎州人民鲜血的大盗孔彦舟为荆湖北路捉杀使，负责就地镇压钟相起义。孔彦舟诡计多端，物色了一批间谍，以“人法”为名，打进起义军内部，从内部破坏瓦解起义军。同时，“聚竹为筏”，唱着“爷（指钟相）若休时我也休，依旧乘舟向东流”的歌谣，装出一副撤退的架式，麻痹起义军。钟相放松了警惕，信以为真，结果给敌人可乘之机。三月二十五日夜，孔彦舟率10万兵众，乘筏夜渡，与间谍内应外合，对钟相进行突然袭击，二十六日占领了起义军大本营。钟相父子奋力突围后，在一个山谷中遭到范颐地主武装伏击，不幸被俘，在解送途中，被湖南安抚使向子谨杀害于攸县。

钟相牺牲后，南宋王朝命程昌寓权知荆南府并权湖北帅事，前来镇压起义军。六月，被任命为鼎澧镇抚使兼知鼎州。紧接着，程昌寓派杜湛、崔嗣义两部官兵进剿松滋、石首、公安、慈利、澧阳等县。益阳、湘阴的裴有所领导的农民军，也遭到宋将安和所部的反扑。至九月，这些地方均告陷落。程昌寓本人则带领兵马，水、陆并进，扑向鼎州。一路上，官军到处抢劫，当船行至龙阳鼎口一带，看到那里物质丰富，市场繁荣，村有酒坊，家有猪羊鸡鸭之类，他们就上岸抢劫，“悉去争买，以至纷拿，渐行掠夺，遂成作闹”。起义军乘机包围船队，擒获或杀死跟随程昌寓的几十家官僚地主，程昌寓等人改乘小船，“仅能脱免”，逃回公安^③。程昌寓改由陆路到鼎州后，发誓要报“鼎口之辱”，纠集地主武装到鼎州与官军分头防守，并对被俘的起义军战士施用酷刑加以杀害。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三七。

② 宋李纲：《梁溪先生文集》卷七三《乞发水军吴全付本司招捉杨么奏状》。

③ 《松么事迹》卷上。

(三)杨么“陆耕水战”，坚持斗争

在起义处于低潮的严重关头，钟相的徒弟、龙阳人杨么（又称杨太）领导起义军，继续战斗，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起义队伍。

钟相起义时，杨么与杨广、夏诚等人在龙阳（今汉寿）起义。建炎四年六月，起义中心转移到了龙阳。起义军利用河湖港汊的自然条件和根据斗争的需要，创建了大批水寨，比较大的，前后有70余处。这些水寨分布在鼎州附近，近者二三十里，远者五六十里。各水寨均因地制宜，分置寨栅，成为一个个独立的作战单位。杨么寨、夏诚寨为主寨。杨么寨位于鼎口（汉寿县西北四十里）南岸，据陆向水，防守严密。“日逐离寨二十里，陆路使人巡逻，遇夜伏路；水路日夜使船巡绰，寨门外令群刀手把定，便大虫豹子也则入去不得。”^①夏诚寨在芷江口，三面阻湖，只有西面有平地，设有重城濠，濠外又设陷马坑，陆攻则入湖，水攻则登岸，“地险如此，除是飞来”^②，官兵无可奈何。

从建炎四年至绍兴三年（1130～1133），随着洞庭湖区阶级斗争的变化情况，南宋政府时招时剿，两手并用，起义军的反招安斗争也一浪推一浪向前发展。鼎澧镇抚使程昌寓、荆湖南北路宣抚使孟庚、湖广宣抚使李纲等，都曾多次派说客进行招安活动，但遭到了起义军的拒绝。“招安之人屡遣而大半不还，水陆之师每进而无敢深入”^③，起义军打破了南宋政府的多次政治诱降和军事进攻。绍兴元年，起义军中的一名首领，名叫杨华，受程昌寓的诱骗，无耻叛变，杨华又秉承程昌寓的旨意，派亲信去起义军中劝降，不仅遭到拒绝，并且被杨么等人斥责痛骂。

绍兴三年（1133）四月，杨么自号“大圣天王”，并以此为纪年。立钟相少子钟仪为太子，“自杨太以下，皆臣事之。”^④他们坚持钟相所

① 《杨么事迹》卷下。

② 《中兴小纪》卷十三。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五。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四。

制定的纲领,加强控制区的各种建设,获得了广大农民和渔民的拥护,起义队伍发展到20万人,控制了东至岳州,西至鼎、澧州,南至潭州,北至荆南府,幅员数千里的广大地区。

杨么起义军利用水寨,创造了“陆耕水战”的耕战体制。水寨是在原有村落的基础上建造的,实行平等互助、兵农合一、劳武结合。“春夏则耕耘”,“兵夫”协力“作田”^①。“秋冬水落则收粮于寨,载老小于船中”,战士则四出打击敌人。^②

在这种耕战体制下,农业生产得到发展。寨里各家饲养猪、羊、鸡、鸭,还养有牛、蚕,自给自足,“储积甚富”。^③寨外有乡社,有酒坊,有进行农副产品交易的集市墟场。田野上“禾稼”遍阡陌^④。“田蚕兴旺,生理丰富”^⑤。这种繁荣景象,与湖外官军占领区“田畴亦皆荒废”^⑥、“水乡荒原,无物食用”^⑦的情景相比,是两重天地。

农民军在水战中使用了大批车船,使水战形势大为改观。

车船,创始于唐代李皋,李皋“运心巧思为战舰,夹三轮踏水,翔水鼓浪,疾若挂帆席。”^⑧但此后并未得到重视。绍兴元年初,都水监白波擎运司黄河埽岸水手木匠都料高宣向程昌寓献上一套车船图纸,程昌寓喜出望外,立即吩咐备料动工,先造八车船样一只,船两边有防车板,踏车激水,往来极为快利。后来渐增广车数,打造了二十三车大船,能载二三百人。同时从沅州等地招募2000余人的水军,企图在水上制胜农民军。程昌寓以覃敌为统制,统帅车船水军直扑江口夏诚大寨。双方交战,恰逢沅江水位不落,车船和高宣等人为起义军俘获。起义军在这种车船的基础上,改制创新,打造出装备更为精良的车船。《杨么事迹》卷上载:“杨么打造‘和州载’二十四车大楼船,杨钦

① 宋岳珂:《金陀续编》卷五《再据刘愿申杨么徒众连结作过省札》。

② 《中兴小记》卷十八。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五。

④ 同上,卷七八。

⑤⑦ 《杨么事迹》卷上。

⑥ 《梁溪先生文集》卷五一八《与秦相公第十二书别幅》。

⑧ 《旧唐书》卷一三一《李皋传》。

打‘大德山’二十二车船，夏诚打‘大药山’船，刘衡打‘大钦山’船，周伦打‘大夹山’船，高癩(子)打‘小德山’船，刘洗打‘小药山’船，黄佐打‘小钦山’船，全琮打‘小夹山’船，两月之间，水寨大小车楼船十余，制样愈益雄壮。”这种车楼船有二层或三层，大者可载千余人。两边有护板，前后有踏车，“踏车回旋，其速如飞”，进退皆可。前后左右设有撞竿，“官舟犯之即破”^①。船上又有拍竿，长10余丈，上置巨石，下安轆轳，预系绳索，遇官军船近，即倒拍竿将其击碎。另外还有一种叫木老鸦的战具，它是用3尺许长的坚重木，削尖两端制成，利用车楼船高大的特点，居高临下，投掷敌人，颇具威力。起义军还使用机动灵活的海鳅船，与车船互相配合，取长补短，“盖车船如陆战之阵兵，海鳅船如陆战之转兵，而官船不能进，每战辄败。”^②从而取得了水战的优势地位。

而对日益强大的杨么起义军，南宋政府先后派遣程昌寓、刘洪道、解潜、孟庾、李纲、折彦质、王璵等人率重兵前去镇压，结果均以失败告终。绍兴二年二月，李纲为荆湖南路宣抚使兼知潭州，节制已在湖南的岳飞、韩京、吴锡、吴全等军，并从孟庾、韩世忠管下调拨统制辛企宗、郝晟二军，围剿起义军。十二月，李纲以统制官吴锡、马淮、李进分屯桥口、益阳、湘阴，传檄程昌寓遣兵“捣其腹心”，会同刘洪道、解潜，从四面八方向起义军进攻。经过艰苦战斗，起义军击退了官军的进攻，程昌寓在芷江口夏诚寨下又遭痛击，兵疲将损，只得退回鼎州。三年四月，以折彦质为湖南安抚使，代替李纲，担任主帅。杨么起义军首先主动出击，占领公安、石首，打乱了折彦质聚兵鼎州集中围剿的计划，结果在二个多月的时间里，折彦质两败于农民军手下。

绍兴三年六月，宋政府派王璵为荆南府、潭、鼎、澧、鄂制置使，带领6万大军，全力以赴镇压杨么起义军。十月间，他与程昌寓拟定了一个作战计划。十一月，王、程所部水陆二军先从德山进攻龙阳起义

① 《金陀续编》卷二三《阁学刘先祖襄阳石刻事迹之二》。

② 《中兴小纪》卷十三。

军大寨，由崔增、吴全率领的水军主力，在岳州扁山、湘江口及洞庭湖口、牌口等处，沿湘江及洞庭东岸一带把守，企图上下夹攻，歼灭起义军。

十一月初，王璵举师“水陆俱下”，先后闯入高癩寨、杨钦寨、全琼寨、杨么大寨，结果扑了空，原来杨么早有准备，已率军从水寨里撤出，转移到鼎口下50里的酉港下寨。在下流的崔增、吴全水军贪功轻动，遣小舟过牌口侦探，看见起义军的八车船数只，不树旗枪，也不见人，自西东流而来，就以为上面的起义军失败了。崔、吴闻讯，立即下令出击。而当他们接近车船时，车船上突然擂鼓鸣金，喊声大作，起义军踏车回旋，横冲直撞，给官军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攻击，把官军大小数百只船尽行碾没入水，崔增、吴全也落水殒命。留在沙滩上的官军步兵，被起义军抄截掩杀。官军“一日之间，万人就死”^①。此战起义军出敌不意，英勇出击，消灭了号称“御前忠统第一将”等水军主力，扫除了洞庭湖下游的宋军据点，解除了后顾之忧。

起义军乘胜挥师西进，向上流的官军展开了攻势。此时上流的王璵、程昌寓尚未得到下流水军覆灭的消息，杨么乘机派了一支百余人的队伍，“皆着新鲜衣服，红锦青绫战袍，打鼓板、吹羌笛，弄气球”，自鼎口北岸来到东岸。他们用一根竹竿，挑着一卷文字，插在沙嘴上，叫官军统制覃敌取看。官军怀疑是起义军的“受招安”文书，及至拆开看时，却是官告两轴，随军钱粮司印一顆，御前小钟子器一包，总计百余枚，并王璵令人所画洞庭湖口岸图子一本。起义军哈哈大笑说：“崔家水军一万来人，前日晚被我们杀了，一个不存，衣甲刀枪战旗钱粮，一齐属我了也！”说罢吹笛打鼓而去。

就在当天晚上，起义军发八车船8只相继而来，尽载全装铁甲战士，各执雁翎长刀，靠近官军，命令覃敌将抢走的“大德山”等车船交出来，然后又回酉港。覃敌立即把当天所发生的情况申报王璵，璵下

^① 《杨么事迹》卷下。

令速即回军。将近二更时分，起义军大小船只无数，追袭军官至金风□湖面深处，围攻覃敌所乘的大德山车船，把护车板打空，船上 300 余军官头破额裂，满身中箭，狼狈回逃。^①

此后，宋军再不敢在水上同起义军较量，而是决开起义军修筑的大堤，破坏起义军控制区内的粮食生产。起义军异常愤怒，于绍兴四年（1134）七月六日，向官军盘踞的重要据点杜木寨水陆夹攻，一日之内，将一寨五六百人“杀尽不存”，击毙鼎州游奕将许筌。王璩屡战屡败，“围剿”无功，被宋高宗赵构撤职贬官，程昌寓也被降官。

（四）起义的失败

南宋政府把农民起义视作比外侮更严重的心腹之患，决心全力以赴镇压杨么起义军。绍兴五年（1135），从抗金前线调回劲旅岳飞所部，以岳飞为荆湖南北襄阳府路制置使，命其“将所部平湖贼杨么。”^②同时，派宰相张浚亲自出马“督师”。五月，张浚一到达潭州，就积极在洞庭湖区部署军队，以湖南安抚使统制官任士安带兵 3000 屯湘阴，保护湘江粮道；以统制官郝晟屯桥口，王俊屯益阳旧县，吴锡屯公安，崔邦弼屯南阳渡，马淮、步谅留潭州。同时采取政治诱降，“将逐寨先出首人，多方存恤，首领申行府受官，余人给以闲田贷之。”^③岳飞率部到达洞庭湖区，一方面严密封锁起义军占领区的对外交通和贸易，给起义军带来很大困难，以致“乏食”“乏盐”；一方面以数十万重兵压境，不断派人到起义军中进行恐吓和利诱，从内部来分化瓦解起义军。起义军内部一些动摇分子经受不了官军接二连三的军事“围剿”和“招安”的诱惑，如作为重要首领的周伦、黄诚、黄佐等相继叛变投敌。是年五月间，岳飞到达鼎州城外，进一步采取以“水寇攻水寇”^④的策略，起用叛徒杨华为潭州兵马钤辖，暗中活动杨么部下诸

① 以上均见《杨么事迹》卷下。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五。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六。

④ 《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

人投降，从内部攻破堡垒。

岳飞以起义军的手下败将任士安为先锋，引诱起义军出战。杨钦率5万起义军前去攻打永安寨，途中遭到岳飞四面伏兵的突袭，败归。六月，岳飞派黄佐到寨中招安，杨钦经不起再三诱惑，加上对岳飞的恐惧，率所部万余人、大小船800余只、牛500余头、马40匹，投降岳飞。杨钦的叛变，严重地破坏了农民军的战斗力。更为可恶的是，杨钦投降后，向岳飞献计，诱骗尚未识其真面目的杨么起义军进入官兵伏击圈，使起义军多次遭受重大损失。

面对这种形势，以杨么、夏诚为首的起义军旗帜鲜明地进行反招安，坚持斗争。绍兴五年六月十一日，岳飞发动了对起义军的总攻，在湖水渐浅、杂草壅塞河道的情况下，杨么临危不惧，率军奋战，使官军举步维艰。就在这时，起义军的一个将领陈滔叛变，劫走太子钟仪之船。杨么保护钟仪奋力突围，最后在湖中为宋军所俘。杨么被害前犹叫数声“老爷”，表示他对钟相开创的事业忠贞不屈的信念。最后岳飞带领黄佐、杨钦等，率兵包围了夏诚大寨，寨破，夏诚战死。湖区起义至此为官军镇压瓦解。起义军控制区的27万户人丁，有五六万强壮农民被岳飞籍而为兵，十几万老弱强迫解散归农。

杨么起义失败后，一直战斗在慈利县至岳州洞庭湖区北部的农民起义军都首领雷进德（原钟相起义时的重要领导者之一），继续在山区进行斗争，坚决拒绝官军的诱降。绍兴六年二月，叛徒伍浚等人血洗起义军，杀害了雷进德。起义军余部在雷进通的率领下，继续战斗，“自保一寨，不肯就招”^①，一直到是年九月，才被湖北赵伯年镇压下去。

钟相、杨么起义，是宋代规模较大、历时最久的一次，在中国古代农民战争史上占有重要位置。它提出的“等贵贱，均贫富”的政治纲领，这是农民阶级第一次从封建社会政治、经济两种不同的法权角

^① 宋赵鼎：《忠正德文集》卷八《丙辰笔录》。

度,概括了本阶级的根本要求,把原始的农民民主主义思想提高了一大步,对后代的农民起义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起义军的英勇斗争,打击和扫荡了南宋政府及其在湖湘地区的封建势力,迫使封建政府不得不调整在该地区的统治政策,如减免租赋,休养生息,因而推动了湖湘地区经济的发展。象龙阳县,由于政策的调整,50年后,出现“桑麻蔽野,稼穡连云,丁口数十万”的繁盛景象。特别应指出的是,起义军始终坚持抗金、反伪齐的严正立场,多次拒绝伪齐的诱降和高官俸禄,还将伪齐使臣“以酒灌倒,尽行杀戮,沉尸入江中”^①,打击了金、齐的破坏活动。起义军还把伪齐的阴谋及时告诉了南宋政府,强烈要求南宋当局严防奸细混入。这些充分表现了农民起义军以民族大义为重,反抗民族压迫的崇高民族气节。

钟相、杨么起义也充分集中体现了宋代湖南人民反封建剥削和压迫、反民族压迫的勇敢斗争精神,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湖南人民历史辉煌的一页。

四、南宋末期湖南人民的抗元斗争

宋宁宗开禧二年(1206),韩侂胄主持出兵北上进攻金国,以收复中原,结果失败。自后,南宋政治上更加腐朽,经济上日益萧条,从此迈入了它的后期。从嘉定至德祐(1208~1275)的70年中,南宋朝政一直被史弥远、丁大全、贾似道等奸臣外戚相继把持,他们以奢恣淫乐为事,卖官鬻爵,推行“公田法”,对农民进行超经济的残酷剥夺,迫害忠良有识之士,统治十分黑暗。当时的情形是:“国库空虚,州县罄竭”,“生民熬熬,海内汹汹”^②,国力虚弱难支,摇摇欲坠。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蒙古崛起于漠北,国势日益强大,锐不可挡。在1227年灭西夏后,又联合南宋于1234年灭亡金国,宋、蒙双方以陈、蔡为界,形成宋、蒙新的南北对峙。但好景不长,蒙古贵族不满足

^① 《杨么事迹》卷下。

^② 宋吴潜:《许国公奏议》卷一。

于这种对峙,极力寻找借口进攻南宋。端平元年(1234)宋军企图突破陈、蔡分界线,进取开封、洛阳,收复中原,结果以失败告终。这就是所谓的“端平入洛”事件。蒙古却以此为借口,于第二年分兵三路大举南侵,但遭到南宋军民的顽强抗击,孟珙、余玠等人出色地领导了抗蒙斗争,坚决把蒙军堵在长江以北,挫其锐气。

淳祐十一年(1251),蒙哥继任蒙古可汗。次年,他派其弟忽必烈统率兀良合台等部蒙军,南侵大理。宝祐六年(1258)春,蒙哥可汗亲自率军进攻四川,另由忽必烈率部攻鄂州,同时命令在云南的兀良合台率部自交广北上,在鄂州与忽必烈会师,然后直奔临安,灭亡南宋。兀良合台率部于开庆元年(1259)从大理出发,经邕桂之境,过广东,一路上根本没有遇到什么抵抗,顺利进入湖南,前锋进围潭州城。在潭州,蒙军受到了湖南制置副使向士璧率领的潭州军民的抵抗,兵锋受阻。向还遣将王辅佑、易正大率 500 人,在南岳阻击蒙军后队,“一战有功,潭州围遂解”^①。此时,蒙哥所部正败于钓鱼城(全州)下,蒙哥也因重伤身死。忽必烈虽已突破长江进围鄂州,但听到蒙哥死讯,即令北返,以夺取汗位。随之,兀良合台也率部北归,潭州之围完全解除。

咸淳四年(1268),忽必烈大汗命阿术部蒙军攻击华中重镇襄阳、樊城。七年(1271)蒙古建国号曰“元”。九年(1273)襄、樊失守,元军顺汉水长驱东下,第二年强渡长江,鄂州投降。元右丞阿里海牙率元军一部南下直逼湖南。德祐元年(1275)三月,元军攻打岳州,驻军在洞庭湖中的高世杰先降,既而总制孟之绍以城降。四月,江陵城陷落,常德府、鼎、澧州守将相继出降。元兵驻巴陵县黄沙,一部戍兵常德,并继续南进,围攻潭州。潭州军民在知潭州兼湖南安抚使李芾率领下,展开了一场英勇的保卫战。

李芾,字叔章,衡阳人。初以祖荫补南安司户,累官至临安府尹,

^① 《宋史》卷四一六《向士璧传》。

为政清明，因得罪当权的贾似道，被免职为民。元军陷鄂州，朝廷起用为荆湖提刑，加强地方防备。贾似道兵溃芜湖后，芾知潭州，兼荆湖南路安抚使。当时北路州郡皆陷，潭州形势严重，有人劝他不必赴任，芾悲愤慷慨地说：“吾世受国恩，虽废弃中，犹思所以报者，今幸用我，我以家许国矣！”德祐元年（1275）七月，携家至潭州。时元军游骑已到湘阴、益阳诸县，而潭州守兵又已他调。芾匆忙召集兵民守城，总数不到3000，于是又约请湘西苗兵为援，人心稍安。芾储备粮食，整修器械，加固城垣。九月，元兵直抵潭州城下。芾督率诸将分兵守御，城中丁壮皆编为什伍，协同作战。箭尽，将废箭磨光，配上羽毛，用以再射；盐尽，则将库中盐席焚毁，取灰再熬，分给兵民食用。兵民负伤，芾亲自抚问，给以医药。他又日夜巡视城堡，深入兵民中，勉以忠义。前后苦守达3个月之久。除夕之夜，李芾坐熊湘阁，城被攻破。芾乃令部将沈忠杀其眷属，积薪焚尸，然后自刎而死，沈忠亦纵身火中。

衡山人杨霆，任江陵通判，因母丧返湘。李芾知潭州，用为安抚使参议，处理帅府机务，协同守城。长沙城被元兵包围后，城西北隅曾被敌军攻破，霆率兵巷战，增筑月城，阻击敌军。除夕城陷，霆与妻妾相继投水自尽。

长沙人尹谷，字务实，以诗赋知名，成进士后，任常德推官，旋知崇阳县。因母丧回长沙，教授于潭州州学、岳麓书院、岳麓精舍，在学生中享有很高威望。元兵围城，李芾聘为参谋，共筹防御之策。长沙城陷前夕，尹谷以儒者冠服端坐庭中，妻子侍立于侧，举家自焚而死。李芾闻讯赶到，洒酒于地曰：“务实真男子也，先我就义矣！”“三学”诸生数百人闻讯往哭。他们以老师为榜样，勇敢地参加潭州保卫战。“荷戈登埤，死者什九！”城破后，存者又多自杀身亡。

潭州城破后，长沙百姓亦坚强不屈，誓死不为元军俘虏，“多举家自尽，城无虚井，缢林木者，累累相比。”^①

^① 以上见《宋史》卷四五〇《忠义五·李芾、尹谷、杨霆》。

五、宋代对湖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和 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

(一)在溪峒“蛮”地的统治

湖南少数民族地区(又称“蛮地”),宋代主要集中在湘西、湘南地区,以及湘中部分地区,其民族(宋称“蛮徭”)以苗、瑶为主体。《东轩笔录》载:武陵、辰阳、澧阳、邵阳等地,“蛮徭”啸聚,依山阻水,近10余万,五代马楚时曾多次“寇边”。^①

宋代在这些地区,继承和发展了唐以来的羁縻制度,其特点在于“即其部落列置州县”,以酋长担任刺史等土官,世代相承,实行以“本土之法”治本土的政策。宋真宗曾道破宋王朝实施这一统治政策的用意。他说:“朕常戒边臣,无得侵扰外夷。若自相杀伤,有本土之法。苟以国法绳之,则必致生事。羁縻之道正在于此。”^②也就是南宋范成大所说的“不可尽以中国教法绳治,故羁縻之而已”^③。宋代羁縻制较唐代进一步完善,表现在规模的扩大和官制的完备。宋代仅荆湖南路、北江地区就有羁縻州38个^④。宋代羁縻州设置的官职,“有知州、权州、监州、知县、知峒,其余有同发遣、权发遣之属”^⑤。这是元、明土司制的先导。

早在宋太祖赵匡胤平荆湖时,溪峒纷纷归附,太祖就任用土官管理“蛮夷”事务。如建隆三年(962),知溪州彭允林,前溪州刺史田洪赞等列状归附,诏以允林为溪州刺史,洪赞为万州刺史。乾德四年(966),珍州刺史田景迁内附,仍授原职。这些土官,还可以世袭,如古溪州刺史,就是彭氏世袭。最为典型的是太祖以徭人秦再雄为辰州刺史。再雄,辰州徭人(一说苗人),武健多谋,宋太祖察其可用,任他为州刺史,予以一州租赋和自辟吏属之权。再雄感恩戴德,上任后,训练

① 宋魏泰:《东轩笔录》卷一。

② 《宋会要辑稿·番夷五之四三》。

③⑤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

④ 宋王存等:《元丰九域志》卷十。

土兵 3000,“皆能披甲渡水,历山飞堞,捷如猿猱”,善于奔跑作战;又选亲校 20 人分使诸蛮,宣示宋廷怀徕之意,使诸蛮纷纷奉表归附。太祖闻之非常高兴,特地召见再雄,擢他为辰州团练使。“再雄尽瘁边圉,五州延袤数千里,不增一兵,不费帑庾,而边境孕安,终太祖之世,无蛮陌之患。”^①宋王朝从始至终基本遵行此法,效果甚佳,因为这种“本土”统治的办法,“蛮夷”不易疑惧生事,朝廷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为加强对湖南“蛮夷”的控制,宋代采取了几项特殊措施。

一是实行有别于内地的赋税政策。靖州“民不服役,田不输赋,其地似若可弃”^②。“辰、沅、靖三州,朝廷非有望其赋人也。”^③太平兴国八年(983),锦、溪、叙、富四州的苗瑶首领到辰州,说愿意和内地一样输租税,皇帝下诏不许。不征租税的原因说是“荒服不征”,其实是一种笼络“诸蛮”的手段。邻近内地的“蛮夷”地区,也只岁收一夫 3 斗的租。《宋史·西南溪峒诸蛮下》记载:“辰、沅、靖三州之地,多接溪峒,其居内地者谓之省民、熟户,山徭、峒丁乃居外为捍蔽。其初,区处详密,立法行事,悉有定制,峒丁等皆计口给田,多寡阔狭,疆畔井井,擅鬻者有禁,私易者有罚。一夫岁输租三斗,他无徭役,故皆乐为之用。”

二是在边地设置博易场,鼓励“蛮夷”与汉民互市。宋神宗曾下诏:“楚、蜀、南粤之地,与蛮獠溪峒相接者,以及西州沿边羌戎,皆听与互市。”^④湖南沅、锦、黔江口等地均置博易场。南宋绍兴时,高宗以北宋禁西夏互市遂致用兵为教训,认为沿边互市不宜禁绝,诏一遵成法,务在抚绥。孝宗乾道三年(1167),在镇压姚明教起义后,“诏平溪峒互市盐米价,听民便,毋相抑配。其徭人岁输身丁米,务平收,不取羨余及折输钱,违者论罪。”^⑤

① 魏泰:《东轩笔录》卷一。

② 《宋史》卷四九四《西南溪峒诸蛮下》。

③ 宋田渭:《辰州风土记》,见清陈运溶辑:《麓山精舍丛书》第一集。

④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下八》。

⑤ 《宋史》卷四九四《西南溪峒诸蛮下》。

三是把入贡和回赐作为控制和笼络诸蛮的手段。凡归附“蛮夷”惯例与朝廷保持贡赐关系，诸蛮以土特产品入贡，朝廷则给予丰厚的回赐，其中大量的是食盐。盐在溪峒是非常珍贵的，全靠从内地输入。咸平年间，巡检使侯延赏就曾对真宗说，“蛮”人骚扰“唯求盐尔”；当听说宋廷济以食盐，“群蛮咸悦”，答应不为“寇钞”，还愿输与兵食。^①因此，溪峒“诸蛮”都乐于入贡。乾德四年(996)，下溪州刺史田思迁以铜鼓、虎皮、麝香入贡；太平兴国元年(976)，奖州刺史田处达以丹砂、石英入贡；天禧二年(1018)，富州刺史向通汉贡名马、丹砂、银装、剑槊、兜鍪、彩牌等物。为解决入贡人员沿途的食宿交通问题，由朝廷发给驿券作为信物或通行证，让沿途驿站接待安排。正是诸蛮以入贡为利，而宋廷也以之作为驾驭土官的重要经济手段。首先，入贡有一定的年限，有岁贡，有五年、八年贡。其次，入贡有一定的程序，先需上报登记并得到许可。如绍兴十五年(1145)，武冈军溪峒杨进颢请求入贡，诏本路帅司核实审查“应袭人”姓名上报，然后敦促入觐。^②其三，以绝贡奉示惩罚。《宋史·诸蛮上》说：“盖自咸平以来，始听(北江)二十州纳贡，岁有常赐，蛮人以为利，有罪则绝之。”溪州彭师宝，仁宗景祐中知忠顺州，庆历四年(1044)因罪绝其贡奉。后来，师宝多次上诉自责，请知上溪州，直到宣祐二年(1050)，宋廷“始从其请，朝贡如故”。

四是维护其原有的酋长土地所有制。宋代“蛮夷”地区大多还处于以峒寨和榔、款为集合体的村社制度阶段，其生产方式仍是比较原始，但已出现较明显的贫富分化。峒的酋长是富有和权力的象征，有权支配土地，“男丁受田于酋长，不输租而负其役”，即实行劳役地租。其土地制度表现为酋长支配下的村社土地所有制向地主私有制过渡的形态。宋王朝极力维护这种土地制度，以笼络酋长归附效忠。宋代还明确禁止汉民夺占溪峒土地，“边民冒法买夷人田，如法尽拘入

^{①②} 《宋史》卷四九四《西南溪峒诸蛮下》。

官”。^①这就是一项维护溪峒酋长的土地所有权的保护性措施。

在北江地区,宋代实行誓下州制。湖南西部有沅水西南—东北流向。到沅陵县折而向东,汇入洞庭湖。在沅陵县治以西,酉水自西北来注,宋入称为北江,而称沅江上游及其支流为南江。南、北江自唐末以来为“苗蛮”酋领所据,故宋时有“北江蛮”、“南江诸蛮”之称。北江蛮有20州,势力最大的是溪州的彭氏。各州均有刺史,以下溪州刺史兼都誓主,余19州皆受其节制,号称“誓下”。其“州将承袭,都誓主率群酋合议,子孙若弟、侄、亲党之当立者,具州名移辰州为保证,申铃辖司以闻,乃赐敕告、印符,受命者隔江北望拜谢。州有押案、副使及校吏,听其自补置。”^②从这些手续来看,羁縻州有一定的自治权;都誓主实际上是代表朝廷节制诸州;朝廷又通过一定的手段箝制土酋的权力。这些酋豪不听命又怎么办?就设法调置内地。宋太祖时,就因溪州团练使彭允足、义军都指挥使彭允贤等“据山险,持两端”,“故因其入朝而置之内地”,调到澧州、卫州为官,以削其势力。

宋代对湖南境内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并不完全实行羁縻州制,前后有所变化。这突出表现在对“梅山蛮”、“南江诸蛮”的开拓。宋神宗熙宁年间,通过王安石改革,国力增强,“天子用兵以威四方”,决意开疆拓土。湖南境内“诸蛮”,如北江彭氏、南江舒氏、梅山苏氏、诚州杨氏相继纳土归顺,于是创立城寨,设置州县,使“苗蛮”成为封建王朝的“王民”。^③因而为湖南“蛮地”地开发提供了难得的历史契机。

“梅山蛮”地范围很广,大致在今宁乡、邵阳、益阳和湘乡之间,中心在今安化、新化一带。新化为上梅山,安化为下梅山。五代以来由称为“莫徭”的瑶族居住,“旧不通中国”。宋初,“梅山蛮”不断进扰内地。如开宝八年(975)年,一度犯邵州武冈、潭州长沙。太平兴国二年(977),左甲苞汉阳、右甲顿汉凌一再犯边,“劫掠商人”。太宗多次遣使招谕,但“不听命”,客省使翟守素领潭州兵前往“讨平之”。“自是禁

^① 《宋史》卷一九一(兵五)。

^{②③} 《宋史》卷四九三(西南溪峒诸蛮上)。

不得与汉民交通”^①仁宗嘉祐元年(1056),知潭州刘元瑜派州人杨谓人梅山招谕,其酋长 400 余人出而听命降服,宋廷对他们厚加犒赏,又“籍其民,凡一千一百户”,史称“通梅山盖自此始。”^②嘉祐七年(1063),益阳知县张颢收捕其头目符三,建议开拓经营梅山。湖南转运副使范子奇就上报朝廷,谓梅山“蛮恃险为边患,宜臣属而郡县之”。^③宋神宗熙宁年间,荆湖南路转运副使蔡焯提出“变徭为汉”。在熙宁五年(1072)五月,以章惇为荆湖南北察访使,经制“诸蛮”,于是遂檄谕“开梅山”。“蛮徭争辟道路以待,得其地:东起宁乡县司徒岭,西抵邵阳白沙砦,北界益阳四里河,南止湘乡佛子岭,籍其民得主客万四千八百九户,万九千八十九丁,田二十六万四百三十六亩,均定其税,使岁一输。乃筑武阳、开峡二城。诏以山地置新化县,并二城隶邵州。”^④宋代开拓梅山,促进了该地区生产的发展和苗、瑶民族的封建化进程,章惇《开梅山歌》清楚反映出这一历史进程。《歌》云:“人家迤邐见版屋,火耕晓确多畲田,……如今丁口渐繁殖,……给牛贷种使开垦,植桑种稻输缗钱。”^⑤即由原始的刀耕火种耕作方法发展到运用牛耕的耕作方式。从此,梅山徭民变成了向国家“输缗钱”的省民,其经济生活纳入了封建经济的运行体系。

“南江诸蛮”地域自辰州达长沙、邵阳,主要在今麻阳、芷江、黔阳、靖县、绥宁一带,南江蛮有州 16,并属辰州,以向氏、田氏、舒氏势力最大。向氏据富、鹤、保顺、天锡、古诸溪峒,田氏居奖、锦、懿、晃诸溪峒,舒氏领叙、峡、中胜、元诸溪峒。宋初以来,三姓均屡受朝廷封赐。这里地广人稀,贫困饥馑,部族之间常自相残杀,史谓:“南江诸蛮虽有十六州之地,惟富、峡、叙仅有千户,余不满百,土广无兵,加以荐

① 《宋史》卷四九四《西南溪峒诸蛮下》。

② 《续资治通鉴》卷五六《嘉祐元年十一月》。

③ 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五九。

④ 《宋史》卷四九四《梅山峒蛮》。

⑤ 转引自清光绪《新化县志》卷十一。

饥，近向永晤与綉、鹤、叙诸州蛮自相仇杀，众苦之，咸思归化。”^① 峒民都渴望平安稳定的生活。

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辰州人张翔与流人李资诣阙上书，说“南北江蛮衰弱，可郡县之”。^② 宋朝乃遣章惇“经制”，又以东作坊使石鉴知辰州，协助章惇。章惇首先派李资、张竑等人到懿、洽州招抚。由于资、竑“淫于夷妇”，“褻慢夷獠”，措置不当，被酋首田元猛所杀。章惇乃出兵三路，进攻懿、洽州。官兵滥杀无辜，以至浮尸塞江。到熙宁六年，富州向永晤、峡州舒光银、光秀等相继归降。七年，章惇破懿州，南江诸峒“悉平”，遂置沅州，接着又置诚州(治今靖州)。以懿州新城为治所(即今芷江县)。^③ 设置州郡后，宋朝在南江“诸蛮”地区，招纳人户，登记户口，其酋首出任补官，给田赡养，仍有“羁縻”之意。宋朝在南江的开拓颇有成效，熙宁八年四月知沅州谢麟言，招抚 23 州峒，共得 2719 户，9496 丁，“情愿出纳课米，量支食盐”，即受招峒民愿意向封建国家交纳租赋，以换取食盐。十二月，湖北转运使孙构言：沅州招纳林锦等 13 州归向，得户 3090，丁 6441 人，“逐州分认，岁人课米，以盐酬之”。^④ 元丰年间，又置渠阳县和蔚竹县。宋朝廷通过对南江诸蛮的“恢拓”，设置州郡，加强了自己的统治，使该地区苗、瑶、侗各族开始改变“焚山而耕”的原始耕作方式，其经济生活被纳入了全国封建经济的轨道，客观上对南江苗瑶各族的封建化进程和生产发展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 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

宋代湖南溪峒诸蛮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大多数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宋人祝穆《方輿胜览》卷三十记载：“大抵蛮徭种类伶俐不一，挟山阻谷，依林积木，以为之居。人迹罕至，椎髻跣足，登走崖险，如履平地。言语侏离，衣服黼黻。畏鬼神，喜淫祀。刻木为契，不能君长。持弓挟矢，匿草射人，复仇报怨，视死如归。”其突出的特点是性情强悍，

^{①②③} 《宋史》卷四九三《西南溪峒诸蛮上》。

^④ 《宋会要辑稿·蛮夷五之八六》。

富有反抗精神。早在后汉天福四年(939),以溪州彭士愁为代表的“五溪蛮”就与马楚发生过溪州之战,结果双方订立盟约,立铜柱于会溪州(今古文县会溪坪)。此战彭氏军事上失利,但在政治上却获得合法的领地,从而奠定了彭氏 800 年的世业。^① 到宋代,由于封建王朝和地方官吏种种骚扰,勒索和压迫,诸蛮与朝廷不时发生矛盾冲突,因而造成连绵不断的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

“北江诸蛮”分布在今湘西龙山、永顺、保靖、古丈、花垣、吉首、凤凰、泸溪、沅陵以及四川秀山、酉阳和贵州松桃、铜仁等地,自乾德元年(963)溪州归顺于宋以来,数十年间,相安无事。至天禧元年(1017),宋兵第一次进攻溪州。《宋史·西南溪峒诸蛮上》载:天禧元年,“溪州蛮寇扰,遣兵讨之”。二年,辰州都巡检使李守元率兵入白雾团,斩首百级,降其酋 200 余人。知辰州钱绛等入下溪州,破砦栅,杀蛮 60 余人,降老幼 1000 多人。刺史彭儒猛逃亡山林,于是捉其子仕汉等人赴阙。后儒猛自诉求归,宋廷特许“释罪”,乃移其铜柱,召彭儒猛盟于明滩。至和二年(1055),刺史彭仕羲与其子师宝、师党不和,师宝、师党“举族趋辰州”,控告其父补置官属,自号如意大王,将起为乱。知辰州宋守信偏听偏信,与通判贾师熊、转运使李肃之合议,出兵数千,深入征讨。仕羲闻风逃遁,宋军俘其家属,再移铜柱,但官军损失惨重,战死者十六七,朱守信等因此被贬官。此后,辰州边地岁不安宁,仕羲累入内骚扰,边臣不能制。为平息事态,宋廷多次遣吏谕抚,许其改过自归,并复初赐,却没有什麼效果。后遣三司副使李参、彭文思等,以大兵压境,驰檄招谕。仕羲迫于压力,自陈本无反状,只是朱守信轻信谗言,擅伐无辜;表示愿以 20 州旧地复贡奉内附。嘉祐二年(1057),宋廷又遣殿中丞雷简夫往视察。简夫至则督诸将进兵,筑明溪上下二寨,据其险要,拓故地,至石马崖而罢。仕羲率蛮酋 700,饮血就降,辰州归还其家属以及铜柱。至此,宋朝对“北江蛮”的第二次

^① 谢华:《湘西土司辑略》第三章,见《谢华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 年。

用兵又以结盟告终。今沅陵县西北有石刻《明溪新寨题名记》，称“红字牌”。此后，彭福石宠、彭安国、彭思万相继为下溪州刺史兼北江 20 州誓主，与宋朝大致宁静无事，宋朝也再未向北江用兵了。

北宋时，湖南地区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虽都未形成较大的规模，但也是连绵不断。以宋仁宗时期为例。天圣（1023～1031）中，“邵州蛮”起义，“湖南骚动”，朝廷以潘凤为转运使，“专制蛮事”，督兵“破其团峒九十”；^①又，“湖南蛮”唐、盘二族“寇暴”，“官军数不利”，以周沆为转运使，“选邕、宜、融一州卒三千人”，“经捣其巢……二族皆降”。^②庆历三年（1043），“桂阳蛮徭内寇”，诏擢杨政提点刑狱，攻讨不克，降敕委知潭州刘沆“招抚”，降者 2000 余人，录其首领邓文忠、黄文晟等为三班奉职。^③五年二月，“桂阳蛮余党”唐和等“复内寇”刘沆檄杨政等“八路入讨”，破荡桃、油平、能家源等“巢穴”。是年冬，唐和等“复入寇”，官军进讨失利，安抚使刘夔“以诏书招安”，并“就补溪峒首领”。但自此以后，“湖湘骚动，兵不得息”。^④

南宋时，封建剥削和民族压迫加深，少数民族的反抗甚为强烈，至南宋中后期形成高潮。

最先发生的是武冈瑶民的起义。据记载，高宗建炎四年（1130），武冈瑶人杨正修、正拱，率 90 团峒徭人出武冈军，纵火杀掠民财为乱。绍兴二十四年（1154），武冈瑶人杨再兴寇边，前军统制李道“讨平之”，擒其子正修、正拱。^⑤根据记载，杨再兴为正修、正拱之父，杨再修父子前后两次起事，持续 20 余年。

绍兴年间，还有宜章峒民骆科“作乱”，“寇郴、道、桂阳各州县”，诏发大兵“往讨之”，俘获骆科。但其“余党”欧幼四等“复叛据蓝山，寇平阳县”，又遣江西兵都监程师回“讨平之。”^⑥

① 《宋史》卷三三三《潘凤传》。

② 《宋史》卷三三一《周沆传》。

③④ 《宋史》卷四九三《西南溪峒诸蛮上》。

⑤ 《宋史》卷二六《高宗纪三》。

⑥ 《宋史》卷四九四《西南溪峒诸蛮下》。

乾道、淳熙年间，宜章先后爆发了由李金、陈峒领导的瑶、汉各族农民起义，规模都相当大。

孝宗即位之初，荆湖南路一带连年旱灾，人民饥寒难熬。宋朝廷不仅不加赈济，反而以买乳香为名，向百姓勒索。宜章瑶、汉杂居，地瘠民贫，更无力缴纳。在李金、黄谷等人的领导下，乾道元年（1165）发动起义，旬日之内，众至万人。李金鉴于两广防务空虚，乃率义军南进，连破韶、连、南雄、封川、德庆等州，以及肇庆府之四会，广州之怀集、清远、英州和广南西路的贺州。义军人数激增到数万之多。

李金起义后，荆湖当局本想隐匿不报，及事态扩大，被迫上奏。朝廷急调王之道为转运判官，摄帅事；并以敷文阁待制刘拱知潭州，兼荆湖南路安抚使，统一指挥；又调荆湖北路游击军统制田宝、鄂州水军统制杨钦等，各率兵前往，协同进讨。

李金所领瑶、汉义军，分两路进击。一路西攻道州、江华，为官军所阻，又转攻宁远，俘斩衡、永、郴、桂都巡检使王政，最后败于官兵。另一路由李金率主力向北攻宜章、桂阳、郴州。郴州久攻不下，而田宝等官兵赶到。六月十三日，李金在官兵内外夹攻下，兵败南撤。七月，与杨钦大战于桂阳，义军失利。官兵四面围攻，李金突围回走原起义据点。八月四日，李金集中全部义军，与官兵战于龙岗。义军先胜后败，被官兵截为两段，前部义军被围，伤亡殆尽。李金急率后部义军退守莽山，官兵追至，四面围攻。八月七日，义军防线被突破，李金、黄谷均被俘牺牲。

李金起事 13 年后，陈峒又领导了一次宜章瑶、汉农民起义。这次起义的直接导火线是反对“与官为市”，即所谓“和籴”。淳熙六年（1179）正月，陈峒与邝深首先发难于宜章太平乡。旬日之间，众至数千人，分两路向外扩展。一路由邝深率领南趋广南东路，攻下阳山县后，向怀集、封川、德庆、肇庆前进。一路由陈峒率领主力，向西南进军，攻下江华、蓝山、临武，势力获得很大发展。朝廷得报，急命荆湖南路安抚使王佐统兵马 3000 余人，与广南东路安抚使周自强合兵进

剿。邝深部义军失利，返回宜章。陈峒亦率部回县，合兵拒守。王佐等督率官兵围攻义军。五月一日，王佐发动总攻，五路官兵同时进山，并因风纵火，焚烧寨栅，义军虽拼死战斗，终因强弱悬殊，所守险要相继失陷，伤亡惨重。陈峒率余部突围，进入英州境内，官兵前堵后追，层层伏击，陈峒被俘牺牲。起义失败。

在李金、陈峒起义之间，“南江诸蛮”地区也爆发了两次瑶、苗、侗各族人民的起义。据记载：淳熙三年（1176）四月，“靖州界徭人姚明教等作乱”，诏荆鄂驻劄明椿“选将率精锐千人，会屯戍官合击之”^①。宋靖州教授李诤《平蛮记略》载：“淳熙三年，中峒姚民教等及诸团争附为乱，其众数千，其锋甚锐”，累挫当地官兵。姚民教即姚明教。靖州一带为苗、瑶、侗族聚居区，姚明教为“徭人”，他所领导的义军应是由瑶、苗、侗各族农民组成的。八月，荆鄂军至，官兵围剿，“破中峒，覆其巢穴”。^②民教被俘牺牲。又据记载：淳熙六年（1179），“卢阳西据僚杨添朝寇边”，沅州知州孙叔杰调兵数千人“讨之”，但败绩，死者十七人。后朝廷以叶行代叔杰知沅州，开示恩信，谕以祸福，遂招降之。

南宋中后期湖南发生的少数民族起义和反抗，较大的还有数起。如：淳熙十年冬至十一年，安化“蛮”在蒙光渐领导下发动起义，并“突入内地”；十一年，沅州“生界乞伶”副峒官吴自由之子货丹砂于麻阳，被诬为盗，执入狱，自由率峒官杨友禄等起事；光宗绍熙三年（1192）辰州“蛮”侵邵州；五年五月，辰州苗徭“寇边”，知潭州朱熹谕降之，并于岳麓书院侧建“谕苗台”。嘉定元年（1208），郴州黑风峒徭“寇”罗世传“作乱”；等等。这些起义斗争，最后也都失败。但是湖南各少数民族每一次较大的起义斗争，均不同程度地打击了封建统治阶级，甚至迫使宋王朝不得不对自己的政策作某些调整。如，乾道四年二月诏湖南北州军于“溪峒处”，“务先恩信绥怀”，严禁“科扰，贪功启畔”^③；淳

① 《宋史》卷四九四《西南溪峒诸蛮下》。

② 宋李诤，《平蛮记略》。转引自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八三。

③ 《宋史》卷四九四《西南溪峒诸蛮下》。

熙元年，许桂阳军溪峒子弟入州学听读；八年，立郴州宜章、桂阳军临武县学，“以教养峒民子弟”^①；十一年下诏，“禁民毋质徭人田，以夺其业”；^②嘉泰三年（1203），择徭人首领为首长，补小官，“以蛮治蛮”^③，等等。宋王朝实行诸如此类的政策，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对湖南各少数民族的压迫和剥削，客观上有利于各少数民族的发展。湖南各少数民族通过斗争，维护和争得了自己的某些基本权益。

第三节 宋代湖南社会经济

一、户 口

宋王朝在建立起强大的中央集权政治后，推行与民休息、劝课农桑等一系列恢复与发展社会经济的政策，使社会经济形成长足的发展势头。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促使全国人口大幅度增长。据《文献通考》等史籍记载，北宋开宝八年至天禧五年（975～1027），全国的户数由 309.0504 万上升为 867.7677 万，52 年之内增加了 1.8 倍以上；到元丰六年（1083）达 1721.1713 万户，55 年内又增加了近 1 倍；元符、崇宁间（1093～1106）达到高峰，户数突破 2000 万大关。南宋只有半壁江山，绍兴三十年（1160）总户数为 1137 万，最高的是嘉定十六年（1223），为 1267 万户，66 年之内仅增加 11.4%。两宋相比，南宋的户口数增长已显得迟滞缓慢。值得注意的是，南宋时期北方人口大量南迁，其数甚多，以至有人主张仿东晋之法，设侨寓郡县以安置之。

湖南的户、口数基本上与全国的发展趋势相吻合。不同的是，它一直是上升的，并且南宋的户口数还超过了鼎盛时的北宋。神宗元

^{①②} 《宋史》卷三五《孝宗本纪三》。

^③ 《宋史》卷三六《宁宗本纪》。

丰六年(1083),今湖南地区有户 81 万多,口 182 万多,分别占全国户、口数的 4.7%和 7.3%。如果加上未统计进去的岳、鼎、澧、辰、沅、靖六州的户口数,其户数大致是元丰前的 107 万户或稍多。元丰以前,湖南地区的口数难以统计,如果按元丰六年的户与口数比例计算,那么,户数所占比例约为 7%,口数将达到 240 万,所占全国的比例约为 10%。崇宁元年(1102)户、口数较元丰六年均有递增,分别是 119.5 万和 250 余万,20 年间净增户 38 万,口 68 万,但占全国户、口数的比例有所下降,分别为 5.97%和 5.7%,这说明北宋元丰后湖南的户、口增长比全国相对要慢一些。进入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今湖南地区的户数为 9.6893 万,稍少于北宋初的 9.7388 万,口数却接近北宋崇宁以前的水平,为 213.676 万,在全国所占比例均有上升,分别为 8.5%和 11%。至嘉定十六年(1123),今湖南地区户 125.1202 万,口 288.1506 万,同北宋崇宁元年比较,户数多 5.6 万,口数多 38 万,达到宋代湖南地区户、口数的最高数额。实际上,湖南的人口数远不止此数,因为宋代统计人口有“女口不预”的规定,而且所谓“诡名子户”等隐户、荫户现象普遍。北宋蔡襄就说:“天下生齿脱漏,亦有不输一钱以助官者。”^①故口数不实成为宋代人口数的严重问题。宋代的户与口数的比例一般只有 1:2 或稍多点,如崇宁元年全国户 2000 万,口才 4300 多万。对此,许多研究者作了较深入的探讨,认为宋徽宗时人口应在 1 亿左右,即按一家五口的标准计算。推而论之,湖南的人口数,应在 600 万左右,加上当时属荆湖北路的岳、鼎、澧、辰、沅、靖 6 州以及未列入“版籍”的峒蛮地区的人口,可达 700 万以上。

湖南各州户数的增长与发展极不平衡。下面把《元丰九域志》与《宋史·食货志》所载的户数作一比较,以窥一斑。

^① 宋蔡襄:《蔡忠襄公集》卷十八《国论要目·安民》。

州(监)名	元 丰 间 (1078~1085)	崇宁元年 (1102)
潭 州	357824	439988
鼎 州	41160	58397
澧 州	58610	81676
岳 州	96684	97791
衡 州	180050	168915
邵 州	97234	98861
沅 州	10565	9659
郴 州	37128	39393
永 州	87201	89387
道 州	36682	41535
桂阳监	48408	40476
靖 州	10475	18692
辰 州	8893	10730
总 计	1070923	1195500

人口的分布,主要集中于潭、衡、邵、岳等州,潭州是户、口数最集中的地方。以崇宁元年为例,湖南地区总户数是119万多,其中潭州近44万,占37%还多;湖南地区总人口数250万,其中潭州96万多,占38%还多。其次是衡、邵、岳、永、澧等州,户口在8万以上,而衡州更是达到16.89万多户。湖南地区户口分布的不平衡十分明显,以中部地区为最多,北部、南部次之,西部最少。

户、口的增长决非偶然。首先是由社会生产的发展所决定的。而宋代租、佃关系的普遍发展,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大批自耕农、半自耕农的涌现,对于宋代人口的高速增长也起了重要的作用。此外,同宋代鼓励人口再生产、重视户籍管理也有关。《文献通考·户口考二》载:“自唐末四方兵起,版籍亡失,故户税赋莫得周至。”为此,宋太祖开宝四年(971)就诏令诸州判官县令佐“通检”人口,以备差遣。太宗至道三年(997)“复造天下郡国户口版籍”,建立起户籍管理制度,促使因战乱流散的人户相继返籍或就地人籍。这是宋代开宝八年至天禧五年(975~1021)50年间户数增长近2倍的原因之一。宋代特别是南宋湖南人口的持续增长,北方人口大量南流,是不可忽视的因素。“靖康之难”使北方千百万人被迫离开家园,南下寻求新的居留地,于是出现了“中原士民扶携南渡几千万人”的悲惨景象。这批人大多流寓在“有膏腴之田弥亘数千里,无人可耕”的荆湖、两浙等地,^①为南方的开发与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经济的发展更是人口上升的重要原因,以靖、辰州为例。由于宋神宗熙宁年间对梅山、南北江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开拓,经济得以发展,户口有较大的增长。王安石曾对神宗说:“昨章惇定湖南保甲,究见户口之众,数倍前日。”^②靖州在元丰至崇宁的20多年里,户数由10万多上升到18万多。

应当指出,宋代湖南人口也曾经历上升、下降、再上升、再下降的过程。北宋崇宁以前,社会相对稳定,是人口上升的良好阶段。南宋孝宗之前,金兵南侵,战火连天,这是湖南人口锐减时期,户数由崇宁元年的119万减少到绍兴三十二年的96万。李纲在绍兴年间曾用诗生动地记述了湖南当时的情况:“忆昔湖南全盛日,郡邑乡村尽充实。连年兵火人烟稀,田野荆榛气萧瑟……上户逃移下户死,人口凋零十无八”。^③孝宗以后,宋金形势趋于稳定,湖南的户口数有所回升,宁

① 《文献通考》卷七《田赋考·屯田》。

② 《宋会要稿·食货十一之三》。

③ 《梁溪全集》卷二九《八月十一日次茶陵县入湖南界有感》。

宗嘉定十六年到达高峰。嘉定后国势日趋衰落，特别是南宋末年元兵侵占湖南，千百万人头落地，或颠沛流离，饥寒病疫，死于荒野，人口再次锐减。

二 赋税与徭役

宋承唐制，赋税制度主要实行二税法。二税专指田税，按土地好坏，分夏、秋二季征收。南方夏税钱，秋税米，称之苗米。故又称“夏税”“秋苗”。荆湖等路夏税每年五月一日起纳，七月十五日完成，秋苗自十月一日起纳，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役法分二类：一类是以“人丁户口科差”的徭役（又称夫役或力役），一类是具有一定职务，承担封建政府所规定的使役，即职役（又称差役）。徭役是政府为了修河筑堤、修建水利工程、运送战争物资、上供粮米、营造宫殿等而无偿征调劳动力，奴役劳动人民的一种方式，所谓“有大兴作而后调丁夫”。^① 差役则主要为充实封建王朝的基层政权而征发的无偿服役，它一般由较富裕的、有一定产业者充当。

为适应征收赋税和征发徭役的需要，宋代实行三年一造户籍的办法。宋代户籍又称“版籍”，种类繁多，其中有“五等丁产簿”，它登记户主姓名、籍贯、人口（男口或男丁）、财产等，按财产多少确定户等类别，并以户等来征取赋税，确定其是服徭役还是差役。此外，有“丁帐”，为征发力役而置，每年一造，只记丁数，凡主户、客户，一律“尽底通抄”，以“共分力役”。^② 州县还有登记赋入之数的“空行簿”，一年一置，“以待岁中催科”；闰年别置，称“实行簿”，藏于有司，以防散亡。^③ 总之，宋代的赋役，是以田亩多少、肥瘠作为基础。苏轼对此曾作过具体的论述：“因地之广狭而制赋，因赋之多少而制役。故户无常

① 《宋史》卷一七七《食货上五·役法上》。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二之一》。

③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一·农田》。

賦，視地以為賦；人無常役，視賦以為役。”^①

（一）賦稅

宋代湖南的賦稅數額，史籍中只有某些間接的和零星的材料。《文獻通考·田賦四》載，神宗熙寧十年（1071），全國兩稅見催額為5201.1029萬貫（石、匹、斤）等，其中夏稅1696.2695萬，秋稅3504.833萬。荆湖南路見催額181.6612萬貫（石、匹、串、斤）等，其中夏稅44.834萬，秋稅136.8348萬；荆湖北路見催額為175.6978萬貫（石、匹等），其中夏稅51.5207萬，秋稅136.8248萬。從總額看，荆湖南北兩路的二稅額約占全國7%，而秋稅所占比重大於夏稅，說明南方是以秋稅為主。關於各州郡二稅的具體數額，如澧州，據記載，由於北宋時“承平日久，戶口滋著，歲輸米以斛計十五萬，養禁旅至三千有疇。”南渡後，至紹熙四年，“六十年矣，歲輸米猶不及盛時之十一，屯兵百餘人，而郡治猶逼小。”^②這就是說，北宋時澧州歲輸稅米高達4萬石左右，而南宋時歲輸稅米還不及4000石。又如岳州，據孝宗時湖北漕臣劉焯言，紹興九年（1139）賦稅額為5800余緡，淳熙五年（1178）增加到42100余緡。^③

南宋有三等定租，即上田輸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但各地標準不一，特別是南方差別大。湖南地區的平江縣，“實田輸稅，畝輸米二升四合”^④比規定的下田稅額還要少得多。湘潭縣，把丁錢等攤入田畝征收，“每畝科七百文”^⑤，當時米一斗約合三百文，七百文即二斗三升多，遠遠超過上田的標準。華容在紹興初，民田以業錢起稅，每畝業錢二百文，^⑥折合米六升多，少於下田標準。瀏陽，“畝以一斗七合科”，計秋米4100石有奇。^⑦

① 宋蘇軾：《經進蘇東坡文集事略》卷十七《均賦稅》。

② 宋樓钥：《攻媿集》卷五四《澧州樓記》。

③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下·會計》。

④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上·农田》。

⑤ 宋胡言：《斐然集》卷十五。

⑥ 明隆慶《岳州府志》卷十一。

⑦ 清同治《瀏阳县志》卷五。

二税是按田亩征收赋税,但由于某些具体情况,也有不按田亩,而以种输,或仍以丁征的。如岳州平江县,南宋时先是以种粮的多少输纳,后又改成以丁定税。绍兴三十年(1160),湖北转运司言:“州县皆以田亩定税外,照得岳州平江县兵火后来复业,皆以自陈种石,以种定税。二十五年,因本州措置以丁定税。”^①“以种定税”,根据“自陈种石”看来,种应指播种的种子。如绍兴六年,右谏议大夫赵需向朝廷说:“岳州自罹兵火,版籍不存,逐年不以田亩收税,惟以种石纽税。以种一石作七亩科数……”^②可见,一石种子作七亩田收税。据记载,皇祐三年(1051)岁减郴、永二州和桂阳监丁米10万余石。说明郴、永、桂阳等地存在大量的以丁征收的税米。

除正税外,宋代还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特别是南宋更盛。如加耗、折帛钱、经总制钱、和采、月桩钱、版帐钱等等。

加耗:是田税的一种附加税。各路转运司有“抛桩明耗”,各州县有“暗桩暗耗”,各仓库受纳时,又令输头子钱,层层盘剥。交纳1石,或2升,或1斗作为加耗,有甚者倍于正税。南宋初有人指出:“……蠹民之财莫甚于输纳二税之弊。大率较之,逐年秋租加耗之人,或过于正数,官收一岁之租,而民输二倍之赋。”^③湖南地区的情况尤为严重,“湖南人户纳苗,往往州县官量斛面,一石正苗有至三石,少亦一倍。”^④江南东西二路、荆湖南北二路“有至子纳加耗米四石,仅能了常赋米一石者”。^⑤到南宋晚期这种情况依然如故,两浙、荆湖南北等路“一石之苗有量至二石五六者,有至二石二三者,少亦不下二石一二,折纳之价有一石至二十千者。”^⑥

折帛钱:始征于南宋建炎三年(1129),先行于两浙路,凡上供丝、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一之二七》。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二六》。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七》。

④ 宋陆九渊:《象山先生全集》卷八《与张春卿》。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

⑥ 宋吴潜:《许国公奏议》卷一。

帛并半折钱，每匹折钱2贯。湖南地区开始于绍兴三年(1131)。是年，鼎州上供和买折帛钱6万缗，以供蔡兵(驻扎河南蔡州的军队)。绍兴三年(1133)荆湖北路等路输绌39万匹，荆湖南路等路输绌293万匹，绌罗绌等7万匹，按南宋政府规定，输绌者全折，输绢者半折，每匹增至5贯200文，负担进一步加重。孝宗乾道四年(1168)就有人指出：“军兴以来乃有折帛和买，而州郡不恤，多将夏税秋苗大半高价估折，却于他州买绢以充上供之数，斛面取米以足军粮之储，民安得不重困哉？”^①

经、总制钱：宋政府以各种名义增收的两种附加税。经制钱始于宣和初年，为满足镇压方腊起义的军费需要而增设的，南宋时仍袭不变。总制钱始于绍兴初年。其办法是于榷茶、盐、酒及卖糟、田宅牙税、印契钱等税中每千钱收56文头子钱。这两种税的税额，绍兴十年(1140)达1725万贯^②，占该年政府总税钱的四分之一。由于税额太高，税源不稳定，征集环节多，故常有亏空，据估计每年定额不会超过1400万贯。

和籴：本是宋政府置场按价收买粮食的一种制度。南宋初年，荆湖南北二路和籴与正税相等，但未尝支钱，而以官告、度牒、钞引代替。如淳熙二年(1175)和籴，江南西路、荆湖南路官府缺钱，则用会子充用，结果“与白著一同”^③。这样，和籴实际变成一种硬性摊派的附加税。绍兴十三年(1143)，荆湖二路丰收，升米六七钱，南宋政府令于荆湖大量和籴，救济遭灾的江浙地区。淳熙六年(1179)，京湖制司、荆湖南、江南西、广南西路共籴米148万石，“凡遇和籴年分皆然”。理宗绍定元年(1228)，以度牒、会子搭配银，令湖广总所和籴米70万石以饷军。开庆元年(1259)，湖南安抚司籴米50万石，转运司籴20万石，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之二三、二四》。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四之九九》。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一之四》。

一并以会子收籴。^①可见,和籴是根据封建政府的需要摊派给农民的,具有随意性与掠夺性。

月桩钱:又谓月椿钱。绍兴二年始置。第二年以军用不足为由,从江南东路推广于江浙、荆湖南等路,每月堆桩并送发一定数量的钱(江南东路为10万贯)。由于杂税太多,赋税太重,各地无从桩办,“所桩不能给十之一二”。^②

版帐钱:南宋时创置的一种杂税。它由各州县搜括多种杂税拼凑成数,以供版曹(户部)财计。其中,以两浙路税额最重,湖南地区的税额也不轻。如绍熙四年(1193),岳州四县版帐钱,每年达2.1万余贯,另加杂税1.1万余贯。

(二)徭役

湖南的徭役情况难得其详。《宋史·食货·役法上》称:“役出于民,州县皆有常数。”但事实上,封建政府对百姓的奴役是没有常数的,经常是根据需要临时征发。宋初平岭南及川蜀,曾大批征调湖南壮丁运粮。湖南距京城遥远,上供物资主要是走水路,从湘江经洞庭湖进入长江航线,运至转搬仓或直接运往湖北的襄阳、荆南。如南宋嘉定间,湖南上供米要陆运枣阳,运夫全是征调鼎、澧州的农民,每人运8斗,路上食宿自理,开支超过运粮本身的10倍,所谓“中产之家雇替一夫,为钱四五千;单弱之人一夫受役,则一家离散,至有毙于道路者”。^③《宋史·食货·漕运》载:“初荆湖、江浙、淮南诸州择部民高贲者部送上供物”,因入侵盗官物,“民破产不能偿。乃诏牙吏部送,勿复扰民”。从上述二条史料可以看出,湖南徭役负担主要是落在“中小之家”的身上,“高贲户”(乡村上三等户有力之家)经常勾结州县,可以逃避力役。所谓“牙吏部送,勿复扰民”只是一句空话。南宋时鄂、荆南驻有庞大军队,湖南经常要供应粮食,负担是非常重的。绍兴三

① 《宋史》卷一七五《食货上四·和籴》。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六“建炎三年六月乙巳”。

③ 《宋史》卷一七五《食货上四·和籴》。

十二年十一月参知政事督视湖北西路军马汪徽言：“荆、鄂二军屯守襄阳，粮斛浩瀚，悉溯汉江，霜降水落，舟舸不进，所遣纲船来自江西湖南，率经年不得还”。^①《宋史·食货志》也指出，“挽舟卒有终身不还其家，老死河路者。”^②

北宋神宗时王安石变法，对役法进行改革，实行免役法（即募役法）。原轮充差役的乡村上三等户出钱免役，称“免役钱”；原不服役的城市上五等户、乡村未成丁户、单丁户、女户和享有免役特权的官户、寺观户，按等第减半出钱，称“助役钱”。此法始试行于开封府，熙宁四年推行全国。湖南地区详情无考，但实行了却是无疑的。安燾为荆湖北路转运判官、提点刑狱兼常平、农田水利、差役事时，“时方兴新法……司农符檄日夜下，如免役增宽剩，造簿供手实，青苗责保任，追胥苛切，其类旁午。燾平心奉法，列其泰甚于朝”。^③兼差役事正是适应改革役法的需要而设置的。另一条史料也说明荆湖南、北路行免役法后的情况，即人民负担仍未减轻：蒲宗孟任三司提举帐司官，奉命察访荆湖两路后，“奏罢辰、沅役钱及湖南丁赋，远人赖之。”^④早在仁宗庆历中，王逵为荆湖转运使时，“率民输钱免役，得缗钱三十万，进为羨余，蒙诏奖。繇是他路竟为掊克以市恩。”^⑤地方官吏拿荆湖人民的血汗钱为“羨余”去求取皇帝的恩宠，赋役焉得不重！马端临就一针见血指出：“役钱之说始于此，以免役诱民而取其钱，及得钱，则以给他用，而役如故，其弊由来已久。”^⑥徽宗时，大兴土木，力役加重。宣和六年（1124）进军燕地的宋军粮饷缺乏，诏江、湖等路措置调夫各数十万，凑不起数的每夫出免夫钱30贯，违者律以军法。^⑦真是徭役急如星火！南宋，军大兴，湖南成为荆襄前线的主要物资供给地，力役更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之八》。

② 《宋史》卷一七五《食货上四·漕运》。

③ 《宋史》卷三二八《安燾传》。

④ 《宋史》卷三二八《蒲宗孟传》。

⑤ 《宋史》卷一七七《食货上五·役法上》。

⑥ 《文献通考》卷十二《职役考》。

⑦ 《续资治通鉴》卷九五《宣和六年》。

繁，调夫动辄数万。人民还有若干赋外之赋，役外之役。所谓役外之役，“乃民户既出庸钱，复有差役，名色不一，难以究诘。差及一身，既废耕稼，又耗资财，而民无以聊生矣。”^①

三 租佃关系的发展

唐中期以后，均田制崩溃，封建的租佃关系得到发展。宋代 300 多年，在“不立田制”政策的推动下，大地主土地所有制趋于成熟，封建的租佃关系普遍发展，这在经济发达的两浙等地区更明显更充分。在这些地区封建租佃关系已代替庄园制经济而居于主导地位，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湖南以潭州为中心，包括洞庭湖区的岳、澧、鼎州以及衡州、湘南部分地区也已流行租佃制。其他地方则比较复杂，如湘西的辰、靖、沅等州，湘中武冈军、邵州，湘南郴州所辖少数民族地区，已有封建租佃关系的发生，但比较微弱；有的还是以庄园经济为主，有的仍处于以村社为基础的社会发展阶段。

宋代，皇帝不仅名义上依然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而且王室和各级官府直接占有大片田土，包括各种名目的公田、屯田、闲田荒土，以及没收的绝户田产等等，统称之为“官田”。其具体数额依时依地多少不一。《文献通考·田赋四》载，元丰年间，全国垦田总数为 461.6556 万顷，其中官田 6.3393 万顷。荆湖南路垦田共 32.4267 万顷，官田为 7772 顷 59 亩；荆湖北路垦田共 25.8981 万顷 29 亩，官田为 903 万顷 78 亩。在租佃制发展的情况下，官田多召佃收租。反映官民之间租佃关系的史料，见于记载的不少。现录引一些同湖南地区有关者如下：

元丰二年(1079)，“章惇筑沅州亦为屯田务，其后遂罢之，募民租佃，役兵各还所隶。”^②

绍兴六年(1136)，辰、沅、澧、靖四州置弓弩手，“分处要害，量给

^① 《钟相杨么佚事》。

^② 《宋史》一七六《食货上四》。

土田”。“以所余闲田募人耕作，岁收其租。”^①

绍兴十二年，知邵州吕稽仲言：“湖南、广西闲田甚多，若轻租召佃，收其所输，余其赢余，可宽州县。”诏户部措置。^②

隆兴二年(1164)四月，湖南常平司言：“本路荒田将近六年无人承买，今欲乞将见佃并可以开垦者，措置召卖。外间有难于开垦，从州县取见亩数拨附常平司，召人租佃，与免三科合纳租课。如愿承买，即仰适中估价给卖。”^③

乾道七年(1171)，前知辰州章才邵上言：“沅陵之浦口，地平衍膏腴，多水田，顷为徭蛮侵掠，民皆转徙，而田野荒秽。会守猝无远虑，乃以其田给靖州乞伶杨姓者俾佃作，而课其租，所获甚微。杨氏专其地将二十年。”^④

官田多招佃收租，拥有大量田产的封建地主当然也是将田土佃给佃户，收取地租。特别是在南宋，民间的租佃关系已成为很普遍的现象。如《夷坚志》中所记常德查市富户余翁，岁收谷10万石，就是靠出租土地收取地租。^⑤据养晦斋主人的《钟相杨么佚事》载：南宋初年洞庭湖区“势家收田租，视他地倍蓰。虽遇凶年，亦无减免。故佃户终岁勤耕，而完租之日，即有枵腹之虞，遂称贷于势家，至明年谷熟，倍数还之。往往以负债多，迫于催索，或典贴妻女，或自经沟渎，或沦为乞人。”所谓“势家”自然是大地主。又南宋张栻《岳麓道旁见获者》诗有云：“王租敢不供，大室迫逋约，虽云粒米多，未办乃升合。”说明南宋时潭州农民不仅耕种官田要交“王租”，而且也佃租了“大室”的土地，虽然所产粮食较多，交租之后，所剩已无几。

湖南地区租佃关系的发展程度，还可以从主客户的变化情况得到反映。宋代依照财产的多少、物力的大小，把有常产者划分为五等，

① 《宋史》四九四《西南溪峒诸蛮下》。

② 《文献通考》卷七《官田》。

③ 《宋会要稿稿·食货五之三》。

④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八三《苗防三》。

⑤ 宋洪迈：《夷坚志甲编》卷七《查市道人》。

称“主户”，而把无产者称为“客户”。客户的显著特征是“佃人之田，居人之地”^①，“乃乡墅者有不占田之民，借人之牛，受人之土，庸而耕者”。^②即无地农民，靠租佃地主土地耕种为生的佃户，均可称“客户”。从全国看，两宋时客户一般占总户数的40%，或略少。湖南的客户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数。据《元丰九域志》载，湖南地区12州、1监总户数为107.1074万，其中客户49.2321，约占46%。各州的主、客户比例，很不平衡，在总户数中客户所占比例有的高达66.9%，有的则低至7%。兹列表如下：

州(监)名	主户	客户	客户比例
潭 州	175660	182164	50.9
衡 州	74087	105963	58.8
道 州	23036	13646	37.0
永 州	58625	28576	32.8
郴 州	21912	15716	32.0
邵 州	61841	35393	36.4
桂阳监	38066	9982	20.8
鼎 州	33064	8096	19.7
澧 州	19403	39207	66.9
岳 州	50605	46079	47.6
辰 州	5669	3244	30.6
沅 州	7051	3514	33.2

① 宋李觥：《直讲先生文集》卷二八《寄上孙安抚书》。

② 宋石介：《徂徕集》卷下《录微者言》。

诚 州	9734	741	7.07
总 计	578755	492321	(平均)46

从上表可以看出,客户最集中的地区为潭、岳、澧、衡诸州,而以澧州比率最高。客户比率在40%以下的有道、永、郴、邵、桂阳、鼎、辰、沅、诚等州(监),其中以诚州、鼎州、辰州和桂阳监为最低。第一,这说明,洞庭湖和湘江中下游属平原地带,土地广袤肥沃,农业生产条件好,土地兼并激烈,“势家”、“大室”集中,他们往往占有大片土地和大量佃客。因此这些地区的州县,一般客户所占比例大(仅鼎州例外)。第二,南宋时,荆、襄成为宋金抗争的前线,大批流民涌入湖南,成为无地客民,而他们又主要集中在岳、澧、潭、衡等相邻的和交通方便的州县。与此相反,地处湘西、湘南山区的州县,耕地面积狭窄,农业生产条件差,人烟稀少,并多为少数民族所聚居,自给自足的小生产者经济占绝对优势,土地私有和土地兼并还不明显,占有大量土地的封建地主很少。同时,外来移民也多将这些地区视为畏途。所以客户数量少,比例自然较低。

当然,客户与佃户有所区别。只有依附于土地以佃耕为生的客户才能成为佃户。有一部分客户集中于城镇,从事工商活动或以佣工为生。此外,从外地徙来的客民,并不一定都是农民,其中也有官僚地主和豪右之家。但从人数看,客民中大部分沦为佃户是可以肯定的,或者说佃户应属客民的主体部分。客民多,一般可以说明租佃关系的发展。

随着租佃关系的发展,宋代客户(佃户)的地位较五代时已有所提高,人身依附关系已较以往的“部曲”、“佃客”松弛,首先是有了迁徙的自由。仁宗天圣五年(1027)十一月诏:“江淮、两浙、荆湖、福建、广南州军,旧条:私下分田,客非时不得起移,如主人发遣给与凭由,方许别主,多被主人折勒,不放起移。自今后客户起移,更不取主人凭由,须每田收田毕日,商量去住,各取稳便;即不得非时衷私起移。如

果主人非理拦占，许经县论详。”^①

这条史料说明：南方诸路，包括荆湖南北两路，在宋仁宗天圣诏令以前，客户是没有迁移自由的，没有主人的同意，客户不能随意退田他往。很可能是通过客户的长期抗争、逃亡，甚至起义，才迫使宋朝朝廷顺应历史潮流，废止了不准客民迁移的“旧条”，客户的人身依附关系有了松弛。这一诏令的具体执行情况，难知其详。但可以肯定，在执行过程并不会一帆风顺，会有斗争和反复。南宋时，湖南士大夫就曾为佃户迁移发生过争论。

绍兴二十三年(1153)，知鄂州庄绰，鉴于湖北一些州县豪绅官僚不许客户迁移以控制更多劳动力，“言于朝，请买卖土田不得载客户于契书，听其自便。”^②同年六月，宋朝廷下诏：“民户典卖田地，毋得以佃户姓名私为关约，随契分付得业者，亦毋得勒令佃耕。如违，许越诉，比附因有利债负虚立人力顾契教科罪。”^③诏令颁布后，“湘人群起而窃议，莫不咎庄公之请，争客户之讼有至十年不决者。”以胡宏为代表的士大夫，认为客户生来就是供主人役使的，“不可听其从便”。胡宏说：“夫客户依主户为生，当供其役使，从其约束者也。而客户或禀性狼犽，不知上下之分；或习学未作，不力耕桑之业；或肆饮博而盗窃而不听检束，或无妻之户诱人妻女而逃；或丁口蕃多，衣食有余，稍能买田宅二三亩者，出立户名，便欲脱离主户而去。凡此五者，主户讼于官，当为之痛治，不可听其从便也。”^④

从这一争论可以看出，绍兴二十三年下诏以前，荆湖一带客户迁移仍未得到自由。诏书颁布后，形势变化很快，客户们恃此“不听检束”，为寻求生计而迁移他处，转佃他人田地，或自立门户。荆湖一些士大夫惯于役使客户进行强制性的压榨剥削，一时不能接受客户自由迁移的现实，因而起来反对。但尽管有人反对，这一诏令并未取消，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七七》。

②④ 宋胡宏：《五峰集》卷二《与刘信叔书》。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四。

表明客户自由迁移已为封建统治阶级的大多数所认同,削弱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是历史发展的趋势。湖南地区部分士大夫和官僚豪绅反对这种作法,只是说明湖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仍落后于中原,农奴制和封建庄园经济仍有一定的势力和市场。

从劳役地租发展到实物地租,是租佃制发展和佃户人身依附关系松弛的另一标志。宋代的湖南许多地方无论官田,还是私田,招佃收租大多已采取实物地租的方式,为主人服劳役、无偿耕种主户土地的劳役地租,已成为残存形态。宋代实物地租,一般是对半分成,其次是四六、三七分成。湖南的情况亦大体如此。据记载:“湖右之田”,“计其所得于田者,膏腴之田,一亩收谷三斛,下等之田,一亩二斛。若有田不能自耕,佃客税而耕之者,每亩乃得一斛一斗而已。有牛具、粮种者,主客以四六分,得一斛一斗;无牛具、粮种者又减一分也。”^①

四、农业生产

(一)田土与水利

宋初以来实行鼓励开垦荒地的政策,多次颁布有关垦辟农田的诏令。如,太祖乾德四年(966)闰八月诏:“所在长吏,告谕百姓,有能广植桑枣,开垦荒田者,并只纳旧租,永不通检。”^②太宗至道元年(995)六月诏:“近年以来”,“民多转徙……应诸道州府军监管内旷土,并许民请佃,便为永业,仍免三年租调,三年外输税十之三。”^③

由于荒地的开垦,耕地面积日趋扩大。据《宋史·食货志》载,全国垦田数,太宗开宝末(975)为295.232万顷60亩,至道三年(996)为312.5251万顷,真宗天禧五年(1021)又增加到524.7584万顷。40余年间,耕地面积将近扩大一倍。宋代是“计其赋租以知顷亩数”,而“赋租所不知者十居其七,率而计之,则天下垦田无虑三千余万顷。”就是说,由于逋逃赋租的现象严重,以赋租计田亩数是不准确的,故

^① 宋王炎:《双溪集》卷一《上林鄂州书》。

^{②③} 《宋大诏令集》卷一八二。

《宋史》作者认为天禧年间全国的垦田数应在 3000 万顷以上。据《文献通考》记载，唐天宝中全国垦田为 1430.3862 万顷 13 亩，比较起来，宋中叶的垦田面积已远远超过唐中叶。

关于湖南地区宋代的耕地面积，难于详考。见诸记载的仅有熙宁十年（1077）荆湖南北两路的田亩数：南路 32.4267 万顷 96 亩，北路 25.8981 万顷 29 亩。合计 58.3248 万顷有奇。荆湖南北路的户口数约占全国的 6% 上下，而田亩数却占全国 11% 以上，从人平耕地面积看，宋代的荆湖南北路应高于全国。耕地面积的扩大比例，当然也不会低于全国。

湖南地理环境的特点，一是有广阔的洞庭湖区，二是多丘陵山地，耕地面积的扩大，主要是与水争田、与山争田，即开垦圩田和梯田。

围湖造田，北宋时已盛行于两浙路，在洞庭湖地区的岳、鼎等州，大规模围垦则始于南宋。据记载，鼎、澧州一些豪族大姓，“侵占湖泊淤地，筑垸为田，延袤百里，悉为势家所有……”。^① 杨幺起义军在湖区根据地建立水寨，“陆耕水战”，也曾围湖造田。^②

据记载，宋真宗以前，近水良田悉已开垦，而水力不及之处，则大多荒芜。后官府提倡种植山田，农民从湖北买回粟米播种，“由是山田悉垦。”^③ 宋人张舜民《画墁录》载：李允则守长沙，“湖湘之地，下田艺稻谷，高田水力不及，一委之榛莽”。允则作出规定，赋租“并纳粟米、杆草”，以鼓励开垦山地种植“高田”的旱类作物。自此后“湖南无荒田，粟米妙天下焉”。^④ 所谓“山田”、“高田”，因依山“层起为阶级”，俗名“梯田”，这种梯田，宋代在湖南地区也很普遍。

耕地面积的扩大和水利设施的发展分不开。北宋时即多次下诏，倡导水利建设。如，仁宗庆历二年（1043）诏令：“江淮、两浙、荆湖等辖

①② 宋养晦斋主人：《钟相杨幺佚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咸平元年）。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十一》。

下州军，圩田并河渠堤堰陂塘之类，合行开修去处，选官计工料，每岁于二月间未农作时，兴役半月即罢，仍具逐处开修并所获利济大小事状，保明闻奏，当义等第酬奖。”^①又如，神宗熙宁四年六月诏：“如能完复陂塘沟河或导引诸水于溉民田，修贴堤埧或疏决积潦水害，或召募开垦久废荒田委堪耕种，令所属官结具以闻。千顷以上，京朝官转一资，幕职州县官勘会功过考第，举主转合于京朝官……”^②当然这些诏令并不一定能不折不扣的执行，但由于朝廷的倡导，地方官绅出于功名利禄计，一般都会比较重视水利建设，从史料记载看，宋代湖南各州县也确实兴办了不少较大的水利工程。

据记载，华容县城西有“腴田数千顷，而夏燥秋潦，民弃不耕”。庆历年间，知县黄照，“筑堤置门，以时启闭，遂常为丰岁。”^③又，嘉祐年间，湘阴进士李度“率人修筑两乡塘堤，灌溉民田”，效果显著，朝廷特赐以粟帛，免去徭役，并补为潭州长史，候补勾当湖南水利之事。^④

南宋时湖南的一项最大的水利工程，是绍兴年间由潭州守臣吕颐浩主持修复长沙龟塘。《宋史·食货志·农田》载：“初，五代马氏于潭州东二十里因诸山之泉，筑堤瀦水，号曰龟塘，溉田万顷。其后，堤坏岁旱，民皆阻饥。”绍兴七年（1137），“守臣吕颐浩始募民修复，以广耕稼。”

此外，宋代湖南地区还进行了其他一些著名的堤埧工程。如，武陵县有唐代李翱主修的“考功堰”，宋代加以增修，扩大到周 97 里 80 步；仁宗庆历中，滕子京在岳州筑偃虹堤、白荆堤；华容县令黄照还主持修筑了护城埧，周 17 里，名“黄封堤”。

（二）生产技术的进步

宋代荆湖地区犁耕得到进一步推广，不仅江湖平原地带很普遍，

① 《宋会要稿稿·食货六一之九三》。

② 《宋会要稿稿·食货七之二三》。

③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一六二《人物三》。

④ 《宋会要稿稿·食货六一之九七》。

而且开始进入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如神宗熙宁年间,章惇开“梅山蛮”地后,“给牛贷种使开垦,植桑种稻输缗钱”,即开始由原来的刀耕火种向牛耕农业转变。这是农业生产力的一个飞跃。

南方的犁耕离不开牛。宋代湖南地区“佣牛”、“租牛”的现象很普遍。宋初平湖南,“营田户给牛,岁输米四斛,牛死犹输,谓之枯骨税。”^①这是官府租牛给“营田户”。南宋李焘曾奏言:荆湖之民“佣牛而耕,余种而殖”^②,这是民间的“佣牛”,即“租牛”。

生产工具有了新的进步。唐末陆龟蒙《耒耜经》中所记载的“曲辕犁”,宋代在南方得到推广,为稻田的深耕创造了条件。据王桢《农书》记载,南方耕作时还使用一种“铁搭”,四齿或六齿,“农家或缺牛耕,举此斫地,以代耕垦,取其疏利,仍就偏铤块壤,兼有耙、耢之效”,“工力相助,日可斫地数亩”。宋代还在全国推广了踏犁,亦可补耕牛之不足,比锄耕功效大。灌溉工具方面,宋代已普遍使用龙骨车。龙骨车又名踏车,或称脚车,宋以前已出现。它靠脚踏转动,临水地段皆可置用,以溉高旱之田。王安石有“妇女喜秋凉,踏车多笑语”的诗句。宋代还有利用水力转动的“水车”,即筒车。湖南地区水力丰富,河流纵横交错,加上又多丘陵和山区,很多地方在宋代均已使用踏车或筒车。南宋张孝祥曾作《湖湘以竹车激水,秔稻如云,书此能仁寺壁》诗。“竹车”即王桢描述的筒车。

(三)粮食生产的发展

宋代以前,湖南粮食作物主要是稻和粟,而以稻为最多。太宗端拱初(988),“言者谓:江北之民杂植诸谷,江南专种秔稻。虽土风各有所宜,至于参植以防水患,亦古之制。于是诏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诸州长吏劝民益种诸谷,民乏粟、麦、黍、豆种者,于淮北州郡给之。江北诸州亦令就水广种秔稻,并免其租。”^③这一措施,促进了南

① 《宋史》卷三二四《李允则传》。

② 《宋史》卷三八八《李焘传》。

③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一》。

北农作物的交流,扩大和优化了南北粮食生产的格局。湖南大概是在此以后不久,开始较普遍种麦。

南宋时,朝廷又屡次下诏,劝南方诸州广种二麦(大麦、小麦)。如乾道七年(1172),江西、湖南灾伤,百姓缺食,诏令“逐路监司守臣劝谕人户广种二麦,以备水旱”^①。此事,孝宗与臣僚有一段对话:

臣僚言:今岁江西、湖南诸州郡例皆旱伤,且去秋未远,宜令逐路守令因而劝种二麦。

孝宗:冬月得雨,便可种麦,不知江西、湖南入冬得雨否?

虞允文:正欲趁冬种麦,以为来春接济之计。

孝宗:甚好!今去秋成日月尚远,不尔,民何以为食?可札下两路帅漕广行劝谕,借贷种粮,令民布种。”^②

熙淳七年(1180),复诏诸路劝民种麦,“务要增广”,“自是每岁如之”。于是当年湖南等路州军,“二麦半熟,倍于常年”。^③

朝廷和官府劝谕,对于二麦在荆湖诸路的进一步推广无疑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此外,种麦较种稻获利优厚,也刺激了二麦生产的发展。据宋人庄绰(季裕)《鸡肋篇》载:“建炎以后,江浙、湖湘、闽、广西北流寓之人遍满。绍兴初,麦一斛至万二千钱,农获其利,倍于种稻。而佃户输租,只有秋课,而种麦之利独归客户。于是竞种春稼,极目不减淮北。”

宋代,水稻的优良品种——占城稻,传入湖南。所谓“占城稻”,原种植于越南,大约五代时传入福建。据王桢《农书》载:“其米粒大且甘,为旱稻种甚佳。”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江淮、两浙大旱,官府遣人到福建取占城稻三万斛,分给民间种蒔,并雕板印刷其种法,“揭榜于民”^①。湖南地区种植占城稻亦应自此始。湖南得其种后,又不断加以改良,培育了“象牙占”、“蓝田占”“百日占”等新品种,并有

① 《宋会要稿稿·食货一之四七》。

② 《宋会要稿稿·食货一之四六》。

③ 《宋会要稿稿·食货四一之九》。

早熟者和别种。今统称之为粘稻，即粳稻。

大小二麦的种植和粳稻的推广，可以说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成功地解决了水旱欠收的问题，并促进了稻、麦两熟制和早、晚稻连作制的形成和发展，使粮食生产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宋代湖南粮食的亩产量，文献记载不多。南宋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桂阳军劝农文》载，桂阳军一般亩产米1石，而“闽浙上田收米三石，次等二石”。廖行之《省斋集·石鼓书院田记》载，衡州地区，同样也是亩产1石。王炎《双溪集·上林鄂州书》所云：湖右“膏腴之田，一亩收谷三斛，下等之田，一亩二斛”，指的是鼎、澧、岳诸州情况。《宋会要辑稿》中说荆湖北路的营田，“一顷岁收谷八十余硕”，这包括湘西北及湘北洞庭湖区。宋代10斗为1斛，10斛为1硕。营田亩产8斗，还不及1斛。1斛即1石，重120斤。同现在的亩产比较，宋代湖南稻谷亩产还相当低，并且也低于当时的江浙、福建。很可能当时湖南农业的精耕细作还不及江浙一带。

由于粮食生产的发展，宋代湖南已成为全国的产粮基地之一。北宋时，朝廷每年从湖南地区调运大量粮食，以供应京师和北方食用。如，神宗时，漕运畅通，每年从荆湖南路北运漕米达65万石，荆湖北路北运漕米达35万石。^①张师正《倦游杂录》记，当时湘中粮食大量外运，以“巨舰漕米，一载万石”，称为“长沙三绝”之一。认为“天下不可及”。南宋时，今湖北境内屯驻着庞大的军队，其粮食供应主要来源于湖南，有时还要东运江浙，或北运枣阳一带。鄂、岳一带的宋军每年用米45万余石，“于全、永、郴、邵、道、衡、鄂、鼎科拨^②；而荆南每年用米9.6万石，于德安、荆南、澧、潭、复、荆门、汉阳科拨。”^③绍熙年间，“乃输湖南米于襄阳五十万石，又以湖北漕司和籴米三十万石，分

① 宋江少虞：《皇朝事实类苑》卷七四。

② 《宋史》卷三九七《吴玠传》。

③ 宋沈括：《梦溪笔谈》卷十。

输荆、郢、安、信四郡。”^①至南宋末的咸淳八年(1273),还“以钱千万,命京、湖制司,余米百万石转输襄阳府积贮”^②。

(四)茶叶等经济作物生产的发展

宋代湖南的经济作物首推茶叶,栽培范围广,品种也很多。《文献通考·征榷五》载:茶有“片”、“散”两大类,又各分若干种。潭州出“独行、灵草、绿芽、片金、金茗”等片茶;“大小巴陵、开胜、开卷、小卷、生黄、翎毛”出岳州,“双上、绿芽、大小方”出岳、辰、澧州;鼎州,所出片茶“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为号”。散茶,有“岳麓、草子、杨树,雨前、雨后”,出荆湖。

北宋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茶叶统购政策,茶农除以茶叶折税外,其余一律由官府收购,称“和市”;禁止民间私蓄、私贩茶叶。官吏若私自拿官茶做生意,价值1贯5百文的就要定死罪。百姓若结伙贩茶,即由官府逮捕,拒捕者一律死罪。民间销售茶叶,若有1斤假茶,杖一百,20斤以上则弃市。沿南方诸路共设6个茶叶专卖机构,称“榷茶务”。其中有江陵府务,承办本府及潭、鼎、澧、岳等州茶;真州务,承办潭、袁、池、吉、岳等州茶;蕲口务,承办潭州、兴国军茶。^③各榷茶务的茶叶大部分运往西北销售,作为“边销”;民间日常所需也必须从官方购买,称为“食茶”,数量很有限。

茶叶的产量,据《文献通考·征榷五》记载:北宋前期,每岁市茶额,江南为1020万余斤,居全国之首;荆湖为247万余斤,居于第二位;两浙为127万余斤,居第三位。由于实行统购专卖制,交易的茶叶数基本上就相当干产茶数。当然实际产量应该还稍多一些。据《宋史·食货志·茶下》载:仁宗至和中,其他地区茶叶产量均锐减,如江南下降为375万余斤,两浙为23万余斤,而荆湖的产量下降不多,仍有206万余斤。又据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载:南宋绍兴末年

① 《宋史》卷三九七《吴玠传》。

② 《宋史》卷四六《度宗纪》。

③ 《宋史》卷一八三《食货下五·茶上》。

(1162),东南10路60州岁产茶1590万余斤,其中荆湖南路为113万余斤,荆湖北路为90万余斤,共203万余斤,约占全国茶总产量的12.8%。

《宋会要辑稿·食货》载有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诸州、路、军、县产茶数,现将今湖南境内各州军县的产茶数录引如下:

潭州善化、长沙、浏阳、湘阴、醴陵、衡山、宁乡、湘潭、安化、益阳、湘乡、攸县,103.4827万斤余;

衡州耒阳、安仁、常宁、茶陵,1765斤;

永州零陵,2.031万斤;

邵州邵阳、新化,6250斤余;

郴州永兴、宜章、桂阳、郴,1.0994万斤;

桂阳军平阳、蓝山,1325斤;

武冈军武冈,4.6615万斤;

常德府武陵、桃源、龙阳,13.018万斤;

沅州卢阳、麻阳,371斤;

辰州沅陵、辰溪,2339斤余;

澧州澧阳、石门、慈利,1.15万斤;

岳州巴陵、平江、临湘、华容,50.124万斤。

总计:176.7716万斤有奇。其中潭州各县最多,约占总量的60%;其次为岳州、常德府(即鼎州)。

麻、棉的种植和养蚕业,湖南地区也在继续发展。从宋王存等人所撰《元丰九域志》中的记载看,各州每年的“土贡”中有大量麻纺织品,如葛布、纴、白纴、溪布等。宋代墓葬中出土的衣物,也大量是麻织品。如1973年在衡山何家皂宋墓中,出土大小衣物及服饰残片200余件、块,大多数是麻织品。^①可见当时各阶层的人,特别是广大下层群众,穿着的服装主要是以葛布等麻织品制作的。上贡的或日常穿着

^① 陈国安:《浅谈衡山县何家皂北宋墓的纺织品》,载《文物》1984年第12期。

的麻织品,当然都是土产,是以当地的苧麻为原料,并且多为自种自织。这说明,宋代的湖南地区,苧麻的种植十分广泛。

植桑养蚕,湖南地区不及两浙等地发达,但比唐代也有较大的发展。如北宋戴复古《送王仲彝制机宰浏阳》诗云:“浏阳虽谓小,桑柘万家春。”^① 桑蚕业当时在浏阳一带应该是相当繁盛的。鼎州龙阳县等地,杨么起义后,生产关系得到调整,农民生产积极性增加,一度出现“桑麻蔽野”^② 的景象,桑蚕业有很大发展。据《元丰九域志》和《宋史·地理志》载,湖南地区各州郡的“土贡”,练、绫、白绢、罗平绉、绉(绸)等丝织品,这都属本地土特产,说明当时湖南地区不少州郡桑蚕业的基础较好。

棉花的种植自五代马楚时传入湖南后,至两宋应有所推广。但由于缺乏记载,难知其详。《元丰九域志》所载各州“土贡”,除“绌布”、“葛布”、“丝布”等麻丝织布外,鼎州贡“布”10匹。此处所记载的“布”,很可能是单指不同于麻丝织布的棉纱布。说明宋代鼎州,即今常德地区生产棉花。

湖南地区果树种植最突出的是柑橘。宋代,湖南柑橘种植业继续扩大,并趋专业化和商品化。柑橘主要产于鼎、澧、岳、潭、衡等州。南宋赵彦卫《云麓漫钞》云:“洞庭湖多柑橘”,“湖南产鼎柑”,产柑橘最多的是洞庭湖区。由于黄柑产量高,有部分被用来酿酒。宋安定郡王赵古淮以黄柑酿酒,名曰“洞庭春色”。^③ 苏轼写有《“洞庭春色”诗并引》,大肆赞叹黄柑酒,称之为色香味三绝,“瓶开香浮座,盏凸光照膈。莫须安仁醺,莫遣远公嘆。”长沙西南湘江中的橘洲,以“上多美橘”而得名^④,唐末释齐己早就留下了“霜袞露蒸千树熟,浪微风撼一洲香”的赞美诗句。许多园户以种植柑橘为业,脱离农业生产,成为专

① 转引自清董衡撰:《楚澧工程》,清光绪三年刻本。

② 《杨么事迹》卷下。

③ 宋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十九。

④ 宋祝穆:《舆地胜览》卷二三。

业户，因此把柑橘种植业推进成为农业的一个分支。洞庭湖区千里黄柑，橘洲上成千橘树，要是没有专业园户管理是难以培植的。

甘蔗也是湖南一种较重要的经济作物。宋人陶谷《清异录》载：五代湖南马氏时，鸡狗坊卒善种子母蔗，为湖南圃人之冠。蔗分三种：蜡蔗，荻蔗和赤昆仑蔗。这反映五代时湖南已有数量不少的蔗园，出现了专门从事甘蔗培植的“圃人”，而且种植技术较高，能培育子母蔗等优良品种。宋代经济较五代发达，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扩大，日趋专业化，由此推断湖南地区甘蔗业在继续发展，只是难以找到有关种蔗面积、产量和蔗园的生产情况的材料。

其他果树，如梨、桃、李、枣、柚等，湖南地区在宋代均有种植。

湖南多山，森林资源丰富。宋人陈田夫《南岳总胜集》载衡州盛产多种优质材木：香楠木、黄心木、血柏木、榧子木、银木、梓木，可作琴材；山柘木、土重木，宜充车用；黄杨木、天蓼木，春首开花，盐渍充果。这些材木均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实用价值。南宋洪迈《容斋三笔》言：北宋真宗时丁谓为玉清昭应修宫使，征调了大批湖南材木，所用有潭、衡、道、永、鼎之楸、楠、栢；永、澧之槐、樟；潭之杉，衡之碧石。郴州之“栲”，以多木得名，其中以栲木为贵，质性坚于柏，耐腐蚀性强，“棺在土，与石埒敌”。在沅州等湘西山区，木材资源更丰富，尤以杉木为最，极具经济价值，“本身为枋，枝梢为板”。枋又分等，曰出等甲头，曰长行，曰刀斧；板也分等，曰水路，曰笏削，曰中扛。^① 杉分枋、板，枋、板分等，说明杉木的生产已具相当规模，而且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辰、沅、靖等州的板木，就有外地商贩常来与苗、瑶交易。宋徽宗时，因主、商常发生争讼，妨碍正常的交易，宋政府乃令禁止，诏“鼎、澧铃栢与转运两司共指画，委官措置收买，赴鼎州置场出卖，许令客人出息就买”。^② 宋政府出而在鼎州设置了材木交易市场，让客商选择成交，这充分说明板木的生产日益走向了商品化，而在这些地区已

① 见宋朱辅：《溪蛮丛笑》。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六之三三》。

有人专门从事板木的营造。大批优质材木的生产,同时也促进了湖南造船业的发展。

其他,象渔业、畜牧业,湖南在宋代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渔业主要在洞庭湖区、湘江沿岸地区。畜牧业主要是养猪、鸡、鸭、鹅等,与封建社会的家庭经济紧密相联,在人民生活占有重要地位。

五、手工业

宋代,手工业生产无论是规模、制作技术,还是品种、产量,较唐和五代都有新的发展。特别是在民间私营手工业中,有的地区已出现雇佣制手工作坊,如苏州一带的“机户”;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也进一步加强。宋代的湖南手工业虽赶不上先进地区,但同样有长足的进步,如矿冶、陶瓷、纺织、造船等,都有相当规模,并形成自己的某些特色和优势。

(一)矿冶业

矿冶业是湖南古代一个突出的手工业部门。荆湖有“金铁、羽毛之利”,矿产资源丰富。至宋代,金、银、铜、铁、锡、铅、丹砂、水银等矿的开采和冶炼已形成相当的规模。其方式,主要是由官府在各地设置坑场,派官吏管理,实行官府垄断。有一些坑场,也采取召募私人开采,私人与官府分成的办法。据《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三·坑冶上》记载,北宋时湖南各州郡所置坑场情况及其产量如下:

金:岳州,土灶一场。衡州,土贡麸金3两。沅州,原额132两,元丰元年收84两。

银:潭州,衡山县黄粹场,熙宁九年罢;浏阳县永兴场,熙宁七年置,原额1.6673万两,元丰元年收2.8757万两。衡州醒衡坑,原额6300两,元丰元年收246两。道州,原额缺,元丰元年130两。郴州雷溪坑,熙宁八年置,原额3553两,元丰元年收2993两。永州鲁家源场,熙宁九年罢。桂阳监都银坑,原额2.0732万两,元丰元年收875两,又土贡50两。邵州,土贡10两。

铜：潭州，无额，元丰元年收 107.825 万斤。衡州茭源场原额 5570 斤，元丰元年收 4350 斤。郴州，桂阳延寿坑，熙宁二年置，又二场。原额 77 斤，元丰元年收 84 斤。

铁：道州，江华县镇头坑，原额 504 斤，元丰元年收数相等。

铅：衡州茭源场，原额 3.4 万斤，元丰元年收 12.3921 万斤。桂阳监，原额 8.1243 万斤，元丰元年收量相同。

锡：道州，原额 23.638 万斤，元丰元年收 23.739 万斤。郴州雷溪场，原额 1389 斤，元丰元年收 1.0964 万斤。

水银朱砂：辰州，土贡水银 30 两，光明砂 15 两。沅州，土贡水银 20 两，朱砂 20 两。

为了比较分析，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再将北宋时各矿的全国总产量摘引如下：

金：祖额总计 7597 两，元丰元年总计收 1.071 万两。

银：祖额总计 41.1424 万两，元丰元年总计收 21.5385 万两。

铜：祖额总计 1071.1466 万斤，元丰元年总计收 1460.5969 万斤。

铁：祖额总计 548.277 万斤，元丰元年总计收 550.1097 万斤。

铅：祖额总计 832.6737 万斤，元丰元年总计收 919.7335 万斤。

锡：祖额总计 196.304 万斤，元丰元年总计收 232.1898 万斤。

水银朱砂：祖额，水银总计 4937 斤，元丰元年总计收 3356 斤；朱砂总计 1878 斤 13 两，元丰元年总计收 3646 斤 14 两。

所谓“原额”、“祖额”，应是同一个概念，即指朱初或始置坑场时所定岁数额。它虽少于实际产量，但大致反映了产量的增减。根据上引数字分析，湖南地区各金属矿的产量在全国所占比例并不算大，银矿最高，占 14% 左右，其次为铜、锡，均约占 10%；金、铁最少，仅占 1% 和 1%。但湖南地区有色金属矿产量较多，并且在北宋时产量大多有大幅度的增长。如潭州浏阳县永兴场，熙宁七年始置时产银 1.6673 万两，四年后至元丰元年，增加为 2.8757 万两；郴州雷溪场，

原额锡 1389 斤,至元丰元年为 1.0964 万斤,即增长 7 倍多。

北宋末年,矿冶业趋于衰落,南宋时再未能获得进一步发展。相反,坑场关闭,产量大减。据《宋史·食货志下七》载,绍兴三十二年(1162),全国(限南部诸路)坑场废置情况,以及乾道二年(1166)主要金属矿岁租额收入情况如下:

金冶:267 处,废 142 处。

银冶:174 处,废 84 处。

铜冶:109 处,废 45 处。祖额岁 705.726 万斤有奇,乾道岁入 2.6316 万斤有奇。

铁冶:638 处,废 251 处。祖额岁 216.214 万斤有奇,乾道岁入 88.03 万斤。

铅冶:52 处,废 15 处。祖额岁 321.362 万斤有奇,乾道岁入 19.124 万斤有奇。

锡冶:118 处,废 44 处。祖额岁 76.12 万斤有奇,乾道岁入 2.045 万斤有奇。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三·坑冶上》载有绍兴、乾道年间,湖南路坑场兴废数字,现亦摘引如下:

金坑:兴 124 处,停闭 137 处。

银坑:兴 41 处,停闭 50 处。

铜坑:停闭 19 处。

铅坑:兴 1 处,停闭 90 处。

锡坑:兴 70 处,停闭 28 处。

从全国看,各种坑场有兴有废,而兴办的数字多于关闭的数字。从湖南路看,除锡矿外,一般是关闭多而兴办少,矿冶业下降趋势更为明显。就产量而言,南宋的半壁江山当然不能同北宋相比。但从南宋时的祖额和乾道二年实际收入的数额看,二者相差甚大。南宋时各坑场的祖额总数,比起北宋元丰年间的实际收入数也少得多。如铜减少 466 万多斤,铁减少 232 万多斤,铅减少 511 万多斤,锡减少 120

万多斤。这虽同失去北部和中原地区坑场有关，但南宋时矿冶业自身的衰落还是显而易见的。

在冶炼技术方面，宋代已普遍采用“灌钢”冶炼法，即把生铁与熟铁杂和而炼成钢，所谓“以柔相杂和，用以作刀剑锋刃者为钢铁”。^①这是一大进步，在西南部少数民族地区流行一种“百炼钢”，即冷锻法。其法是“其始甚厚，不用火，冷锻之，比原厚三分减二，乃成”。这样炼成的器物坚硬锋利。瑶族人的“黄钢刀”，能一挥而断牛腰，就是用此法炼成的。^②

胆水浸铜法进一步推广。北宋中叶以后，在实际生产中开始大规模应用这种炼铜办法。宋人称此法为“以药化铁”。到宋哲宗末年，全国有胆水浸铁为铜处凡 11，其中之一为潭州永兴场。据《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三·坑冶上》记载，绍兴、乾道年间，潭州永兴场产胆铜 64 万斤，每年输胆铜 3414 斤赴饶州平监铸钱。

矿冶业的发展，刺激了铜、铁等金属制造业的兴盛。湖南衡州咸宁监，岁铸铜钱 20 万贯，按每贯用铜 2 斤、铅 1 斤 15 两、锡 3 两，炭 5 斤计算，咸宁监每年铸钱所用铜为 40 万斤，铅 20 余万斤，炭 100 万斤，可见规模之大。在长沙出现了一批冶制铜器为业的铜户、铜匠。如乌山一带有铜炉 46 所，麻潭鹅羊山有铜户数百家，能制造“甲天下”的长沙铜制茶具。常德石门等地，铜器铸制业也较发达。如石门县出土有宋代大量铜镜、铜罐等铜器。铜镜种类多，大小不一，形状各异，双凤纹铜镜尤为精美。石门县博物馆收藏的一件宋代铜制多角罐，制作精良，罐口有围栏，上腹部有沿，沿上刻画各种姿态的人物像，有的呈劳作状，有的似荷锄而归，是一幅充满农民劳动气息的生活画卷。

铁器工艺，也有了进一步发展。常德乾明寺有一宋代铁制经幢（今存常德滨湖公园），高 4.33 米，底部直径 0.9 米，重 1520.8 公斤，

① 《政和本草》卷四引苏颂《本草图经》。

② 宋曾敏行：《独醒杂志》卷四。

用白口生铁铸成，雄朴深沉。铁幢基部刻有佛像、金刚力士及龙、虎、莲花瓣等饰纹，质朴逼真。幢身还刻有《般若波罗密多心经》等。铁幢充分体现了宋代湖南工匠的高超铸制技艺和镌刻水平。

（二）陶瓷业

宋代制瓷业较唐代又跃上一个台阶。北宋五大名窑突出反映宋代陶瓷业的发展水平。南宋在北宋的基础上，在技术和规模上均有所发展，突出表现在南方陶瓷产地扩大，江西景德镇成为陶瓷生产中心。湖南陶瓷业以民间窑为主，受附近窑系如龙泉、景德镇先进技术的辐射，产品质量不断得以提高，瓷窑逐渐增多与扩大。有关宋代湖南陶瓷业，文献极少记载，但大量的考古发现证实了这一史实。长沙、衡阳、岳阳、益阳、邵阳等地都发现了宋代窑址，其中以衡山窑、岳阳窑、益阳窑最具代表性。

衡山窑所出瓷器种类多，胎质多呈灰、褐色，火候高。釉色分透明薄釉、半透明釉、不透明釉，装饰手法有单色釉、两色釉、粉上彩釉绘花、釉下彩。粉上彩釉工艺风格独特，其方法是素胎上涂一层白粉，用彩釉在白色底粉上绘花，外表不再施釉，色彩对比强烈，花纹活泼粗犷。它一般用于壶、瓶、坛等储藏器，偏重于外观美，而盘类等食具，则改用釉下彩绘花，盘子光洁明净，美观兼实用，体现出劳动人民的智慧。在烧制方法上，衡山窑采用了支珠迭烧法，一反宋代常见的乳钉垫圈式承托与匣钵装烧法。此法制作简便，有利于扩大生产，缺点是负荷量有限，高温下产品易倾倒粘结，废品率相对增多。此类窑址在衡南南冲、耒阳遥田以及邵阳、长沙一带均有发现，我们称之为“衡山窑系”，它以粉上彩釉绘花工艺及彩瓷为主要特征。^①

岳阳窑以釉下彩和印花青瓷为主要特征，它是在唐代岳阳窑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其主要窑址分布在湘阴乌龙嘴、汨罗营田、岳阳鹿角等地。乌龙嘴窑最早出土深色素胎上用白粉绘花，外罩青釉的釉

^① 参见周世荣：《湖南古窑址调查之二——彩瓷》，载《考古》1985年第3期。

下彩陶瓷工艺,兼烧印花青瓷和黑釉陶瓷器。营田窑产品中流行青釉下料浆粉绘花,称为青瓷系统中的“花瓷”。岳阳窑的烧制方法使用支钉迭烧法,类似于衡山窑的支珠迭烧法。^①

益阳窑主要分布于益阳市羊舞岭与琉璃塘一带,以青瓷为主要特色,兼有大量的青白瓷和青花瓷。所出土的青瓷胎色纯白,釉汁莹厚,作冰裂开法,或凝聚作泪痕,色泽水清玉绿,造型多板沿式折唇与刻划莲花型器壁,具有官窑和龙泉窑的风格。青白瓷胎质细白,釉色呈乳白或水清色,多为芒口制品。在烧制方法上,青瓷主要使用仰烧法,青白瓷则吸取了北方定窑的支圈组合覆烧法,同时采用涩圈垫砂迭烧法。这种方法较先进可靠,元代盛极一时,明清以后为湖南民窑所采用。^②

宋代湖南民窑分布较广泛,产品质量与工艺水平有所提高。特别是在产品交流、吸收先进工艺方面,有其独特的风格。益阳羊舞岭窑在烧制方法上首先采用定窑的覆烧法,制造出具有官窑和龙泉窑风格的青瓷。龙泉窑在南宋时已成为我国主要的外销瓷器产地,其产品也流传到了湖南,如桃源就发现了孟、壶。^③ 益阳窑青瓷为仿龙泉制品,具有南宋风格。从湖南境内看,各窑系有横向交流,如岳阳营田窑有衡山窑中的粉上彩釉绘花制品,衡山窑也出土了营田窑中司空惯见的印花碗。这两个窑无论是在烧制方法上,还是陶瓷工艺上都有许多共同之处。羊舞岭窑产品制作精细,反映湖南陶瓷工艺的最高水平,除满足本地需要外,还往往通过便利的水上运输,销往长沙及湖滨地区。

(三)纺织业

宋代纺织业是独树一帜的手工业部门,普及全国各地,两浙一带

① 参见周世荣,《湖南古窑址调查之一——青瓷》,载《考古》1984年第1期。

② 参见益阳地区文物队等,《湖南益阳县羊舞岭古窑址调查》,载《考古》1983年第4期。

③ 张北超,《湖南桃源发现龙泉窑瓷器窖藏》,载《文物》1987年第9期。

尤其繁盛。湖南地区以麻织业为主，丝织业、刺绣也不少。麻布生产主要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家庭手工业生产。如道州“织造麻、葛、竹簟、草席”^①，百姓以之为副业。湘西苗、瑶地区麻织技术相当高，有种叫“娘子布”的，用细白苧麻绩织，旬月始成。据《元丰九域志》和《宋史·地理志》载，湖南土贡中麻织品不少。如潭州葛 30 疋，道州白纴 10 疋，永州葛 10 疋，郴州纴 10 疋，鼎州纴 10 疋等。说明宋代湖南的麻织业已相当普遍，并且各地形成了自己产品的特色。

宋代湖南丝织业也有较大发展，一是品种增多，二是产量增加。《元丰九域志》载，鼎州土贡练 10 疋，澧州土贡绫 10 疋，诚州（靖州）土贡斑白绢 3 疋。《宋史·食货志上三》载，宋代青、齐、郛、濮、登、莱、衡、永、全各州，“和市”平纴，岁入“中平罗”、“小绫”各万疋。又每岁上供额，江浙、湖北、夔路纴 39 万疋，江南、川广、湖南、两浙绢 273 万疋，东川、湖南绫、罗纴 7 万疋。《文献通考·市采一》载，南宋光宗绍熙年间，湖北路岁上供纴 300 余疋，湖南岁上供“天申大礼”绢 400 疋，平纴 3000 疋。从品种看，有纴、绫、绢、罗、绵、葛、小绫、平纴、平罗等 10 余种。作为“土贡”，数量不多，但每年的“和市”、“上供”数额则相当大，均成百上千，甚至以万计。特别是刚开拓不久的诚州，以“斑白绢”上贡，说明丝织业不仅在潭、鼎、澧、衡等州江湖平原地区相当兴盛，而且在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也发展起来了，并形成本地有特色的产品。

纺织的工艺水平也有提高。衡山何家皂北宋墓出土的大批丝麻织品，质地有绫、罗、绢、纱、麻等，品种有袍、袄、衣、裙、鞋、帽、被子等，异常丰富，精巧美观。从纹样看，已普遍采用提花技术，纹饰主要有回纹、菱形纹、锯齿纹、连线纹、几何纹，形成以细小规矩为图案的装饰风格。其中有一黑色缠枝牡丹花纱单衣残片，纹样由两朵盛开的缠枝牡丹组成一花环单元，花纹规格美丽，叶瓣分明，布局饱满。在

^① 《太平寰宇记》卷一一六《江南西道》。

纱、罗衣襟残片上,还发现圆扣和麻花形和眼。^①

《大元一统志》记载:“武陵居民勤于耕织,自崇观以来,制锦绣为业,其色鲜明,不在成都锦管下。”“崇观”,即北宋徽宗崇宁、大观年间(1102~1110)。就是说自北宋末年以后,常德一带丝织业水平相当高,分工越来越细,生产的专业化和商品化发展,以致出现了以制锦绣为业的,脱离农业生产的专门手工业户,所生产的锦绣可与成都锦媲美。

五溪地区少数民族丝麻纺织业也发展起来了,并应用了印染技术。据记载:他们以“桑皮”织布,系之于腰以为带,经纬回环,长丈余,名“圈布”。又“茧小不可缫”,乃织为绌,以五色间染之成布,曰“顺水斑”。^②这可能就是靖州等地所贡的“斑白绢”。

(四)造船业

宋代由于水上交通和航海贸易的日益发达,造船业也较唐代更为兴盛。荆湖两路和江南、淮南、两浙等地,都有大型的造船场。太宗至道末年,全国各地的造漕运官船达 3337 艘。以后增减无常,真宗天禧末岁减 421 艘,即有 2916 艘,其中荆湖南路的潭州 280,鼎州 240。^③潭、鼎二场一般年产船 458 艘,有时在 500 艘以上。造船技术相当高,潭州有能装载漕米万石的巨舰,被视为长沙“三绝”之一。造船业普及湖南各地,如茶陵县产船木,以船木折租赋,后来索性尽改为自造船只上供,漕运潭州,年额 200 艘。以一县之地岁造 200 艘,说明这里的造船业是很发达的。南宋时,为镇压洞庭湖区的钟相杨么起义,官府在湖南各地加速打造战船;杨么起义军则利用鼎州德山、澧州钦山、药山、夹山等地的松、杉、樟、楠等木材,打造大批巨型车船和各色船只以御官军。^④这对造船业的发展,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① 陈国安,《浅谈衡山县何家皂北宋墓》,载《文物》1984 年第 12 期。

② 见宋朱辅,《溪蛮丛笑》。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六之一》。

④ 参见本章第二节“三、钟相杨么起义”的“陆耕水战”。

湖南境内水运发达，四水一湖贯通全省。宋代交通运输主要靠水路，上供物资就是沿四水，过洞庭入长江，漕运至转般仓。境内商贸贸易货物运输，也大都靠船只。至于民间所造渔船、渡船，则比比皆是。这些，都是促使湖南造船业发达的重要因素。

湖南手工业在上述几个方面较为突出，形成了一定规模。事实上，在其它部门，湖南在宋代也有起色。如造纸业，潭州是宋代有名的产纸地，其原料多样化，以竹、藤、楮为主，兼用大量的稻草、麦秆、桑皮等，为造纸业提供了可靠的保证。衡州在宋代仍是产纸基地。宋代湖南地区刊刻印制了大量书籍，这与造纸业的发展分不开。其他如制砚、制笔、墨等文具制造业都有发展，石砚遍及各州，笔以郴笔最有名，墨则长沙。衡阳何家皂北宋墓中出土有石砚、木砚、木笔、笔筴等，石门县等地也出土有宋代的石砚。元人陆友《墨史》卷下载：长沙多墨工，“州之大街之西，安业坊有烟墨上、下巷；永丰坊有烟墨上巷”，尤以著名墨工胡景纯所制造的胡氏墨“千金獭髓”最为有名。潭州城形成了制烟墨的集中地区。在制茶业、酿酒业方面，均有所发展，一批名优产品，极为时人所赞许，如王安石《送吴仲庶守潭州》诗曰：“鄴渚多美酒”^①。

六 商业和交通

宋代商业由于政治统一和水陆交通的开辟而空前活跃，涌现了汴京、临安这样繁荣的商业大都市。湖南商业和交通在隋唐五代的基础上也进一步发展与繁盛。

（一）水陆交通的拓展

北宋时，湖南上供物质主要走水路，漕运至汴京。如荆湖两路租赋、和籴均由水路运至真、扬、楚、泗州转般仓，然后分调船只溯流入汴京（今河南开封市）。其它上供如钱、帛、杂物、军器也由此路。宋廷

^① 宋王安石：《临川文集》卷六。

置发运使统管荆湖等路租粟上供物资的运输。神宗前，东南诸路上供物也有从陆路运送的，元丰以后，诏委三司增置漕船，一从水运。南宋移京临安（今浙江杭州），荆湖、广南等路纲运赴江宁府（今南京）送纳，大致也由此路。各地把物资先集中潭州，然后由潭州发运，沿湘江北上，至岳阳，入洞庭湖，再由长江航线至各转般仓或江宁府。这是宋代湖南联系中原、两浙等地的交通干道，具有极高的政治和经济价值。南宋时，还开辟了一条经由两浙路通平江府（今江苏苏州）的道路，“二广、湖南北纲运，如经由两浙路，亦许平江府送纳。”^①

与岭南交通，也日趋便利。宋代以广西灵川、兴安二县令兼管修治连接湘、漓二水的灵渠，以通漕运，并取得显著成绩。在兴安境内使灵渠通融水，导湘水主流注入融水，“使北水南合，北舟逾岭”。在此过程中，使用了较先进的斗门法，“舟一入斗，则复闸斗，俟水积渐进，故能循崖而上，建瓴而下，千斛之舟亦可往来。治水巧妙无如灵渠者。”^②大大便利了湖南与岭南漕运、商旅交通。

当时湖南地区联结两浙、四川还有两条交通要道：一是从湖南，过江西，达两浙；一是沿湘江而下，经湘潭、长沙、岳阳，越洞庭湖长江入三峡，至巴蜀。这里以南宋范成大曾从浙江赴广西、从广西赴四川的行走路线为例，对这两条交通线作点分析。乾道年间范成大曾由两浙路吴兴赴任广西，其线路如下：吴兴——钩台（今浙江桐庐县西）——江西鄱阳湖——豫章南浦——临江军——分宜（今江西分宜县东境）——宜春县——萍乡，然后进入湖南醴陵县，沿渌江入湘江，到赭洲（今株洲）、湘潭，溯湘江而上——衡山、衡州、永州祁阳县，渡湘江至永州，过南岭至全州清湘、桂林。淳熙中，范成大被任命为四川置制使、知成都府，再次由广西经湖南境入蜀，其线路湘潭以上大致如前，由湘潭到长沙、岳阳，因洞庭湖连日风作不可渡，乃出赤沙湖，入澧水至安乡、澧州，过孙黄渡，舍舟从陆至湖北公安，再沿江而上，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七之十四》。

② 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一〇七《广西二》。

入三峡,至蜀境。^①此二道的特点是水陆兼用,湖南境内主要是水路,只是永、衡间有一段驿道。另外,沿湘江到岳州,可达荆南鄂州,从鼎州、澧州可达荆湖北路的江陵。这两条路线东边联结江西、两浙,西边可至四川,南可达广东、广西,北可到荆湖北路。这样,就把湖南地区与邻近地区连结成了一个交通网络,因而具有很高的社会与经济价值。而湘江可堪称湖南地区的“黄金水道”。

潭、岳、衡、鼎、永州是湖南地区的交通重镇。以潭州为中心,各州通过湘、资、沅、澧诸水及其支流可直抵潭州城。潭州有“湖岭一都会,西南更上游”之称^②。潭州是宋代荆湖南路的政治、经济和交通中心。岳州控扼湘水与长江交汇点,“西临重湖,北通襄、汉,襟带荆、鄂,屏蔽湖南”,是湖南通往湖北与中原的门户。鼎州则是通往川蜀的大门,控扼湘西地区的关口。衡州据湘江中流,永州扼湘江上流,是湖南南边的二大屏障,也是通往岭南的必由之地。

(二)市镇的崛起与发展

水陆交通的拓展,促进了湖南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商业的繁荣。

市镇是随着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交换关系日趋频繁,在各地集市贸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集市在湖南一般称“场”,《文献通考·征榷考》称:“场坊即虚市也,商税、酒税皆出焉。”大体上,在北宋中期,每个坊场年课税收 1000 贯以上的,由官府直接设立税务进行管理和收税;年课在 1000 贯以下的,“通计场务该得税总数,俾商先出钱与官买之”,叫做“买扑”。^③这些场坊遍及全国各地,形成了一个初级的商品交换网。^④市镇是介于墟市场坊与城市之间的商业汇集区,如:耒州市(今株洲市),位于湘江上游,地当舟车来往之中,居民繁盛,“交易甚伙”。衡山南岳市,“环庙皆市区,江浙川广众货之所聚,生

① 宋范成大:《石湖集》卷十三、十五。

② 宋陈师道:《后山居士文集》卷五《寄潭州张芸叟二首》。

③ 明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三二《鬻算之失》。

④ 参见周宝珠等主编:《简明宋史》,第 104 页,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4 月第 1 版。

人所须无不有既”^①，商品经济十分活跃。市镇的发展不断地打破宋代州县的格局，有场、寨升为县的，有州升府的，如衡州安仁、永州东安、岳阳临湘，均由于商业规模日益扩大则由场升为县。邵州武冈在北宋崇宁时，“户口繁，市井稠密，商旅往返”^②，这就为之由县升军创造了必要前提。

（三）商税的增多

宋代湖南商业的发展，还表现在商税的增多。北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潭州在州城及所属各县商税为 9.2 万余贯，衡州 3.2 万余贯，郴州在城一务 1.2 万余贯，岳州十一务 4.2 万余贯。一些县因交通发达，工商业发展，商税达到原属州数，如衡山县熙宁十年商税达 1 万贯以上，接近原属衡州 1.1 万贯。就酒麴税一项，旧额湖南地区总税近 22 万贯，熙宁十年达到 27 万贯，还不如买扑之数。^③从商税额的分布看，商税额愈高的地区经济愈发达，二者成正比。潭州商税最高，仅酒麴税就达 7.2 万余贯，其次是岳、鼎、澧州。湘西、湘南地区商税相对低些。值得注意的是熙宁十年，永、邵二州的酒麴税较旧额有长足的增多，邵州从 5531 贯增到 1.0141 万贯，几乎增长一倍。商税也是如此，永州旧在州城及祁阳、东安三务，岁收 3971 贯，邵州旧在州城及武冈、白沙二务，岁收 3602 贯，熙宁十年分别为 1.0053 万贯，1.3012 万贯，是旧额的 2 倍多、3 倍多。这是与神宗时王安石变法开拓梅山等地密切相关。就是说宋代对湖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恢拓，不仅促进了少数民族社会的进步，也对该地区经济开发起到了良好效果。

（四）商人的活跃

随着交通的拓展，商人日益活跃，商品贸易日趋繁盛。两浙、闽、广一带的商人涌入湖南，进行贩茶贸易，并带来沿海的一些产品进行

① 宋范成大：《骞鸾录》。

② 《方輿胜览》卷二六。

③ 以上参见《宋会要辑稿·食货十六之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之十五、十六》。

交换。北宋时,广州一姓戢(舜中)的商客,带珍珠5斤到潭州,计价3000余贯,结果被知潭州任额及本路官兵以400余贯分买。这是一起著名的“分买珠子案”。^① 湘北产金之地,商人更为活跃,政和元年(1111)张商英言:荆湖北路产金非辰、沅、靖诸峒,从峡州、荆南至鼎州一带,“皆商人淘采之地”。^② 常德府武陵、龙阳二县产茶地,每到产茶季节,便有江西、福建及湖南本省客商“聚在山间,般贩私茶”。^③ 与此同时,湖南商人也到外地经商,如鼎州等地茶民私贩入北境(指金、夏之地)利数倍。^④

宋王朝在一定程度上采取鼓励商人政策。北宋真宗咸平三年(1000)荆湖遭灾,百姓艰食,诏令“桂州以北勿禁人商贩粮斛,仍蠲具征算”,^⑤采取特别政策。南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八月下诏:荆湖附近水寨标拨田土,缺少耕牛,令招诱客人兴贩前去,与免沿路商税,并龙阳军官私起盖屋宇材木物料等,免沿路抽解税一年。^⑥ 只要官出给公据,税务官员不得妄立名色非理阻节,如违,“即须觉察劾治,仍许客人越诉”。然而沿路税务无理邀阻的情况是相当普遍的,南宋淳熙年间,淮东旱,湖南、江西等地客旅贩米往粵,沿路税务就以各种名目收税邀阻。^⑦

荆湖二路之间及二路与其他各路商品的流通,大大拓展了商业路子,加速了商品化。潭州城内商品贸易兴盛,铜器、茶具及各种农副产品大量涌向市场。北宋张祁在《游岳麓》一诗中描绘了潭州人户之繁,商业之盛:“晴日花争发,丰季酒易沽。长沙十万户,游女似京都。”^⑧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商业的发展,某些地区出现了新的工

① 宋赵抃:《赵清献公文集》卷一《奏状乞勘鞠潭州官员分买客人珠子》。

② 《文献通考》卷十八《征榷考》。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十一之三〇》。

④ 宋熊克:《中兴小记》卷三七,绍兴二十六年。

⑤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七之十四》。

⑥ 同上书十七之三十五。

⑧ 清董恂:《楚漕工程》卷一。

商观念的萌芽,岳州农民“自来兼作商旅,大半在外,不肯回归”^①,甚至弃农从商,但更多的农民是农商并举。这种观念已大异于传统的重农轻商思想。这不但反映岳州商品经济的发展,也表现农民世代代的“抑末”观念正在慢慢更新。

应当指出,湖南商业相对于江浙沿海一带,以及今江西、湖北、四川等地,仍处于落后状态。宋代湖南地区虽然商品利税增加,但只是局限于某几类产品,或少数几个地区。而在许多州县因交通不便,极大地阻碍了商业活动的发展。如郴州,“山阻水涸,斗米尺绢,皆自贲诣郡”^②,商品经济自然难以发展。桂阳监临武县,南宋绍兴时仍是“僻在山谷,不通舟船,创置之初,火烟未甚翕集,少有商旅经过”,使荆湖南路转运提刑常平茶盐司感到若置商税,确实难以办理,故乞请宽限,“候县道稍夙伦序起税施行”,结果诏与免五年商税。^③ 象湘西地区,崇山峻岭,溪峒林立,除官府在“边地”设博易务鼓励互市,进行少量商品交易外,几乎是与世隔绝,商品经济没有发展的基础。

第四节 宋代湖南文化

宋代是继唐之后,中国古代文化又一繁荣的时代。“三教合一”的理学的兴起,书院、学校教育的发达,科举取士的完善,大型类书和史学名著的涌现,宋词、宋诗等文学上的巨大成就;所有这一切,构成了宋代人才辈出、群星灿烂的文化繁盛格局。湖南在北宋大一统的较安定的政治环境中,特别是在南宋伴随着中国政治、经济重心南移的最后完成,经济得到开发与发展,文化事业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周敦颐、岳麓诸子以及外来学者杨时、胡安国、胡宏、朱熹、张栻等,兴办书院,讲学传道,促成理学在湖南的兴起和迅速传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五十》。

② 宋叶适:《水心文集》卷二三《故大理正知袁州罗公墓志铭》。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七之三九》。

播，开创了湖湘学派的先河，在全国起了积极影响，更直接波及闽、蜀。在文学艺术、书院教育以及其他学术领域，宋代的湖南同样也有显著的成就，在全国占有一定的地位。

一、理学先驱——周敦颐

周敦颐(1017~1073)，字茂叔，道州营道县(今道县)人。其父辅成，曾任贺州桂岭县令。少时父母双亡，孤苦伶仃，投靠舅父龙图阁学士郑向。仁宗、哲宗、神宗三朝，他曾在江西、湖南等地任地方官，颇有政声。神宗熙宁六年(1073)卒于江西庐山莲花峰下“濂溪”，故后世尊称“濂溪先生”。南宋嘉定十三年(1220)，即147年后，谥元公。他一生苦研学问，主要哲学著作有《太极图说》1卷，《通书》40篇。清人辑有《周子全书》4卷，黄宗羲《宋元学案·濂溪学案》全文收录；清人又辑有《周元公集》9卷，《周濂溪先生全集》13卷。

周敦颐生活的时代，政治上统一，思想上儒、佛、道三教并行，但各种社会矛盾开始出现并日趋激化。仁宗、神宗两朝，旨在富国强兵的庆历新政、王安石变法就是这种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为巩固封建统治，维护封建的伦理纲常，统治者迫切需要建立一套融自然观、认识观及道德修养方法于一体的统治哲学，改造已被神化而又遭到破坏的儒学，从思想上进行钳制。适应这一需要，宋代的文人学者为此进行了艰难的探索，终于产生了以穷尽性理为宗旨的新儒学——理学(又称“道学”)。它糅合儒、佛、道三家，取各所长，把古代哲学的抽象思维能力和逻辑推理能力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峰。在这一重大的历史契机中，湖南学者周敦颐刻苦钻研，冥思苦想，以孔、孟儒家思想为核心，吸收佛、老思想充实儒家哲学，形成了自己的思想体系，开理学之先河，成为理学的创始人。

(一)客观唯心主义思想体系的形成

在《太极图说》中，周敦颐借助了老子《道德经·知其雄》章里“无极”概念，进一步发挥《易》传中的“太极”，系统地论述了宇宙的本源、

万物的演化以及人性善恶等问题。他说：

无极而太极，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分阴分阳，两仪立焉。阳变阴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气顺布，四时行焉。五行一阴阳也，阴阳一太极也，太极本无极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无极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气交感，化生万物，万物生生而变化无穷焉。惟人也，得其秀而最灵。形既生矣，神发知矣，五性感动而善恶分，万事出矣。圣人定之以中正仁义而主静，立人极焉。

以“无极”开头，描述宇宙生成、无穷无尽的演绎变化过程。但“无极”的内涵是什么呢？宋代朱熹理解为：“无极便是无形，太极便是有理。”^① 陆九渊则认为，“太极”本来就是理，无须再在“太极”上冠以“无极”，责难使用“无极”是承袭老氏之说的“道”即“无”。^② 其实，按周敦颐的本意，阴阳二气产生于太极的动静，五行之气统一于阴阳二气，阴阳二气统一于太极，太极源于无极。太极便是有极，有别于无极，故太极有动静，由动静而阴阳而五行之气，并由此构成万物。这样，太极具有一定规定性的实体概念，而不是朱、陆所理解的无形的“理”。正是在“太极”这一实体的概念上，才加上一个意义含混的“无极”。在周敦颐看来，“无极”是万物的本源。它既没有什么外在形态，也不具备任何内在规定性的非物质性的宇宙本性，这是他哲学的最高范畴。由无极至有动静的宇宙实体太极，至阴阳，至五行之气，再至万物，这样一种宇宙生成模式的构筑，标志着他客观唯心主义思想体系的形成。

（二）辩证思维哲学

在周敦颐的哲学体系中，含有丰富的辩证思维哲学，主要体现在“动”与“静”、“阳”与“阴”、“一”与“万”关系的阐述上。

^① 《朱文公集》卷三六《答陆子美》。

^② 《陆九渊集》卷二《与朱元晦》。

关于“动”“静”范畴，他肯定万物有“动”有“静”，而“动”是运动变化，“静”是相对“动”而言。“动而生阳，静而生阴”，二者都可使一物产生他物，就是说：“静”并非绝对静止，“动”、“静”既有区别又相联系，相互包含，“动极而静，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而条件就是“极”。朱熹肯定这一思想是讲“太极”，“开阖往来，更无休息”。^①二程关于“阴阳无始，无动无端”的思想也是与这一思想一脉相通的，从而证明二程对其思想的继承性。周敦颐这种动静观，不同于魏晋玄学家“动息而静，静非对动”^②，把“动”“静”绝对化、对立起来的形而上学观。在这一点上，周敦颐实际开了批判佛学把“动”、“静”看作“心动”、“幻变”和玄学动静观的先河。

“阴”“阳”范畴，他承袭了《易传》中“一阴一阳谓之道”的思想，肯定阴阳的普遍意义。他在《通书·顺化》篇引用《易传》中的话说：“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认为“天以阴生万物，以阳成万物”，阴阳二气在万物化生过程中相辅相成。但由于他总是按“动静生阴阳”这一倒因为果的思路去探讨，结果只能把“动”“静”的始因归之为“神”，这个“神”不着边际，“不见其迹，莫名其妙”，实际上就是存在于动静之间的宇宙本源——“无极”。他认为“物”是“二五之精”、“无极之真”巧妙的凝聚结合而成，而起巧妙作用的正是“神”的力量，“物则不通，神妙万物”，最终陷于唯心主义。

关于“一”与“万”的关系，他在《通书·理性命》篇中作了阐述：“二气五行，化生万物，五殊二实，二本则一。是万为一，一实万分。万一各正，小大有定。”这里的“一”代表宇宙、万物的统一。即“是万为一”，“万”则代表宇宙本体千姿万态的表现形式，即“一实万分”。周敦颐认为，二者互相依存又互相区别，“一”与“万”的关系实际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运用在其哲学中，“万”是宇宙物，“一”是作为宇宙本源

^① 宋朱熹：《朱子语类》卷九四。

^② 魏王弼：《周易·复卦注》。

的“无极”。这样，二者相联系的思维路数只能是建立在“一”先于“万”而独立存在的形而上学思维基础上，因而不可能真正了解“一”与“万”的辩证关系。他片面强调“是万为一”，“一”是离开“万”而独立存在的宇宙本源，否定物质第一性，结果“一”成为了神秘的精神本体，于是，在本体论上不能不跌进唯心论的泥坑。

（三）“主静”、“无欲”

周敦颐在其哲学中，把“人性”作为一个突出主题，并与宇宙万物演化连在一起，认为人性善恶是由五行之气感动而生，“唯人也得其秀而最灵”，“五性感动而善恶分”。人性既有善恶，圣人就规定以“中正”、“仁义”、“主静”作为人的最高标准。“无欲故静”，“主静”即“无欲”，这是他注入传统儒学的新因素。“主静”、“无欲”的目的是什么呢？周敦颐认为就是“诚”字。他对《中庸》中所讲的“诚”作了进一步发挥，把“诚”作为其《通书》的核心思想。他说：“诚者，圣人之本。”①“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②而“诚”是什么东西呢？在他看来，“寂然不动者”即“诚”③，“静无而动有，至正而明达”曰“诚”④，“纯粹而至善者”曰“诚”。⑤这样，“诚”便成为了无形至高、五行之本、万物之源的“无极”的代名词，而且“诚”，“圣而已”⑥，是圣人内在的东西，圣人不过是“诚”的化身。“诚”、“无极”、“圣人”就把宇宙本体论和先验的人性及封建伦理统一起来，演化成一个至高无上的神秘境界。

人怎样才能达到“诚”的境界，成为圣人呢？其最高标准仍是“主静”“无欲”。周敦颐在《养心亭记》中进一步阐述了“无欲”说，他说：“孟子曰：‘养心莫善于寡欲。……’予谓养心不止于寡焉而存尔，盖寡焉以至于无，无则诚立明通。诚立，贤也，明通，圣也。”⑦只要做到“无

①⑤ 《通书·诚上第一》。

② 《通书·诚下第三》。

③ 《通书·诚几德第三》。

④ 《通书·诚下第二》。

⑥ 《通书·志学第十》。

⑦ 《通书·思第九》。

欲”则可立诚通明，成为圣贤。在《通书·慎动第五》篇中强调“主静”，说：“主静，则动而无动，斯为动之正矣。离几一步，便是邪。”而“几”是“动而未形，有无之间”的东西，“诚之动处是思，思之觉处是几”，“几”本于“诚”，“几本善而善中有恶”，有善恶之分。只有“动而不动”才能达到“几”，进而立“诚”。从“主静”、“无欲”到“立诚通明”、“明道”，是周敦颐哲学体系中的核心思想，这是他糅合佛、道，发挥儒家哲学原有的概念“太极”和“诚”，把老氏的“无极”观与《易传》的“太极”说熔为一炉，构成了一套较完整的关于宇宙本源、万物演化、人性善恶等客观唯心主义体系。

周敦颐的哲学思想体系是适应宋王朝的封建统治需要的，具有极大的局限性，但他第一次建立起一个儒、佛、道三家合流的较完整的哲学体系，开宋代理学之先河，他本人也成为一代“道学宗主”，对后世的影响力是巨大的。清人黄百家在《宋元学案·濂溪学案上》按语中充分肯定周敦颐理学开创者的崇高地位。他说：“孔孟而后，汉儒只有传经之学，性道微言之绝久矣。元公崛起，二程嗣之，又复横渠诸大儒辈出，圣学大昌，故安定、徂徠卓乎有儒者之矩范，然仅可谓有开之必先。若论阐发心性义理之精微，端数元公之破暗也。”周敦颐被视为上承孔、孟，下启二程的硕儒。确实，周敦颐讲“无极”、“太极”，讲“诚”，讲“主静”“无欲”，阐发义理之微，比尊为理学先驱的胡瑗、石介更系统。作为理学奠基人的伊川程颐、程颢，少曾师事周敦颐，受其影响颇深。清人黄翰（勉斋）说：“周子以诚为本，以欲为戒。此周子继孔、孟不传之绪也。至二程则曰：‘涵养须用敬，进学在致知。’又曰：‘非明则动无所之，非动则明无所用。’而为《四箴》以著克己之义焉。此二程得统于周子者也。”^①宋人对周敦颐的学术、人品都十分推崇，南宋张栻曾说：“唯先生崛起千载之后，独得微指于残编断简中，推本太极以及乎阴阳五行之流布，人物之所以生化，于是知人之为至灵，而性之

^① 以上俱见清黄宗羲：《宋元学案·濂溪学案》附录。

为至善，万理有其宗，万物循其则。举而措之，可见先王之所以为治者，皆非私智之所出。孔、孟之意，于以复明。”^①朱熹《周子像赞》曰：“书不尽言，图不尽意。风日无边，庭草交翠。”^②黄庭坚更是全面地赞美周敦颐洒落的胸怀，“廉于取名而锐于求志”，所取少而奉献多的高贵品格。这些将使周子“如光风霁月”，“陋于希世而尚友千古”。^③

二、理学在湖南的传播和发展

理学在北宋属初创阶段。湘人周敦颐奠定理学的基础，经由程颐、程颢及其弟子的传播和光大，理学开始兴盛。理学再传入湖南则是由二程的高足弟子和再传弟子完成的。号称程门“四先生”之一，南宋时被东南学者奉为“程氏正宗”的理学家杨龟山（名时，1053～1135），哲宗绍圣初，任浏阳县令4年，在县城西北的一块“畜豕之所游，鬻狸鼠之所家”荒芜之地上，建起了“归鸿阁”，^④开办文靖书院，传播理学思想。南宋许多学者多直接或间接出于其门，如胡宏，就曾在京师（临安）见学于龟山。

南渡后，一些中原、江浙学者避地江西、湖南等地，特别是一批程门弟子往往长期寓居，结庐舍传道布学，教授生徒。湖南等地强烈地受中原、江浙文化的辐射，形成了一个新的文化圈。程氏私淑弟子胡安国及其子宏等，南宋初避乱从福建迁徙于荆楚间，最后定居衡山之下，从事著述，兴办书院，传道授业，培养了一批湘籍弟子。程门大弟子谢良佐（时人称上蔡先生）的高足康渊（字叔临），南渡后流寓巴陵，讲学极盛，岳州士人如平江李雄、李杞，“并质疑于先生”。故史称康渊“究心伊洛之学，避地岳州，一时道学士皆出其门”。平江毛友诚受业于康渊后，闭门读书，不应科举，精深于《易》，后掌教州学。^⑤程门弟子的传道育人活动，在湖南形成一个传播和宣传理学的网络，促进了

①②③ 以上俱见清黄宗羲：《宋元学案·濂溪学案》附录。

④ 宋张栻：《归鸿阁记》，载清同治《浏阳县志》卷二二。

⑤ 《宋元学案·上蔡学案》。

理学在湖南的传播和湖南文化的发展。此后,理学大师张栻、朱熹等相继于湖南兴办书院,研讨学问,教授生徒,最终促成了湖湘学的崛起。南宋时,学术空气相对轻松,理学派别林立,同时出现了与理学对立的事功学派,这样一种活跃的学术氛围,也使得湖湘学健康发展,成为理学的一大流派。

理学在湖南的传播和发展大体可分为如下三个时期。

(一)胡安国、胡宏父子讲学南岳——湖湘学的创立。

湖安国(1074~1138),福建崇安人,字康侯,谥文定。哲宗绍圣四年(1097)进士。是私淑洛学而集大成者。他曾提举湖南学事。南宋初,转徙荆楚,既而在南岳紫云峰下,买地结庐,筑碧泉书堂,讲学著述,编辑了《二程文集》十三卷;著有《春秋传》三卷,宋高宗读后叹曰:“深得圣人之旨。”^①此书为南宋治《春秋》之宗,明初被定为科举取士的教科书。

胡宏(1105—1161),字仁仲,号五峰,安国季子,传其父之业。十五岁时,自撰《论语说》。从其父学习伊洛之说,编《程氏雅言》,并作序。弱冠,至京师入太学,师事程门高足杨时,与樊光远、张九成等理学家友善。靖康元年(1126),程门弟子侯师圣自三山避乱来荆门,胡宏前往从之游学,议论儒学以《中庸》为至,交情日笃。胡宏曾荫补右承务郎,以秦桧等奸臣当道,谢弃科举,潜心学问,游学讲道于南岳衡山下20余年,“玩心神明,不舍昼夜。”^②衡湘人士景从,被仰为一代师表。他培养了一批学问造诣颇深的学生,如张栻、韩璜、吴翌、彪居正、孙蒙正、杨大异、赵孟、赵棠等人。朱熹虽没有直接师从于他,但与其高足张栻关系密切,间接受到他思想的影响,故被《宋元学案》称为胡宏的私淑弟子。明入彭时称胡氏父子“俱为大儒,遂启新安朱氏、东莱吕氏、南轩张氏之传,而道学益盛以显。”^③清学者全祖望在《宋元

① 《宋史》卷四三五《胡安国传》。

② 《宋史》卷四三五《胡安国传》附子宏。

③ 明嘉清《建宁府志》卷十七。

学案》序录中评曰：“绍兴诸儒所造，莫出五峰之上。其所作《知言》，东莱以为过于《正蒙》，卒开湖湘之学统。”

胡氏父子开湖湘之学统，成为以理学为特征，又重经世致用、民族精神的湖湘学派的奠基人。南宋理学家真德秀在谈到湖湘学及其渊源时，说：“二程之学，龟山得之而南，传之豫章罗氏，罗氏传之延平李氏，李氏传之考亭朱氏，此一派也。上蔡传之武夷胡氏，武夷胡氏传其子五峰，五峰传之南轩张氏，此又一派也。”^①一方面肯定湖湘学出于二程，由胡氏父子传上蔡之学；一方面也反映湖湘学作为理学流派之一，在胡氏父子时业已形成，到张栻时丰富发展，足以与朱熹的闽学并驾齐驱。

作为湖湘学奠基人的胡氏父子，特别是胡宏的学术成就和政治倾向，极大地影响了湖湘文化。

在学术观点上师承二程，但具特色。《知言》一书是胡宏论学治言的读书札记，反映了胡宏的哲学思想、政治思想、伦理道德思想、教育思想等，是湖湘学传播理学的一部重要著作。吕祖谦认为，《知言》一书过于北宋大理学家张载的《正蒙》。张栻为《知言》作序，说该书“乃其平日之所自著。其言约，其义精，诚道学之枢要，制治之蓍龟也。”吕、张虽有溢美之辞，但确实反映出《知言》高度的学术成就。

其哲学思想受二程的影响，基本上继承了二程唯心主义的世界观。胡宏认为，“道”、“物”谁也离不开谁，有形的“物”受无形的“道”支配。他虽然强调不能离物求道，却把道比作风和水，把物比作动和流。即所谓“道不能无物而自道，物不能无道而自物。道之有物，犹风之有动，犹水之有流也。”^②显然，这是道第一性，物第二性的唯心主义观。尽管如此，胡宏注意把经世思想同理学有关道、性、心、仁等哲学范畴结合起来，提出自己的主张或命题，形成自己的特色。

主张性无善恶。他说：“性也者，天地鬼神之奥也，善不足以言之，

① 《宋元学案·武夷学案补遗》。

② 《胡宏集·知言·修身篇》，中华书局1987年版。

况恶乎？”^①认为好恶有其标准，“好恶以道”^②，即性外有道，与二程的“性外无道”的论点相违背。接着，又进一步把天理人欲统一于性中，提出“天理人欲，同体而异用”^③的命题，一反自孟子以来儒家正统的性善论，公开宣称圣人和众人没有什么天然区别。

主张心为己发和仁以用言，强调心、仁的经世作用。“治天下有本，仁也；何谓仁，心也。”^④把仁、心同治国平天下联系起来。这样仁不再是一种神秘的本体，而是经世致用之本。

提出先察识、后持养的修养方法。主张在道德实践中进行道德修养，反对正统儒家的那种内省功夫。

上述观点表现出理学观点上的非正宗倾向，如他关于天理人欲同是出于天性，与二程把性分为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两种，正是针锋相对的，因而受到许多理学家如朱熹，包括张栻的责难。朱熹还专门撰写《知言疑义》，批评胡宏的异端倾向。相反，胡氏之学受到了吕祖谦、陈亮等事功学者的赞赏。陈亮说：“闻之诸公长者，以为五峰实传文定之学。比得其传文观之，见其辨析精微，力扶正道，惓惓斯世，如有隐忧，发愤至于忘食，而出处之义终不苟，可为自尽于仁者矣。”^⑤朱熹等对胡氏之学的责难，从反面说明湖湘学在当时已有较大影响。

胡宏政治思想的基本倾向是抗金复仇，改革弊政，举贤任能，具有积极的进步意义。他的《上光尧皇帝》书，洋洋数千言，严厉谴责“北面事仇，偷安江左”的行为，反对秦桧的投降主义路线，力主复仇雪耻。其文慷慨激昂，洋溢着爱国主义热情。这种爱国主义精神和重实际的政治观，强烈地融入湖湘学之中，并成为湖湘学的主要特征之一。之后，湖湘学子在抗金、抗元斗争中，都表现出了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作出了可贵的牺牲和贡献，这不能不说受胡宏爱国主义精神的

①② 朱熹：《知言疑义》，见《胡宏集》附录一。

③ 《胡宏集·知言·修身篇》，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④ 《宋史》卷四三五《胡宏传》。

⑤ 宋陈亮：《龙川文集》卷十四《胡文仲遗文序》。

影响。

(二)张栻创城南书院、主讲岳麓——湖南理学的发展

胡宏高足张栻是发扬光大湖湘理学,进一步发展湖湘学的核心人物。

张栻(1133~1180),字敬夫,号南轩,谥曰宣,四川绵竹人。南宋宰相张浚之子。绍兴二十年(1150)至绍兴二十八年(1158),栻随父徙居永州(今永州市)。此间,曾负笈至南岳从胡宏,问河南程氏之学。《宋元学案·五峰学案》附录言:“初,南轩见五峰,五峰辞以疾”,后因孙正孺提醒,“再谒之,语甚相契,遂受业焉。”胡宏对他充满期望,说:“圣门有人,吾道幸矣!”张栻也发奋努力,以古圣贤自期,对理学有很深的造诣。朱熹曾说:张敬夫“胡公季子五峰先生之门人也。……则其所以默契于心者,人有所不得而知也。独其见于论说,则义利之间,毫厘之辨,盖有出于前哲之所欲言而未及究者。”^①清人黄宗羲评论:“南轩之学得之五峰,论其所造大要,比五峰更纯粹,盖由其见处高,践履又实也。”^②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绍兴三十一年(1161)春,朝廷谕张浚自便,浚携家从永州搬到潭州(今长沙市),旋判潭州。栻随父寓居城南,筑书院于妙高峰,以待来学者。乾道元年(1165),湖南安抚使刘珙重修岳麓书院,增其规模,第二年聘请张栻主讲岳麓,致力于培养学生,传播理学,“使四方来学之士,得以传道授业解惑焉。”

掀起湖南理学高潮,则是朱熹来湘访张栻,研讨学术,即朱张会讲及以后。朱熹是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开创闽学一派。闽、湖湘二派都出自二程,基本倾向相同,但湖湘学在胡宏时已呈现非正宗倾向,形成自己的特点风格。朱、张二人早就相识,曾通信往来,共同探讨理学中的一些基本问题。朱熹知栻“得衡山胡氏学,则往从而问

① 《朱文公文集》卷七六。

② 《宋元学案·南轩学案》。

焉。”^①乾道三年(1167)八月,朱熹从福建崇安来潭州访问张栻,由其弟子范伯崇(念德)、林择之(用中)侍行,受到了张栻的热情接待。朱熹在潭州逗留了两个月,与张栻对理学中的一系列问题诸如“中和”、“太极”、“仁”等进行了长时间的探讨。据范伯崇讲,“二先生论《中庸》,三日夜不能合”。^②可见,朱、张二人讨论很热烈,而且在一些问题上分歧。从朱、张在会讲后话别的诗中,我们还可看到二人在对“太极”的理解上趋子一致。张栻《赋别晦庵》言:“遗经得细绎,心事两绸缪。超然会太极,眼底全无牛。”朱熹《二诗奉酬敬夫赠言并以为别》中云:“昔我抱冰炭,从君认乾坤。始知太极蕴,要妙难名论。谓有宁有迹,谓无复何存。”^③清人旷敏本解释“太极”,言朱张诗中“太极”者,一也。“一者,无欲也。无欲,则公于己者公于人,与天地万物为一体,此即五峰所授南轩求仁之旨,晦庵所与论中庸之义也。”^④

与此同时,朱张大张讲坛,教授学生,从者蜂涌。清康熙《岳麓志》卷三云:朱熹到长沙访张南轩,讲学城南、岳麓,其内容是孟子学说,目的是“以致克己求仁之功”。朱张的学术活动,促进了湖湘学的发展,并使理学传播中心由衡山转移到长沙。黄宗羲《宋元学案·南轩学案》评曰:“湖南一派,在当时为最盛。然大端发露,无从容不迫气象。自南轩出而与考亭相讲究,去短集长,其言语之过者,裁之,归于平正。”湖湘学、闽学相互取长补短,促进了两学派之间的学术交流。朱熹对这次来长会讲印象很深,在其文集中多次谈到湖南之行深受张栻为代表的湖湘学的影响。如《答程允夫书》:“去冬走湖湘,讲论之益不少。”^⑤《答石子重书》:“钦(敬)夫见处卓然不可及,从游之久,反复开益为多。”^⑥他本人对张栻的为人、学问都钦佩,说:“与敬夫相与

① 《朱文公文集》卷七五《中和旧说序》。

② 清王懿疏:《朱子年谱》。

③ 《朱文公文集》卷五。

④ 《岳麓文抄》卷十五《朱张祠碑记》。

⑤ 《朱文公文集》卷四一。

⑥ 《朱文公文集》卷二四。

讲明其所未闻，日有问学之益，至幸，至幸。敬夫学问愈高，所见卓然，议论出人意表，近续其语说，不觉胸中洒然，诚可叹服。”^①

朱熹还谈到了与张栻学术上的分歧。《又祭张敬夫殿撰文》中说：“盖有我之所是，而兄以为非；亦有兄之所然，而我之所议。”^②其实质的东西是张栻“语人亦多，失之太高，湘中学子从之游者，遂一列学为虚谈，其流弊亦将有害。”^③即认为以张栻为代表的湖湘学有尚虚谈、语论太高的流弊。其实，湖湘学派突出的一个特点就是反对空谈，重实践和经世致用。胡宏就批评那些尚空言、不究实用的陋儒，说他们“平居高谈性命之际，叠叠可听，临事茫然”^④。张栻也批评那种“汲汲求所谓知，而子躬行则忽焉”^⑤的学风，认为践履乃真知的源泉，行比知更艰难，也更重要。所以，黄宗羲说张栻“见识高，践履又实”^⑥，而不是务虚谈。朱熹的批评的“语论太高”实际就是指他批评湖湘学者“只说践履不务穷理，亦非小病”^⑦这种重视躬身实用的学风，正是以张栻为代表的湖湘学派积极意义的一面。

张栻是被誉为与朱熹、吕祖谦并驾齐驱的“东南三贤”的理学家，一生著述颇富，刊行的有《南轩文集》44卷，《论语解》10卷，《孟子说》7卷。他死后，朱熹为之编次刊刻《南轩集》44卷。《南轩集·序》对他的著述、学问作了高度评价，认为其论学“则又合周、程、张、邵性道之渊源，天人之精蕴，而独深其奥，抉其微，与诸子相发明。”

张栻学说在湖湘陶冶了一大批弟子，成为湖湘学派的中坚力量。李肖聃《湘学略》中说：“南轩讲学于岳麓，传道于二江（指静江和江陵），湘蜀门徒之盛，一时无两。”这些弟子分布在湖湘各地，回去后纷纷效法师门，授徒讲学，传播理学。在《宋元学案》中有《岳麓诸儒学

①③ 《朱文公文集》卷二四。

② 《朱文公文集》卷八七。

④ 《五峰集》卷二。

⑤ 宋张栻：《论语解·自序》。

⑥ 《宋元学案·南轩学案》。

⑦ 《朱文公文集》卷三八《答詹体仁书》。

案》和《二江诸儒学案》，介绍南轩门人及再传弟子，成器者数十人，其中被称为“岳麓巨子”的有彭龟年、吴猎、游九言、游九功、胡大时等，他们的学术活动和政治活动使湖湘学派大为增色。故全祖望说：“谁谓张氏之后，弱于朱子乎！”^①今人也充分肯定张栻为湖湘学作出的巨大贡献，如侯外庐主编的《宋明理学史》上卷中指出：“张栻主岳麓书院教事，从学者众，因而奠定了湖湘学派的规模。”

（三）陈傅良、朱熹及其门人与湖南理学的进一步传播

淳熙七年（1180）张栻病逝于江陵后，其弟子多转而事陈傅良和朱熹。陈傅良（1137～1203），字君举，号止斋，温州瑞安人。从永嘉事功学派薛季宣游，成为事功学派巨子。淳熙中，任荆湖南路常平茶盐事、转运判官，来到潭州，并到岳麓书院讲学。其学术主旨“言之必使可行，足以开物成务”，为重经世实用的湖湘弟子所接受，故“南轩卒，其弟子尽归止斋”。^②湖湘学吸取浙东事功学派之长，继续发扬重经世、重践履的务实学风。这为湖湘学派无疑增添了新的活力。

朱张会讲岳麓、城南后，朱熹一直与湖湘学派保持密切的学术联系，共同探讨，相互交流，相互影响，“盖缴纷往返者几十余年，未乃同归而一致。”^③湖湘学派在张栻去世后，多受朱熹学说的渗透和影响，张栻弟子也多次从学于朱熹。有的不远千里去福建武夷山拜谒，如张巽。

绍熙五年（1194），即会讲之后27年，朱熹受任荆湖南路安抚使、知潭州，又一次来到潭州。到任后，一方面“申敕令，严武备，戢奸吏，抑豪民”，加强镇压和安抚农民起义，同时，“所至兴学校，明教化”^④。重建岳麓书院，倡明理学，四方学者毕至。他聘请醴陵黎贡臣充岳麓书院讲书执事，讲明道学，一时湖湘学子云集，从学朱子。于是“湖湘

① 《宋元学案·南轩学案》。

② 《宋元学案·岳麓诸儒学案》。

③ 《朱文公文集》八七《又祭张敬夫殿撰文》。

④ 《宋史》四二九《朱熹传》。

正学大明”^①，湖南理学再度掀起高潮。众多学子中著名的有吴猎、郑一之、黎季忱、钟震、李璠、吴雄、李儒用等人，他们或从政，或从事学术研究，皆一时之雄，为湖南文化和学术传播再添佳色。

吴猎(1143~1213)字德夫，号畏斋，醴陵人，后迁居善化(今望城)。他是湖湘学派中有卓越成就的中坚份子，23岁时求学于张栻，成为门下高足，后又问学于朱熹。在学术上，他重经世致用之学，“有得于宣公求仁之学，而施之于经纶之大者”^②，被湖湘士人奉为第一。《宋史》卷三九七《吴猎传》称：“湖湘之学一出子正，猎实表率之。”在经世治国活动中，吴猎也表现出杰出才干，官至四川宣抚使、安抚制置使，被誉为“一时之英才”。

吴雄，字伯英，平江人。受业于朱子，与朱子高足蔡元定、黄榦等人友善，晚归建阳坪书院，“日讲学于其中，平江之知学者皆雄教之，称为阳坪先生。”^③

朱熹之后，朱、张门人弟子活跃于湖南学术界，特别是朱熹的高足和再传高弟来湖南，有力地促进了南宋末期湖南理学的发展。

蔡元定(1135~1198)，字季通，福建建州人，世称西山先生。长以朱熹为师，朱熹视为讲友。庆元党禁时，贬于道州，“仗履同其子，沉行三千里”。来道州后，讲学传道，穷究义理，教人以“性”与“天道”为先，“远近来学者日众，州士子莫不趋席以听讲说。”^④

真德秀(1178~1235)，字景元，建宁浦城人。曾从朱熹弟子詹体仁游，在学术上尊崇朱熹，是南宋后期的重要理学家。《宋史·真德秀传》载：“德秀晚出，独慨然以斯文自任，讲习而服行之。党禁既开，而正学遂明于天下后世，多其力也。”庆元党禁，朱熹等理学家受到迫害，理学一度陷入低潮。嘉定十五年(1222)，真德秀以宝谟阁待制兼

① 清李元度：《天岳山馆文抄》卷十五《平江书院新建君子祠记》。

② 《宋元学案·岳麓诸儒学案》。

③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二六二《人物三》。

④ 《宋史》卷四三四《蔡元定传》。

荆湖南路安抚使、知潭州，复兴岳麓书院，极力宣扬朱张之学，以周、胡、朱、张“学术源流勉其士”，撰《潭州劝学文》，高度赞扬湖湘之学和湖湘人才辈出。

端平元年(1234)，与真德秀齐名的理学家魏了翁(1178~1237)知潭州，也以朱张之学勉励其士，继续传播义理之学。不久，他贬居靖州鹤山，筑鹤山书院，教授生徒，宣扬道学，一时湖湘江浙之士，不远千里负笈而求学者众。

此外，南宋后期岳麓书院副山长欧阳守道，张栻的侄子张忠恕、张庶等，继续以书院为阵地，大讲孟子“正人心”之论，传播理学思想。忠恕成为继朱、张、吕、陆(九渊)中兴四大儒后“最有光于世学”的理学家。^①

三、学校教育和书院的兴起

(一)科举制度的完善与湘籍进士

“宋初，承唐制，贡举虽广，而莫重于进士制科，其次则三学造补。”^②宋代科举制度在隋、唐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其科目有进士、诸科、武举、制科、童子举，而以进士为重。其取士范围较唐大为拓展，门阀士族观念被彻底打破，庶族地主子弟可以科举踏入仕途，中者即释褐授官，进一步扩大了封建地主阶级政权的统治基础。其考试办法日臻完备，锁院、糊名法等的出现，对防止科场舞弊具有积极作用。殿试制度成为常制，又行特奏名，其目的正如宋太宗所言：“朕亲选多士，殆忘饥渴，召见临问，观其才技而用之，庶使田野无遗逸，而朝廷多君子尔。”^③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科举制度弊端丛出，取士日冗，难以真正甄别人才，成为宋代拥有庞大官僚队伍即谓“冗官”之患的重要因素之一，但科举考试所录取的进士毕竟反映和代表着宋代的文化水平，也是宋代搜罗人才的主要渠道。许多政治家、文学家出自

^① 《宋元学案·南轩学案》。

^{②③} 《宋史》卷一五五《选举志一》。

进士；某地区录取进士的多少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该地区文化发展的水平。

清光绪《湖南通志·人物志》以县以上官吏、学术上有所成就、忠孝气节闻名于当世为标准，宋代列有湘籍人士 390 余人，其中进士 179 人。这些进士分布区域极不平衡，主要集中于潭、永二州，分别为 52、41 人；其次为岳、鼎、邵、郴，在 10 人以上。以县言，以潭州的长沙、湘阴二县为最，达 17 人；其次是永州的永明、零陵二县，9~11 人；再次为永州宁远、江华，潭州的湘潭、醴陵、衡山等县，均在 5 人以上。这种情况，一是由这些地区经济发展的程度决定的，二是受外来文化的巨大影响。像潭州，在宋代一直是荆湖南路的政治中心，经济素来相对发达，州县官员又多系儒学之士，注意兴办文教事业，加之有岳麓书院培育的济济人才，中进士者较多，也就不足为奇了。永州人才辈出，则要得力于历代文人士带来的先进文化的影响。唐以来，永州一直是贬谪流放之所。如柳宗元贬为永州司马，宋代周必大、汪藻、陈与义、胡铨、张浚、范成大等又相继来到永州，或寄寓数月，或居住数年、十余年，或取道永州。他们有的兴办书院，有的授徒讲学，为永州文化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影响甚巨。

从南、北宋对比看，北宋为 93 人，南宋为 86 人，北宋略多于南宋。南宋时政治、经济、文化重心的南移最终完成，湖南虽经战火，但至中期经济已基本上得以恢复并发展，宁宗嘉定时人口数比北宋时的最高数还要多出几十万；同时，书院教育在湖南蓬勃兴起，应该说，湖南的文化得到很大提高，中进士的当比北宋更多。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南宋初年以来，湖南在胡安国、胡宏、张栻等人及其弟子的倡导和努力下，以岳麓书院为中心，形成了别具一格的湖湘学派，造就了一大批重经世济民，具有高尚民族气节的湘籍人才群体。他们当中，相当一批人遵循湖湘学派不汲汲于利禄的宗旨，并没走向科举之路，而是潜心学问，弘扬文化。从这点看，南宋湖南的进士数远不能代表当时湖南文化发展的水平。应该说，南宋是湖南文化发展的黄金时

期,人才辈出多在此时。

(二)学校教育

宋代学校制度的发展是在仁宗以后。真宗、仁宗以来,科举制度渐趋于僵化。“有司束以声病,学者专于记诵,则不足尽人材”,于是范仲淹建议“兴学校,行本实”,宋祁等强调“教不本于学校,士不察于乡里,则不能覈名实”。^①庆历四年(1044),仁宗诏州县立学,200人以上更许置县学运司。宋代学校除国子监所属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宗学、武学、律学、算学、书学、医学等京师学校外,还有州县学。宋初州县官不能随便兴学,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许曲阜先圣庙立学,又赐应天府书院额,是为州县学之始。^②自此至仁宗诏州县立学,“由是州郡奉诏兴学”,地方学校逐渐兴起。神宗熙宁间,用王安石言,再次兴学,“自京师至郡县,既皆有学”,^③州县学校遍天下。哲宗元符二年(1099)初,令诸州如太学行三舍法(将学生分为上舍、内舍、外舍),州许补上舍一人,内舍二人,岁贡京师,其上舍补太学外舍,试中补大学内舍,三试不中,遣还其州。徽宗崇宁年间,进一步扩大太学、州学规模,于京师南郊专建外学,赐名辟雍,处外舍生。州置教授2员,县置小学教授。县学生选考上诸州学,州学生每三年贡太学。太学生员增至3800人。这期间,曾诏罢“州郡发解及试礼部法”,即科举,“天下取士,悉由学校上贡”。^④学校制度发展处于鼎盛。又定各县学弟子员,大县50人,中县40人,小县30人,“凡州县学生曾经公、私试者复其身,内舍免户役,上舍仍免借借如官户法。”^⑤待遇甚优。

湖南州县学北宋初年为数甚少,真宗天禧中(1017~1021)衡阳县令唐烨始建衡阳县学。到宋神宗时,州县学兴起,但全国州府学官共53员,而荆湖南路仅潭州1员。湖南州县学的发展主要在宋徽宗时及其以后。清光绪《新化县志》卷十载:“新化为大县,应有学生五十

①④ 《宋史》卷一五五《选举志一》。

② 《简明宋史》第475页。

③⑤ 《宋史》卷一五七《选举志三》。

人。宣和三年置州县学三舍法，诸学官以三舍法增者皆罢去。建炎元年，天下教授并罢，三年复置四十二州教授，绍兴十二年始令并复。绍兴末，主学之官，由漕司聘署，不在差选之列。”可见，北宋末南宋初州县学有过兴衰的过程，到绍兴末漕司有辟学官之职，又刺激了州县学的发展。一些地方官也致力于兴学，如朱熹知潭州，“所至兴学校，明教化。”^⑤理宗时湖南安抚使知潭州汪立信，“兴学校，习士为变。”^⑥湖南各地州县学多建于徽宗前后及南渡后。如常德府学，咸淳八年（1272）由郡守龚日昇始建殿宇、斋堂，规模略备。衡山县学，大观年间由郑居正立石修复；耒阳县学建于元符年间；桂阳州学建于绍兴十二年；酃县学建于嘉定中。^⑦州县学规模齐全，具有教授、藏书、祭祀诸功能。州县学均拨有学田。《宋史·选举三》记载：神宗熙宁四年命天下府州军监置学，率给田10顷以贍士；徽宗大观二年又给天下学田。大致有州、县学，便有学田。理宗时，潭州州学与岳麓书院联接，理宗赐“岳麓书院”额，别建岳麓精舍。《宋史·尹谷传》载：“潭士以居学肄业为重。州学生月试，积分高等升湘西岳麓书院生，又积分高等升岳麓精舍生，湘人号为三学生。兵兴时，三学生聚居州学，犹不废业。”书院与州学相配套，形成一个学校体系，表明岳麓书院已经官学化，岳麓书院实际成为了湖湘地区的最高学府。“潭州三学”之兴，使湖南官学在南宋末期仍然繁盛。

（三）书院的兴起

书院之名，始见于唐。最早见于史书的是玄宗时的集贤殿丽正书院，但却非私人讲学之所，兼宋代馆阁的性质。私人讲学的书院，起于中唐，经五代演化发展，至宋时成为兴盛一时的书院制度。唐时湖南的书院大致有6所：衡州石鼓李秀才书院、衡山南岳书院、韦宙书院、卢藩书院、耒阳杜陵书院、澧州文山书院，但多为士大夫隐居读书之

⑤ 《宋史》卷四二九《朱熹传》。

⑥ 《宋史》卷四一六《汪立信传等》。

⑦ 见明嘉靖《常德府志》卷九《学校》，明万历《衡州府志》卷五《学校》。

处,而非士子肄业之所。至宋时,湖南书院大兴,尤盛于南宋。据初步统计,湖南书院的建制数目仅次于江西、浙江,全境有 51 所,分布在近 30 个县内,其中以长沙、衡山、醴陵、平江、茶陵等地最多,而绝大多数建于南宋。^① 闻名全国的有岳麓书院、石鼓书院、碧泉书院、城南书院也颇有声誉。

岳麓书院,在今长沙市岳麓山。张栻《岳麓书院记》叙述了它自创办至乾道年间的盛衰与办学宗旨。宋太祖开宝九年(976),潭州太守朱洞始建屋于岳麓山抱黄洞下,以待四方学者。真宗咸平二年(999),潭州太守李允则“益崇大其规模,中开讲堂,揭以书楼,塑先师、十哲之象,画七十二贤。”四年,又奏请修广舍宇,生徒 60 人,赐国子监诸经释文、义疏,《史记》、《玉篇》、《唐韵》,王禹偁为之记。大中祥符五年(1012),湘阴人周式任山长,益广其居,谭綈为之记。八年,真宗召见周式,拜国子学主簿,使归教授,诏赐旧名“岳麓书院”额,增赐官中秘阁藏书,“于是书院之称闻天下,鼓笥登堂者(指求学者)相继不绝。”岳麓遂成全国“四大书院”之一。两宋之交,遭战火洗劫,“兵革灰烬,什一仅存”,几成荒榛之地。至孝宗乾道元年(1165),湖南安抚使知潭州刘珙重振书院,命州学教授郭颖主持,“鸠废材,用余力,未卒岁而屋成。为屋五十楹,大抵悉还旧规,肖阙里先圣像于殿中,列绘七十子,而加藏书于堂之北。”^② 第二年,延请张栻主教事,岳麓书院的兴盛从这时开始。乾道三年,朱熹从福建来潭州访张,逗留二月,讲学岳麓、城南,书院走向传播理学、培养人才的兴盛时期。正如元人吴澄所说:“自此之后,岳麓之为书院,非前之岳麓矣!”^③ 明人陈凤梧也说:“晦庵、南轩二先生,相与讲道岳麓,岳麓之名,遂以闻于天下。”^④ 淳熙十五年(1188)湖南安抚使潘畴继修书院,“广二斋,益额十人”^⑤,

① 杨金鑫:《宋代湖南书院概况》,载《岳麓书院通讯》1983 年第 1 期。

② 上所列均见张栻:《岳麓书院记》,载《新修岳麓书院志》,清咸丰辛酉重刊本。

③ 元吴澄:《重建岳麓书院记》,载《岳麓文钞》卷三。

④ 明陈凤梧:《岳麓书院原序》,载《岳麓文钞》卷四。

⑤ 宋王应麟:《玉海》卷一六七《官室·院上》。

以教授顾杞兼山长，南轩高足吴猎为堂长，陈傅良为之记。绍熙五年（1194）朱熹以湖南安抚使知潭州来湘，再振岳麓，扭转“比年以来，师道陵夷，讲论废息，士气不振，议者惜之”的局面。其措施是：扩大书院规模，前有宣圣殿五间，殿前引水作泮池，列屋百间，学生千余人；置学田 50 顷；聘醴陵贡生黎贵臣充讲书执事；置额外学生 10 员，以处四方游学之士；依州学例，日耗米 1 升 4 合，钱 60 文；亲自在书院讲学，训以“切己务实，毋厌卑近而慕高远”，随问则答，毫无倦容。于是，求学者座不能容，“饮马池水立涸”，盛况空前。他又以《白鹿书院学规》颁之于岳麓书院，明确办学宗旨。理宗时，再赐旧名“岳麓书院”额，别建岳麓精舍，与书院、州学并称“潭州三学”，岳麓书院走完了官学化的全过程，成为湖湘的最高学府。宝祐元年（1253），湖南转运副使吴子良聘吉州欧阳守道为副山长，升讲“发明孟氏正人心、承三圣之说”^①，弘扬理学。张栻季子张庶、侄张忠恕也先后讲学书院。德祐年（1275），元兵攻入湖南，破长沙，焚书院，岳麓书院再次遭劫。

石鼓书院，在今衡阳市内石鼓山。原为唐元和中衡州李宽读书故址。它“据沅、湘之会，江流环带，最为一郡佳处。”太宗至道三年（997），李士真就遗址创建，列为宋代“四大书院”之一。后来“稍徙而东以为州所，则书院之迹于此遂废，而不复修矣。”庆历、熙宁中，倡导官学，“处士之庐无所用，则其旧迹之芜废亦其势然也。”南宋理学昌明，作为宣传阵地的书院随之而兴。淳熙十三年（1186），部使者潘畴，“始因旧址列屋数间，榜以故额，将以俟四方之士有志于学而不屑于课试之业者。”光宗时，宋渊扩建，“益广之，别建屋以奉先圣先师之象”，添印书籍，选纳人才。^② 石鼓书院历史悠久，甚为宋人所重。

碧泉书院，在今湘潭县西南。它由南宋胡安国、胡宏创建。南宋初，胡安国避地荆楚，来到“色如拖蓝，投物水中皆碧”的碧泉，深为这里“苍然群木之下，翠绿澄静、藻荇交映”的自然景色所吸引，流连忘返

^① 《宋史》卷四一一《欧阳守道传》。

^② 朱熹：《石鼓书院记》，载《方輿胜览》卷二四。

返，遂与弟子们在此开荒芟草，植松竹，结庐舍，是为碧泉书堂。^①胡宏师承父学，修建和扩大书堂，讲学授徒，并改名为“碧泉书院”。他自己撰《碧泉书院上梁文》，号召学术界以此为开端，振兴书院，“伏愿上梁以后，远邦朋至，近地风从。袞袞下之纷芳，继杏坛而跼济。”^②胡氏父子以书院为阵地，研究和传播理学，培养弟子，形成自己经世济民的学术风格，开创湖湘学派。从这种意义上说，碧泉书院实际成为了宋代湖湘学派的发源地。

南宋湖南书院十分发达，醴陵、湘潭、宁乡、湘乡、茶陵、衡山、安仁、常宁、宁远、道州、平江、靖州、澧州、临武等地，都建有书院。其中较有名的有：吕祖谦讲学的醴陵莱山书院，钟震创建的湘潭主一书院，衡山南岳书院，曾为周必大读书处的安仁玉峰书院，朱熹高足刘子澄创办的宁远九疑山书院，吴雄创建的平江阳坪书院，魏了翁创办的靖州鹤山书院，等等。总之，湖南书院以岳麓为龙头，潭、衡为中心，书院教育遍及各地，交相辉映。

宋代湖南书院的兴起，与理学在湖南的传播关系密切。自周敦颐开创理学，一批著名的理学家如杨时、张栻、吕祖谦、朱熹、真德秀、魏了翁等，先后来到湖南。他们或讲学书院，或创建书院，以书院为阵地传播理学，促成湖湘学派的形成。特别是朱张会讲城南、岳麓，影响更为深远，成为各地兴办书院的样板。而且他们传授的理学弟子回乡后，循师规，在各地创办书院，主持讲学，更广泛地传播理学。可见，理学促使书院兴起，而书院也促使理学更快更广泛传播。

四、经 学

中国经学的发展，到宋代已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即由汉学到宋学的转变。这一时期，涌现了一批经学大师，如邢昺、欧阳修、刘敞、王安石、朱熹等。宋代经学与汉儒说经具有明显不同的特点，前者是

^{①②} 《五峰集》卷三。

重性命义理，缘词生义，独抒胸臆；后者则偏重名物制度，章句训诂，笃守家法。^①

宋代经学在湖南也有不同程度的体现。经学著作有长沙谭世勳撰《易传》10卷，湘潭彭宗孟《易解》、营道义太初《周易集注》5卷，湘阴周式《毛诗笺传辩误》8卷、《论语集解辩惑》10卷，长沙狄遵度《春秋杂说》，浏阳汤瑋《春秋要论》，醴陵杨大异《春秋奥旨》，永明周尧卿《春秋说》30卷等。

湖南经学家当首推宁乡易拔。易拔，字彦章。南宋淳熙中上舍释褐，庆元中除著作郎。后知江州，累官翰林院直学士、礼部尚书，封宁乡县开国男。晚号山斋居士，以著述自娱。主要经学著作有《周易总义》30卷，《周官总义》30卷。据宋赵希弁《郡斋读书志·附志》云，易拔早岁读《易》，后侍经筵，常常以《易》进讲，暇时仔细研究，如此达20余年，终于“略训诂而明大义，合诸家之异而归之于一”，著成《周易总义》，阐发义理。清人朱彝尊说，是书“每卦先括为总论，复于六爻之下各为注解，于经义实多所发明”^②。为便于学人，易拔另撰《易学举隅》4卷，集象、数为之图说，“于宋儒所未言发明尤多”，与《总义》互相参考。《周官总义》，《宋史·艺文志》载目，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不载。此书已佚，散存于《永乐大典》中，计有天官、春官、秋官、考工记四官，佚地官、夏官。清修《四库全书》时，袁合四官之文编次成帙，“虽非完帙，然十已得其八九”。此书研索经文，断以己意，与先儒颇有异同。《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列举其论大宰九赋、论宇宙九献、论辂人之四旗等，指出其“要皆以经绎经，非凿空杜撰”；对内宰二事、酒正式法、园廩漆林诸赋、凌人斩冰等的论说“亦皆自出新义，而于职方氏之地理山川尤为详悉。”易拔在宋代湖南经学界为一大家，其两《总义》颇受当时重视，宋人乐雷发有《谒山斋诗》，就反映出这一历史情景。诗云：“淳熙人物到嘉熙，听说山斋亦自髭。细嚼梅花读《总义》，

① 参见《简明宋史》，第486页。

② 清朱彝尊：《经义考注》。

只应姬老是相知。”

丁易东也是宋代湖南经学界一员举足轻重的主将，著有《周易象义》、《周易上下经解》、《周易传疏》等书。《四库全书总目》载，易东，字汉臣，南宋末期武陵（今常德）人，官至朝奉大夫、太府寺簿兼枢密院编修官。入元朝后不仕，隐居乡里，主办书院，教授生徒。以数年时间撰成《周易象义》一书，“象义”取因易象以明义的意思。此书清时仅留有残本，但大部分散存于《永乐大典》中。《四库全书》编者将残本与《永乐大典》所载互相参补，遂还旧观，复析为16卷。此书大抵以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宋朱震《汉上易集传》为宗，但不泥于一家，又多取邵雍、朱熹之说，并有所发明，如本体、互体、卦变、应传等。

永明周尧卿是北宋湖南很值得称道的经学家。周尧卿（992～1054），字子俞，以学行知名于时，《宋史》入《儒林传》中。登宋仁宗天圣二年（1023）进士第，历连、衡二州司理参军，累官至太常博士。为学不专于传注，问辨思索，探源通微，尤长于《毛诗》及《左氏春秋》。他与周敦颐志同道合，甚为友善，时称濂川两先生。范仲淹说其“经行可为师表”。曾巩更是对他的经学思想作了概括，说：“尧卿之学不惑传注，问辨思索以通为期。其学诗以孔子所谓‘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孟子所谓说诗者‘以意逆志，是为得之’考经指归，而见毛、郑之得失。曰：毛之传欲简或寡于义理，非一言以蔽之者也；笺欲详或远于情性，非以意逆志者也。是可以无去取乎！”^①其著作有《诗说》30卷、《春秋说》30卷及文集行于世。

五、史学 地学

宋代史学校之前代更为发达，为中国史学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阶段。两宋时期，出现了一批史学大家和史学名著，诸如司马光与《资

^① 宋曾巩：《隆平集》卷十五《周尧卿传》。

治通鉴》；袁枢与《资治通鉴纪事本末》，郑樵与《通志》，王溥的《唐会要》和《五代会要》，还有薛居正的《旧五代史》、欧阳修的《新五代史》、《新唐书》三部正史，南宋李燾《续资治通鉴长编》、王偁《东都事略》、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等，都是中国史学的瑰宝。

宋代湖南，在史学方面，虽没出现名震千古的史学大家，却也不乏才能卓著的史学人才与具有较高价值的史学著作。

湖南史学家当首推湘潭路振。路振，字子发，先世祁阳人，曾祖路琛时由祁阳迁居湘潭，故为湘潭人。太宗淳化中举进士，授大理评事，累官至判登闻鼓院、左司谏知制诰。长于诗，其赋颂往往为名辈所称。曾参予编修《两朝国史》，出力尤多。其史学代表作为《九国志》，全书凡49卷，《宋史·艺文志》、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均有著录。今存《九国志》系清人集佚而成，仅得12卷，收入《海山仙馆丛书》，近年有标点本出版。书采五代时吴、南唐、吴越、前蜀、后蜀、北汉、南汉、闽、楚九国君臣事迹，以世家列传的体例编撰而成，为研究五代历史的重要史料书。路振的其它史学著作还有《楚青》5卷，《乘轺录》1卷。其孙路纶撰著《南平志》2卷，以补其祖父《九国志》之阙，已佚。

较为重要的史书，还有陶岳的《五代史补》、王容等编撰的《光宗日历》、《宁宗日历》。陶岳，字舜咨，祁阳人。宋太宗太平兴国时进士，以儒学著称，官至太常博士、知端州，为官清正。所著《五代史补》5卷，是据五代累朝创业事迹编次而成，以补薛居正《五代史》的阙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此书虽颇近小说，然叙事首尾详具，率得其实，故欧阳修《五代史》、司马光《资治通鉴》多采用之。”王容，湘乡人，字南强。从张栻游学于岳麓书院，孝宗淳熙丁未（1178）廷对第一，曾陈御戎策，切中时弊，官至礼部侍郎。他在著作郎任内，主持修撰了《光宗日历》300卷，《宁宗日历》510卷，是今存《宋会要辑稿》的重要来源之一。陶岳另有《陶端州集》、《陶端州文集》、《零陵总记》、《荆湖近事》等书；王容有《王光禄集》。

其他史学著作还有：

《五代开皇纪》30卷，衡阳郑向撰，是书摭拾遗事，有补于五代历史。

《建炎德安守御录》1卷，浏阳汤琬著，记宋代名将陈规守城事。

《绍兴甲寅通和录》1卷，永州王绘撰，记录绍兴四年魏良臣出使金国求和全过程。

《三楚新录》3卷，周羽种撰。以长沙马殷、武陵周行逢，江陵高季兴皆据楚地称王而名三楚，次其兴废本末，以一国为一卷。此书是根据故老的传述纂录而成，故失之精审，但其所闻轶事为正史所不载，可补正史之不足，尤可供治五代史者参考。

《蜀道征讨纪事》，龙阳袁申儒撰。

《靖康纪闻》，武陵丁特起撰。

《湖湘马氏故事》20卷，衡阳曹衍撰。

《史通》36卷，桂阳监黄植撰。

《史评》8卷，茶陵谭世选撰。此书为湖南较早的史学批评著作。

在地理学、地方志方面，宋代湖南也有可观的成就。著作有衡山李芾《南岳衡山记》1卷，南岳释文政《南岳寻胜录》1卷，佚名氏的《湘水记》、《沅水记》、《洞庭谱记》，周衡《湘中新记》7卷，武陵柳拱辰《永州风俗记》，佚名氏《道州风俗记》、《沅陵风俗记》，吴致尧《九疑考古》2卷，洛阳陈与义《岳阳纪录》1卷，临江徐得之《郴江录》8卷，《荆湖南路图经》39卷，赵善俊监修的《绍熙长沙志》52卷，真德秀《星沙集志》，衡阳宋刚仲《衡阳志》，淳熙、嘉定《零陵志》以及各种州、县志、风土记和图经，计有100余种。最重要的有4种：《南岳总胜集》、《岳阳风土记》、《辰州风土记》、《溪蛮丛笑》。这几种书对研究宋代湖南历史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南岳总胜集》3卷，为南岳道士陈田夫所著。陈田夫，字耕叟，居住在南岳九真洞老圃庵，往来于七十二峰。30多年间，他访求前古异人高僧灵迹，考其事而纪之，断自三皇以来，迄于宋朝，凡四五万言，

分为上、中、下卷。首卷列一个总图、五个分图，及五峰灵迹，又洞天福地以至历代帝王为 27 类。中卷叙寺观及所产杂药、奇花、灵草、珍禽异兽，大大小小都记下来了。下卷叙唐宋异人高僧，末附隐逸之士。清人阮元评此书：“征引博而叙述简，深有体要。”^① 这是一部关于南岳道教、风土古迹难得的史料书，今收入《道藏》。

《岳阳风土记》1 卷，建安范致明著。是书为致明谪监岳州商税时所作，不分门类，随事记载。于郡县沿革，山川改易，古迹存亡，考证详明，足补他史之误。如酃道元《水经注》云澧水汇合沅水，然后入洞庭湖，而致明则指出，二水虽然相通，却是各自入湖，澧水所入处名澧口，沅所入处名鼎江口。其他轶闻趣事也颇资采择。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其“叙述尤为雅洁，在宋人风土书中可谓佳本矣”。

《溪蛮丛笑》1 卷，是朱辅所撰的关于辰州等地少数民族风土民情的著作。南宋末年，朱辅在辰州做过官，依据其所见所闻，记载了五溪地区（今常德、辰溪一带）“蛮夷”的风土物产，颇为详尽，“至其俗尚之异，种类之别，曲折纤悉，胪列明晰，事虽鄙而词颇雅，可谓工于叙述，用资考证，多益见闻，固不容以琐屑废焉。”这是《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该书总的评价。它是研究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尤其是湖南地区少数民族历史的重要参考书。

《辰州风土记》1 卷，缙云入田渭撰。这也是一部关于湖南少数民族历史的重要参考书。明以后传本罕见，清末陈运溶采《舆地纪胜》所引四句，辑为一卷，载《麓山精舍丛书》中。

六、文学艺术

宋代文学在唐代的基础上有所创新，一方面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达，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城市人口的增长而形成了一个新的市民阶层，为适应广大市民的需求，以话本、杂剧为主要内容的民间文学得

^① 阮元，《研经室外集》卷二。见《四库全书总目》附录，《四库未收书目提要》。

以勃兴与发展；一方面是以诗、词、古文为主要内容的古典文学的继续发展，特别是词，更具有独特的时代特色，它与唐诗成为中国古代文学库藏中瑰宝。与此相适应的，是文学名人辈出，如“唐宋八大家”中的欧阳修、王安石、苏洵、苏轼、苏辙、曾巩，以及王禹偁、黄庭坚、陆游、辛弃疾、李清照等等杰出的诗人和词家。

北宋时，湖南文学方面无闻人，至南宋则出现几位较有成就的诗人、词家。其中在宋代文学史上有一定地位的当数刘翰。翰字武子，一字修武，长沙人。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张孝祥、范成大名重一时，刘翰游于二人之间，诗声益著，为著名诗人杨万里、叶适所推重。著有《小山集》一卷，清厉鹗《宋诗纪事》卷六三收有他的7首诗。其作诗追随“四灵”（徐灵晖、翁灵舒、徐灵渊、赵灵秀），提倡晚唐诗体，以清苦为工，注意锻字炼句。因此，他的诗不乏上乘之作，如《种梅》、《石头城》二首颇受后人称许。刘翰的词也颇有成就，造句明艳动人，如《好事近》、《清平乐》等，但其词声远不如其诗声之著。

南宋湖南另一著名诗人为乐雷发。乐雷发，字声远，宁远人。博学多闻，擅长诗赋。南宋宝祐元年（1235），门人姚勉以词赋擢为第一，上疏请求让给老师。理宗亲自考试乐雷发八赋，对答切直，赐特科第一。后因数议时政，没有被采纳，竟不出仕，归隐雪矶，人称“雪矶先生”。他为人作诗均有较高修养，《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他“人品颇高”，其诗“风骨颇道，调亦浏亮”。著有《雪矶丛稿》5卷，被收入《四库全书》中，《沅湘耆旧集前编》收录其3卷共144首诗。

湘潭王以宁是南宋时的词人，著有《王周士词》、《收公集》。以宁字士周，北宋宣和间入太学，靖康初金兵南侵，力请解太原围，除京畿提刑。南宋初为湖南宣抚司参议。他精于文章，所作小词句法精健，无浮艳虚薄之习。《全宋词》第二册收录有数十首，称其词“悲慨苍凉，时有兴亡之感，然失之粗豪。”

宋代湖南的文学作家还有邢天荣、义太初、胡景裕、李解、姚宋佐等。邢天荣，潭州人。据《宋史·尹谷传》云，宋以词赋取士，南宋后期

闽浙赋擅四方。天荣与州人董景舒、尹谷等为赋，体裁务典雅，每出一赋，士人争先学之，由是形成湘赋与闽浙赋颢颢之势。胡景裕，字好问，湘潭人，登进士第，博学多文，《宋诗纪事》卷三十九收其诗一首《饯范子》，在用词造句、意境上均显较高水平。义太初，字冲远，自号冰壶，营道人，以词赋著名，宗周敦颐之学，与周必大、杨万里、朱熹等文学名家友善。淳熙进士，历官高、琼二州。著有《易注》及诗文集。

宋代湘人文学著作值得一提的还有湘潭钟将之的《岫云词》1卷，衡阳廖行之的《省斋诗余》1卷，衡山侯延庆的《退斋词》1卷。这些词作多已佚，《直斋书录解题》存目。特别要提出的是长沙佚名氏所编并刻于潭州的《百家词》，收录了上自五代南唐二主词，下至南宋后期郭应祥《笑笑词集》，凡96家93部127卷。它是我国较早的词总集之一，保存了一些失传的词集，清人阮元从汲古阁钞得《王周士词》就是从该书录出的。

宋代书法、绘画艺术在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基础上，都有显著的发展。书法有蔡襄、苏轼、黄庭坚、米芾四大名家，绘画有李公麟、黄居寀、李成、范宽、郭熙、马远、夏珪等大家。

宋代湖南书画界较为突出有刘次庄、单炜、武洞清、释仲仁、释从密等。刘次庄字忠叟，长沙人，崇宁中官御史。他自幼喜爱书法，曾寓居江西新淦，所居民屋窗牖墙壁被题写殆遍。以家藏《淳化阁帖》10卷摹刻于临江戏鱼堂，去其卷尾篆题，而增释文于后，即所撰《淳化阁帖释文》。

宋代湖南书法特别值得一写的是庆历年间知潭州刘沆主持摹刻的《庆历长沙帖》。据光绪《湖南通志》卷二六九《艺文·金石》记载：宋太宗时，曾派使者购募前代书法，集为10卷，“摹刻于本，藏之禁中”，号为官帖，十分珍贵，民间流传甚少。仁宗时知潭州刘沆以淳化官帖，并增入颜真卿等帖，命慧照大师钱希白摹刻于石，共二本，一置郡斋，一藏于家。长沙帖质量上乘，“字行颇高”，苏轼称其“作字自有江左风味，比淳化待诏所模为胜”。南宋学者洪迈称其“最为善本”。宋秦观

《法帖通解序》谓，长沙帖影响很大，“自此法帖盛行于世。士大夫好事者又往往自为别本矣”。

单炜，字丙炎，沅陵人，博学多闻，书法造诣颇深，得“二王”笔法，字画遒劲，尤精于考订法书，著有《绛帖辩证》。

人物画方面，以长沙武洞清最著。洞清父武岳，工于画，洞清继承家学，擅长于画人物，尤工佛像、罗汉，有《杂工德》、《二十八宿》、《十二真人》等画传于世。其画布置落墨，广狭大小，横斜直曲，莫不合度，面坐作进退，向背俯仰，皆有思致。尤得人物名分尊严之体，获善一时，至有以刊石著其姓名求寻买其画者。

花鸟画方面，有衡州释仲仁，其法号花光长老。据陶宗仪《书史会要》云，花光长老酷爱梅花，在寺中植有梅数本，每当花开时，就把床移至其下，吟咏终日。月光之夜，窗间疏影横斜，萧然可爱，就用笔把它画下来。这样天长日久，终于深得画梅之法。黄庭坚有诗云：“雅闻华容能墨梅，更乞一枝洗烦恼。”著有《花光梅谱》1卷。

七、医学及其他

宋代湖南的医学也有很大的发展，反映在撰著和刊刻了大量医药典籍。医学主要著作有湘乡朱佐（字君辅）的《类编集验医方》15卷。该书分风、寒诸门，采摭议论，详尽曲当。所载宋代医书多为不传之秘笈，并都是从当时善本中录出的，如小儿病源方论、长生丸等，因而具有很高的医学价值。衡阳宋永寿著有《产经》。永寿号信翁，为民间名医，据陈傅良《止斋文集》载，永寿能说《易》、《论语》及《内经》诸书，精于医学。^①

考订方面，宋代湘人著述最重要的当推《学林》、《鼠璞》。

《学林》凡10卷，长沙人王观国撰。观国，字彦质，北宋政和五年进士，曾知汀州宁化县。《学林》一书成于南渡之后，又名《学林新编》。

^① 见陈傅良，《止斋文集》卷四二《跋宋信翁（产经）》。

书中专以辨别字体、字义、字音为主，自六经、《史记》、《汉书》，旁及诸书，凡注疏笺释之家，莫不胪列异同，考证得失，多前人之所未发。《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此书非常推崇，曰：“引据详洽，辨析精核者十居八九。以视孙奕《示儿编》，殆为过之。南宋诸儒讲考证者不过数家，若观国者，亦可谓卓然特出矣。”

《鼠璞》1卷，桃源戴埴著。埴字仲培，南宋末年人。此书以考证经史疑义、名物典故之异同为主，持论有据，且多精审，有益后学。

宋代湖南文化的其他方面也有不少建树。如“文房四宝”之一的制墨业，据宋陆友撰《墨记》记载，长沙多墨工，惟胡景纯“千金獭髓”者最著。州城大街之西，安业坊有烟墨上下巷；永丰坊有烟墨上巷。可见长沙墨业之盛。胡景纯是宋代有名的制墨家。其制墨专取桐油烧烟，名曰“桐华烟”。这种墨质地坚薄，不求外表装饰，大者不过数寸，小的圆如铜钱，磨于砚中，光泽可鉴。其优良质量赢得了广大画家（工）垂青，视为珍品，用以点睛，有“瞳子如点漆”之誉。其业世代家传，子孙世英、友直、国瑞、沛然、文中皆为墨工，成为制墨世家。又如氏族研究，长沙丁维皋撰有《皇朝百族谱》3卷。是书成于南宋绍兴末，收录宋朝自司马以下百官族姓凡123家，皆推其源流，疏其派别，志其名、字、爵位，并录其世谱、家传、行状及神道碑等。周必大为之作序。陈振孙《直斋书录题解》、王应麟《玉海》及《宋史·艺文志》均有著录。

八、宗教

佛、道在两宋极为流行，对当时及至后世的思想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湖南地区在宋代这种文化大背景的影响下，其宗教面貌也呈现出时代的特点。

（一）佛教

佛教在两宋主要是禅宗南宗的天下。南宗创子唐武则天时的惠能和尚，其弟子怀让、行思又创南岳派、青原派。唐末五代，南岳派又

分为临济、沩仰二宗；青原派分为曹洞、云门、法眼三宗。宋初五宗并行，但两宋最盛行的还数临济宗。此外，创于陈、隋时的天台宗（清华宗）在唐会昌灭佛一度衰落后，两宋时中兴复振，颇有生气。禅宗以明心见性为旨，宋时已打破早期“不立文字”的传统，出现了几部禅宗史，如《景德传灯录》、《天圣广灯录》以及《五灯会元》等书，这是两宋佛教发展的重要标志。

宋代湖南佛教仍以南岳衡山为中心，并影响到潭、衡等州，形成向四周辐射的局势。南岳一带，拥有许多规模宏大的佛寺，最有名的是福严寺，南宋孝宗曾赐其僧嗣清四句赞诗，嗣清作云章阁以珍藏。据宋陈傅良《福严寺云章阁记》载，嗣清原为杭州西湖净慈寺的和尚，后云游湖湘之间，来到佛教胜地南岳，居于福严寺，寺亦由此闻名。

宋代湖南佛教之盛，最突出体现在佛寺的增多。据不完全统计，建于宋或完善于宋的佛寺，湖南地区近70所。^①特别应当指出，北宋神宗熙宁间对湖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开拓，同时也为这些地区带去了丰富的佛教文化。如在开拓梅山新设的安化、新化两县后，就在上下梅山建立了佛寺，以“熙宁”二字命名，新化建承熙寺，安化建启宁寺。开拓“南江”溪峒后，熙宁中在麻阳县西建同天寺。此外，建于熙宁中的还有安化的崇福寺，溆浦的圣寿寺（后改名广福寺），芷江的报恩寺，黔阳的普明寺、归化寺、净化寺等。

在宋代湖南的佛寺中，最为有名当推麓山寺。麓山寺在唐代高僧辈出，游客如云，处于全盛时期。至宋代仍是禅宗的著名佛寺之一。继唐末宋初长沙景宏禅师之后，有鹿苑山晖禅师，潭州岳麓和尚，潭州鹿苑和尚，鹿苑文袭禅师等。此外，惠洪、智海等禅僧均与麓山寺有一定的联系。惠洪，俗姓彭，字觉范，筠州人。政和初得罪发配朱崖，道过潭州，宿麓山寺，有诗，载《宋诗纪事》。智海，人称岳麓海禅师，吉州泰和人。麓山寺毁于火，智海筹款擘划，在宋哲宗元祐年间重建了全

^① 据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二三八至二四〇《方外·寺观》。

部殿宇。为纪念这位为麓山寺作重出大贡献的智海禅师，卒后人们特建塔留念。^①

浏阳石霜寺也颇著名。石霜寺又名崇胜禅林，在今浏阳金刚乡石庄村石霜山上，创于唐僖宗（874～883 在位）时的沙门庆诸，为唐代佛教禅宗的著名寺院之一。至宋代，出了不少禅宗人物如楚圆、法永、节诚、宗孙、宗鉴等，其中以楚圆最为有名。楚圆（987～1040）俗姓李，全州人。22 岁于湘山隐静寺出家，游历到北方参访临济宗的汾阳善昭和尚获悟。他是南岳派惠能的第十二传弟子，临济宗义玄的七传弟子。从汾阳南归后，他先后游居江山、洞山、仰山等地，谒湘阴神鼎山洪湮，住浏阳道吾寺、石霜寺、南岳福严寺，长沙兴化寺，名重丛林。宋仁宗时至京师，仁宗赐船南归，卒于兴化寺，年 54，建塔于石霜寺。楚圆以前，临济宗仅流传于北方，随着他的南归传法，临济宗便在南方安家落户了。在其嗣法弟子中，以慧南、方会为著，各开一派，慧南开黄龙派，方会开杨岐派，成为宋代“五宗七派”中的二派。杨岐派于宋宁宗（1194～1224 在位）时由日僧泉涌俊芿传入日本，成为日本禅宗；黄龙派也由日僧明庵荣西传到日本，创日本临济宗。在国内，黄龙派数传即绝，杨岐派则又衍为大慧派、虎丘派，为宋代禅宗名派。^②由此可见，石霜寺是宋代临济宗的著名寺院，也是日本禅宗的发源地之一，它在中国禅宗史上应有一定的历史地位。石霜寺在漫长的历史沧桑中一度荒废，近年来得到修复，初具旧貌。

（二）道教

道教在宋代，由于统治者尤其是太宗、真宗、徽宗的推崇，因而进入了一个高峰时期。两宋道教的主要代表人物有陈搏、张伯端、白玉蟾等；主要流派有茅山派、上清派以及南宋时期北方兴起的太一教，真大道教、全真教等；主要的道教著作是张君房根据《大宋天宫宝藏》辑要而成的《云笈七签》，它是道教要籍，为治道教史者必读之书。

^① 参见释戒圆：《麓山寺》，载《长沙文史资料》第 7 辑。

^② 释戒圆：《石霜寺及诸高僧》，载《长沙文史资料》第 7 辑。

湖南道教不及佛教之盛。建于两宋的宫观大约有 25 所。^① 较有名的有攸县阳昇观，茶陵长生观，衡山黄庭观，平江金铺观、葆真观，桃源桃花观，安乡太平兴国观等。

阳昇观，座落在攸县东，旧名朱阳观，建于唐天宝间。北宋政和间，漕臣程元佑奉诏主持修复，凡 110 楹，诏易名阳昇观，盛极一时。

桃花源为宋代湖南道教胜地，其境桃源山。桃源山分别有桃花观、桃川宫。宋太宗淳化元年，朗州（今常德）守臣奉诏修桃源观，修成五百仙人阁，赐名望仙阁。桃川宫在宋时也多次修复。今桃花源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成为湖湘的风景名胜之一。

宋代湖南道教人物中有率子廉、胡元雅、蓝方、何仙姑、何仲涓、陈崇政等，其中最著者为胡元雅、何仙姑。胡元雅，茶陵人，雍熙中为青霞观主，死后宋真宗梦元雅以里居姓名谒见，乃使有司寻访，则元雅已尸解，诏为立祠炎帝庙旁，曰“感应真观”。景定中封显佑真人。何仙姑则是富有传奇色彩的道教人物，被奉为“八仙”之一。据宋魏泰《东轩笔录》和《宋朝事实类苑》卷四三、卷七十记载，何仙姑为永州（即零陵）何氏之女，相传幼遇异人与桃食之，遂不知饥饿，又能逆知人之祸福，乡人以为神，建楼以居，称之为何仙姑。关于她的神奇故事，民间流传甚广，湘人深信不疑。

^① 据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二三八至二四〇《方外·寺观》。

第八章 元代的湖南

(公元 1276~1368 年)

当宋、金对峙的同时,成吉思汗的蒙古汗国兴起于北方草原。公元 1234 年灭金。公元 1260 年,忽必烈即位,建立元朝。公元 1276 年,元军攻下临安,俘宋帝北去,南宋王朝覆灭。张世杰、陆秀夫、文天祥等先后拥赵昰、赵昺为帝,坚持抗元,遭到失败。公元 1279 年,陆秀夫背负赵昺投海而死。从此,整个中国处于元朝统治之下,在我国历史上又一次出现了空前规模的统一,其疆域超过盛唐。国家的大统一,各民族相互接触和融合的增加,中西交往和交流的增多,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在更大范围内发展起来,进一步巩固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础。但元朝国祚不长。蒙古贵族统治者的民族歧视和压迫,以及经济掠夺的政策,促使国内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迅速激化,不到 100 年,风起云涌的农民大起义即摧毁了元王朝的统治。公元 1368 年,朱元璋即帝位,明朝取代元朝。

元朝统治时期,湖南的人口,特别是洞庭湖地区的人口,大量增加,这为湖区的垦殖和以粮食为主的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在忽必烈(元世祖)在位时和元朝前期,采取一系列招集逃亡、鼓励开荒、兴修水利、减免租税等政策措施,因而湖南的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粮食生产增长,棉花种植推广,茶叶产量增加,丝棉纺织、瓷器、造船等手工业也有新的发展,内外贸易扩大。在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同时,湖南的教育、文学艺术、理学和科技取得了新的成绩。

第一节 建置沿革

一、行政建置

元朝统一全国后，在中央设中书省，为政务中枢，最高长官为中书令，次为左右丞相和平章政事；地方设行中书省，简称行省。这是我国行省制的起源。行省以下设道、路、州（府）、县各级。行省亦置左右丞相、平章政事，以及参知政事等员。道一级设宣慰使司或肃政廉访使司，也有设都元帅府或宣慰使司兼都元帅府的。路设总管府，置总管等员。州设知州，府设府尹，县设县尹。各级官署，在主官之外均设“达鲁花赤”一员，由蒙古人充任，掌握实权。路分上下，10万户以上者为上路，10万户以下者为下路。地处冲要者虽不及10万户亦为上路。州、县均分上、中、下。江南各省，5万户以上者为上州，3万户以上者为中州，不及3万户者为下州；3万户以上者为上县，1万户以上者为中县，不及1万户者为下县。

全国有中书省的直辖地，称“腹里”，包括今河北、山东、山西地区。行中书省共设10个。湖南的绝大部分地区属湖广行省，有一小部分隶于四川行省。湖广行省，始设于至元十一年（1274），治鄂州（后改名武昌）。十四年（1277），改治潭州（今长沙）。十八年（1281），复迁鄂州。

湖广行省分置江南湖北道、岭北湖南道、岭南广西道、海北海南道。其下统辖30路、13直隶州、3直隶府、15安抚司、3军，计属府3、属州17、属县150，番民总管1。地域范围包括现今湖北、湖南、广东、广西、贵州（大部）各省。湖南地区分隶江南湖南北道和岭北湖南道，共置有14路、3直隶州，计47县、12州，在“诸溪峒”则另设土司。

14路均宋代州郡（军）改置。隶江南湖北道者6，即：岳阳路（宋岳

州)、常德路(宋鼎州常德府)、澧州路(宋澧州)、辰州路(宋辰州)、沅州路(宋沅州)、靖州路(宋靖州)。隶岭北湖南道者 8, 即:天临路(宋潭州)、衡州路(宋衡州)、道州路(宋道州)、永州路(宋永州)、郴州路(宋郴州)、宝庆路(宋邵州宝庆府)、武冈路(宋武冈军)、桂阳路(宋桂阳军)。

3 直隶州为:茶陵州(宋茶陵军改置)、耒阳州(升县为州)、常宁州(升县为州),均隶岭北湖南道。

47 县(州)中,有 45 县为宋代故县,即:巴陵、临湘、华容、武陵、澧阳、石门、安乡、沅陵、辰溪、卢溪、溆浦、卢阳、黔阳、麻阳、永平、会同、通道、长沙、善化、衡山、宁乡、安化、衡阳、安仁、酃、营道、宁远、江华、永明、零陵、东安、祁阳、宜章、永兴、兴宁、桂阳、桂东、邵阳、新化、武冈、新宁、绥宁、平阳、临武、蓝山。仅有一县为新置,即:新城,分衡阳置,今衡南县地;另有一县改名,即改郴县为郴阳县。

12 州中有 11 州为宋故县改置,即:平江州、桃源州、龙阳州、慈利州、醴陵州、浏阳州、攸州、湘乡州、湘潭州、益阳州、湘阴州;另有沅溪州,析慈利县置,今桑植县地。

二、土司制度的形成

元代,在所谓“远服”和“诸溪洞”(即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行省以下不设州(府)、县,而设招讨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番民总管和洞民总管等,并且参用土官,可以世袭。这是唐宋时期羁縻州制的发展,为土司制度之始。湖南西部“蛮夷”各族聚居区,宋置有上、下溪州等羁縻州,元朝设置了一批土司,分隶于湖广行省和四川行省。

五寨、铜人等处 “五寨”为宋沱洞、乌引洞、芦荻洞、杜望洞、白崖洞^①,今属凤凰县地。“铜人”,即今贵州省铜仁。土官名氏未见记载。

^① 洞,即“峒”。《宋史》作“峒”;《元史》、《明史》作“洞”,有时也作“峒”;《清史稿》“峒”“洞”并用。

麦著土村 宋下溪州地，今永顺、古丈县地。元以黄麦和踵任洞民总管。

会溪施溶等处 宋下溪州地，今永顺县地。元以汪良为会溪施溶等处土巡检。

腊惹洞 今永顺县地。元末，向李烁为洞民总管。

驴迟洞 今永顺县地。元以向达迪为洞民总管。

以上属湖广行省思州军民安抚司。

南渭州 宋羁縻渭州，今永顺县地。彭氏为土知州。

白崖洞 宋上溪州地，今龙山县地。张那律为洞民总管。

上桑直 今桑植县地。土官名氏不详。

下桑直 今桑植县地。土官名氏不详。

保靖安抚司 宋羁縻州，今保靖县地。彭世雄，元末为安抚使。

以上属湖广行省新添葛蛮安抚司。

永顺等处军民安抚司 宋羁縻下溪州。至元十六年(1279)，下溪州刺史彭思万附元，赐宣命印章，授武德将军。延祐七年(1320)，世袭刺史彭胜祖自改称“永顺安抚司”。至正九年(1349)，其子万潜改“永顺等处军民安抚司”。十一年(1351)四月，升永顺安抚司为宣抚司，隶四川行省“诸部蛮夷”。

三、军事体制

元朝的军队按种族差异和征发地区的不同编制，主要有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和新附军(又称南军)4种，分为宿卫军和镇戍军两大系统，“宿卫诸军在内，而镇戍诸军在外，内外相维以制”。^①中央设枢密院，总领全国军务。地方设行枢密院，统各翼镇戍军马。后行枢密院归并子行省，各翼军的日常事务由所在行省掌领，军权控制在蒙古官员手中。各路立万户府，路总管治民，万户统军。镇戍诸军的调遣

^①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

更防等重要军务，仍受枢密院节制。湖广地区，至元十年(1273)置荆湖等路行枢密院，十二年(1275)罢。十九年(1282)，又于岳州立行枢密院。二十八年(1291)徙岳州行枢密院于鄂州。同年十月，罢行枢密院并入行省。三十一年(1294)，因镇压田万顷等起义，用兵湖南，又一度于衡州置行枢密院。

除行枢密院和各路万户府外，由于军事需要，元朝后期常于各道设都元帅府(一般以宣慰使司兼)，辖各路万户军马。在作战地区，有关路置分元帅府。据记载，顺帝至元元年(1335)六月，奏准湖南道宣慰使司兼都元帅府。至正十一年(1351)十一月，又奏准荆湖北道宣慰使司兼都元帅府。同年，于湖南宝庆路置分元帅府。^①

镇戍各地诸军，江淮以南主要是汉军和南军，重要地点也常调蒙古军留戍。湖南地区蒙古军主要驻守潭州。据记载，至元十七年(1280)，以扬州行省四万户蒙古军“更戍”潭州。^②二十一年(1284)四月，“诏潭州蒙古军依扬州例，留一千人，余悉放还诸奥鲁。”^③。所谓“奥鲁”，意为“老营”，为蒙古军的后方基地。一度曾将驻守潭州的蒙古军大部分撤走遣散。元贞元年(1295)七月，枢密院奏言，湖广行省“疆界阔远，缺乏戍军”，请增兵力。明年十一月，“徙江浙行省拔都军万人戍潭州，潭州以南军移戍郴州。”^④从此潭州又增加了蒙古军戍守。

万户府的设置主要依情况而定，并无常数。如大德三年(1299)三月，沅州“贼人啸聚”，“命以毗阳万户府镇守辰州，镇巢万户府镇守沅州、靖州，上均万户府镇守常德、澧州”。^⑤至正九年(1349)，罢靖州路总管府，改立靖州军民安抚司，设万户府，“益以戍兵”。^⑥

除万户府戍军外，元朝统治者还常根据军事需要，于各要害处设

① 《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

②③⑤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

④ 《元史》卷十九《成宗纪二》。

⑥ 《续文献通考》卷一二八《兵考八》。

置巡检、戍军，分屯将士驻守。成宗贞元元年(1295)，湖广行省平章政事刘国杰，“经划”茶陵、衡、郴、道、桂阳，“凡广东、江西盗所出入之地，南北三千里，置戍三十有八，分屯将士以守之”。^①又如，延祐元年(1314)十一月，于麻阳县置保安军，“以御猺蛮”。^②

元朝除正规镇戍诸军外，还有“屯军”，由屯田万户、千户统辖。在湖南地区，据记载，至元二十五年(1288)，调德安屯田万户府军士1467名，“分置衡州之清化，永州之乌符，武冈之白仓，置立屯田”。^③

在边疆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有土兵，各地名称不一，因驻守本地而不出戍地，故统名乡军。两宋在湖南沅、辰、澧州一带少数民族聚居区有“弩手”等土兵，后废。据记载，刘国杰在镇压田万顷、鲁万丑起义，平定五溪少数民族地区后，“复其制”，“在澧者曰隘丁，在辰者寨兵。”^④

元朝末年，由于全国反元起义的高涨，于各地又增设“义兵”，并立义兵万户府、义兵千户所。“募土人为军，免其差役，令讨贼自効。”^⑤湖南地区，至正十年(1350)七月，经中书省奏准，于道州路、武冈路、靖州路等处，置义兵千户所。每所置千户1员、弹压1员、百户10员，“仍于义兵内推选”，“并从本道帅府节制”。^⑥道州2所，靖州1所，共置义兵千户、弹压、百户96员。

第二节 元代湖南政治

一、元初湖南各族人民的抗元斗争

至元十三年(1276)，元军下临安灭南宋后，文天祥与张世杰、陆

①④ 《元史》卷一六二《刘国杰传》。

② 《元史》卷二五《仁宗纪二》。

③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三》。

⑤⑥ 《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

秀夫在福州拥立赵昺为帝，举起抗元大旗，湖南各地纷纷响应。据记载，“自文天祥拜枢密同都督诸军，一时兴义之士如林”，“湖湘义士云集”。^①

十四年(1277)三月，宝庆(今邵阳)张虎“遥受同都督命，起兵勤王”^②，先后收复新化、安化、益阳、宁乡诸县。五月，靖州州判张某与宋将李信、李发，“结武冈峒蛮，分据隘寨”，为元将朱国宝击败后，又“退保飞山”。^③同月，衡山进士赵璠、前赣州通判湘乡张镗、湘潭进士熊桂、省魁刘元斗，亦相继起兵，复湘乡、湘潭、衡山。七月，攸县人王梦应、陈子全与衡山赵璠相应，起兵于攸县，复醴陵及江西萍乡。又，罗飞等兴兵据祁阳。抗元烽火迅速遍及湖湘。元王朝匆忙调集兵将，并移行省于潭州，置岭北湖南道宣慰司于衡州，进行镇压。八月，张镗与元军战，兵败牺牲，赵璠、刘元斗不知所终。同时，元军破飞山，李信、李发被俘，解江陵就义。十二月，元军复祁阳，罗飞战死。湖南人民抗元斗争受到挫折。

十五年(1278)，赵昺病死于广东吴川，张世杰、陆秀夫拥立赵昺为帝，迁居广东新会海岛崖山，坚持抗元。湖南各族人民又纷起响应。据记载，七月，“宋湖南制置使张烈良、提刑刘应龙，起兵以应崖山。雷(州)、琼(州)、全(州)、永(州)及潭(州)属县之民周隆、贺十二等咸应之。大者众数万，小者不下数千。”^④张虎所率义军，则继续控制新化、安化等地。元朝廷命湖广行省平章政事阿里海牙率兵征讨。周隆、贺十二兵败被杀。张烈良、刘应龙率余兵奔思州乌罗洞(今属贵州铜仁)，遭元军截击，二人均战死。十六年(1279)，遣安远大将军郭昂取新化、安化，张虎战败降元，“其众三千余人悉使归民籍。”^⑤十八年(1281)，张虎再次起兵。元湖广丞奥鲁赤率兵征讨，张虎抵抗失败被

①② 清王國牧：《湖南陽秋續編》卷十二。

③ 清道光《寶慶府志》卷二《大政記二》。

④ 《續資治通鑑》卷一八四《元紀二》。

⑤ 《元史》卷一六五《郭昂傳》。

擒杀。

此后十余年间，湖南各族人民同广东、江西人民相呼应，仍时有抗元起义发生。见诸于记载的，如：二十一年(1284)有衡州、宝庆、武冈民众的起事。^①同年，又巴洞(今湖北境)何世雄攻澧州，泊崖洞田万顷、楠木洞孟再师等聚众攻辰州。二十二年(1285)春，朝廷令四川南道宣慰使李忽兰吉、参政曲里吉思、金省巴八、左丞汪惟正，分兵进取五溪洞蛮。^②十一月，田万顷被迫出降，起义失败。元王朝将诸洞设置1府9州，分隶湖广、四川两省，升泊崖洞为施溶州，任命田万顷知州事。^③赤溪、柿溪今桑植县地，泊崖洞今龙山和永顺县地。

二十三年(1286)，湖南李万二聚众起事，朝廷以女真人刘国杰为湖广行省左丞，率兵镇压。^④二十五年(1288)，湖南詹一仔聚集衡州、永州、宝庆、武冈等地义军，据守邵阳以南四望山，“官军久不能讨”，后被刘国杰镇压下去。^⑤二十七年(1290)，永州地区起义军由李末子、千七等率领攻全州，败官兵，杀郡长官土鲁，后被刘国杰镇压。^⑥第二年，李末子的余部又起事，进攻武冈、邵阳等地，元王朝调江淮行院兵2万援湖南，并遣绥宁十洞首领杨某去攻打。^⑦

二十九年(1292)十二月，苗徭诸族起兵反元，屡败官军。元王朝移文调辰、澧、沅民间弩手3000人，“因蛮攻蛮”，始将起义镇压下去。^⑧

三十一年(1294)，田万顷、鲁万丑等再次起兵五溪，元军攻之，不能下。成宗即位后，大赦天下，并赦万顷等，也不降。于是，复置行枢密院于衡州，以刘国杰为副使，统兵征讨^⑨。九月，刘国杰至辰州，督军进攻明溪(今永顺、沅陵县地)。“苗蛮”各族义军由鲁万丑率领，自

① 《元史》卷十三《世祖纪一》。

② 《元史》卷一六二《李忽兰吉传》。

③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八三《苗防三》。

④⑤⑥⑦ 《元史》卷一六二《刘国杰传》。

⑧ 清道光《宝庆府志》卷一一三《武功录》。

⑨ 《续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元纪八》。

上流而下迎击。元军战败，千户崔忠、百户马孙儿等均死。十月，刘国杰攻桑木溪（今永顺县地）。鲁万丑以义军千人迎战，失利。明日，万丑复率众来攻。经刘国杰督百户李旺等死战，义军始退。^①十一月，元军得到增援，兵势复振，采用“先断其臂，而后腹心”的战术，又用“以蛮攻蛮”之策，檄召叉巴、怀德府及安定、上溪等州土官来援，攻破石农坎，继陷施溶州，田万顷被擒杀，义军被击溃瓦解。至此，湖南各族人民的抗元斗争暂时平息。

二、元朝对湖南的统治

为了确保蒙古贵族的优越地位和分化各族的联系，元朝统治者把境内各族分为四等。一等是蒙古人；二等是色目人，包括西夏人、维吾尔人，以及回回人等西域各族人民；三等是汉人，包括金朝统治下的北方和中原的汉人、契丹人、女真人、高丽人等；四等是南人，即南宋统治下的南方汉人和西南各族人民。这四等人政治上待遇不同。蒙古人地位最高，色目人次之，南人的地位最低、最受歧视。为了稳固自己的统治，元王朝不得不起用人数居优势的汉人和南人，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掌实权的最高长官，都不让汉人和南人担任。行省的左、右丞和平章政事，一般不用汉人和南人，但有由女真人和契丹人充任的。如在平定湖南过程中功绩卓著的刘国杰，是女真人，官至行省平章政事、左丞。行省下的路、府、州、县，总管、知州、府尹和县尹可以由汉人和南人充当。元代湖南由进士官至总管的就有衡山曾绍鉴，武冈唐以森，永明周松，耒阳周锦绣等8人，官知州、府尹和县尹的更多。但各主官之外所设的监临官“达鲁花赤”，掌握实权，元初有个别汉人充任，到至元五年（1268）诸路由女真、契丹、汉人为达鲁花赤的，一律免职。从此只有蒙古人或色目人才能充当达鲁花赤。

法律上的待遇也不平等。蒙古人和色目人犯法归大宗正府审理，

^① 《元史》卷一六二《刘国杰传》。

汉人、南人犯法归刑部；汉人、南人犯盗案要在臂上刺字，蒙古人、色目人则免刺；汉人、南人杀人要处死，并征烧埋银五十两给苦主，而蒙古人只断罚出征。此外，为防止汉人、南人武装反抗，常下令没收汉人、南人的军器；下令括民间马匹，色目人有马的三匹取两匹，汉人的全部入官，但蒙古人在外。还禁止汉人打猎、习武、祈神赛社、夜间点灯等。

元朝统治者对汉人和其他民族人民特别注重军事镇压和防范，尤其是对江南，常调重兵驻戍各地。在湖南地区，潭州驻蒙古军，郴州驻南军，沅州、辰州、靖州、常德和澧州有万户府驻军，沿郴、道、桂阳、衡阳、茶陵设有 38 戍，麻阳有保安军，此外还有屯军、弩手。可见防范相当严密。

由于落后的游牧生活和奴隶制度的影响，蒙古军进入中原和南下过程中，烧杀虏掠很严重，特别是初期。进入湖南后有些变化，已比较注意“招抚”，但掳掠之事仍时有发生。如至元十六年（1279）九月，有一元军将领叫唐兀带者，引军千余人，在辰溪、沅州等处劫掠新附人千余口及牛马金银币帛等物，而麻阳县的达鲁花赤武伯不花居然还为他当响导。^①这是一个很典型的事例。后来唐兀带、武伯不花被处斩，但掳掠人口之事此后并未根绝，故累有禁令。如至元十七年，中书左丞西夏人李恒，“行省荆湖”，下令禁止掠民为奴婢^②。又如，二十九年，赵世延为江南湖北道肃政廉访司事，严禁常德、澧州等地掠卖良民。^③

除非法掠民为奴外，蒙古贵族和元军将领还公开将“新附民”和“降民”大量地变成自己的奴隶。这种现象在初期非常普遍。政局稳定后始遭到非议，有所改变。在湖南发生的一件事例也很有代表性。据记载，阿里海牙平定湖广时，“以降民三千八百户没入为家奴，自置

① 《元史》卷十一《世祖本纪》。

② 《元史》卷一二九《李恒传》。

③ 《元史》卷一八〇《赵世延传》。

吏治之，岁责其租赋，有司莫敢言。”后来张雄飞任荆湖北道宣慰使，他往见阿里海牙，请他将这些降民交政府管治，阿里海牙不答应。张雄飞入朝奏其事，元世祖下诏“还籍为民”^①，问题才得到解决。

元朝的统治稳定后，前期数十年间，即世祖后期及成宗、仁宗年间，比较注意吏治，与民休息，不少地方官员在劝课农桑、兴办学校以及惩治豪强奸宄等方面，作出了成绩。在湖南地区也大体如此。据记载，至元十八年（1281）湖广行省平章贾居真，“弛湖获禁，听民渔牧”^②，即开放洞庭湖面。至元年间，赵世延出任湖北道廉访肃政使时，除禁“掠卖良民”外，还“敦儒学，立义仓，撤淫祠，修澧阳县坏堤”^③，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成宗元贞二年（1296），燕公楠迁湖广行省右丞，转运司判官唐申是沅州人，豪横夺民田，公楠治其罪。^④仁宗皇庆中，杨处仁知湘乡州，首停荒田之税，兴学劝农，三月之内，“讼简狱空，历年逋税不迫而足，流民皆复业。”^⑤延祐初，谢端任湘阴州同知，“猾吏束手，不敢舞文法，豪民无赖者远避去部。使者行部，旁郡滞讼皆委端，剖决如流，绩誉藉然。”^⑥奉天人李希贤，延祐中任临武县尹，“善断，一邻邑讼不平者来质，俱得其情而去。”他常对人说：“君子学道则爱人，只此爱人便能生明、生断。”^⑦泰定中，赵宪任临湘县尹，“筑堤以防湖患，至今赖之。”^⑧诸如此类的事例，还有不少记载。

元王朝对待南方“蛮夷”各少数民族，在军事镇压和防范其反抗的前提下，比较注意“绥抚”，实行“以蛮治蛮”的政策。即保留各“蛮夷”首领的权力和“蛮夷”地区的自理自治地位，在唐、宋羁縻州的基础上，发展和建立了土司制度。早在阿里海牙平定荆南诸路时，凡得州 58，洞夷山僚不可胜计，大都是遣使宣谕后主动归附的。在镇压湖

① 《元史》卷一六三《张雄飞传》。

②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九六《名宦五》。

③ 《元史》卷一八〇《赵世延传》。

④ 《元史》卷一七三《燕公楠传》。

⑤ 《大清一统志》卷二七六《长沙府》。

⑥ 《元史》卷一八二《谢端传》。

⑦⑧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九七《名宦六》。

南各族人民的反抗后，一些部将要把降者全部坑杀，刘国杰坚决反对，而设屯安置降者。由于实行比较缓和的“绥抚”政策，所以在元世祖末年，湖南各溪洞“蛮夷”首领纷纷归附。对于归附的“蛮夷”首领，元王朝则授以官爵，使治理其族属，即“以蛮治蛮”。如至元三十年（1293）四月，“永顺路彭世强等九十人，安化州吴再荣等十三人，师壁散毛洞勾答什王等四人，各授蛮夷官，赐以玺书遣归。”^①元王朝对南方少数民族的这种政策，确实也收到了效果，建立和维持了中央王朝同这些民族较为密切的关系。有的“蛮夷”首领甚至感恩戴德，对元王朝忠心耿耿。当元末天下大乱之际，唐宋以来据有诚徽州洞的“飞山蛮”杨氏后裔正衡与通贯父子，主动散家财，组织苗族军，由杨通贯（赐名完者）统率北上，入湖北克武昌，沿长江下江浙，屡败张士诚，威振东南。^②

由于元朝前期吏治比较清明，各级地方官员中廉能有为之士又颇多，“以蛮治蛮”，建立土司制度，对各“蛮夷”民族采取缓和的“绥抚”政策，因而在数十年间，湖南地区社会比较安定，各种矛盾较为缓和，使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并有所发展。

三、吴天保、杨留总起义及红巾军人湖南

元朝后期，随着统治阶级政治上日趋腐败和蒙、汉地主阶级对各族劳动人民压榨剥削的加重，国内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急剧尖锐化，各地的反抗斗争彼伏此起，最后终于汇成了以红巾军为代表的全国规模的大起义。湖南地区的各种矛盾也开始激化，反抗情绪日益高涨。就在红巾军起义爆发前数年，湖南靖州、武冈一带的苗、瑶、侗各族人民，在吴天保、杨留总领导下揭竿而起，率先揭开了全国反元大起义的序幕。

这次起义爆发于顺帝至正六年（1346）。据《元史》记载：该年“冬

^① 《元史》卷十七《世祖本纪》。

^② 清光绪城步《杨氏族谱·卷之首·原序》。

十月，思、靖徭寇犯武冈，诏湖广省臣及湖南宣慰元帅者帖木儿讨之”。闰十月，“靖州徭贼吴天保陷黔阳”。^①又清嘉庆《武冈州志》载：“至正六年，吴天保、杨留总等啸聚”，“震惊各部”。“十一月（应为闰十月）寇黔阳”。清道光《宝庆府志》载：“六年，吴天保、杨留总叛。十一月，寇黔阳。”从史料看，起义首先爆发在靖州路，义军先向东进攻武冈路，继而往北攻黔阳，一举占领了县城。

至正七年（1347）二月，吴天保率义军攻沅州。五月八日，克武冈路城。元王朝遣湖广行省右丞沙班统军“进讨”。七月，吴天保再攻沅州，并连克溆浦、辰溪县城。九月，吴天保第二次攻占武冈城，进抵宝庆，阵杀湖广行省右丞沙班。^②十月，吴天保第三次攻沅州。十一月，三克武冈，元王朝“命湖广行省平章政事苟尔领兵讨之”。^③同月，克靖州，元王朝又命威顺王宽彻不花、镇南王李罗不花及湖广、江西二省以兵进讨。^④

八年（1348）三月，吴天保第四次攻沅州。十一月，吴天保率6万大军，进攻全州。

九年（1349）三月，吴天保率义军五攻沅州。十二月，攻占辰州。同年，元诸将至零溪，进逼义军根据地。三月七日，元军生擒杨留总，“械送京师，余寇悉平。”^⑤

据从上材料，至正七年（1347）以后，吴天保、杨留总领导的苗、瑶、侗各族义军势力曾获得很大发展，人数达6万以上。义军往北，沿沅水而下，连克黔阳、溆浦、辰溪、辰州，进军千余里。南下深入广西全州，东向进抵宝庆。其活动范围，包括了现今湖南怀化地区和邵阳地区的大多数县（市），以及广西东北部分地区。元王朝数易主帅，调集数省兵力进行征讨，到至正九年（1349）三月，才攻入义军根据地，生擒杨留总，还说“余寇悉平”。然而，正是同年同月，吴天保却再度进攻沅州，并于十二月顺沅水而下直取辰州。很明显，当一部分义军在靖

^{①②③④} 《元史》卷四一《顺帝纪四》。

^⑤ 清道光《宝庆府志》卷二《大政记二》。

州根据地受挫、杨留总牺牲时，吴天保已率主力北进，并未最后失败。

至正十年(1350)以后，吴天保义军的活动，缺乏史料记载，《元·顺帝纪》云：至正十二年(1352)十二月，“以湖广行省参知政事卜颜不花、右丞阿儿灰讨徭贼，复湖南潭、岳等处”。又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说：至正十一年(1351)，红巾军起义爆发后，“吴天保为首的苗、汉义军，也北入河南，攻占荥阳一带州镇。十五年，元帅天保死后，他们便与刘福通的‘红军’联合……”。很有可能，吴天保所率义军攻占辰州以后，继续北进，转战湘中和湘北一带，一度攻占潭州、岳州等处。至于是否进入河南，攻占荥阳，因无直接史料证明，难于断定。但当红巾军起义爆发，并向南发展到湖北、湖南之时，吴天保所率领的义军显然同他们汇合起来。这支由湖南苗、瑶、侗各族人民组成的义军，为最后推翻元朝的统治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红巾军进入湖南，始于至正十二年(1352)。当时，以徐寿辉、彭莹玉、倪文俊等人为首的南方红巾军，已在蕲州(今湖北蕲春)建立“天完”政权，势力迅速向江南各地扩展。据记载，该年二月，徐寿辉红巾军“陷岳州”；同时，寿辉将领陈友才据潭州，刘贵青据益阳，欧祥据浏阳，王权、张椿“陷澧州”。三月，寿辉将领许甲“攻衡州”。^①

这是红巾军向湖南第一次进军。由于当时元王朝在湖南地区的兵力尚较雄厚，战事方面呈现出一种拉锯状态。据记载，澧州等地被红巾军占领后，旋即由龙镇卫指挥使俺都刺哈蛮收复；红巾军许甲攻衡州，则被洞官黄安抚打败。^②又有记载：也儿吉尼督五万户兵8万，以左江安抚黄祖显发精兵3000为前锋，战于衡山，又战于下摄，大破红巾军，于是潭州、衡州都平定。^③闰三月，湖广行省参知政事铁杰以湖南兵收复岳州。^④六月，红巾军周伯颜攻陷道州；另一支红巾军打到澧州、石门，遭到宣慰司邓均忠的抗拒。^⑤七月，湘乡地方义军攻陷宝

①②④⑤ 《元史》卷四二《顺帝纪五》。

③ 《永乐大典》卷二三四三郎鲁《也儿吉尼公德政碑》。

庆。接着，湖南元帅副使小云失海牙、总管兀额思忠又收复宝庆路。^①八月，红巾军将领党仲达再次攻陷岳州。九月，红巾军攻辰州，被辰州的达鲁花赤和尚击走。^②十二月，行省参知政事卜颜不花等收复潭州、岳州等处。^③十三年(1353)十月，广西元帅甄崇福收复道州，红巾军将领周伯颜战死。同月，倪文俊率红巾军攻安乡，不克。此后一年多，湖南战事比较沉寂。

从至正十五年(1355)下半年开始，红巾军由倪文俊率领，第二次大规模进军湖南。该年九月，倪文俊围攻岳州。十六年(1356)三月，倪文俊军攻占常德，元总兵官俺都刺败逃。五月，攻占安乡，又克澧州。元元帅孙毅、万户许寿、张必先等败退黄山。接着，红巾军攻辰州，元守将和尚“以乡兵击败之”。^④八月，倪文俊军攻克衡州，杀元帅甄崇福、衡州新军万户阿都赤，继克耒阳、常宁。十二月，倪文俊所率红巾军经久围后克岳州城，杀威顺王子歹帖木儿。同月，湖广参政也先帖木儿与义兵万户邓祖胜，合兵收复衡州。^⑤在一年多时间内，倪文俊所属红巾军由北而南、自东而西，几乎扫荡了湖南全境。元军虽仍控制少数城镇，但元王朝在湖南的统治基本上已经瓦解。

至正十七年(1357)以后，湖南地区转入陈友谅之手。据记载，该年九月，“陈友谅杀倪文俊，并其军……跨有荆岳。”^⑥十九年(1359)冬，红巾军进逼茶陵。二十年(1360)五月，陈友谅杀徐寿辉称帝，建立“大汉”政权。同月，遣部将罗忠显攻克辰州，在湘东复克茶陵，并且招抚和控制了湖南少数民族地区。《明史·湖广土司传》载：“陈友谅据湖湘间，啖诸苗以利，资其兵为用，有乞兵旁寨为之驱使者。友谅以此益肆。”湖南地区成为陈友谅同朱元璋进行争战的后方供给地。

至正二十三年(1363)，陈友谅与朱元璋会战鄱阳湖，兵败身亡。

① 《元史》卷四二《顺帝纪五》。

②③ 《元史》卷四二《顺帝纪五》。

④⑤ 《元史》卷四四《顺帝纪七》。

⑥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八七《兵事二》。

其子陈理走武昌即“大汉”帝位，继续据有湖湘。后来朱元璋明军南下，陈理降，湖南遂转归明朝。

第三节 元代湖南经济

一、人 口

元代初期，由于长期战争等原因，全国人口锐减，而北方尤甚。南宋绍熙与金泰和年间(1191~1208)，两国总计户数为2071.6037万，口8317.7236万。^①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全国(地域相当南宋和金两国之和)户1319.6206万，口5883.471万。^②经过90年左右的发展，户口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大大减少。

湖南地区情况不同，元代户口数却有较大增长。如，南宋嘉定十六年(1223)，荆湖南北两路，户162.1022万，口379.044万；元至顺元年(1330)，湖广行省(含湖南、湖北两道，相当于宋代荆湖南、北两路)，户201.0708万，口679.5614万。^③百余年间，户数增加近四分之一，人口增加近80%。就湖南地区而言，宋崇宁元年(1102)，湖南所属府、州总计，户约120万，口约260万；^④到元至顺元年(1330)，湖南各路、州户182万多，口571万多。^⑤200余年间，户数增加三分之一，人口增加1倍以上。

元代湖南各路、州的户口一般都呈增长趋势，但各地增长幅度不一。一般说，洞庭湖区和湘北、湘中平原地带增长较大，特别是洞庭湖区各路州大幅度增长，而湘西和湘南山区增加较少。如宋徽宗时，鼎州户5.8297万，口13.0865万；元至元十四年(1277)，改鼎州为常德

① 参见《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文献通考》卷十一《户口考二》。

②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③ 《文献通考》卷十一《户口考二》；《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六》。

④ 《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

⑤ 《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六》。

路总管府时,户 20.6425 万,口 102.6042 万。^①150 年左右,户数增加近 3.5 倍,人口增加 7 倍以上。地处湘南山区的郴州,宋代户 6.0817 万,口缺考;元代郴州路,户 6.1259 万,口 9.5119 万。^②从户数看,只略有增加。

现将元至顺六年(1330)湖南所属 14 路、3 州的户口数列表如下:

岳州路	户 137508	口 787743
常德路	306425	1026042
澧州路	109989	1111543
辰州路	83223	115949
沅州路	48632	79545
靖州路	26594	65955
天临路	603501	1081010
衡州路	113372	207523
道州路	78018	100989
永州路	55666	105864
郴州路	61259	95119
宝庆路	72309	126105
武冈路	77207	356863
桂阳路	67057	102204
茶陵州	36642	177202
耒阳州	25311	110010
常宁州	18431	69402
总计	户 1823146	口 5719050

元代湖南户口数的较大增加,考究其原因主要有三:

第一,自南宋以来,由于战乱和逃避赋役等原因,中原居民大量

① 明嘉靖《常德府志》卷六。

② 明万历《郴州志》卷一。

徙入江南。如，据元刑部尚书崔或奏称，至元二十年(1283)统计，“内地百姓流移江南避赋役者，已十五万户”。^①

第二，湖南各族人民虽于元初不断掀起反抗斗争，但湖南地区并非抗元的主要战场，受战火兵燹影响较小。加之，元军进入湖南时，已较注意招抚，而少事杀戮。如据记载：湖广平章政事阿里海牙平定湖广，“凡得州五十八，峒夷山僚不可胜计，大率以口舌降之，未尝专事杀戮。”^②

第三，从北宋熙宁、崇宁年间，相继推行“开边”政策以来，原来的一些羁縻州和少数民族地区被纳入州县，由官府直接控制和编入户籍的少数民族人口增多。《元史》的编撰者已经指出：“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③因而元代户口能超过盛唐。这一情况，在宋代属“南北江诸蛮”地区的辰州和沅州也比较突出。如北宋崇宁元年(1102)，辰州户1.073万，口2.335万；沅州户9659，口1.9157万。^④元至顺元年(1330)，辰州户8.3223万，口11.5949万，沅州户4.8632万，口7.9545万^⑤，增长数都在4~5倍以上。

人口的增长，特别是洞庭湖地区人口的大量增加，在当时说对于湖南的经济开发，特别是湖区以粮食为主的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二、赋 税

元代赋税，大致采用唐法。在北方和中原地区，仿唐代的租庸调法，征丁税、地税。江南各行省实行两税法，征收秋税、夏税，而以秋税为主。秋税输谷，无统一税额，各地区之间差别很大。有每亩科3升

① 《元史》卷一七三《崔或传》。

② 《续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元纪三·至元十八年二月》。

③⑤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④ 《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

以下的,也有远在3升之上,甚至有每亩科2~3斗以上的。夏税一般是按土地等级摊派实物(如大小麦、木棉、布绢、丝绵等),再按实物折合银两。平均每粮一石夏税输钞1贯至2贯不等。江南三行省中,湖广情况又比较特殊。元初,阿里海牙平定湖广时,曾罢宋代夏税,改科门摊,即按户摊派,平均每户输1贯2钱。大德二年(1298),湖南宣慰使张国纪请复科夏税,与门摊并征,湖湘又受其害,经御史台奏,随即停止征收。^①第二年,又改门摊为夏税,与夏税合并^②,每粮1石输3贯4钱以上。从税额看,这较江浙、江西二省夏税为重。此后,湖广行省同样征秋税、夏税,但实际上门摊也依然存在,并且门摊超过夏税。

据《元史·食货志》载,全国岁入粮数,总计1211.4708万石,湖广行省为84.3787万石,约占7%。江南三省天历元年(1328),夏税钞总计14.9273万锭33贯;其中,湖广行省为1.9378万锭。同年,全国门摊课钞总计2.6899万锭19两1钱,其中湖广省为2.6167万锭3两4钱。可见,湖广省在征夏税的同时,又课征门摊,并且全国门摊课钞基本上都来自湖广,其数额则大大超过夏税。

元代江南秋、夏两税,除定额外,在征收时还常常要加添。如延祐七年(1320),诏令“凡科粮一斗上添答二升”,即增加百分之二十。^③

又如,规定“江南民田税石,依例每石带收鼠耗、分例7升。”^④实际上,各种额外征收远远超过7升。据记载,湖南郴州,“受纳秋粮,石加五斗。”^⑤包括湖南在内的南方一般农民的税粮负担,比法定的数额要大得多。

元代还有“科差”。北方叫“丝科”和“包银”,江南名“户钞”。征收对象主要是一般农民。一部分归政府所有,一部分拨给诸王、贵戚和勋臣,或作诸路官吏俸禄。江南户钞,始行于至元十八年(1281)。据

① 《元史》卷十九《成宗本纪》。

②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

③ 《元史》卷二七《英宗纪一》。

④ 《元典章》卷二一《户部七·仓库》。

⑤ 元黄潜《金华先生文集》卷三—《参知政事王公葛志铭》。

记载：“是年，以江南民户拨赐诸王贵戚功臣，食其户钞。”至元二十年（1283），定“一万户田租中输钞百锭”^①。五十两为一锭，平均每户五钱。成宗以后，江南户钞由5钱增至2贯。

关于湖广行省和整个江南户钞总额，均缺乏史料记载。《元史·食货志》载有诸王、贵戚、勋臣江南户钞分拨情况，现将其中湖南地区户钞分拨数额开列如下：

元太祖长子术赤大王位，至元十八年（1281）分拨永州6万户，计钞2400锭。

太祖第六子阔列坚太子子河间王位，至元十八年分拨衡州路5.393万户，计钞2157锭。

太宗子阔端太子位，至元十八年分拨常德路4.774万户，计钞1909锭。

睿宗子末哥大王位，至元十八年分拨茶陵州8502户，计钞324锭。

睿宗子拔绰大王位，至元十八年分拨耒阳州5347户，计钞213锭。

迭里哥儿不花湘宁王，皇庆元年（1312）分拨湘乡县6.5万户，计钞2600锭。

顺宗子武宗子明宗位，延祐二年（1316）分拨湘潭州6.5万户，计钞2600锭。

武宗真哥皇后位，延祐二年分拨湘阴州4.2万户，计钞1680锭。

完者台皇后位，延祐二年分拨潭州路衡山县2.975万户，计钞1190锭。

愍里答儿薛禅，至元十八年分拨桂阳州2.1万户，计钞840锭。

灭古赤，至元二十二年（1285），分拨永州路祁阳县5000户，计钞200锭。

^① 《续文献通考》卷十六《职役考二》。

昔宝赤,至元二十一年(1284)分拨衡州路安仁县 4000 户,计钞 160 锭。

阿塔赤,至元二十一年分拨常德路沅江县 4000 户,计钞 160 锭。

八儿赤不鲁古赤,至元二十一年分拨衡州路酃县 600 户,计钞 24 锭。

也可怯薛,至元二十一年分拨武冈路武冈县 5000 户,计钞 200 锭。

忽都答儿怯薛,至元二十一年分拨武冈路新宁县 5000 户,计钞 200 锭。

帖古迭怯薛,至元二十一年分拨常德路龙阳县 5000 户,计钞 200 锭。

月赤察儿怯薛,至元二十一年分拨武冈路绥宁县 5000 户,计钞 200 锭。

以上总计 43.1869 万户,户钞共 1.6067 万锭。每户平均出户钞近 2 贯(即 2 两)。

元代除丁税、地税、夏税、秋税及科差外,尚有各种课税。这是元朝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如:

金课。天历元年(1328),全国总额达 489 锭 13 两 5 钱,湖广行省 80 锭 30 两 1 钱。

银课。天历元年(1328),全国总额达 1550 余锭,云南居其半,湖广次之,为 236 锭 9 两。

铁课。天历元年(1328),全国税课总计 88.4543 万斤,江浙最多,湖广次之,为 28.2595 万斤。

盐课。包括在盐引的发售价内,盐商通过市价转嫁于食盐民户。元代食盐市价呈递增趋势。如,至元十三年(1276),每引(400 斤)中统钞 9 贯,二十六年(1289)增至 65 贯,延祐二年(1315),涨到 150 贯。各地上涨幅度不一,而全国以湖南地区最为突出。如,至元十八

年(1281),每引大都为120两,江西为170两,潭州为180两。

茶课。分茶引、茶由征收。至元十七年(1280),置榷茶转运司于江州,总辖江淮、荆湖、福广茶课。茶引每引(90斤)收钞2两4钱5分,草茶每引收钞2两2钱4分。茶由(给卖零茶者),每“由”(茶9斤)收钞1两,后改为3~30斤,分10等,便于零售。元代茶课逐年增加。延祐五年(1318),每引增税为12两5钱,全国共征钞25万锭。天历二年(1329),共征28.9211万锭。其中湖南所占数额,由于史料缺乏,无法确定。但湖南为主要产茶地之一,茶课负担一定是相当重的。

酒醋课。税率全国各地不一。江南酒课每一石米收钞10两。据《元史·食货志》记载,全国每岁酒课总计46万余锭,湖广行省5.88万余锭;全国每岁醋课总计2.2万余锭,湖广行省为1230余锭。

商税。元初商税较轻,至元后期,课税增多。至元七年(1270),定商税税率为三十取一,以银4.5万锭为额,超过此限别作增余。增羨有赏,不足定额有罚。平定江南后,税率改为二十取一。至元二十六年(1289),增天下商税,腹里(内地)为20万锭,江南为25万锭。天历年间,湖广行省商税为6.88万余锭。

秋税、夏税、科差和诸课属赋,此外还有役。由于长期用兵,以及治河、运输、造作、鼓铸等对劳力的需求,元代民户所担负的各种杂泛差役十分沉重。泰定初,在江南行助役法。其法:“命江南民户有田一顷之上者,于所输税外,每顷量出助役之田,具书于册,里正以次掌之,岁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费。”^①具体数额是:“凡民田百亩,令以三亩入官,为受役者之助。”^②助役法的推行,在部分地区使“中人之家,自是不病于役”^③,但“其庶人之役于官者,往往闾左之民也,而富人则有田而无役”^④,即一般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依然服役如故。湖南地区的情况,大体亦如此。

①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

②③ 《元史》卷一八五《于文传》。

④ 元余阙:《青阳集》卷九《宪使董公均役之户》。

三、土地制度和土地兼并

元朝统一全国后,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在宋、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

从占有形式看,元代的土地分为官田和民田两大类。官田,又称“系官田”,或“公田”,是以皇帝为代表的封建国家所直接占有的土地。民田,是指官僚地主,一般地主和富户,以及自耕农民占有的民间土地。

元代的官田,由于接收南宋遗留下来的入官田和没收参与抗元的地主土地及抛荒地,大大增加。其中一部分为皇室直接所有,另一部分则赏赐贵族、官僚、寺院,称为“赐田”。此外,还按官职品级授予土地,名曰“职田”。官职越大,授田越多。江南各行省及诸司职田比腹里(内地)减半。如按定制,上路达鲁花赤、总管 8 顷,下路达鲁花赤、总管 7 顷,散府达鲁花赤、知府 6 顷,上州达鲁花赤、知州 5 顷,中州达鲁花赤、知州 4 顷,上县达鲁花赤、县尹 2 顷,下县达鲁花赤、县尹 1 顷 50 亩,等等。赐田可世袭,但也可随时收回。职田随官吏的更动而更替,前任离职,后任食其租。

元朝统治者还通过“屯田”,占有大量土地。屯田也属官田。据《元史·兵志》载,全国屯田共 17 万多顷,屯户达 20 余万户。但屯田主要分布于边疆地区。湖南地区有衡州、永州、武冈等三处屯田,共 310 顷 61 亩。

全国和湖南地区的官田所占面积,由于史料缺乏,均无法详考。但从个别地区民田和官田所纳税粮的数额看,元代湖南官田面积往往超过了民田的面积。如岳州府华容县,据记载,每年民田税粮,子粒 1460 石 9 斗 8 升零,粟谷 233 石 8 斗 5 升零,稻谷 1247 石 1 斗 2 升零,共计 2941 石 9 斗 5 升零;官田税粮,子粒 1.6549 万石 7 升零。^①

^① 明隆庆《岳州府志》卷十一。

即官田税粮将近为民田税粮的6倍。田多税粮才多。华容县的官田面积应远远超过民田面积。

各类官田(除屯田外),一般均由农民佃耕纳租。随着赐田、职田的增多,大批农民变成官田佃户。据大德三年(1299)七月中书省奏:“江南诸寺”佃户达50余万户。^①各级官吏职田的佃户,数量更多。据记载:“诸职官三品(路一级)职田佃户有六七百户,下至九品(县级以下)亦不下三五十户。”^②官田租称“公租”,或“公田租”,租额相当高,特别是江南公田租重^③,公田租成为江南各省农民的沉重负担。有些地方实无公田,农民也照样出公田租。据记载:“省民出公田租。时公田为民害,而荆湖尤甚。部内实无田,随民所输租取之,户无大小,皆出公田租,虽水旱不免。荆湖宣慰使列智理威上民所不便十余事于朝,而言公田尤切。”^④

随着官田的扩大,民田相对减少。同时蒙古贵族、官僚以及归附元朝的汉族豪强、地主,通过各种手段侵占民田和佃户。元代土地兼并之风,十分激烈。大量民田均集中于蒙、汉新旧贵族、官僚和大地主之手,广大农民丧失土地。这种土地兼并在江南各行省又特别严重。据记载,宋亡后,江南所在路、府、州、县等军官、降元官吏等“有势力人每,强占百姓田宅产业”,而且“占住以后,接踵相承,视为传舍,上下蒙蔽,多不理问。”^⑤灭南宋大将伯颜、阿术和湖广行省平章政事阿里海牙,强占江南田,不输赋税,朝廷曾派人稽核。^⑥阿里海牙在潭州占夺民户柑橘园,传到他儿子手里时仍不肯交还原主。^⑦又据至元年间赵天麟上《太平金镜策》指出:“江南豪家广侵农地,驱役佃户,无封邑有封君之贵,无印节而有官府之权,恣纵妄为,靡所不至。贫家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荆楚之域,至有雇妻鬻子者。衣食不足,由

①③④ 《续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元纪十一》。

② 《元典章》卷二五《户部五》。

③⑦ 《元典章》卷十九《户部》五。

⑥ 《元史》卷十九《成宗纪二》。

于富家兼并故也。”^①

官僚和豪强大地主既占有大量土地，又隐占人户，逃避赋税，而农民丧失土地后仍照征如故。这种情况在湖南地区也相当严重。如有记载云：茶陵州的田赋，因“贫富相倾，每不得其实，至有产业俱尽而赋役不减者”^②。

这种土地兼并，一方面常会激化矛盾，引起社会的不安定，另一方面也同以皇帝为代表的封建国家的利益发生冲突，所以元朝政府曾采取措施加以抑止。如至元十三年（1276）十二月，诏谕湖南北等省、府、州、县：“昔以万户、千户渔夺其民，致令逃散，今悉以人民归之元籍州县。凡管军将校及宋官吏，有以势力夺民田庐产业者，俾各归其主，无主则以给附近人民之无产业者。”^③大德二年（1298）正月，下令“禁诸王公主驸马受人呈献公私田地及擅招户者。”^④延祐元年（1314），根据平章章闰的建议，在全国大规模“经理”土地。其法是：“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实于官。或以熟为荒，以田为荡，或隐占逃亡之产，或盗官田为民田，指民田为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并许诸人首告。”^⑤此外，还有“限田”的倡议。至元间，赵天麟提出：“凡宗室王公之家限田几百顷，汉族官民限田几十顷。凡限外退田者赐其家长空名告身，每田几顷官阶一级，不使居实职。散欺限外田者，坐以重罪。至限外田有佃户，就令佃户为主；未种者以无田之民占而耕。”^⑥成宗时（1295—1307），郑介夫建议：“每一家无谓门阀贵贱，人口多寡，并以十顷为限……宽以五年为限，如过限不依，而田富如故者，除十顷外，并没于官。”^⑦由于在地主经济统治下，土地兼并是必然趋势，诸如此类的措施和建议，在实践中往往收效甚微。

①⑥ 《历代名臣奏议》卷一一二。

② 元李邦：《云阳集》卷四《茶陵州达鲁花赤脱因善政诗序》。

③ 《续资治通鉴》卷一八三《元纪一》。

④ 《续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元纪十》。

⑤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经理》。

⑦ 《历代名臣奏议》卷六七。

四、农业政策和农业生产

蒙古族习于游牧，对农业生产一度不予重视，甚至将大片耕地变为牧场，使农业受到很大破坏，特别是在北方和中原地区更为严重。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开始注意农桑，并相应地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设立管理农业的政府机构。至元七年(1270)二月，立司农司，以左丞张文谦为大司农卿，分设四道巡行劝农司。十二月，改为大司农司。“司农司之设，专掌农桑水利。仍分布劝农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察举勤惰。”^①

招集逃亡，鼓励开荒。忽必烈即位初颁布诏书，规定凡“逃户复业者，将原抛事产不以是何人种佃户，即便吩咐本主户下，合著差税一年全免，次年减半。”^②“凡有开荒作熟地土，限五年验地科差，”“若有勤务农桑及开到荒地之人，本处官司并不得添加差发。”^③至元二十五年(1288)正月，诏谕：“募民能耕江南旷土及公田者，免其差役三年。其输租免三分之一。”^④二十八年(1291)七月，又诏令：“募民耕江南旷土，户不过五顷，官授之券，俾为水业，三年征租。”^⑤

兴修水利。元朝前期重视水利建设。中央设都水监，地方置河渠司。在全国先后进行了凿通南北大运河，疏浚和整治滦河、卢沟河、浑河，疏导吴淞江，筑浙东海塘坝等较大的水利工程。在湖广，对荆江和洞庭湖区也曾进行了整治。据记载：“洞庭北受江流，有虎渡、采穴、景沦、调诸诸口之水，而湖势益雄。然自古不闻江为湖害。自宋南渡之后，国家贫困，以荆南屯留之卒艺种民田，筑江堤，塞穴口，以等兵食，而水道一变，江患遂起。元大德九年，案口开疏，共计6处，江南江北

①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农桑》。

②③ 《元典章》卷十七《户部三》。

④ 《续资治通鉴》卷一八八《元纪六》。

⑤ 《续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元纪八》。

分杀江势。”^①又，至元中，行省平章政事廉希宪于荆南“泻蓄水于江，得田数百万亩，为贫民业。”^②元代在湖南地区兴修的水利工程还有多处。如，泰定年间，临湘县尹赵宪筑赵公堤，延祐六年（1319），常德路监哈珊于武陵县开河十五里，“岁旱因以溉田，民甚赖焉”^③；延祐间，建桃源县上石堰；至正十七年（1357），摄县事彭若舟于郴州“筑石堰障水，灌田万余顷，号相公堰”^④。

减免租税。至元十三年（1276）平定江南时，忽必烈“诏谕”浙东西、江东西、淮东西、湖南北府州军县：“凡故宋繁冗科差、圣节上供、经总制钱等百有余件，悉除免之。”^⑤又据二十八年（1291）十一月中书省言：“江南在宋时，其徭役之名七十有余，归附后，一切未征。”^⑥至元三十一年（1294），成宗即位，“诏蠲今岁田租十分之三”。鉴于“江南与江北异，贫者佃富人之田，岁输其租，今所蠲特及田主，其佃民输租如故”，又“令佃民当输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数”^⑦，即佃户交地主的租谷也照减十分之三。大德八年（1304），因“江南佃户租太重”，命“以十分为率减二分，永为定例”，并“弛山场河泊之禁，听民采捕”。^⑧至元至大德年间，因灾害减免租税的次数很多。涉及湖南地区的，如至元二十五年（1288）四月，在武冈、宝庆二路“免今年酒税课及前岁通租”^⑨；二十六年（1289）八月，诏免宜章县“今岁田租”^⑩；二十九年（1292）三月，“免宝庆路邵阳县田租万三千九百七十三斛”^⑪；元贞二年（1296）四月，“常德之沅江县水，免其田租”^⑫；大德三年（1297）五月，“鄂、岳、汉阳、兴国、常、澧、潭、衡、辰、沅、宝庆、常宁、桂阳、茶陵

① 清黄海仪：《荆江洞庭利害考》，载光绪《湖南通志》卷四六《建置志六》。

② 《元文类》卷六五。

③ 《沅湘耆旧集前编》卷三十九《便河谣》“注”。

④ 明万历《郴州志》卷十六。

⑤ 《元史》卷九《世祖纪六》。

⑥ 《续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元纪八》。

⑦ 《续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元纪十》。

⑧ 《续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元纪十一》。

⑨⑩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十三》。

⑪ 《元史》卷十七《世祖纪十四》。

⑫ 《元史》卷二十《成宗本纪》三。

旱,免其酒课、夏税”^①。

诸如此类的政策措施,对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效果。特别是受破坏较少的江南和湖南地区,农业生产在南宋的基础上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是元代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标志。而这集中表现为各种农书的编撰。元代的农书很多,其中以官修的《农桑辑要》和王桢撰的《农书》最为著名,影响也最大。

《农桑辑要》该书系统总结了自《齐民要术》行世以后,至元朝初年,我国农业生产的基本经验。特别是其中新增加的“栽种苧麻法”、“栽木棉法”,对于苧麻、棉花的种植和纺织加工技术在全国的推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王桢《农书》所记述的农业生产经验、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是在《农桑辑要》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并且更多地反映了南方农业生产情况。如其中“田制门”所载的“围田”、“柜田”、“架田”(又名“薊田”)、“涂田”、“沙田”,多为南方江河湖泊地区与水争田的田制,这包括了湖南洞庭湖区的围湖造田。所述“梯田”,也属南方的田制,反映了湖南山地和丘陵区农业生产经验。《灌溉门》所述的翻车(龙骨车)、筒车、戽斗等灌溉工具,亦多为包括湖南在内的南方山区和丘陵区所使用的。关于木棉,《农桑辑要》仅述及由西域内传的道路,而王桢还记载了另一条路线,即由南而北的路线。据其记载:“木棉,一名吉贝……其种本海南诸国所产,后福建诸县皆有,今江东、陕右亦多种,滋茂繁盛,与本土无异。”^②

粮食生产的发展。元代粮食的主要产地在长江三角洲。故谚云:“苏湖熟,天下足。”但洞庭湖南北,也已成为全国重要产粮区。元贞元年(1295),全国赋粮总计为1211.4708万石,其中湖广行省为84.3787万石,仅次于江浙、河南、江西三省,居第四位。据记载,大德十

^① 《元史》卷十九《成宗纪二》。

^② 元王桢:《农书》卷二十一《木棉序》。

一年(1307)十月,中书省言:“常岁海漕粮百四十五万石,今江浙岁俭,不能如数,请仍旧例,湖广、江西各输五十万石,并由海道达京师。”^①从北运的海漕粮数额看,湖广行省与江西等,而仅次于江浙。除岁办海漕粮外,元朝政府还常常从湖广和湖南地区外调粮食。如,至大元年(1308),中书省“请以湖广米十万石,贮于扬州”^②。又据记载,倪德政为常德路总管,遵照行省要求,一次即“运饷十余万斛于中滦”^③。常德路辖地属洞庭湖区,可见洞庭湖地区的粮食生产,在元代已有很大的发展。

棉花生产的推广。棉花的种植,在元代由西部和南部两条路线,逐步普及全国各地,湖南也开始大规模种植。至元二十六年(1289)夏四月,在湖广和浙江、江东、江西、福建行省设置木棉提举司,“责民岁输木棉布十万疋”^④。这是我国封建王朝以棉布作实物贡赋之始。但这次对棉布的征派,可能还不符合包括湖南在内的江南地区棉花生产的实际情况,所以至元二十八年(1291)五月,“罢江南六提举司岁输木棉”^⑤。五年后,即元贞二年(1296),“定征江南夏税之制”时,又规定夏税“输以木棉、布、绢、丝、绵等物。”^⑥。从此以后,不仅江南夏税征木棉、布成为定例,而且科差内亦有棉花和棉布。据记载,天历元年(1328)科差总数中,有棉 7.2015 万斤,布 21.1223 万疋。^⑦这说明,元代中叶后,包括湖南在内的江南地区已成为棉花重要产地。

茶叶生产的发展。元代,包括湖南在内的南方各省茶叶栽培和制作技术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王桢《农书》已载有关于从蓄种、种植、施肥、芸治到采摘的茶树栽培的全过程,以及蒸、捣、拍、焙、穿、封等制茶各工序,这说明我国茶叶生产工艺至此已趋定型。茶树种植面积扩

① 《续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元纪十三》。

② 《续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元纪十四》。

③ 明嘉靖《常德府志》卷十八。

④ 《元史》卷十五《世祖纪十二》。

⑤ 《元史》卷十六《世祖纪十三》。

⑥⑦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

大,茶叶产量迅速增多。据《元史·食货志》记载,延祐五年(1318),茶税每引12两5钱,岁办钞15万锭,总计当有茶叶60万引。按每引计茶90斤,全国每年茶叶产量达5400万斤。如再加上“茶由”零星买卖和无引成交的私茶,实际产量就会更多。至元二十三年(1286)二月,立岳州、常德、澧州榷茶提举司,元贞元年(1295)二月罢。元统元年(1333)十月,复立湖广榷茶提举司。这说明,湖南在元代已成为茶叶的重要产地。

其他一些农副产品和经济作物的种植,在元代也有推广和发展。据《元一统志》卷十载,武冈路、桂阳路均产桐油,说明油桐树的栽种和桐油生产,在湖南山区已发展起来。又据《农桑辑要》卷五载,蔬菜类中湖南等地出产的茼蒿、菹苣(又称牛皮菜)等均为新添的品种。

五、手工业和矿冶业

元代,由于国家疆域的扩大和统一的政治局面的形成,各地生产技术和科学知识成果交流的增多,随着农业的恢复和发展,手工业和矿冶业在南宋和金的基础上获得了新的发展。湖南地区,虽然手工业不及江浙苏杭,矿冶业不如云南等地,但同样也有相当大的发展。

丝纺织业。丝织品生产是我国民间传统手工业。一方面为满足全家衣着之需,另一方面又要把产品作为赋税和贡物交给国家,这促使丝织业不断发展。元代,不仅作为家庭副业的丝织生产继续发展,而且同农业脱离以丝织为业的机织户在南宋和金的基础上日趋增加,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也有提高。湖南也如此。如前章所引《大元一统志》记载,常德路自北宋崇宁、大观年间即兴起制锦业,其质量不在蜀锦之下。可见,元代常德路所产锦缎,质量是相当高的。

棉纺织业。宋末元初随着棉花种植的推广而兴起的一项手工业。至元二十六年(1289),元朝政府于湖广等省设木棉提举司,责民输木棉布10万匹。元贞二年(1296),又规定江南夏税输木棉和布。这说明,包括湖南地区在内的江南各省,在元初的一二十年间,棉纺织业

已逐步发展起来。

陶瓷业。元代的陶瓷工业在继承唐宋成就的基础上有新的发展，而所产青花瓷器最具特色。常德曾出土元代青花瓷器3件，但为江西景德镇产品，非湖南本地出产。元代湖南陶瓷工业以衡山窑系的彩瓷最有代表性。据考古资料，衡山赵堆1号窑遗址的第四期，年代相当于元，共出土陶瓷器23件。其中属单彩瓷器的碗16件、高足杯4件、属素陶的盆、钵、锅各1件。衡南青冲窑，属“衡山窑”系，出土的代表作有粉上彩釉绘花罐形壶、奔口束颈粉上彩釉绘花坛、团花与莲花印纹圈足碗，实心平底高足杯，以及人物瓶等，其年代为元、明之际。邵阳瓦子窑遗址，也属“衡山窑”系，出土有印花瓷圈碗、釉下彩圈足碗、单彩釉碗、碟、盏、瓶等，年代为元至明。^①此外，湖南各地还发现了一些元代烧制青瓷和白瓷的窑址。如，烧制仿龙泉青瓷的益阳珠波塘窑，时代为南宋至元；以釉下粉彩青瓷为主要特色的湘阴乌龙嘴窑，汨罗营田窑和岳阳鹿角窑，时代均为宋、元；益阳羊舞岭窑出仿定瓷的素而薄釉白瓷，时代亦为宋、元。^②

造船业。由于征交趾、日本，海运漕运，以及商业运输的需要，元代造船业颇为兴盛。湖广水道四通八达，造船业相应地也比较发达。据记载，为征交趾，至元二十三年（1286）二月命湖广造海船三百。^③又据记载，至元间，行省要常德路造“战舰三百余艘”。^④如果造船工业没有相当的基础，要完成这么多的造船任务是不可能的。

酿酒业。元代酿酒工业十分发达，特别是发明了烧酒技术。据明人李时珍的记载：“烧酒非古法也，自元时始创其法。”^⑤湖南地区的酿酒业在元代也有发展。从每年征收的酒课看，全国为46万锭，湖广

①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衡山窑发掘报告》，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三集。

② 何介钧：《湖南省博物馆三十年来的考古发掘与研究》，见《纪念文集》，1986年编印。

③ 《元史》卷十四《世祖纪十一》。

④ 明嘉靖《常德府志》卷十八。

⑤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谷部·造酿》。

行省为 5.88 万余锭，占 12% 以上。江南酒课是每一石米收钞 10 两。包括湖南在内的湖广省，每年用于酿酒的粮食至少应为 6 万石左右。如加上私酿未纳酒课的，为数就更大。

矿冶业。元代由于兵器生产和钱钞鼓铸等需要，矿冶业有明显发展，开采和冶炼技术，以及产量，较宋代都大有提高。元代各种矿藏的开采和冶炼业主要由官办，但也常“听民开采”。具体经营方式一般分两类：或派政府官员设官场，组织人匠开采冶炼；或包给私人募人采冶，由政府抽分。元代湖南的矿冶业在全国所占比重相当可观。

金矿。天历元年(1328)，湖广省纳金课 80 锭 20 两 1 钱，仅次于云南、江浙两省，居全国第三位。据记载，湖广省产金之所，“曰岳、澧、沅、靖、辰、潭、武冈、宝庆”^①，即全部集中在湖南地区。至元十九年(1282)，以蒙古人李罗领辰、沅等州淘金事^②。二十年(1283)，“拨常德、澧、辰、沅、靖民万户付金场转运司淘焉”^③。由于淘金工具简陋，技术原始，课多金少，淘金户所受的压榨剥削十分苛重。元人蔡明《溆浦淘金歌》^④，如实地描写了当时湖南辰、沅一带淘金户的悲惨遭遇。其歌云：

淘金户淘金大江侧，水深沙浅淘不得；
夜闻追呼来打门，官司追课如追魂。
终日淘金如米粒，囊中只有分毫积；
课多金少输不及，里胥怒嗔遭拘执。
卖金买宽限，金尽限转急；
归来坐床头，妻子相对泣。
相对泣，徒为输官难再迟。
南庄有田尚可鬻，莫教过限遭鞭笞。
独不见，西家卖金仍卖屋，户户逋金犹不足。

①③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

② 《元史》卷十二《世祖纪九》。

④ 载光绪《湖南通志》卷六一《食货志七》。

银矿。天历元年(1328)湖广省纳银课 236 錠 9 两,仅次于云南,居全国第二位。湖广产银之所,“曰兴国、郴州”。^①兴国今属江西,郴州路属湖南地。可见,元代湖南为银的主要产地之一。

铁矿。天历元年(1328),湖广省纳铁课 28.2595 万斤,居全国第一位。湖广产铁之所,“曰沅、潭、衡、武冈、宝庆、永、全、常宁、道州。”^②除全州今属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元代湖广省的铁产地集中在湖南。

铅锡矿。天历元年(1328),湖广省铅课为 1798 斤,居全国第一。湖广省铅产地集中在桂阳、潭州。^③至元八年(1271),“辰、沅、靖等处转运司,印造锡引,每引计锡一百斤,官收钞三百文。客商买引赴各冶支锡贩卖,无引者比私盐减等,杖六十,其锡没官。”^④这说明元初湖南已成为全国锡的主要产地。

朱砂水银矿。元代,产朱砂水银之所,“湖广曰沅、潭”。^⑤“沅州五寨萧雷发等每年包纳朱砂一千五百两,罗管寨包纳水银二千二百四十两。潭州安化县每年办朱砂八十两,水银五十两。”^⑥五寨,今凤凰县地,应属辰州。辰、沅一带,在元代仍为全国朱砂水银的主要产地,其开采和提炼主要采取私人承包的方式。

矾。产矾之所,“湖广曰潭州。”^⑦至元十八年(1281),李日新“自具工本,于浏阳、永兴矾场煎煮,每十斤官抽其二。”^⑧《元史·食货志·岁课》中,湖广无矾课,说明湖南矾的产量不多。

金属器制造业。随着矿冶业的发展,元代各类金属器的加工制造业也有相应地发展。从湖南地区所发现的元代窖藏金银器看,制造水平是相当高的。如,1978 年发现的临澧县新合乡金银器窖藏,金银餐具有单耳金瓜金杯、葵花式金杯、梅花式金杯、高足雕花鎏金杯、错金葵花银杯、荷叶式银碗、合金银碟、银勺等;金银首饰有双龙夺珠金发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

片、大金凤簪、小金凤簪、花鸟金顶簪、联珠金簪、多花并列金钗、双螭捧花金钗、套环金钗等；还有掐丝镶嵌宝石金插花、镀金莲瓣银帽顶饰、龙首联珠手镯、联珠银手镯、金戒指等等。同时出土的有元代八思巴文银印章一颗。据考古工作者分析，这批金银器大多数为元代器物。其制作精细，造型优美，加工工艺技术水平相当高。^①

又如，1982年发现的益阳八字哨乡关王村金银器窖藏，有瓜棱形鎏金银盏、梅花形银盏、如意纹银盒、鎏金高足杯、素面银杯、海棠花银盘、飞鸟纹银盘、莲蓬形银扣饰、凤穿牡丹银饰、葫芦形银饰、金钗、银钗、飞凤银簪、花蝶形银簪、蝴蝶纹银碗等等。从器形、纹饰看，与常德临澧县新合窖藏金银器相类似，亦属元代器物。^②

六、商业

元朝政府实行重商政策。商税很轻，最高三十税一，最低六十取一，并且还经常减免各地商税。同时，注意保护商道和商贾安全。如，廉希宪行省荆南，“禁剽夺，通商贩”^③。湖广江湖间盗贼出没，剽劫商旅财货，湖广行省平章哈剌哈孙发兵剿捕，“水陆之途始皆无梗”^④。所以，随着南北的大统一和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元代的商业空前兴盛。湖南地区的商业也获得相当的发展。

自唐、宋以来，湖南的茶叶生产已具有商品生产的性质，茶叶运销全国各地。元代先后设立岳、常、澧州榷茶提举司和湖广榷茶提举司，管理茶叶买卖，广泛实行茶引和茶由，说明湖南茶叶的批发和零售贸易，在唐、宋的基础上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随着木棉种植的推广，棉花和棉布进入了市场。洞庭湖南北的棉花，棉布远销到西北一

① 常德文物工作队：《临澧县新合出土一批窖藏金银器》，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

② 益阳地区博物馆：《益阳县发现的宋元银器窖藏》，载《湖南考古辑刊》第四集。

③ 《元史》卷一二六《廉希宪传》。

④ 《元史》卷一三六《哈剌哈孙传》。

带。^①

由于湖南矿冶业的发展,许多矿产进入了全国市场,特别是铅、锡和朱砂、水银等矿产品。元初设辰、沅、靖等处转运司,印造锡引,允许客商买引贩卖,说明湖南铅锡产品进入市场的数量已相当多。辰、沅一带萧雷发、罗管赛等人包纳的朱砂、水银都在千两以上,若以十取其二计,由他们私人贩卖的朱砂、水银至少有5000到1万两。潭州李日新“自具工本”煎煮的矾,十分之八也是作为商品投入市场。

外地产品经江湖水陆道运销湖南的也相当多。如,1956年常德出土的三件元代青花瓷器,其中两件大盘,口径达45厘米,盘心画双鱼莲池和双鱼水藻,口沿和盘壁绘海水、缠枝牡丹、石榴花卉等花纹;另一件是青花人物故事玉壶春瓶,高30厘米。^②经考古专家验定,均为景德镇的产品。这证实了文献的记载。

湖南的食盐,主要仰给于两淮。两淮运司“行盐之地江浙、江西、河南、湖广所辖路,分上江下流,盐法通行”,每年客商买引多至95万余引。^③以每引400斤计,客商运销淮盐达3亿多斤。其中运销湖南的至少有数千万斤。

随着商业的兴盛,一些有悠久历史的工商业城市,在元代都继续获得了发展。湖南的潭州(长沙)即是其中之一。当时扬州的商船,溯江而上,“远及长沙”。^④可见,元代的长沙同全国各地的商业联系已十分密切。

① 参见李幹:《元代社会经济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② 参见《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

③ 《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

④ 元姚燧:《牧庵集》卷二三《吕郁神道碑》。

第四节 元代湖南文化

一、教育和科举

(一)官学、书院

元世祖忽必烈在即位前,由于受刘秉忠等汉族谋士的影响,明白了“以马上取天下,不可以马上治”的道理,即开始注意文化教育。他即帝位后,积极推行“汉化”政策,尊崇和提倡理学,采取一系列措施,发展学校教育。元世祖中统(1260~1263)年间,在中央先后设国子监学,蒙古国子学、回回国子学,并命诸路置学校,“凡诸生进修者,严加训诲,务使成材,以备选用。”^①至元二十三年(1286),诏令“江南学校旧有学田,复给之,以养士”^②。二十八年(1291)又令:“江南诸路学及各县学内设小学,选老成之士教之,或自愿招师,或自受家学于父兄者,亦从其便。其他先儒过化之地,名贤经行之所,与好事之家出钱粟贍学者,并立为书院。”^③并规定,于各路、府、州、县书院分别设教授、学正、学录、教谕、山长,主持教事。此后,全国各地学校教育在金和南宋的基础上逐步得到了复兴和发展。同其他地区一样,湖南的学校教育在元代也获得了相当的发展。

(1)路、州、县官学的恢复和发展。元代湖南地区重建、增修、迁建的路(州)学,见诸于记载的共计9所:

天临路学,元初湖广行省平章阿里海牙迁建于长沙城正南门右侧。

常德路学,延祐中,达鲁花赤哈珊重修。

永州路学,至正二年(1342),湖广行省平章阿思兰增修。

郴州路学,至正中,御史畴野增修。

①②③ 《元史》卷八一《选举志一·学校》。

道州路学，至正中，判官吴芾重修。

衡州路学，至正间，迁建于南宋李芾故宅。

宝庆路学，至元中，总管本牙失礼重修。

茶陵州学，至元中，知州吴思义重建。

桂阳州学，元初入官为圃，泰定中归其地，重建州学。

迁建、重修、增修的县学共 12 所。即长沙、醴陵、酃县、祁阳、平江、武陵、桃源、辰溪、黔阳、麻阳、临武、蓝山等县学。

新建的县学二所：

邵阳县学，大德中，县尹温渊因周敦颐的邵学旧址建。

泸溪县学，至正中，达鲁花赤盖忙古歹建。

(2) 书院的发展。由于政府的提倡，元代书院兴盛一时。湖南的书院教育在元代也得到进一步发展。

长沙岳麓书院。宋代全国四大著名书院之一。南宋德祐年间(1275~1276)，毁于兵燹。元至元中，潭州学正郡人刘必大重建，恢复宋代旧观。延祐元年(1314)，潭州路判官刘安仁再次重修。据吴澄《重建岳麓书院记》载，此次重修工程浩大，“木之朽者易，壁之圯者圯，上瓦下甃，更彻而新。前礼殿，旁四斋，左诸贤祠，右百泉轩，后讲堂。堂之后，阁曰尊经。阁之后，亭曰极高明。悉如其旧，门庑庖馆，官墙四周，靡不修完。”^①从规制看大致与宋代相等。据吴澄记载，有朱某、张厚等先后任山长。岳麓书院在元代再次兴盛起来。

衡州石鼓书院。宋代亦被誉为四大书院之一。宋理宗开庆元年(1259)曾毁于兵火。翌年由提刑俞琰重建，并由提学黄幹出公帑置学田以贍诸生。“自是衣冠济济，有上庠之风”。入元后，“仍置学官主其地”。^②据元黄清老《石鼓学田记》载，石鼓书院所置学田大多在茶陵州，元初为寺僧强占，经山长程敬直等一再申诉，至元二年(1336)在监察御史颜伯成支持下得以收回，共 395 亩有奇。同时，在衡州新城

① 见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六八《学校志七·书院一》。

②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六九《学校志八·书院二》。

和祁阳、衡山为豪右所占据的学田，亦一并收回。^①由于官府的支持，石鼓书院在元代大体维持了南宋末年的规制，继续处于兴盛时期。至元朝末年始再次毁于兵。

南岳邨侯书院。建于宋代的著名书院。入元后曾三次大规模整修扩建。元成宗至大元年(1308)，翰林学士杨宗飭为山长，“易敝更新，百废俱举。”22年后，即至顺元年(1330)，衡山县尹右扶允，“修创益备”。至正三年(1343)，在湖南肃政廉访使帖木儿不花倡督下，县尹赵忠等再次重修，“燕居之堂、先贤之祠成”，“殿门、堂庑、斋舍、庖庖、坦墉……焕然一新。”^②

元代湖南地区重建和修复的书院还有：湘乡县涟滨书院，衡山县南岳书院，安仁县清溪书院，道州濂溪书院，常德沅阳书院，兴宁观澜书院，龙阳(今汉寿)龙津书院，宁乡莱山书院等。

除旧有书院外，元代湖南各地新建了一大批书院。见诸于记载的有：

乔江书院。位于长沙县西北桥口镇，原为三贤祠，祀屈原、贾谊、杜甫。元顺帝元统间(1333~1334)，邑人黄澹设义学，因赐额。

东冈书院。位于长沙县东榔梨市，元中书左丞许有壬之父熙载，号东冈，仕长沙，尝于此设义学训诸生。死后诸生思之，为立书院，朝廷设官，以为育才之地，因赐额。

南台书院。位于浏阳城内南台岭，旧为义学，元邑人梁子真建。

碧泉书院。位于湘潭县西70里，宋胡安国南游筑室，其于宏与张栻讲学于此，建碧泉书院，后废。元时其里入衡氏就其地置书院。

庆洲书院。位于益阳县南资江中，元时邑人刘履泰讲学于此。事闻，授庆洲书院山长。

凤山书院。位于攸县东140里凤岭，元成宗元贞中(1295~1296)邑人谭渊建。

①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六九《学校志八·书院二》。

② 清同治《衡山县志》卷五《重修邨侯书院记》。

紫微书院。位于茶陵州东，元进士陈谊高读书处。

东山书院。位于茶陵州东北，宋末进士陈仁子不仕元，营别墅于东山读书，遂设为书院。

浯溪书院。位于祁阳县南浯溪上，元世祖至元中(1279~1294)建，祀唐元结、颜真卿。

儒林书院。位于武冈州西20里儒林乡(今城步县治)，元皇庆二年(1313)以总管延承直倡议，由绥宁苗民杨再成捐资创建。

学殖书院，位于澧州(今澧县)西60里，元时杨国桢建。

道溪书院。位于澧州西南80里，元时刘士美建。

聚奎书院。位于慈利县西，元翰林杨轅建。

道溪书院。位于安福县(今大庸市)道源桥，元英宗至治间(1321~1323)，蒙古学正刘世英建。

天门书院。位于永定县(今大庸市)天门山麓，元时田希吕建。

以上湖南新建书院共15所。全国共新建书院87所^①，湖南新建书院约占总数的六分之一。

(二) 科举

鉴于自唐宋以来，科举制度在长期推行过程中流弊日甚，元初改行由吏入仕制度，科举基本停废。至主张以儒治国的元仁宗即位(1312~1320)，为整顿吏治，革除由吏入仕制度的弊端，恢复科举，并进行了某些改革。

元代科举考试，分为乡试、会试、殿试三道。“乡试”、“会试”之名称始于金，为元朝所沿用。乡试、会试每三年一次。乡试于八月举行，全国共设乡试科场17处，从赴试者中选合格者300名到大都(元的京城)会试。各科场按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分有定额，依额选录。湖广行省乡试科场，蒙古人录3名，色目人录7名，南人录18名，共28名。乡试合格称中举。

^① 参见杨慎初等：《岳麓书院史略》，岳麓书社，1986年。

会试定于乡试第二年二月举行。共录100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各25名。会试录取后，参加殿试，经对策定等次，以蒙古人、色目人为右榜，以汉人、南人为左榜。两榜各分三甲。第一甲各一人，赐进士及第，即状元，秩从六品；第二甲名额无定数，赐进士出身，秩正七品，第三甲名额亦无定数，同进士出身，正八品。

元代的科举考试，共举行过20余次。经科举入仕者共1200余人。湖南地区乡试中举者271人。其中，经会试、殿试，成进士者143人，入选为官者86人。从元代全国经科举入仕的比例看，湖南地区约占十三分之一，可算前列。

从湖南所属各州县看，元代成进士者以茶陵居首位，共20人；其次，攸县14人，浏阳13人，兴宁12人，常宁9人，醴陵7人，衡山6人。总的来说，以湘东地区为最多。其中有状元2名，一是衡山何克明，延祐二年科状元；一是兴宁曹一本，大德元年状元。官位最高的是浏阳欧阳玄，翰林学士承旨，特授湖广行省右丞。官至翰林学士的有永明周榕，沅州李焘，茶陵刘朝端，浏阳李焘，华容陶伸，共5人。此外，兴宁黄知刚任东阁大学士，慈利杨辂任翰林院待制，江华蒋继元任集贤院学士，华容李正伯任云南副使，邵阳李伯颜任山东廉访使，攸县陈从龙任江西参政，茶陵李祁任浙江副提举，蓝山朱天炳任工部侍郎，官位也较高。

二、文学艺术

元代，诗歌、散文等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文学已逐渐衰落。但由于工商业和城市经济的畸形发展。元代的市民文学在南宋和金的基础上却进一步兴盛起来。其最高成就是杂剧和散曲，即统称的元曲。元曲，常同唐诗、宋词并提，成为我国古典文学发展史上的一个新阶段。从湖南地区看，杂剧和散曲的成就并不突出，杂剧创作方面无传世之作，散曲作家和作品也不多。元代湖南文学成就主要还是表现在传统诗文方面。这同当时湖南地区工商业和城市经济发展的相对薄

弱,缺少都市和市民生活基础有关。

随着社会经济和学校教育的恢复和发展,元代数十年间,湖南地区培育了一批优秀的文学人材。其中,大多数是在古近体诗词创作方面取得了相当的成就,也有在散曲方面达到了颇高造诣的。现将元代湖南文学主要作家和作品简介如下:

欧阳玄(1272~1357),字原功,浏阳人。延祐二年(1315)进士,授岳州路平江州同知。历官国子博士、翰林院待制兼国史院编修官、翰林直学士兼国子祭酒、翰林学士承旨、辽宋金三史总裁官,特授湖广行省右丞致仕。著有《圭斋文集》16卷,入《四库全书》。《元诗选》录有古近体诗42首,《沅湘耆旧集前编》收其古体诗20首、近体诗86首、词4首,《全金元词》辑入《渔家傲》12首。

欧阳玄以史学著称,诗文方面亦颇有造诣,特别是他的制诰碑铭为世所重。明宋濂为《圭斋文集》作序云:“当四海混一之时,文物方盛一时,制诰多出其手。海内名山大川、释老之宫、王公墓隧之碑,得公片语以为荣。”“海内争思得公文辞以为荣,片言只字流播人间,咸知宝重。”^①

欧阳玄仕途通达,以布衣跻身高位,其诗多官场酬和之辞,也有不少写景咏物之作,题材广泛,内容比较充实,但字里行间常常流露出一种踌躇满志的神情。

冯子振(1257~1314),字海粟,自号怪怪道人,晚称海粟老人。攸县人。因其子孙迁湘乡,或作湘乡人。至元大德年间(1271~1307),官承事郎、集贤院待制。他博洽经史,文思敏捷。曾著《居庸赋》,首尾5000言。与吴山明本禅师倡和作《梅花百咏》,收入《四库全书》中。又与赵孟頫为文字交。扬州汉寿亭侯祠内有碑记,为苏昌龄起句,冯海粟脱草,赵孟頫书写,入称“三绝”。明宋濂评曰:“海粟冯公以博学英词名于时……遗墨之出,争以重货购之,或刻之金石,或藏诸名山,往

^① 转引自《沅湘耆旧集前编》卷三二。

往有之，则为人之宝爱可知。”^①

子振不仅善为古近体诗词，而且工散曲，为元代南方少有的散曲作家之一。其作才思奔放，笔气淋漓，然不事雕斫，锤炼不足。故《元史·儒林二》评云：若“律之法度”，冯子振的诗词“未免乖刺，人亦以此少之”。《元诗选》收有冯子振诗词若干首。《沅湘耆旧集前编》又增录志乘内数作，共存古近体诗 83 首，词 4 首。《全金元词》收其散曲（小令）41 首。

陈泰，字志同，别号所安，茶陵人。延祐二年（1315）成进士，除龙泉县主簿。“栖迟薄宦，惟以吟咏自适，竟终于是官。”^②其著作由其曾孙于明代辑成《所安遗集》，然其玄孙重刊时，后段蠹损过半。此集收入《四库全书》中，《元诗选》和《沅湘耆旧集前编》均收入 33 首。《四库全书总目》云：“泰与欧阳玄同举于乡，……今观所作七言歌行居十之七八，大致气格近李白，而造句则多类李贺、温庭筠。虽或不免奔轶太过，剽而不留，又不免时伤粗犷，不及玄之风规大雅，具有典型。要其才气纵横，颇多奇句，亦自有不可湮灭者。”其实，因淡于仕途，陈泰的诗作较少官场气息，而较多反映了民间生活，远胜于欧阳玄。

李祁，字一初，别号希蘧翁，又号危行翁、不二心老人。茶陵人。元统元年（1333）成进士，除应奉翰林文字。以母老就养江南，改授婺源州同知。迁江浙儒学副提举，丁母忧解职。元末天下大乱，遂归隐茶陵云阳山中，后又避居江西永新。明洪武初，诏征不起。年 70 余卒。后人将其遗著辑为《云阳集》10 卷，入《四库全书》中。《元诗选》录其诗作 32 首，《沅湘耆旧集前编》收入 77 首。《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祁为诗冲融和平，自合节奏，文章亦雅洁有法。”从题材和内容看，李祁的诗具有元代诗人的共同特点，即大多为题画、咏花和酬答应和之作。但由于身历元末的社会大动荡和战乱，诗中常常充满吊古伤今和厌世弃俗之情。

① 转引《沅湘耆旧集前编》卷三四。

②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六七（集部·别集类二〇）。

胡天游(1288~1368),又名乘龙,号松竹主人,晚号傲轩。岳州平江人。生当元末之乱,隐居不仕。著有《傲轩吟稿》1卷,收入《元诗选》和《四库全书》。《沅湘耆旧集前编》录其诗54首。《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其诗作“大都悲壮激烈而颇病粗豪”,“然长歌慷慨之中,能发乎情,止乎礼义。身处末季,惓惓然想见太平,犹有诗人忠厚之遗。”同邑人艾科为天游作传,称:“天游有俊逸才,负高气孤立峻视,曾不一起取斗禄自污。扼腕当时,俯仰太古,鸣之歌什,有沈湘蹈海之风。”^①这些评价大体合乎实际。

元代湖南在绘画方面的代表人物有冷谦。冷谦,字启敬,一作起敬,道号龙阳子。武陵(今常德)人。曾寄寓浙江嘉兴。中统(1260~1263)初,从释海云游,书无所不读,尤精于《易》。至元(1264~1294)年间,弃释从儒。观唐大画家李思训画,遂爱而效之。不月余,其山水、人物、窠石等无异于李,而笔法傅彩(着色),更加纤细,由此以画名当世。所作有《白岳图》、《云山叠翠图》、《松壑秋云图》等。后在淮阳入道门。至正间,红巾军起,避地金陵。明初,已百余岁,召为协律郎,郊庙乐章多其所撰。后不知去向。^②

三、学术和科技

元代,中国传统经学和理学,以及史学、地志、考古诸学科,都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如,许衡、郝经、刘因、吴澄等人对朱熹、陆九渊学说的继承和发展,宋、辽、金三史的撰修,马端临《文献通考》和胡三省《资治通鉴注》的问世,均不失为我国文化发展史上的重要贡献。入元以后,湖南的文人儒士在多种学术领域也都有一定的成就,而在某些方面的贡献还是相当突出的。

茶陵欧阳玄,是一位优秀的史学家。《宋史》、《辽史》、《金史》的撰修,首功就在欧阳玄。据《元史·欧阳玄传》,至正初诏修辽、金、宋三

^① 转引自《沅湘耆旧集前编》卷三七。

^② 参见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二四二《方外五》。

史，以玄为总裁官，“发凡举例，俾论撰者有所据依。史官中有悻悻露才议论不公者，玄不以口舌争。俟其呈稿，援笔审定之，系统自正。至于论、赞、表、奏，皆玄属笔。”^①

《元史·欧阳玄传》又载：“元统元年，改金太常礼仪院事，拜翰林直学士，编修四朝实录。”所谓“四朝实录”，即《泰定帝实录》、《明宗实录》、《文宗实录》、《宁宗实录》。欧阳玄还奉诏纂修《经世大典》，共880卷。《圭斋集》所载《进〈经世大典〉表》云：“仿周礼之六官，作皇朝之大典，臣某叨承旨谕俾宗纂修。”此外，欧阳玄还撰修《太平经国》212卷，《至正条格》23卷，《目录》12卷，以及《纂修通议》、《唐书纂要》等。这些著述，在史学和史科学方面都有一定的价值，但大多早已散佚，未能传世。

史学方面，元代湖南尚有以下著述：

《钱塘遗事》10卷。武陵刘一清撰。收入《四库全书》，《提要》云：“其书虽以钱塘为名，而实纪南宋一代之事。高、孝、光、宁四朝所载，颇与《鹤林玉露》、《齐东野语》、《古杭杂记》诸书互相出入。虽时有详略同异，亦往往录其原文……然于宋末军国大政以及贤奸进退，条分缕析，多有正史所不及者。”

《洙泗大成集》。安仁萧元益撰。此书已佚，据詹道传《论语纂疏》称：“元益编《洙泗大成集》，仿《史记》例，升孔子为本纪；自圻国述圣公至衍圣公，为世家；自兖国复圣公颜子，至元儒许文正公衡，为列传并赞。又以六经孔子之言为字训，又作八志。典核详明，为从前所未有。”^②

《古今要略》、《春秋续传记》、《左氏记事本末》。衡山刘彭寿撰。

《先朝功臣列传》。浏阳周德撰。

元代湖南在地志方面，也有一些著述。如：

《至正河防记》。欧阳玄撰。《元史·河渠志》录其全文，并记载：

^① 《元史》卷一八二《欧阳玄传》。

^② 转引自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二四七《艺文三·史部一》。

至正十一年(1351),以贾鲁为总治河防使,治理黄河。功成,“特命翰林学士承旨欧阳玄制河平碑文,以旌劳绩。玄既为河平之碑,又自以为司马迁、班固记河渠沟洫,仅载治水之道,不言其方,使后世任斯事者无所考。则乃从鲁访问方略,及询过客,质吏牒,作《至正河防记》。”

延祐《永州路志》。零陵邓桂贤撰。

皇庆《郴州路志》。福宁王都中监修。

延祐《平江州志》。蒙古按摊不花撰。

至正《黔阳县志》。蒙古朵尔赤云甫监修。

《攸县图志》。作者佚名。

这是湖南最早的一批地方志,可惜均久已散失。

元初茶陵陈仁子,以治史学《文选》和刻书著称。陈仁子,字同甫,号古迂。原为南宋末年进士,宋亡后在茶陵故里筑古迂陈氏家塾(又名东山书院)讲学、著书、刻书。他纂辑了《增补文选六臣注》60卷,《文选补遗》40卷,《续文选补遗》20卷;又撰著《唐史卮言》30卷,《牧莱脞语》28卷,《韵史》300卷,《迂褚燕说》30卷,均自己刊刻。《文选补遗》收入《四库全书》中,今尚能见到明、清两代仿刻本,《牧莱脞语》录入《四库全书总目·别集类存目》,其余数种均佚亡。又以“东山书院”名号刻宋人沈括《梦溪笔谈》26卷、汉刘向《说苑》20卷及其他数种。《梦溪笔谈》刻于元大德九年(1305),北京图书馆还藏有一部陈仁子的原刻本,已成为我国古代图书中的稀世珍本。

元代湖南关于经学和理学方面的著述,现见之于记载的主要有:

《四书提要》、《春秋择存》、《春秋正经句释》、《易经说》。刘彭寿撰。欧阳玄所作刘彭寿墓志铭说,以上诸书“未脱稿”,“门人方汇编之”。^①但后亦散佚。

《诗经发挥》。慈利杨翥撰。

《周礼解义》。浏阳汤弥昌撰。

^① 欧文见清罗汝怀编:《湖南文征》卷四三,清光绪初湖南书局本。

《云荏讲义》、《经学理窟》。浏阳欧阳龙生撰。

《四书演义》。安仁萧元益撰。

自《四书提要》以下诸书，均未传世，仅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志》存目。

由于南北大一统局面的形成，东西文化交流的加强，元代的科学技术相当发达。天文历法方面，郭守敬等人《授时历》的编制；地理学方面，朱思本《舆地图》的制作；农业科技方面《农桑辑要》、《农书》、《农桑衣食撮要》三大农书的编撰；李杲、朱震亨、危亦林等人的医学著述，以及火炮、造船、航海等技术成就，均为中国科技史上的重大贡献。元代湖南在科技方面，值得一书的则有曾世荣的医学成就。

曾世荣(1252~1353)，字德显，号育溪，衡阳人。得刘世甫、戴克臣传授儿科医术，行医50余年，全活甚众，深受人们爱戴。他自题画像云：“涉历风波老此身，业医惟务体诸仁；幼吾幼及人之幼，一念融为四海春。”所著有《活幼新书》、《活幼口议》诸书，在国内广为流传，并远及日本国。《活幼新书》中所述《议原本》、《议难易》、《议同异》、《议虚实》等篇，结合儿科实际，阐明儿科疾病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发前人之所未发；《逆证以顺》、《阴证反阳》、《虚极生热》、《理实致虚》、《利表伤里》等篇，则均属临床实践的总结，对儿科疑难和危重疾病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还提出了“通权达变”的理论，即在掌握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基础上，如何灵活运用。这都是对儿科医术的重要贡献。

四、宗教

元朝统治者十分注意利用宗教，来维护自己的统治。除白莲教因有秘密结社性质和反抗思想而被禁止外，对其他各种宗教都采取优待和提倡的政策。所以佛、道、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在元代都很发达，佛教又最盛。特别是其中的喇嘛教，从元世祖尊西藏大喇嘛八思巴为帝师开始，元朝历代皇帝均以喇嘛为帝师。佛教寺院往往拥有大量田

产,实际上成为了剥削佃农的大地主。

在蒙古贵族统治初期,实行道、佛并重的政策,甚至偏重于道教,特别是以教主丘处机为首的全真教,受到成吉思汗的恩宠,政治上受优待,道士们享有免除捐税的特权。蒙哥(宪宗)统治时期,发生佛道之争,以八思巴为代表的萨迦派教,驳倒了道家,道教的势力受到削弱。但整个元代,道教仍与佛教并行,同样得到传播,并继续有发展。北方和中原地区主要流行全真教和真大道教,南方主要传播道教中的太乙教。

元代,由于西方教士和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波斯人和突厥人(统称“回回”人)大批东来,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也在中国传播开来,特别是在北方和中原地区。

湖南地区佛、道二教都继续获得发展,魏、晋、南朝、隋、唐、宋建立的一些古刹、名寺和道观,在元代依然是香火旺盛,有的还得到重修、迁建和赐额。同时又新建了一批新的寺庙道观。

元代湖南的佛、道二教都依然以南岳衡山为中心。在南岳,元代最大的道观是南岳观,此外有洞云宫、太平观、普贤观、玉清宫、九真观、九仙观、灵西观、黄庭观、铨德观等9座道观。佛教寺院有衡岳寺、方广寺、南台寺、福严寺、上封寺、祝圣寺、横龙寺、兜率寺、云峰寺、高台寺、丹霞寺、湘南寺、小般若禅林(即藏经殿)等13处,都是南朝以来所建古刹。岳麓山的岳麓寺、道林寺,宁乡大沩山的密印寺,湘潭陶公山的唐兴寺,宁远九疑山的无为观,零陵的万寿宫(龙兴寺)等,在元代仍为佛、道盛地,香火旺盛。元代对旧有的一些寺观,还进行了迁建、重修,或赐名。如善化县的太乙寺(原上清宫),元至元十五年(1287),由德润门内迁建于县西南。茶陵州的青霞观,旧名洞真观,元延祐中,其道士刘永坚随三十八代天师朝京师,敕赐名青霞万寿宫。惠宗至元二年(1336),永坚又从三十九代天师朝京,以新宫告成请书其事于集贤殿。常宁湘山寺,在县东盘龙山下,唐建,元泰定中重建。

湖南各地在元代新建的寺观,主要有以下8处:善化县嵇观,

在县西嵇阳山，相传为宗嵇真人修炼处；湘潭西禅寺，在县治西；衡阳县衡岳观，在县西十三都，泰定（1324～1328）中建；安仁县石门寺，在县东南二十里，天历（1328～1330）间建；江华普光寺，在县兴德乡，至正（1341～1368）中建；新田宝明寺，在县西四都；沅陵县普安寺，在辰州府治东，大德（1297～1307）中建；辰溪广恩寺，在县西观音山，至正（1341～1368）间建；芷江县佑圣观，在沅州城内，至正间建。^①

从新建的寺观来看，大多数处于湖南西部和南部，说明在元代佛、道二教已由洞庭、衡岳发达地区逐步向边远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扩展，其传播地域已超过唐宋时代。

元代湖南较为著名的佛、道人物有王真人，妙铄、戴永坚、杨道圆等。

王真人，原籍德安，修炼于零陵之阳和山。元初，赐观额为万寿宫，封懿德真人。后征入朝，遂不返。

妙铄，大德（1297～1307）中自袁州至沅陵，建普安寺于县东。历三年，功始毕，乃着袈裟穿芒屨，绕寺行三日，至晚投寺前井中。其徒宋宝急入井觅之，不可得。后有怡溪人来报，妙铄尸在沅水清浪滩。往视之，果然不错，解其袈裟得一偈，乃归葬之。相传数月后，有人在巴东又见到妙铄，“其走如飞，追之不及。”其偈曰：“三十二年，无道无禅，空空，尽在水底生莲”。此偈收入《沅湘耆旧集前编》。

戴永坚，茶陵州青霞万寿宫道士。性刚介。尝从师授太乙天章之法，从此他“祈祷水旱，祛妖怪，不劳余力”。曾四从其师人觐。初授道德宏妙法师，再以改观为宫，授冲道崇元宏妙法师。

杨道圆，杨氏女，为邵阳紫极宫女道士。相传郡守有子，两手拳合，不能疗。道圆以果与之即开。后来自画遗像，留诗于紫极宫，尸解而去，仅存只履，葬于开元观左。^②其留壁诗收入《沅湘耆旧集前编》。诗云：

^① 以上参见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二四〇《寺观三》。

^② 以上见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二四二《方外五》。

昨夜蟾光忽又多，手攀月窟问姮娥。
一从滴入人间世，不觉逡巡七十过。
最喜是非今日了，仰天抚掌笑声呵。
琴声三叠胎仙舞，控翮徜徉入大罗。

上述有关人物的传说，多有神化和迷信色彩，但显然都确有其人。他们的产生及其在民间的流传，也反映了元代佛、道二教在湖南的传布和影响已相当广泛。

元代湖南的一些非方外人士，在佛、道研究方面颇有造诣。其中最突出的代表是李道纯。道纯字元素，一号清庵，又自号莹蟾子，都梁（今武冈）人，元初年在世。精于道学，著述甚富。其代表作有《中和集》6卷，由门人蔡忠颐编次，分前后两集，又各分上、中、下三卷，包括“元门宗旨”、“尽前密意”、“金丹秘诀”、“问答语录”、“全真活法”，以及论、说、歌、诗、隐语。此书《四库全书》存目，并撰有《提要》，云其书“大旨尽避一切炉鼎服食修炼之说，归于冲虚浑化，与造化为一”。^①此外，还著有《道德宝章》2卷，《常青静经注》1卷，《太上升元消灾护命妙经》1卷，《玉清无极总真大洞文昌仙经注》10卷，《玉清大洞真经玉诀音义》1卷，《太上大通经注》1卷，《太上赤文洞古经注》1卷，《三天易髓》1卷，《莹蟾子语录》6卷。

除李道纯外，道教方面还有永明（今江永）徐渊著《岭北丹书》，佛教方面有临湘蔡栖云著《法华宗派图》1卷。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四七《子部·道家类存目》。

第九章 明代的湖南

(公元 1368—1644 年)

元末农民大起义摧垮了元朝的统治，朱元璋先后消灭张士诚、陈友谅等割据势力，于公元 1368 年称帝，建立明朝。

明初，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中央集权，恢复和健全纲纪国法，整顿吏治，奖励垦荒，兴修水利、劝课农桑，办学重教，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获得了新的发展。至明代中后期，商品货币经济空前发展起来，在一些地区的某些手工业部门中，突破封建生产关系，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但明王朝代表的仍然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它建立后即对农民进行反攻倒算，恢复封建秩序，强化封建剥削。特别是中期以后，政治日趋腐败，宦官专权，党派纷争；为满足统治阶级的穷奢极欲，横征暴敛，大肆兼并土地，掠夺财富，促使农民大批破产，贫富对立不断加深，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最后又导致全国规模的农民大起义，埋葬了明王朝。

明代的湖南，各方面的发展、变化较大。元末明初的战乱，造成湖南人口的大迁徙，原土著居民流散，江西等地的居民大量徙入，即所谓“江西填湖南”；明前期比较清明的吏治，以及一系列注重生产的政策措施的实行，促进湖南经济，特别是农业获得长足的发展，“湖广熟，天下足”取代了“苏湖熟，天下足”；学校教育的发达，书院的兴盛，政治及文化人物的涌现，均超过宋、元。此外，由于土司制度的发展和进一步完善，以及对边远地区的开发，湖南各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和文化也有新的发展，诸如湖广土兵抗倭的壮举，说明湖南土家、苗、瑶各族已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不可忽视的力量。

第一节 建置沿革

一、府、州、县的设置和藩封制

明初,在行政管理体制方面基本上承袭了元代旧制。地方设行中书省,置平章政事、参政等。为强化中央集权,削弱行中书省的权力,洪武九年(1376)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设布政使,掌行政、财政;另设按察使掌管刑法,都指挥使掌军事,合称“三司”。三司不相统属,各直属中央。布政使司仍称省。全国共分13省。湖南属湖广省(治武昌)。省下改路为府,府领州、县,部分州直隶布政司,也领县。湖南地区有7府、8州、56县。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仍设土司(详见本章第二节)。

7府为岳州府(治巴陵)、常德府(治武陵)、长沙府(元天临路改,治长沙)、衡州府(治衡阳)、永州府(治零陵)、宝庆府(治邵阳)、辰州府(治沅陵)。

8州为澧州(隶岳州府)、茶陵州(隶长沙府)、桂阳州(隶衡州府)、道州(隶永州府)、武冈州(隶宝庆府)、沅州(隶辰州府)、郴州(直隶布政司)、靖州(直隶布政司)。

56县中,有平江、慈利、桃源、龙阳、湘阴、湘潭、浏阳、醴陵、益阳、湘乡、攸、耒阳、常宁13县,元为州,明降为县;新置的有:嘉禾(析桂阳州和临武县地置,今县地);新田(析宁远县置,今县地);城步(析武冈州和绥宁县地置,今县地),共计3县。其余均为元故县。

此外,元故县,明代省并的有:澧阳(省县为澧州州治)、新城(并入衡阳县)、平阳(并入桂阳州)、营道(并入道州)、永平(省县为靖州州治)、卢阳(省县为沅州州治)。

明代在继承和完善郡县制的同时,仍实行分封制。朱元璋为保持朱姓皇室的长远统治,将自己的24个儿子分封于全国各地,以“夹辅

王室”。以后历代又续有分封。当时湖南“苗蛮”民族甚多，为加强对各少数民族的控制，湖南成为明王朝分封藩王的一个主要地区。朱元璋的儿子封于湖南的有三个，即潭王梓（朱元璋庶八子）、岷庄王梗（朱元璋庶十八子）、谷王穗（朱元璋庶十九子）。以后历代分封的诸王在湖南地区的共计 48 人，其中有英宗第七子就藩长沙的吉简王见浚、宪宗第十三子就藩常德的荣庄王祐枢、神宗第七子就藩衡州的桂端王常瀛。从地域分布看，武冈州最集中，先后开府于武冈州的共 11 个藩王；封于湘南、湘西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如宜章、宁远、江华、绥宁、祁阳、常宁、永兴、安仁、泸溪、沅陵、麻阳、安仁、永明等地的藩王，共有 15 人。这些朱姓藩王对于维护明王朝在湖南地区的统治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个别藩王也还有些作为。如长沙吉简王见浚，在王府刻《四书集注》36 卷，又在岳麓书院刻《先圣图》、《尚书》以授学者。以后吉王府还整理和刻印了一些书，其中第六代吉王朱翊銮刻《二十家子书》28 卷，尤为精品。这对于古代传统文化在湖南的保存和传播，无疑具有积极意义。当然凭借权势，骄横枉法，甚至制造动乱，叛离中央王朝的也不乏其人。如岷庄王梗的儿子广通王徽燦和阳宗王徽燾，在武冈州利用苗民起义发动叛乱，即是一例。后徽燦、徽燾事败，被征入京幽禁终身。

二、卫所制度和军事驻防

明初，朱元璋建立卫所制度，“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①在一些军事要地设卫，卫下设所，全国 200 万左右的军队，均编入卫所之中。约每 112 人编为一个百户所，1120 人编为一个千户所，5600 人为一卫，分别设百户、千户、指挥统辖。军户另立军籍，且世袭。在今湖南境内共设有 12 卫、19 千户所。

12 卫即：永州卫（驻今永州市）、岳州卫（驻今岳阳市）、辰州卫

^① 《明史》卷八九《兵志一》。

(驻今沅陵县)、常德卫(驻今常德市)、宝庆卫(驻今邵阳市)、长沙卫(驻今长沙市)、茶陵卫(驻今茶陵县)、衡州卫(驻今衡阳市)、九谿卫(驻今慈利县)、永定卫(驻今大庸市)、靖州卫(驻今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宁远卫(驻今道县)。此外,洪武十一年(1378)曾置崇山卫,驻地在今花垣县,后省卫改置崇山千户所,洪武三十年又裁革。

湖南境内 19 千户所是:郴州守御千户所(驻今郴县)、桂阳守御千户所(驻今桂阳县)、安福守御千户所(驻今桑植县)、麻寮守御千户所(驻今慈利县)、武冈守御千户所(驻今武冈市)、澧州守御千户所(驻今澧县)、大庸守御千户所(驻今大庸市)、添平守御千户所(驻今石门县)、宁溪守御千户所(驻今蓝山县)、常宁守镇中千户所(驻今常宁县)、镇溪军民千户所(驻今吉首市)、桃川守御千户所(驻今江永县)、枇杷守御千户所(驻今江永县)、锦田守镇前千户所(驻今江华瑶族自治县)、宁远守御千户所(驻今宁远县)、江华守镇右千户所(驻今江华瑶族自治县)、汶溪屯镇千户所(驻今贵州省天柱县境)、宜章守御千户所(驻今宜章县)、广安守御千户所(驻今汝城县)。

明代,除卫所外,在一些水陆要冲和少数民族聚居区还设有巡检司。如:岳州府有鹿角(巴陵南)、城陵矶(临湘西南)、土门镇(临湘南)、鸭栏矶(临湘东北)、黄家穴(华容东北)、北河渡(华容北)、长寿(平江东北)等巡检司;长沙府有乔口(长沙西北)、暮云市(善化南)、营田(湘阴西北),下摄司(湘潭南)、渠城界(浏阳南)、梅子园(浏阳西南)、渌口(醴陵西北)、武障市(湘乡西南)、凤岭(攸县南)等巡检司;辰州府有大喇(保靖司地)、明溪(沅陵县西)、会溪(永顺司地)、池蓬(沅陵西南)、高岩(镇溪所地)、河溪、院坪、溪洞(均卢溪县地)、渡口镇、晋市镇(均辰溪县地)、镇宁(溆浦东北)、龙潭(溆浦南)等巡检司。据初步统计,湖南地区共设有 82 个巡检司。

各卫所和巡检司,均统辖于都指挥使司。而都司之下,又常按军事需要分地区设“分守”、“分巡”、“兵备”等,以统辖一路。在湖南境内,先后设有分守上荆南道 1 员,驻澧州;分守湖北道 1 员,驻辰州,

兼抚苗夷提督军卫有司；岳州兵备 1 员，驻岳州；分巡湖北道 1 员，驻常德；沅州兵备 1 员，驻沅州；郴州兵备 1 员，春夏驻郴州，秋冬驻衡州；靖州兵备 1 员，在靖州、铜鼓、五开等卫所居中驻扎。

明初设大都督府，统辖各都司和卫所。洪武十三年（1380）废大都督府，设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分别掌管京师及各地卫所和都指挥使司。但五军都督府对卫所军队无调遣权，每逢战事则由皇帝委派专人担任总兵官，统率卫所军队出征。总兵官原为临时派遣，后逐渐变成常设性质的军事机构。洪武年间，设镇守湖广总兵官 1 人，挂平蛮将军印，后时设时罢，均驻省城。总兵官之下设参将、守备等分守各要地。湖南境内有镇篆参将 1 人（驻五寨司，今凤凰县），靖州参将 1 人（驻靖州）；镇篆、靖州（初驻靖州、后移驻贵州五开）、永定（驻慈利县）、洞庭（驻今岳阳）、永道（驻道州）、郴州（驻今宜章）、三江口（驻今岳阳三江口）、武冈（驻今武冈）等守备 8 员。

为总督一方军务，明代还有总督、提督、巡抚之设。如嘉靖二十七年（1548）以“苗患”，设“总督四川、湖广、贵州、云南等处军务”1 员，四十二年（1563）罢；天启元年（1621），以土官奢崇明造反，复设四川、湖广、云南、贵州、广西五省总督；万历二十七年（1548），“以征播州”，暂设“巡抚偏（桥）沅（州）地方赞理军务”1 员，后或设或罢，崇祯二年（1629）定设。^① 这是湖南地区设巡抚之始。

第二节 明代湖南政治

一、明朝统治在湖南的确立

（一）同陈友谅旧部及元朝残余势力的斗争

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正月，朱元璋称吴王，随即着手进行最后

^① 《明史》卷七三《职官志》。

统一全国的战争。二月，亲征武昌，汉王陈理降，陈友谅建立的汉政权灭亡。三月，遣杨璟略定岳州，屯兵三江口（即荆江、澧江、湘江入洞庭处）、元同知张镇以本路地归降。于是汉、沔、荆、岳诸州俱定，立湖广行中书省，以杨璟为参政。明朝势力开始进入湖南。其时，湖南的大部分地区，仍为陈友谅旧部及元朝残余势力所盘踞，为控制湖南，双方进行了长达数年的战争。

同年九月，左相国徐达及湖广参政杨璟帅师取江陵、夷陵等地，遣唐胜宗取长沙、醴陵、湘乡。据有醴陵一带的“土酋”易华率部归降。又遣胡海攻下宝庆路，元将唐隆道战死。十二月，徐达由江陵、夷陵南进，溯沅江克辰州。同时，遣傅友德取衡州，元左丞邓祖胜弃城走，徐达告捷班师。但是，陈友谅旧部及元朝在湖南还有相当的势力，不久，战事再起。

元顺帝至正二十五年（1365）六月，原陈友谅湖广左丞辰州周文贵，“复宝庆路”^①。七月，周文贵率众攻辰溪，杀县丞高文贵。总制沅州等州军事参军詹允亨遣兵进讨。同月，沅陵县向珍八起兵反，詹允亨遣千户何德讨平。八月，周文贵又率划船300余艘攻辰州，何德等与战，文贵失利，退保麻阳。何德追击，文贵遁去。

至正二十六年（1366）二月，朱元璋任命的湖广行省参政张彬率指挥胡海洋等讨辰州周文贵，破之，文贵败走。九月，周文贵复攻辰州，杨璟、张彬等又分兵进讨。

至正二十七年（1367）正月，朱元璋任命的湖广参政戴德、参军詹允亨进兵取沅州，围其城凡6日，元守将李兴祖出降。三月，杨璟率师由松滋至澧阳等处，取澧州石门县，击败陈友谅部将张雄于华容，张雄部属邓义亨出降。元朝的慈利军民宣抚使覃厓、夏克武等诣军门求内附。同时，黔阳县前元帅蒋节归附、任命为靖州安抚使，节领其旧部修葺会同城池，讨平靖州山寨。

^① 《元史》卷四七《顺帝纪十》。

明洪武元年(1368)二月,湖广行省平章政事杨璟、率左丞周德兴、参政张彬将武昌诸卫军,进攻永州。元守将邓祖胜迎战,败退,敛兵固守城池。元兵来援,驻扎东乡,倚湘水列营七座,军势甚盛。璟击败之,俘获千余人。元全州守将平章阿思兰又与周文贵会兵来援,为周德兴所败。璟遣千户王廷取宝庆,德兴、彬取全州,略定道州、蓝山、桂阳、武冈诸州县,而永州久攻不下。四月、杨璟令部将分营诸门,筑垒围困,并造浮桥于西江之上,进行猛攻,遂克永州。五月,明军下道州。六月,取郴州。同时,指挥同知蔡迁下茶陵、湘潭;指挥使丁德兴再次略定衡州诸县。至此,湖南境内陈友谅旧部及分散的元朝残余势力,基本被肃清。以后数年虽有些零星反抗,但都旋起旋灭。

(二)对少数民族的招抚和征讨

元、明之际,湖南自长沙、衡阳以西以南,聚居着为数众多的少数民族(统称“苗蛮”)。元朝末年,以吴天保、杨留总领导的起义为开端,湖南各“苗蛮”民族曾积极参与了反元斗争,为推翻元朝的统治作出了贡献。当明军进入湖南时,“苗蛮”地区各土司土官一般都抱支持态度,先后迎降,而朱元璋则授以原官,采取安置和绥抚政策。这种政策在朱元璋统一全国的事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明太祖朱元璋初起之时,元朝任命的保靖州安抚使彭世雄率领其部属前来归附,仍任命为保靖州安抚使。接着,彭世雄奉朱元璋令,调兵1万随之征讨。“公乃点齐目兵,自备衣粮,从军万里……乃兵接鄱阳,连舟师纵火焚寇,有功。凯旋之日,钦授公武略将军,封保靖州军民宣慰使司,仍奉敕谕,令公世袭爵土。”^①据《明史》记载,保靖安抚司升宣慰司是在洪武元年(1368)。后来彭世雄之子彭万里,继续为保靖州宣慰使、并晋升安远将军,轻骑都尉。

永顺土司,元代属四川行省,当明玉珍和明升父子据蜀时,曾授予夏国印信。洪武五年(1372),永顺宣慰使遣人上其所受夏国印信,

^① 《保靖司宗谱》。转引自谢华《湘西土司辑略》,第73页。

主动归附，遂置永顺等处军民宣慰使司。^①九年(1376)，宣慰使彭添保遣其弟义保等贡马和地方物产，自是每三年一入贡。^②十二年(1379)，永顺司奉调征大小铅厂(今花垣县地)；二十三年(1389)又奉调征安福(今桑植县地)，积极协助明王朝对“苗蛮”地区进行征讨。

元末五寨长官昭信校尉田儒铭，于明洪武元年(1368)率5子2孙，首先献地，并帮助进剿周文贵，招降中林、验洞、万山、箐子、朗溪等处苗人，遂授沱江宣抚使，“以五子从征有功，各赐土分守。”^③

明初，随着陈友谅旧部及元残余势力抵抗的失败，朱元璋在湖南逐渐将军事征剿的矛头指向各“苗蛮”民族，采取了“薄其山寨，绝其樵采粮道……乘机剿捕，无遗后患”的政策。^④这种以武力“征剿”政策，很快引起了湖南各地“苗蛮”民族的反抗。

慈利(包括今大庸、桑植县地)的“苗蛮”、在土官覃厔的率领下首先发难。覃厔原名單厔，任慈利安抚使(有记为宣抚使或宣慰使)，辖茅冈、温塘一带“苗蛮”。至正二十七年(1367)归附明王朝后，授以原官，随即辞官，因为他认为所辖地区，“本元后疆土，岂可轻以尺寸与人”，故更名單厔，避居芙蓉洞，收藏武器，等待时机。三年后，即洪武二年(1369)，覃厔同八古皮等人聚集十八洞“蛮兵”起事伐明。长沙地区的“苗蛮”民族亦起而响应。^⑤

据《明实录》记载，覃厔起义后，明王朝即命湖广行省平章杨璟带兵前往镇压。鉴于官军势盛，原率义军遁入山林。杨璟退兵，义军复出。洪武三年(1370)十月，明王朝又命江夏侯周德兴为征南将军，统兵征讨，并命潭州、常德等地卫所官军均听其调遣。周德兴兵至慈利县，覃厔再次率义军避开官军锋芒，遁入山林。至四年(1371)四月，中山侯汤和分遣南雄侯赵庸、宣宁侯曹良臣帅兵先取桑植容朱洞，继而

①②《明史》卷三一〇《湖广土司》。

③清道光《凤凰厅志》卷一。

④《明太祖实录》卷二一。

⑤清咸丰十一年重修《桑植覃氏续修家乘》。

会江夏侯周德兴，合兵进攻茅冈（今大庸市地）覃厓营寨，平息了起义。^①

从史料记载看，覃厓领导的“诸蛮”反明起义，规模相当大，曾席卷今天的大庸、桑植、慈利等市（县），并波及当时居住在长沙地区的“苗蛮”民族。明朝统治者先后3次调兵遣将，经过两年多的时间，才将这次起义镇压下去。

继慈利覃厓之后，靖州、绥宁一带爆发了诸洞“苗蛮”人民的起义。据《明实录》记载，洪武四年（1371）四月，靖州绥宁县郑成名、苏子荣等，连结“诸洞蛮”发动起义。州府派兵前去讨捕，为义军所败。明王朝命江阴侯吴良率兵征讨。七月，吴良兵至绥宁，义军抵抗失败，苏子荣等起义首领被擒俘，官军连克马王、恶鬼、长冲、云水、锁口、桐木、兰溪、雷公、大溪、三峰、当山等11寨。^②

洪武五年（1372），明朝统治者对湖广、贵州（即今湘、黔、桂三省边界地区）诸“苗蛮”民族大举征讨。该年正月，古州、田州（今贵州地）和澧州“洞蛮”起兵反抗明王朝的统治和镇压。朝廷命卫国公邓愈为征南将军，以江夏侯周德兴、江阴侯吴良为副，将兵征讨。邓愈率营阳侯杨璟、宜春侯黄彬出澧州，周德兴率南雄侯赵庸等出南宁，吴良率湖广平章李伯升出靖州，三路并进。^③三月，邓愈兵至澧州，遣杨璟等讨平柿溪、赤溪、安福（今桑植、大庸地）等39洞。^④六月，吴良等讨平靖州、会同等地。^⑤至九月，吴良等“班师”，这次大规模镇压“苗蛮”民族反抗的军事行动结束。^⑥

洪武七年（1374），又有永、道、桂阳诸州苗瑶民族起事，为金吾右卫指挥同知陆龄率兵镇压。^⑦十一年（1378），靖州、锦屏、黎平等湘黔

① 《明太祖实录》卷四七、五一、六四。

② 《明太祖实录》卷六四。

③⑦ 《明太祖实录》卷七一。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七三。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七四。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七六。

桂交界地区苗、侗民族，在吴面儿（又作吴勉）领导下再次发动起义。此次起义规模相当大，并且坚持8年之久。

洪武十一年六月，五开（今贵州黎平县地）“洞蛮”吴面儿等率众起事。靖州卫指挥金事过兴及其子领兵300往捕。义军势大，官兵寡不敌众，过兴父子当场被擒获处死。事闻于朝，明廷命辰州卫指挥杨仲名率辰、沅等处官军及土著隘丁兵夫，前去征剿。双方激战数月。至十一月，义军失利，吴面儿遁避溪洞，^①起义暂处低潮。洪武十八年（1385）七月，吴面儿复出，称“划平王”，聚集20万义军，发动进攻，连克湘黔桂内各城镇。明廷诏发武昌、宝庆、岳州、长沙、辰沅诸卫官军前往征讨。^②九月，吴面儿率义军攻占古州城（今黎平县治），起义势力进一步发展。明王朝命信国公汤和任总兵官，江夏侯周德兴、都督同知汤礼充副将，并以楚王朱桨亲自督师，共率军30万进剿。官军首先进入靖州，然后分4道进攻铜鼓、五开。十月，经激战，义军失利。吴面儿被“计擒”，湘黔边诸洞“蛮僚”4000多人惨遭杀害，被俘者4万余众。起义失败。^③十九年（1386）五月，靖州“苗蛮”复反，明王朝再次命常德、辰沅诸卫发兵讨平。看来，起义的余波又延续了半年多。

洪武二十二年（1389），澧州土官夏得忠联合慈利、大庸一带“九溪蛮”举旗反明。这是洪武年间明朝势力进入湖南后，各“苗蛮”民族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反抗斗争。据记载，该年二月，湖广澧州千户夏得忠，联络“九溪蛮”起事，进攻慈利、石门等地，官军死者数万人。明廷得讯，遣大将胡海帅师10万往征。义军寡不敌众，接连失利。官军先攻占九溪（今慈利县地）和大庸灭火岭，夏二八等义军首领被俘，接着回师贺山（今慈利、澧县一带），杀害义军千余人。最后，夏得忠被俘牺牲，起义失败。^④

自吴面儿和夏得忠的起义被镇压后，明王朝在湖南“苗蛮”地区

①② 见《明太祖实录》卷十二、一七四，清光绪《黎平府志》。

③ 见《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五、一七六，清光绪《黎平府志》。

④ 见《明史》卷三《太祖本纪三》，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八三《苗防三》。

的统治基本上稳定了下来。此后数十年间，湖南各地少数民族虽不时仍发生一些抗争，但规模都很小，再未引起什么大的波动。故《明史》云：官军镇压吴面儿和“九溪诸处蛮僚”后，“诸苗始惧”，而靖、沅、道、澧之间，“十年内亦寻起寻灭”，至永乐初，“苗告继绝，袭冠带，益就銜勒”。①

二、土司制度的发展和“生苗”区的形成

明朝为加强对少数民族的统治，在湖南“苗蛮”地区，经招抚和征讨之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了元代建立起来的土司制度。明代土司以宣慰使司最大，下辖安抚使司、长官司、土州和土舍等。在今湖南境内有3宣慰使司，1安抚使司；下分3土州、10长官司和1土舍，总计大小18土司，属湖广都指挥使司统辖。

永顺军民宣慰使司。元永顺等处宣抚司。洪武二年(1369)置永顺军民安抚司，六年(1373)升军民宣慰使司。治今永顺县东20余里老司城。彭氏世袭宣慰使职。领土州3、长官司6：

南渭州。元故州，治今永顺县南80里。彭氏世袭知州职。

施溶州。元会溪施溶等处长官司。洪武二年(1369)置土州。治今永顺县东南100余里。田氏世袭知州职。

上溪州。洪武二年(1369)置。今龙山县洗车、红岩等地。张氏世袭知州职。

腊惹洞长官司。元故洞。今永顺县高坪区。向氏世袭长官职。

麦著黄洞长官司。元麦著黄村，明初改为洞。今永顺县南王村及古丈县茄通地。黄氏世袭长官职。

驴迟洞长官司。元故洞。今永顺县保坪乡地。向氏世袭长官职。

施溶溪长官司。元会溪施溶等处巡检司。明初改置，今永顺县东南长官区地。汪氏世袭长官职。

① 《明史》卷三一〇《湖广土司传》。

白崖洞长官司。元故洞，今龙山县北石碑、桶东等地。张氏世袭长官职。

田家洞长官司。元末田胜祖任洞民总管，明初归附。洪武三年（1370）升长官司。今古丈县断龙区地。田氏世袭长官职。

保靖州军民宣慰使司。元保靖州，属新添葛蛮安抚司。至正二十六年（1366）置保靖州军民安抚司。洪武元年（1368）升为宣慰司，彭氏世袭宣慰使。治今保靖县地。领长官司 2、土舍 1：

五寨长官司。元五寨铜人等处地，洪武七年（1372）内附。田氏世袭长官职。治五寨司城，今凤凰县治。

箐子坪长官司。至正二十四年（1364），吴王朱元璋置箐子坪洞元帅府，设元帅一，以向显祖为之。后废。明永乐三年（1405）置箐子坪长官司，苗人廖彪、吴毕郎先后任长官。自宣德八年（1433），由田氏世袭长官职。治今凤凰县东北 70 余里旧司坪。

两江口土舍。明永乐末年置。今龙山县西南部地。彭氏世袭土舍职。正德十四年（1519），改设大喇巡检司，委派官治理，彭氏仍以土舍名目，协理司事。

桑植宣慰使司。元上桑直、下桑直及米坪地，属新添葛蛮安抚司。今桑植县西部地（即西半县）。明初置宣慰使司，向氏世袭宣慰使职。

柿溪宣抚司及上下峒长官司。宋末向克武以平“柿溪苗”功，授柿溪宣抚使，治今桑植县南部地。明初向氏归附，仍袭宣抚使职。宣德四年（1429），向氏仲贤、仲贵兄弟争袭司职，遂改宣抚司为上、下洞二长官司，仲贤、仲贵分领长官司职，世袭。

茅冈安抚使司。明初茅冈隘长官司。正统中升茅冈安抚使司。今大庸县西北部及桑植县东南部地。覃氏世袭安抚使职。

土司下辖的居民，有以“旗”为基层单位的，也有以“洞”、“寨”为基层单位的。如永顺宣慰司地方分为辰、利、东、西、南、北、雄、将、能、精、锐、爱、先、锋等 58 旗，此外还有专职性的戎、猎、银、苗、米房、鼓吹手 6 旗、伴档 7 旗等。保靖宣慰司地方则设先、翼、飞、锐、忠、镇、

顺、义、凯、旋等 16 旗。各旗设旗长，管辖户口，生男女辄记名于册，长则当差。各旗分隶各州司，而统属于宣慰司。有事则调集为军，以备战斗；无事则散处于民，以习耕凿。桑植宣慰使司所辖为桑植、米坪等 18 洞。五寨司下辖芦荻、白崖、乌引、杜望、宋坨等 5 洞。箐子坪司则管辖 48 寨“苗僚”。茅冈安抚司管辖司街、温塘、槟榔界、青箐坪、神堂坪等 15 寨“苗徭”。

明代除府、州县和土司辖区外，湖南境内还有一大块既无流官治理，又无土司管辖的“生苗”区，这就是与贵州、四川交界的湘西“红苗”区。这一地区的“红苗”，因以腊尔山脉为中心，故又称“腊尔山苗”；因明初置镇溪千户所和箐子坪长官司，又称“镇箐苗”。处于“上六里”（今花垣县）的又常被称为“上六里苗”。从史志记载看，“红苗”自明朝初年开始，即长期被视为“生苗”。如《明实录》永乐三年（1405）正月二十八日载：“湖广都指挥谢凤等奏，招谕答意等五寨生苗向化。”同年七月初四日载：“辰州卫指挥金事龚能等招谕箐子坪等处三十五寨生苗廖彪等四百五十三户向化。”又如，明万历年间户部侍郎杨嗣昌奏称：“今川、湖、贵三省除土司外，别有无主生苗，如所称红苗。”^①

“生苗”和“熟苗”是一个相对的历史范畴。随着中央封建王朝势力的扩展，有不少“生苗”归化后，逐渐变成了“熟苗”。当然，也有这种情况：即有的地区本已建治设官或安置土司，这些地区的苗族已成封建官府和土司所控制的“熟苗”，后通过斗争和反抗，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官府和土司控制，又重新被列入“生苗”的范畴。如“上六里苗”地，据记载：“唐武德四年开黔中南蛮地，置绥阳、都上等县，属永顺溪州地。五代置土司，彭姓者为溪州刺史。宋熙宁间开复……属奖、锦地。”^②即元、明以前，这一地区已属官府或土司管辖。但元代又“弃为

^① 转引清同治《永顺县志》卷二四。

^② 清宣统《永绥厅志》卷二。

六里生苗”^①，明朝建立后复加以开辟。明洪武十一年(1378)设崇山卫，后改千户所。二十八年(1395)因粮运艰难，废崇山卫，另设镇溪千户所。明年，以孙应隆为卢溪主簿，入溪洞进行招抚，编户造册，分镇溪、崇山124寨为十里，自高岩下谓之四里，高岩上谓之上六里，并规定由永顺土司“担承”。^②上六里苗民又纳入了官府和土司管辖范围。但为时不长。据明辰州推官侯加地记载：十里苗民自编户造册，“国初畏法，颇贡常赋，后土官征调冒爵……兼淫索者众，所民遂多黠纵，始称难治，常贡浸不供。惟下四颇遵汉法……上六里苗民则阳顺阴逆，叛服无定，兵戈几无虚日，土司徒有担承之名。”^③就是说，由于上六里苗民不断起而反抗，实际上又摆脱了官府和土司的控制，成为“化外”的“生苗”。

至明朝后期，与贵州、四川交界的湘西“红苗”仍被视为“生苗”而弃之于“化外”的，是聚居于以腊尔山为中心的方圆数百里地方，即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吉首、花垣三县市及邻近的贵州松桃县的苗族。据清人方显《辨苗纪略》所载，其地域四至界限是：“北至永顺、保靖土司，南至麻阳县界，东至辰州府界、西至四川平茶、平头、酉阳土司，东南至五寨司，西南至贵州铜仁府，经三百里，纬百二十里，周千二百里。”^④明万历年间，由西南五寨司地经箐子坪司、镇溪所，东北至保靖司境，半环这一地区筑有一道“边墙”。从此，常以“边墙”为界，划分“生苗”和“熟苗”。“边墙”之外的苗民称为“生苗”，“边墙”以内的苗民为“熟苗”。据史料载，清康熙年间凤凰设厅清编户口时，苗民为3.1万余口。^⑤以凤凰、吉首、花垣、松桃四县(市)计，明末湘黔边腊尔山地区的“生苗”，应在15万人以上。

为控制“生苗”区，明朝历代统治者曾多次诉诸武力，进行大规模

①② 清宣统《永绥厅志》卷二。

③ 清宣统《永绥厅志》卷二六。

④ 转引自民国《贵州通志·土民志二》。

⑤ 清乾隆《凤凰厅志》卷十一。

的军事征剿和屠杀。据记载：“宣德六年(1431)，腊尔苗叛，都督萧授、都御史吴荣率汉土兵十有二万讨平之。班师后随叛。诏授等各戴罪进剿，乃冒暑夜驰，直捣苗巢，掩杀过半。”^①嘉靖年间，以腊尔山为中心的湘、黔苗民起义，明王朝先命万镗、后遣张岳统湘、黔、川三省汉土官兵进行残酷镇压。结果，“经大举，计擒斩及冻饿身死者，已洗除过半。其先擒后纵并脱逃复业之苗，不过十之二三。”^②这种大规模的军事镇压，虽能取得一时的成功，给“生苗”区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但最终并未能完全达到控制“生苗”的目的，这迫使明朝统治者在平时不得不默许“生苗”区处于某种自立自主状态，并采取某些特别的政策、措施。

首先是军事封锁和隔离政策。明朝统治者在每次较大的军事征讨之后，均注意选择要地，于“生苗”区沿边修筑碉堡哨卡，“扼其险阻”，逐步形成了对“生苗”区的军事封锁线，“生苗”被圈锢和隔离起来。早在永乐三年(1405)，湖广都指挥谢凤等即以答意等五寨生苗“出没劫掠”为由，“请于要害之地，筑堡屯兵以御之”^③。宣德年间，萧授在镇压腊尔山苗时，乌罗知府严律已疏言：“所属治古、答意二长官司石各野等聚众出没铜仁、平头、瓮桥诸处，诱胁蛮贼石鸡娘并篦子坪长官吴毕郎等共为乱，招抚不从。缘其地与镇溪、酉阳诸蛮接境，恐相煽为乱。请调官土军分据要害，绝其粮道，且捕且抚。事平之后，宜置卫所巡司以守之。”于是，萧授乃筑湾溪等24堡，留官兵7800多人，“环其地守之”^④。从此，对腊尔山“生苗”开始形成围困之势。至嘉靖年间，张岳在压腊尔山地区苗民起义后，又“疏罢湾溪等堡，更设哨所凡十有三，各哨以土兵仵蛮数百余人，复召募打手数十人戍守”^⑤。13哨所为铜信、水塘、水田、小坡、石羊、清溪、永安、五寨、河口、强

①⑤ 清严如煜：《关隘说》，载清同治《麻阳县志》卷一。

② 明田英产：《平苗议》，载《麻阳县志》卷十。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三三。

④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

虎、箐子、乾州等哨，以及镇溪千户所。以后又陆续增设盘石营、正大营、凤凰营、箭塘营、镇靖营、振武营、喜鹊营、以及华盛、王会、长宜等哨。从分布的位置看，大致是围绕腊尔山区沿边，由西而东而北，即从现在的贵州铜仁、松桃，经凤凰西南、麻阳、凤凰东北，至吉首和古丈、保靖县界，构成一个弧形防线。万历四十三年（1615），湖广参政蔡复一，“亲历边疆，度其险坦，力陈营哨罗布，苗路崎岖，难以逼其窥覷，请金四万有奇，筑沿边土墙。上自铜仁，下至保靖，迤山亘水，凡三百余里。”^① 这道“边墙”，正是建筑在原来由各营哨构成的弧线上，更人为地将腊尔山“生苗”同“熟苗”区和汉人区隔离起来。

其次，是利用沿边土司进行防范的政策。明朝所设置的大小土司，有不少是在围绕“生苗”区（又称“苗疆”）的沿边地带。腊尔山地区周边有五寨长官司、箐子坪长官司、保靖宣慰司、永顺宣慰司等。还有邻近的贵州省铜仁长官司、省溪长官司、平头长官司、乌罗长官司和四川省的酉阳宣抚司、石耶长官司、邑梅长官司等。这些土司一方面直接统治领地内的“熟苗”和其他“归顺”的少数民族，另一方面、对“生苗”区则负有钳制和防范的责任。“明代土司最重，盖借以防苗也。”^②

对“生苗”区的这种防范作用，永顺、保靖两大土司表现得最为突出。它们具体的职责有三：一是所谓“担承”，即明王朝责成有关土司负责绥靖“生苗”区的一定地域的苗民。凡这一地域出事，由负有“担承”责任的土司处置。据记载：“土司有担承苗疆之责。辰州西南一带，苗有镇、箐之分，恃强负固，已非一日。朝廷兵威在所不惧，惟畏永、保土兵。故令永顺司担承镇苗，保靖司担承箐苗。如镇苗肆焚劫，责成永顺司赎取，箐苗则责成保靖司逮问。”并且，“每岁俱有担承，认结到部。”^③ 即永顺、保靖土司必须每年一次到湖广布政使司和辰州

① 清光绪《古丈坪厅志》卷十五。

② 清同治《保靖县志》卷十二《杂识》。

③ 清同治《永顺县志》卷二四。

府具结及办理有关手续。二是“贴防”。永顺、保靖二宣慰司均下设“抚苗”舍把、土目，带领一定数量的士兵，长期驻扎于“生苗”区沿边的险要营哨，就地防范和弹压邻近苗寨。按定制：永顺司舍把2员、头目10名，带兵150名，“贴防”永安哨（今凤凰县西）；又置舍把2员、头目10名，带兵150名，“贴防”强虎哨（今凤凰县东北）。保靖司的舍把、土目、士兵则分守洞口、箐子二哨（今凤凰县北）。“贴防”的舍把、头目和士兵的饷粮，分别归镇溪所和乾州哨“造支”^①。除固定“贴防”外，根据情况有时尚有临时“防守”的义务。如嘉靖二十二年（1543），永顺宣慰使彭宗汉本人“领兵防守箐子坪”。^②三是“助剿”。当发生较大规模的苗民“暴乱”时，朝廷派官兵镇压，各土司必须听调率士兵“助剿”。如嘉靖十九年（1540）“镇箐红苗”起义时，保靖宣慰使彭蔭臣奉调“征镇箐”，他的儿子也率士兵500名从征。永、保等土司对“生苗”区的这种“担承”和防范，曾收到一定效果。清严如煜在论及“苗防”事宜时曾说：“往时永、保二宣慰，箐子坪、五寨司二长官，俱未革除，则土官世守其地，为我藩篱……而遇苗构衅亦能厉兵固圉。二宣慰足捍永顺及沅陵边境，箐子坪司足障泸溪，五寨司足蔽麻阳。”^③

三、明前期的吏治

鉴于元朝末年政治腐败，官吏贪污种种弊政，明朝前期，在加强中央集权、完善地方行政管理体制和强化军事控制的同时，还十分重视对吏治的整顿。特别是朱元璋，执法很严，常常以严刑峻法惩治贪脏枉法的官吏。朱元璋规定：地方官凡贪污钱财60两以上者，均斩首示众，并且要剥皮实草。他还在府、州、县公堂的两旁，各悬挂一个填满杂草的人皮袋，使官吏们触目惊心，引以为戒。当然这些措施在当时不可能根绝贪脏枉法行为，但确实也收到一些效果，贪官污吏有所

① 清宣统《永绥厅志》卷十九。

② 谢华：《湘西土司辑略》。

③ 转引自清光绪《古文坪厅志》卷十六。

敛迹。

明朝前期，湖南的吏治也比较清明。府、州、县各级官吏多能勤于政事，清廉自守，扶正压邪，执法严明。如：滕楫，洪武初知长沙府，“讼简赋均，民安盗息。”唐庸，洪武中知岳州府，“廉介有为，郡无废事。”陈道生，洪武中知桂阳州，“为政廉介，不携妻子，不通干谒。”仇存诚，永乐初知耒阳县，“才长干济，一意爱民，为政酌其缓急，皆井井有条理”。史中，永乐中衡州通判，“守法恤民，不畏强御”，后来升任知衡州府。有一次，朝廷某显贵在湖南“黠货虐民”，北返时史中加以拦截，将其赃物没收，上奏朝廷，皇帝下令处斩，由是“名震中外”。操钦，正统中辰州推官，“廉介不畏强御，豪右畏服，民多德之。”方佐，正统中知攸县，“风裁凜然，饬纲振纪，吏民畏服。”姚文灏，成化中湖广提学金事，“慨然以作人自任”，自谓所能者三，即“毁誉不入，请托不行，贿赂不通”。后卒于官，“贫不能殓”。^① 诸如此类的清廉官吏，明前期在湖南各地还有不少。

明前期，由于吏治较清明，湖南的地方官能为民请命，减轻百姓的负担也较多。最典型的是龙阳县典史青文胜。青文胜，字质夫，夔州人。洪武年间任龙阳（今汉寿县）典史。县境濒临洞庭湖，屡遭水患，百姓无力交纳赋税，拖欠达数十万两，官府差吏追逼甚急，有被鞭笞至死者。文胜毅然赴京上疏，为民请命。但三上其疏，均无结果。文胜乃仰天叹息，自感无面目归见父老，遂再次具疏，击登闻鼓以进，并自缢于登闻鼓下。明太祖朱元璋闻讯，大为震惊，怜惜他为民杀身，于是下诏宽减龙阳县租赋2.4万余石，永为定额。^② 龙阳人深感其德，特建专祠，春秋祭祀不绝。

又如，马杰，洪武中知临湘县，奏请免除“荒田绝粮之累民者，共二万五千有奇，民德之”。张瓚，洪武十八年（1384）知华容县，“奏免税四万余石”。陈宪，洪武中知华容县，又奏免“浮税”三万余石。李整，

^① 以上引自光绪《湖南通志》卷九七、九八《名宦》六、七。

^② 《明史》卷一四〇《青文胜传》。

永乐中华容主簿，与知县陈宪“奏免税额三万有奇”。辰溪县旧分 58 里，“田少役繁，重为民困”，经知县陈尚、林洪先后奏请，于永乐初并为 24 里，“民犹称困”，又请并为 8 里，“赋役遂均”。^①

湖南地方各级官吏积极劝课农桑、修学兴教的也不少。他们为湖南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如：高从训，洪武初通判衡州，后擢知府，“定章程，建郡治，兴学校，课耕桑，恩信久而愈孚。”甄谊，西安人，洪武中长沙府同知，“勤劝课，兴学校，禁强暴，卓有政声。”程斗南，洪武初宝庆府同知，“经营百务，民被实惠。”王叔勃，赣州人，洪武中知湘潭县，“政务休养，劝民耕种，不数年麻菽遍野，户口倍增。”杨守礼、黄伯通，洪武中先后知江华县，“葺县治，修学校，教民以礼让”；“修学校，课农桑，赋役均平，教养备至”。张子登，洪武中沅陵县丞，“宽平御下、劝课农桑、迁学宫于城内。”王永隆，永乐中知郴州，“加意学校，月课生徒文艺，高下揭榜以励之，由是科目始盛。”萧岐，吉水人，永乐中知新化县，“教民种桑、麻、桐、棕及茶，民享其利。”刘同，许州人，永乐中知武冈州，“兴学劝农，流亡者皆复业。”潘金，松阳人，宣德中知新化县，“时出郊教民种植，民感其惠，为立劝稼亭。”方复，天台人，宣德中知东安县，“兴学校、劝农桑，招抚流移，人咸悦服。”^②史志中的这类记载，当然多有溢美之词，但确实也反映明初数十年间，吏治比较清明，能关注经济、重视文教的官吏在各地均不乏其人。

四、明中叶后的社会矛盾

自明英宗正统、天顺以后，戚贵擅权，内阁纷争，宦官乱政，特务横行，明朝的统治日趋反动、腐朽，因而造成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促使社会矛盾的普遍激化。这些，在湖南地区也十分突出。

土地兼并日益剧烈。特别是皇帝、诸藩、外戚、宦官和权贵大肆侵夺民产，广建皇庄、王庄、官庄，集中了大量肥沃田土，农民所有土地

^① 以上引自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九七《名宦六》。

^② 以上引自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九八《名宦七》。

日益减少。英宗时,诸王、外戚、宦官到处侵占民田,反而诬告是民占官田。虽下诏禁夺民田,“然权贵宗室庄田坟茔,或赐或请,不可胜计。”^① 宪宗即位(1465),始立皇庄,其后皇庄遍郡县。武宗即位一个月,就建皇庄7所,其后增加到300余处。至于诸王、外戚请求赐田及夺民田的无法计算。^② 世宗和穆宗时,依从王廷瞻等言,规定“凡公主、国公庄田,远者存什三”,“勋臣五世限田二百顷,戚畹七百顷至七十顷有差”,^③ 但兼并之风已不可阻遏。据记载:“神宗赉予过侈,求无不获”,福王分封时,“括河南、山东、湖南田为王庄,至四万顷”。熹宗时,“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宁德二公主庄田,动以万计”。^④

在土地兼并过程中,卫所屯田制遭到破坏。自正统(1436~1449)以后,屯田为勋臣、贵戚之家占作庄田,或被镇守、统制等官侵为己业,以致军士无田可耕。

湖南地区土地兼并和破坏屯田的情况也相当严重。据顾炎武记载:明中叶后湖南永州府,“户籍不明、屯田侵隐,有一军而占田一、二百亩者,有一军而田不满二、三十亩者。”^⑤

对农民的剥削加重。由于皇室的奢侈无度,官吏的贪侵盗窃,以及军费的浩繁,朝廷入不敷出,造成日益严重的财政危机。在明代中叶,“天下财赋,岁入太仓库者二百万两有奇”,而“京边岁用,多者过五百万,少者亦三百余万,岁入不能充岁出之半”。^⑥ 于是嘉靖三十年(1551)开始增赋,即所谓“加派”。又有“提编”,即“以银力差排编十甲,如一甲不足,则提下甲补之”^⑦,实际也是“加派”。万历初,张居正普遍推行“一条鞭法”,改革赋税制度,财政情况一度有所好转。但接着征倭、征播、征辽,又行加派,“一条鞭法”也遭破坏。由于地主阶级以“诡寄”、“包纳”等手段千方百计逃避赋税,结果赋税徭役负担完全转嫁到农民的头上,于是“小民”有“无田之粮,无米之丁,田鬻富室,

①②③④ 以上均见《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⑤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六。

⑥⑦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一》。

产去粮存，而犹输丁赋”。^①加之官吏、保头征收时又要各种“馈遗”、“打点”，农民所遭受的剥削就更为沉重。

湖南地区的情况同全国其他地方大致类似。在常德府属地区，“每岁禄米，每户斗止九分有奇，或过收二钱者；夏税石仅一分有奇，或横索五分者；各边折色，每石例派弗逾五钱，开收动逾……况豪右得以私囑里书，易于藏奸，富民巧于用幸，又外设歇家、保头名色及馈遗、责限、牌差打点、展限分例诸糜费，视正数顾倍差矣……”^②。又如慈利县，“为慈之蠹者有二焉：军买民田，号曰寄庄，率抗官而负税；隘收民米，号曰隘粮，多诡寄以幸免。”豪军“私占膏腴而公抗赋税”，^③“沃壤膏田隘丁袭为己业”，“会计者执簿以取盈于小民，而小民亦懵然代输”。^④郴州属地区，“诡寄”之风亦相当流行，“内桂阳州所军民户二百五十八户，黄册人丁共四百九十五丁，买去凤德、吉阳、永宁三乡田粮一千六百二十余石”，“告立寄庄”，“彼州奸民要行躲闪……因其征解不时”。嘉靖元年（1522），“造册奉例将各寄庄编入正管项下，令其亲自当差。各户仍倚异州，抗拒不服应役，节告参申未惩其罪。彼民见得寄庄粮差易于作弊，遂收该州田粮尽卖，移买本州田业。在彼则称当我州差，在此则称原籍尚有差役，两相影射。”^⑤

明朝后期的数十年间，封建统治更腐朽、反动。皇帝生活糜烂，皇室奢侈惊人。神宗朱翊钧深居后宫，纵欲玩乐，不理朝政。他一次采办珠宝，就花银 2200 万两。^⑥为皇太子举行册立礼、冠婚礼，耗银 934 万两；^⑦重修三大殿，仅“采木楚中，计费四百二十万有奇”^⑧。朱翊钧建造定陵，数万工匠和民夫，历时 6 年才建成，共花银 800 余万两。贵族官僚和大宦官也大肆搜括财富，穷极耳目之好和声色之欲。天启年

①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② 明嘉靖《常德府志》卷十八《艺文志》。

③④ 明万历《慈利县志》卷二《田赋》。

⑤ 明万历《郴州志》卷十一《庸调》。

⑥ 《明史》卷二四〇《朱国祚传》。

⑦ 《明史》卷二三五《王德完传》。

⑧ 《明史》卷二四一《张问达传》。

间的大宦官魏忠贤，“所积财半盗内帑……可裕九边数岁之饷”。^①

为满足封建统治阶级的穷奢极欲，对全国人民更进行疯狂的大掠夺。起于万历四十六年(1168)的辽饷加派，年额为520余万两。天启时田赋加派不足，又兴关税、盐课的加派。崇祯时加派更多，有“助饷”，每田赋银1两，加征1钱；“均输”，每亩加银1分4厘；“剿饷”，专用于镇压人民起义，每亩加6分；“练饷”，全国加额为734.88万两。

除田赋掠夺外，明王朝还自万历二十四年(1596)开始，派出大批宦官充当矿监税使，巧立各种名目，对全国人民进行搜刮。所谓“矿监”实际并非开矿收税，“税使”也并不是专向商贾征税，而是“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民间丘陇阡陌，皆矿也，官吏农工皆人税之人也。”^②矿监税使的权力很大，他们可以专摺奏事，随时告密，横行城乡，胡作非为。由于他们的敲榨勒索，往往使“三家之村鸡犬悉尽，五都之市丝粟皆空”^③。矿监税使的猖狂掠夺和胡作非为，常激起群众暴动和反抗。如万历二十七年(1599)，湖广税监陈奉到荆州收税，沿途骚扰，劫掠商旅，结果“商民鼓噪者数千人，飞砖击石，势莫可御”，陈奉逃归，又税课襄阳，而“商人聚鼓噪”。^④二十九年(1601)，陈奉又在武昌滥征税课，辱人妻女，激起“民变”，杀其参随6人，焚毁巡抚公署。^⑤

皇帝不理朝政，宦官集团趁机擅权，内阁官僚派系纷争亦愈演愈烈。明熹宗朱由校时，宦官魏忠贤的权势更达到了顶峰。依附于宦官的官僚们，形成“阉党”，在斗争中失意的部分官僚士大夫则组成“东林党。”东林党在政治上反对大贵族、官僚和宦官垄断政权，主张撤销矿监税使，整理税收，改革财政；停止所有的反动政策，以挽救危机。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党”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继续推行反动政策，

① 《明史》卷二三三《樊玉衡传》。

② 《明史》卷二三七《田大益传》。

③ 《明史》卷二三三《王宗沐传》。

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

⑤ 《明史》卷二一《神宗本纪二》。

对东林党进行了残酷的镇压。

由于政治上的腐朽反动,经济上的残酷压榨剥削,再加灾荒频仍、至天启、崇祯年间,全国社会矛盾普遍激化,各地城乡人民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最后爆发了张献忠、李自成领导的全国农民大起义,推翻了明王朝的统治。

五、明中叶湖南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明中叶,全国各地农民起义即连续不断。如浙江叶宗留起义,福建邓七起义,广东黄萧养领导的农民起义,广西大藤峡瑶民起义等等。湖南各族人民也不断掀起了反抗斗争。其中声势最大的是正统、景泰年间(1436~1456)湘、黔、桂交界地区苗、瑶、侗人民的起义,嘉靖(1522~1566)中叶湘黔边的苗民大起义。

正统四年(1439)三月以后,明朝统治者于数年间三次调兵遣将远征云南麓川土司思机发。大军所过,征派夫马,供应粮草,沿途肆行骚扰,给湖南、贵州各族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加之,平时各卫所驻军和地方官吏任意盘剥欺凌各族人民,因而矛盾普遍激化,导致正统后期和景泰年间在湖南和贵州发生了一次规模相当大的苗、瑶、侗人民起义。^①

这次大起义,是正统十四年(1449)在“划平王”苗虫富、“苗王”韦同烈等领导下,爆发于贵州。继而湖南西南各地苗民起事。据记载,三月,靖州、绥宁、会同一带苗民群起响应,攻杀官军土劣,声势浩大^②;四月,新宁苗民杨文伯起义;六月,靖州苗民进攻辰溪。^③起义迅速遍及湘西南各县和贵州省的大部分地区。明朝廷急调远征思机发的兵部尚书王骥回师征讨。但面对迅猛的起义形势,王骥“顿军辰

① 见《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五。

② 见《明英宗实录》卷一七六。

③ 见《明史》卷十《英宗前纪》。

沅不进”^①。景泰元年(1450)四月,明廷撤换了王骥,命保定伯梁瑄“佩平蛮将军”印,充总兵官,并令都督同知方瑛充副总兵官,领官军十余万“进讨”。^②

在优势兵力进攻下,“划平王”苗虫富、“苗王”韦同烈先后被俘牺牲,贵州境内的起义苗民遭到失败。与此同时,湖南境内的苗民起义势力却仍在发展。景泰元年(1450)八月,义军进攻辰州溆浦县及沅州等处,陷新宁县城;九月,靖州告急;十一月,宝庆、永州、衡州、辰州等府,均有苗民武装在活动;十二月,苗民进攻安化、湘乡二县;^③ 景泰二年(1451)正月,苗民起义军1万多进攻长沙、宝庆、武冈等处。^④ 湖南苗民起义军的活动地域,已从湘西南一带、扩展到了湘中、湘北地区,势力相当强大。

此时,武冈广通王朱徽燦和崇阳王朱徽燾图谋借助起义势力进行叛乱。朱徽燦遣武冈州民段友洪和蒙能、陈添仔等“招诱诸苗”,敕封都麻寨苗首杨友伯为“灵武侯”,天柱寨苗首金龙为“钦武侯”,并以银牌赐横岭洞苗首吴英头等,诱使他们起兵三、五十万并攻武冈州等处。朱徽燾也派他的家人李祥协同段友洪等召诱苗兵,与朱徽燾共谋。后来事情败露,这两个藩王都被贬为庶人。^⑤

景泰二年(1451)十月,总督军务右都御史王来、总兵官保定伯梁瑄奉命自贵州移兵对湖南境内苗民义军全面“进剿”。十二月,陈添仔、蒙能率领义军与官兵战于武冈青坡、木洞等处。义军失利,牺牲500余人,陈添仔受伤,单骑遁去,蒙能率苗兵退入广西。^⑥ 三年(1452)四月,官军于新化、新宁、祁阳、东安、绥宁、通道、溆浦、辰溪8县,“各筑土城,以便守护”。^⑦七月,桃林、城汉、平水等寨苗民义军进

① 《明史》卷一七一《王骥传》。

② 《明英宗实录·景泰附录》卷一九一。

③ 《明英宗实录·景泰附录》卷一九九。

④ 《明英宗实录·景泰附录》卷二百。

⑤ 《明英宗实录·景泰附录》卷二〇九。

⑥⑦ 《明英宗实录·景泰附录》卷二一〇。

攻武冈州城，为官兵击溃。此后二、三年间，湖南地区苗、侗、瑶人民起义暂告沉寂。

景泰五年(1454)九月，蒙能从广西率领一支苗兵返回湖南，湘西南一带又立即掀起了苗民起义的新高潮。据《湖南通志》记载：“景泰五年九月，蒙能复领苗兵入境，称王号，伪造印章，以文武官秩封其党与，有众五万，攻围隆里守御所。”指挥庄荣被围，靖州参将都督同知陈友遣刘信等率兵救援，刘信不仅没有解围，自己也战死了。陈友又自己率兵来救，“殊死奋击”，才将苗兵击退。这时，远近溪洞苗民响应、支援蒙能起义军的，有500多寨。^①起义烽火向贵州迅速蔓延。

明朝廷再次调兵遣将进行镇压。景泰六年(1455)十一月，下诏给湖广、贵州、广西总督、总兵等官，“相机抚捕”。但地方官员以义军势盛，攻围屯所，杀死官军，事甚危急，要求增调官兵前往救援。于是旋即命方瑛佩平蛮将军印充总兵官，达军^②指挥使白玉为署都督佥事充副总兵，太监阮让、陈瑄为监军，户部侍郎孟鉴筹措军粮，又调武昌护卫及湖广等处土、达官军傅瑛等合兵征讨。^③

正当起义苗、瑶、侗人民面临明朝统治者大规模军事镇压之际，蒙能不幸牺牲。据景泰七年(1456)四月十二日方瑛奏：“蒙能纠苗贼二万攻围坪溪卫城，守备都指挥郑泰等率兵出城，用火枪击之……能为火枪击伤，昇还寨而死。”^④蒙能牺牲后，方瑛等督率各省土汉达官兵7万余人，分为三路“进剿”。天顺元年(1457)二月，方瑛等攻破天壶、墨溪227寨，纵火焚烧房屋、禾仓1.1万余间，生擒蒙能部下属官都督、尚书等102人，斩首1498级。^⑤四月初，又进攻铜彭、藕洞等处，破195寨，斩首2890余级。同时，都指挥李震进兵武冈，攻下栏牛

①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八三《苗防三》。

② 达军，蒙古人、回回人组成的军队称“达军”。

③ 《明英宗实录·景泰附录》卷二六〇。

④ 《明英宗实录·景泰附录》卷二六五。

⑤ 《明英宗实录·景泰附录》卷二七五。

等 54 寨。^①至此，湘西南及邻近地区的苗、瑶、侗等族人民起义被官军残酷镇压下去了，但是，其余波以后又延续了几年，始告平息。

嘉靖十八年(1539)，湘西及贵州邻近地区又爆发了一次大规模的苗民起义。首先是湘西箐子坪苗龙母叟、亚西寨苗龙求儿联合贵州铜仁、平头二司苗民起事，攻进得禾冲等 21 村和油蓬、平头、五寨等处。^②十九年(1540)三月，由五寨司苗民侯答保出面，“刻箭”联络箐子坪、团溪、栗板及铜仁旦逞等寨诸苗，出击麻阳谭家村一带；同时，由镇溪亚西苗龙柳比另率一支苗民义军，攻打贵州平头司。然后，各支苗民义军，屯聚腊尔山的深山之中。^③

二十一年(1542)，龙母叟和龙求儿等联合铜、平二司苗民，围攻麻阳县城。二十二年，龙求儿称苗王，与龙母叟、龙子贤联合，串连贵州、四川苗民，在三省边境活动，官兵不能制。^④各地起义苗民联合行动，势力获得很大发展。三月，明朝廷派遣副都御史万镗，相机剿抚。六月，万镗通过土官田应朝和永、保二司土舍，招降了龙求儿、龙母叟等 50 余人，^⑤使起义的领导骨干受到相当大的损失。但起义军并未瓦解，他们再次聚集腊尔山，屯积粮食，凭险抗拒官军。^⑥于是，万镗到辰州，调永、保、酉、平等处土兵及二省附近官军，一路入高岩立营，一路入櫟木营、一路截断丫刺关，对腊尔山苗区三面夹攻。虽“斩获”万余人，但终“因暑雨连绵，难于运粮，且草木蒙密，瘴毒易生，师难久暴，遂班师”^⑦。二十三年(1544)三月，万镗再次进兵，并采纳土官田应朝的计策，诱骗腊尔山苗的首领归降，然后进兵攻破起义军。此后一、二年内再未见有大的军事行动，苗民起义暂时处于低潮。

嘉靖二十五年(1546)，苗民义军再次采取大规模行动。该年十一月，腊尔山苗龙许保及其党吴黑苗又举义旗。二十六年，湖贵边苗民

①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七。

②③⑦ 明侯加地：《苗徼纪事》，转引自清同治《芷江县志》卷十八。

④⑤ 明万历《湖广总志》卷三十。

⑥ 见《永绥厅志》卷十九。

进攻沅州、麻阳等处，俘虏清浪参将杨钦，杀死沅州卫百户陈思等。二十七年，明朝廷命都察院右都御史张岳为总兵官，令湖广、贵州、四川三省调集兵力10万多人进剿。^①

正当明朝统治者筹划大举进剿之时，苗民起义军也积极集合力量，并在龙许保、吴黑苗领导下，转向外线作战，主动出击。嘉靖二十九年(1550)三月和四月，连克贵州印江县和石阡府城。^② 印江、石阡相继失陷，明朝廷十分震惊，斥责张岳“经略无状”，命他“戴罪立功自贖”^③。

九月，总督张岳、总兵官沈希仪、参将石邦宪等，集三省汉土官兵，分三路向湖广贵州苗疆进攻。至第二年三月撤兵。这次战役起义军损失较大，牺牲3370余人，龙许保的母亲、妻子、儿女均被俘，许多人逃入深山密林中饿死。^④

张岳撤兵后，龙许保、吴黑苗再次聚集义军主动出击。三十年(1551)四月十二日，龙许保、吴黑苗等联合腊尔山、冷水溪及四川大小平茶寨苗，突出思州府，俘虏知府李允简、知事王月谦、经历卢惠，放出狱中被囚人员，开仓散粮，旋即撤退。

六月，龙许保、吴黑苗等突出平头司，欲攻石阡府，没有成功。这是苗民起义军的最后一次进攻，但未能达到目的。由石阡府还军途中，过省溪时，明千户安大期等伏兵猫儿囤截击，人员辎重损失大半。之后明参将石邦宪收买苗奸作内应，将龙许保抓获。^⑤

龙许保被俘牺牲后，三十一年(1552)八月石邦宪又用计收买乌朗土官田兴邦等，杀了吴黑苗。至此，持续了十多年的湘、黔边苗民起义，最后失败。

镇压苗民起义以后，明王朝特设湖贵川三藩总督和偏沅巡抚，开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三二七。

②④ 《明世宗实录》卷三五八。

③ 《明世宗实录》卷三五九。

⑤ 《明世宗实录》卷三七二。

府沅州；在湘西苗区撤除湾溪等堡，更置 12 哨，增设参将一员，驻麻阳。三十二年（1553），又以贵州总兵官加提督麻阳等处地方，移驻铜仁府；置提督清浪右参将一员驻清浪；提督川贵迤西参将一员，驻永宁；靖州参将一员，领靖州、永（州）道（州）、武冈、郴（州）桂（阳）四守备。这样进一步加强对湘、黔、川苗区的控制和防范。至万历年间，在湘西苗区更筑“边墙”一道，将腊尔山“生苗”封闭和隔离起来。

六、湖南士兵赴江浙抗倭

自元末明初开始，由日本破产的封建主、武士、浪人和走私商人组成的倭寇，时常骚扰我国沿海。由于防御较严，明初数十年为害不大。英宗正统时，倭寇的侵扰日益增多，在浙江台州、宁波等地，焚烧房屋，抢掠人口，杀戮妇孺，甚为猖狂。至世宗嘉靖时，明王朝日趋腐败，海防松弛，沿海卫所的战船、哨船，十存一二；漳泉巡检司弓兵旧额二千五百余，仅存千人。倭寇每次抢劫都满载而去，于是更无顾忌，来了一批又一批。^①嘉靖三十一年（1552），倭寇侵犯台州，破黄台，大掠象山、定海诸邑。第二年，又先后侵犯浙江的温、台、宁、绍各州及江苏上海、南汇、太仓等地，沿海数千里，同时告警。^②三十三年，倭寇由江南侵入江北，大掠通州、如皋、海门诸州县。五月，朝廷以张经为总督大臣，督江南、江北、浙江、山东、福建、湖广诸军事，旋改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专门办理讨倭事宜。张经积极选将练兵，同时以浙江、山东兵屡次败仗，奏请征调广西狼兵、湖广土兵协助征剿。^③广西狼兵，由广西地区的少数民族，即今壮、瑶等民族组成；湖广土兵，则以湖南西部的少数民族，即今土家族、苗族为主组成，均由当地土司率领。

嘉靖三十三年（1554）冬，永顺宣慰使彭翼南率土兵 3000，致仕宣慰使彭明辅领兵 2000，保靖宣慰使彭蔭臣统兵 3000，自备粮食，远

^① 《明史》卷二〇五《朱纨传》。

^②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传》。

涉 3000 余里，奔赴苏州、松江地区抗击倭寇。三十四年正月，倭寇聚集浙江胜墩，广西田州瓦氏夫人率狼兵由南面进攻，永顺宣慰使彭翼南领土兵从北面围剿，南北夹攻，斩首 300 余级，倭寇溃败。土兵、狼兵首次告捷。

同年四月，盘踞常熟三大浦的倭寇，分股骚扰常熟、江阴一带。兵备副使任环督率保靖土兵 1000 余及官兵民丁 3000 余人，分三路进攻，俘斩 280 余人，倭寇大败，“自用兵以来，陆战全捷，未有若此者也”^①。同月，任环与都司李经又指挥永、保土兵，进攻新场倭寇。慑于土兵威力，倭寇避免正面交锋，四面埋伏，引诱土兵深入。保靖土舍彭翹率土兵首先深入敌人阵地，永顺土官田菑、田丰相继进攻，不料中敌埋伏。经激烈战斗，彭翹、田菑、田丰等皆壮烈牺牲。

五月，盘踞于柘林的倭寇，进犯嘉兴地区，烧杀掳掠。张经遣参将卢镗督彭荃臣率土兵驰援。总兵俞大猷督彭翼南、彭明辅所领永顺土兵及瓦氏夫人的狼兵进平望，参将汤克宽率舟师由中路进击。汉、土官兵水陆三面夹击。保靖土兵出奇制胜，首挫其锋，败倭寇于石塘湾。倭寇向平望逃窜，遭总兵俞大猷督率的永顺土兵及官兵拦路截击，又奔王江泾。保靖土兵乘胜追击，倭寇腹背受敌，陷入重重包围之中。土兵、狼兵及各路官兵四面包剿堵击，英勇作战，斩倭首 1900 余级，焚死溺毙者甚多。史云：“自军兴以来，称战功第一。”^② 王江泾大捷之后，倭寇的气焰打下去了，从此官兵斗志大振，增强了抗倭斗争的胜利信心。朝廷录功行赏，赐彭荃臣银币并三品服色，进阶略毅将军；赐彭翼南银币并三品服色，授昭毅将军；彭明辅亦赐银币。

王江泾大捷后，松江柘林的倭寇千余人又窜扰苏州一带。彭荃臣、彭翼南率领土兵跟踪追击，并与任环率领的官兵分三路进攻，围倭寇于苏州的陆泾坝。各路土、汉官兵冒雨奋战，俘虏其首领，斩杀五六百人，溺死者不计其数，残寇逃回柘林。陆泾坝之捷，肃清了苏州地

^① 明胡宗宪：《筹海图编》卷六。

^② 《明史》卷二〇五《张经传》。

区的倭患。在这次战斗中，永、保土兵与倭寇短兵相接，肉搏血战，表现了视死如归的顽强战斗精神。当时浙江巡按胡宗宪说：“论者皆谓我兵有死之心，无生之气，而又以募臣善战之兵，其胜宜也。”^①

十月，明王朝发生了一场严重的朋党之争。奸相严嵩及其党羽赵文华以“养寇不战”和“冒功”等莫须有罪名害死张经，掌握抗倭大权。但他们腐败无能，歧视少数民族军队，将永、保土兵和广西狼兵遣返回籍，重新从全国各地调兵遣将，却又不主动出击。倭寇再次猖獗，抗倭斗争再次处于不利局面。

三十五年八月，彭翼南和彭楚臣再次奉调率土兵 6000 征倭，由总督胡宗宪指挥。时值俞大猷率容美土兵与官军围困勾结倭寇的大海盗徐海、陈东于沈家庄一隅。永、保土兵及时赶到，与容美土兵配合，发动进攻，全歼倭寇，徐海自杀。浙西地区倭患平息。三十七年二月，由彭志显等率领的大刺、镇溪、桑植、麻寮 6000 土兵，与容美土兵配合，在俞大猷指挥下，围攻在宁波舟山负隅顽抗的倭寇，取得了舟山之捷。至此，浙江倭寇全部肃清。

在嘉靖年间的这场抗倭斗争中，湖广土兵，特别是永顺、保靖司土兵，英勇善战，血洒疆场，为维护祖国东南沿海的安全，保卫江浙人民的生命财产，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

七、明末湖南各族人民的斗争和李自成、张献忠农民军人湖南

在镇压嘉靖苗民大起义后，明王朝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对湖南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生苗”区的控制和防范。因此在隆庆到万历（1567～1619）的 50 余年间，很少有关于湖南少数民族反抗斗争的记载，基本上处于相对沉寂阶段。至天启、崇祯年间，与全国的斗争形势相呼应，湖南苗、瑶各族又重新掀起了反明斗争的新高潮。

明熹宗天启元年（1621），城步瑶造反，邵阳瑶奉云山、溆浦瑶卜

^① 《筹海图编》卷十。

前溪等乘势响应；思宗崇祯（1628～1644）初，苗族首领张五保起事抗明，辰沅参将邓祖禹率兵征讨，张五保兵败被擒，义军 1500 人被杀；九年（1636），富川瑶数千人，进攻永明县；十年（1637）正月，镇筴苗民攻麻阳县；十五年（1642），镇筴苗民攻沅州便水、五郎溪；同年，溆浦红苗倡“乱”；十六年（1643），溆浦瑶民刘南山、卜连山和邵阳瑶民奉明还等，攻两丫乡大竹、小溪二峒，镇筴苗自麻阳进攻沅州盈口新开、怀化诸处；同年冬，苗族首领吴老文攻杀镇筴乾州守备唐良臣、游击向文良、参将魏桢，明永明王遣四都统率兵进剿；十七年（1644），城步横岭峒瑶民攻县西。^① 湖南各地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直到明王朝的终结，有力地配合和支持了全国的农民大起义。

郴州地区临武、蓝山矿工起义。临武、蓝山二县，山多田少，虽勤耕苦作，所得粮食亦难自给。明朝后期的“三饷”加派，官吏的贪侵暴虐，更逼得百姓无法生活。二县矿产丰富，但明朝统治者以防盗为名，又禁止开采。大批破产农民为了生计，只好相聚诸山，“侵盗”矿脉。这些矿工，如开采不顺，食尽道穷，或遭官军追捕，往往铤而走险，揭竿而起事。早在万历年间，矿工起义即时有发生，至崇祯九年（1636），爆发了刘新宇等领导的临武、蓝山矿工大起义。

据清嘉庆年间纂修的《湖南通志》记载：崇祯九年，临、蓝矿工结连莽山九峰瑶峒，聚众万余三攻郴州宜章，又进围桂阳州。十年正月，临、蓝矿工军攻常宁，又攻桂阳州。桂王告急，于是调官军“会剿”。此时，刘新宇等所率义军已发展到 4 万人。明兵巡副使李嵩等在耒江口结木筏堵截。刘新宇、郭子奴等持巨斧破筏，官军无人敢抵挡，^② 义军遂由衡州进攻湘潭、湘乡、龙阳等县，^③ 各地农民纷纷起而响应。五月，湘乡江长子、李大用、李高峰等聚众数千，进攻安化、宁乡诸县^④；十月，邵阳魏龙宇等攻邵阳^⑤。在各地农民军配合下，十一月，刘新宇率义军攻克湘潭，直捣长沙。同时，又分克浏阳，转醴陵，去袁州，进入

① 清嘉庆《湖南通志》卷六三《苗防三》。

② ③④⑤清嘉庆《湖南通志》卷六十《兵事三》。

江西。江西巡抚解学龙急调各路官军抵御，与楚军配合，进行夹攻。刘新宇腹背受敌，被迫放弃袁州，回军湖南。十一年，刘新宇等复围桂阳州城 20 余日，进攻衡州^①。明朝廷又调湘、赣、桂、粤四省兵“会剿”。六月，围攻义军根据地临武，新宇率义军拒战，不幸遇伏兵败，被俘遇害，义军牺牲数千人。临蓝矿工义军遭到重大挫折。义军余部后来在张献忠挺进湖南时，加入了张献忠的大西军，随同入川。各地起义军，则继续坚持斗争。如湘乡江长子、李大用等，又从龙山入扰邵阳，由宁乡至浏阳，并联合宝盖、旁皮二峒义军，经常在各地出没。这些义军后来都参加了张献忠的大西军，为推翻明朝的统治作出了贡献。^②

正当湖南各族人民掀起反明斗争高潮时，李自成和张献忠所率领的农民军先后挺进湖南，攻克各州县，给明朝在湖南的统治势力以毁灭性的打击。

崇祯十五年(1642)冬，李自成攻陷湖北的荆襄诸郡^③，杀湘阴王俨铨。十六年正月，自成遣江一洪进据华容，又攻陷安乡^④。二月，自成防御使孟长庚、将军任光荣引军泊荆河口，与明巡抚刘熙祚、偏沅巡抚李乾德等大战于洞庭湖。农民军失利，退渡城陵矶。五月，自成将马守应等又攻陷澧州，进袭常德，当地甘明杨等起而相助。是年秋，马守应北去^⑤。

同年八月，张献忠克咸宁、蒲圻，逼近岳州。明偏沅抚李乾德、总兵孔希贵等据城陵矶拒战，农民军三战不利。“献忠怒，百道俱进。”^⑥明军溃退，遂克岳州，进逼长沙。刘熙祚护吉王、惠王走衡州，总兵尹先民以城降。继而克衡州，吉王、惠王和桂王俱走永州。九月，献忠率义军攻克宝庆，追三王于永州。^⑦三王走广西，刘熙祚被执。复连克东安、道州、郴州、桂阳诸州县。这时，张献忠闻广东来援的明军已出梅关，于是撤退，扫荡千里，抵宁乡。^⑧献忠又遣将再克宝庆，逼新化，并

①②④⑤⑧ 清嘉庆《湖南通志》卷六十《兵事三》。

③ 《明史》卷二九四《刘熙祚传》。

⑥⑦ 《明史》卷三〇九《张献忠传》。

由新宁克武冈。献忠自率军由宁乡克常德。“欲攻辰州，土司以兵塞辰龙关，乃还”，攻克澧州。^①十一月，献忠率军下岳州，并设伏汉港，大败明副将王世泰等，官军杀溺无算。^②十七年(1644)春。献忠出湖南，由荆州入四川。

第三节 明代湖南社会经济

一、户口和田土

明代，湖南入口发生了很大变动。元末明初的连年战祸和兵燹，使湖南大部分地区田园荒废，庐舍为墟，原有居民大量散亡。随后，外省人，特别是江西一带的人口，以“从征”、“屯垦”、“宦游”和从事商贾等，大批涌进湖南。有记载云：“历朝鼎革，荼毒生灵，惟元、明之际为惨，湘潭土著仅有数户，后之入多自豫章来。”^③又，醴陵与湘潭接壤，“古老相传土著亦仅存十八户，余皆无复存在，洪武初招集流亡，皆来自他省，而豫章人尤多。”^④又如，沅陵县，“邑中老籍有开封者，有江南者，尤以江西为最多。其来自开封者盖宋时之游宦，其来自江南者盖明初之屯卫，其来自江西者则明时宦于屯卫……流转迁移于此者也。父老相传，有‘江西填湖广，湖广填四川’之说。今所指土著十之九皆江西人，可见其说之非无据也。”^⑤大庸县初设永定卫时，“无一土著之民，官军俱各省调集，以实卫城。”^⑥《永定乡土志》所载的大庸38大姓60始祖中，有24姓33始祖是明初从外省迁来的。其中，来自江西的有20始祖，“从征”来的有5始祖，属卫所军官的有8始祖。据近入统计，宝庆府在明代从江西共迁入89族，其中邵阳有38族、

①② 清嘉庆《湖南通志》卷六十《兵事三》。

③④ 清同治《醴陵县志》卷六。

⑤ 民国《沅陵县志》卷六。

⑥ 清康熙《永定卫志》卷一。

新化 15 族、武冈 24 族,新宁、城步各 6 族,靖州 6 族;^① 迁入湘阴的共 83 族。^② 又据地方志记载,益阳县移民共 447 族,其中明代移入的 271 族,洪武时移入的又占 109 族;^③ 醴陵县明代从江西迁入的有 296 族,其中洪武年间迁入的占 200 族。^④ 沅江县琼湖镇、草尾、团山等乡 29 姓中,有 18 姓是明初从外省迁入的,而其中 15 姓来自江西省,明中叶后又又有 6 姓从江西迁入。^⑤ 由于这种变动的结果,在明代的湖南居民中,土著已是少数,而外来的,特别是江西移民成为了主要组成部分。

明代湖南地区各府州的户口,留下的记载不全,只有少数几个府州的数字。如岳州府,洪武年间户 7.0867 万,口 20.7743 万;^⑥ 常德府,洪武二十四年(1391),户 2.9277 万,口 12.8895 万;^⑦ 郴州,正统七年(1442),户 1.4127 万,口 8.8013 万。^⑧ 据隆庆六年(1572)统计数字,岳州府,户 4.6127 万,口 28.3780 万;衡州府,户 5.1961 万,口 35.8916 万;永州府,户 2.3881 万,口 14.1632 万;长沙府,户 6.6065 万,口 42.7164 万;宝庆府,户 2.0638 万,口 22.1207 万;辰州府,户 2.0332 万,口 15.6714 万;常德府,户 2.1145 万,口 14.4544 万;郴州,户 1.5886 万,口 9.4390 万;靖州,户 9976,口 8.8690 万。^⑨ 湖南地区明中叶以七府二州总计,户 27.6101 万,口 191.7047 万。

明代的耕地面积,初年有扩大,全国的田土数已超过元代。后来,或“拨给于藩府”,或“欺隐于猾民”^⑩,官府所掌握的田土数,逐年减少。如,洪武十四年(1381),“天下田土八百十九万六千有奇”,至弘治十五年(1503),“存额四百二十二万八千有奇”,已是“存者半,失者

① 参见谭其骧:《湖南人由来考》,《方志月刊》6 卷 9、10 期。

② 清光绪《湘阴县志·氏族志》。

③④ 民国《益阳县志·氏族志》。

⑤ 新修《沅江县志》第二章《人口管理》,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 年。

⑥ 明隆庆《岳州府志》卷一。

⑦ 明嘉靖《常德府志》卷六。

⑧ 明万历《郴州志》卷十。

⑨ 明万历《湖广总志》卷十一《户口》。

⑩ 《续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二》。

半”。而“湖广、河南、广东失额尤多”。^①

关于湖南地区的田土面积，明代的记载亦不全。现仅知常德府，洪武二十四年(1391)，官民田土 9562 顷 98 亩零；永乐十年(1412)，6704 顷 89 亩零；成化八年(1472)，6775 顷 61 亩零；弘治五年(1492) 6781 顷 76 亩零。岳州府，洪武年间(1368~1398)，田地塘 2.4474 万顷 77 亩零；永乐年间(1403~1424)，减 4716 顷 74 亩零；宣德年间(1426~1435)，又减 829 顷 39 亩零；正统年间(1436~1449)，又减 1302 顷 60 亩零。郴州所属 1 州 5 县田土，正统七年(1442)为 7474 顷 80 亩。据隆庆六年(1572)统计，湖南地区所属府州田土，岳州府 1.8435 万顷 77 亩零，常德府 6825 顷 47 亩零，辰州府 4073 顷 97 亩零，长沙府 2.9762 万顷 58 亩零，宝庆府 1.0108 万顷 92 亩零，衡州府 2.4283 万顷 95 亩零，永州府 1.1332 万顷 83 亩零，郴州 7590 顷 43 亩零，靖州 856 顷 75 亩零。^② 明中叶湖南 7 府 2 州共有田土 11.3279 万顷 67 亩零。

二、赋税和徭役

明初的赋役制度，基本上沿袭了唐宋以来的两税制。农民每年分夏、秋两次向官府交纳赋税，称“夏税”、“秋粮”，交粮食的叫“本色”，折合成银钱交纳的叫“折色”。农民还要按丁口服徭役。成丁服徭役叫“均徭”。丁役以外，还要按户服役，叫“甲役”。各级官府临时签派的徭役，叫“杂泛”。初分“银差”、“力差”二类，后一体折银交纳，由官府雇役。为了便于向人民征收赋役，明朝廷于洪武十四年(1381)进行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登载乡贯、姓名、年龄、丁口、田宅、资产，并根据职业规定人户的籍属(军、民、匠、灶等)。这种户籍登记册的封面是黄色的，所以叫“黄册”。明初对土地普遍丈量，洪武二十年(1387)编制成图册，记载每乡土地的亩数、土质、方圆四至，因所绘田亩形状如

^① 《续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二》。

^② 明万历《湖广总志》卷十《田土》。

鱼鳞，故定名“鱼鳞册”。明王朝就是根据黄册和鱼鳞册向人民征收赋税和派服徭役。

据记载，洪武初，湖广全省夏税 12.8766 万石，秋粮 232.367 万石；弘治十五年（1502），夏税 12.14 万石零，秋粮 203.6102 万石零。^① 明代湖南地区各府州县的赋税，未见完整资料，仅有一些零星记载，如：岳州府，洪武初，夏税二麦 2200 石 5 斗零，秋税粮米 22.6786 万石 3 斗零，以后历年有减有增；至弘治年间，夏税二麦为 2033 石 4 斗零，秋粮米为 17.3387 万石 7 斗零。^② 常德府，洪武二十四年（1391），夏税麦 2833 石零，秋粮米 9.6655 万石 5 斗零；弘治五年（1492），夏税二麦 2121 石 6 斗零，秋粮米 6.95 万石 7 斗零。^③ 郴州，正统七年（1442）夏税秋粮共 4.3058 万石 6 斗零；嘉靖二十一年（1542），夏秋粮共增加 582 石 8 斗零。^④

徭役，据万历初记载，湖南地区的银、力二差，岳州府为 2.0455 万两零，长沙府银 2.2696 万两零，宝庆府 1.4589 万两零，衡州府 1.8851 万两零，永州府 1.3543 万两零，辰州府 1.8159 万两零，常德府银 1.1975 万两 5 钱，郴州 7276 两 7 钱，靖州 5389 两零。^⑤ 此外，还有“徭编”、“驿传”、“里甲”、“民壮”、“公费”等供应。

明中叶后，随着明王朝统治的日趋腐败，湖南同全国一样，广大农民所遭受的赋税和徭役剥削愈来愈重。英宗时普遍改“本色”为“折色”，使农民交纳的折色银成倍增加。继而，实行“加派”、“提编”、“均徭”等，于正税外，巧立名目，横征暴敛，对人民进行更为残酷的剥削。均平赋徭，减轻百姓负担的事，也就再未见诸记载。

三、土地制度

明朝田土仍分官田、民田两类。所谓官田，包括宋、元时的“入官

①⑤ 明万历《湖广总志》卷二一《贡赋一》。

② 明隆庆《岳州府志》卷十一。

③ 明嘉靖《常德府志》卷六。

④ 明万历《郴州志》卷十。

田”，以后又陆续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再加上学田、皇庄、马草场、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有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田庄”、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等；其余为民田。从绝对田亩数看，当然是官田少、民田多。据记载，弘治十五年（1502）天下田土共 422.8058 万顷，其中“官田视民田得七分之一”。^①即官田占七分之一，约 60 万顷。但如果按全国人平亩数看，官田则远远超过民田，因为占有官田的各类人员的人数要比一般百姓和农民的人数少得多。明朝中后期，随着土地兼并的剧烈，皇室、诸藩、外戚、宦官和权贵大肆掠夺民产，侵吞公地和屯田，官田数量更日益增加，并且越来越集中在皇亲国戚和权贵等极少数人手里。所以，在官田的名义下，全国大量的肥沃田土实际上均为封建地主阶级各集团所占有。

据记载：“明时，草场颇多占夺民业，而为民厉者莫如皇庄及诸王勋戚中官庄田为甚。”明太祖时，“赐勋臣公侯丞相以下庄田，多者百顷”，而亲王庄田多者千顷。此外，又赐公侯及武臣“公田”，赐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禄”。弘治二年（1489），北京的皇庄有 5 处，共地 1.28 万余顷；勋戚中官庄田 332 处，共地 3.3 万余顷。^②又据记载，洪武四年统计，所封 6 国公 28 侯，共有佃户 3.8194 万户，^③平均每人拥有佃户 1100 多户，如以每户耕地 10 亩计，每个公侯占有土地就超过 1 万亩。

湖南的官田有多少，由于材料缺乏难以全面统计。首先是诸王在湖南所占有的庄田，数量应不少。明代先后有 48 个藩王封于湖南各地，每个藩王都赐予相当数量的田土。如前引熹宗时，桂、惠、瑞三王及二公主庄田，“动以万计”。桂王的封地就在衡州。当然不可能每个藩王都有万顷以上的庄田，但占有成千顷田土是常见的。如封于常德的荣王，曾“乞辰州、常德田二千顷、山场八百里、民舍市廛千余间”，

①②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③ 《明太祖实录》卷六八，洪武四年九月。

“悉予之”。^①又如，万历年间，明神宗“赐福王庄田，赍湖广四千四百余顷”^②。

其次是屯田，面积相当大。湖南主要是军屯，即卫所屯田。据《续文献通考》记载，湖南地区各卫所屯田情况如下：

岳州卫，屯田 683 顷 94 亩零，屯粮 8188 石 7 斗 6 升零。

永定卫，屯田 1467 顷 25 亩，屯粮 5168 石。

大庸千户所，屯田 175 顷 99 亩，屯粮 993 石 3 斗 7 升零。

澧州千户所，屯田 261 顷 5 亩零，屯粮 3030 石 4 升零。

九谿卫，屯田 1467 顷 25 亩，屯粮 6795 石 8 斗零。

安福千户所，屯田 320 顷 19 亩零，屯粮 2140 石 3 斗零。

长沙卫，屯田 1428 顷 54 亩零，屯粮 1.5488 万石 6 斗零。

茶陵卫，屯田 1439 顷 97 亩零，屯粮 1.4901 万石 4 斗零。

宝庆卫，屯田 880 顷 11 亩零，屯粮 1.0516 万石 6 斗零。

武冈千户所，屯田 1041 顷 89 亩零，屯粮 2127 石 6 斗零。

城步千户所，屯田 70 顷 43 亩零，屯粮 842 石 1 斗零。

衡州卫，屯田 1223 顷 2 亩零，屯粮 1.4057 万石 2 斗零。

桂阳千户所，屯田 52 顷 41 亩零，屯粮 761 石 9 斗零。

常宁中千户所，屯田 792 顷 56 亩，屯粮 3398 石 5 斗零。

宁溪千户所，屯田 96 顷 65 亩零，屯粮 1162 石 6 斗零。

常德卫，屯田 1007 顷 35 亩零，屯粮 1.2795 万石 4 斗零。

辰州卫，屯田 1033 顷 91 亩零，屯粮 1.2416 万石 3 斗零。

沅州卫，屯田 705 顷 57 亩零，屯粮 8300 石 6 斗零。

平溪卫，屯田 256 顷 61 亩零，屯粮 3853 石零。

永州卫，屯田 1402 顷 67 亩零，屯粮 1.4578 万石零。

宁远卫，屯田 3070 顷 74 亩，屯粮 4261 石 9 斗零。

枇杷千户所，屯田 94 顷 69 亩零，屯粮 962 石零。

①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九九《名宦八》。

② 《明史》卷二五七《董汉儒传》。

桃川千户所,屯田 166 顷 87 亩零,屯粮 1905 石 9 斗零。

锦田镇前千户所,屯田 83 顷 71 亩零,屯粮 909 石 6 斗零。

宁远守御左千户所,屯田 86 顷 50 亩,屯粮 1041 石。

东安守镇百户所,屯田 46 顷 70 亩零,屯粮 500 石零。

靖州卫,屯田 294 顷 11 亩零,屯粮 2537 石 1 斗零。

汶溪千户所,屯田 51 顷 50 亩,屯粮 648 石 9 斗。

郴州千户所,屯田 249 顷 81 亩零,屯粮 2998 石 8 斗零。

广安千户所,屯田 50 顷 73 亩零,屯粮 578 石 5 斗零。

宜章千户所,屯田 160 顷 31 亩零,屯粮 2291 石 2 斗零。

以上共 31 卫所,计屯田 2.0167 万顷 48 亩零,屯粮 16.0138 万石零。

据前引隆庆六年(1572)统计,湖南所属 7 府 2 州,共有田土 11.3279 万顷 67 亩。此项田土数是否包括屯田和各类官田,记载不明确。如都算是民田,那么湖南的屯田占民田的五分之一,超过全国官田占民田七分一的比例。再加上诸王庄田及其他各类官田,数量当然就更多。这说明,湖南的官田所占比重大于全国其他地区。

各类官田一般是招佃收租或由屯军耕种交租。佃耕官田的农民与耕种屯田的士兵,同封建国家和官田占有者的关系,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即封建地主同佃农的关系。关于剥削量和租额的材料比较缺乏,但从有关耕种屯田的租额记载可见一般。如,洪武四年,“中书省言,河南、山东、北平、陕西、山西及直隶淮安诸府屯田,凡官给牛种者十税五,自备者十税三。诏且勿征,三年后亩收租一斗。”洪武六年,又规定:“民屯皆领之有司,军屯皆领之卫所。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每军受田五十亩为一分,给耕牛农具……初亩税一斗。”三十五年“定科”:“军田一分,正粮十二石。”^①亩税 1 斗,比较低,一分屯田交“正粮”12 石,接近于“十税三”。但从上引湖南各卫所的屯田数和所收屯粮数来看,大致是合 1 亩收 1 石谷。

^①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如平均亩产以2石计,其租额相当于“十税五”,即对半分成。佃耕诸王庄田及其他官田,剥削率和租额大致应同耕种屯田相当。景泰中给事中徐俊民奏言:“有地受于官,岁供租税者谓之官田……贫民佃种,亩入租三斗或五、六斗,或石以上者有之。”^① 最低也是“十税三”左右,或少一点,最高则在“十税五”以上,轻重浮动的幅度很大。嘉靖中,孙存知长沙府,“定藩田租银,民免苛扰”^②。定为多少,没有记载,但说明过去在湖南的诸王田土,佃耕者的租额并无定数,而是任意轻重的,故民受“苛扰”。

所谓民田,即民间私有的土地。土地私有是同土地买卖相联系的。由于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明代民间土地买卖很盛行。因田土抵押、买卖频繁,常常出现业户田去税存的情况。故洪武年间特规定,“凡质卖田土”,都必须在契约上“备书税粮科则,官为记之,毋令产去税存”。^③ 民间因田土买卖而引起讼端的也不少,有些地方官为此曾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诉讼事件。如正统中,涪州人王敬任祁阳知县,鉴于“祁民买田宅者私易远年,契券增改基界,酿为讼端”,故规定田宅买卖必须“加印为验”,即由官府验证盖章。从此,为田土买卖打官司的大大减少。

民田除买卖外,还常为豪强掠夺侵吞。明朝中后期这一情况特别严重。英宗时,即曾下诏,“禁夺民田”。宪宗成化十六年(1480),“禁势家侵占民田”^④。世宗时,又诏令将各勋戚官宦兼并的田土“还民”,并规定宗室买田不输役者“没官”^⑤。湖南地方官吏有的也曾采取一些措施,想对田土加以清理,以抑兼并。万历中,刘仕登任宝庆府推官,“清理福府庄田,正其疆界,使奸佃不得隐占民田。”^⑥ 又有刘恒万历中知衡山县,“县田多影占诡寄”,“议清丈,而豪民率以为不便”,加

①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②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九九《名宦八》。

③④⑤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⑥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一〇〇《名宦九》。

以反对。在刘恒坚持下，最后还是进行了清丈，“卒均田赋”。^①同时，攸县知县徐希明，任内“清丈田赋”，使“贫民无无田之粮，豪民无无粮之田”^②；永明知县张晓宝，“清丈田亩，祛除兼并。”^③万历年间，按照张居正奏议进行过田土清丈的还有安仁、耒阳、泸溪、临武等县。^④这些措施会暂时收到一些效果，但不可能从根本上杜绝田土的兼并隐占。

由于土地买卖的盛行，以及豪强的依势掠夺侵吞，加剧了土地的集中和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所谓民田，实际上大多数也是集中在极少数官僚地主和豪强之手。当时，“缙绅之家，率以田庐仆从相雄长，田之多者千余顷，即少亦不下五、七百顷。”^⑤广大农民失去土地或仅有少量土地，大多数沦为各类官田和地主豪绅的佃户。

四、农业生产

经元末战乱，人口流失，田地荒芜，明初积极招徕流亡，奖励垦荒。洪武元年（1368）八月，“令州郡人民，先因兵燹遗下田土，他人垦垫者，听为己业……其余荒田，亦许民垦辟为己业，免徭役三年。”三年三月，“命省臣议计民授田”，凡“复业之民垦田外，其余荒芜土田”，“责之守臣令召诱流移未入籍之民，官给牛种，及时播种”。并规定：“正官召诱户口有增、开田有成者，从巡历御史申举；若田不加辟，民不加多，则覆其罪。”二十八年，又诏令，凡“洪武二十七年以后新垦田地，不论多寡，俱不起科”^⑥。至宣宗时，更规定“垦荒田永不起科”。

湖南地方官吏大多都比较注意实行这一政策，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洪武五年（1372），端复初任湖广参政，“令民来归者，复其赋一年”，结果“流亡毕集”。^⑦洪武初，黄彦正知醴陵县，“修举废坠，综

①②③④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一〇一《名宦十》。

⑤ 转引自李洵，《明清史》，人民出版社，1957年。

⑥ 以上引文均见《续文献通考》卷二《田赋二》。

⑦ 清嘉庆《湖南通志》卷一一五《名宦六》。

理合宜，招抚流移最于列邑。”吴显知湘乡县，“招还流民，垦田八千余亩。”^① 洪武中，李瑾知安乡县，“勤政事，善抚绥，流民复业者五百余户。”^② 永乐间，乐汝刚任江华县主簿，“复逋逃至六百余户，民深德之。”刘敏知道州，“兴废举坠，抚字有方，逋逃者相继复业。”^③ 在明初数十年间，湖南各地这类事例不少。

明代，特别是明初年，比较重视农田水利的基本建设。洪武二十七年（1394），朝廷还专门派遣国子监生及有关人员，“分诣天下郡县，督吏民修治水利。”^④ 据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二统计，洪武二十八年（1395），天下郡县共开塘堰凡 4.0987 万处，河 4162 处，陂渠堤岸 5048 处。

由于朝廷的督导，湖南地区各府、州、县也进行了不少较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在洞庭湖滨和湘、资、沅、澧四水下游，主要是兴修堤垸，围湖垦田。如华容县，明初筑蔡田、涛湖、菱溪、张家、安息、合官、蔡家、黄蓬、张家、朱家等垸堤 48 处；正统中，知县王士华又筑圩 40 余处，堤 150，垦田数万顷。^⑤ 又如巴陵县，成化二十年（1484），知府李镜筑永济堤，“上自城北演武亭起，下至城陵矶止，长四千丈，广二丈，高七、八尺，树柳二万株……民赖安居，永无水患，垦田至数百顷，今名李公堤，有李东阳记。”^⑥ 万历十三年（1585），筑何家垸官堤，内垦粮田 5925 亩 6 分。^⑦

在内地丘陵区 and 山区，则主要是修堰开塘。如善化县，明初知县唐源修筑龟塘，袤延 20 余里，荫田数千亩；洪武间，开筑大石坝，溉田数千亩^⑧；此外，知县胡铎还开筑塞塘、蓉塘、车戎塘、谷塘等^⑨。邵阳

①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九九《名宦四》。

②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九七《名宦六》。

③ 清乾隆《湖南通志》一〇五《名宦十》。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四。

⑤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九八《名宦七》。

⑥⑧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二一《堤堰》。

⑦ 清光绪《巴陵县志》卷二一。

⑨ 清光绪《善化县志》卷五。

县,洪武二十七年(1394),工部委官修筑铁塘陂,溉田 1500 余亩;代陂,溉田 4000 余亩。新化县,洪武二十七年工部委官修筑枫树塘,灌田 300 余亩;虎里塘灌田 60 余亩;古塘,灌田 200 余亩;白鲁塘,灌田 50 亩;河街坪塘,灌田 30 亩。同年,武冈州由工部委官修筑黄塘坝,灌田 4000 余亩。^①溆浦县,成化初筑千工坝,“延袤三十余里,灌田四万亩有奇”^②。宁乡县,成化年间县民谢宗望等捐资修筑大阳坝,可灌田 1 万顷。^③

明代农业生产技术有新的改进。在灌溉工具上,明代仍以龙骨车、筒车为主,或以水为动力,或人踏,或牛转。洪武年间,童冀作《水车行》记载:“零陵水车风行轮,缘江夜响盘空云。轮盘团团径三丈,水声却在风轮上。……一车之力食十家,十家不惮勤修车。”^④这描述的是湖南零陵一带以水为动力的风轮筒车,功力相当大,受益面积宽,一车可供 10 户农民使用。又,明代的水碓有“一举而三用者,激用转轮头,一节轻磨成而,二节运碓成米,三节引水灌于稻田。”^⑤

在农艺方面,明代突出的进步是“区田法”的实行和推广。所谓区田法,是每亩地挖一圆井沤粪肥以保证各“区”的肥料供应;再将地划成 2550 个小块,即“区”,隔区种植,共可种 662 区。清道光《永州府志·物产》有关于区田法的记载,称“古人以此布种(种子),每区收谷一斗,每亩可收六十石”。这说明在清以前,区田法已在永州地区推行。此外育苗和春化技术也有提高。据宋应星《天工开物》上卷记载,南方种水稻,“秧田一亩所生秧,供移栽二十五亩”。有时用骨灰蘸秧根,以克服酸性土对稻谷生产的限制;还用砒石拌种种菽麦,可获丰收。^⑥

由于积极招徕流亡,奖励垦荒和大规模进行农田水利建设,以及

①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二一《堤堰》。

② 清嘉庆《湖南通志》卷一三七《人物十三》。

③ 清同治《宁乡县志》卷五。

④ 《古今图书集成》卷四十《考工典·水车部》。

⑤ 明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粹精》。

⑥ 参见《湖南农业发展史》。

生产技术的改进,明代的农业获得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在湖南地区,首先是以水稻为主的粮食作物生产的发展。宋人有“苏湖熟,天下足”之说,即当时长江三角洲苏州、湖州一带粮食生产发达,自给有余。但元朝以来,由于长江三角洲桑棉经济作物和手工业生产的发达,粮食生产逐渐变得不能自给,而仰赖于长江中游两湖地区,故至明后期遂有“湖广熟,天下足”之称。元、明设湖广行省,包括今湖南、湖北,而以洞庭湖区为中心。可见,两湖地区,特别是湖南的洞庭湖区,明代已成为全国粮食的主要产地和供应基地。

在明代,湖南的粮食外运数量相当大。如宣德四年(1429),“复支运法,乃令江西、湖广、浙江民运粮二百二十万石于淮安仓”。^① 成化八年(1472),定全国运京师粮共400万石,其中江西、湖广、浙江等地的“南粮”为324万多石,占绝大部分。^② 长江下游和三角洲地区的粮食多依靠湖广等地供应。如安徽南部徽州,明代后期由于茶、纸生产的发展,粮食“大半取于江西、湖广之稻以足食者也”。^③

除粮食生产外,各类经济作物的种植,在明代也有很大发展。洪武初年规定,民间有田5至10亩者,要种桑、麻、棉各半亩,10亩以上倍之。麻1亩只征麻8两,棉1亩征棉4两,栽桑从4年起科。不种桑者则出绢1匹,不种麻、棉的需出麻布、棉布各1匹。后又规定多种棉、桑、果树等不征税。^④ 为了在湖南地区推广桑蚕生产,洪武二十九(1396),明太祖朱元璋以湖广诸郡宜桑而种之者少,乃“命于淮安府及徐州取桑种二十石,遣人送至辰、沅、靖、全、道、永、宝庆、衡州等处,各给一石,使民种之”^⑤。湖南地方各级官吏亲自劝课桑、麻、棉、茶等生产,取得成绩的也不少。如洪武年间,常德知府张子俊“课农

①② 《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

③ 明吴应箕,《楼山堂集》卷十二《江南平物价议》。

④ 《读文选通考》卷二《田赋二》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六。

桑、劝蚕绩”，^①湘潭知县王叔为，劝民耕植麻棉，“不数年，麻菽遍野”。^②永乐中，新化知县萧岐，“教民种桑、麻、桐、棕及茶，民享其利，擢知宝庆府。”^③成化二十年（1484），季恒知安乡县，“民不谙纺织，恒教树桑、棉，月课其功，民利始兴。”^④

在湖南各类经济作物中，以茶叶生产的发展最为突出。明代与西北游牧民族仍保持着以茶易马之法，而茶叶历来出自汉川一带。由于湖南茶叶生产的发展，这种茶马交易受到很大冲击。但“汉川茶少而直（值）高，湖南茶多而直（值）下”，于是商人多私贩湖茶。至万历年间，遂有“禁湖茶”之议。但欲禁而不能，最后折中，规定以汉茶为主，而佐以湖茶。湖南茶叶合法进入茶马交易市场。^⑤这说明，在明代湖南是全国茶叶的重要产地。

棉花种植的推广，在明代取得了显著成绩。明人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载：棉花“遍布于天下，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其利视丝枲盖百倍焉”。从明代一些地方志记载看，湖南各地已普遍种植棉花。如弘治《永州府志·土产》所载“货类”中，有棉花。正德《湖广图经志书·辰州府》：“棉，各州县皆出，独溆浦多。”弘治《岳州府志·物产》：“巴陵有棉花”。嘉靖《衡州府志·土产》棉、木棉，“各州县皆出”。嘉靖《长沙府志·食货》：“杂耕之品曰木棉……”万历《郴州志·物产》：境内有“棉花，资兴多”。万历《江华县志·物产》：“棉花出岭东地方。”湘北、湘中、湘南、湘西都出产棉花。

五、手工业和矿冶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桑、麻、棉等经济作物生产的发展，为手工业提供了充裕的原料。同时，明代不断改进工匠应役制度，也

①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一〇四《名宦九》。

②③ 清嘉庆《湖南通志》卷一一五《名宦六》。

④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一〇六《名宦六》。

⑤ 《明史》卷八十《食货志十》。

为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明初,工匠服徭役,被分为“轮班”和“住坐”两种。“轮班”,每3年为官府和朝廷服徭役一次,每次3个月;“住坐”,每月服役10天。无论“轮班”或“住坐”,除按规定服役外,其余时间可以自营生业。成化年间,开始允许工匠以银代役。至嘉靖时,普遍实行了以银代役的“班匠银”制度。明代手工业,以长江下游和苏、杭一带最为发达,并且开始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湖南地区相对落后一些,但也有较大发展,某些产品具有自己的优势。

纺织业。从一些方志记载看,明代湖南所属各府州县的土特产中,纺织品相当多,特别是棉纺织品大大增加。万历《湖广通志·方产》载:岳州府,慈利县产葛布,九溪、永定产土绌、土绌,各县均出黄丝绢,每年向朝廷输贡;长沙府,长沙、善化县出绌,湘潭、益阳、安化出生绢、苧布、棉布、葛布;永州府,零陵、祁阳出统丝、克丝。万历《郴州志》卷四载,郴州各州县均出丝、绵、棉布、葛布、绢。弘治《岳州府志·物产》载,澧州有绵布,巴陵有棉花、棉布、苧麻、绢,安乡县有棉布,慈利县有棉布。明正德《湖广图经志书·岳州府·土产》载,巴陵、平江产“黑白棉布”。明隆庆《岳州府志·食货考》载,岳州府境内方物,有巴陵木棉布和津市的青布。嘉靖《常德府志·物产》载,境内多棉花,有棉布、葛布,但“棉布极粗,价十铢,不及江南梭布”。嘉靖《衡州府志·土产》载,各州县均出棉布、绢、丝等。万历《辰州府志·物产》载,府境出黄丝绢、棉布(出溆浦者多)、葛布(出辰溪)、土布等。嘉靖《长沙府志·食货》载,府境“布帛之品”有棉布、绢、绌等。又据《大明会典》卷三七记载,长沙府田粮,自景泰七年(1456)始,“每岁以二十万石折征棉布二十万匹,一半解京库交纳,一半存留本司、府备用。”

以上记载说明,湖南许多地方仍生产麻丝纺织品,但棉布生产也明显地发展起来,并且都是在棉花产地就地取材纺织成布。这同明代人们的衣着逐步以棉布取代麻布是相联系的。纺织技术比苏、杭一带可能差一点,所以价钱便宜,“不及江南梭布”。长沙地区每年即折纳20万匹布,可见明代湖南的长沙地区棉布产量是比较高的。

制瓷业。明代的制瓷业在继续发展。全国的瓷业中心在江西景德镇，它所生产的青花瓷，质量最高，为明代畅销的瓷器品种。明代湖南的制瓷业，除继续生产唐宋以来的青瓷和元代的彩瓷外，青花瓷也成为了主要的产品，获得了较大的发展。80年代初调查发现的怀化龙井窑，即是烧制青花瓷器的窑址。经试掘，清理了明代古窑一座，获得标本200余件。窑床顺着山势向山顶伸延，前半部阶级式，后半部作龙窑状。前有火膛，有窑室六间。窑底距地面高70米，底面铺有砂粒，并残存托座、匣钵垫、匣钵、垫圈等窑具。装烧方法有匣钵装烧、大小套烧、瓷陶混烧三种，而以匣钵装烧为主。出土的瓷器主要有碗、盏、盘、灯。胎色洁白，或白中泛灰。釉色是白中微灰或白中玉黄，青花呈黑色、铁锈色或蓝色。青花的装饰采用图案与装饰画相结合。有飞蝶、花卉等单独纹样，有图文并茂的“福”字碗，还有花纹作环吊状、同一图案向左右二方联续伸延的卷花盘、团花碗，灵芝盘等。碗盘等青花瓷器皆圆口，碗心多涩圈，涩圈内垫细砂，器物烧造时不再需用支垫，故器底增厚，不易倾倒。圈足边沿减薄，缩小接触面，避免产品粘连。器物多使用匣钵装烧，故成器率高。^①从龙井窑的瓷器烧制技术看，较宋、元时代有新的改进。并且该窑地处湘西，说明瓷器的生产已由岳阳、长沙、衡阳等湘中发达地区向湖南边远地带扩展。

此外，湖南的造纸业及其他一些手工业，在明代也有新的发展，出现了某些具有地方特色的名优产品。如明万历《湖广通志·方产》中记有：长沙府浏阳纸，衡州府耒阳纸，永州零陵石磐，等等。

矿业。明初禁止开矿，特别是不准开采金银矿。朱元璋认为，“银矿之弊，利于官者少，损于民者多，不可开。”^②至洪武末年，开始弛禁。一般是由官府在金、银、铜、铁、铅、汞等矿产地开设场局，进行开采冶炼。这是官矿。个别矿种也允许私人开采，如铁矿，“令民得自

① 参见周世荣等：《湖南青瓷与青花瓷古窑址调查报告》，载《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

②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

采炼，每三十分取二”。^①这是私矿。从此明代的矿冶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如洪武末年在福建、番禺等地开银场局，炉局 42 处；浙江亦有场局，“岁课皆二千余两。”^②永乐间，又开陕州商县银坑 8 所，并“遣官湖广、贵州，采办金银课”。^③成化中，“开湖广金场，武陵等十二县，凡二十一场，岁役民夫五十五万。”^④洪武六年（1373），在江西、湖广、山东、陕西等地设铁冶所 13 所，“岁输铁七百四十六万余斤”。十四年（1381），又在茶陵增设铁冶所。洪武末年，令民自行采冶。^⑤此外，铜、铅、水银、硃砂等，在一些地方也先后设有场局。

根据万历初年的记载，湖南所属府州县不少都有矿冶业。岳州府：石门县出铁，慈利县产石青、石绿；长沙府：茶陵产铁，安化产硃砂、水银，长沙、善化、攸县、湘潭出海金沙，醴陵产铝；衡州府：桂阳州产银，耒阳、常宁二县出锡，桂阳州、衡阳、常宁产石绿；永州府：江华出锡，祁阳出石绿，宝庆府：府境有银，武冈产丹矿；常德府：武陵、桃源、龙阳俱产金；辰州府：沅州、沅陵、辰溪、溆浦出丹砂、熬金，辰溪产铜，卢溪、辰溪、溆浦三县出铁，府境还产石青、石绿、水银、铅粉；郴州及宜章出银，永兴、桂阳产锡、铜、铁；靖州产金；永顺宣慰司产水银、丹砂；保靖五寨长官司地产丹砂、水银。^⑥

明代矿产的开采冶炼，技术还相当落后，使用土法，完全靠体力劳动，而且产量往往很低。如武陵等地 12 县 21 处金场，虽“岁役民夫五十五万，死者无算，得金仅五十三两”。^⑦又如宜章、桂阳等地银砂，采 150 余斤，进行煎熬，只得银 1 钱 6 分，而其工食炭铝等项，约花银 1 两 8 钱。^⑧

六、商 业

明初实行轻税政策，并注意公平交易，平抑市价。明太祖朱元璋

①②③④⑤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

⑥ 明万历《湖广总志》卷十二《方产》。

⑦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

⑧ 明万历《郴州志》卷十一。

登帝位后，“凡商税三十而取一，过者以违令论”，并“命在京兵马指挥领市司，每三日一校勘街市度量权衡，稽牙侖物价”，“在外城兵马亦令兼领市司”。^① 洪武十三年(1380)，又规定：“自今军民嫁娶丧祭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皆勿税。”^② 这些政策措施，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比较有利的条件。随着农副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明代的商业在宋、元的基础上也有进一步的发展。

全国形成了许多较大的商业城镇，特别是南北二京，不仅是政治、文化中心，而且还是繁荣的经济城市。一些手工业重要产地如苏州、杭州、松江、成都等，都发展成为商业中心。与湖南毗邻的汉口、沙市，成为中原与巴蜀、西南地区，以及南北交通枢纽和商业中心。

湖南地区的商业城镇和交易中心也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在湘北，濒临洞庭、长江的岳州巴陵，是湖南对外的重要门户和沟通巴蜀与东南苏杭一带的枢纽。据明隆庆《岳州府志·职方考》记载：其地“处百粤、巴蜀、荆襄之会，四通八达”，系“湖湘重镇，吴楚名区”。地处沅水下游和洞庭湖滨的常德府城武陵，由于是湘西的门户和商品集散地，明代已发展成具有相当规模的经济城市。嘉靖《常德府志·地理志》记载：常德府城“周迴一千七百三十三丈，约九里十三步”，有大街、十字街、上十字街、下十字街、县衙、河街、新街、仓口街、后街、马路街、北门街等，纵横交错、相当繁荣。此外，以府城为中心，周边30里之内，有新口市、河淤市、渡口市、上桥市、余家港市、瓦屋张市、栗冈市、冈市等卫星市场，形成一个有相当大规模的商业网络。

位于湘江之滨的长沙城，既是府治，又是长沙、善化二县治所在地，人口密集，工商业繁盛，是湖南地区最大的政治经济中心。据前引资料，明中叶湖南地区人口共191万多，长沙府42万多，占五分之一强。又据崇祯《长沙府志》卷六记载，长沙城有北门大街、卫前大街、坪下街、盐仓街、清泰街、旧县街、盐运坡河街、黄土坡街、县前弦歌里、

^{①②}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

后街、府坪大街、长史街、碧湘街、王坛街、大椿桥、醴陵陂街、半边街、河街、鳌背街、巡道右长街、新街、晏家塘街等大小 20 余条街道。还有织机巷、金线巷等专门的手工业区。周边有溁湾市、渔湾市、赛头市、全塘市、仙人市、小埠市、暮云市、榔梨市、涝塘市、新康市等卫星市场。其中新康市，是重要的水上航运口岸。为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嘉靖年间，任长沙府推官的翟台，特疏浚湘江的西湖桥水，辟成港口，停泊舟楫，民号为“翟公套。”^① 万历中，唐源知善化县，又倡议“开河通商”，疏辟湘江南湖港，可容百船，“不但利民，且利商”。^② 长沙在明代显然已成为湖南地区最大货物集散地和商业城市。

湖南的商品交换，特别是对外贸易，明代仍以大米和茶叶为大宗。明宣宗宣德中(1426~1435)，苏州、松江一带发生灾荒，而湖广一带大丰收，于是浙江、湖广等地的大商人都贩运大米去苏、松地区，“数百艘一时俱集”。^③ 又如，据顾起云《客座赘语》卷二载，南京“百年来米价虽翔贵，斗米至二两或一两五六钱，然不逾数时，米价辄渐平，从未有若西北之斗米百钱”。但如果“湖广、江西亦荒，米客不时至，则谷价骤踊，而人情嗷嗷矣。”“米客”即米商。可见，从湖广(其中也包括今湖南地区)等地贩运粮食，对于南京等地至关重要。当然，湖南地区的粮食不仅贩运到南京，还输出到其他地区。天启(1620~1627)年间任绥宁知县的包汝楫著《南中纪闻》，即称：“楚中谷米之利，……散给天下几遍。”

明代茶叶交易分官茶、私茶。所谓官茶，即商人于产茶地买茶“纳钱请引”，然后贩于西北，或以茶易马。茶百斤为一“引”，交钱 200 文，不足一引曰“畸零”，另置“由贴”。无“引”“由”者为私茶，禁止买卖。官府在茶叶产地设茶课司，在西北边境设茶马司。这种茶引制，明中叶以前只行于汉中和巴蜀。湖南的茶叶输出属私茶，在禁止之列。但实

① 清光绪《善化县志》卷十九。

② 清光绪《善化县志》卷十八。

③ 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四一。

际上湖南茶叶外销数量相当大,并且价钱便宜,商人多愿私自贩运湖南茶叶。万历二十三年(1595),御史李楠奏请禁湖南茶,并说:“湖南多假茶,食之刺口破腹,番人亦受其害。”但是另一御史徐侨的看法相反:“汉、川茶少、而直(值)高,湖南茶多而直(值)下。湖茶之行无妨汉、川。汉茶味甘而薄,湖茶味苦,于酥酪为宜,亦利番也。”他认为只要严“立法”,“遏假茶”就可以了,而不必禁湖茶。最后户部折衷其议:“以汉茶为主,湖茶佐之。各商中引先给汉、川,毕乃给湖南。如汉引不足,则补以湖引。”^①从此,湖南茶叶输出纳入官茶之列。即取得了合法贸易的地位。这对湖南茶叶生产和茶叶贸易的发展,无疑是有利的。

除大米和茶叶之外,明代湖南还有不少土特产进入了全国各地的市场。如药材,临湘县产木猪苓,“俗称令饭团,治筋骨暨疥毒多效”,从正德年间即有人“采售江、淮间,有获利甚厚者”。^②又如,华容所产的鱼,“利广于巴陵、临湘……商人烘曝,贸易遍江、淮间”^③;常德府属各县,多产干鱼,“货于四方,颇以为珍”。^④在一些偏僻的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代也开始出现了商人和商业贸易活动。如辰州府:“山多田少……力厚者,贸易江湖以逐末”。^⑤在靖州苗族地区,“本州卫军舍人等,专以毡衫、鱼、布等货,率领先籍之徒,深入土司苗寨贩卖”。为防止“投苗生衅”,朝廷规定,“守法贩卖货物者”,须“赴州告给限票,听其往来发卖,依限回销”,^⑥以维护正当的贸易活动。

① 《明史》卷八〇《食货志四》。

②③ 明隆庆《岳阳府志》卷十一。

④ 清嘉庆《常德府志》卷八。

⑤⑥ 明万历《湖广总志》卷三五《风俗》。

第四节 明代湖南文化

一、学校教育和科举

明太祖朱元璋认为：“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①所以他很重视学校教育，特别是倡导各级官学的发展。他在称吴王时即改应天府学为国子学，称帝后加以改建，称国子监。明成祖迁都北京后，又增设国子监于京师。自是南、北国子监并立。洪武二年(1369)，令全国各郡县皆立学校。在生活上，给学校师生以优厚待遇，规定府、州、县学师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给以鱼肉”；国子监生，“厚给廩饩，岁时赐布帛文绮，裘衣布靴”^②，还供养诸生妻子，助其婚娶。在政治上，则实行“学而优则仕”。洪武三年(1370)下诏：“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毋得与官。”^③宣德后又规定“科举必由学校”。^④将举业同学校紧密结合起来。由是天下士子无不乐而趋之，使明代的学校教育兴盛一时。

随着政治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明前期湖南的官学获得了普遍的发展。洪武年间即大量恢复和重建了各府、州、县原有的学宫，随后历年又增设和兴修了一批官学。如岳州府，洪武四年(1371)迁建华容县学、石门县学，七年重建巴陵县学、平江县学，八年重建澧州州学、安乡县学，十五年重建临湘县学，二十九年重建岳州府学；长沙府，洪武二年(1369)徙建湘乡县学，重建湘阴县学，三年重建安化县学、醴陵县学、浏阳县学、宁乡县学，五年重建茶陵县学，六年重建攸县县学，七年重建长沙府学，十三年徙建长沙县学、善化县学，重建益阳县学，十六年重建湘潭县学；辰州府，洪武初重建卢溪县

^{①②③④} 《明史》卷六九《选举志一》。

学、溆浦县学，五年徙建沅陵县学，洪武中改建辰州府学，景泰初徙建黔阳县学，以后又重建沅州州学、麻阳县学、辰溪县学；永州府，洪武初重建祁阳县学、东安县学、宁远县学、永明县学、江华县学，以后又改建重建道州州学、零陵县学、永州府学。增设和新建的有常德府沅江县学（洪武二年），衡州府耒阳县学（洪武二年）、衡山县学（洪武三年），宝庆府城步县学（正德十一年），岳州府慈利县学（洪武三十二年）、永定卫学（正统六年）、九谿卫学（正统九年）。

明初年对书院教育不予重视，元末遭破坏的书院多未恢复。明中叶后，由于科举腐败，官学教育衰落，原有书院逐渐恢复，并且民间大办书院，形成书院教育的新高潮。据统计，明代共建立书院 1239 所，其中嘉靖时创立的最多，占总数的 37.13%。

在湖南最有影响的是长沙岳麓书院的恢复和发展。岳麓书院在“元末毁于兵”，明成化中长沙知府钱澹重建。弘治七年（1494），长沙府通判陈钢增建“诚明”、“敬义”二斋及崇道祠，继之，通判李锡建高明亭。十二年，同知杨茂元建尊经阁，并“辟道路，广舍宇，备器用，增公田，储经书”^①。至此，岳麓书院基本恢复旧观，结束了百年荒凉的局面。

正德二年（1507），行省布政使司右参政吴世忠对岳麓书院又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改向扩建。他下令拆毁被视为“淫祠”的道林寺，将其木石砖瓦，搬来充扩建材料。这次扩建，调整了书院大门朝向，在規制上有新的发展，除恢复、完善宋代原有建筑外，拆除大成殿，另建文庙并列于书院之左，自成一院。又凿泮池，建棂星门。大致形成现在的布局。扩建后，学道陈凤梧聘攸县人陈论任山长。陈论首纂《岳麓书院志》，又创辟“射圃”，供学生习射。岳麓书院更进一步兴旺起来。

此后，地方官员又进行过一些扩建增建工程。如，嘉靖四年（1525），同知俞夔建石坊于江岸（即今牌楼口）；五年，知府杨表建六

^① 明杨茂元：《重修岳麓书院记》。见清康熙《岳麓志》卷七。

君子祠；六年，知府王秉良建成德堂及东西讲堂，“延宾”、“集贤”二馆；继任知府孙存“辟三门于堂外”，筑赫曦台于山下，增置学田 1400 亩，“复请赐书，置山长如白鹿洞例”。岳麓书院出现“振美一时”的局面。此后屡有增修，直至明末又“毁于兵”。^①

湖南另一著名书院——衡阳石鼓书院，元末亦毁，其修复的时间稍早。永乐中，衡州府知府史中在旧址上，重建礼殿、棂星门、二先生祠，以及左右书舍六间。^②弘治中知府何珣、正德中知府刘玘、嘉靖中知府周诏等又先后重修扩建，增禹碑亭、敬义堂、燕居堂、风云亭、讲堂，以及“主静”、“定性”二斋和号舍若干，规制更为完备。至明末“复毁于兵”^③。

明中叶，湖南各府、州、县还创建了一批新的书院。其中大多建于嘉靖年间。长沙府：善化惜阴书院，明嘉靖四年（1525）建；湘阴仰高书院，嘉靖间建；宁乡玉山书院，嘉靖间建；茶陵州云崖书院，明王廷爵建；茶陵州洙江书院，弘治年间建。衡州府：衡山文昌书院，嘉靖中建；衡山文定书院，弘治年间建；衡山甘泉书院，嘉靖二十三年湛若水建；衡山集贤书院，嘉靖间建；衡山东廓书院，嘉靖中建；南岳九龙书院，万历二十三年（1595）建；耒阳白石书院，嘉靖中建。永州府：宗濂书院，明知府黄翰建；东安清溪书院，旧为清溪寺，嘉靖初改建；宁远崇正书院，万历四年（1576）建；宁远会濂书院，万历初建。宝庆府：爱莲书院，在府治西，明建；城南书院，在府城南，嘉靖中建；新化文昌书院，明建；武冈州鳌山书院，嘉靖中建。岳州府：华容尤峰书院，明建。辰州府：崇正书院，在府城内，正德间知府戴敏建；沅陵虎溪书院，亦名阳明书院，王阳明讲学处，去后三十年其门人徐汝巍建。沅州府：明山书院，又名文清书院，在城西北，明薛瑄以御史监银场，至沅与诸生讲学立书院。桂阳州：蒙泉书院，在州南，嘉靖五年（1526）建。总计 26

① 清嘉庆《湖南通志》卷四九《学校七》。

② 明周拱樞：《重修石鼓书院记》。见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六九《书院二》。

③ 清嘉庆《湖南通志》卷五十《学校八》。

处。

由于学校教育的发展,在明代湖南通过科举登进士的人大量增加。据初步统计,自洪武十八年(1385)丁显榜始,迄崇祯十六年(1643)杨廷鉴榜止,82场会试,湖南进士题名的举子共541人。其中,状元一人:华容黎淳;亚魁一人:安仁邓伟奇;探花一人:临武曾朝书。这些进士中官至显位,并对明朝政局产生过重大影响的有:弘治、正德年间,兵部尚书华容刘大夏,太子太保、户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茶陵李东阳;嘉靖年间,太子太师、左柱国、华盖殿大学士巴陵杨一清,太子太保、礼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茶陵张治;崇祯年间,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入参军机仍掌兵部事武陵杨嗣昌等。

二、文学艺术

明代文学艺术成就较高。首先在小说创作方面,是中国小说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产生了罗贯中的《三国演义》、施耐庵的《水浒传》、吴承恩的《西游记》等古典名著。戏曲方面有汤显祖的《牡丹亭》等。绘画艺术方面,出现了唐伯虎等著名的画家。比较而言,湖南在这些方面显得人才缺乏,也无名著名作传于后世。但随着社会经济和学校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湖南也孕育了一批可以称道的文学人物。明前期有刘三吾、夏原吉、王伟等,中后期最有影响的是李东阳及其为首的“茶陵诗派”。此外,还有杨一清、邓庠、黄学谦、郭都贤等人。他们主要都是在传统诗文方面,达到了较高的造诣。

刘三吾,初名如孙,晚年自号坦翁。茶陵人。元皇庆元年(1312)生。早岁中乡举,未居官。后避兵广西,由行省承制授静江路儒学副提举。及明军下广西,三吾归茶陵。洪武十八年(1385),年73,以衡山茹瑞荐,召授左春坊赞善,累迁翰林学士。三十年,与白信蹈主持会试,落第士子联名上奏,控三吾等系南人,私取同乡。白信蹈被处死,刘三吾遭遣戍,以老病得免起遣,放归故里。建文初,被召还京师。后终老于家,年已逾九十。

三吾博览强记，善文章。明太祖制《大诰》及《洪范注》，委其为序。敕修《存心录》、《省躬录》、《书传会选》、《寰宇通志》诸书，均受命总揽其事。至永乐中，还参与修纂《春秋大全》。工于诗，往往迅笔疾书，不暇锤炼，粗豪中甚有其气。其凭吊故墟感时书事诸作，则悲凉沉郁，多抒发元故老情怀。其文传世者有《坦斋刘先生文集》2卷，入《四库全书总目·别集类存目》。其诗在清人邓显鹤所辑《沅湘耆旧集》中收有51首。

夏原吉，字维哲，湘阴人。生于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自幼勤奋力学，明初以乡荐入太学。永乐年间，累官至户部尚书。仁宗即位加太子少傅，又进少保兼太子少傅。宣德五年(1430)正月，监修《两朝实录》成，赐金币鞍马，原吉上朝致谢，回家而卒。

原吉工诗文，有《夏忠靖集》6卷，入《四库全书》中。《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考原吉以政事著，不以文章著。……然致用之言，疏通畅达，犹有淳实之遗风。”《沅湘耆旧集》卷四收诗26首，明人杨溥称其诗“平实淡雅，不事华靡”，《沅湘耆旧集》评其诗“和平悦怿，春容大雅”。

王伟，字士英，一字彦卿。攸县人。世居长沙。正统元年(1436)成进士。景泰间，累官兵部右侍郎。英宗复辟，坐于谦党罢归。成化中复职，旋引疾去，卒于长沙。有赐宅在长沙北门，后改王公祠。著有《桐山诗集》10卷，明成化间其后人辑刊，入《四库全书总目·别集类存目》。其诗，清贺晴峰《攸县诗钞》采入80余首，《沅湘耆旧集》录16首。

李东阳，字宾之，号西涯，谥文正。茶陵人。正统十二年(1447)生。8岁召入官试讲《尚书》义理，诏命入京学。18岁登进士第，选庶吉士。授编修，参与编纂《英宗实录》。弘治年间，累官太子少保、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十六年(1503)，纂修《大明会典》告成，进太子太保、户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正德七年(1512)辞官，深居简出，以诗酒自娱。十一年(1516)卒。

李东阳一生著述十分宏富，有《怀麓堂全集》100卷，包括诗30卷，文60卷，杂稿10卷。《怀麓堂集》在清代曾多次重刻，并收入《四库全书》中。1983年湖南岳麓书社校点出版，更名《李东阳集》。

李东阳的诗和散文均有很高的造诣。《明史》本传称：“明兴以来，宰臣以文章领袖缙绅者，杨士奇后，东阳而已。”《明史·李东阳》载：“弘治时，宰相李东阳主文柄，天下翕然宗之。”正因如此，以他为首形成了一个茶陵诗派，活跃在当时的诗坛上。他的诗，《明史·文苑传序》说“出入宋元，溯流唐代。”杨一清在《怀麓堂稿序》中评曰：“（东阳）高才绝识，独步一时也，而充之以学问，故其诗文深厚浑雄，不为屈奇可骇之辞，而法度森严，思味隽永，尽脱凡近而古意独存。每吮豪伸纸，天趣溢发，操纵开阖，随意所如而不逾典则。”《沅湘耆旧集》编者引清陈元孝评曰：“西涯乐府得古诗之遗，风刺并见，含蓄可味，使人自得于言外，别为一格。”^①

何孟春，字子元，晚年自号燕泉先生。郴州人。生子成化十年（1474）。弘治六年（1493）进士，累官吏部左侍郎。嘉靖初，左迁南京工部左侍郎，不久被削职回籍，后卒于家。穆宗即位，赠礼部尚书，谥文简。

何孟春学识宏深，工诗文，出李东阳门下，为“茶陵诗派”的重要代表。其著述甚富，有文集18卷，见《明史·艺文志》；《何文简疏议》10卷、《孔子家语注》8卷、《余冬序录》65卷，均入《四库全书》；《何燕泉诗》4卷，入《四库全书总目·别集类存目》；另有《燕泉遗稿》10卷，清乾隆中由其后裔编辑刊行。《沅湘耆旧集》录诗73首。其诗造诣不算很高，略有泛滥平易之感，但具有明显的复古倾向。

杨一清，字应宁，号邃庵。世居云南安宁州，父景以化州同知致仕，携之居巴陵，遂为巴陵人。少能文，8岁以奇童荐为翰林秀才。年14举乡试。成化八年（1472）登进士，授中书舍人。累官太子太师、吏

^① 《沅湘耆旧集》卷七《李东阳传》。

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为张璁等构陷落职闲居。嘉靖九年(1530)卒。赠太保,谥文襄。著有《石淙集》45卷,诗20卷。《沅湘耆旧集》录其诗30首。《沅湘耆旧集》编者认为,一清诗“才力不减涯翁(李东阳)”,编者引明李献吉评曰:“先生诗,矜持严整,俊拔典则,七言律为最工。虽唐宋调杂,瑜瑕靡掩,然所谓千虑一失也。”又引《静志居诗话》云:“遽庵古诗原本韩、苏,近体一以陈简斋、陆放翁为师。”^①

邓庠,字宗周,宜章人。成化八年(1472)进士,授行人,累官户部右侍郎。乞归里。再起左都御史,巡抚苏、松,终南京户部尚书。性恬退,好吟咏。乞归里时曾买田结屋于城东,俯临清溪,因以东溪自号。著有《东溪草堂诗集》17卷。《沅湘耆旧集》卷十一辑入51首。其诗“浑然天成,中乎矩度,长篇短咏,援笔立成,若不经意,而各极其趣”。^②

黄学谦,字又谦,一字天益。善化人。天启(1621—1627)间拔贡,中辛酉(1621)副榜。官广东乐昌县教谕,擢陕西兴平知县。著述甚富,诗集有《紫岩集》、《照怀亭遗草》凡8卷。学谦生当明末,清邓显鹤认为:其诗,“大抵多乱离中作,冲和平淡,绝少噍杀之音,可以覩所蕴。”又云:“谦诗思沉调响,骨味隽永。”^③《沅湘耆旧集》卷二五辑入81首。

郭都贤,字天门,号些庵。益阳人。天启二年(1622)进士,授行人,累迁金都御史。崇祯十五年(1642),巡抚江西,罢斥贪墨,奖励循良,执法严明。后遭诽谤,弃官居庐山。明亡,落发为僧,流寓沔阳等地19年,归里结草庐于桃花江畔。后客死江陵承天寺。著有《衡岳集》、《止庵集》、《湘痕秋声吟》等。《沅湘耆旧集》卷二八辑有古近体诗235首。辑者论其诗:“先生诗当海内鼎沸、末流横决之日,不暇侈言风雅,而雄篇巨章,往往凌厉一世。虽才豪气猛,时易语言,矢口成音,间乏蕴

① 《沅湘耆旧集》卷十一《杨一清传》。

② 《沅湘耆旧集》卷十一引明徐节《东溪诗稿序》。

③ 《沅湘耆旧集》卷二一《黄学谦传》。

藉。”并说所作《补山堂歌》、《洞庭秋》诗，曾“盛传于时，和之者遍海内”，或云“海内和者数百人”。^①

三、学 术

（一）阳明学在湖南的传播

“阳明学”即王守仁的“致良知”之学。王守仁（1472～1528），字伯安，学者称阳明先生，浙江余姚人，官至南京兵部尚书。他的门人将其著作编纂成《王文成公全书》38卷。

王守仁是宋、明时期主观唯心主义之集大成者。他继承和进一步发展了南宋陆九渊“心即理”的思想，创立了“心外无理”、“心外无物”、“存天理，去人欲”的“致良知”之学，并批判程朱“知先行后”的观点，提出了“知行合一”、“以知代行”的主张。明中叶后，由于明朝封建统治的日趋腐朽、反动，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危机四伏，而作为官方哲学的程朱理学已经僵化，成为仅仅是一种应付科举取士的章句之学。这为“阳明学”的兴起提供了社会基础，因而在全国风靡一时。随王守仁及其门徒先后来湘讲学，“阳明学”（又称“王学”）也传入湖南。

正德二年（1507），王守仁因触犯太监刘瑾而贬谪贵州龙场，途经湖南，先讲学于醴陵靖兴寺和泗州寺，留有《靖兴寺诗》和《泗州寺诗》。后至长沙，又应邀讲学岳麓书院。据《岳麓志》载：“寓居岳麓，为朋徒斤斤讲良知之学。是时朱张遗迹久湮，赖公过化，有志之士复多兴起焉。”五年（1510），刘瑾伏诛，王守仁被召还京，过辰州，郡守于虎谿筑“松云轩”，请他讲学。辰州人董道夫、徐汝媿，镇溪所人吴鹤等，遂“负笈从游”，“得致良知之学”。^② 30年后，徐汝媿特建虎谿书院，传阳明之学。

嘉靖十八年（1539），王守仁门徒浙中季本任长沙知府，修葺岳麓书院，并亲自开讲，前来求学的人甚多。他讲学力持王阳明的正宗观

^① 《沅湘耆旧集》卷二八《郭都贤传》。

^② 清同治《乾州厅志》卷十一。

念,宣扬阳明“心之感应谓之物”的主张。在知行观上,恪守“知行合一”说,并把良知良能和“知行合一”统一起来,认为“所知者即是行,所行者即是知”。对于“学而以自然为宗”的龙溪之学(浙中王畿之学)深为不满,提出“贵主宰而恶自然”。所谓“主宰”,也就是封建道德的“理”,即“以理为主宰”。^①

继季本之后,嘉靖中讲学于岳麓书院的还有吉水人王门弟子罗洪先。他虽未亲聆王阳明教诲,但时人均承认其学术思想为王门正宗。所谓“天下学者,亦遂因先生之言,而后得阳明之道。”讲学中他特别强调阳明“良知”要义,认为“良知二字,乃阳明先生一生经验而后得之使发于心者,一与所知不应,即非其本旨矣”。^②

万历十年(1582),浙中王门弟子张元忬至长沙,又讲学于岳麓书院。张元忬在哲学上,主张“以万物一体为宗,而以明明德于天下为愿”,“万事万物皆起于心”,即以心为本体。^③他把朱(熹)张(栻)的“太极之旨”也归结为“心”,而“心”即“理”。

万历天启间,又一江右王门弟子邹元标讲学岳麓书院。但他的哲学观点又有不同于罗洪先等人之处。他主张:“以识心体为人手,以行恕于人伦事物之间与愚夫、愚妇同体为工夫,以不起意空空为极致,离达道无所谓大本,离和无所谓中。”并宣扬“天地万物皆生于无而归于无”等思想。黄宗羲认为邹元标的学术思想明显的受到佛学的影响。^④

王阳明本人及王门弟子在岳麓书院的讲学活动,有力地推动了王学在湖南的传播。但王学的传播,并不排斥南宋时形成的湖湘学(即理学的“道南系”)。相反,湖湘学依然被尊为岳麓书院的学统,而王学在岳麓湖湘学统的影响下,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改造,表现出二

① 《明儒学案》卷十三《郡守季彭山先生》。

② 《明儒学案》卷十八《文恭罗念庵先生》。

③ 明张元忬,《张阳和文选》卷一。

④ 《明儒学案》卷二三《忠介邹南阜先生》。

者相融合的倾向。王阳明素以否定“是朱非陆”传统著称，而他在岳麓讲学时居然对朱熹、张栻表示了极大的崇敬，特作《朱张祠书怀示同游》诗，以“缅怀两夫子”。王门高徒张元忭在岳麓讲学时，对朱张之学也是在批评中持肯定的态度。王学末流，特别是王畿一派，空谈性命，当时学者斥之为“空谈误国”，但在岳麓讲学的王门弟子，却多注重实用之学。他们反对王畿一派“务于空言而忽躬行之实”，纠正王学末流之偏颇、空疏，“以理学抒经济”，强调经世致用，并转而兼收程朱之学。罗洪先就十分典型。他被时人奉为王学正宗，但对天文、地志、边塞、战阵等经世致用之学无不精究，对国计、民情十分关切。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说，传播于湖南的王学，实际上已是被湖湘学改造了的王学。

王阳明及王门弟子的讲学和王学的传播，对湖南学术思想的发展影响很大。如善化吴道行，就是张元忭讲学岳麓时的弟子，深得张元忭的赏识。后为长沙惜阴书院山长，不久又被聘为岳麓书院山长，直至明朝覆亡。他“笃伦敦义，讲学穷理”，反对王学末流之空疏、荒诞，并且“留心经史，百家诸子、兵饷马政之属，剖决利弊，可见施行”，特别重视经世致用。^①崇祯十一年（1638），王夫之肄业岳麓书院，对吴道行的学识和品行十分敬重，因此吴道行的学术主张对王夫之学术思想的形成是有影响的。

（二）经学

明代湖南从事传统经学研究的人及其著述，较之宋、元时代，均大大增多。据清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志》载，仅《易经》方面的著述，有41人共50种。其中成就较大、著述较富的有罗喻义及其父敦仁、王介之、曾朝节等人。

罗喻义，字禹钟，号黄江，益阳人。神宗万历四十一年（1613）进士。崇祯时官至礼部右侍郎。崇祯二年（1629），曾进讲《尚书》。著有

^① 清嘉庆《善化县志》卷十九。

《读易内篇》、《读易问篇》、《读易外篇》、《读易十事》，以及《洪范直解》、《读范内篇》、《春秋野编》、《论语分编》等。清朱彝尊《经义考》引罗喻义“总序”云：“往官南中，有读《易》内外二篇。山中晏坐，或日说数卦，或数日一卦。初有卷如指，渐大如觚，乃选定诸篇。内篇为上，问篇为中，外篇为下”，凡7卷。又引张云章说：“读《易》二篇，各有序，大抵言刚柔相易之义，而问篇为详。曰卦有单复，爻有顺逆，单复即图之对者，顺逆即图之反者。对者言乎其变也，反者言乎其动也。变动不居，《易》之道也。”^①可见罗喻义对《易》的研究相当深，并颇有见地。

其父罗敦仁，主攻《尚书》，著《尚书是正》20卷，著录于《明史·艺文志》。据罗喻义“序”云：“先君赠公，家世受书，补博士弟子，已乃弃去，不交人事者二十年，静中有获时著笔札。”后经喻义抄集成书，“是为《尚书是正》。大率原本今文，首列书序，次载本书，次下己意，亡者缺之，而散见《论语》、《左传》、《孟》、《荀》者，附录焉。”^②

王介之，字石崖，衡阳人。王夫之之长兄。万历三十四年(1606)生。崇祯十五年(1642)举人。明亡，遁迹山林，粗衣淡食，以著述为事，锲而不舍。著有《易本义质》4卷、《诗传合参》20卷、《春秋四传质》2卷等。《春秋四传质》收入《四库全书》中，“提要”云：“是书取三传及胡安国传异同，断以己意。……其中有本旧说者，……有据一传而去取互异者，……有就四传互质之者；……俱颇有所见。”当然，“亦未免时有舛误，然明之末造，经传俱荒，介之尚能援据古义，纠胡安国之失，亦可谓拔俗千寻矣。”评价颇高。关于《易本义质》，清人邹汉勋评曰：“其书篇幅无多，而多所发明。”“能引伸古义”，“不背古本，不徇曲说，协于训诂，精于义理，当非党同伐异矣。”《诗传合参》，王夫之有序，说“此编一以子夏序为正”。称其兄“以序言诗，而于生平讽诵所蓄疑而未安者，自觉之”。^③即由疑达觉，多有自己的见解。介之的学术思想

①②③ 转引自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二四五《艺文一》。

和治学方法对夫之颇有影响。

曾朝节，字直卿，号植斋，临武人。万历五年（1577）官至礼部尚书，直言正论，为明神宗所倚重。以老乞归田里，后卒于京师寓所。著《易测》10卷，著录于《明史·艺文志》和《四库全书总目·易类存目》中。又著有《尚书古文训》2卷、《今文训》4卷，以及《经书正旨》等。对于《易测》，《四库全书总目·易类存目》“提要”云：“是编取王弼注，孔颖达疏，程子传，朱子本义，及杨氏易传之说，参互考订，惟解上下经、彖、象、文言、系辞，而置说卦、序卦、杂卦；又仿王弼略例之意，别作‘说凡’一卷，附于末。大旨主于观辞玩占，一切卦图、卦变之说，悉所不取，颇足扫宋《易》之葛藤耳。”

此外，比较重要的还有何孟春撰《易疑初筮告蒙约》12卷（著录于《明史·艺文志》）、《河图洛书解》、《大戴礼记注》、《五经析疑》；刘三吾撰《书传会选》6卷（奉敕撰，著录于《明史·艺文志》，入《四库全书》）；华容孙穀撰《古微书》36卷（入《四库全书》）；郴州喻国人撰《周易辨正》1卷、《河洛定义赞》1卷、《全易十有八变成卦定义》1卷、《周易对卦数变合参》1卷、《河洛真传》1卷、《周易生生真传》1卷（均著录于《四库全书总目·易类存目》）；零陵孙占鳌撰《洪范九畴论》；道州周希圣撰《春秋总例》10卷；武陵陈洪谟撰《五经辑略》；临武刘尧海撰《经史发明》18卷；零陵桑绍良撰《文韵考衷六声会编》12卷（著录于《四库全书总目·小学类存目》）；郴州袁子让撰《字学元元》10卷（著录于《四库全书总目·小学类存目》）。

（三）史学、地理学的成就

明代湖南在史学、地理学领域，也取得了不少成就。其中最突出的代表是周圣楷及其《楚宝》。

周圣楷，字伯孔，湘潭人，约明万历、崇祯（1573～1644）年间在世。年轻时即颇负才名，但为文不趋时尚，故屡试不第，40岁时还是个贡生。此后他绝意科举，专心著述。在湘潭城东筑湖岳堂，辟帆园，收藏大量图书，接待天下名流，讨论古今学问。他才思激宕，学识渊

博。哲学上宗法王守仁，史学上极力推崇左丘明和司马迁。他平生用力最勤、贡献最大的，是对地方史的研究。他历游楚中名胜古迹，搜集楚地古今传人胜事，撰就巨著《楚宝》和《湘水元夷》二书。另有诗文集《湖岳堂集》100卷，其他著作若干卷。经明末兵燹之后，大多毁佚无存，现仅有《楚宝》和《沅湘耆旧集》所收诗60首，传于世。《楚宝》著录于《四库全书总目·传记类存目》。

《楚宝》，取楚王孙圄所谓“楚国无以为宝，唯贤唯善以为宝”之义，以楚人物传略为主，兼及山川、名胜、典故。全书共45卷，分26门。它“摘志之精，补志之缺”，取材广博，体例严谨，考证详审。此书初刊于明崇祯末年，经历兵火，绝少流传。清道光九年（1829）由新化邓显鹤重刊，将“列仙”、“名释”、“祖灯”三门五卷列为“外篇”，每门后附增辑，每篇后则附考异。流传至今的《楚宝》即邓显鹤的增辑考异本。

明代湘人的史学著作甚多，有奉敕编纂者，有私家撰述者，兹略叙于下。

明代开始按编年体例编撰《实录》。在明代历朝实录的编撰中，湖南籍大臣名士曾作出过重要贡献。衡山人兵部尚书茹璠，永乐元年（1403）奉敕与解缙等同修《太祖实录》（即再修稿）。永乐九年（1411），湘阴人户部尚书夏原吉等奉敕撰写《太祖实录》告成，即最后定本，凡257卷。原吉又奉敕监修《太宗实录》130卷、《仁宗实录》10卷。李东阳奉敕主修《宪宗实录》393卷、《孝宗实录》224卷，还奉敕撰《通鉴纂要》92卷。万历年间，武陵人礼部左侍郎陈思育等奉敕撰《世宗实录》566卷。

编年类，除《实录》外，湖南还有一些私人著述。如，茶陵谭希思所撰《明大政纂要》60卷，著录于《明史·艺文志》和《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政书类存目》。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此书修撰于万历四十七年（1619），“所记自洪武元年至隆庆六年，凡大事皆编年纪载，每帝皆有论赞。”零陵蒋如桂撰《通鉴摘要》，平江艾而康撰《续通鉴纲目大

全》，桃源黎邦彦撰《通鉴纲目拾遗订正》等。

纪事本末类，有长沙杨德远《大中纬纪事续编》，祁阳申在廷《贵阳守城纪事》，武陵杨嗣昌《督师纪事》50卷，溆浦张士亨《平寇纪略》。还有永州不知名作者《外史纪事本末》。据《永州府志》载：“是书多载楚粤明季之事，《三藩纪事》实全抄其文，而点窜之。”

别史类有湘潭李腾芳《备鉴录》，祁阳邓球《皇明泳化类编》136卷、《续编》17卷、《杂记》2卷；华容孙宜《国朝事迹》120卷；华容严首升等《后三代史》；华容孙恣《唐纪》（著录于《四库全书总目·别史类存目》）；华容孙穀《唐史》70卷等。

杂史野史类，有夏原吉《万乘肇基录》（著录于《明史·艺文志》）；刘三吾《省躬录》10卷（奉敕撰，入《明史·艺文志》）；李东阳《燕对录》1卷（著录于《明史·艺文志》，《四库全书总目·杂史类存目》）；武陵陈洪谟《治世馀闻》4卷、《继世馀闻》4卷（均著录于《明史·艺文志》和《四库全书总目·杂史类存目》）；华容孙宜《明初略》2卷；郴州何孟春《平夷录》4卷；零陵易三接《永州野史》；武陵陈国实《武陵旧事》；辰州无名氏《辰州土司传边录》等。

史钞史评类，有醴陵唐寅《史学提要》，新化吴大造《史学心编》，靖州许潮《史学续貂》，善化吴道行《读史阙疑》，善化冯一第《史发》20卷，武陵张石宗《二十二史识馀》，临湘方良俊《十七史摘异》等。

政书类，首推《大明会典》。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记载，弘治十年（1497），大学士李东阳奉敕撰修，任总裁官。十五年（1520）书成。正德四年（1509）重校刊行，共180卷。其体例，“以六部为纲，吏、礼、兵、工四部诸司各有事例者则以司分，刑、户二部诸司但分省而治，共一事例者则以科分。”“太抵以洪武二十六诸司职掌为主，而参以《祖训》、《大诰》、《大明令》、《大明集礼》、《洪武礼制》……于一代典章最为赅备，凡史志之所未详，此皆具有始末，足以备后来之考证。”嘉靖年间，大学士茶陵张治又奉敕撰《续会典》53卷。

除《会典》外，还有《礼制集要》、《礼仪定式》，刘三吾奉敕撰；《庙

制考》，张治撰；《明伦大典》24卷，巴陵杨一清等奉敕撰；《屯田议》，长沙杨守谦撰；《皇明拱卫录》，长沙魏焕撰；《大明律例》30卷，桂阳范永奎等奉敕撰；《浙巡录》，邵阳唐风仪撰；《芝阳政略》、《芝阳续政略》，沅陵张文耀撰；《抚滇条约》10卷，郴州何孟春撰；《治河奏疏》2卷，宁乡周堪虞撰；《关中奏议》10卷，巴陵杨一清撰；等等。

姓氏谱牒类，姓氏书有湘潭周星《姓氏百家新笺》1卷，华容孙羽侯《同姓名录》4卷，临武刘文相《希姓存参》3卷。家谱，宋代湖南仅衡阳颜学廷《颜氏家谱》一种，明代见诸记载的有8种：《刘氏家谱》（益阳刘宪撰）、《谭氏家谱》（茶陵谭时中撰）、又《谭氏家谱》（茶陵谭玉瑞撰）、《茹氏家谱》（衡山茹璠撰）、《蒋氏家谱》（零陵蒋向荣撰）、《蒲氏家谱》（永明蒲彪撰）、《周氏家谱》（永明周鹏撰）、《朱氏家谱》（桂阳朱克宽撰）。

传记类，有巴陵蔡复赏《孔圣全书》35卷（著录于《四库全书总目·传记类存目》），华容孙羽《孔孟世论》，湘阴夏崇文《夏忠靖遗事》1卷（著录于《四库全书总目·传记类存目》），武陵杨鹤《薛文清年谱》1卷（著录于《四库全书总目·传记类存目》），桃源江盈科《明十六种小传》16卷（著录于《四库全书总目·传记类存目》），郴州何孟春《名臣琬炎续遗录》1卷等。

湖南在京大臣曾参与明朝大型地志的编撰工作。据《夏忠靖遗事》记载，永乐年间夏原吉等奉敕撰《明一统志》，但这个稿本未刊刻传布于世，故《明史·艺文志》不载。传世的《明一统志》90卷，撰于天顺间，著李贤名。实际上华容人黎淳参与其事，并且起了相当大的作用。据李东阳撰《送朴庵先生省墓诗序》载：“天顺间有诏为《大明一统志》，成化间为睿皇帝《实录》，先生皆为纂修官，名载敕旨。凡小而郡县沿革、山川形势、人物风俗之概、禽鱼草木、金石之名与数、大而黜陟刑赏、礼乐教化之迹、诏诰辞令、功德谟烈之纪载，州分县析，类列而年编之。书史图籍，山经地志，金匱石室之文，旁搜密检，操觚秉笔，

穷年而累月，其于国有劳焉。”^①书成，曾诏赐金币。在《明一统志》撰修之前，洪武年间撰修《寰宇通志》，据《明史·刘三吾传》载，此志系刘三吾奉敕撰修，“总其事”，书成后“赐资甚厚”。《寰宇通志》为撰修《明一统志》打下了基础，而“历世均贵重其书”^②。

明代湘籍人士所撰各类地志，及由外籍官员主持纂修的湖南各州、府县志数量，较宋、元时代大有增加。据初步统计，共达240余种之多。^③比较重要并传诸后世的有如下数种。

《岳麓书院志》，明正德九年（1514），由山长攸县陈论首纂；明万历年间长沙知府宾州吴道行重修，加以充实。此志到崇祯时即已“零剥失次”。善化吴道行任山长时，再次重修，“更举原文，删其过繁，订其讹谬，挈大纲，析款类，凡山水泉石亭台馆舍之属，简细不遗，而又为之修明文学，标举词咏，旁收二氏。”^④崇祯六年（1633）成《岳麓书院志》10卷。可惜此志亦已散佚。但其内容多为康熙年间赵宁《新修岳麓书院志》所吸收。赵宁在“凡例”中说“不欲尽汰吴稿，存瑜去瑕，多载原文，标曰‘旧志’，不忘前人之用心，兼示相承之有自也。”康熙年间孙调鼎等纂修的《岳麓志》是现存最早的一部关于岳麓和岳麓书院的志书，而有关明代以前的资料则多得自于吴志。

《四川土夷考》4卷，茶陵谭希思撰。《四库全书总目·史部地理类存目》“提要”云：“是书乃希思在蜀时命布政使官属取全蜀土司土府绘图立说，哀为一编，刻于万历二十六年。首全图，次各土司土府分图，图各有说，凡七十八篇。”

《九边考》10卷，长沙魏焕撰。著录于《明史·艺文志》和《四库全书总目·地理类存目》。魏焕，嘉靖八年（1529）进士，官兵部职方司主事，是书作于嘉靖二十年。第一卷，为镇戍经略，以下分九边为9卷，

① 《李东阳集》第二卷，第21～22页。1984年，岳麓书社。

②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二四八《艺文四》。

③ 参见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二四八《艺文四》。

④ 清康熙《岳麓志》卷首，吴道行《岳麓书院志序》。

而各边之中又分疆域、保障、责任、军马、钱粮诸目。

洪武《永州府志》12卷，高安（今江西吉安市地）胡珪等撰。明代纂修最早的一部湖南地区的府志。有洪武十六年（1383）刻本藏北京图书馆。

弘治《岳州府志》10卷，咸宁（今西安市地）人知岳州刘玘纂修，著录于《明史·艺文志》。有弘治元年（1488）刻本藏宁波天一阁。

嘉靖《常德府志》20卷，武陵陈洪谟撰。有嘉靖十四年（1535）刻本藏宁波天一阁。

嘉靖《衡州府志》9卷，太和（今云南大理）人知衡州杨珮纂修，著录于《明史·艺文志》。有嘉靖十五年（1536）刻本藏宁波天一阁。又有1963年影印本。

嘉靖《茶陵州志》2卷，茶陵张治撰。有嘉靖四年（1525）刻本藏宁波天一阁。

万历《衡州府志》15卷，衡阳伍让等撰，有万历二十一年（1593）刻本藏日本国会图书馆，北京图书馆复制有胶卷。

崇祯《长沙府志》10卷叙目1卷，善化吴道行撰。有崇祯十二年（1639）刻本，卷一至卷三、卷五至卷九藏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明代纂修、刊刻的湖南方志，今尚传世的还有：洪武《靖州志》（唐宗元撰）、弘治《衡山县志》（刘熙等纂修）、弘治《永州府志》（姚弼撰）、隆庆《宝庆府志》（陆东撰；以上二种著录于《明史·艺文志》）、万历《辰州府志》（吴瑞登撰）、万历《慈利县志》（陈光前撰）等，总计26种。

四、宗教

（一）佛教

明王朝建立后，鉴于元代崇奉喇嘛教的流弊，转而支持内地传统的佛教各宗派，因此喇嘛教在内地渐衰，而禅、净土、律、天台诸宗得到恢复和发展。明代专门设有各级僧司、僧官，监督僧众行仪和掌管剃度考试。明初每三年免费发度牒一次，自景泰二年（1451）开始，改

为纳费发牒。特别是成化年间,大量发放空名度牒,每次都是成千上万份。从此有牒僧人大增,寺院也随之增多。明代佛寺之多,远远超过前代。据初步统计,成化十七年(1481)以前,仅京城内外即有官立寺院 639 所。^①

明代湖南新建的佛寺也不少。仅据光绪《湖南通志·寺观》所载统计,即有 38 所。从地域看,新建的佛寺中有 21 所,分布在湘西和湘西南较边远地区。最具代表性的是普光寺。它在今大庸市永定镇,建于明永乐十一年(1413),清代两次重修。现存建筑有两座山门、大佛殿、二佛殿、观音殿、高贞殿等。二佛殿为明代原物。大佛殿与二佛殿之间,以过亭相连,成“工”字形,为元代建筑常用手法。高贞殿分前后两殿,前殿是明代建筑。此寺已被列为中国佛教名寺之一。此外,如常宁的多宝寺、烟林寺、莲花寺,道州(今道县)的龙华寺,永明(今江水)的清凉寺、西经寺,新田的广胜寺、龙池寺、龙居寺,沅陵的广福寺,芷江的雁塔寺、大佛寺,麻阳的湘山寺,靖州的报恩寺、香山寺、王麟寺、绥福寺、迎恩寺等,均始建于明代。

湖南各地的古刹,在明代进行重修和扩建的也不少。如,长沙湘春门外的铁佛寺,成化中重建;开福寺,明成化年间封于长沙的藩王——吉简王朱见浚重修。又如,沅陵的龙兴寺,始建于唐贞观二年(628),明代曾三次重修,现存的大雄宝殿,建于元末明初,殿内中央檐间所悬“眼前佛国”横匾,为明代大书法家董其昌所书。此外湘乡凤凰寺,茶陵崇宁寺、云阳寺,清泉(今衡阳市)的开福寺、光孝寺,零陵的太平寺,邵阳的光孝寺,桃源的华严寺等,明代先后也进行过重建。

在新建和重修佛寺的同时,湖南有些地方曾发生过拆毁寺庙的事。最突出的是为扩建岳麓书院而拆毁道林寺。这反映了儒、佛的矛盾。道林寺原与麓山寺齐名,并称“湘西二寺”,杜甫、韩愈,刘禹锡等著名文学家均作有岳麓、道林二寺诗。由于与岳麓书院毗邻,双方的

^① 参见中国佛教协会编,《中国佛教》第一册,知识出版社,1984 年。

矛盾与冲突在所难免。据记载，南宋朱熹、张栻在岳麓书院讲学时，从游者众，于是在寺侧建精舍，供求学者住宿，但后来归了道林寺。^①元、明之际，由于书院衰落，“其址与食田，皆为僧卒势家所据”^②。明中叶，书院复兴。正德二年（1507），行省右参政吴世忠为扩建岳麓书院竟将道林列为“淫祠”，加以拆毁。又，正德五年（1510），辰州知府戴敏为建崇正书院，下令将城外“淫祠”“毁而鬻之”，以其值作建书院的费用。^③当然这类事件终究还只是少数，并没有影响到佛教的继续发展。

明代一些高僧曾云游湖南古刹名寺，讲经布道，同时湖南本身也培育了不少在佛学方面颇有造诣的佛门大师。他们对于佛教在湖南的传播和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德清（1546～1623），明末佛教四大师之一。俗姓蔡，安徽全椒人。万历四十一年（1613）从广州至衡阳，居酃湖万圣寺，后在寺傍为他另建昙华精舍。德清在衡阳滞留3年，写成了《楞严通议》、《法华通议》、《起信论略疏》等佛学专著，并为僧众和信徒设坛开讲。万历四十四年（1616）四月，离湖南去九江，登庐山。天启三年（1623）十月，圆寂于曹溪南华寺。曹溪原是中国禅宗的祖庭，但时久荒废，经德清锐意经营，始恢复旧观，因此他被奉为曹溪中兴祖师。

德清一生弘法，所度弟子甚多。湖南颢愚即其弟子之一。据《宝庆府志》载：颢愚，名观衡，原霸州赵氏子。万历年间来邵阳居五台庵。后出游湖湘诸寺，“所在公卿缙素，称为古观音再来，法嗣最广。”他曾入曹溪请益于德清，听其讲经说戒。著述甚富，传世的有《华严经纲要》、《颢愚语录》等。

颢愚的门徒中造诣最高的是音可。据记载，音可，武冈邓氏子。“幼祝发五台庵，为颢愚首座。后遍游吴越。”著有《广圆通忏》100卷、

①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二三八《寺观一》。

② 杨茂元《重建岳麓书院记》。见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六八《学校七》。

③ 明杨廷和《崇正书院记》，引自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七十《书院三》。

《泐潭慧山诸语录》120卷。海内称“元尊宿”。

在佛学研究方面有造诣，并留有著述的湖南著名僧人还有不少。如：

秀峰，宁远郑氏子。据记载其母孕18月而生，年13出家阳山。曾游曹溪学禅，后来回到阳山。嘉靖二十九年（1550）坐化。世称“七祖”，名所居为万寿寺，改其山曰阳明。所著有《阳明语录》。

如学，沩山僧，著《五峰语录》。据记载，五峰，陕西人，天台密和尚高弟。崇祯中来湖南，“冀兴沩宗”。“虽住锡未久，而言动法则，著于乌龙问答中者，笔不胜书”。侍者“略其概，编次成集”。后圆寂时，遗命归葬沩山。“其徒作塔于南桥之阳”。^①

明代一些湘籍的非方外人士，对佛教教义和经典亦很有研究，著述传于世。如，湘潭李腾芳，神宗万历二十年（1592）进士，官至尚书，著有《金刚经解》、《说楞严》。又如，曾凤仪，耒阳人，神宗时亦官至尚书，著有《楞伽宗通》8卷、《圆觉宗通》4卷、《法华宗通》、《金刚般若宗通》2卷、《楞严宗通》8卷、《心经解》2卷。

（二）道教

朱元璋在称帝前，曾招聘、安抚龙虎山四十二代天师张正常，加以笼络，意在利用道教争取民心，争夺天下。称帝后，并不崇尚道教，而是有限制地加以利用和控制。设立道录司，置道官，检束天下道士，各府州县有道纪等司，分掌其事；并且减少道观，限制出家。以后成祖、英宗、孝宗在位时亦不崇尚道教。在这种情况下，道教是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兴旺和发展的。世宗在位时，情况有了改变。世宗为求得长生，醉心道教，日事斋醮，重用道士，因此道教得宠，风靡一时。但这只是暂时的现象。从整个明代看，道教已趋于衰落。

明代在南方传布的是“武当道”，因兴起于湖北均县武当山得名，其开山祖师是道士张三丰。相传张三丰踪迹不定，是个很神秘的人

^①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二四二《方外五》。

物。他曾到过湖南，在今衡阳市东北的九仙观修炼。从此九仙观名声大显。湖南还有一些古道观，在明代仍为道教胜地和道士修炼场所，也不乏骚人墨客优游题咏其间。如，南岳集贤峰下的黄庭观，在明代享有盛名，余天溥、李凤翔、伍让等名士均有登游此观的诗篇传于后世。

湖南还有一些古道观，明代曾先后重建和增修，香火比较旺盛。如，武陵的神仙观，建于唐，洪武年间重修；桃源的桃花观，建于晋，明代予以重修；临武的成仙观，始建于宋，元末毁于兵燹，天顺四年（1460）予以重建；宁远的九疑观，建于唐，洪武中重建；长沙寿星观，洪武年间移建；宁乡的景德观，宋至和年间始建，洪武中重建。

明代湖南各地新建的道观为数较少，远不如佛教寺院。其中最著名的是长沙岳麓山上的云麓宫。明宪宗成化十四年（1478），吉简王朱见浚就藩长沙，在岳麓山的云麓峰建云麓宫；嘉靖年间复加修葺，并增植松柏、桐樟及篁竹千株；隆庆年间，募捐拓地，增建堂殿，凿石为柱，覆以铁瓦，前为关帝殿，中为玄武祖师殿，后为三清殿。云麓宫成为著名的道观，称道教72福地的第二十三洞真虚福地。此外，明代在湖南新建的道观还有：长沙北门内的真武宫，永顺的祖师殿，东安的清溪观，麻阳的玉华观，晃州（今新晃）的紫极宫等。

对于道家学说的研究，明代湖南的一些世俗文人有一批著述传世。见诸于记载的有：湘潭李腾芳《说庄》2卷，宁乡陶显位《金丹说》，零陵蒋鏊《证道歌》，武冈龙膺《丹略》1卷，宁乡王阶《南华外篇》，祁阳邓球《老子注》，道州周良湘《道德经微》，桂阳州卢以祖《蒙庄解》4卷，桂阳州李思聪《洞渊集》9卷，益阳曹宗先《道源集》4卷，邵阳简而廉《太和篇》等。^①

^① 参见清光绪《湖南通志》卷二五二《艺文八》。

第十章 清代前、中期的湖南

(公元 1644~1840 年)

公元 1644 年,清军进入北京,夺取了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爱新觉罗福临登上皇帝宝座,改元顺治,建立清王朝的统治。清朝的历史可以 1840 年鸦片战争为界,分为前、中期和后期。

清前、中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继续独立发展的时期,也是清王朝比较有作为和文治武功达到鼎盛的时期。清朝统治者首先借助其强大的军事力量,消灭抗清势力,统一全国;继而平定三藩之乱,征讨噶尔丹分裂政权,收复台湾。同时采取诸多措施,加强中央集权和地方行政管理体制。中国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由于兴修水利,奖励垦荒,注重农桑,改革赋役制度,松弛禁止开矿政策等一系列举措,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在一些地区和部门又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文化方面,清朝统治者积极学习和吸收汉文化,推崇儒学,重视学校和科举之业,中国封建文化经历了又一个繁荣时期。

清前、中期,特别是平定吴三桂叛乱之后,湖南社会比较安定,劳动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有所改善,人口大幅度增殖,耕地面积进一步扩大,粮食产量提高,茶、棉、油桐、油茶等经济作物大面积推广,各类手工业和商业获得较大的发展。学校和书院教育、哲学和理学、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也有相应的发展。由于改土归流的实施,湖南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一节 建置沿革

一、地方行政建置

清代,地方政府分省、道、府(直隶州、直隶厅)和县(散州、散厅)四级,并且将总督和巡抚改为常设。在一省或二省、三省设一总督,管理军民政事,而以主持军务为主。每省设巡抚一员,同时仍设布政、按察两司(简称藩司、臬司)。但巡抚掌管军、民两政,成一省正式长官,布政、按察变成属员,主要是统辖道、府。

清初,湖南属湖广总督和湖广布政使司,总督、布政使均驻武昌。康熙三年(1664),分湖广右布政使驻长沙,为湖南建省之始。同年,移偏沅巡抚驻长沙。雍正元年(1723),改湖广右布政使司为湖南布政使司。第二年,改偏沅巡抚为湖南巡抚。

清初,省以下基本上沿袭明代府(州)、县的建置,增加了道一级。至道光年间,湖南布政使司辖4道、9府、4直隶州、5直隶厅、63县、7散州、1散厅。

4道为:长宝道(治长沙,辖长沙、宝庆二府)、岳常澧道(治巴陵,辖岳州、常德二府,澧州直隶州,南洲直隶厅)、辰沅永靖道(治凤凰,辖辰州、沅州、永顺三府,靖州直隶州,乾州、凤凰、永绥、晃州四直隶厅)、衡永郴桂道(治衡阳,辖衡州、永州二府,郴州、桂阳州二直隶州)。

9府为:长沙府、宝庆府、岳州府、常德府、辰州府、沅州府、永顺府、衡州府、永州府。其中,沅州、永顺2府为新置,其他均明代故府。

4直隶州为:澧州、靖州、郴州、桂阳州。

5直隶厅为:乾州、凤凰、永绥、晃州、南洲。

63县中有55县同明代,新置的有8县,即:安福、析慈利、澧州

地置,今临澧县地。永定,析慈利永定卫地置,今大庸市地。芷江,乾隆元年(1736)沅州升府,以州地置县,今芷江县和怀化市地。永顺,明永顺宣慰使司治地改置,今永顺县地。龙山,明白崖洞长官司地改置,今县地。保靖,明保靖军民宣慰使司地改置,今县地。桑植,明桑植安抚司地改置,今县地。清泉,析衡阳东南境置,今衡阳市及衡南县地。此外,有2县名有变化:卢溪改为泸溪;辰溪改为辰谿。

7 散州为:茶陵州、武冈州、道州(以上明故州);澧州(澧州直隶州直辖地,今澧县);靖州(靖州直隶直辖地,今靖州自治县);郴州(郴州直隶州直辖地,今郴县);桂阳州(桂阳州直隶州直辖地,今桂阳县)。

1 散厅为:古丈坪厅(隶永顺府)。

二、兵制和军事驻防

清朝军队的主要组成是八旗兵和绿营兵。八旗兵分满洲八旗、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兵额共22万人,一半驻北京及其附近,其余分驻全国各军事要地。清前期湖广地区仅荆州驻有八旗兵。绿营兵由汉人组成,因用绿色旗而得名,兵额不定,嘉庆十七年(1812)为66万人。驻北京的称“京营”。驻地方的最高一级称“标”,长官为提督或总兵。标下设“镇”,长官为总兵。镇下设“协”,长官为副将。协下设“营”,长官为参将、游击、都司、守备。营下设“塘汛”,长官为千总、把总、外委。八旗由中央八旗都统衙门掌管,地方长官无权征调。绿营兵则由地方统领。

康熙至嘉庆年间,湖南地区的军事驻防情况:

抚标。康熙三年(1664),偏沅巡抚自沅州移镇长沙,初设抚标,驻扎长沙。原标下设中、左、右3营,兵额3000名。二十一年(1680)裁中营游击及额兵1500名。乾隆二十一年(1756),设左右2营,马步兵丁1141名。

提标。顺治三年(1646)设提标,驻武昌。康熙二十四年(1685)移

驻常德。设“提督湖广全省军务总辖官兵军卫土司控制苗夷节制各镇左都督”1员，辖中、左、右、前、后5营，马步战守兵丁3000名。

镇筵镇。总兵官驻凤凰厅城，今凤凰县。原为镇筵协副将驻扎。康熙三十九年(1700)，移沅州镇标官兵驻扎，改镇筵镇。设中、左、右、前、后营。兵额3000名。

永州镇。总兵官驻永州府城，今永州市。顺治十八年(1661)改营为协。康熙九年(1670)改协为镇。设中、左、右3营。原兵额2400名。经裁减、分防，至雍正八年(1730)实存马步战守兵1005名。

绥靖镇。总兵官驻永绥厅城，今花垣县。嘉庆二年(1797)设。辖中、右二营，马步战守兵1379名。

长沙协。副将驻省城。顺治四年(1647)改镇为协。原兵额1800名。历经裁拨，至乾隆八年(1743)实有马步战守兵1005名。

衡州协。副将驻衡州府城。顺治四年(1647)设。马步战守兵丁679名。

常德协。副将驻常德府城。顺治四年(1647)设。康熙二十四年(1685)改协为营。嘉庆二年(1797)改洞庭协为营，移洞庭协副将驻常德，仍改常德营为协。兵额1000名。

宝庆协。副将驻宝庆府城。原系宝庆卫，康熙十八年(1679)改为协。兵额689名。

沅州协。副将驻沅州府城。原系沅州镇，康熙三十九年(1700)移驻镇筵，改镇筵协副将为本协副将。马战守兵950名。

靖州协。副将驻靖州城。顺治十八年(1661)设。兵额790名。

永顺协。副将驻永顺府城。雍正七年(1729)改土归流设。兵额800名。

永绥协。副将驻茶洞城(今花垣县地)。雍正八年(1730)“开辟”上六里，设吉多坪营，九年定名永绥，设副将。马步战守兵丁1600名。

乾州协。副将驻乾州厅城。原系镇筵右营汛地。乾隆六十年(1795)改营为协。嘉庆二年(1790)新设营制，将辰州副将移驻乾州，

左营游击移驻镇溪所为镇溪营。本协设马战守兵 880 名。

岳州营。参将驻岳州府城。康熙十八年(1676)平定吴三桂,建立营制。马战守兵 563 名。

澧州营。参将驻澧州城。顺治十八年(1661)设。兵额 800 名。

临武营。参将驻临武城。顺治四年(1647)设。兵额 1000 名。

宜章营。参将驻宜章县。顺治十年(1654)设。兵额 1000 名。

桂阳营。参将驻桂阳城。顺治十一年(1655)设。兵额 800 名。

保靖营。参将驻保靖县城。雍正七年(1729)改土归流设。马战守兵 400 名。

武冈营。游击 1 员,驻武冈州城。顺治十八年(1661)设。马战守兵 500 名。

绥宁营。游击、守备各一员,驻绥宁黄伞坪(今绥宁县黄桑乡)。雍正六年(1728)设。马战守兵 552 名。

九谿营。游击 1 员,驻慈利九谿卫城。康熙元年(1662)设协,乾隆元年(1736)改协为营。原兵额 1000 名。

长安营。游击 1 员,驻城步县长安城(今城步县长安坪)。乾隆七年(1742)设。原马战守兵 1000 名。

镇溪营。游击 1 员,驻镇溪所城(今吉首市)。原系镇筸左营右哨汛地,嘉庆二年(1797)改汛为营。兵额 500 名。

永定营。都司 1 员,驻永定县城(今大庸市)。顺治四年(1647)设九永守备,九年(1652)改为永定守备,康熙十九年(1680)改设永定协副将,二十一年(1680)裁副将设游击。雍正七年(1729)改设守备,十年(1732)裁守备设都司。原兵额 1000 名。

辰州营。都司 1 员,驻辰州府城。原系辰州镇,康熙十九年(1680)改为协,兵额 1004 名。嘉庆二年(1797)改协为营,原副将移驻乾州。

古丈坪营。都司 1 员,驻古丈坪厅城。原系永顺协旦武营,嘉庆二年(1797)改设都司。兵额 435 名。

河溪营。都司1员，驻乾州厅河溪（今吉首市地）。原系乾州协汛地，嘉庆二年（1797）设立洗溪营。五年（1800）改汛为营，将乌宿营都司及千总把总各1员、外委2员、战守兵各140名，移驻河溪，改洗溪守备为本营中军守备，并将其战守兵各177名归并河溪，合为都司专营。

岭东营。守备1员，驻岭东城（今东安县）。原系永州镇左营汛地，嘉庆二十年（1815）设立本营。马战守兵113名。

岳州水师营。湖南水师营原设辰州。康熙二十八年（1689）裁辰州水师，改立岳州水师营，归岳州营参将兼辖。设守备、千总各1员，头舵战兵68名，水步战兵65名，水守兵148名，分布岳州府城及东西两湖，上下江二汛。

洞庭水师营。原设洞庭协，驻龙阳。嘉庆二年（1797），以洞庭副将移驻常德，改常德营为协，以常德游击、守备移驻洞庭协为水师营。设游击、守备各1员，战兵109名，守兵436名，战船12艘，分防和巡逻小船各10艘。驻龙阳，分防中路湖、东路湖、西路湖各汛。

岳州卫。守备1员，驻岳州府城。湖南各屯卫均于康熙二十七年（1688）归并各州县，只存岳州一卫。

各协、营以下，则于各州县隘要处广泛设立塘汛。如长沙县，有总铺塘、王永铺塘、坪头铺塘、清水铺塘、桥头铺塘、谷渚铺塘、任家铺塘、新河塘、下泥港塘、金子湾塘、新康塘、靖港塘；永绥厅，有登高坡汛、凉水井汛、三角岩汛、依栖汛、河口汛、洞溪坪汛、蜡耳堡汛、导禡汛、狮子桥汛、得胜坡汛、望城坡汛、跃马卡汛、八排汛、老石山汛、小寨汛，等等。每一塘、汛驻兵三、五名至五、六十名不等。

据光绪年间统计，驻扎在湖南境内的绿营兵总计马步1260名，战兵7823名，守兵13415名。

清代除八旗和绿营兵外，还在四川、湖南、两广、云南、贵州、甘肃、青海、西藏等地设有“土兵”。所谓“土兵”，系召募当地少数民族和土著青壮组成，平时就地防守，遇有战争则奉调出征，以佐官兵之不

足。改土归流前，湖南永顺、保靖、桑植等土司均有土兵，但数无定额，亦未设经制官弁。改土归流后取消了各土司的土兵。乾隆初年栗贤宇、杨清保起义后，清朝统治者于城步、绥宁一带设立屯堡，招募当地土著居民充堡卒，附堡屯耕防守。乾嘉苗民起义后，清政府于“苗疆”凤凰、乾州、永绥、保靖、古丈坪、泸溪、麻阳 7 厅县推行屯政，设立屯田，在当地居民中招募屯丁练勇。自此始有“苗疆”屯弁丁勇之制。同时，实行“以苗制苗”的政策，裁革和归并“苗疆”各塘汛，任用苗族上层人物为“苗官”，招募苗族丁壮充当“苗兵”，于是又有“苗疆”土弁苗兵之说。

“苗疆”屯弁丁勇，分属凤凰、乾州、永绥、古丈坪、保靖 5 厅、县，由辰沅永靖道统辖，故有“道标”之称。计：

凤凰厅，屯守备 3 员，千总 4 员，把总 5 员，外委 10 员，额外 9 员，练勇 1000 名，屯丁 4000 名。

乾州厅，屯守备 1 员，把总 1 员，外委 2 员，屯丁 600 名。

永绥厅，屯守备 2 员，千总 2 员，把总、外委各 2 员、额外 1 员，屯丁 2000 名。

古丈坪厅，屯把总、外委各 1 员，屯丁 100 名。

保靖县，屯外委、额外各 2 员，屯丁 300 名。

“苗疆”土弁苗兵亦分设于 5 厅、县，计：

凤凰厅，中营苗守备 2 员，千总 4 员，把总 9 员，外委 30 员；左营苗守备 2 员，千总 3 员，把总 6 员，外委 15 员；右营苗守备 4 员，千总 7 员，把总 13 员，外委 11 员；前营苗守备 3 员，千总 6 员，把总 12 员。外委 14 员。苗兵共 2000 名。

乾州厅，左营苗守备 4 员，千总 6 员，把总 13 员，外委 25 员，苗兵 800 名。

永绥厅，五里苗守备、千总各 2 员，把总 4 员，外委 8 员；上六里苗守备 1 员，千总 3 员，把总 6 员、外委 10 员；下六里苗守备 1 员，千总 2 员，把总 5 员，外委 9 员；上七里苗守备 1 员，千总 3 员，把总 4

员,外委 8 员;下七里苗守备 1 员、千总 3 员、把总 6 员、外委 12 员;八里苗守备 2 员,千总 3 员、把总 4 员,外委 11 员;九里苗守备 1 员,千总 6 员,把总 15 员、外委 26 员;上十里苗守备 1 员,千总 3 员,把总 7 员,外委 16 员;下十里苗守备 1 员,千总 3 员,把总 6 员,外委 15 员。苗兵共 1800 名。

古丈坪厅,苗守备 1 员,千总 2 员,把总 4 员,外委 12 员,苗兵 100 名。

保靖县,苗守备 41 中,千总 9 员,把总 12 员、外委 31 员、苗兵 300 名。

第二节 清前、中期湖南政治

一、清军人湘及农民军和南明势力的抗清斗争

顺治元年(1644)五月初二日,清军进入北京,抢夺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随即南下统一全国。当时,明湖广总督何腾蛟领所部 3 万人驻长沙。总兵黄朝宣驻衡山,张先璧驻攸县,卢鼎驻衡州。但各镇拥兵自重,均未能听命于何腾蛟。

二年(1645)四月,李自成率大顺农民军退至武昌,旋南下至通山县九宫山,遭地主武装突然袭击。李自成牺牲。五月,大顺军将领李锦由通城入巴陵,刘体纯自武昌入平江,吴汝义由宁州入据平江黄龙、幕阜、东阳诸山,王进才、马进忠南下据临湘、华容。六月,大军攻占浏阳。由于李自成的牺牲,失去了领袖,分散在各地的大顺军难于独立抗击清军的进攻,各首领遂从抗清大局出发,改变战略,转向同南明联合抗清的道路。

李自成的大将刘体纯、郝摇旗“以众无主,议归故明总督何腾蛟”,于该年九月,率四五万人“骤入湘阴,距长沙百余里,长沙人不知

其来归也，惧甚”。^①有人劝何腾蛟出逃，有人主张抵抗。何腾蛟与监军金事章旷商议，遣部将王大鹏持书前往招抚。摇旗等大喜，偕大鹏至长沙。经谈判，摇旗及袁宗第、蔺养成、王进才、牛有勇等皆归附，腾蛟得兵10余万。继而，李自成侄李锦、妻弟高一功等奉自成妻高氏拥众30万，自浏阳北渡，进至澧州，与驻常德的明湖南巡抚堵胤锡达成协议，共同联合抗清。南明唐王赐李锦名赤心，高一功名必正，号其军曰忠贞营，以堵胤锡总制其军。同时，左良玉旧部、马进忠等亦率军进抵岳州，投奔何腾蛟。腾蛟乃题授黄朝宣、张先璧、刘承允、李赤心、郝永忠（即摇旗）、袁宗第、王进才、董英、马进忠、马士秀、曹志建、王允成、卢鼎等为总兵，开镇湖南，时称“十三镇”。至此，湖南形成了农民军与南明势力联合抗清的局面。

三年（1646）正月，清军南下，攻陷岳州。时章旷守湘阴，乃率部弁周元抵御，“身扼湘阴、平江之中，湖南恃以无恐”。^②何腾蛟锐意东下，取江西、复南京，乃拜表出师，与监军御史李膺品先赴湘阴，约期会各镇兵于岳州。章旷率原农民军20万，水陆并进，围攻岳州城。然张先璧逗留不前，诸营亦观望不进。唯有李赤心率军自湖北荆州来会，但阻于清军败还。章旷军孤立无援，为清军所败。诸镇兵遂罢，东下计划未能实现，“腾蛟威望由此损”。^③诸镇兵均骄横难制，日以劫杀掳掠为能事。同年冬，清军自江西入浏阳，明镇将董英降。

四年（1647）三月，清军至长沙，明军溃散。时，唐王聿键死，桂王由榔立为永明王，进腾蛟大学士加太子太保。清平南大将军恭顺王孔有德率师下湖南，南明总兵王进才守益阳，不战而逃，退至长沙。清军进逼长沙，进才走湖北，腾蛟不能守，乃单骑走衡州，湖南巡抚章旷亦走宝庆。清军遂陷长沙、湘阴。

四月，桂王朱由榔至广西全州。明故将刘承允镇武冈，跋扈不可制，逼朱由榔由全州移居武冈，改曰奉天府。五月，清军入衡州，黄朝

^{①②③} 《明史》卷二八〇《何腾蛟传》。

宣降，被孔有德处死。张先壁挟腾蛟走祁阳，又间道走辰州。腾蛟趁间脱还，走永州。卢鼎部将大掠永州，卢鼎走道州，腾蛟走白牙市。清军进克永州，以一知府守之。明副将周金汤趁虚夜袭，复据永州。六月，桂王朱由榔令何腾蛟入武冈，以云南援将赵印选等兵隶之，密令除掉刘承允。承允乃伏袭腾蛟，印选等力战得脱，腾蛟还驻白牙市。章旷移驻永州，“见诸大将拥兵，闻警辄走，抑郁而卒”。^①

八月，清军克宝庆、常德，直取武冈。桂王走靖州，又走柳州，返桂林。清军再克永州，何腾蛟等奔桂林。十一月，清军克沅州，南明贵州巡抚米寿图死于难，湖南巡抚傅上瑞出降。

五年（1648）闰三月，金声桓、李成栋反清，以江西、广东归附南明，清军撤出湖南。何腾蛟趁势取全州，遣曹志建、卢鼎、赵印选等攻永州，围城三月乃克。未几，监军御史余鲲鹏起等取宝庆，诸将取衡州、马进忠复常德，湖南州县多恢复。腾蛟进驻衡州，议进兵长沙，抗清局面一度有所好转，但抗清阵营内部纷争又起。其时，堵胤锡因恶马进忠不为己用，乃令李赤心率忠贞营自夔州至，与进忠争夺常德。进忠大怒，尽驱居民出城，焚庐舍、走武冈。李赤心舍常德，率师东向。宝庆守将王进才弃城走，其他守将亦溃散。湖南所复州县为之一空。

顺治六年（1649）正月，何腾蛟檄马进忠由益阳出长沙，期会集诸将，乃携吏率30人往长沙见李赤心。时李赤心已到湘潭，见湘潭为空城，又不守而去。腾蛟追至湘潭，乃入居空城。适清军至，遣腾蛟旧部徐勇率军入城，劝腾蛟归降。腾蛟不屈，绝食7日，被杀害。湖南抗清诸军遂溃散。堵胤锡入衡州。三月，清军克复衡州，胤锡走桂阳。寻入广西，病卒于浔州。

八月，清军定湖南。据记载，“定远大将军、郑亲王济尔哈朗等帅师克辰州，进攻宝庆，王进才、马进忠等战败遁去。分兵沅州、靖州，守将皆望风弃城走。至永州，周金汤、熊兆等立栅大松桥拒战，败之，下

^① 《通鉴辑览》卷一一八《附明桂王…》。

其城。”^①十月，刘体纯、袁宗第、王进才等聚集农民军10万人进攻澧州。十一月，兵败，刘体纯、袁宗第走四川，王进才遁九谿、永定一带山中。十二月，胡一青在永州白牙桥为清军所败。

七年(1650)正月，王进才复渡洞庭进攻，又兵败遁走。清军入龙虎关，败马进忠于瓜里。进忠走武冈、邵阳，旋遁去。

八年(1651)，牛万才据溆浦，收新化，为清军所败，率总兵官80余员，兵5700余名归降清朝。由李过之子李来亨及刘体纯、高一功、郝永忠等人领导的大顺军余部，转移到川鄂地区单独作战。至此，湖南境内的大顺军联明抗清斗争基本结束。

顺治九年(1652)，桂王政权同张献忠大西军余部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等联合，进兵湖南。这是南明同农民军第二次联合抗清。该年五月，孙可望遣李定国等由贵州黎平出攻靖州，马进忠由镇远攻沅州，会于武冈。“定国进攻靖、沅、武冈、俱陷之。”^②八月，李定国复永州，下衡州。九月，遣马进忠、冯双鲤北取长沙，张光翠出宁乡，进复常德。十月，马进忠略地岳州，并遣别军入江西，取永新、围吉安。湖南再次出现抗清的新局面。

十一月，清定远大将军、敬谨亲王尼堪等帅大军进攻湖南，下湘潭、衡山、兼程取衡州。李定国与马进忠、冯双鲤谋，令奔长沙，过衡山，绕其后，而自扼蒸水，夹击清军。时孙可望在武冈，恐定国成功，乃驰调双鲤过宝庆，进忠亦西走，都不回报李定国。十一月二十一日，清大军至衡州，定国夹蒸水，接战于城北香水庵、草桥，又转战至演武亭，鏖战一昼夜，双方杀伤相当。二十四日，尼堪率将弁20人登蒸水旁小山观定国军，遭定国伏击，尼堪与侍从尽死。清军不知尼堪死，犹力战。定国将马宝出击，中流矢，军遂败退。定国闻马进忠、冯双鲤失约，惊怒之下，收军走邵阳，清军遂取衡州。

十年(1653)二月，李定国率马进忠等进攻永州。清定远大将军多

^① 《通鉴辑览》卷一九《附明桂王二》。

^② 《通鉴辑览》卷一二〇《附明桂王三》。

罗、贝勒吞齐等帅清军自衡山来援。未至，定国因见疑于孙可望，恐为所害，遂引兵度龙虎关，入广西。三月，孙可望由靖州进抵宝庆，与清军战于周家铺。可望兵败，退入贵州。清军遂趁势复武冈。十二月武冈又复为孙可望部将贺九仪所据。

十二年(1655)六月，孙可望遣刘文秀、卢明臣、冯双鲤等率众6万，船千余艘，由常德进攻岳州。刘文秀则分兵自攻常德。清军设伏邀击，焚获战舰甚多，卢明臣溺水死，冯双鲤被重创，刘文秀退入贵州。清军遂复克辰州。永顺土司彭宏澍以所属3州6长官司380峒降于清。

十四年(1657)，孙可望与李定国内讪，可望兵败，携妻子自贵州至长沙降于清。十五年(1658)五月，清军克复沅州、靖州。七月，清经略洪承畴帅兵进取武冈，新宁、城步均为清军克复。大西军余部与南明联合在湖南的抗清斗争，亦以失败告终。至此，清朝对湖南的统治稳定下来。

在湖南的抗清斗争中，涌现了一批民族志士，其中杰出的代表有王夫之、管嗣裘、夏汝弼、李兴璋等。他们积极参与抗清活动，在当时民族矛盾突出的情况下，表现出高尚的气节。

王夫之(1619~1692)，湖南衡阳人，明崇祯十一年(1638)入岳麓书院肄业。十五年(1642)，与其兄介之同中乡举。清军入关，长驱中原，进攻湖南，夫之毅然加入抗清行列。清顺治四年(1647)，清军陷衡州，强令汉人剃发，激起强烈反抗。第二年，夫之与同郡管嗣裘等积极策划，举行衡山起义，不慎事泄，在起义前夕遭到湘潭尹长民反动武装的突然袭击和清军围捕。夫之奔桂林投归南明，任永历朝廷的行人。当时情势危急，然南明朝廷内热衷于派系之争，内讪时起。王夫之进谒大学士严起恒，要求停止党争，救援因诬被害的金堡等，并弹劾奸党王化澄之流。化澄欲杀之。夫之以母病间道归，流亡于湘西苗族地区。南明政权灭亡后，他潜依山林，发愤著述，从理论上总结明亡的经验教训，“哀其所败，原其所剧”，以启后人。康熙间，吴三桂叛乱，

称帝衡州，夫之逃入深山，不与合作。清巡抚郑端请其出山，他终以病辞，不肯出仕清朝。康熙三十一年(1692)逝世。

管嗣裘，字治仲，衡阳人，少年英俊，才学过人。桂王政权建立后，大学士苏观生在广州另立唐王，以资对抗。嗣裘到了广州，想凭旧交说服苏观生共同拥护桂王政权，团结对敌。苏观生固持己见，并想以给事中官职拉拢嗣裘。嗣裘见事不可为，逃出广州，回到衡阳。清顺治四年(1647)，与王夫之共同策划衡山起义。事情败露后，嗣裘逃离衡阳，全家惨遭杀害。此后，嗣裘与王夫之相继到了广西，参与桂王政权。这时，桂王政权内部的党争日趋激化，王化澄等诬指金堡、刘湘客为“楚党”，下狱拷问，欲置之死地。嗣裘与王夫之进谒大学士严起恒，要求以抗清事业为重，停止党争，并请他出面救护金堡等人，得以免死。顺治十年(1653)，清军陷桂林，嗣裘逃隐灵川山中。第二年，李定国复桂林，嗣裘劝定国迎奉桂王，共建复兴大业。定国虽表赞同，而迟迟不迎。嗣裘遂愤然离去，剃发为僧。后不知所终。

夏汝弼，字叔直，衡阳人。明末举人。因见明朝统治岌岌可危，遂绝意仕进。桂王移驻武冈，他绕道前往，想有所施展。后见桂王政权内部矛盾重重，不能见容，遂返回衡阳。顺治四年(1647)与王夫之、管嗣裘等领导衡山起义，不幸失败。当清军严密搜捕起义人员时，他不顾个人安危，救护了不少起义军伤员和被杀起义人员的家属。他拟再次参加桂王政权，行抵常宁，得知党争爆发，一些大臣被奸党诬害，于是愤然脱去朝服，入九疑山中。顺治七年(1650)冬，汝弼在饥寒交迫中死去。

李兴玮，字天玉，巴陵(今岳阳)人。有文采，不随流俗。顺治初，任南明的临武县教谕、县令。顺治四年(1647)四月，清军攻陷衡州旋围临武，兴玮誓与县城共存亡，乃督率士民，凭城固守。当时清军攻势凶猛，大湖南北60余州县均望风逃溃，惟有临武坚守不屈。清军来攻，兴玮昼夜巡城，鼓励兵民死守，连续5昼夜，清军不能下，最后清军设伏，诱兴玮出城。兴玮开城追击，陷入重围，兵败被俘，清将劝降。

大骂不从，最后被杀害。

二、吴三桂叛踞湖南及其败亡

清康熙初年，以吴三桂、耿精忠、尚可喜为首的“三藩”割据势力不断发展，严重威胁到清朝廷对全国的统治和国家的统一。康熙十二年（1673），康熙帝力排众议，果断地下令撤藩。十二月，吴三桂在云南发动叛乱，迅速占据贵州，出兵湖南，攻陷沅州，又进陷辰州。

十三年（1674），吴三桂称周王，传檄衡州，煽动各州、府。正月，遣杨宝应陷常德，夏国相陷澧州，张国柱陷衡州，吴应麒陷岳州。清偏沅巡抚卢振奔长沙走，副将黄正卿等以城降。吴三桂自云南至常德，于是湖南尽为三桂所据。

六月，清廷命贝勒尚善为安运靖寇大将军，与勒尔锦分道进兵湖南。勒尔锦师次荆州，吴三桂遣刘之复等屡以舟师攻夷陵（今湖北宜昌市），双方相持不下。尚善师次武昌，以书谕降，三桂置之不理，且传檄四方，“所至反者四起”。^①尚善攻岳州，三桂遣吴应麒、廖进忠等分道拒战，并分兵进攻江西，自长沙入袁州，陷萍乡、安福等县。又遣将王屏藩入四川。吴三桂的势力进一步扩展。

十四年（1675）正月，康熙帝命岳乐自袁州取长沙。三桂遣将率兵7万，保婴3000防醴陵。又于岳州城外掘壕三重，于洞庭湖峡口植丛木为楫阻舟师。三桂由常德赴松滋，驻舟师于虎渡口，截断勒尔锦、尚善两军，使不能相应，扬言将渡江攻荆州。勒尔锦上疏请求增兵，康熙帝斥责勒尔锦不应该逗留不前，并不许增兵。

十五年（1676），岳乐攻萍乡，力战乃克，遂收复醴陵、浏阳，进攻长沙。三桂遣胡国柱增兵防守，命马宝、高起隆自岳州以兵来会，他自己由松滋移屯岳麓山，为长沙声援。又令其将韩大任、高大节自吉安分兵复陷萍乡、醴陵，断岳乐军后路。康熙帝命简亲王喇布援岳乐，又

^① 《清史稿》卷四七四《吴三桂传》。

令征南将军穆占统陕西、河南诸军赴湖广增援。

十六年(1677),尚善分兵马 3000 益岳乐军,三桂邀夺于七里台。复遣兵援吉安,与喇布相持。将军穆占自岳州进,与岳乐夹攻长沙,克其城。吴三桂自岳麓徙衡州。

十七年(1678),岳乐收复平江、湘阴,三桂部将林兴珠率水师降。穆占攻占永兴,并乘势下茶陵、攸县、酃县、安仁、兴宁、郴县、宜章、临武、蓝山、嘉禾、桂阳、桂东等 12 城。

同年二月,吴三桂称帝,改元昭武,以衡州为定天府,置百官,大封诸将,并举行云南、贵州、四川、湖广四省乡试。又于衡山筑坛,行郊祀即位礼。祭礼毕,吴三桂即中风不能语。

八月,吴三桂又患疾,下痢不止,数日而死。其孙世璠闻丧自云南奔湖南,行至桂阳,部将拥立为帝,改元洪化。是时,喇布驻师攸县,进取衡州,旋移师取郴州。

十八年(1679)正月,贝勒察尼克岳州。长沙守将闻岳州陷,相率溃奔。清军入长沙城。察尼进克华容、安乡、湘潭、衡山诸县。勒尔锦闻三桂死,亦率师自荆州渡江,三桂守将皆溃走。勒尔锦分兵定松滋、枝江、宜都、石门、慈利、澧州,进克常德。三月,喇布进兵取祁阳、耒阳,复宝庆。吴三桂部将吴国贵自衡州退屯武冈,马宝、吴应麒由岳州退屯辰州,胡国柱从长沙退据辰龙关,互为犄角,竭力守御。穆占进兵克永明、江华、东安、道州,复进取永州。八月,岳乐军自衡州复常宁,攻武冈。吴国贵以 2 万人据枫木岭拒战。岳乐令林兴珠等督兵猛攻,国贵战死兵溃,遂下武冈。

十九年(1680)春,岳乐还京,贝子彰寿代为定远平寇大将军。在进兵广西和四川的同时,贝勒察尼军进攻辰龙关,得永顺土司兵之助,从间道破关,克辰州。绥远将军蔡毓荣复泸溪、麻阳、溆浦等县。四月,都统穆占、总督董卫国败吴应麒军,复靖州。五月,贝子章泰克沅州。至此,湖南全境告平,战争转入贵州。

二十年(1681)二月,清军进军攻云南。九月,破昆明,吴世璠自

杀。延续8年之久的吴三桂叛乱以失败告终。

三、清初对湖南少数民族的统治和改土归流

(一)清初对少数民族的统治政策

清初,在农民军余部同南明联合开展抗清斗争时,抗清势力曾企图借助湖南及西南的少数民族的力量,而各“苗蛮”民族也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和参与了抗清活动。例如,顺治五年(1648),明贵溪王朱常彪、恢武伯向登位“勾通苗民,结连张先璧等,分二路寇沅州”,“败于清统领绿国安”,朱常彪、向登位被俘,“苗兵万人俱死”。^①同年,清军至郴州,明署兴宁知县吴之玉避走瑶峒,清以韩文炳署兴宁事,吴之玉率瑶人至,与韩文炳战,大败,“各团乡民乘势入峒焚戮数日殆尽”。^②顺治九年(1652),孙可望部将白文选率“黔苗”入湖南,攻陷辰州城,参议刘升祚、副使王任杞、总兵徐通军等“俱死”。^③

但总的来看,在清军进攻湖南的过程中,各土司和少数民族并未掀起大规模的抵抗运动。这同清初满族贵族对湖南和西南各少数民族实行了比较缓和的绥抚和羁縻政策有关。清军南下时,顺治帝即一再告谕诸将:“凡大兵所至”,各土司“有归顺者,俱加意安抚,令其得所,秋毫无有所犯”;“苗民杂处”地区,“当严行约束官兵……凡苗蛮财物及一草一木,勿得擅取”。^④至康熙初年,康熙帝仍强调“朕思从来控制苗蛮,惟在绥以恩德,不宜生事骚扰。”^⑤这种政策,当时对于争取各土司和“苗蛮”民族,孤立瓦解和最后消灭抗清势力,平定吴三桂的叛乱,都产生了一定的效果。

清军进入少数民族地区后,各土司土官均先后迎降和归附,并协助清军同抗清势力作战。据记载:顺治四年(1647),“宁南大将军阿尔

①⑤ 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十七》。

② 清光绪《兴宁县志》卷十八《杂纪·纪异》。

③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八四《苗防四》。

④ 清《十朝东华录·顺治三十》。

津、恭顺王孔有德至辰州”，永顺宣慰司彭宏澍“率三知州、六长官、五十八旗、三百八十峒苗蛮及輿图册归附”；^①茅冈长官覃荫祚等亦“相继归诚”，“给与印信”；^②桑植宣慰司向鼎“内附”，“授原职，颁给印篆”。^③同时，保靖宣慰使彭朝柱差舍把彭伦、邱尚仁等“备册籍”赴辰州“投诚，诏赐龙牌嘉之，领职如故”，并且“男不薙发，女不改妆”，^④即允许土司辖区的少数民族保留自己的习俗。十四年，永顺宣慰使彭宏澍加太保，赐正一品服，领顺字号“永顺等处军民宣慰使司印”一顆，六洞长官司印及三州印和经历文职印信，“候吏部题请另给”。^⑤

顺治四年(1647)九月，明将左良玉旧部王永成、马进忠为清军所迫，进踞永顺，图攻保靖，逼近保靖巴勇地方。保靖宣慰使彭朝柱“四路堵截”，并“令其子鼎率兵进击”，王、马等“退扎永顺西古村”。^⑥永顺宣慰使彭宏澍也遣南渭州土知州彭应麒，“率兵赴龙潭岩、力坡等处防堵”。王、马等“斩栅夺隘，进至施溶州，应麒力战死”。^⑦十二月二十九日，王、马等又引马骑数千，于南渭州渡河进攻保靖，“朝柱令其子鼎率舍把彭养锐、彭象震等引药弩手千余，从后路抄出，劫其主营，放火焚烧，王、马大败。”^⑧十一年(1654)九月，李自成余部高必正、李赤心等来攻保靖，“扎营对河两月”，彭鼎“调苗兵万余，从箐林开路，攻杀数千人，高必正亦被药箭射死，余皆奔溃”。^⑨

吴三桂叛乱，各土司站在清朝一边，并主动协助清军进剿。吴三桂进踞湖南时，以大兵逼近辰州，授予各土司印信公割。永顺宣慰使彭廷椿“父子拒吴，缴其割三纸，印三顆，并献雷公咀铁厂等处地于清军”。康熙十九年(1680)，吴三桂军踞辰龙关，“关外万峰插天，峭壁数重，谷径盘曲，仅通一骑，清军不能攻”，遂“密令永顺司进击”。廷椿“率苗土劲兵三千，自裹候粮，驻扎王村，踞吴上游”；又遣南渭州彭凌

① 清乾隆《永顺府志》卷九。

②③ 清同治《桑植县志》卷八。

④ 同治《保靖县志》卷十二《杂识》。

⑤⑦ 转引自谢华《湘西土司辑略》，第57页。

⑥⑧⑨ 清同治《保靖县志》卷十二。

高率部“间道协同清军，一从高岸入，一从郭家溪入，绕出关后，攻克辰龙关”。廷椿“以功颁给康字号永顺等处军民宣慰使司印一顆，授其子弘海总兵衔”。^①彭凌高子宗国“以随父克辰龙关功，永顺宣慰授以凯旗旗长，并总理司事”。^②

清初年，在湖南的一些苗瑶聚居区，特别是以腊尔山为中心的“生苗”区，曾发生过一些反抗清朝统治的事件，清朝统治者也采取过一些军事征剿行动，但规模都不大。如顺治十五年（1658）“参将吴长春征苗，兵不满三百……期年尽降诸苗”。^③清统治者当时仍沿袭明代的政策，即以绥抚、钳制和防范为主，并未改变“生苗”的自立自主状态，将其纳入版籍。有时为求得缓和，甚至斥责主张进剿者。如康熙八年（1669），“镇竿苗叛，副将王雄剿之。未几，雄被议去。嗣是镇守诸将，相率讳匿”。^④王雄竟以“剿苗”“被议”，可见清朝统治者唯恐挑起和扩大事端。因此，诸将再不敢提出“征剿”苗民之事。

康熙二十八至二十九年（1689～1690），对腊尔山“生苗”有一次较大的军事行动，但是以和议告终。康熙二十八年“红苗”起事，副将郭忠孝、靳起功等督率官兵进剿，“永、保两司土兵亦皆遵调赴援”。汉土官兵分路进攻，由火麻营、地良坡进至樺木营。苗民聚集天星寨，凭险拒守，清军列营各要隘，相持不下。“山涧幽深昏窈如在葫芦谷中，灌莽丛集，蛇虫肆毒，军士更番而上，黄肿如痴者十之四五，良苦也。”最后，由辰州知府刘应中出面，进行谈判，协议退兵。清军撤出后，分其地为东、西、南、北四汛，以哨弁熊鹤鸣等“分防”。^⑤

（二）改土归流

康熙中叶以后，清朝在全国的统治已经稳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国力增强。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清朝统治者开始在湖南、湖北

①② 清同治《保靖县志》卷十二。

③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八四《苗防四》。

④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五三《理苗一》。

⑤ 清刘应中：《平苗记》，见清乾隆《湖南通志》卷五四《理苗二》。

及西南地区进行“改土归流”，以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和掠夺。

所谓“改土归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以武力“开辟”生苗区，消除“化外”，将原来无官治理的“生苗”纳入版籍；一是在土司地区裁革土司土官，建立经制州县，设流官管理。在湖南地区的改土归流，始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对腊尔山生苗区的“开辟”。

该年九月，湖广提督俞益谟、偏沅巡抚赵申乔奏报“红苗抢掠，地方不靖”，康熙帝下令给诸大学士：“红苗事当筹一劳永逸之计……遣大臣一员前往，领荆州兵，再酌派广西、湖南、贵州三省兵，齐至苗地，并力围困，令其畏惧就抚。”^①于是，遣尚书席尔达同副都统图思海、徐九如前往。

十一月，席尔达等统率满汉官兵数万人，至镇筸“晓谕群苗”。天星、马鞍山、毛都塘、打郎等寨“违抗”。席尔达与湖广总督喻成龙、提督俞益谟、偏沅巡抚赵申乔等，“统满汉官兵，至天星寨迤东樛木营立营”，向各苗寨发动进攻。俞益谟攻天星、龙蛟洞、排六梁等寨，贵州提督李芳述攻樛塘山、上下葫芦、兜河等寨，广西提督张旺攻马鞍山、打郎等寨，镇筸总兵雷如攻毛都塘、两头羊、涓亮等寨。喻成龙、赵申乔则率官兵应援。

十二月十二日，官军四路并进。第一路，俞益谟“逼天星寨，用枪炮攻苗，苗恃土穴，不为动”。俞益谟复命大同参将许士龙等“攀崖而上”，先攻小天星寨。长沙协副将高一靖从龙蛟洞来会，“与士龙夹攻，杀四百九十三人，生擒八人，得器械马匹杂粮无算”。天星寨苗见小天星寨已破，被迫“归诚”。二十一日，高一靖等又分路继进。时筸南大山下有苗民千余人抵抗。永定游击包成循“邀击，斩八百余人”。第二路，李芳述由樛塘山等寨，进至飞崖屯，苗民2000余人据险拒守。官军用炮对面攻打，并暗分两路进攻，“斩逆苗七百余”，滚岩死者不

^① 《十朝东华录·康熙七二》。

计其数,生擒 37 人。十七日进至蜂桶岩,“苗聚千余,官兵抄出其后,苗奔溃,截杀五百余人,生擒二十九人”。第三路,张旺赴马鞍山、打郎寨,令桂林副将王国用人山搜剿,“进二里许,有苗千余迎敌”,适游击刘伏振越山至,“合攻之,杀三百余人”。守备王朝佐又堵截去路,杀 150 余人。进抵打郎山、志旺山,又先后杀苗民 320 余人,“获鸟銃、药弩、刀枪甚夥”。第四路,雷如及保靖司彭泽虹所率土兵,抵毛都塘、大寨“围剿”,杀 520 余人,生擒 17 人。苗民复聚毛都塘“伐大木塞管道”,奋力抗击。席尔达乃“亲临督兵”,直逼高岩,杀 600 余人。继而移兵转击两头羊,杀 115 人。苗民避藏狗喇岩后簪峒,游击史赞,胡琰等并保靖土兵,分四路人,杀 235 人。自十二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官军进剿搜捕,残杀苗民 4700 余人,滚岩而死、受伤不治而死者尚不在其数,于是“诸苗慑服,愿输课为良民”。遂将归降的 301 寨于辰州府增设乾州、凤凰二厅,分治苗疆。^①

康熙五十年(1711)九月,湖广总督郑海与巡抚潘宗洛、提督额伦忒至乾州,勘查边墙,苗人吴老铁等率其子弟归附。该年十二月至五十一年(1712)五月,毛都塘等 52 寨相率至武昌归顺。六至八月,又有盘塘窝等生苗 83 寨,先后归服。^②雍正八年(1730)秋,命巡抚赵宏恩、总兵周一德、辰沅靖道王柔带兵“开辟”六里生苗,增设副将营于吉多坪,赐名永绥协;设六里同知一员,治吉多坪。未几,改名永绥同知^③,与乾州、凤凰并为“苗疆三厅”。于是对腊尔山生苗区的“开辟”最后完成。从此湖南地区过去“无管”的“生苗”,遽发入册,编户输粮,成了受封建王朝直接统治和剥削的“良民”。

“改土归流”与“开辟”生苗区不同,它是以和平的、不流血的方式进行的。在湖南土司地区裁革土司,设置流官也是在康熙、雍正年间进行的。康熙四十六年(1707),湖广五寨司长官田宏添“肆行不法”,

^{①②} 参见清乾隆《湖南通志》卷五四《理苗二》。

^③ 清光绪《永绥厅志》卷一。

“苗民赴诉不已”，经巡抚赵申乔奏请，裁革停袭，^① 篁子坪司的田氏长官也同时裁革。这是湖南土司地区“改土归流”之始。至雍正年间，“改土归流”形成高潮。

雍正四年(1726)，桑植土司向国栋与容美、永顺、茅冈各土司“相仇杀、民不堪命”，土官唐宗圣、向国佐、向朝先等“请内附”。^② 根据湖广总督傅敏等奏请，先后设永顺、保靖、桑植同知各一员，专门治理这些土司。

雍正五年(1727)，镇筸总兵杨凯由桑植率兵赴保靖，道经永顺，晓谕永顺宣慰使彭肇槐交出领地。肇槐害怕，献出领地投诚，并请归江西祖籍。第二年，清廷赐彭肇槐银1万两，让他回江西祖籍立产安插。遂改永顺宣慰使司为府，分其地为永顺、龙山二县。原永顺宣慰司所辖南渭州彭氏、施溶州田氏、上溪州黄氏、驴迟洞长官司向氏、施溶溪长官司汪氏、白崖洞长官司张氏、田家洞长官司田氏，均于雍正五年随着宣慰使彭肇槐交出领地，以其地分隶永顺县和龙山县。雍正六年，又追缴桑植宣慰使向国栋的印篆，改其地为桑植县。七年(1729)，保靖州宣慰使彭御彬兄弟互相残杀，苗人呼吁改土归流，于是裁革保靖土司，置保靖县，^③ 桑植下峒长官司向鼎晟，也请效永顺土司之例，改土归流。十三年(1735)桑植上、下峒长官司向玉衡、向良佐交出领地，授玉衡、良佐把总衔世袭，分其地为四里；又析永顺、安福、慈利并永定卫地，置永定县。同年，保靖司所辖大喇司土舍彭氏纳土，授把总衔世袭，以其地隶龙山县。又以原桑植司上、下峒长官司地及原安福所故地，并分慈利十四、十五两都，置桑植县。^④ 至此，湖南境内大小18土司尽行“改土归流”，原土司辖区均变成经制州、县地。

四、发生在湖南的文字狱

为维护满族在全国的核心地位和统治权，从康熙、雍正至乾隆年

^{①②③④}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八四《苗防四》。

间，清王朝接连大兴文字狱，严厉镇压明朝遗老和部分汉族文人的反清排满思想。发生在湖南的也有数起。其中影响最大株连最广的是曾静遣徒张熙投书案。此案因浙江吕留良而起，又称吕留良案和楚浙文字狱。

吕留良，浙江石门人，生当明末清初，善作文，治程朱理学。但他具有浓厚的反满思想，明亡后，誓不仕清。州府举荐参加博学鸿词科，他坚决拒绝，后削发为僧，隐居山林。著书多宣传“华夷”之别和反满思想。卒于康熙中叶。曾静，湖南永兴人，县学生员，授徒为业。应试靖州时，得读吕留良《论夷夏之防》，引起共鸣，派门人衡阳张熙专程去浙江吕家访求留良著述。留良子毅中将其父全部遗书交给张熙。曾静见留良书中多有反清复明之意，愈加倾信。此后与留良弟子严鸿逵及鸿逵弟子沈在宽等往来投契，常赋诗相赠答。曾静在所著的《知新录》中声称：“华夷之分，大于君臣之伦，华之与夷，乃人与物之分界”；“春秋时皇帝，该孔子做……明季皇帝，该吕留良做。”^①

雍正皇帝即位后，杀其弟胤禩，并将其同党发遣广西。胤禩党人路过湖南时，传播雍正帝阴谋夺位等宫廷秘闻。曾静得悉，以为清朝末运已至，遂筹划起事反清。他听说川陕总督岳钟琪为岳飞后代，拥有重兵，不为朝廷信任，常怀危疑之心，于是派张熙投书岳钟琪，列举雍正帝罪状，力劝岳反清。岳钟琪表面应允，却密折上奏朝廷。雍正六年（1728），雍正帝派人拘讯曾静，他供认不讳，被解京师，张熙也同时被拘捕至京。因曾静供词中涉及吕留良著书之事，雍正帝随即命令搜查吕留良、严鸿逵、沈在宽各家书籍，连同案内有关人员一并押解进京，亲自加以审问。曾静承认轻信流言，妄论国家事，为吕留良所误。

从对曾静的审讯中，雍正帝察觉吕留良等鼓吹的反清排满思想，具有广泛基础，而胤禩党人的流言，也为患非小。至于曾静，则属乡曲

^① 转引自《湖南省志·人物志》（上册），湖南出版社，1993年。

“迂妄之辈”，不足为大患。第二年九月，雍正帝将自己与曾静的问答内容，编为《大义觉迷录》，派大员带领曾静到江宁、杭州、苏州等地，进行宣讲，对吕留良、胤禘的言论进行批驳揭露。十月，曾静、张熙被免罪释放，以示对“改过之人”的“宽大”。同时，却大兴文字狱，将吕留良全部遗著焚毁，留良及其子葆中，弟子严鸿逵虽死，俱掘墓戮尸枭示，吕毅中、沈在宽皆处斩，族人俱诛，孙辈发配宁古塔为奴，其他株连坐罪者甚众。在湖南则祸及邵阳车氏兄弟。

邵阳车鼎丰、鼎贵兄弟，毕生致力于著述和刻书事业，因受王夫之、黄宗羲、吕留良著作的影响，誓不仕清，在诗文中常流露出强烈的反清复明思想。康熙五十五年（1716），车氏兄弟见吕留良评时文书中有“君臣之义固重，而更有大于此者，即是夷夏之防”等语，十分欣赏，于是在邵阳刊行《晚村吕子评语》一书。且沈在宽曾在车家教书，张熙往访沈，在车家住了两三天，临行，车赠银1两。曾静案发，兄弟二人以“刊刻逆书，往来契厚”的罪名论死，入狱5年，于雍正十一年（1732）同遭杀害。他们著述共数十种，已刊刻者被焚书毁板，未刊者大多焚稿。

雍正十三年（1735）冬，乾隆帝即位，又以“泄臣民公愤”为由，终将曾静、张熙处死。

除曾静案外，乾隆年间湖南还有谢济世刊刻注经书案，陶煊、张灿同辑《国朝诗的》案等。谢济世，广西全州人，乾隆三年至七年（1738～1742）任湖南粮储道。他注的经书中，“自逞臆见，肆诋程朱”，被湖南巡抚告发。当时的乾隆帝标榜“不以文字罪人”，故未成为大狱，但谢济世在长沙所刊刻的经书154本，刊板237块，全部被焚毁。谢本人虽未革官，到乾隆九年即“以老病休致”。宁乡陶煊、张灿同辑的《国朝诗的》中，因收录了吕留良、屈大均、钱谦益的诗，而这些人的诗文是“应禁”的，被人告发。此时陶、张已死亡多年，其子孙又非文士，并不知情，所以未被刑律，但是入狱数月，吃尽苦头。王夫之的一些遗著，在雍正、乾隆年间也遭查禁，因其内容多有“夷夏之辨”和尊明反

清思想,据近人陈乃乾编的《禁书总目》所录,遭禁的有15种。

雍正、乾隆年间的几次大的文字狱,株连甚酷,毁禁之书甚多,对全国和湖南文化的发展造成严重的后果。一方面大批书籍和刻板被毁,致使一些优秀的著作不能传世,这无疑是一大损失。另一方面,由此更禁锢了人们的思想,在文字狱的威迫下,不少文人学者埋头于故纸堆中,致力于考据述古,也直接影响了学术思想和文化的发展。

五、粟贤宇、杨清保起义

清乾隆初年,城步、绥宁以及相邻的广西义宁,爆发了粟贤宇、杨清保等领导的起义。这是改土归流后,紧接黔东南雍乾苗民起义的又一次较大规模的以苗族为主力军的反抗斗争。

(一)起义原因

城步、绥宁自古为苗族聚居地。在清代绥宁辖有罗岩、外罗岩、石驿、芙蓉、半里等苗峒;此外,界溪、赤板、潭泥、水田、高寨、五冲等地,亦有苗民聚居。^①城步辖有扶城、栏牛、蓬洞、横岭、莫宜等苗峒,下分长安、长坪、岩寨、横坡、大寨、上牛石、下牛石、老寨、石羊、丹口、桃林、江头、粗水、蜡里、白水头、新寨、横水、丁坪、斋坪、上栏牛、下栏牛、蜡屋等56苗寨。^②

除苗族聚居外,城步、绥宁一带还分布有不少瑶族。据乾隆初张广泗奏:“城、绥两县,有瑶人一种,居址零散,或数户或数十户为一寨。”居住比较集中的,城步有丹冲、大洲、竹岔、白竹坪、里峒头、寨头、山地坪、黄皮水等瑶寨;绥宁有龚家田、潭泥水、猴家溪、马蹄溪、竹坪、大坪、石岩、更头、上洞、下洞、桑木、冲溪、上水、上江、源头山、曹头山等瑶寨。^③

^① 清同治《绥宁县志》卷二三。

^② 清同治《城步县志》卷一。

^③ 张广泗乾隆五年十一月十日奏折,载《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册(以下简称《档案史料》)。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

义宁县北界城步、绥宁，其北部及东北部山区亦聚居着大量苗族和瑶族。据世代相传，义宁的苗、瑶大多都是从城步一带迁去的。他们同城步、绥宁的苗、瑶关系十分密切。

从近代以来民族分布状况看，绥宁以及义宁西北部同通道相邻地区（今平等乡、乐江乡一带），聚居着不少侗族。由于史籍中一般都把侗族记为苗族，故清初所称的绥宁、义宁的“苗”中，可能包括有部分侗族。

城步、绥宁、义宁虽都早已建县，设流官治理，但在苗瑶聚居的山区，至清初年并未编户入籍，相当多的苗族人民实际上仍处于某种自立、自主的“化外”状态。故有记载：“绥邑苗族，有明以来，负固不服。”^①康熙、雍正年间，随着“改土归流”政策的实施和对生苗区的“开辟”，封建王朝逐步加强了对这一地区苗族人民的统治和剥削。

首先是租赋剥削的加重。如，城步于明弘治年间建县时，在册的田土仅800余亩，共征粮893石零。康熙三十二年（1693），清丈田土，竟将秋粮米增至1700余石，大大加重了城步一带苗、瑶、汉人民的负担。横岭峒原不输赋粮，经清丈，应输81石2斗6升，外加“耗米”2石7斗4升，又有“书差舞弊”、“淋尖踢斛”、“鞋银票米”等，苗民实际所遭受的剥削更重，致使苗民“难堪苦累，老幼嗟号”。^②此外，屯田租赋的征输也是城、绥一带苗、瑶、侗、汉人民的沉重负担。如城步县明代卫所屯田共139顷，额粮940石5斗零，输靖州。清初裁所，官军回籍，而屯粮仍征输如故。“以隔属之官，征隔属之粮，呼应不灵，官败民累，抢天呼地，真如沉疴在体。”^③

其次是官弁差役的需索、派累和骚扰。据记载：“采买陋规，久奉院禁，但城邑边徼相沿，陋例未尽……差役坐落团保，团保分派各户，读书无力之士，寡妇老羸之家，俱有肩运之苦。苗人出作入息，自给非难，所苦者汉奸之挑衅，军健之需索耳……若辈入峒，戏侮其妻子，诈

^① 清同治《绥宁县志》卷二三。

^{②③} 清同治《城步县志》卷九。

骗其财物，稍拂所欲，设计吞噬，或倾一家，或败一族，恶可胜言哉？”^① 乾隆四年（1739）七月，湖南布政使觉罗敦福曾以“旷职误公，派累苗民”罪，奏参城步江头司巡检黄时御。据奏，黄时御“经年盘踞县城，并不驻守汛地”，“每岁所需食米，派令苗民代买，每石仅发钱八百文，并令运赴县城交纳”；又，黄时御“差押苗人刘再贤，远赴广西等地购买木枋，派令苗人抬运，短给银价”。还有，江头司所辖之南山，“坐落苗地”，为“久经封禁之苗山”，黄时御“纵令民人人山开垦”，以“从中渔利”。^② 乾隆五年（1740）三月，湖南巡抚冯光裕奏，绥宁县耙冲地方出铜矿，上年十一月，招徕商人“入山盖棚开采”，苗人因不堪纷扰，即进行阻挠，“放火伤人，毁铜抢物”。^③ 诸如此类“扰累”苗民之事，当时已相当严重，更促使城步、绥宁一带苗族地区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日趋激化。

为反对清朝统治者日益加剧的租赋剥削和种种掠夺、纷扰，城步、绥宁等地的苗瑶人民曾不断起事。如，康熙五年（1666），城步苗李癩子等起义；乾隆元年（1736），绥宁瑶蒲寅山起义。至乾隆五年，终于爆发了以城步横岭峒龙家溪（一说属绥宁县）苗民（一说侗族）粟贤宇、城步莫宜峒苗民杨清保，以及广西义宁苗民张老金、吴金银（一说侗族）等人领导的大起义。

（二）起义经过

起义前夕，城步、绥宁和义宁一带，兴起借明代城步苗民起义领袖李天保之名，号召和组织群众，开展“敛钱”吃素、“上朝”的活动，积极进行起义的准备。乾隆五年（1740）正月，广西义宁县大架、小架地方，苗民黄顺、吴万金等，打着李天宝（即天保）名号，自称能知阴阳祸福，人们只要挖掘古窖，敛钱吃素、上朝，就可图富贵。城步、绥宁的横

① 清同治《城步县志》卷九。

② 觉罗敦福乾隆四年七月十五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③ 冯光裕乾隆五年三月六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岭、横坡、芙蓉等峒苗民继相附和。^①城步横岭峒峒长粟贤字也自称能识古窖金，要苗民敛钱付己，附者日众，遂趁机起事。^②同时，城步莫宜峒红苗杨清保，“说是有法术，那村上三百余人服他，给钱使用，呼他为将军。他的同类十五个将军，在城步黄山，照他一样，都有人归服”。^③

苗民的活动为湖南、广西地方官查觉。二月初一日，义宁知县和桑江司巡检诱捕了黄顺，以及“伙党”吴金银等。粟贤字遂至义宁小江地方，纠集各寨苗瑶，抗拒官兵。城步横岭、长坪等寨有三、四百苗民，绥宁岩子田等处有百余苗瑶民前往会合“入伙”。^④二月初七日，粟贤字等统率起义苗民，于荒田头地方截击官兵，救出吴金银等，并俘虏了堡目2名、堡卒26名，拘禁于横岭苗寨。

三、四月，起义迅速发展。三月初五日和初十日，绥宁苗民先后攻打下界溪、赤板等地塘汛。三月中，城步苗民进攻上塔溪等处。同时，寨头、丹冲两处瑶人沈老野等齐上竹岔山，抗拒官兵。三月十九日，义宁江底村（今广西龙胜县伟江乡张家屯）苗民张老金称“将军”，带领苗兵进入城步苗峒，同粟贤字等会合。四月初，绥宁、城步苗民义军，连续攻打杆子汛、乌溪口、磨石等处。四月二十六日，义宁又有苗瑶男妇千余名，手执火枪、标杆，过大架村，进入大罗山。^⑤四月二十八日，黄桑营把总欧国璋等率兵至横岭，粟贤字率长坪等寨苗民，擒绑了欧国璋等及随行兵卒10余人。二十九日，长坪、长安、横坡、地闷等寨苗民齐集，围攻城步新寨汛及绥宁六甲、六马两汛。五月初一日，苗兵千余，围攻绥宁草子隘汛。杨清保在莫宜峒称“太子”，同粟贤字等人联合，攻烧营汛，声势甚大。^⑥五月初三日，绥宁的都垒、普头二寨苗人

① 见安图乾隆五年三月二十日奏折，谭行义乾隆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②④ 清同治《城步县志》卷五。

③ 安图乾隆五年三月二十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⑤ 张广泗乾隆五年六月五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⑥ 清道光《宝庆府志》卷四《武功录》。

全部响应,中步、紫坛二寨苗人有一半参加起义。又通道县属木瓜八寨的苗瑶,也于五月初八日聚集数千。^①起义烽火已遍及湘桂边的城步、绥宁、通道、义宁等县。

面对起义的迅猛发展,湖广总督班第、湖南巡抚冯光裕等地方大吏纷纷向朝廷告急。朝廷调集湘、桂省官兵7000名,令镇筸总兵刘策名统领,前往镇压,又派兵5000作预备队。同时密令古州、镇远二镇,于各镇标及黎平、天柱等营内,各挑备官兵数百名,听候分布各地堵截起义军。又于上游各标协营内挑选官兵1000名,听候派遣使用。^②靖州知州刘尚质也招募乡勇2万余,堵塞防守州属地方。^③经过一番部署,六月,清军开始大举进攻。

横坡、长坪、长安位于绥宁、城步、通道、义宁四县交界处,为起义的中心地区。绥宁的界溪和城步的白水洞、竹岔山一带,则为进入起义中心地的主要通道。刘策名认为,“必先克三界溪并竹岔山,斯安内攘外,粮运可通。”^④初六日,刘策名兵分四路向界溪下、中、上三寨进攻。义军进行了英勇的抗击。这天丑时,苗民千余人蜂拥而至,与官兵对敌,放的鸟枪、弓箭如雨下。至午时,起义军稍稍受到挫折,官兵直逼界溪下寨,苗民抵死相拒。经数小时激战,义军终因寡不敌众,界溪下寨失守,中寨、上寨亦相继陷落,房屋、粮食被官军焚烧一空,义军退守竹岔山一带。^⑤刘策名驻绥宁大竹坪,遣靖州协副将姜瑞曾、永州游击殷起龙,于六月十日分三路夹攻竹岔山。姜瑞曾等进攻竹岔山和白水洞,义军在山腰的龙开口堆集大量树木巨石,以小部分人在口下诱引官军。官军小队至,义军佯奔,官军遂入其寨,大队继进,至龙开口,义军下木石如雨。靖州千总姜文英、把总王宗江,常德把总张童都被击毙,士卒死者数百人,余众遂溃奔大竹坪。^⑥

① 冯光裕乾隆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② 张广泗乾隆五年六月五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③ 冯光裕乾隆五年六月十五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④⑤ 杜恺乾隆五年六月十四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⑥ 清道光《宝庆府志》卷四《武功录》。

清军进攻受挫。湖广提督杜恺于六月十八日派遣湖南预备兵员1000名,星夜往援。同时,又请总督巡抚调湖北的预备兵2500名,速赴军营。刘策名及其所统辖的各路官兵,则退驻绥宁黄桑营,等待援军。双方对峙一月有余。闰六月二十日,湖北增援官兵到齐,刘策名始分兵三路攻陷新寨、老寨、岩寨和栏头寨。义军退入长安、地闷、横坡、横岭等地继续拒守。

在广西义宁方面,义军也给进剿官兵以迎头痛击。闰六月初二日,梧州协副将许应龙带领汉土官兵3000余人,进攻石村,遇义军埋伏,死伤官兵200余名,失去火炮7尊。十二日,广西提督谭行义移营石村,数千官兵于高山扎营7座。十五日,苗瑶约六、七千人,手执五色旗,由山梁而上,直攻官兵营垒,官兵急退。义军乘势占夺汉兵营盘3座,土兵营盘1座,缴获大炮11尊。十八日,义军约五、六千人,又再次向官兵营垒发动进攻。双方激战数小时,后因天降大雨,义军主动撤退。^①

由于义军的顽强抵抗,刘策名、谭行义等统兵进剿两月有余,成效不大。闰六月二十五日,乾隆帝令镇压黔东南苗民起义的刽子手、熟悉苗情的云贵总督张广泗,赴湖南督军。一月以后,七月二十八日,张广泗抵绥宁,驻扎黄桑营附近的竹林寨,集5省官兵,分5路进攻。广西提督谭行义自义宁入,镇草总兵刘策名自寨头入,张广泗督其军13000人分三路自绥宁入。义军也分五路拒敌:一路据守长塘,阻扼谭行义军;一路据守五川隘横坡,阻扼从广西抄捷径入侵之兵;一路据守竹岔山,阻扼刘策名军;一路据守风界,阻扼湖南兵;一路据守岩款,阻扼张广泗军。义军在各路凭险据守,官兵进攻受挫,都不能进。^②后来,张广泗收买了一樵妇充向导,从小路由高坪托、三郎田,至义军后方长安坪,再分兵攻长塘、横坡、五川隘、风界。义军背后遭

^① 张广泗乾隆五年七月六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② 清道光《宝庆府志》卷三《武功录》。

到突然袭击,只好撤入蓝山(即南山)。^①

义宁方面,谭行义督率汉土官兵 8000 余人,分三路并进。石村一路,由副将许应龙等率领,七月十四日焚毁平境、平坝等五寨;十六日,攻陷吴金银的据点围里、昌背、石灰窑等 5 寨。吴金银退入五峒之都鳌中寨,八月初一日,吴金银聚集五峒苗瑶,邀截官兵,血战竟日,义军不敌,败退至独车。初二日,独车失陷,吴金银退入白水大箐。贝子堡一路,由参将张霖等率领,七月十四日兵分四出,攻陷布笼、里市等苗寨,义军的“将军”蒋进样,“军师”刘申第等遇害。十六日,官兵进抵芙蓉寨地方扎营。龙胜一路,由游击杨刚等率领,七月十六日攻陷寨那村,“招抚”20 余寨。十九、二十日,攻占马蹄村等处关隘,进抵芙蓉寨对面之峒头山梁扎营。八月初二日,贝子堡和龙胜两路官兵“会剿”张老金的据点张家村。义军进行了英勇抵抗,牺牲 300 余人,张家村失陷,张老金等败退小江一带地方。八月初六日,谭行义派兵 3000 进入湖南同张广泗会合。七日,吴金银于琉璃山被俘。

八月初九日,张广泗移营南山附近之长安坪龙家溪驻扎。十四日,楚、黔官兵分四路围剿南山大箐。义军数千人奋勇抵抗,官兵凭优势枪炮火力,打死苗瑶甚多,带伤者无数。黔兵烧毁苗营 9 座、苗棚 500 余间,楚兵攻破苗营 21 座,烧毁苗棚 1300 余间。义军遭受惨重损失。^②八月十五、十六日,官兵洗劫横坡、地闷等寨。二十七日,进攻杨清保的据点莫宜峒江头村,义军不能抵敌,都逃入大竹林中。江头寨被攻破,房屋粮食被全部焚毁。杨清保及杨全保等 11 名义军首领不幸被俘。二十九日,官兵在小江泥梨子坪搜索,粟贤宇及其妻蒙氏等被俘。^③张老金等率义军 23000 人,退入楚粤交界之南山后通水、平溪一带,坚持斗争。

九月初八日,许应龙等会合楚、粤、黔三省官兵 5000 余人,围攻

① 清道光《宝庆府志》卷三《武功录》。

② 杜恺乾隆五年八月二十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③ 杜恺乾隆五年九月一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通通水、平溪。义军倚恃山险竹林密，分头迎敌。从辰时战至申时，义军抵敌不住，只好撤退，房屋粮食被官军尽行烧毁。^①九月十二日，粤军洗剿小江、平坝、夹江等寨，楚、黔军攻剿平溪。二十八日，刘策名等分兵8路，攻横坡、破寨庙、地林冲、长潭、岩坡、天堂5寨。二十七日，攻剿江平、老寨。十月初，张老金等义军首领被俘，分散在各地的义军抵抗均告失败。至乾隆六年（1741）二月，义军最后一个据点竹岔山陷落，起义最后平息。

（三）起义的影响

粟贤宇、杨清保、吴金银、张老金等领导的起义，是城步、绥宁、义宁一带苗、瑶、侗族人民反压迫反剥削的一场悲壮的战斗。在清朝统治者优势兵力残酷镇压下，苗、瑶、侗人民付出了惨重的牺牲。据官方的报告，参与起义的地区，苗瑶户口不满万户，仅乾隆五年七、八、九三个月，“三省官兵斩获擒献共九千四百余口，以及深山饿毙，枪炮击死，穷极自尽者，不下一万五六千名”，留存下来的户口，“尚不及十分之三、四”。^②被捕获的苗瑶家属，除大批屠杀外，其余均被变卖：“苗女孩三岁至五岁者，价银一两；六岁至十一岁者，价银二两；十二岁至十六岁者，价银三两；十七岁至三十岁者，价银五两；四十岁以上老弱及一二岁乳哺者，价银五钱。”^③被变卖者，背井离乡，沦为奴婢、仆妾。

在镇压起义以后，清朝廷根据张广泗等人的建议，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强化对城步、绥宁、义宁等地苗、瑶、侗人民的统治。在楚粤两省苗疆各添设一协，楚省添兵900余名，粤省添兵1600名，以防守要地。^④在城步、绥宁方面，于横岭峒之长安坪筑城，以宝庆同知移驻，分防二县苗、瑶；移寨头巡检于横岭，专管横岭一峒；又设游击1

① 班第乾隆五年十月十二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② 韩勋乾隆五年十一月五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③ 许容乾隆五年十月十二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④ 《十朝东华录·乾隆十二》。

员、守备2员，一分防绥宁临口，一分防城步老寨；城莫宜峒，设江头巡检1员，分管莫宜、蓬峒、栏牛3峒；扶城峒接近城步县，分隶典史管辖。在义宁方面，于龙胜建城，以桂林捕盗通判移驻，专门负责治理苗事，设两巡检以供指使；设义宁协副将、都司、守备各1员，千总4员，把总8员，列左右2营；险要之地分设39塘，拨兵驻守。在城步、绥宁苗区还没收起义军人员的财产、田土，设堡屯田。城步共没收3470余亩，内除地冈等90余亩系零星四散，难以归并，“令附近民苗佃耕，秋收地租一半，以充公用外，其余对成区共田三千四百七十八亩，按照肥瘠列为三等，拈阄分授，共立堡十座，堡卒四百户。”绥宁所属各寨没收田共1650余亩，“内除200余亩亦系零星四散丘段不一，难以归并调换，召民立堡，已令附近民苗佃耕，对半纳租，以充公用外，其余并对成区田一千四百余亩，按照肥瘠列为三等，拈阄分授，共立五堡，堡卒一百二十九户”。^①

其次，编立保甲，设甲长、寨长，按户发给门牌。“寨大者十户立一牌，牌立一甲长，每寨择小心知事者金立寨长一二人，寨小者不必限立牌甲，亦必金立一寨长，责其稽查。按户发给门牌，将大小丁口逐一备载，不得容留汉人及面生可疑之苗瑶居住。”并实行连坐法，即“一家自犯，九家连坐”，而寨长则“治以失察之罪”。^②

此外，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如，收缴所有军械，今后“不许私行打造”；苗民“从前捏造篆字，即行销毁，永禁学习”，等等。^③

起义失败了，但起义的苗瑶侗各族勇士们的鲜血没有白流。苗瑶侗人民的英勇反抗，迫使清朝统治者对苗瑶侗人民的奴役和掠夺不得不有所收敛，并被迫采取某些缓和和矛盾的措施，以预防事端再起。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苗瑶命盗案件，允许按苗族成例完结。鉴于苗瑶地区不同于内地，嗣后除图财害命及苗人与军人交涉之事，仍按清王朝律令办

^① 那苏图乾隆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奏折，《档案史料》上册。

^{②③}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八四《苗防四》。

理外,凡田地纷争、偷盗、斗殴杀伤人命等,“照苗例具报到官,责成该寨头甲长等秉公理谕。其愿照苗例究结者,当官赔偿清楚,仍取其息结。”^①

第二,禁止私派苗夫,不许兵役差丁强买勒索。规定:“文武各官,一切需要用人夫,公事则照给官价,私事则自行雇募,不许索诈鸡酒。”“各文武衙署,所需一切食物,不许差遣兵役持银入寨强买。”并在附近城汛之处,开设市场,公平交易,“不许兵役人等抑买强取”,如有违反者,“官弁严行参处,兵役立即拿治。”^②乾隆十四年(1749)又下令:“内地吏民擅入苗境生事,从重定拟,押赴犯事处所正法。”^③

第三,蠲免租赋,减轻苗民负担。城步、绥宁二县,每年纳“苗米”537石7斗,乾隆十年(1745)全部免纳。又将二县地方入官的起义人员田产1380亩,免租十分之三。城步县,乾隆十一年(1746)又免除一切钱粮;十二年(1747)遭水灾,又按受灾情况分别免除或缓征;十四年(1749),免除地丁钱粮并免交苗米。^④

第四,设立义学、书院,发展教育。乾隆五年(1740),根据张广泗等人所奏“善后事宜”,于城步横岭、莫宜、蓬洞,栏牛、扶城五峒各设义学1所,以教课苗童。乾隆七年(1742),张方佳调任城步知县,于城东白云洞建立白云书院,拨给学田29亩为师生的生活费用。九年(1744),湖南巡抚又奏请,在各苗峒设立义学,令内地生员前往教授,各义学每年发给廪饩银16两。^⑤十一年(1746),知县董琰于绥宁县设罗岩里义学、石驿里义学、芙蓉义学、半里义学、桑木冲义学等苗瑶义学5处。

以上这些措施,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苗瑶侗人民的处境,多少都有利于苗瑶侗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这正是粟贤宇、杨清保等领导的苗瑶人民起义的历史功绩之所在。

^{①②} 清道光《宝庆府志》卷六《大政记一》。

^{③⑤}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八四《苗防四》。

^④ 清同治《城步县志》卷五。

六、乾嘉苗民起义

乾隆六十年至嘉庆二年(1795~1797),湘黔川边以原腊尔山“生苗”区为中心的苗族地区,发生了由石柳邓、石三保、吴八月等人领导的大规模的苗民武装反抗斗争。史称“乾嘉起义”。这是清代所发生的又一次苗民大起义。

(一) 起义的酝酿和爆发

改土归流后数十年间,以原腊尔山“生苗”区的永绥、凤凰、乾州三厅及贵州松桃厅为中心的苗族地区各种矛盾日趋激化。一方面,苗区的大量田土被汉族地主、奸商、高利贷者侵吞掠夺,众多的苗族农民丧失土地,生活无着;另一方面,进入苗区的满汉文武官员、兵丁、差役等的任意欺压凌辱和敲榨勒索,更使苗族人民难以忍受。终于导致了这次苗民大起义的爆发。

当时清军统帅之一和琳曾奏云:湘黔苗疆,数十年来,“虽地土不在输纳之内,人丁不在徭役之中,但户口日滋,地界有限,既未免生计日绌,兼自乾隆二十九弛苗民结亲之禁,客土二民均得与苗人互为姻娅,因之奸民出入,逐渐设计盘剥,将苗疆地亩侵占错处,是以苗众转致失业,贫难无度者日多……启衅之端,实由于此。”又云:“汉奸出入,始则以贸易而利其财,继则因帐债而占其地。在客民之侵占日见其多,则苗疆之田亩日见其少,是以积忿相仇,猝然烧杀起事。”^①后来魏源亦指出:“初,永绥厅悬苗巢中,环城外寸地皆苗,不数十年,尽占为民地。兽穷则啖。于是奸苗倡言逐客民、复故地,而群寨争杀百户响应矣。”^②这都强调了围绕土地问题的矛盾是激成事变的一个根本原因。

又据清人高登云《抚苗论》载:“乾隆六十年间逆苗之叛,非由汉奸也,由汉官也,由汉官之纵百户也……逆苗困永绥时,群跃登山头,

^① 和琳嘉庆元年七月十三日奏折,《档案史料》下册。

^② 清魏源:《圣武记》卷七。

以刀指城中而厉呼之曰：‘问你太爷们，我苗子来告状还要规矩钱八千八百否？’即此数语，可知汉官之贪纵不戢，有以激其变也。”^①这就是说，苗民平时备受汉人官弁、奸商和富豪的欺凌盘剥，遇有冤屈想到衙门告状，不论有理无理，都得先交 8800 文“规矩钱”。正如俗话说：“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苗族群众对于汉官这类无端的敲榨勒索，早已愤懑不平，怨声载道。严如煜《苗防备览》载：“往时百户与办苗外委，多外间奸民承充，遇苗户事件，敲骨吸髓，无所不至，甚至一苗在案，阖寨被害。”故乾隆六十年苗民起事时，“诸百户多不免”。这说明，进入苗区的满汉官弁，从厅、县官员到基层百户、外委，对苗民的欺压凌辱和敲榨勒索，是苗族人民起而反抗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起义前数年，凤凰厅发生了“勾补事件”。这是湘黔苗疆矛盾的一次爆发，也是大起义的前奏。乾隆五十二年（1787）三月，几个贩卖耕牛的“客民”，路经凤凰厅栗林汛属勾补寨附近，被一伙强人劫走了财物、耕牛。栗林汛驻军把总刘成玉饬差兵役 4 名，协同百户前往追查。他们不问青红皂白，责令勾补上、中、下三寨偿还财物、耕牛，并且从中大肆敲榨勒索。勾补一带的苗民平日多受官弁、差役欺虐，早已愤愤不平，今又蒙此不白之冤，更为不满。于是勾补三寨以石满宜等人为首，起而反抗，将百户兵役驱逐，不许入寨骚扰。镇筸镇臣尹德禧及辰永沅靖道王家宾即以苗民胆敢“逞凶抗拒”为由，亲自统领镇标左、右营游击、前营守备及备战兵 800 名，于四月二十七日前往“剿捕”。继之，又抽调永绥协副将伊常阿带兵 500 名，齐抵该寨，四面堵截查拿。石满宜等人带领苗民抢占山梁，呐喊拒敌。但由于寡不敌众，山寨被攻陷。清朝官兵进行疯狂的焚掠屠杀，房屋全部被焚毁。勾补三寨只有 200 余户，苗民当场被屠杀的便有 45 人，先后被捉拿的男妇并幼孩共 133 名口。石满宜等数十人被处死。其余，有的被发配伊犁

^① 清宣统《永绥厅志》卷六。

等地,有的被变卖为奴。清朝统治者的暴行,引起了广大苗民的更大愤懑,促使“苗疆”的矛盾进一步尖锐化,“勾补事件”实际上成为了乾嘉起义的导火线。故魏源云:“乾隆五十二年,永绥厅(应为凤凰厅)勾补寨苗讼窃牛于官,而病及阖寨,遂激石满宜之乱。虽旋扑灭,而苗祸已胚。”^①

乾隆五十九年(1794)冬,贵州松桃厅大塘汛大寨营百户石柳邓和湖南永绥厅黄瓜寨苗寨长石三保首先进行联络,密谋起事。据陇久生《供词》称:“石柳邓平日是苗百户,一寨苗人都是他管。他与石三保是叔侄,他到我们寨里来说,他们是吴王吴三桂之后,从前勾补寨苗人石满宜们造反,官兵杀得我们苗子太多,如今要报仇。”并开始利用迷信色彩的“登仙”(又叫“发癫”)活动,宣传“苗王”出世,来发动和组织群众。又据石三保等人的《供词》称: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石三保的侄子石由保同本家石老审、石老岩、石老养忽然一齐“发癫”。后来附近各寨子的苗人也都“癫”了,还说要出苗王,石三保就是苗王。不久,石三保本人也忽然发起“癫”来,“口里不知不觉就说是天上降下来的”,叫大家辅助他做“苗王”。同时,石柳邓也发“癫”了,说黄瓜寨出了苗王。于是,土孔陇长受、踏车石代噶等人到大塘来与石柳邓商量,邀约到黄瓜寨石三保家里去。^②接着,石三保、石柳邓又串连了乾州厅平陇吴八月、凤凰厅苏麻寨吴天半等苗族代表人物。凤凰厅鸭堡寨苗副百户吴陇登、强虎哨汉百户杨国安等人迫于形势,也参与了起事的策划。十二月二十四日,石柳邓、石三保、吴八月、吴陇登、杨国安等数十人,在鸭堡寨聚会,饮血盟誓。一场大规模的斗争在湘黔边松桃、永绥、凤凰、乾州四厅逐步酝酿成熟,暴风骤雨即将来临。

乾隆六十年(1795)正月初四日,石三保邀集石柳邓、石代噶、石也妹、吴八月、吴天半等人,在黄瓜寨召开会议。与会者议定,二月初六日正式起事,并由吴八月书写告贴,提出“逐客民,复故地”的口号,

^① 清魏源:《圣武记》卷七。

^② 石三保、吴八月、石代噶等《供词笔录》,见《档案史料》下册。

分头邀集各寨苗民，组织起义军。根据会议决定，吴八月负责邀约平陇、鬼猴溪、汊溪、龙爪溪、鹊儿寨、九十九洞寨、三岔坪、爆木营、天星寨等处苗民，吴陇登邀约的是鸭堡寨一带，石三保邀约的是黄瓜寨一带，石柳邓邀约的是大塘汛一带，吴天半邀约苏麻、西凉等寨。会后，石柳邓一面派人邀约各寨，一面在家“祭旗赛神”。不料石柳邓的活动被驻军千总杨芳发觉，密告松桃厅。同知沈炳、都司孙清元调集官军300余人，于十六日凌晨突然袭击大寨营。石柳邓、石代噶、石乜妹等仓促应战。因寡不敌众，只得突破重围，弃寨而逃，进入永绥厅。十八日，石三保的活动亦被官府侦知，石三保的侄儿石由保被诱擒。十九日，官兵围困黄瓜寨，石三保公开称“苗王”，集众抵抗。十九至二十一日，吴八月在平陇、吴廷举在三岔坪、吴陇登在鸭堡寨、吴天半在苏麻寨，相继提前起事。一场大规模的苗民起义在湘黔边四厅全面爆发。

(二) 义军胜利进攻和清军疯狂反扑

石柳邓进入永绥和石三保起事后，永绥协副将伊萨纳、同知彭凤尧以兵600往捕。同时，镇筸总兵明安图亦领兵800赴永绥“弹压”。二十二日，石三保率苗民万余人，破栗林汛，围攻鸦酉汛清军。吴八月派儿子吴廷礼、廷义带一支义军前往支援。是日半夜，鸦酉汛被攻占，明安图等带领残兵向永绥厅城（今花垣吉卫）逃窜。沿途起义苗民愈集愈多，加以截击，明安图且战且退。二十二日，明安图退至排打扣，弹尽粮绝，全部被义军歼灭，总兵明安图、副将伊萨纳、同知彭凤尧及以下官兵1400余人，仅一名马卒幸免于死，逃归永绥厅城。苗民义军在鸦酉首战告捷。接着，石三保兵分两路，一路围攻永绥厅城，并向隆团、花园挺进；另一路则西进贵州。石柳邓、石乜妹等于正月二十二日返回大塘，重新集聚队伍，在湖南义军配合下，攻占大塘汛，进围喉脑营、正大营和松桃厅城，镇远镇总兵珠隆阿亦被困于正大营。石柳邓还遣义军攻入四川，扫荡各营汛，进至秀山城外二、三十里，秀山、酉阳告急。

与石三保、石柳邓在西线胜利进军的同时，凤凰、乾州苗民义军

在吴八月、吴天半、吴陇登等人率领下，于东线亦大举进攻。二十三日，吴八月在三岔坪苗民义军的配合下，围攻乾州厅城。二十四日，义军破城而入，同知宋如椿自杀。二十六日，又挥师配合吴天半等率领的凤凰苗民义军，围攻苗疆重镇凤凰厅城。二月，吴八月分兵东进，连克岩门、烂泥、潭湾、浦市等城镇，直捣麻阳、辰溪、泸溪三县。义军在东线的胜利，以乾州厅城为中心，占据了湘西大片地区，开创了起义斗争的大好形势。

苗民起义势力的迅猛发展，使清廷大为震惊。二月，乾隆帝先后命云贵总督福康安、四川总督和琳、湖广总督福宁带兵“会剿”，命侍卫大臣额勒登保、德楞泰“往赞军务”，^①并调集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广西、广东7省兵力，分3路向湘黔边苗疆进攻。

清军进攻的重点首先放在黔东南。自二月二十日至闰二月中旬，福康安与和琳督大军南北夹攻，先后解正大营、嗅脑营和松桃厅城之围。义军退守大塘汛和大寨营，福康安与和琳会兵围攻。闰二月二十八日，大塘汛、大寨营、洞口、牛圈湾、白果坝、水源头等处相继失陷，石柳邓等人带领义军余部退入湖南，至永绥黄瓜寨同石三保会合。从此，福康安、和琳率领的清军主力，将进攻方向从贵州转入了湖南。

在西线义军失利的同时，吴八月等所率领的义军在东线却一直采取进攻的态势。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吴八月等第二次围攻镇筸城。并派出一支队伍再次攻入麻阳、泸溪，以断清军后路。

福康安、和琳于三月八日进兵湖南。先后攻陷花园、龙团等地，并解永绥厅城之围。石三保、石柳邓率义军退守黄瓜寨一带，并在兰草坪山梁、滚牛坡和榔木坨山梁设防，以阻挡清军继续东进。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初三日，福康安等督率官兵攻陷兰草坪、滚牛坡一带义军防地，攻破榔木坨山梁木城。四月十日，福康安兵分五路攻陷永绥苗民义军的最后据点黄瓜寨。石三保、石柳邓等首领乘间逃脱，福康

^① 清魏源：《圣武记》卷七。

安居然“查明石三保祖坟，创挖七处，悉令挫骨扬灰”。^①

四月十九日，福康安等分兵四路，进攻凤凰厅苏麻寨。吴天半率领义军进行了英勇的抗击。至二十一日，上中下苏麻寨、保农、鱼井等大寨，均失陷。吴天半率义军渡过鸟巢河，退守猿猴寨一带，凭借鸟巢河天险，多次击退清军的进攻。福康安所率清军主力被阻，五月、六月不能前进。这是福康安、和琳出兵以来第一次受挫。石三保等人也率义军在永绥境内斗争，并再次围攻永绥厅城达两月之久。西线战事进入相持阶段。

为同西线清军配合，福宁于四月亲自统兵 6000，出镇筵、岩门，经泸溪，希图进攻乾州城。但出师仅 90 里，至苟岳岩，遭到义军伏击。结果，6000 官兵全军覆灭，福宁藏匿辘轳中，只身逃回镇筵。义军乘胜举行第二次东征，袭高村，克浦市，突出麻阳、泸溪等县。五月二十日开始，又第三次围攻镇筵城。至二十九日，义军攻占观景山山梁，直逼城东门。福宁令署镇臣赵玉衡拼死堵守，适总兵苏灵率军来援，义军腹背受敌。清军以优势炮火轰击，义军牺牲甚众，吴八月亦为炮火所伤。义军撤退，清军得以解镇筵之围。

（三）“吴王”政权的建立和义军坚持斗争

六月底至七月初，福康安、和琳在鸟巢河一线发动新的攻势。六月二十九日，清兵分三路攻占大鸟巢河上游古哨营山梁。七月初二日，以德楞泰等为一路，率部分官兵在茅草坡河岸放排炮，山坡一带遍点号火，作出欲由此渡河的样子；另一路清军则由额勒登保等率领，偷偷地从数里之外河面狭窄处，砍树搭桥渡河。清军一到对岸，即包抄义军后路，德楞泰率军配合，前后夹攻，义军战败。^②鸟巢河防线被攻破，猿猴寨、狗脑坡、老西七寨等苗寨均陷落。吴天半等退往鸭保寨。与此同时，福宁对麻阳、泸溪等地，提督刘君辅等在永绥、保靖境内，亦加紧“剿捕”，以打通粮道，肃清后路。七月二十四日，福康安知

^① 福康安奏攻克黄瓜寨折，《档案史料》中册。

^② 福康安等奏兵乘胜渡过大鸟巢河会合楚师折，《档案史料》（下册）。

会福宁等，由南而北，配合西线清军主力，对凤凰、乾州两厅义军根据地，实行夹攻合击。

为集中各路义军力量，以对付清军的进攻，石三保、石柳邓、石代噶等义军首领先后聚集平陇寨，同吴八月会合。八月，各路义军共推吴八月为“吴王”，石柳邓称“开国将军”，石三保为“护国将军”，其他义军首领亦各有封号。以吴王为首的苗民政权正式建立。各路义军在吴八月的统一指挥下，协同作战，奋力抗击清军的围剿。

八至九月，吴天半在鸟巢河以东，茶坨、柳夯、毛豆塘、马鞍山、鸭堡一带，组织义军步步抗击，有力地牵制了清军的主力。在这段时期内，吴天半成了清朝统治者最痛恨的起义领导人。乾隆帝于九月十五日竟下“谕旨”，诅咒吴天半“恶贯满盈，神人共愤”，要“隐诛其魄”，特将“吴天半”改为“吴半生”。^①

在镇筴后路麻阳、泸溪一带，福安康、福宁虽一再添兵，但也未能控制局势。麻阳的岩门、高村、滥泥、官庆、水田等处，时有义军活动。九月初六日，义军进攻八斗山新寨营卡，击毙组织乡勇与义军为敌的地方豪绅滕家瓚。在泸溪，清军与义军在能滩至潭溪一线形成对峙局面。同时，永绥境内的苗民，也仍然在坚持斗争。这无疑都牵制和延缓了清军主力对鸭堡、平陇、乾州等根据地的进攻。

九月下旬以后，义军的处境日趋恶化。首先是义军杰出的青年将领吴天半被俘牺牲。据福康安奏：九月二十日，“探得首逆吴半生从鸭堡寨来至高多寨，正在纠聚逆苗，希图抗拒”。福康安督军分四路围攻，起义军猝不及防，抵抗失败，吴天半被生擒。后福康安将吴天半解送京师，“凌迟处死”。吴天半的被俘牺牲是义军的一个重大损失。

吴天半被俘后，福康安、和琳督率官兵，加紧了对鸭堡寨的进攻。九月二十八日，清军分三路攻陷龙角洞山梁石城。十月初七日至十二日，福康安等又分路并进，陆续攻破大脑坡、得胜山、雷达山、磨水山、

^① 福康安等奏遵旨将吴天半改写吴半生片，《档案史料》下册。

大高岩、小高岩、喜鹊坡、尖岩山等处大小木城石卡 30 余座，占据鸭堡山梁，进逼鸭堡寨。鉴于鸭堡寨为吴陇登的据点，防范严密，吴八月又派遣平陇一带苗民来援，并力固守，福康安对鸭堡寨采取了暂时围而不攻的策略。

在强敌压境的情势下，吴陇登发生动摇。据福康安奏：“吴陇登自吴半生就擒之后，曾密求降苗代为乞命，并自知造罪重大，极图立功自赎。”^①十一月初二日，吴八月为组织兵力，来到离鸭堡寨十余里路的卧盘寨。吴陇登探知吴八月的行踪后，即指使其长子和女婿暗投清营告密。福康安立即派兵连夜包围卧盘寨。吴八月未能及时察觉。初三日清晨，“降苗”百户寨长人等诱骗吴八月出寨，吴八月落入清军之手。接着，吴陇登公开投敌，并在鸭堡附近苗寨搜捕了石三保之兄石老金、弟石老养、侄石老受、石老审等，遣其子侄缚送清营。吴陇登的叛变投敌和吴八月被俘，给起义军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吴八月遇害后，石三保、石柳邓等拥立八月长子廷礼为“吴王”，继续坚持战斗。为惩处叛徒和阻击清军的进攻，吴廷礼等组织义军占据了鸭堡寨。十一月十二日，福康安督率官兵围攻鸭堡寨。经数小时激战，义军不敌，被迫撤退，鸭堡寨陷落。

鸭堡寨战役后，福康安、和琳率领清军主力将进攻矛头直接指向了平陇、乾州。十二月初四日至二十七日，额勒登保、德楞泰等分兵进攻，先后陷樛木营、地良坡、擒头坡、驢马洞、金岭冲等处木城石卡。嘉庆元年（1796）正月，清军相继攻占吉吉寨、连云山、岩洞寨等处，逼近平陇。二至四月，清廷又连续增兵数万，加强对平陇的攻势，分别陷壁多山、高吉坨、平逆坳、两叉溪、纳共山、长吉山等义军据点，进至距平陇 30 里的地方。

在斗争的关键时刻，吴廷礼不幸于三月初病故。石柳邓等人为稳定军心，一方面不声张，不举丧，另一方面拥立廷义继为“吴王”，坚持

^① 福康安奏降苗吴陇登献苗首陇五勋等折，《档案史料》下册。

抵抗。为牵制清军对平陇、乾州的进攻，石三保于五月初一日，前往永绥、保靖交界的哄哄寨等处，想另行组织兵力开辟新的战场。福康安通过“汉奸”获悉石三保的行踪，即密札刘君辅等督率弁兵前往，并布置“降苗”、“土蛮”协助围捕。十二日，石三保为“土蛮”龙子贵、“降苗”陇八月等设计诱至保靖边境的坳溪，被清兵擒获。苗民起义军又失去了一位杰出的领导人。

五月十三日，福康安病死子清军大营，和琳继任清军统帅。鉴于平陇西南两面山高坡险，而各路义军均聚集平陇、酌水、三岔坪一带顽强抵抗，和琳调整了战略部署，即先收复乾州，然后进攻平陇。

当时清军距乾州八、九里，中有廖贡坡、马鞍山等险阻数层，并有万溶江之隔。苗民义军并未驻守厅城，而是在城外凭险设防，层层据守。六月初二至六日，和琳督同额勒登保、德楞泰等，选“劲兵”分三路攻占廖贡坡山梁，并先后陷水牛坡、木里坪、灰山、万板坡等处据点，义军退保马鞍山。初八日，官兵攻占马鞍山，进抵万溶江。十四日晚，和琳以两路军从上下游分别直扑万溶江河岸，作出强渡的样子，义军集中力量来抵御。^①和琳却以主力乘虚从中游渡过万溶江。至十六日，夺占尖云山，并连陷黄莲坡、晒谷坡、窑灰坡、田头冲、三炮台等处木城石卡六、七十处，进抵二炮台。此时，清军距乾州城仅二、三里，义军恐被包围，未退入城中据守，面分别向平陇等地撤退。乾州厅城遂落入清军之手。和琳集中兵力开始了对义军的最后根据地——平陇的进攻。

(四)平陇保卫战和起义最后失败

嘉庆元年(1796)五、六月，湖北一带白莲教起义迅猛发展，清朝统治者大有顾此失彼之势。为尽快平定苗疆移师楚北，和琳于七月十三日上奏《苗疆紧要善后章程六条》，建议清理划定苗族地区田亩界址，“苗地归苗”，“毋许汉民侵占”；将苗区内零星塘汛全行撤出，留兵

^① 和琳奏连夺尖云山等处及攻克乾州折，《档案史料》下册。

一、二万于各要地筑堡驻扎，裁百户、寨长，设土守备、土千总等苗官，“以苗治苗”，等等^①，以此加强政治攻势，瓦解起义队伍。嘉庆帝于八月初六日批准了这一章程。

在拟定“善后”章程的同时，和琳督率清军步步向平陇紧逼。七月十五、十六日，进攻三岔坪。三岔坪各苗寨在百户吴麻五、吴廷试等带领下，投降清军。二十日，清军夺捧风坳山前义军营卡。二十七日，攻占竹山坡石卡。至八月十三日，又先后攻陷强虎哨、劳神寨、新寨、麻里湾等地石卡十余处，进至距平陇十四、五里的地方。

由于清军加紧对平陇的进攻，义军在吴廷义、石柳邓等人领导下，坚持正面防御，步步抵抗。同时，派石代噶等首领进入永绥花园一带，组织兵力，进攻清军后路，以分其势，减轻对平陇义军的压力。但未获成功，石代噶兵败被俘。

八月三十日，和琳又染病身亡，由额勒登保代理军务。九月二十一、二十二日，额勒登保等督率官兵，对平陇外围发动进攻，占领社神堂、乾溪等处木城石卡，进至距平陇四、五里的地方，并截断了平陇正面山口。十月初十日，对平陇发动总攻。十七日，清军分四路进攻平陇大寨。义军在吴廷义、石柳邓领导下，同敌人拼死决战。但终因力量悬殊，平陇失守，义军最后被迫退守平陇后山贵鱼坡一带。十一月初三日至二十二日，清军攻占养牛塘山梁，陷息刚冲等处义军隘卡，进而攻占贵鱼坡东北面的马头山。据守贵鱼坡的义军四面受敌。十二月初二日，官军分三路进攻贵鱼坡山梁。义军奋力抵抗，双方短兵相接，“搅杀一处。”^②至三日，30余处木城石卡被攻占，贵鱼坡山梁陷落。吴廷义负伤，突出重围，藏匿老虎洞。石柳邓带义军余部退守石隆。

十二月初五日，官军分四路围攻石隆。义军多次突围，均被官军击退，最后以死相拼，全部壮烈牺牲，石隆陷落。石柳邓在激战中头受

^① 和琳奏陈酌拟苗疆紧要善后章程折，《档案史料》下册。

^② 明亮等奏连日攻打贵鱼坡一带木城石卡折，《档案史料》下册。

枪伤，隐于寨后，为清军杀害。十五日，吴廷义被降苗吴廷梁等捕捉，缚送军营。翌年二月十九日，吴廷义在京师被凌迟处死。

当清军连陷养牛塘、刚息冲、马头山，平陇危急之时，石柳邓曾派义军女首领石乜妹等突入永绥，邀约各寨，再次组织兵力进攻清军后路，支援平陇。平陇失陷后，石乜妹等所率义军仍在永绥坚持斗争。嘉庆二年（1797）正月，额勒登保等移兵永绥，先后攻占丁牛寨、董马寨、张匹马等苗寨。二月，石乜妹、石有保等最初与石柳邓、石三保一道起事的义军首领均被俘遇害。义军在永绥的抵抗亦告失败。至此，湘西大规模的苗民武装起义基本平息。

以后数年起义余波仍此起彼伏。如嘉庆四年（1799）九月，凤凰厅晒金塘苗吴陈受，邀约火麻营等7寨起事，进攻各碉卡；七年（1802）十二月，永绥苗龙六山，自称“天王”，约集得补、抽窝等8寨苗，攻打花园、茶洞等处及贵州芭茅坪、盘石营；九年（1804）十二月，永绥厅丁牛寨苗石宗四和岩落寨苗石贵银，率八、九、十里苗民起义，至十年（1805）二月，在辰沅道傅鼎会同绥靖镇总兵魁保等镇压下，石贵银、石宗四先后牺牲，乾嘉苗民起义最后告终。

（五）“善后”事宜与“屯政”的实施

嘉庆二年（1797）二月，湖广总督毕沅、提督鄂辉等着手实施原和琳所奏定的六条章程，并鉴于起义的教训，对过去的政策进行某些调整，以逐步安定苗疆，恢复和重建被苗民起义打乱了的政治秩序。

在行政体制方面，升凤凰、乾州、永绥及贵州松桃四厅为直隶厅；改凤凰和乾州厅城巡检为“苗疆经历”；乾州厅添设巡检一员，驻河溪；永绥厅排补美巡检移驻隆团；麻阳县添设县丞一员，分驻岩门。基层改“以汉治苗”为“以苗治苗”，撤销原汉入百户、办苗外委，设非世袭的苗守备、苗千总把总等“苗官”。“苗官”由地方提名，督抚衙门委托，负责统率苗兵，催征钱粮，调派夫役，稽查户口和维持治安等，权力相当于土司土官。

在军事方面，将湖广提督由常德移驻辰州，以加强对“苗疆”的

“稽查弹压”；除镇筴镇外，添置绥靖镇，设总兵1员，驻花园；对附近平陇的强虎哨汛，拨住守备1员，添兵防守；乾州、湾溪等处，改设营协；岩门地方为镇筴扼要之区，也筑堡添兵把守；将“孤悬苗境之零星塘汛概行撤出，归并于大路营汛。”清军主力撤退后，将所调官兵酌留2万，以分防各大路营汛。原投诚后随营效力的苗兵共3万余人，逐步酌减，留1万余名，月给工食钱粮，由各苗弁管领。

在经济政策方面，主要是清理“民苗界址”，^①“民地归民”、“苗地归苗”。据和琳原来的建议，基本上以“边墙”为界，“边墙”以内为苗地，“边墙”以外为民地。对苗、汉交错界址不清的地区，则具体勘定。经毕沅等勘定：乾州厅，由二炮台起至喜鹊营止，民地归民，苗地归苗；从前民占苗地，一律退还，客民全行撤出。凤凰厅，中营及上前营一带，以鸟巢河为界，下前营及右营一带，以山溪为界，外为苗地，内为民地；所有民人从前在苗寨垦买地亩，尽归苗人；又鸟巢河以内间有民、苗地界犬牙交错之处，亦将苗田逐段划归苗人耕管。永绥厅，民、苗产业，原无确切界址，一向是零星间杂，如果逐段划分，民、苗混杂，容易引起争端，于是采取变通办法，以总田地的二成给汉人，八成给苗民，并“将应给民人二成田地积算成数，整段划出，俾有此疆彼界”。^②

自嘉庆四年(1799)以后，清政府在湘西苗疆实施的“善后”政策发生了转折。首先是因为所谓“清理界址”，在实行过程中常常变成对苗民田土的公开掠夺和重新侵犯，故不断引起苗民的反抗。嘉庆五年(1800)闰四月，湖南巡抚祖之望奏称：“苗疆甫经勘定，厘定界址，划清民业，本非苗所乐从。先后分出虏掠，事非一时，非一处。”^③其次，根据和琳奏折，“苗地归苗”，将查出的起义人员的田亩和收回的客民在苗区的插花地亩，分给无业穷苗耕种，但在实行中缺乏相应的具体

① 民，指客民，即居住在苗区的汉人。下面的“民人”亦指汉人。

② 姜晟等奏请厘民苗地界及奖赏出力官员折，《档案史料》(下册)。

③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八五《苗防五》。

措施,致使大批田土落入苗官和“强苗”之手,穷苗并未能分沾。这也是造成“苗疆”不安定的重要因素。鉴于这种情状,清政府于是放弃了“苗地归苗”的政策,而起用凤凰厅同知傅鼐,实行“苗防屯政”。

首先是在“苗疆”大筑碉堡哨卡,修复边墙。嘉庆二年(1797)五月,傅鼐即开始“筑镇篆城沿边碉卡”。至五年(1800),傅鼐“筑乾、凤、永、保各厅县碉卡”及“沿边墙壕”,“次第竣工”。^①计凤凰厅境内堡卡碉台 836 座,永绥厅境内堡卡 126 座,乾州厅境内汛堡碉卡 127 座,古丈坪厅境内汛堡碉卡 18 座,保靖县汛堡碉卡 70 座。凤、乾、永、古、保 5 厅县,共建堡碉台卡 1177 座。此外,自乾州厅界之湾溪、木林坪,至凤凰厅中营所辖之四路口,筑围墙百数十里。

继之,实行均田屯丁。嘉庆四年(1799),傅鼐“初创屯防,均田养丁,防守碉卡”。^② 该年五月,傅鼐与该厅士民“公同定义”,上五峒 7 约和下五峒溪口、麻良 2 约,“将各户所有田亩,每户除每男丁留养口田种三斗,女一口留养口田种一斗外,其余之产再留十分之三,均出十分之七,以为养勇守边。”这是所谓“均七留三”。又“惟贴近苗寨之都吾、务头二约,田地尽被前、右二营花、黑等苗强占,结寨居住,抗不迁移,所安民屯屡被攻毁……万难复业”,故将“该二约田地全行呈出充公”。^③ 结果共均出田地 2 万余亩。凤凰厅共召募丁勇 6000 名,每名授田 5 至 7 亩,所均田地足敷 4000 屯种人,尚有丁勇 2000 人,缺田 8000 余亩。傅鼐建议,不敷之数由泸溪、麻阳二县均补。六年(1801)正月,经湖广总督书麟、湖南巡抚祖之望会奏,得到批准,并将均田屯丁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乾州、保靖、永绥、古丈坪等厅县。嘉庆十年(1805),“均田”大体完成,麻阳、泸溪二县各均补 5000 亩。麻阳县的办法是由县内各士绅富户“公议明捐”,无均、留比例。泸溪有均、留比例,但依距苗疆远近有所差别:逼近凤凰厅晒金塘之后的都蛮、利

①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八五《苗防五》。

② 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首《纪事》。

③ 《苗疆屯防实录》卷二一《禀苗疆安贴并均田情形》。

略等 19 屯村，照凤凰之例，除养口田外均七存三，稍远之四都坪等 48 屯村减为均六存四；自四都坪以东直至浦市实行均五存五；由浦市至泸溪县城则存八均二。乾州厅是按凤凰厅上五峒之例，除养口田外，再均七留三，东南北三乡共均出田地 3000 余亩。永绥“均田”，最初就无均留比例，但只限于花园至茶洞一线和沿边苗汉杂居地区。其具体办法是，清理这些地区的所谓“苗占民田”，充为官田，佃给苗人耕种，按年纳租以资养勇。经清丈共得田 13000 余亩，募养丁勇 2000 名。保靖县境各调卡分布屯勇 300 名，应均田 1500 亩。其办法是：“合邑有田之家，据实开报，凭众核其产业多寡，定以甲乙等差。”凡实系田多大户拟均水田 20 亩，上户拟均 8 亩，上次拟均 5 亩，中户拟均 2 亩，中次拟均 1 亩，“其余田少下户仅敷养口而无余力者，概行免均。”^① 结果实际“均田”1700 亩，授丁耕守。古丈坪厅应均田 500 亩，由该厅土民自动呈均，苗守备石把七及其弁目即呈出田地 230 亩。以上各厅县共均出“归公田”6.01 万亩。其中分授屯丁耕种共 3.269 万亩；拨田 1.8 万，召佃收租，充练勇盐粮，尚余 9400 余亩，召佃收租，充岁支公费。这叫“民屯”。

嘉庆十年(1805)，傅鼐在镇压永绥厅石宗四和石贵银起义后，又于“均田”之外，大规模清丈收缴“苗占田”和“逆苗叛产”，公开剥夺苗民在“苗地归苗”过程中所收回的田土。计缴出“占田”3.01 万余亩，丈收“叛产”5040 余亩，共 3.51 万余亩，挑留苗兵 5000。十年(1806)以后，又“赎回”苗人“原当民田”1.55 万余亩，苗备弁呈出“己业田”3000 余亩，清丈出“苗占苗田”4000 余亩。十四年(1809)又丈收田土 1.5219 万亩，十六年复陆续“查出”田土 5873 亩。以上田土共计 7.873 万亩，均分佃“良苗”、“穷苗”耕种，收租以充苗兵口粮等项之需。这是所谓“以苗养苗”和“以苗治苗”的“苗屯”。

据嘉庆十九年(1814)湖南巡抚广厚清查苗疆均屯田土奏折载，

^① 《苗疆屯防实录》卷二二《募办保靖均田情形》。

“民屯”和“苗屯”两项丈收的田土总额 15.2 万余亩。除分屯长屯丁及老幼丁等领耕 3.7849 万亩外，余田 11.4151 万亩，称“盐粮经费田”，均召佃收租，每年应征额租 10.54 万余石。经“核实”，酌量减去租谷 5500 石，故每年“定以额租九万九千九百八十八石三斗九升”。^① 这种租谷称“屯租”，“民屯”建“屯仓”，“苗屯”建“苗仓”，就地贮存。7 厅县共设屯田仓 131 处，其中，凤凰厅 63 处，乾州厅 11 处，永绥厅 21 处，古丈坪厅 3 处，保靖县 9 处，麻阳县 11 处，泸溪县 13 处。

为统辖屯丁，管理屯田屯租，凤凰厅设屯守备 3 员，千把外委等 28 员；乾州厅设屯守备 1 员，把总外委等 5 员；永绥厅设屯守备 2 员，千把外委等 11 员；古丈坪厅设屯把总 1 员，额外 1 员；保靖县设屯外委 2 员，额外 2 员。5 厅县共设屯备弁 56 员。有屯 7 厅县又设屯长 200 名，以管理屯仓租谷的收支。计凤凰厅 75 名，乾州 25 名，永绥厅 45 名，古丈坪厅 5 名，保靖县 15 名，麻阳县 12 名，泸溪县 23 名。

“屯田”制的建立，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了有屯各厅、县，特别是屯田集中的永绥、凤凰二厅的土地占有状况。通过“均田”和丈收“占田”、“叛产”，在山多田少的湘西“苗疆”，把 15 万多亩成熟田土变成了“屯田”、“官田”，使苗、汉地主所占有的土地大大减少。道光元年（1821）辰沅道台赵文在即曾奏云：“自设屯田，将田土清丈……苗疆田土存留于民间者已属无几。”^② 按嘉庆五年（1800）傅鼐所拟定的“三十六条章程”，屯田“不得任意私行得价典当”。^③ 嘉庆十年（1805）巡抚阿林保等会奏《经久章程八条》，又“严禁私典屯田”。^④ 以后清朝政府一再下令禁止屯田的典卖，因而丈收归公的田土，无论“民屯”或“苗屯”，屯田户都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这就使相当大数量的田土在被封建国有的形式下僵固起来，对于有屯各厅县，特别是“屯田”集中的苗族聚居区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土地兼并、集中的趋势，客观上必然会产生一定程度的阻抑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建立“民

① 《苗疆屯防实录》卷六《清查苗疆均屯田土》。

②③④ 《湖南苗防屯政考》卷八《均屯四》。

屯”，均出 6 万余亩良田，授丁养勇，使一大批缺乏生业的丁壮乡勇获得了土地；余田招佃收租，又安置了部份流散的“客民”和“良苗”；在建立“苗屯”过程中，把苗族聚居区丈收的 9 万多亩成熟田土，交给“良苗”和“穷苗”承耕，又使一大批被清军“洗剿”和镇压而弄得家破人亡劫后余生的苗族农民，有了耕种田地的可能。这在一定程度上使苗、汉农民能同土地重新结合起来，在一定时期内又造成和维持了相对稳定的小农经济。当然，苗、汉农民的土地问题并没有因此得到根本解决，耕种“屯田”的农民实际上完全丧失了土地所有权，仍处于被剥削的地位，只是剥削的形式发生了变化。

随着“屯田”制的建立，不仅改变了土地占有状况，而且也改变了剥削关系。在实行“屯田”的 7 厅县内形成了“屯租”形式的封建剥削制度，广大苗族农民在丧失土地所有权之后，变成了封建国家的“佃户”，被套上“屯租”剥削的枷锁。“屯租”的剥削是相当重的。一般每亩屯田应缴租谷，“正数”为 1 石 8 斗之外，还要加上挑运盘费、斗面折耗、屯官仓丁的堆尖踢斛等种种浮收多征，屯田佃户实际的负担更重。由于“屯租”剥削已超过佃户实际负担能力，故每年均无法如数完纳。如嘉庆十六年（1811）至二十三年（1818），“积欠”佃租 4.0376 万石；嘉庆二十四年（1819）欠租谷 3.5983 万石；道光元年（1821）、八年（1828）、十年（1830）“被水被旱”，短收租谷 4000 余石；道光二十七年（1847），欠租谷 2 万余石。^① 如此沉重的“屯租”剥削，使得广大苗族人民陷入贫穷的深渊，严重阻碍了湘西苗族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① 清道光《凤凰厅志》卷五《屯防上》。

第三节 清前、中期湖南社会经济

一、户口和田土

自康熙年间平定吴三桂叛乱之后,湖南社会比较安定,劳动人民生活、生活条件有所改善,经济恢复和发展较快,因而人口大幅度地增加。据《清朝文献通考》统计,乾隆十四年(1749),全国总计人丁17749.5039万口,湖南为867.2433万口;二十七年(1762),全国总计人丁20047.3275万口,湖南为885.4608万口;三十六年(1771),全国总计人丁21460.0356万口,湖南为908.2046万口;四十五年(1780)全国总计人丁27755.4431万口,湖南为1542.3842万口。又据《湖南通志》记载,嘉庆二十一年(1816),湖南人口为1875.4259万口。从乾隆十四年至嘉庆二十一年,67年间,湖南人口增加1倍以上。

从个别府县的统计数字,也可看出这种增长的趋势。如宝庆府,明末共2.0638万户,22.1207万口;嘉庆二十一年(1816)为29.9286万户,167.2210万口。近200年间,户数增加13倍以上,口数增加近7倍。嘉庆以后又有增长。道光二十五年(1845),府属5州县共29.4818万户,174.0941万口。^①又如衡阳县,乾隆二十一年(1756)共计4.2784万户,26.1075万口;嘉庆二十三年(1818)编册时,实计户7.1585万,口41.0553万。^②60余年间,户数增加67.3%以上,人口数增加57.2%强。

在湖南一些偏远山区,人口增长的速度要慢一些。如桂东县,乾隆六十年(1795),大小男妇共9.0339万口;嘉庆二十五年(1820)为

^① 见清道光《宝庆府志》卷八三。

^② 见同治《衡阳县志·赋役三》。

9.8314 万口；道光二十年(1840)为 9.9205 万口。^① 45 年间，仅增加 8800 多人，不到 10%。

清前期湖南人口流徙的现象比较严重。一是省外向四川、贵州移民，一是省内的迁徙。清初，四川地广人稀。乾隆十八年(1753)，全省人口只有 136.8496 万人，比贵州省还少，而耕地面积(屯田、学田在外)为 45.9146 万顷 67 亩。^② 人平耕地面积超过 34 亩。至嘉庆十七年(1812)，四川人口即猛增至 210 万人，光绪十三年(1887)，更增至 731.7 万多人。这些增加的人口主要是来自湖南、湖北、江西等省的移民，从康熙年间即开始迁徙。据估计，乾隆八年(1743)至乾隆十三年(1748)，仅湖南、湖北两省，百姓“携家入蜀者不下数十万”。^③ 故魏源指出，民间曾有“江西填湖广，湖广填四川”之谚。^④ (“江西填湖广”，主要是明代初年现象，详见本书第九章第三节。)

流向贵州移民的也不少。据统计，道光年间(1821~1850)，在贵州定居的湖南、湖北移民有 7 万多户。^⑤ 又据记载，贵州松桃厅“城市乡场，蜀、楚、江西商民居多”；^⑥ 镇远府施秉县的商贩，“湖南客半之。”^⑦ 甚至偏远的黔西南兴义等府苗疆，亦多有湖广流民。他们“一路扶老携幼，肩挑背负者，不绝于道”。^⑧

清初湖南人口在省内移动也较大，主要是沿湘、资、沅、澧四水向南、向西迁徙。据民国《溆浦县志·氏族志》记载，清代有大量农民迁人溆浦，其中来自沅陵的最多，约 160 族。此外，还有新化人、邵阳人、辰溪人等。又如，民国《蓝山县图志》户籍卷记载，全县户口从外地迁人的约 300 多族，其中清代从宜章、常宁等地迁人的占多数。

清前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湖南耕地面积显著扩大。

①② 清乾隆《大清会典》卷九。

③ 清乾隆《四川通志·皇清艺文·楚民寓蜀疏》。

④ 清魏源，《古微堂内外集》卷六。

⑤ 清罗绕典，《黔南职方纪略》卷一一五。

⑥ 清爱必达，《黔南识略》卷二。

⑦ 清乾隆《镇远府志》卷九。

⑧ 《皇朝续文献通考》卷二三。

据《清朝文献通考》统计,康熙二十四年(1685),总计全国田土共 607.843 万顷有奇,湖南计 13.8923 万顷 81 亩有奇;雍正二年(1724),总计全国田土共 683.7914 万顷 27 亩有奇,湖南计 30.5276 万顷 64 亩有奇。39 年间,全国增加田土近 76 万顷,增长率为 12.5%,而湖南增加田土近 17 万顷,增长率为 122%以上。以后的增加幅度虽没有这么大,但还是逐年递增。如乾隆十八年(1753),总计全国田土共 708.1142 万顷 88 亩有奇,湖南计 31.2287 万顷 98 亩有奇;三十一年(1766),即十余年后,总计全国田土共 741.4495 顷 50 亩有奇;湖南计 31.3083 万顷 42 亩有奇。

个别府县的统计数字,也说明清前期湖南各地田土面积在不断扩大。如,湘乡县,康熙十一年(1672),全县成熟并开垦田地塘面积为 5980 顷 65 亩,至五十三年(1714),实有田地塘共 1.3365 万顷 71 亩。^① 40 余年间,面积扩大了一倍多。浏阳县,清初原官民田地塘共 3974 顷 62 亩;康熙三十年(1691),经丈量成熟田土塘共 6941 顷;乾隆三年(1738),田地塘共 8942 顷 48 亩。^② 邵阳县,清初原额田地塘共 8489 顷;乾隆十七年(1752),田地塘共 9034 顷 93 亩。^③

原土司地区和“生苗”区,改土归流前未编户入籍,户口和田土数均无记载。改土归流后经清编造册,户口有了较准确的数字,但因田土面积大多数地区均未清丈,仍缺少统计。从户口看,无论原土司地区或“生苗”区,改土归流后增加都较快。例如,保靖县(原保靖司),雍正八年(1730)清编户口时,共计 7122 户,2.0349 万口;至乾隆十五年(1760)编户为 1.2597 万,口 5.2435 万,30 年中,户数增加 75%以上,人口数增加 150%强。再至嘉庆二十一年(1816),编户 2.0476 万,口 9.6840 万^④。户口数又分别增加了 62.7%、84.6%。永顺县

① 清同治《湘乡县志》卷三。

② 清嘉庆《浏阳县志》卷六。

③ 清光绪《邵阳县志》卷六。

④ 清同治《保靖县志》卷三《户口》。

(原永顺司),雍正十二年(1734),编户 1.0072 万,口 4.4024 万,其中,土户 5510,口 2.8654 万;客户 1344,口 5226;苗户 3218,口 1.0144 万。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即“归流”后 30 年,编户 3.4187 万,口 18.5023 万,其中,土户 2.0346 万,口 11.3765 万;客户 9155,口 4.6123 万;苗户 4686,口 2.5133 万。^①客户(即汉人)增加最快,户增加 5.8 倍,口增加 7.8 倍。这显然是大批汉人迁人所致。苗族户口增长较慢,但人口也增加了一倍多。永绥厅(原“六里生苗”),雍正八年(1730)清编户口时,共苗户 3228,男妇 2.3636 万口,无民村汉户。至乾隆十六年(1751),增加苗户 1028,男妇 5100 口,已有民村 109,客民 1914 户,男妇 8721 口。^②“开辟”后仅 20 年,苗户增加近三分之一,苗族人口增加四分之一,汉人户口更是猛增。

二、赋役制度

清朝的赋役制度沿袭明制,以“田赋”和“丁役”作为国家的主要收入,称“正赋”。清初以明万历年间的赋役额为准,免除明末天启、崇祯年间繁重的“三饷”和杂派,编成《赋役全书》,每州县发两本,一存有司,一存学宫。另立鱼鳞册(即丈量册),详载上、中、下田则;又立黄册(即户口册),岁记户口登耗。征收赋税时,采用万历年间“一条鞭法”,即以府、州、县“一岁中夏税、秋粮,存留、起运之额,均徭、里甲、土贡、雇募、加银之额,均徭、里甲、土贡、雇募、加银之额,通为一条,总征而均支之”。^③为防止差错,在开征前一个月,颁发给“花户”“易知由单”;由单上“开列上、中、下则,正、杂、本、折钱粮”,缀以总数。^④此外,还发给“截票”(即二联印单)。“截票”开列地丁钱粮的实数,“分为十限,月完一分,完成则截之”。在“截票”中间,盖以钤印,“就印字

① 清同治《永顺县志》卷十二。

② 清乾隆《永绥厅志》卷三。

③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三》。

④ 《清朝通志》卷八三《食货三》。

中分”两联，“官民各执其半”。^① 康熙二十五年(1685)重修《赋役全书》，二十六年颁行，名曰《简明赋役全书》。“截单”由二联改为三联，进而改为四联，“一送府，一存根，一给花户，一于完粮时令花户别投一柜，以销欠”，^②以此防止弊端。因为人丁和田土经常有变动，清政府10年大造以“清田”，5年编审以“清丁”。

康熙后期，赋税的征收有了改变。五十一年(1712)，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全国人丁户口数字以康熙五十年的为准，此后凡达到成丁(16岁)年龄的，再不承担丁役。当“成丁”年过60以后，名曰“除丁”，以新增人丁补足，名曰“补丁”。凡缺额人丁，以本户新添者抵补；不足，以亲戚中丁多者抵补；又不足，则以同甲粮多者顶补。为解决以田亩数和人丁数两重标准征税产生的问题，康熙前期即有地方官试行“地、丁合一”的尝试。湖南安乡县曾部分实行“人丁随粮”的办法。^③ 五十二年(1713)，有人提出在全国实行“摊丁入亩”。五十五年(1716)，首先从广东开始，按地亩指令征丁银，每地银1两摊丁银2钱6厘4毫不等。雍正元年(1723)，正式颁发诏令，在全国推广。湖南省的“摊丁入亩”是雍正六年(1728)实施的。湖南地银是按粮石计算，不同于其他省以亩计算；每石田摊丁银为1毫至8钱6分1厘，在全国来说是最高的。

据《清朝文献通考·田赋考》记载，康熙二十四年(1685)，全国总计田土共607.843万顷1亩有奇，田赋银2444.9724万两，粮433.1131万石有奇；湖南田土共13.8923万顷81亩有奇，田赋银51.7092万两，米6.5366万石，各有奇。“摊丁入亩”后，乾隆十八年(1753)，全国总计田土共708.1142万顷88亩，田赋银2961.1201万两，粮840.6422万石，各有奇。湖南省民田共31.2287万顷98亩，赋银116.3063万两，粮27.7641万石，各有奇。

清前期，“正赋”数额不算高，但“附加税”名目繁多。湖南和其他

① ②《清朝通志》卷八三《食货三》。

③ 清赵申乔：《赵恭毅公自治官书类集》卷十三《批藩司洋安乡县优免由》。

各省均如此。银子的铸造加工损耗、解运费用，名曰“耗羨”；粮食入仓的损耗，叫“雀耗”、“鼠耗”，都要从“正赋”外多征一部分银钱、粮食。清朝政府还允许各地官吏在征收“正赋”时，额外附加一定数量的银子，称之为“养廉银”。此外，还有“浮收”、“杂徭”等等。“附加税”之多，往往超过“正赋”数倍。劳动人民“不苦于赋，而苦于赋外之赋”。^①

除“附加税”之外，地方官吏还巧立名目，任意“私派”。湖南省的“私派”较其他省更为突出。康熙年间，偏沅巡抚赵申乔即指出：“百姓憔悴，虐政已非一日，而害民尤甚者，莫如私派。”^② 湖南省有一种名叫“软抬”的“私派”，即“阎邑摊费”，每粮一石，加派四五钱不等；另有一种“私派”叫“硬驼”，即“各里轮当”，“每粮一石，加派至四五两不等”。^③ 湖南地方各官，还要假称“公务”，“逐事私派”。如，“地丁销算有派，驿站销算有派，刑名费用有派，漕粮南粮费用有派”，等等。“甚至州县到府，与府到厅到省，无一不派，上司生辰、令节与新官到任铺设、过客下程代仪，无一不派。”^④

在湖南原土司地区和“生苗”区，改土归流后，清朝统治者也清编户口田亩，定赋起科，但具体实施办法与“内地”和“省民”不同。原土司地区的定赋起科，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维持原来该土司所承担的秋粮的总额，按查报的田亩数分上、中、下三则分摊征收。如永顺、保靖、桑植三土司每年共纳秋粮银 280 两，计永顺司 160 两，保靖司 96 两，桑植司 24 两。改土归流后经“土民”自报，永顺县共额田地 325 顷 52 亩零，额征秋粮银 80 两；龙山县（原属永顺司）田地 295 顷 62 亩零，额征秋粮银 80 两；保靖县田地 129 顷 43 亩零，额征秋粮银 96 两；桑植土民田地 36 顷 6 亩零，额征秋粮银 24 两。其秋粮银总数仍为 280 两。另一种情况，是按清查出的实际田亩数征收秋粮银，而限于原

① 清《皇朝政典类纂》卷七《田赋七》。

② 清赵申乔：《赵恭毅公剩稿》卷六《严禁欺保包揽加派害民示》。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九九。

④ 清赵申乔：《赵恭毅公剩稿》卷六《禁革私派重耗示》。

来的定额。如，凤凰厅境内原五寨司所辖上、下五峒，共征秋粮银 75 两有奇。裁革土司后，从康熙五十二年(1713)至乾隆九年(1744)，经先后清丈，总计额田 402 顷 24 亩有奇，每亩科粮 1 升，共粮 402 石 2 斗有奇，每粮 1 石，征银 4 钱 2 分有奇，共额征秋粮银 168 两有奇。

在原“生苗”区，“开辟”后一般是按丁壮逐户纳粮。如“镇筴红苗”(属凤凰厅)经康熙四十二年(1703)武力“开辟”后，“归诚者三百一寨，计户口四千五百二十三，成丁八千四百四十八”，每丁输杂粮 2 升，“共纳粮一百六十八石九斗六升”。后“又经大兵临剿……悔罪归诚披剃入册，共计一十二寨，二百四十户，三百六十九丁，共纳粮七石三斗八升”，俱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起科”。^①永绥厅，康熙四十二年“开辟”“镇筴红苗”后，“六里苗民”即“编户纳粮”，额征杂粮 72 石 8 斗 4 升。雍正八年(1730)设厅建营，“清编苗寨烟户，除老幼孤寡免征外，其余年壮有室家之苗，则令永绥同知于各里户口按照七十二石八斗四升原额，逐户均摊。”^②原“生苗”区和其他某些苗瑶聚居区，例不征丁役。如乾州厅，苗户 1563，计口 6193，“皆系新附，例不征丁徭”。^③又如靖州，本州 19 里原额 3756 丁，其中苗丁 690，“免派排夫民壮”；绥宁县，原额 9240 丁，内苗丁 1525 丁，“原不派差”，又“豁免运夫”。^④

乾嘉苗民起义以后，清朝政府在湘西 7 厅县实行“均田屯丁”，耕种“屯田”的苗汉农民不再交纳田赋，而代之以“屯租”。“屯租”额远比田赋为重。据统计，7 厅县共丈收“屯田”15.2 万余亩，其中 11.415 万亩招佃民租。经道光元年(1821)核实“酌减”，实征租谷为 8.9 万余石。计凤凰厅“屯田”3.0548 万亩，“屯租”2.5451 万石有奇；乾州厅“屯田”6721 亩有奇，“屯租”7725 石有奇；永绥厅“屯田”4.8376 万亩

① 《湖南苗防屯政考》卷三《征赋上》。
②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五四《理苗二》。
③ 清乾隆《乾州厅志》卷一《户役》。
④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四九《赋役二》。

有奇，“屯租”3.9756万石；古丈坪厅“屯田”397亩有奇，“屯租”523石有奇；保靖县“屯田”3570亩有奇，“屯租”4023石有奇；泸溪县“屯田”5228亩有奇；“屯田”6859亩有奇，“屯租”7323石有奇。

三、土地制度和剥削关系

清代的田土也可分为两大类，即官田和民田。官田包括皇室和满族贵族的庄田、八旗的旗地、牧地、监地、恩赏地，以及各州县的公田、屯田、学田等。民田有一般民田（又称民赋田）、更名田、归并卫所田、灶田、芦田、民垸田等。由于皇庄、王庄、旗地等均在东北和京畿及附近府、州，而明代的各封藩土地和卫所田，又大多数都归并于州、县，转为民田，所以湖南等南方各省，清代官田的数量较元、明时代大大减少，民田的面积则大量增加。

清代湖南的官田，其数字见之于记载的有学田和屯田二项。据雍正《大清会典》记载，雍正二年（1724），学田全国总计为3886顷78亩零，湖南省42顷85亩零。乾隆《大清会典》载，乾隆十八年（1735）湖南学田为73顷80亩（清光绪《湖南通志》误为730顷80亩），面积有增加，但至光绪十三年（1887），即一百多年后，仍为73顷80亩，湖南的学田再未增加。清代湖南的屯田有一个由多到少，又由少到多的过程。据雍正《大清会典》载，雍正二年，直隶及各行省总计有屯田39.4527万顷99亩零，湖南屯田为7241顷67亩零。乾隆《大清会典》载，乾隆十八年，全国共有屯田25.9416万顷48亩；湖南屯田为510顷18亩。由于明末清初各卫所大多归并于州、县，全国屯田减少三分之一以上，而湖南实际上是绝大多数的屯田已不复存在。但据光绪《大清会典》记载，湖南的屯田为3.2387万顷41亩零，数量复猛增。这显然同嘉庆年间傅鼎在湘西“苗疆”实行“均田屯丁”有关。此外，还有各府、县的官基、隙地，即“公田”以及少量没收入官的漏粮田，具体数字均缺乏记载。清朝后期，由于官府拨款在洞庭湖各尾汊筑围召垦，湖南又出现了所谓“官垸田”。

清代湖南民间田土,有如下几类:

(1)民赋田。民间恒产,听许买卖移转,并按亩输赋者,称民赋田,即一般所谓的民田。这类占民田的绝大多数。据雍正《大清会典》记载,康熙二十四年(1685),湖南民赋田土为13.8923万顷81亩零。乾隆《大清会典》载,乾隆十八年(1753),湖南民赋田31.2287万顷98亩。数十年间增加一倍多。这同清初奖励垦荒有关。

(2)更名田。湖南明朝各封藩田土,清代编入所在州、县与民田一体给民为业者,曰更名田。共有田地山塘3991顷56亩零,主要集中在长、岳、常、澧4府(州)。如长沙府所属长沙、善化、湘阴、醴陵、湘潭、宁乡、益阳、湘乡8县,共有更名田1696顷33亩零。其中又以益阳最多,为372顷53亩零。

(3)归并卫所田。明朝及清初各卫所的屯田,归并于所在州、县,给民垦种者,称归并卫所田。湖南境内共有3.1577万顷21亩零,分布于长、衡、永、宝、常、辰、沅、郴、靖、澧等府(州)地。如,长沙府长沙、茶陵、常德3卫归并屯田9211顷23亩零;衡州府属有衡州卫归并屯田4133顷5亩零;宝庆府属宝庆、武冈、靖州、铜鼓(今贵州境)4卫所,归并屯田1637顷69亩。

此外,还有芦田,即滨湖沙洲由农民耕治种植稻棉者,亦名荡田,面积缺乏统计;民垸田,即洞庭湖滨由民筑垸围垦者,亦称湖田,道光以前为数较少,且常有“废田还湖”之令。

由于明代的大量官地,包括各封藩地和各卫所屯田,转为民业,即转归原耕种者为业,所以清初湖南的自耕农民增多。另一方面,因遭战乱,人民散亡,不少地方地多人少,随着奖励垦荒和招抚流亡政策的实行,也造成一批自耕农民和中小地主。“多者承田不过百亩,少不过七十亩”,他们“自秉耒以耕,力皆出诸己……丰歉皆属己有”。^①

但为时不长,土地兼并和集中的现象又日趋激烈起来。康熙四十

^① 清同治《浏阳县志·食货》。

三年(1704),康熙帝即“谕”云:“田亩多归缙绅豪富之家,小民所有几何。”并指出“小民有恒业者”不过十之三、四,“余皆赁地出租”。^①雍正帝即位后,已屡有行“限田法”之请。^②乾隆朝请求限田的奏议更多。如漕运总督顾琮曾奏请行限田之法,每户以30顷为限。乾隆帝“知此事名虽正而难行”,最后都未采纳。^③当然事实上也行不通。这说明,当时自耕农的破产和土地集中的情况已相当严重。

由于土地兼并和土地集中的发展,清前期,湖南出现了占有良田成千上万亩的大地主。衡阳刘重伟,康熙中买下一座山林,靠采伐木材出售,“坐致税利,为万金之家”,至嘉庆时,其子孙“田至万亩,其余诸山异木名材犹不可胜用”。^④又如,桂阳州邓仁心,明崇祯时诸生,其弟仁恩,清初诸生,“兄弟田数百顷,以富雄一方”,据说,其田契得用担于挑,“乘马不牧,游食田野,数十里不犯人禾”,即数十里之内均为邓氏田产。^⑤又如,长沙李象鵬兄弟,嘉庆十七年(1812)奉父命分家,“各收租谷六百余石”,以每亩岁租1石计,原共有田产1200余亩;至道光二十年(1840),第二次析产,田产“数倍于前”,达万余石。^⑥

在土地集中的同时,大批自耕农破产,租佃制获得一步发展。道光年间以后,湖南农村已是佃农多于自耕农,如光绪《善化县志》卷十六就说,当时“乡民佃耕多于自耕”。大多数是佃耕地主的田土,也有佃耕各种官田、公田的。其租谷一般在四六开左右,或1亩交租1石左右。租佃时还要先交付押金。佃耕“每石田须押规银三十两内外,岁租十石内外”。^⑦一般1斗谷种1亩田,所谓“石田”约10亩左右,即租1亩田,须交押金3两,年纳租谷1石。如:善化县一都杨梅洲有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一五。

② 清雍正敕编《雍正谕旨》雍正七年二月。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二〇一。

④ 清同治《衡阳县志·货殖》。

⑤ 清同治《桂阳直隶州志·货殖》。

⑥ 清李象鵬,《稼怀堂随笔》卷首。

⑦ 清光绪《善化县志》卷十六。

田 30 亩零,原佃蒋文斌,乾隆四十一年(1777)换佃邓明义,租谷 24 石 6 斗 9 升,每亩只有 8 斗多;六都茅湖有田 50 亩,佃民张国聘、李二美 2 户分种,共租谷 40 石,1 亩只 8 斗;八都有“官字狱田”96 亩,由林万章承佃,“纳官租九十六石”,每亩交租 1 石。^①佃户也有不纳租谷而交租银的。如上述林万章除佃田纳租谷外,所佃旱土则交“土租银”6 两。嘉庆《善化县志》卷二十二记载,佃田“每亩一两至二两不等。”这也是以交纳租银代替租谷。又据史料记载,乾隆初,酃县刘必学租种段廷彩山场,每年议定纳租银 8 钱。至十二年(1747),“开出熟土,复加租二钱”,并“俱立字约”。^②邵阳县农民彭在兴租种学田,乾隆四十五年(1780)将未交的租谷“折钱二十四千九百文”交纳。^③这是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所产生的地租形态的变化,即由实物地租开始向货币地租转变。

除租佃关系外,乾隆、嘉庆年间,湖南不少农民受雇于地主,靠出卖劳动力为生。清代前期的刑部档案,保存有大量的雇佣资料,涉及湖南的也不少。如湖南攸县人到江西萍乡佣工度日,湘乡人到四川奉节县和万县充当佣工,还有安化人到四川云阳县当佣工等等。^④又据同治《巴陵县志》卷十一记载,巴陵“邑境多山,农民世世难以自给”,故多往川、陕和湖北佣工,“春往冬归”,仅监利、沔阳、江陵、潜江四邑,“巴陵人不下数万”。

地租形态的变化和雇佣劳动的出现,均是新的经济因素,是清前、中期中国封建社会又逐步产生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萌芽的表现。

四、农业生产

清前期很注意治理河道和兴修水利。在全国组织了一些大规模的水利工程,如对黄河下游的治理,对永定河的疏浚和开挖新河道,

^① 清光绪《善化县志》卷十六。

^{②③④} 清档案材料,转引自《湖南农业发展史》。

引玉泉山的水灌溉北京附近 6000 顷良田，等等。在湖南完成的水利工程也不少。首先是滨湖地区大量兴修堤垸，围垦湖田。

巴陵县(今岳阳市)，顺治十二年(1655)筑瓦子湾官堤，内围垦粮田 935 亩；康熙七年(1668)，筑竹庄河官堤，内垦粮田 849 亩，筑鲁家埠官堤，内垦粮田 7597 亩零；康熙三十五年(1696)，筑自成垸堤，内垦粮田 5220 亩；五十三年(1714)，筑护堤垸堤，内垦粮田 1.44 万亩；乾隆三年(1738)，筑近江垸堤，内垦粮田 2500 亩。华容县，康熙五十三年(1714)发帑修筑朱家垸堤、兔湖垸堤、蔡田堤等 32 处垸堤。湘阴县，雍正六年(1728)发帑修筑沙田围堤、杨柳围堤等 17 座围堤。益阳县，雍正六年发帑修筑宋家垸、长滩垸等 9 处垸堤。武陵县(今常德市)，康熙三十一年(1692)修筑金鸡堤、南湖堤、明月堤、洗手堰等 14 处堤堰。龙阳县(今汉寿县)，康熙八年(1669)修大围堤、栗公堤等 6 处垸堤。

乾隆十一年(1746)，巡抚杨锡绂奏：“湖南长沙、岳州、常德、澧州四府州，滨临洞庭湖，各属多就湖之滨筑堤垦田，与水争地，常有冲决漫溢之忧。”^①故请禁止再新筑堤垸。第二年工部议复：“洞庭一湖，原为川、黔、粤、楚各省诸水汇宿之区，自应使湖面广阔，旁无壅滞，庶诸水易于消纳。现在各属已圈堤垸外，其余沿湖荒地未经圈筑者，即行严禁，不许再行垦筑，以致有妨水道……飭令该地方官以及水利各员不时查察，永远遵行。”^②从此，改变了宋代以来在洞庭湖区筑堤垦田的作法。清朝政府并不鼓励新筑堤垸，但特别注意对已有堤垸的维修加固。根据所定章程，每年一小修，三年一大修，要求“督理有专官，岁修有程限，且多种柳以固堤”，而“三年大修各属堤垸之时，该管各员有督率难周之处，应听该抚于佐杂中拣选干员分委协办”。^③

在湖南的山区和内地，清前期也有较大的水利工程。如永兴县，康熙二十一年(1682)知县王典主持修筑九山堰，可灌溉良田万亩；攸

① 清嘉庆《湖南通志》卷三二《堤堰二》。

②③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二一《堤堰》。

县,雍正年间增修许公陂,垒以石,可溉田数千亩;善化县(今长沙县)康熙五十九年(1720)修筑象鼻坝,荫田3千余亩。

经明末清初战乱,全国出现大量抛荒土地,顺治年间即实行奖励垦荒政策,后有所松弛。自康熙十年(1671)开始,又采取一些措施,奖励垦荒。如规定:“贡监生员民人,垦地十二顷以上,试其文义通顺者,以县丞用;不能通晓者,以百总用。……一百顷以上,文义通顺者,以知县用;不能通晓者,以守备用。”^①对地方官吏则实行“有田功者升,无田功者黜”的方针。^②从十二年(1673)开始,又修改顺治年间的垦荒定例,由原来开垦荒地6年起科,改为10年起科。^③乾隆五年(1740),特别规定“湖南所属奇零土地可以开垦及溪涧之旁高滩阪陬,零星种植禾稻不及一亩,种植杂粮不及二亩者,均免升科;其余峰岭湖泽之隙,尚有不成丘段之处,亦听民栽树种蔬,并免升科。”^④这类奖励垦荒的政策措施,对耕地面积的扩大,对清前期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据记载,顺治十八年(1661),湖南所属州县垦田2890顷72亩;康熙二年(1633),湖广安陆、岳州、宝庆、永州、常德、辰州、靖州各府、州,报垦田808顷60亩有奇;三年(1664),湖南宝、永、常、辰、郴、靖六府州,报垦田634顷有奇,同年,岳长、衡、辰、常、靖6府州又堡田518顷36亩;四年(1665),湖南长沙、衡州等属,垦田3133顷66亩;六年(1667),湖南报垦3190顷50亩,“土辟民聚,已有成效”。以后数十年间,从耕地面积的扩大可以看出,湖南各地垦荒的成绩亦不小。如康熙二十四年(1685),湖南田土共13.8923万顷81亩有奇,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增为31.2287万顷98亩;81年间增加了1倍以上。

清前、中期,湖南农业的耕作方法、灌溉和施肥等技术有了提高

①② 《清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二》。

③ 《清圣祖实录》卷四四。

④ 《清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四》。

和改进。如宁乡县自乾隆以后，“凿井挑塘，筑坝蓄水，点滴不肯轻泄，沿河两岸横江累坝，架筒车汲灌。其车法或牛拖，又有手挽脚踏者，随高低用之。”“粪田方法，薅草坯烧火土，采青草，拾牛豕狗粪，沤田池。栽插后，用石灰散布田中，能杀虫、肥土。又或用棉枯、桐枯、菜枯及牛骨灰者。秋获甫毕，即犁田蓄水，曰打白水，以七、八月为美，九、十月次之，有‘七金、八银、九铜、十铁’之谚。”在山区，“山农治山，三伏以锄转土覆草于下，候雨过炎蒸腐之，以美疆土。一岁种菸，再岁种薯、养、梁、粟，三岁种芝麻。”^①可见，田地灌溉设施和工具已相当齐备，已掌握各种施肥和保持土地肥力的方法，种山地还知多种作物轮作。

为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清前、中期湖南有些地方已推广双季稻的种植。如同治《醴陵县志》记载：“田所宜惟稻，岁两熟，有早、晚两种。山阿之田，地气冷，仅一熟。蒔稻早不过立夏，晚不过芒种；晚亦两种，夹蒔早稻缝中者曰亚禾……视他邑岁一熟者为劳苦。”又云：“通治二熟禾，虽间亦有蒔中稻、糯稻者，特百分一耳。”这说明醴陵地区，最迟在清中叶已大面积种植双季稻。又如衡阳县，“初无晚稻，蒸水春夏善涨，濒岸民田多潦，而山田苦旱，谷食恒不足。”乾隆中，有刘汉典者，在广东驾船，得晚稻种，“散诸其乡，至今赖其利。每荐新谷，耆老必尸祝刘翁。”^②

清前、中期，一些新的农作物在湖南得到了推广，例如花生。康熙《永州府志》载：“人参豆落花生，间一有之”。这是关于湖南种植花生的最早的记载。乾隆二十一年（1756）《湘阴县志》物产类载有“落花生”。道光初《永州府志》又载：“落花生，俗亦称人参豆，旧志谓郡境间有之，今见道、宁、江、永间沙土遍种，收获甚多。”这说明道光初年，落花生已在今零陵、江永、宁远、道县等地推广。道光初《洞庭湖志》载：“落花生……产各洲渚。”可见，落花生的种植，不仅在山区而且在湖区也很普及。又如红薯（或称番薯），也是清前、中期在湖南逐步推广

① 清同治《宁乡县志》卷二四。

② 清同治《衡阳县志》卷六。

的。据《平江县志》载，乾隆七年(1742)左右，该县开始种植红薯。“番薯一物，结实累累，充饥作羹，杂米为饭，有泛售于邻邑者。”还有玉米，道光初《凤凰厅志》载：“苗地山多田少，稻谷无几，新种杂粮于坡，苞米(即玉米)为最。”这说明玉米也是清前、中期在湖南山区推广的。

湖南一些主要经济作物的种植，在清前、中期进一步扩大，产量增加，并且具有商品生产的性质。这在茶叶生产方面最为突出。据乾隆年间记载：“茶产安化者佳，充贡而外，西北各省多作此茶，而甘肃及西域外藩需之尤切。设立官商，做成茶封，抽取官茶，以充市场，赏赉诸蒙古之用。每年商贾云集。”^①又有记载：“岳州府属各县均产茶，而君山为上，临湘为多。”^②“巴陵君山产茶，嫩绿似莲心，岁以充贡。”“色味似龙井，叶微宽而绿过之。君山之毛尖，当推湖茶第一。”^③根据《巴陵县志》记载，君山茶作为贡品，始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④这说明君山茶的生产是在清前期兴盛起来的。醴陵县产红茶，“三、四月间开庄发拣，贫家妇女多资余润。”又云：“县境宜茶，山地皆可种植……县城常有茶号十数家，于各乡设庄，挂秤收买，运至汉口转售。”^⑤在一些偏远山区，茶叶种植也得到了推广。如，永顺府属永顺(包括古丈)、龙山、保靖、桑植皆产“峒茶，而桑植为多”；^⑥宁远县九疑山区亦产茶，名曰“疑茶”。^⑦

其次，是桐油和茶油生产的发展。如据乾隆《湖南通志》载：“茶油多出永州，桐油多出辰州。”嘉庆《大清一统志》载：永顺府属四县皆出桐油；澧州所属永定县(今大庸)出桐油；靖州及所属绥宁、通道、会同三县俱出桐油、茶油。

此外，棉花、苧麻、烟叶生产也都有进一步发展。乾隆《湖南通志》载：“木棉，有花如棉，今楚南多种湖地。”其实棉花的种植不仅在

①⑦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五十《物产》。

② 《大清一统志》卷二七九《岳州府》。

③④ 清光绪《巴陵县志》卷七。

⑤ 民国《醴陵乡土志》第六章《实业》。

⑥ 《大清一统志》卷二八六《永顺府》。

湖区,而且在山地也已推广。如《大清一统志》载:永顺府属四县,皆产棉花,“织成布,皆粗厚”。又如《攸县志·物产》载:“邑山上为山花,洲上为土花,自洞庭湖西来者为湖花。”苧麻,湖南各地均产。如湘潭地区所产苧麻,“一种紫麻,一种白苧,俱岁三刈,每亩可数十斤,贩卖南省,获利甚饶。妇女纶绩成布,名夏布。”^①由于苧麻生产的发展,浏阳夏布在清中叶已享有盛名。有记载云:“苧布,一名夏布……浏阳、湘乡、攸县、茶陵皆出苧布,世称浏阳最佳。”因此江西所产亦“托为浏阳夏布”。^②烟叶,湖南“各处多种,产攸县及平江者佳”。^③祁阳、邵阳、茶陵、攸县皆产烟叶,“售于衡郡,制为京包、广包,鬻之各省,俱称衡烟。”^④“四方求烟草者,得其衡产一燕而辨。种烟草者相望。”^⑤

五、手工业和矿冶业

清前、中期,湖南各种手工业有一定的发展。如同治《长沙县志》载:“学习艺事者惟取日用常需之具……沿门鬻技,工价日数十钱。”光绪《善化县志》载:艺事“惟习日用常需之业,以鬻其技,而资事畜。古者织纴皆女红,今则男工,各有专习,以世其家。”又云:“省会工刺绣者多,乡村习纺绩者众。”这反映的是清中叶的情况。当时长沙地区专职手工工人已不少,他们“沿门鬻技”为生,世传其业,纺织缝纫已成为由男子从事的专门行业。“工刺绣者多”,说明传统刺绣在长沙地区已兴盛起来。又有记载:“巴陵之产有名者布。初,邑之山中多作小布……长沙有小布行,以此。其后,二、三都及冷铺、三港咀产棉,而一都人工作布,绝精匀,谓之都布(最上者称‘都尖’);二、三都谓之三都布。男妇童稚皆纺之,布少粗而多。吴客在长沙、益阳、湘潭者来鹿角市之。鹿角、童桥、孙坞皆有庄,庄皆吴客。”“其后……布归横塘、新

① 清嘉庆《湘潭县志》卷三九。

② 清同治《浏阳县志》卷七。

③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五十《物产》

④⑤ 清乾隆《清泉县志》卷六。

墙，客惟衡州、长沙人矣。”^①这是道光年间的记载，说明清中叶岳阳地区的棉布生产相当兴盛，并且专门为商人生产，先是为江浙一带客商，后替长沙、衡阳地区的商人。这种生产方式已开始具有初级手工工场的萌芽。

在全国享有声誉的醴陵瓷器生产也是在清前期发展起来。据记载：“醴陵有瓷，始雍正间，爰自观口，以迄洑山。”又云：“瓷业，昔在江西景德镇，近世则首推醴陵……考醴陵瓷土发见之始，约当清雍正间，其地为王仙附近之观口，尔后洑山，瓷厂寝盛，而洑山碗遂专其名。”^②

清朝政府松弛了明代禁止开矿的政策。康熙十九年(1680)，“复准衡、永等府属产铜、铁、锡、铅处，招民开采输税。”^③乾隆三年(1738)又下令：“见今郴、桂之地，山多田少，力耕不足以养，四境之民咸藉矿厂以资生计，且年来矿亦渐旺，所获铜铅足资鼓铸，裕国养民，不得以言利诎也。”^④从此以后，湖南的矿冶业获得了发展。

金矿。靖州会同县基坪山有金矿，雍正六年(1728)，允许山主开采，“每金一两抽课四钱，又抽五分为官役养廉工食等费”。^⑤

银矿。郴州黑铅矿产有银母，康熙五十二年(1713)准许开采，“除商人工本外，抽税一半”。雍正四年(1726)郴州九架地方所出矿砂黑白夹杂，准其黑白兼采，除白铅照收外，其黑铅内煎出银两，除工本外一半抽收，所余黑铅，仍按二八抽税。乾隆八年(1743)，以黑铅内出银无多，炉户只肯炼铅不肯提银，故不再抽收银税。到十八年(1753)，又恢复抽收银税，原因是黑铅银气复旺”。^⑥私人采银，有的发了大财。如桂阳直隶州人邓希金，雍正时，采银大湊山，“日千金，积数年，货累数十万”。

① 见清吴敏树：《土产说》。见清光绪《巴陵县志》卷七。

② 民国《醴陵乡土志·实业》。

③⑤⑥ 清嘉庆《湖南通志》卷四二《矿厂》。

④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四一《矿厂》。

铜矿。雍正八年(1730),准许“桂阳州大湊山白铅垅内杂出煤土,上中下三等各煎铜三、四、五、六斤不等,卖给炉户炼出铜斤,按照二八抽税”。乾隆三年(1738),“议奏衡州府常宁县之铜盆岭,桂阳州之石壁下,靖州绥宁县之把冲,现出铜砂,把冲砂矿尤旺。此外,尚有永顺府桑植县之水獭铺,郴州桂东之东芝江等处,亦属产铜之所,俟开有成效,另议办理”。四年,“复准绥宁县把冲铜矿试行开采”;八年“议准郴桂铜厂所出铜斤,除抽课外,每百斤给价十三两,收买供铸。”^①另据记载,乾隆五十年(1785),桂阳州绿紫坳等处铜矿,年产砂铜、渣铜共三十六、七万余斤,至嘉庆年间“铜矿出产渐微”,每年产砂、渣铜降为3.9万余斤。^②

铁矿。雍正十三年(1735),“议奏长沙府安化等州县地名小桥等六十八处产铁,均属内地,并无妨碍,自应听其开采,以裕民用。其设炉开采处所一切采砂、锤炼人等,责令山主雇觅土著良民,不许招集外来人等,致生事端。”^③同年,长沙府东安县,宝庆府邵阳、武冈、新宁3州县,辰州府沅陵、辰溪、溆浦3县,澧州石门、慈利、安福、永定4县,桂阳州及所属之临武县的铁矿,“准民人自行开采”;又沅州府芷江县、永顺府桑植县、郴州兴宁县铁矿,“均准采取”。^④乾隆八年(1743)又经批准,湖南铁矿附近居民,所开采的铁,除自制农具外,如有剩余,允许“挑往邻邑售卖”,并“免其科税”。^⑤

锡矿。乾隆十一年(1746)“题准郴州柿竹园、葛藤坪等处,出产锡砂,每百斤抽税二十斤外,再抽撒散四斤变价,以充官役薪水工食之费,不抽砂税。”十六年(1751)准许湖南锡矿归官办理。五十年(1785)册报,郴州东冲、柿竹园、中兴、野鸡窝等处锡矿,年产锡10.8万斤;桂阳州万景窝、右眼里锡矿,每年约出锡8000余斤;宜章县旱窝岭、猫儿坑、羊牯泡等处锡矿,每年约出锡4.89万斤。总计年产锡16.45万斤,除抽税锡3.2万多斤和撒散锡4600千斤外,余锡12.3

①②③④⑤ 清嘉庆《湖南通志》卷四二《矿厂》。

万斤，“听客贩售卖”。^①

铅矿。康熙五十二年(1713)，“桂阳州在湊山、黄沙等处产铅，准其开采”；又准“郴州设立黑铅厂，照例抽税开采”。^②乾隆八年(1743)，“采获黑白铅除二八抽课供铸外，商民所获余铅酌量收买供铸，如有多余即听其自行贩卖”。^③据五十年(1785)“册报”，桂阳州马家岭等处由知州管理的铅厂，“募夫采炼，不招商”，每年约得白铅 10 万余斤，黑铅 27.8 万余斤，郴州东坑湖等处铅矿，招商人采办，每年产白铅为 1.8 万余斤，黑铅 14 万余斤。^④

六、商业

湖南因地处内陆，居民一般均以农为本，“勤于农桑拙于商贾”，商业不及江浙和沿海发达。但随着粮食和经济作物生产、手工业及矿冶业的发展，清前、中期湖南各地商业也获得了某些发展，除传统的墟场定期交易外，在一些交通口岸、要冲，形成颇为繁荣的商业中心。

乾隆年间有记载云：“楚南民朴，所需者日用之常资，故富商大贾亦不出其间。惟米谷所聚，商贩通焉。其余则小肆店而已。盐集于长沙，徽商也。湘潭，则衡、永、郴、桂、茶、攸二十余州县之食货，皆于是地取给，故江苏商客最多；又地宜泊舟，秋冬之交，米谷骈至，樯帆所舛，独盛于他邑。衡州以上，商多豫章，以地近而贸易至也。岳州地处省北，货载取给一郡，即商船停泊亦少。惟常德为黔、蜀之通衢，澧州居辰、沅之总汇，舟车担负必集于常，而松杉、桐油、盐米之类必集于澧之津市。洞庭以西，市镇之殷繁无过于此。”^⑤

长沙，自康熙三年始置湖南省，即成为省会。长沙城外，雍正四年(1726)有粮食、鱼、煤炭、白炭等牙行 35 户。至嘉庆二十二年(1817)，新增牙行 60 户，其中有盐行、茶麻行、纸行、靛行、铁行、石灰行、桔饼行，等等。乾隆三十七年(1772)，城外各市镇共有门摊 189 户。其中，

^{①②③④} 清嘉庆《湖南通志》卷四二《矿厂》。

^⑤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四九《风俗》。

以粮食货门摊最多,其余还有靛纸铺、土果货铺、香饼货摊、杉木货摊、姜瓜货摊、铁锅钉货摊等。^①长沙也是外省客商云集之地,“秋冬之交,淮商载盐而来,载米而去;其贩卖皮币金玉玩好,列肆盈廛,则皆江苏、山陕、豫章、粤省之客商”;“北客西陲,其货毡皮之属,南客苏杭,其货绫罗古玩之属,繁华垄断,由南关内至臬署前,及上下坡子街为盛。”^②

岳州(今岳阳市),地处大湖南北要冲,乾隆年间,“十分其民而工贾居其四”。^③工商业人口已相当集中。

湘潭,嘉庆年间“城总市铺相连几十里,其最稠者则在十总以上。甲乙之货云屯雾集,为湖南一大码头。客商凭行买卖……米谷自衡州而下,多聚于此,大约视湖北、江南之时价为低昂。”^④

衡阳,地处湘中,“长沙未设巡抚布政使时,商贾皆主衡州,以通广西,书坊墨棧皆以长沙为子店,至今仍之。”^⑤特别是“衡烟”贸易十分兴隆。据记载,衡阳城内乾隆、嘉庆年间,“大商以烟草为货者,有九堂十三号,每堂资本出入,岁十余万金。号大于堂,兼通岭外,为飞钞交子,皆总于衡烟。”^⑥

郴州,地近粤省,至嘉庆年间商业亦有相当发展。据记载:“郴地南通交、广,北达湖、湘,为往来经商拨运之所。沿河一带,设立大店棧房十数间,客货自北至者,为拨夫为雇骡,由南至者为雇舡。他如盐贩运盐而来,广客买麻而去。六、七月间收获,九、十月收茶、桐油,行旅客商,络绎不绝,诚楚南一大会冲也。米码头则米贩泊舡之所,朝夕给应,郴人赖之。乡村墟场,各有定期,往往千百群聚,携货交易……”^⑦

① 清同治《长沙县志》卷八。

② 清同治《长沙县志》卷十一。

③ 《清经世文编》卷二九《户政》。

④ 清嘉庆《湘潭县志》卷三九。

⑤ 清同治《衡阳县志·货殖七》。

⑥ 清同治《衡阳县志·货殖五》。

⑦ 清嘉庆《郴县志》卷二一。

常德，“大江嗜城，舳船帆楫，时上下商贾所聚，百货臻集，人语欢声，辄喧午夜，……旧称鱼米之乡，良有以也。”^①

从以上记载看，清前、中期长沙、岳阳、湘潭、郴州、常德、津市等城镇，均已成为湖南境内重要的商业中心。各类货物云集，牙行铺栈林立，各地商人及山西、陕西、苏州、杭州、江西、广东的客商，往来其间。贸易则以米为大宗，其他如烟、茶、桐油、鱼、盐、布疋、杂货、木材亦占有相当比重。

七、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状况

“改土归流”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打破了原土司地区和“生苗”区的封闭隔绝状态；建治设官后，大批驻军、满汉官吏和汉人的进入，客观上也加强了少数民族同汉族的交往，有利于汉族地区先进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传入和推广。因此，湖南实施“改土归流”后，数十年间，无论原土司地区还是“生苗”区，生产力都有较明显的提高，社会经济获得相当的发展。

首先是农业生产的发展。例如，原保靖土司地区，“山多田少，向率刀耕火种，乾隆年间开垦，始多成熟”。^② 即“改土归流”数十年后，保靖的可耕地大多都已开垦成熟，变成良田了。又，保靖“向来刀耕火种，不用灰粪，近日开辟广而地瘠薄，田土种植，俱不可少灰粪”。^③ 即随着耕地面积的扩大，田间施肥技术也得到了推广。耕地面积的扩大在原“生苗”区更明显。如凤凰厅于康熙四十三年（1704）设通判时，原额成熟田为 183 顷 7 亩零。至乾隆年间，就额外丈出和开垦田土 219 顷 16 亩。^④ 数十年间，成熟田土面积增加了一倍以上。

粮食作物的品种增多，产量也有增加。如保靖地区所产梗米，就

①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四九《风俗》。

②③ 清同治《保靖县志》卷二。

④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二《沿革上》。

有洗粳粘、百日粘、黄瓜粘、京粘、麻粘等不同品种。此外还有荞、麦等。^①永绥厅产稻谷，“有粘、糯二种，粘一色玉、白多，即玉米，火红杂色少……全厅人岁食有余”。^②又产黄豆、绿豆，黄豆“岁出万余石，出境五、六千石”；绿豆“岁出二、三百石，做油货、做粉”。包谷也得到推广，“岁出万余石，苗乡自食，并缩酒卖”。^③

与粮食生产发展的同时，经济作物的种植和手工业的生产，“改土归流”后也有较大发展。原永顺土司所辖古丈坪地区，“妇女亦知饲蚕……抽丝染色，制为裙被之属，作间道方胜杂文。绩麻织布皆能，其机矮，席地而织。”龙鼻咀一带，“有峒锦，亦工致，有鹤凤花鸟之纹，但不易购得。”^④原“六里生苗”区，“岁出蚕丝百余斤，黄、白二色，织绉，每尺易制钱一百余文。”“每岁产麻千余斤，用以织麻布。”还有土布，“墨、青、白三色，每尺易钱，墨、青七十余文，白四十余文。”^⑤可见，丝、棉、麻生产和加工业都有一定的发展，不仅可以自给，还有余可进行交易。又据记载，凤凰厅和乾州厅苗区妇女，“寒暑系五色锦裙，乃其自织”，所织花样，有“梅花十二度、三串柳、回文、格云、馭花等名，斑斓陆离，文彩溢目”。^⑥这说明其工艺水平已相当高。

金属冶炼加工和各种生产、生活用具的制作，“改土归流”后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据嘉庆初严如煜记载：“苗工所需，农具有犁、耙、锄、镰、长柄刀、斧、箩筐、背笼、背枷、桔棒、筒车；织具有机梭、纺车、蚕筐；食具有鼎、锅、釜、铛、碗、箸、杓、孟；服具有项圈、手钏、网巾、衣服；器具有升、斗、戥、秤、剪刀、针、锥、尺、梳、栉、碓、磨；杂器械具有火枪、杆子、环刀、马弩、兜鍪、皮甲；乐器有锣、鼓、号头、芦笙、画甬、腰鼓、铙、钹之属。皆自为之，能通其用。”^⑦又云：“苗人鸟枪制作极精，将铁筒车数次，打磨光溜，俾子出无滞，子堂引门，俱有法度……

① 清同治《保靖县志》卷二。

②③⑤ 清宣统《永绥厅志》卷十五。

④ 清光绪《古丈坪厅志》卷十。

⑥ 清光绪《湖南通志》卷《杂志十二》。

⑦ 清严如煜《苗疆风俗考》，见《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八帙。

能远及数十丈之外。”^① 如果金属加工等技术不发展到相当水平，制造这种鸟枪是不可能的。严如煜记载的情况虽只限于乾隆、嘉庆年间的湘西“苗疆”，但反映了湖南少数民族地区的一般水平。

由于农业、手工业的发展，“改土归流”后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也有较大发展。如保靖县“改土归流”后数十年，“城乡市铺贸易往来，有自下路装运来者，如棉花、布疋、丝、扣等类，曰杂货铺；如香纸、烟、茶、糖食等类，曰烟铺。亦有专伺本地货物涨跃以为贸易者，如上下装运盐、米、油、布之类，则曰水客。至于本地出产，如桐油、五倍（有羊倍、角倍二样）、碱水、药材各项，则视下路之时价为低昂。”^② 可以看出，当时保靖地区已有开店铺销售汉族地区各类货物的坐商，也有上下往返贩运内地产品和少数民族地区土特产的行商，同内地和汉族地区的商业联系已比较密切。嘉庆、道光年间，永绥厅城花园，计有质当1家，钱业1家，南货店28家，杂货17家，丝烟1家，南杂货合店2家，囤粮食者4家。每天销售准盐1.2石，巴盐约10石，木油3.5石，茶油8.9石，桐油20石。^③

乾隆、嘉庆年间，湘西“苗疆”已有苗族农民弃农经商致富的现象。据《石文魁公益事业记》载：“清乾隆年间，有石季五者，永绥止耳寨人，勤于农事……生子二人，长名文贵，次名文魁。”“文魁一人，家产独自蒸蒸日上……因其生性聪敏，书算俱能，……故此弃农经商。”“自往来永绥各场，收买黄豆、包谷、米粮等项，运赴乾、泸、辰、常销售。一连经营十余年，赢余治产，家至数十万。”^④ 虽然这还只能是个别现象，但也说明“改土归流”后少数民族地区商业确有发展。

“改土归流”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封建剥削日益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矛盾也日趋激化。特别是原“生苗”区表现得最为突出。土

① 清严如煜《苗疆风俗考》，见《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八帙。

② 清同治《保靖县志》卷二。

③ 清宣统《永绥厅志》卷十五。

④ 石启贵：《湘西苗族实地调查报告》，第10～11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地集中的趋势加速,贫富分化加深,产生了一批占有相当多田地的苗、汉封建地主。如《石文魁公益事业记》所载的石文魁父亲石季五,即占有“田地房屋,计值约有千余石谷之多”。以4石谷1亩计,占田应在200亩以上。其后长子文贵,产业“发至二千之余”,而文魁更“家至数十万”。^①又如乾隆、嘉庆年间,乾州厅镇溪所富户邓屿,“拥膏腴千亩之产”。^②永绥厅一贡生名艾建洵,在嘉庆初湘西苗区“均田”时,“捐出”成熟田800亩,其产亦应在千亩以上。^③古文坪富苗石把七,占有良田3000亩,“均田”时“捐出”220亩。^④

土地集中,与土地买卖、典当的盛行分不开。早在雍正五年(1727),湖广总督傅敏即奏请在湘西“苗疆”查禁兵民与苗典卖田产,已典卖的,要“自首勒限还赎”,今后“永远严禁”。^⑤但这禁令的效果并不大。乾隆十三年(1747),永顺知府骆为香再次重申“禁民买苗产”,并指出“所属田土价值,逐年日贵一日”,遇有出售,“民间即争先议价”。为防患于未然,他认为“宜谕令土苗,如欲变动田土,止许卖与本籍”,不许卖给外来“客民”。^⑥一方面承认田土买卖的合法性,另一方面仍欲加以某种限制。

“改土归流”后,湖南少数民族地区高利贷相当活跃,特别是在苗族聚居区。据严如煜记:“苗寨中富民放帐,其息甚大。钱一千,谷一石,一、二年加息至数倍。不能偿,折以山地、衣服各项。穷民虽受其剥而仰以为生。”^⑦湘西苗区,还有“客帐”和“营帐”。所谓“营帐”,是汛兵所放,“客帐”多是住在市场的衡阳、宝庆、江右汉人放的。利息很高,“制钱八百为挂,月加息钱五,至三月不完,辄归息作本计。周岁息凡四转,息过本数倍。”债主往往“乘其空乏催讨,将田地折算”。由于

① 石启贵:《湘西苗族实地调查报告》,第10~11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② 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六。

③ 清宣统《永绥厅志》卷二三。

④ 清光绪《古文坪厅志》卷七。

⑤⑥ 清乾隆《永顺府志》卷十一。

⑦ 清严如煜:《苗疆风俗考》。

借者必先请富人作保，如不能偿还，由保人代赔。“故苗人有债必完。往往收获甫毕，盎无余粒，此债未清，又欠彼债，盘剥既久，山地罄尽。”^①

由于高利贷的猖獗，进入苗区的汉族地主、商人和官兵对苗民的重利盘剥和巧取豪夺，更加速了土地的集中，造成苗族农民大量丧失土地。据记载，凤凰、乾州、永绥三厅，“改土归流”后，汉民出入其间，“始则以贸易而利其财，继则因帐债而占其地。”“客民之侵占日见其多，则苗疆田地日见其少”，“苗众转致失业，贫难无度者日多”。^②永绥厅城孤悬于苗疆，城外土地，本来都是苗民所有，但是到后来，“不肖客民，重利盘剥，或以物易物，附郭原野，客民占据日广。该族生齿日益繁殖，生活愈趋困顿。”^③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改土归流”后湘西“苗疆”、以土地问题为中心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日趋激化，最后导致大规模的乾嘉苗民起义。

第四节 清前、中期湖南文化

一、教育和科举

满族贵族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为拉拢汉族地主，消除满、汉之间因民族差异所造成的隔阂，并利用传统的封建文化维系对各民族的统治，造就自己所需要的人才，一直比较重视学校教育，强调科举之业。顺治九年（1652）特颁“学校卧碑”。碑云：“朝廷建立学校，选取生员，免其丁粮，厚以廪膳，设学院、学道、学官以教之，各衙门官以礼相待，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④康熙四十一年（1702）又御制

① 清宣统《永绥厅志》卷六。

② 《苗疆屯防实录》卷四《苗疆善后章程》。

③ 石宏规：《湘西苗族考察记》，1934年长沙铅印本。

④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四二《学校一》。

《训饬士子文》，强调：“国家建立学校，原以兴行教化，作育人才……朕临御以来，隆师重儒，加意庠序，近复慎简学使，厘剔弊端，务期风教修明，贤才蔚起。”^① 乾隆九年（1774），“因儒童日益增多”，奉“上谕”取消各府、州、县考取童生的限额，强调“入泮之数”，从实际出发，“稍宽其途以鼓舞之”。^② 在湖南少数民族地区，雍正十年（1732）特设“苗徭童生”。乾隆二十一年（1756），准改“苗童”为“新童”，改“苗学”为“新学”，“以嘉向化维新之意”。^③ 由于清朝统治者的重视和提倡，学校教育在清前、中期获得了新的发展。

（一）官学、书院

湖南所属各府州县原有学宫，明末毁于兵燹的，清初都先后进行了修复和重建。如长沙府，长沙县学，崇祯末毁于兵，顺治十五年至康熙四年（1658～1665）重建；湘潭县学，明末毁于兵，顺治十一年（1654）重建。永州府，宁远县学，明末毁于兵，康熙二十年（1681）重建；永明县学，明末毁于兵，顺治十年（1671）重建。宝庆府，邵阳县学，明末毁于兵，顺治十二年（1655）重建；新化县学，明末毁于兵，顺治十八年（1661）重建；武冈州学，明末毁于兵，顺治十七年（1660）重建。

“改土归流”新置府、厅、县后，均普遍建立了学宫。永顺府学，雍正十二年（1733）建；桑植县学，雍正七年（1729）建；永顺县学、保靖县学、龙山县学，均雍正十一年建。乾州厅学，雍正十一年（1734）建。凤凰厅学，康熙四十二年（1703）建。永绥厅学，雍正十一年建。安福县学，雍正十年（1732）建。

对于书院，清初采取抑制政策。顺治九年（1652）曾诏令各地“不许别创书院，群聚徒党”。^④ 随着清朝在全国统治的确立，社会日趋安定，顺治末年至清初对书院的抑制政策有所松弛，康熙、雍正年间进而采取支持和鼓励政策，于是各地书院纷纷复兴。

在湖南最先恢复的是著名的衡阳市鼓书院。石鼓书院明末毁于

^{①②③} 清乾隆《湖南通志》卷四二《学校一》。

^④ 《古今图书集成·选举典》第十七卷《学校部汇考十一》。

兵，顺治十四年（1657）湖南巡抚袁廓宇请求修复，获朝廷允准，于是加以重建。康熙七年（1668）知府张奇勋、十九年（1680）提学蒋永修、二十八年（1689）知府崔鸣雋等增修。乾隆、嘉庆年间又一再重修。著名的岳麓书院明末清初亦已荒废。康熙七年（1668），巡抚周召南予以重建，逾年竣工，基本恢复了原有规模。但康熙十三年（1674）吴三桂叛乱，刚恢复的岳麓书院复遭战火破坏。二十三年（1684）巡抚丁思孔又重建，置膏火田数百亩，并经疏请，得赐“学达性天”御书匾额及日讲经史 16 种。雍正、乾隆年间，一再重修，雍正帝赐膏火银千两，乾隆帝赐“道南正脉”匾额，岳麓书院在全国的重要地位再次获得肯定，但官学化的程度也进一步加深。岳麓书院成为当时湖南的最高学府，在全省各府、州、县招生，应试者皆须是通过童子试合格的秀才。肄业生徒按月课试，分官课、馆课两种。官课由湖南巡抚、学政或长沙知府出题，馆课则由山长主持。每月考课次数，初为 3 次，乾隆初年增为 6 次。每次课试都要评定等级，进行奖罚。生徒们终日穷于应试，与地方官学已无多少差别。

顺治、康熙年间恢复的书院，还有醴陵东莱书院（顺治十七年）、超然书院（顺治十三年），益阳龙洲书院（康熙六十一年），常宁集贤书院（康熙二十五年），祁阳永昌书院（康熙七年），道州濂溪书院（康熙二十五年，并御书“学达性天”匾额），永明濂溪书院（康熙十四年），宝庆府濂溪书院（顺治十五年），辰州府虎谿书院（康熙四十五年），郴州濂溪书院（康熙三十五年），等等。雍正、乾隆年间，又恢复了一批书院。如长沙城南书院（乾隆十年）、惜阴书院（乾隆二十一年），醴陵近思书院（乾隆三十八年），湘阴仰高书院（乾隆十二年），宁乡玉潭书院（乾隆十九年），湘乡涟滨书院（乾隆四年），衡州府西湖书院（乾隆元年），安仁宜溪书院（乾隆四十八年），桃源漳江书院（乾隆九年），等等。

在恢复旧有书院的同时，湖南各府、州、县还创建了一大批新的书院。这样，每县均有书院，甚至一县几所书院。康熙至嘉庆年间，全

省创建的书院有：醴陵渌江书院（乾隆十八年），湘潭昭潭书院（康熙五十九年），湘乡东皋书院（康熙二十二年）、双峰书院（乾隆二十五年），攸县玉兰书院（顺治十六年）、湘南书院（康熙六十一年），安化崇文书院（康熙三十一年），衡山观湘书院（康熙三年）、中洲书院（乾隆十年），耒阳青麓书院（乾隆二十年），酃县天河书院（康熙五十六年）、洙泉书院（康熙五十二年），东安紫阳书院（乾隆十五年），道州营道书院（乾隆二十二年），新田榜山书院（雍正五年）、清溪书院（乾隆三十二年），江华秀峰书院（乾隆九年）、锦田书院（乾隆九年），新化资江书院（乾隆四十二年），新宁文昌书院（康熙二十四年），城步白云书院（乾隆七年），岳州府岳阳书院（康熙五十九年），平江昌江书院（康熙五十九年），华容沱江书院（乾隆二十五年），常德府朗江书院（乾隆十六年），桃源沅阳书院（嘉庆九年），黔阳龙标书院（康熙五年），麻阳锦江书院（乾隆二十年），乾州厅立诚书院（嘉庆十二年），凤凰厅敬修书院（乾隆十二年），永绥厅绥阳书院（乾隆二十一年），郴州景贤书院（康熙五十六年）、白莲书院（乾隆十九年），绥宁虎谿书院（乾隆七年），慈利零阳书院（嘉庆四年），永定崧梁书院（乾隆二十六年），桂阳州鹿峰书院（乾隆四十一年），蓝山鳌山书院（乾隆二十九年），等等。总计 71 处。

除各级官学和书院外，清前期还广泛兴办了义学，作为初级教育的场所。在湖南一般州县，均有义学，少者 1 所，多者 10 余所。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则设“苗徭义学”和“新义学”。如城步县苗瑶义学 5 所，新宁县新义学 2 所，绥宁县苗瑶义学 5 所，古丈坪厅新义学 3 所，保靖县新义学 12 所。嘉庆年间，在湘西“苗疆”实行“屯政”以后，在有屯各厅县又增设了一大批屯义学和苗义学。计，凤凰厅屯义学 27 馆、苗义学 25 馆，乾州厅屯义学 8 馆、苗义学 10 馆，永绥厅屯义学 13 馆、苗义学 19 馆，古丈坪厅苗义学 4 馆，保靖县屯义学 2 馆、苗义学 12 馆。5 厅县共设屯义学 50 馆、苗义学 70 馆。

(二) 科举考试

清代继承和发展了科举制度。各义学、蒙馆童生之佼佼者，经考试入府、州、县(厅)学。各级官学生员定额，按定例，湖南每府学额设廪生 40 名、增生 40 名(惟沅州、永顺二府新设，各设廪生 30 名、增生 10 名)，每直隶州学额设廪、增生各 30 名，每州县学额设廪、增生各 20 名。府学一年一贡，县学二年一贡。“改土归流”后，根据云贵总督张广泗的奏请，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于“民籍”外，另设“苗籍”，各有关府、州、县(厅)学每年从“新附”苗徭子弟中加额取进“苗生”一、二名。乾隆二十一年(1756)将“苗生”改称“新生”。根据嘉庆《湖南通志》记载，湖南各有关府、州、县(厅)的“新生”设置如下：

永州府，零陵县学岁科入“新生”3 名，祁阳县学 3 名，东安县学 2 名，道州学 3 名，宁远县学 5 名，永明县学 1 名，江华县学 3 名，新田县学 3 名。

宝庆府，邵阳县学岁科入“新生”1 名，武冈州学 3 名，新宁县学 3 名，城步县学 3 名。

辰州府，辰溪县学岁科入“新生”无定额，溆浦县学 3 名。

永顺府，保靖县学岁科入“新生”学 1 名。

沅州府，黔阳县学岁科入“新生”3 名。

乾州厅学，岁科入“新生”2 名。

凤凰厅学，岁科入“新生”2 名。

永绥厅学，岁科入“新生”2 名。

郴州，州学岁科入“新生”1 名，宜章县学 3 名，兴宁县学 3 名，桂阳县学 3 名。

靖州，州学岁科入“新生”3 名，绥宁县学 3 名，通道县学 3 名。

桂阳州，蓝山县学岁科入“新生”3 名。

各府、州、县(厅)学生员佼佼者定期参加各省的乡试，中者为举人。清初，湖南士子均赴武昌参加乡试。雍正元年(1723)，在分设湖南布政使司的同时，湖南、湖北分闱，在长沙设试院。雍正二年

(1724),湖南第一次单独举行乡试。嘉庆年间,清朝统治者镇压乾嘉苗民起义以后,对湘西“苗疆”的苗、汉士子参加乡试实行另编字号分别取中举人的办法,予以照顾。嘉庆十三年(1808),根据湖南巡抚景安、学政李宗瀚奏请,于凤凰、乾州、永绥、保靖4厅县另编“边”字号,参加乡试的士子在30名以上者,“于本省额内取一名”;又于凤凰、乾州、永绥3厅另编“田”字号,参加乡试的苗生在15名以上者,额外取中一名。^①为解决“苗疆”生童参加考试的盘费,嘉庆十四年(1809)奏准,拨田收租给苗疆生童作为赴试盘费。按定例:凤、乾、永、麻、泸、保6厅县生童录取书院正课者,凤、乾、永、保4厅县生员内科考取正案者,又每年科试童生考取前十名者,赴乡试各给盘费银10两。苗童则无论是否列前十名,凡赴县、厅、府、院试者,各给盘费银1两;苗生“无论科考之正案录取与否,凡赴乡试者,各给盘费银10两”。^②

通过学校和科举,培养了大批统治者所需要的人才。自顺治九年开科至道光二十年(1840),共75榜,湖南成进士的有441人。中举的则达数千人。其中,官至总督、尚书、大学士的有陈鹏年、彭维新、杨超曾、陈大受、罗源汉、刘权之、何凌汉、陶澍、贺长龄、罗绕典、李星沅、劳崇光、胡林翼、曾国藩等14人;历官巡抚、布政使、按察使和学政的有10人;任六部郎中、侍郎、主事、员外郎的共有41人。陈鹏年、陈大受、刘权之、陶澍、贺长龄等在清前期都有不少建树,政治上产生了重大影响。至子曾国藩、胡林翼等更成为了清后期举足轻重的肱股大臣。

二、哲学和理学

(一)唯物主义哲学家王夫之

王夫之(1619~1692),湖南衡阳人。字而农,号姜斋,因晚年筑室石船山下,后人称为船山先生。经过明末清初中国社会的大震荡和自

^{①②} 见《苗疆屯防实录》卷二九。

身颠沛流离的生活之后,在其后半生的40余年间,一直隐居林下,潜心著述。在极端艰苦的环境中,他写下近百种著作,内容涉及哲学、政治、法律、军事、历史、文学、教育、伦理、天文、历算,以及佛道等等。最主要的代表作有《周易外传》、《尚书引义》、《读通鉴论》、《张子正蒙注》、《噩梦》、《宋论》、《黄书》等。他是中国历史上一位伟大的唯物主义思想家。

在政治思想上,王夫之主张统一,反对分裂,这是他进步思想的重要内容。在《读通鉴论》的《秦始皇》篇中,王夫之充分肯定了秦始皇完成中国统一的历史功绩,认为秦始皇废封建置郡县是“势之所趋”。他主张改革、具有“趋时更新”的“法后王”思想,并从变革的思想出发,总结了明朝灭亡的原因。他还提出“循天下之公”,“不以一人疑天下,不以天下私一人”,^①主张选贤使能,“以天下之禄位,公天下之贤者”。^②为缓和社会矛盾,防止动乱,他主张采取某种“平均”措施。王夫之在其著作中,反复阐明保卫民族利益为“古今之通义”。他为抗清的农民起义的领袖立传,而将叛变投敌的民族败类斥之为“万世罪人”。

在哲学上,王夫之总结和发展了我国历史上的唯物主义思想,用“道”和“器”来阐明精神和物质的关系,提出“天下唯器而已矣”,^③“据器而道存,离器而道毁”。^④即认为精神性的“道”是由物质性的“器”所产生的。这是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他批判了理学家的“理在气先”、“理生气”的唯心论。王夫之还针对唯心主义的“先知后行”观点,强调知行统一。在坚持唯物主义的同时,王夫之发展了中国古代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他在张载“一物两体”思想的基础上,提出“合二以一者,既分一为二之所因有”。^⑤认为世界上没有不含矛盾的事物,

① 《黄书·宰制》,第17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② 《读通鉴论》卷三,《船山全书》第十册,第134页。岳麓书社,1988年。

③⑤ 《周易外传》卷五《系辞上传》第十二章,中华书局,1977年。

④ 《周易外传》卷二《大有》。

运动是阴阳对立引起的,是事物固有的属性,从而否定了从老子到宋明理学家所持的形而上学的绝对静止观。他运用“理势统一”的历史进化思想研究和分析历史,认为“理在势中”,国家的治乱存亡,制度的迁移更举,皆“理势之必然”,从而得出人们必须善于审时度势、及时变法的结论。王夫之的这些光辉的唯物辩证思想都是难能可贵的,对后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王夫之的学术思想,从其渊源看,同湖湘学派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许多方面明显体现出对湖湘学的承续和发展。^①在人性论方面,湖湘学的传统肯定人欲合理,认为“圣人不绝欲”。王夫之也是如此,并进一步提出和论证了“理寓于欲”和“理欲皆自然”的命题,认为“离欲而别无理”。在知行观方面,王夫之批判程朱的“知先行后”说,明确提出“知行始终不相离”,并肯定“行”的主导作用,在岳麓书院读书时还组织“行社”,突出一个“行”字。这显然是受到重践履和以经世致用学风著称的湖湘学学统的影响,而王夫之也光大发展了湖湘学的知行观。湖湘学虽属理学学派,但主张把理学同经世致用结合起来,讲求务实,因而湖湘弟子多是一些“留心经济之学”的经世之才。湖湘学派的这一学术宗旨也给王夫之以很大影响。王夫之以毕生的精力研究传统的经学和史学,但他批判理学和王学末流的空疏、荒诞,致力于传统理学和史学的辨析、总结,注重以史为鉴,习经致用。正如湖湘学的大师胡安国把《春秋》看成“经世大典”一样,王夫之称“为史者”乃记“经世之大略”。^②

(二)清前、中期湖南经学家及汉学的兴起

宋明理学家治经,偏重以己意阐发义理,史称“宋学”。清前、中期由于宋学已走向极端,造成学术上的空疏僵化,引起许多儒林学者的不满,于是汉学代之而起。汉学重考据训诂,重事实论证,又称朴学或乾嘉考据学。清康熙至乾隆年间大兴文字狱,迫使大批文人儒士埋头

^① 参见陈谷嘉,《岳麓书院名人传》。湖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② 《读通鉴论》卷六,见《船山全书》卷六。

故纸堆,更促进这种汉学的发展。

清前、中期,湖南出现了一大批经学家,他们在传统经学的研讨方面都有相当的造诣,为湖湘的承传和汉学的兴起发展,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其中,李文炤、王文清、罗典尤为突出。

李文炤(1627~1735),字元朗,号恒斋,善化县(今长沙市)人。14岁补弟子员。康熙五十二年(1713)中举,荐选谷城教谕,未赴任。自五十六年(1717)起,主讲岳麓书院,并任山长。他精究宋明理学,博览强记,于六经传注、程朱绪言,以及诸子百家、舆地象纬、内经、参同契诸书,无不贯通,且勤于笔耕,著述宏富,传世之作计有数十种之多。载于《四库全书总目·存目》的有《周易本义集解》14卷、《周礼集注》6卷、《春秋集传》10卷、《近思录集解》14卷、《正蒙集解》9卷。此外还有《家礼拾遗》5卷、《太极解拾遗》1卷、《楚辞集注拾遗》17卷、《道德经解》1卷、《十三经源流释》、《圣学渊源》、《岳麓书院学规》、《大学讲义》、《中庸讲义》、《恒斋文集》12卷、《恒斋全集》39卷。道光二十三年(1843)长沙李氏四为堂辑刊传于世。

李文炤的著作,除一部分是教授学生的讲义外,多为对宋儒著述的研究。从学术倾向看,他以朱子理学思想为归,尊程朱而贬陆王,但在尊程朱的同时也肯定了作为湖湘学派代表的张栻。他认为张栻与朱熹一样,使“圣道大明”,“如日月之经天,江河之行地”。所以,在学术思想和治学方法上,李文炤受湖湘学派的影响很大。他注重务实,读书析难辨疑,务究其蕴奥;教学特别重视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望和学习主动精神。他认为要读《六经》,但不能唯《六经》为是,应“博治而旁通之,不可画地自限”;除读经书外,还必需读史,以通“世务”。在知行关系上,李文炤强调“行”,认为“知之非艰,行之惟艰”,批评当时文人儒士中尚空谈轻实践的学风。^①他撰写的《岳麓书院学规》,就具有明显的经验性和适用性的特点。同王夫之相比,李文炤的学术思想虽同

^① 《恒斋文集》卷之四。

样承续了湖湘学派之主旨和学统,但对传统理学的批判精神却不及王夫之。

作为经学家,李文绍对经书的注释爬梳,用力甚勤,留下不少很有学术价值的著作。如时人评其《十三经源流释》云:“洞悉经书旨趣,故言之凿凿……但记其书之晦冥表著,与注疏之来历耳。至于经义之未及也,得此阐明,如暗室中一柱矣。”^① 对于他岳麓讲学的经学讲义,学者认为:“入深出浅,融会贯通,扫歧途之辙迹,揭意旨之要归,知足资学人之探讨,省问难之纷烦。”^②

王文清(1688~1779),字廷鉴,号九溪,湖南宁乡县。雍正二年(1724)成进士,授九谿卫学正,迁岳州府教授,丁母艰开缺。十三年(1735),湖南巡抚钟保等举荐应博学鸿词科,召试赴京。历充三礼馆、律吕正义馆纂修官。乾隆二年(1737),授内阁中书科中书舍人,又例授奉直大夫,考录御史。十一年(1746),以父老请终养,遂归乡。十三年,修复岳麓书院,聘为山长,前后主持岳麓书院共12年之久。

《清史·儒林传》载:“明、清之际……专精经术绝少,康熙时有王先生九溪,独治朴学,淹贯群儒,卓然为一代鸿儒。”《王九溪先生遗囑跋》说:“生康熙全盛时期,治俗士不为之学”。^③ 所谓“俗士不为之学”即汉学(朴学)。康熙时汉学还未引人注意,而王文清不甘寂寞,独治朴学,在学术上实际是宋学转为汉学的开端人物,为乾嘉学之先驱。他一反宋学的空疏和望文生义,注重训诂和实证,对经书的一字一句都必须爬梳源流始末,诠释其义。他不仅重视诂经考史,而且还要求学生通晓礼、乐、兵、农等致用之学。在他制订的《岳麓书院学规》规定:“日讲经书三起,日看《纲目》数页,通晓时务物理,参读古文诗赋。”他还根据自己研究经史的经验写成《读经六法》和《读史六法》,要求读经必须做到:正义、通义、馀义、疑义、异义、辨义;读史要做到:

^{①②} 清李芳华《李恒斋先生行述》,见《恒斋诗文集》卷十二。

^③ 李肖聃:《湘学略·九溪学略第九》。见《湖南近百年学风·湘学略》,第157页。岳麓书社,1985年。

记事实，玩书法，原治乱，考时势，论心术，取议论。王文清钻研经史的这种务实学风及其严谨的治学态度，对于继承发扬湖湘学的学统和岳麓的优良学风起了积极的作用。

王文清学识渊博，著述宏富。根据《宁乡县志·王文清传》等资料记载，著述有55种之多，其中如《考古源流》（530卷）、《典制大文考》（160卷）等著作，卷帙浩繁，未刊行付梓，只有17部曾刊行问世，但在咸丰、同治年间多毁于兵燹。现流传于世的仅其六世孙王麋猷于1941年校印的《九溪遗书》，仅有《锄经余草》和《锄经续草》两本诗集，共收有诗作2600余首。此外，《湖南文征》收有《天文全图说》、《学校论》等文稿24篇。

罗典（1719～1808），字徽五，号慎斋，湖南湘潭人。乾隆十六年（1751）进士，历官江南道监察御史、吏工二科掌印给事中、鸿胪寺少卿等。自乾隆四十七年（1782）至嘉庆十三年（1808），掌教岳麓书院，任山长27年，在培养学生、建设书院方面多有成就。

罗典不仅是教育家，而且是经学大师。他学术上有相当造诣，著述也较多。经史方面的著作有“《读〈易〉管见》10卷、《读〈诗〉管见》14卷、《读〈书〉管见》10卷、《读〈春秋〉管见》14卷、《罗鸿胪集》2卷，以及《九江考》、《广养生说》等。在这些著作中，罗典采用汉代经学家“字批面句疏”的训诂诠释之法，且又有所创新。如，人们对其《读〈诗〉管见》曾评曰：“字句诠释，能补充毛郑之略，唯论喜新异，传者怪焉。”^①时人严如煜对罗典治经诸书评述甚详：“先生虽以制艺一世，而精神专注则在经。其治经也，以古人简质文字，无间剩，即经诂经，字批而句梳之，既皆有确切注脚，则通之一章，又通之全篇。全经有所窒，则废寝食，夜以继日，必得其融贯而后安。”又云：“摄心志，观义理，加以阅世之深，洞彻于天人之微、事物之变，周情孔思，立说时出新义，要其精者，实阐古人不传之秘。”^②

①② 清光绪《湘潭县志》卷八《二罗列传》。

罗典治汉学是同教学密切结合的。他的经学著述除《读〈易管〉见》为在京时写成的外,其他都是在主讲岳麓书院期间完成的。在教学活动中从事汉学研究,并将治经成果又传授给学生,他“主讲岳麓,唯以治经论文,启诱后进,覃思幽微,多有心得。”^①罗典虽以制艺名一时,但他并没有完全把学生束缚于制举之业,而是以造士育才为本。故严如煜说:“先生主教,务令学者陶泳其天趣,坚定其德性,而明习于时务。”^②这种重实的学风鲜明地表现了湖湘学和岳麓书院经世致用的学统。在他掌教岳麓期间,造就了一大批人才。“大湖以南,人才辈出,登甲第,内外蒙擢用,暨孝廉、明经以行品才猷文学著名者数百人。”^③官至两江总督、道光皇帝嘉为“干国良臣”的陶澍,即其中的佼佼者。陶澍幼年随父寓读岳麓,直接受业于罗典,学习十分勤奋,罗典“极爱重之”。官至兵部尚书、云贵总督的贺长龄,继罗典之后掌教岳麓、办学育才卓有成效的欧阳厚均,也都直接师承罗典。

清前、中期湖南还有一些经学家,他们在治经学和汉学方面,也各有造诣和成就。例如:

车无咎,字补旃,邵阳人。康熙四十六年(1707)拔贡。曾赴武昌应乡试未中,居家授徒著书终身。他平生综研经籍,学识精湛,且穷究心性,内行纯笃,不屑以文人名世。与同县王元复齐名,人称“车、王”,二人又同衡阳王昉、攸县陈之骥,共称“楚南四家”,被尊为一代儒宗。湖南学政潘宗洛评论车、王,认为王元复为文博大,而车无咎为文精深。著述宏富,有《尚书口义》、《辨类编》、《承雅堂文集》、《韵书论略》等书行世。

王元复,字能愚,号惺斋,邵阳人。康熙五十二年(1714)贡生。经学深邃,文行纯粹,为一时理学之冠。与车无咎、王昉、陈之骥齐名,又同王昉和汉阳王骥共称“楚中三王”。他于六经传注、程朱绪言,旁及舆图、象纬、内经、参同契诸书,无不折疑辨难,一归于正。尤精于

^① 清光绪《湘潭县志》卷八《二罗列传》。

^{②③} 清严如煜:《鸿胪寺少卿罗慎斋先生传》,载《乐园文钞》卷四。

《易》、《皇极经世》、《洪范内篇》和《律吕新书》。晚年与车无咎、李文炤及宁乡张鸣珂同讲理学于湖湘间，一时学者翕然宗之。李文炤特别敬佩王元复，所著诸书多寄元复，请其手定。他本人的著述多散佚，仅《榴园管测》5卷著录于《四库全书总目·子部存目》。

段起玲，字百朋，别号松庐，新化人。乾隆十五年(1750)岁贡。居家授徒，终身不仕。他数十年研习理学，有名于时。著《四书朱注疏》36卷。此书将朱熹集注疑难与众说悖谬不合之处，加以汇集，按《十三经注疏》体，对朱子所注原义予以阐发，对于探讨朱熹思想，至今仍有参考价值。此外尚著有《由衷言内外篇》、《松庐文集》等传世。

杨可震，字又西，一字畏庵，新化人。自幼博览群书，尤喜经学。但屡困举场，遂开馆授徒，发愤著述。乾隆十一年(1746)以岁贡选绥宁训导。三年后卒于任所。他为学特重居敬穷理，反对释道，著有《易经证》、《书经省括》、《诗经的》、《春秋礼祀备要》、《太极析解》、《洪范九畴论》等传世。其论著上窥孔、郑，下括程、朱，返本归原，将考据和义理熔于一炉。

孙占鳌，字经元，号玉山，零陵(今永州市)人。家以造锡为业。自幼酷爱读书，得知府举荐入县学。乾隆四十二年(1777)为国子监贡生。终身不仕，潜心研习理学。为人安贫乐道，以礼法自持，非义之财分文不取。著有《周易疑参》4卷、《四书质疑》4卷、《读诗质疑》1卷、《孝经诠解》1卷等书传世。

三、文学艺术

清朝前、中期，湖南在诗文创作方面，有不少成就，涌现了一批较优秀的诗词作家。康熙年间，可以陈鹏年为代表。乾隆、嘉庆年间，张九钺、周锡溥、欧阳绍络，以及郭门女诗人等，均有名于时。

陈鹏年(1662~1723)，字北溟，号沧洲，湘潭人。康熙三十年(1691)成进士，授浙江西安县知县。调山阳，擢海州知州，晋知江宁府。所至皆有政声。以忤总督何山下狱，江宁士庶数万人号泣，守大

吏署，愿代其受罪，百姓争致薪米酒炙，填街塞户。最后得以昭雪，诏入武英殿修书。复出知苏州府，署江苏布政使。又忤总督噶礼，再次被诬下狱。镇江民奔走呼吁，情如江宁。康熙又特下旨为昭雪，仍命入武英殿修书。后官河道总督，兼总漕运事，卒于任所。谥恪勤。诏祀贤良祠。

鹏年性情刚直，秉正嫉邪，百折不回。与入交，襟怀坦诚。博学工诗，善书法。著有《道荣堂诗文集》62卷，《沧洲近诗》10卷。《四库全书总目·别集类存目》著录有《陈恪勤集》39卷，分《耦耕集》、《水车集》等10编，附《喝月词》5卷。《沅湘耆旧集》辑入其古近体诗词138首。曹一士《沧洲近诗序》曰：“摹仿杜氏而默与之会。由其性情笃挚刚直，学术阔大缜密，政事岂弟精勤，故见之于诗，时而沉雄悲壮，时而容与流连，时而藻耀高翔，时而希声疏越，变态非一，莫不原本忠孝，比物连类。虽率尔游览赠答，未尝不因以见其志。”邓显鹤在《沅湘耆旧集》中评曰：“公诗，和平大雅，原本忠孝，根柢性情，虽偶尔游览之作，皆矍然不欺其志。吾楚前哲风徽未泯，求其志节风义、勋业文章，照耀宇宙不朽如公者，西涯以后一人而已。”^①即认为陈鹏年是继明代李东阳之后，湖南又一位杰出人物。

张九钺，字度西，号紫峴。湘潭人。生当乾隆年间。自幼聪颖，有诗才。9岁通读十三经，12岁补博士弟子员，13岁登采石太白楼赋诗，人称“太白再世”。乾隆二十七年（1762），举顺天乡试。但屡试礼部未能及第，后以明通榜进士分发，历知江西南昌、莲花和广东始兴、保昌等县。以捕盗不力落职。从此，他历游嵩、洛、偃、巩间，专心吟咏，诗风愈益雄奇。过武昌时，总督毕沅重其诗名，迎入节署，集名流为苏轼作生日，饮酒赋诗，九钺援笔当席为长歌，四座惊叹。晚年回湘潭，主讲昭潭书院10余载。卒年八十有三。著有《陶园诗集》28卷，《诗余》2卷。《沅湘耆旧集》录其诗词243首。

^① 《沅湘耆旧集》卷六三。

长洲吴云《陶园诗集序》评曰：“先生之诗，腾天潜渊，阳开阴阖，性灵清洒，才气旁魄。其力载所不到，各体具极精能，当为乾隆时一大宗。”^①钟祥李潢《陶园诗集序》云：“先生学邃而才肆。当夫兴酣落笔，凡少陵之沉郁，昌黎之古奥，王、孟之幽深，温、李之艳丽，以及长吉之险，玉川之奇，靡不络绎奔腾，齐赴腕下，然而先生不自知也。力之所至而笔至焉，力之所不至而笔亦至焉。嘻其神矣！”^②

唐仲冕，字六枳，号陶山，善化人。乾隆五十八年（1793）进士，授江苏荆溪县知县。历官海州、通州知州、苏州府、福建福宁府知府。擢福建按察使，迁陕西布政使、陕西巡抚。所至勤求民瘼，振兴士气，兴利除害，有政声。以老病乞休，侨居金陵。卒年75。著有《陶山诗录》30卷、《陶山文录》8卷。《沅湘耆旧集》录其诗136首。

嘉定钱大昕评曰：“陶山诗，笔力横绝，字字心花……抒写怀抱，能达难显之情，而不入于俚鄙佻巧之习。夫惟大雅卓尔不群，吾辈但当退辟三舍而已。”无锡秦瀛云：“陶山居官勤劳政事，澹于荣利，以其暇修治古遗迹，接礼寒酸，意趣超然……其诗踔厉飚发，鏗旬振荡。”^③

吴檀，字季文，号兰柴，新化人。乾隆四十二年（1777）拔贡生。才气横溢，不可一世，却久困场屋。工于诗文，与宁乡邓枝麟、醴陵鄢正笏、永绥胡启文、同县孙起楠，以及湘阴周锡溥、周锡渭兄弟，合称“湘中七子”。学政褚廷璋赞其七言诗为“七字长城”。盛传于时的有《兰翁过许州》、《过芦沟桥》、《登邵州城》等诗。后多散失。邓显鹤《沅湘耆旧集》中收有74首，《南村诗话》辑入个别篇章。

欧阳谔（1767～1841），初名绍洛，字嗣东，一字念祖，新化人。父基文，工诗。绍洛自幼承家教，酷爱诗词，9岁即补博士弟子员。乾隆五十九年（1794）中乡举。多次赴会试，未能及第，于是游四方。先南走粤北，继游蓟北、山海关。所到之处，士大夫览其诗文，闻其议论，莫不

①② 转引自《沅湘耆旧集》卷九二。

③ 转引自《沅湘耆旧集》卷九三。

折服。“性野逸，不修威仪，敝衣垢履，岸然公卿大人间，剧谈豪饮，旁若无人。”但写作态度严谨，十分注重字句锤炼。尝言：“作诗务苦吟，切戒自恕。一字未妥，一韵未安，必穷日夜探索，以求改。改而不妥，则姑置之。或屡改而不安，则竟削之。”并强调，诗词应“以品格风骨、气味神韵为尚，尤以简炼矜贵浑成无迹为主。次则讲求音节”。认为“音不调亦不足为诗”。^①陶澍《硃东诗序》云：“先生才气纵横”，“博学多通”，“为诗炼骨入声，融神于气。初从义山以窥老杜，顷而为昌黎，滉而为东坡，晚乃自出一队，天马行空，神龙见首，既雄且杰，而跌宕昭彰，如风水相涣，自然而成。”^②著有《硃东诗钞》10卷，收入《沅湘耆旧集》的有3卷，362首。

郭步蘊，字独吟，湘潭人。清嘉庆，道光年间在世。自幼饱读书史，号称“女博士”。丈夫早逝，回居娘家。自此以毕生心血，孜孜不倦地教课侄女及侄孙女作诗，相与唱和，蔚然成风，致使郭门女诗人辈出。著有《独吟楼集》，《沅湘耆旧集》辑入57首。由于遭际艰难，其诗多凄婉之音。同县马敬之“序”云：独吟诗“如城笳戍角，寒泉幽咽，哀蝉秋鸣，寡鹤夜警者也”。^③侄女友兰、佩兰姐妹，侄孙女漱玉、润玉姐妹，均工诗。友兰著有《咽雪山房集》，《沅湘耆旧集》辑其诗27首。漱玉著有《绣珠诗集》，《沅湘耆旧集》辑其诗52首。润玉著《簪花阁诗集》，《沅湘耆旧集》辑入37首。润玉又选录自步蘊以来诸姑姊妹诗作，辑成《郭氏闺秀集》，刊行于世。

清前、中期，湖南在书画方面也有一定的成就。代表人物有髡残、易祖栻等。

髡残，字石溪，又字介丘，号白秃，自称残道者，晚署石道人。武陵人。生于明神宗万历四十年（1612）。俗姓刘。母早逝，少年弃举业。顺治九年（1652）40岁，削发为僧。历游诸名山大川，后在南京受衣钵于浪杖人，住牛首山，仍往来于江南、湖广之间。善画，尤工山水，长于

^{①②} 转引自《沅湘耆旧集》卷一二九《欧阳谔传》。

^③ 转引自《沅湘耆旧集》卷一八四。

干笔皴擦。笔墨高古，设色清淡，而境界幽深，独树一帜。《云洞流泉图》为其代表作，现存于故宫博物馆。传世的还有《苍翠凌天图》（藏南京博物馆）等3幅。

髡残品性清高，不轻易为人作画，虽奉以重金，欲求其一笔而不可得。平日交往，多为前朝遗老或山林隐逸。新城王士禛题其画云：“紫竹林中一径微，曾寻石窟叩禅扉；云山旧衲浑忘却，欲借僧雏坏色衣。”清张庚《国朝画征录》卷下载，髡残的山水画，“奥境奇辟，缅邈幽深，引人入胜。”然“此种笔法，不见于世久矣，盖从蒲团上得来，所以不犹人也”。

易祖棣，字张有，一字淑南，别号啸溪，湘乡人。父宗瀛，工诗文，乾隆元年（1736）举博学鸿词科。祖棣幼承家学，由监生直修书馆，亦工诗文，尤精书画。乾隆帝在藩邸时，极推重祖棣书画，特作《题易祖棣墨竹诗》。

乾隆十三年（1748），祖棣献画册，乾隆帝命画《雨中山翠图》，遂以书画名于京师。后官江南青浦县主簿，迁柳州府经历，署岑溪县事。著有《啸溪诗稿》，已佚。

四、史学 地理学 文献编纂学

清前、中期湖南史学、地理学，以及文献编纂和考据学，都获得了相当大的发展。其中突出的代表人物有黄本骥、王万澍、邓显鹤、王文清、严如煜等人，他们都留下了有相当学术价值的著述。

黄本骥，字虎痴，宁乡人。清道光元年（1821年）中乡举。十七年（1837）授黔阳县教谕。他博览群书，知识深渊，对考古、文物、地理、方志、古史、姓氏和职官，都有精湛的研究。所著有《姓氏解纷》10卷、《圣域述闻》28卷、《孟子年谱》1卷、《贤母录》4卷、《郡县分韵考》10卷、《湖南方物志》8卷、《历代职官表》6卷、《历代纪元表》10卷、《皇朝经籍志》8卷、《续金石萃编》、《古志石华》30卷、《金石萃编补目》4卷等，后人辑刻为《三长物斋丛书》，共25种，159卷。其中，《历代职

官表》和《郡县分韵考》二书，价值最大。

乾隆年间曾官修 72 卷本的《历代职官表》，黄本骥以此为基础，删去释文，录原表 67 篇，并以清朝所设员额、品级，详注于各表标题之下，在有些表后附以清朝特设无表各官，共 6 卷，仍题名《历代职官表》。同官修本比较，黄编本内容简明，使用方便，至今仍不失为古代官制研究者的的重要参考书。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于 1965 年以道光二十六年(1846)《三长物斋丛书》本为底本，校勘重印；上海古籍出版社于 1980 年再次重印。

《郡县分韵考》，以道光二十年(1840)所见有之府、厅、州、县，依韵分编，历朝沿革考证详明，前朝废县亦备载无遗。每韵则以府、厅、州、县为次。从内容及编写形式看，与李兆洛《历代地理志韵编今释》、《皇朝舆地韵编》大体相同。此书对于我国古代地理沿革的考究，至今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王万澍，字霍霖，常宁县人。约清中叶在世。少时喜读《尚书》，后弃科举之业，专心研习经史百家，学识渊博。他常叹湖南文献湮没，于是遍游湖湘各名胜古迹，悉心研求，采集自炎帝、神农，下及周昭王以来的故事，著《衡湘稽古》，著录于《四库全书总目·杂史类存目》。但其最重要的贡献是编撰《湖南阳秋》。

《湖南阳秋》，共 16 卷，系采撷正史中有关湖南的史料，以编年纪事本末体编纂而成。始自秦始皇初置黔中、长沙郡，迄于南北朝的刘宋。凡沿革、兵事、灾异等项，记载颇详。后其子国牧又撰《湖南阳秋续编》12 卷，上承隋、唐，下至宋、元。这是关于湖南的第一部史学著作，对于研究湖南地方史很有参考价值。

邓显鹤(1777~1851)，字子立，号湘皋，新化县人。嘉庆九年(1804)中乡举。道光六年(1826)选为宁乡县训导。任职 13 年，引疾归乡。曾主讲邵州濂溪书院。他自幼喜吟咏，青年时与同里欧阳辂为诗友，从 18 岁开始即编诗成集。先后有《种草堂初集》、《相思草》、《观海集》等 14 集，共约 800 余首。后诗稿全部毁于火灾，经追忆，得诗

500余首,由欧阳辂删除,存300首,编成《湘皋诗存》5卷。

显鹤虽工诗,自己写作亦勤,但其最大的成就,还是在于对湖南文献的搜集、整理和考订。他大力搜集湖南前人诗文,经整理,编成两大部诗集,自己刊行于世。一是《资江耆旧集》60卷,全书起于明止于清,共收入411人诗作4400余首,并另著《资江耆旧集小传》4卷。二是《沅湘耆旧集》200卷,汇集明初至清道光二十一年,1699名湘籍人物的诗作15681首。后又辑成《沅湘耆旧集续编》100卷和《沅湘耆旧集小传》20卷。此外,他的侄子邓琮又辑刊有《沅湘耆旧集前编》40卷。同时,他遍寻楚中掌故人物诸书,重新刊印周圣楷的《楚宝》,并进行增益、考订,编成《楚宝增辑考异》40卷,《外篇》5卷,去取详慎,尤多辨析,足补前书所未及。

邓显鹤还与邹汉勋校勘王夫之的遗书经部38种,计150卷,刊行于世。考订周敦颐《周子全书》9卷,搜辑和校勘元欧阳玄《欧阳圭斋文集》18卷,均亲自为之刊刻。此外,还著有道光《宝庆府志》157卷、嘉庆《武冈州志》30卷、《安徽艺文志目录》14卷、《明季湖南十三镇考略》、《明季湖南殉节传》、《邵州先民录》、《屈贾年谱》2卷、《西山兵变本末》等10余种。

严如煜(1759~1826),字乐园,溆浦县人。少聪敏,潜心经世之学。对地理、兵法、天文等均有精深研究。嘉庆五年(1800),举孝廉方正,入京赴试,补陕西洵阳知县。八年(1803),以功先后加知州、知府衔。因母丧去官回乡。十四年(1809),特旨授汉中知府。道光元年(1821),升陕西兵备道。三年(1823),加按察使衔。五年,迁贵州按察使。明年,复调陕西,病作,归卒于家。

著有《三省边防备览》14卷、《苗防备览》22卷、《洋防辑要》24卷。其中以《苗防备览》资料价值最大。此书为严如煜出仕前撰于乾嘉苗民起义之际,曾呈湖南巡抚姜晟,有嘉庆二十五年(1820)自刻本和道光二十三年(1843)绍义堂及光绪八年(1882)严氏重刊本传世。内容包括湘黔川边苗族聚居区的“舆图”、“村寨”、“险要”、“道路”、

“风俗”、“师旅”、“营汛”、“屯防”、“述往”等14门。《小方壶斋舆地丛钞》辑入部分篇章，析为《苗疆道路考》、《苗疆水道考》、《苗疆风俗考》、《苗疆村寨考》、《苗疆城堡考》、《苗疆险要考》、《苗疆师旅考》等7种。

清前、中期还有一些湘籍人士，在历史、地志等方面也有相当的造诣，传世之作数量相当多，现择要列举如下：

史学方面。如新化吴思树《通史》1000卷，善化李芳华《通鉴纲目集义》59卷，巴陵方显《平苗纪略》，武陵孔尚质《十六国年表》22卷（见《四库全书总目·史部载纪类存目》）等。

地志方面，有宁乡戴冠《寰宇沿革略》、新化邓可策《舆地全图考证》，新华吴檀《地舆今释》10卷、武陵杨丕复《舆地沿革表》40卷，湘潭夏大观《洞庭湖志》14卷，衡山旷敏本《南岳志》8卷，宁乡陶之典《岳麓书院志》8卷等。此外，整个清代，湖南还纂修有省、府、州、县、厅志412部，尚传世者有350部，大大超过了明代。这些地方志，都是当地有名文入学者所撰，著名的如：陶汝璜撰的顺治《宁乡县志》，王文清撰的乾隆《宁乡县志》，旷敏本撰的乾隆《衡州府志》，陶澍等撰的嘉庆《安化县志》，邓显鹤撰的道光《宝庆府志》等。

五、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方面，清前、中期湖南应首推周学霖的医学成就，其次是许伯政在天文学领域的贡献。

周学霖，字荆盛，号梦觉道人。邵阳人。约乾隆至道光年间在世。幼聪慧，工诗文。年弱冠，因病弃科举业，专心研究医学。行医50余年，遍游湖湘各地，治愈奇症怪疾无数，时人视为“今之扁鹊公”。著有《三指禅》、《医学百论》、《外科便览》、《医案存》等。后大部分散佚，仅《三指禅》传于世。

《三指禅》3卷，共81章，大旨在于阐述脉诀，而以病脉证治附之。其论脉，根据《内经》以平人定病脉之旨，取“缓”脉为平脉，平脉一

定，病脉自现。病脉二十六，按阴阳对待立论，事以相形而易明，理亦对勘而互见。其论证，首列“男女异尺”，剖析阴阳之蕴，取《易》首乾坤之义；次论癆症至咳嗽，在乎溯源先天主宰；次论泄泻至哮喘，在乎发挥后天功用；次论春温至瘟疫，根据四序乘除、五行襄旺之理，概括外感诸证；最后论述室女至死生，对妇科、儿科、外科诸证亦略见一斑。其所附治验，如以麻黄、砒石治周节庵之哮喘，以芦根汤治石渭中之膈症，其出奇制胜，皆前无古人。

清前、中期湖南还有一些精于医道，对医学、医术造诣颇深的人物，他们也留下了一批著述。如长沙常朝宣著有《医学脉灯》8卷、《医灯》8卷、《痘疹慈航》2卷；长沙陈贤书著有《伤寒论笺》10卷、《外科集要》2卷；善化张洩著《医书》40卷；湘潭马眉著《医门正旨》40卷；清泉曹崧著《倚园心得》、《医案》；会同杨盛芝辑《简易良方》30卷，等等。

许伯政(1700~1784)，字惠棠，一字石云，巴陵(今岳阳市)人。乾隆三年(1738)应顺天乡试，中举人。七年，成进士。历官四川彭县知县、礼部员外郎、山东道监察御史。年未60，即辞官归乡，闭门著述。他博通经史，著作甚多，但最重要的是在天文方面的贡献。所著《全史日至源流》28卷，收入《四库全书》。此书是他在天文方面多年研究的结晶。全书分代纪年，上自轩辕氏，下迄明崇祯十六年(1643)，前后4000多年，丝牵绳贯，使星躔节候，一一可按谱而稽。尽管其书的推算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但在200多年前能达到这样的准确性，仍属难能可贵的。至今书中的某些部份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许伯政还撰有《易深》8卷、《诗深》26卷、《春秋深》19卷，收入《四库全书总目·经部存目》中。

在天文方面，清前、中期湖南还有其他一些研究成果。如石门吴家庆著有《天官书纂》，湘阴黎光祕著有《星宗格要》2卷，清泉谭学元著有《推历指掌》、《星曜增考》，长沙黄淥著有《浑天仪象法》1卷，湘阴蒋国著有《历算精论》1卷、《天文约旨》1卷，等等。

六、宗教

(一)佛教

清前、中期佛教仍比较兴盛。清朝统治者在入关以前即已接触到佛教。清太祖努尔哈赤(1627~1643)时,已有喇嘛到关外传教,并开始同西藏的达赖喇嘛五世(1617~1682)建立关系。入关后,世祖(即顺治帝)好参禅,达赖五世应请入京,受清册封,又先后召京师海会寺性聪憨璞、浙江玉林通琇、木陈道忞等高僧入朝说法。世祖还诏令选僧1500人从通琇受戒,并尊通琇为玉林国师。以后圣祖(康熙帝)、世宗(雍正帝)也都崇尚佛教。

清朝对于佛教的政策,几乎完全继承明代。仿照明代建立僧官制度,在京设僧录司,所有僧官悉由礼部考选,吏部委任。各州府县僧官,则由各省布政司遴选,报送礼部授职。清初对寺庙僧尼有所限制,建造寺庙须经礼部允许,僧尼一律官给度牒,禁止私立寺庵和私度僧尼。由于人口增殖和私度僧尼人数日益增加,自乾隆十九年(1754)起,通令取消官给度牒的制度。清初寺庙僧尼数字,据《大清会典》卷十五载,康熙六年(1667),全国共有寺庙7.9622万所,僧尼11.8907万人。以后逐年都有增加,特别是僧尼人数增加很快。如自乾隆元年(1736)至四年止,即发度牒34万纸。取消度牒制度后,僧尼人数更大增加。据统计,至清末时全国共有僧尼80万人。

清代佛教宗派,仍以禅宗为最盛,净土次之,天台、华严、律宗、法相等又次之。禅宗又分临济的天童、磬山二系和曹洞的寿昌、云门二系。天童密云系的苏州灵岩弘储法师,清初历主浙江大刹,传道于吴楚。其门徒金赋原直住南岳和德山(今属常德市),楚奕原豫住潭州盖山,天童密云系的灵岩之道,遂大行于湖南。

据嘉庆《湖南通志》所载统计,湖南各府州县共有佛教寺庙350余处。佛教胜地南岳,一些著名古刹在清前期均先后进行了重修和增建,香火相当旺盛。如,藏经殿(原小般若禅林),明万历年间寺宇遭火

焚成废墟，后重修，改名祥光寺。清初，僧徒再加修葺，改名普光殿。据《南岳志》记载，雍正十三年（1735），该寺拥有田产 105 亩，可见香火之盛。广济寺，始修于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创建人为无碍和尚。明末寺院圯毁。清顺治十五年（1658），无碍的弟子竺庵和尚应南岳名士豪绅的邀请，从江西返回南岳，重新结茅庵于祖塔之下，于是“法鼓声腾，名山为之一振”（《南岳志》）。竺庵取佛法广济众生之意，改寺名广济寺，并于顺治十六年（1659）伐木造殿。后竺庵弟子龙山和尚和智掣和尚又筹资扩建，先后历 59 年，至康熙五十七年（1718）竣工，建成现在的规模，共占地面积 2 亩多，前后两进，全用青砖砌成，花岗岩石柱，建筑古朴庄雅。祝圣寺，原名圣容寺，宋以来香火旺盛，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为迎接康熙帝南巡，由湖南巡抚赵申乔主持将寺院扩建为行宫。康熙帝没有来，于五十三年（1714）将行宫改为祝圣寺。扩建后共占地 3 亩多，由五进构成，有房屋 110 余间，建筑古朴壮观。康熙帝亲赐佛经 4000 卷，藏于第四进说法堂的藏经阁上。此经为明正統五年（1440）刻印本，不幸在 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中被付之一炬。祝圣寺经赵申乔重修以后，香火十分旺盛，寺僧曾达 200 余人，集会时加上四方来的僧徒，多达 600 人以上。

湖南其他地方的一些古刹名寺，清初年也多进行了重修和扩建。如，宁乡大沩山密印寺，明末毁于兵燹，清顺治十二年（1655）重建，至十五年竣工。长沙开福寺明末毁于兵火，清顺治十七年寺僧佛国主持重建，乾隆、嘉庆年间又两次修葺，山门中门上的“古开福寺”横额和楹联“紫微栖凤，碧浪潜花”，为嘉庆十一年（1806）韩葑所书，寺内至今还保存有康熙年间石刻碑一方。此外，长沙的铁佛寺、麓山寺，永州的龙兴寺（万寿宫），大庸的普光寺等，清初也都予以重修和扩建。

清前期湖南的一些方外人士和居士在佛学研习方面有不少成果。如麓山寺住持、湘潭僧人文惺撰有《妙法莲花经笺》30 卷，湘潭万继昌撰有《金刚经解》2 卷，攸县僧人斯弥撰有《诸经补注》，安仁僧净洵撰有《原宗辨谬》等。

（二）道教

清代道教在民间信奉者虽依然不少，但已大不如前朝之胜，呈现出日趋衰落的景象。这同清朝统治者对道教采取一种贬抑的态度有关。清初，顺治帝在给龙虎山正一道张天师的“谕”中指出：“务使异端方术，不得惑乱愚民。今朝纲整肃，百度惟贞，尔其申饬教规，遵行正道。其附山本教族属贤愚不同，悉听纠察，此外不得干预。尔尤宜法祖奉道，谨德修行，身立模范，禁约该管员役，俾之一守法纪，毋致生事。”乾隆帝宣布黄教为国教，道教为汉人的宗教，禁止正一真人传度，将“天师”由正一品降为正五品，并免其朝觐。清统治者对道教的这种贬抑态度，使其社会影响日渐低落，教团势力日渐削弱。

清前、中期道教在湖南大体亦处于这种趋势。前朝的一些著名道观，清初也有进行增修扩建的。如长沙云麓宫，康熙初年分巡道张璿曾予以增修，但大多数均未有增修扩建的记载，更未见新建道观。据嘉庆《湖南通志》所载统计，湖南全省各地道观共 129 处，只有佛教寺院数的三分之一左右。

在道家学说研究方面，清朝前、中期湖南留下了一些著述。比较重要的，如善化郭金门《参同契补注》，茶陵罗昕望《老子定解》，宁远杨世勋《道德经注》、《参同契解》、《性命主旨》，会同唐仲济《南华经注补》等。

（三）天主教

早在唐代，天主教已经中亚传入中国，当时称之为景教。明末意大利人利玛窦东来，他是第一个进入中国的外国传教士。但明代以前，基督教在中国并未得到传播。自明末清初，罗马教廷在中国正式设立教区，西洋传教士陆续东来，天主教始逐步传播于各地民间。由于雍正帝和乾隆帝一再颁布禁令驱逐外国传教士，禁止国人入教，直至 1840 年鸦片战争前，天主教势力在中国仍未能获得大的发展。

天主教进入湖南最早是在清初南明永历政权时期。据记载，南明的大臣瞿式耜、庞天寿、焦璠，以及皇太后、皇后等，均受洗入教。顺治

七年(1650),南明皇太后遣使赴罗马求教于教廷。当时有湘潭刘氏兄弟二人任官于南明,遂奉命随使前往。二年后到达罗马,但回国时太后已死,南明灭亡。刘氏兄弟返回故里湘潭云塘,建教堂,名圣母常堂。刘氏兄弟的后代,一支住湘潭城内,一支仍留住云塘。1784年乾隆禁教时,教堂被毁,这两支刘氏后代有的充军,有的离教,也有被杀的。只有刘家另一嫡系迁居离城70里的巴东,还保留一部份信徒。

稍后,天主教又通过其他渠道传入湘潭。康熙二十四年(1685),姜修仁出任湘潭知县,离京赴任时往辞传教士南怀仁。南怀仁要求姜上任后修建教堂。姜应允。上任后建天主堂,并有法籍耶苏会传教士穆迪来湘潭传教。姜修仁正式入教,洗名“方济各”。^①又据记载,康熙年间,有传教士乘舟经湘潭去广州,在杨柳河停泊。湘潭蒋文生、蒋文谋兄弟听其宣讲而入教。蒋的表弟杨永会亦率妻一同入教。乾隆禁教时,蒋、杨二家后人大都改悔。有一支杨姓后代迁往衡阳城边五里牌,仍继续信教。

康熙初年,天主教传入衡阳。第一家教徒为李英松。据记载,李英松生于明崇祯五年(1632),先住江霞滩,后迁河口,又率其侄李开顺再迁黄沙湾。康熙初年,有耶稣会教士乘舟进衡阳,停泊黄沙湾,李英松和李开顺听其宣讲入教。后李家的亲友,衡阳北乡的郭家,南乡的罗家,东乡的张家,经李英松叔侄引进先后入教。后来黄沙湾成为衡州府天主教总堂所在地。

天主教传入长沙,是清康熙二十九至三十八年间(1690~1699)。第一个来长沙从事传教活动的,是西班牙耶稣会教士陆若瑟。康熙三十八年(1699),陆若瑟在长沙修建了一座临时教堂。光绪二十八年(1902),意大利方济各会教士翁德明予以重修,其地址在今长春巷7号,现为省、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所在地。

此外,清康熙年间,天主教还开始传入永州、郴州、衡山、常德等

^① 参见《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

地。康熙三十八年(1699),永州始建天主堂;三十九年,郴州建教堂;四十一年,衡山教友筹资建堂;五十年,常德建教堂。

外国传教士长留湖南传教的第一个为西班牙传教士陆若瑟,他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来华。从二十八年至三十八年(1690~1699),留住湖南,传教于湘潭、长沙、永州等地。继之,有葡萄牙耶稣会教士聂若望。他于康熙三十九年(1700)入湖南传教。雍正元年(1723)下旨禁教,他仍隐藏在湖南进行秘密活动。聂若望管辖6座教堂,有教徒2200人。康熙雍正年间,留住湖南传教的还有法国教士穆天尺。他于康熙三十八年(1699)来华,四十五年、四十七年,两次被驱逐出境。五十年(1711),又潜入我国内地。同年七月携带两个小修士,秘密来到常德,并购买房屋作为教堂,至雍正初年,仍在常德传教。据有关资料记载,雍正帝下令禁止天主教后,仍隐藏湖南继续秘密传教的,共有外国传教士8人:意籍方济各会教士叶功贤、王方济,葡籍耶稣会教士聂若望、记类思,法籍耶稣会教士卜日生、顾释泽,意籍多明我会教士陆文仁,法籍遣使会教士穆天尺。但这些教士不久都先后离开湖南。

雍正、乾隆年间,由于一再下禁教令,不允许西洋人潜入内地传教,除个别偶尔过路外,已无长留湖南境内的外国传教士。至嘉庆十八年(1813),意大利传教士兰月旺潜入湖南,在湘潭、衡阳、永州等地秘密活动。两年以后,即嘉庆二十年(1815),在耒阳被捕,械送长沙。第二年,奉上谕处以绞刑。清朝统治者的这种严厉的禁教政策,大大抑制了天主教在湖南传播。

(四)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公元6~7世纪产生于阿拉伯半岛,创始人为穆罕默德(570~630)。不崇拜偶像,笃信安拉,相信来世和灵魂不灭。穆罕默德自称安拉的使者、先知。信仰伊斯兰教的教徒称“穆斯林”,意为信仰安拉、服从先知的人。公元8世纪以后,随着阿拉伯帝国的形成和势力的扩张,伊斯兰教遂步向外传布,往西进入非洲,东部传入西

亚、中亚地区。公元13世纪,即南宋末年和元初,由于阿拉伯人、波斯人和中亚各族人的东来,伊斯兰教开始传入中国。元代文献中将这些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统称为“回回”。这是中国回族的来源之一。因回族均信奉伊斯兰教,故在我国伊斯兰教又称为回教。

信奉伊斯兰教的回族、维吾尔族(即“回回”),进入湖南始于明初。主要是南京、北京等地的回回人从军征调入湘后,定居下来的,并且主要落籍于常德和邵阳(宝庆府)两个军事战略要地,于是后来常德和邵阳成为湖南的回族、维吾尔族两个较集中的聚居区,同时也带来了伊斯兰教。明、清之际,又有不少回族由于经商等原因进入湖南,在湖南信仰伊斯兰教的人也就日益增多。

据记载,明洪武五年(1372),回回军进驻常德,伊斯兰教即开始传入常德地区。当时称“天方教”、“清真教”。永乐二年(1404),在常德县境石门桥镇八斗湾村,首建清真古寺。清代又陆续在伍家堰、段家溶、官沟坪、西庄坪等处建造清真寺。

伊斯兰教于14世纪中叶,即元末明初传入长沙。清康熙年间,穆斯林在长沙城西三王街始修清真寺,称为清真古寺。后又在三兴街修建清真客寺。两寺皆毁于1938年11月“文夕大火”。抗日战争胜利后,穆斯林在三兴街原清真客寺废墟上重建清真寺。1980年进行了修葺。



ISBN 7-5438-0914-1



9 787543 809147 >

ISBN 7-5438-0914-1

K · 169 定价:(全套)98.00元